中華民國112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3年4月30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8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77個)。總計審核115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294個）之決算。

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3,175萬餘元(增列3,335萬餘元，減列159萬餘元)，審定為1,287億1,04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0億2,951萬餘元，約為3.04%；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148萬餘元(增列828萬餘元，減列976萬餘元)，審定為1,353億1,14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76億7,944萬餘元，約為5.3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66億91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255億元，經以債務舉借336億元支應，收支賸餘14億9,908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1 億 9,268 萬餘元，總支出 22 億 4,468 萬餘元，淨損為 5,19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3 億 9,645 萬餘元，約為 88.41％。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4 億 9,92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59 億 8,658 萬餘元，賸餘 165 億 1,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 億 4,817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45 億 1,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65 億元，約為 59.04％。

市政府為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度首次由 104 年改制以來之賸餘情形，又轉為短絀，經以舉借債務支應；另預算編列執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檢核結果，累計短絀情形已達預警門檻。截至 112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7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3％，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2 億餘元，合計為 33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 10 億餘元，惟債務付息支出 6 億 13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1,629 萬餘元，增幅達 110.95％，又 109 至 112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567 億餘元，調度金額呈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底之 756 億餘元，增幅逾 2 倍，另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與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等，整體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6 年(107 至 112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23%、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1%，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86%等因素，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持續攀升，自主運用建設之資源有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財政風險遽增，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並妥善配置及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施政，以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數位培力四大面向，導入科技提升市民生活便利與品質，從交通到醫療、教育到社福、從嬰兒到母親、從青創到敬老，期望桃園成為安全、宜居、國際化、科技化的亞洲智慧新都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全面照顧市民健康需求及提升婦幼權益之好孕專車、凍卵營養金補助、增加生育津貼、孕婦產後諮詢服務等；另鑑於肺癌為桃園十大死因之首，率全國之先推出「擴大肺癌篩檢計畫」，112 年有 1.8 萬民眾接受篩檢，篩出 1,241 陽性個案，確診肺癌 92 人，其中 80 人為肺癌早期個案，有效幫助市民及早發現、及早治療；2024 全國縣市施政滿意度調查，桃園在 13 個調查面向中榮獲 6 金 5 銀，獲獎數六都排名第二；2023 年 SDGs 永續城市大調查—六都永續城市評比調查榮獲永續城市特優獎與經濟力特別傑出獎；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卓越獎 2 項、特別獎 1

項、金質獎13項及優質獎2項，另獲第2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6項；內政部112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於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地用及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業務榮獲特優；112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評比榮獲特優；第2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工作、機動保安警力及保安裝備整備督考，均榮獲特優；112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榮獲特優；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榮獲特優。市政府各機關112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等項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3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共計4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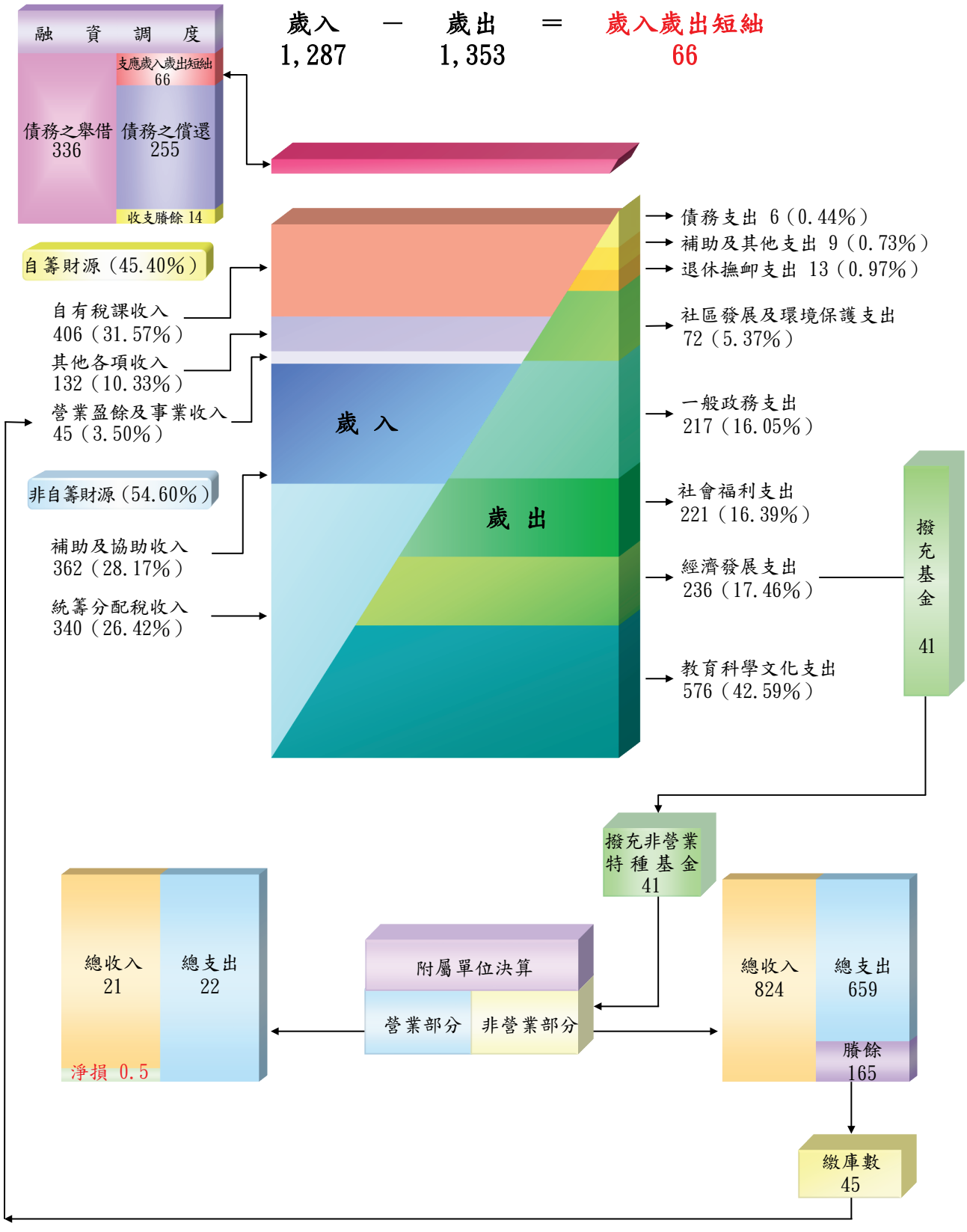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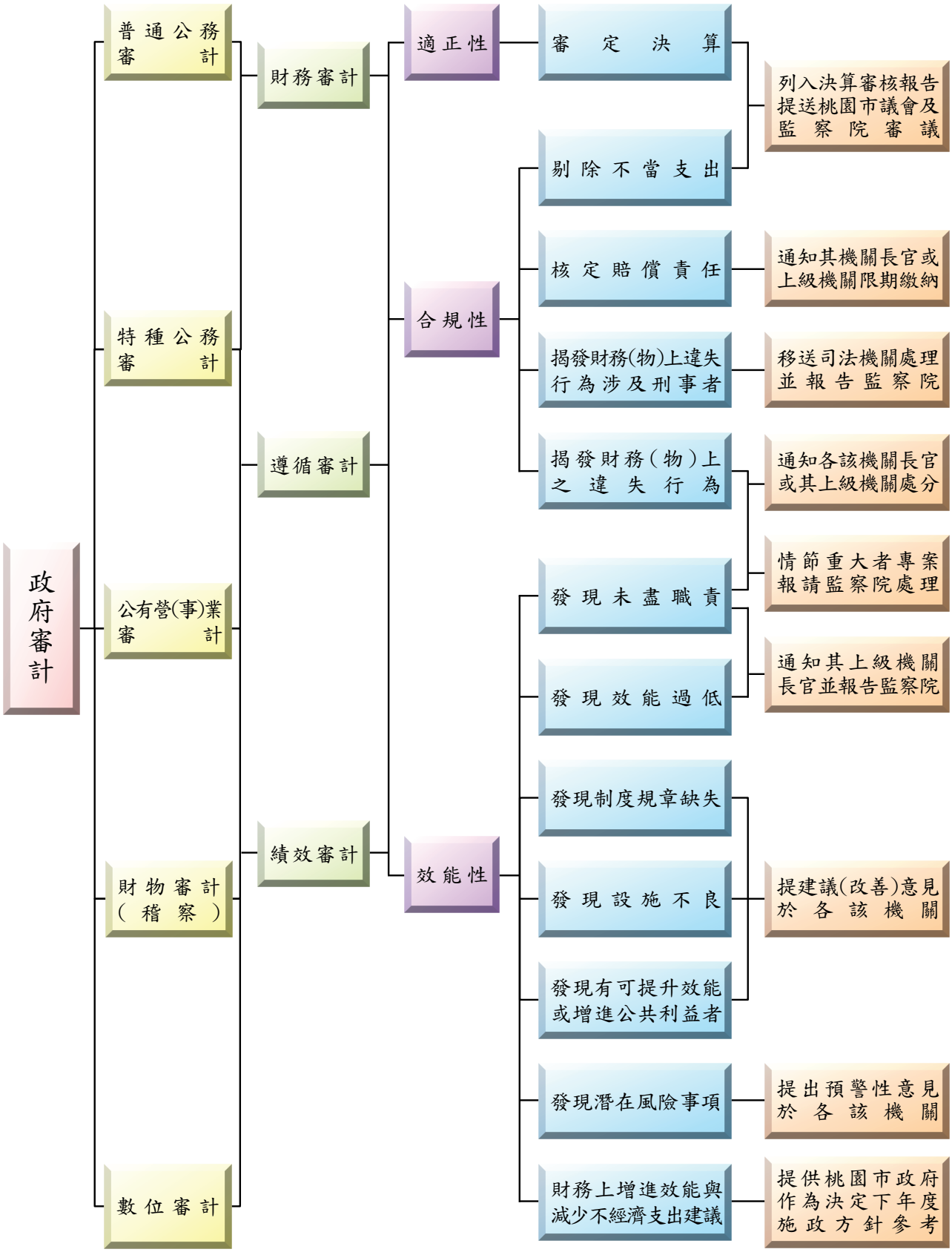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數位審計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桃園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桃園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3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9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甲－ 54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9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46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51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55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 60

柒、教育局主管 ..... 乙－ 65

捌、文化局主管.....乙－ 73
玖、農業局主管.....乙－ 78
拾、交通局主管.....乙－ 90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乙－ 96
拾貳、衛生局主管.....乙－100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乙－112
拾肆、警察局主管.....乙－124
拾伍、社會局主管.....乙－130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乙－141
拾柒、財政局主管.....乙－145
拾捌、水務局主管.....乙－152
拾玖、工務局主管.....乙－164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乙－171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乙－177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乙－184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乙－192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乙－199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乙－206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乙－209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乙－216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乙－223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乙－22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 13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 戊－ 14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17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0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49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2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2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自112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八、部分機關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於113年1月1日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原隸屬文化局主管，於112年7月1日改隸於教育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海岸管理工程處於113年1月1日分別更名為環境管理處、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婦幼發展局	113年1月1日新設婦幼發展局。

資料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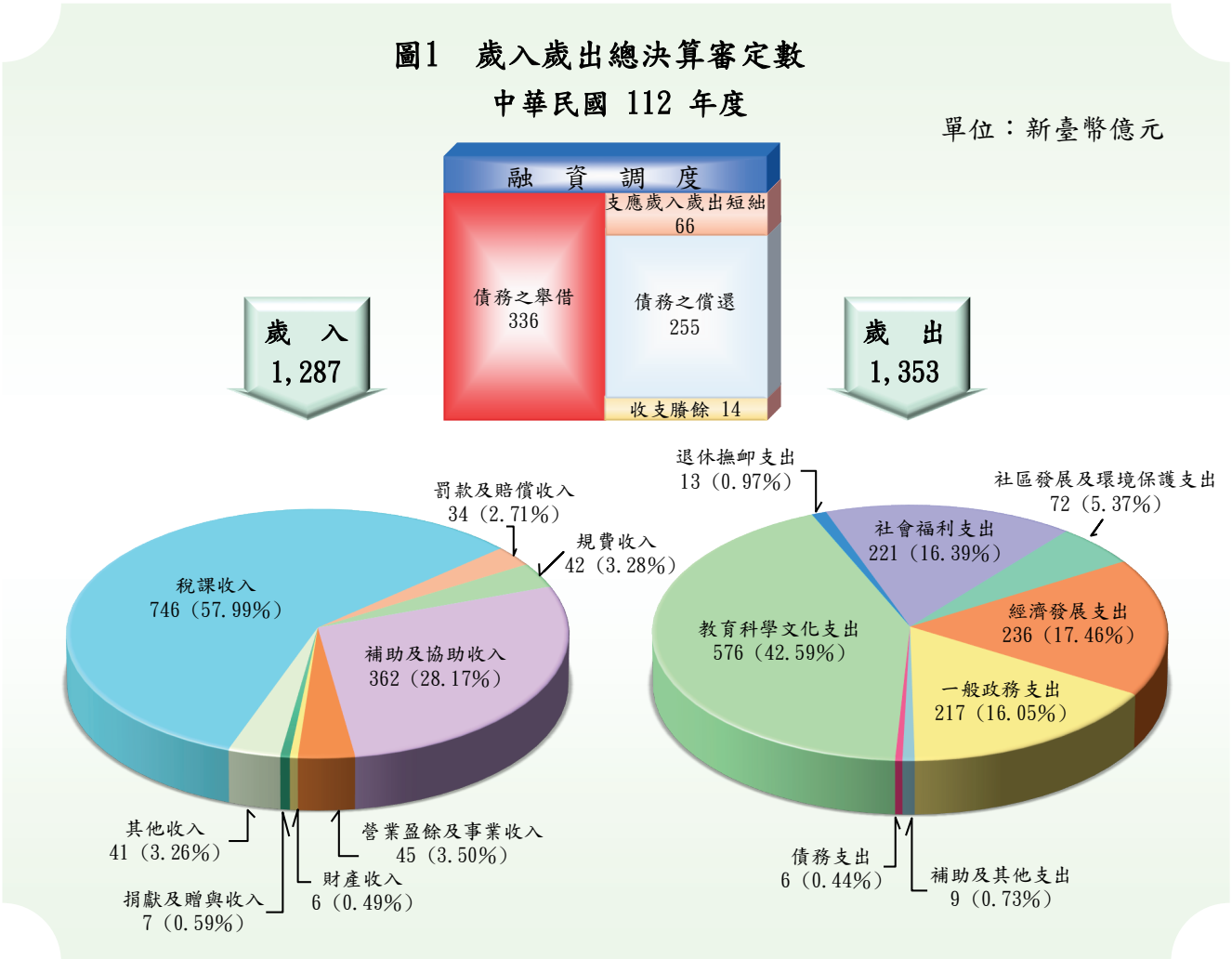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3,175 萬餘元（增列 3,335 萬餘元，減列 159 萬餘元），審定為 1,287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48 萬餘元（增列 828 萬餘元，減列 976 萬餘元），審定為 1,353 億 1,1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修正減列 50 億元，審定為 336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255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4 億 9,90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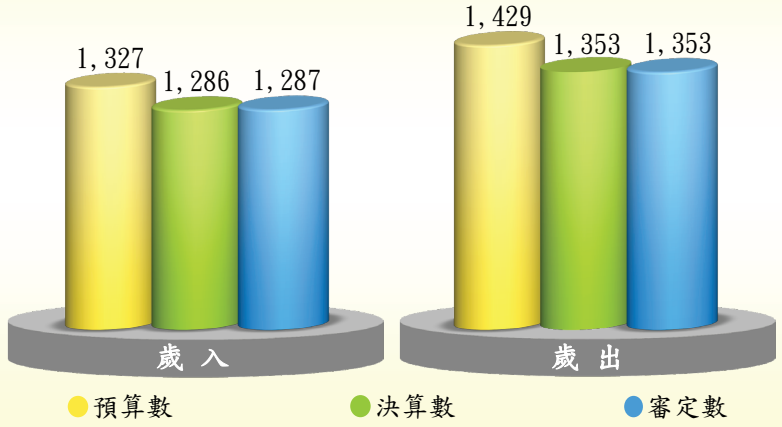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87 億 1,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27 億 4,000 萬元（圖 2），減少 40 億 2,951 萬餘元，約 3.04%，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4 億 1,77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34%，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暨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等，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53 億 1,14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29 億 9,085 萬餘元（圖 2），減少 76 億 7,944 萬餘元，約 5.3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3 億 22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6.5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3 億 870 萬餘元及 0.8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2 年度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減少 29 億 5,606 萬餘元及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7,679,44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2,772,219	36.10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834,581	23.89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08,559	17.04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1,094,688	14.25
5. 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228,494	2.98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3,323	2.91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69,134	2.20
8. 其他。	48,445	0.63

2.18 個百分點，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其中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市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38 億 63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0.92%，另文化局、資訊科技局、體育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2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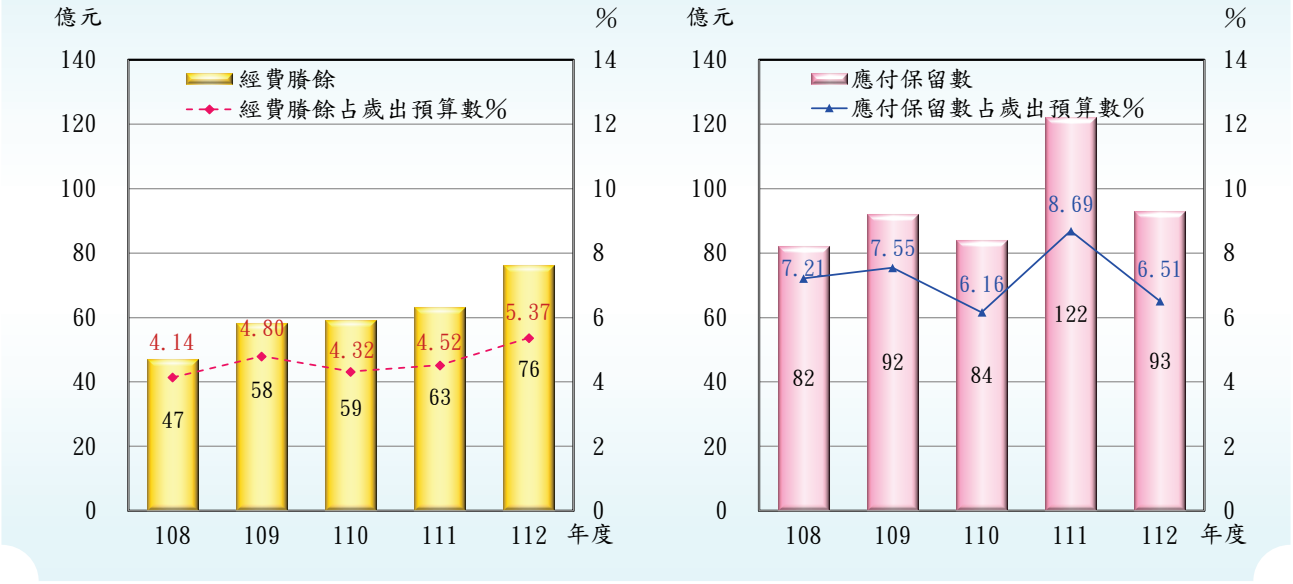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42,990,851**	**7,679,446**	**5.37**	民政局	1,278,300	68,078	5.33
統籌支撥科目	4,104,564	① 1,810,119	44.10	市政府	8,603,919	⑤ 444,917	5.17
都市發展局	1,022,112	149,200	14.60	客家事務局	314,110	14,227	4.53
農業局	2,293,377	296,744	12.94	地方稅務局	683,980	30,106	4.40
資訊科技局	310,681	36,856	11.86	文化局	3,644,428	136,995	3.76
交通局	1,953,645	178,730	9.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23,505	51,540	3.38
環境保護局	7,332,870	④ 669,187	9.13	青年事務局	264,573	8,674	3.28
衛生局	2,231,142	183,364	8.22	警察局	9,311,992	270,908	2.91
市議會	705,134	56,942	8.08	體育局	809,829	21,552	2.66
社會局	20,093,677	② 1,543,664	7.68	消防局	3,195,293	81,371	2.55
經濟發展局	880,229	66,261	7.53	水務局	4,808,376	96,365	2.00
工務局	5,235,781	328,968	6.28	財政局	744,242	13,054	1.75
地政局	1,422,492	87,799	6.17	教育局	53,035,567	③ 771,363	1.45
勞動局	590,838	36,214	6.13	捷運工程局	5,597,910	7,371	0.13
觀光旅遊局	829,148	49,729	6.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9,134	169,134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3,086 萬餘元，動支比率 57.72%。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9,302,299**	**100.00**	**6,353,049** (68.30%)	**303,473** (3.26%)	**2,645,776** (28.44%)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840,463	62.79	5,169,325	9,578	661,559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351,001	14.52	132	7,890	1,342,978
3.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48,182	10.19	757,505	—	190,676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94,348	4.24	48,645	207,638	138,065
5.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10,593	3.34	273,248	1,450	35,894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80,800	0.87	42,452	—	38,347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67,117	0.72	58,833	1,719	6,564
8.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09,791	3.33	2,905	75,195	231,69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42,990,851**	**9,302,299**	**6.51**	統籌支撥科目	4,104,564	412,514	10.05
文化局	3,644,428	① 1,366,541	37.50	觀光旅遊局	829,148	58,563	7.06
資訊科技局	310,681	74,159	23.87	衛生局	2,231,142	145,953	6.54
體育局	809,829	169,471	20.93	農業局	2,293,377	123,093	5.37
青年事務局	264,573	52,074	19.68	消防局	3,195,293	158,111	4.95
環境保護局	7,332,870	② 1,270,098	17.32	警察局	9,311,992	438,944	4.71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23,505	222,047	14.57	地政局	1,422,492	58,812	4.13
經濟發展局	880,229	127,431	14.48	社會局	20,093,677	405,201	2.02
交通局	1,953,645	276,155	14.14	客家事務局	314,110	5,386	1.71
市政府	8,603,919	③ 1,169,723	13.60	教育局	53,035,567	④ 708,931	1.34
民政局	1,278,300	169,417	13.25	勞動局	590,838	3,348	0.57
水務局	4,808,376	560,921	11.67	市議會	705,134	2,230	0.32
工務局	5,235,781	589,674	11.26	地方稅務局	683,980	—	—
捷運工程局	5,597,910	⑤ 626,119	11.18	財政局	744,242	—	—
都市發展局	1,022,112	107,371	10.5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69,134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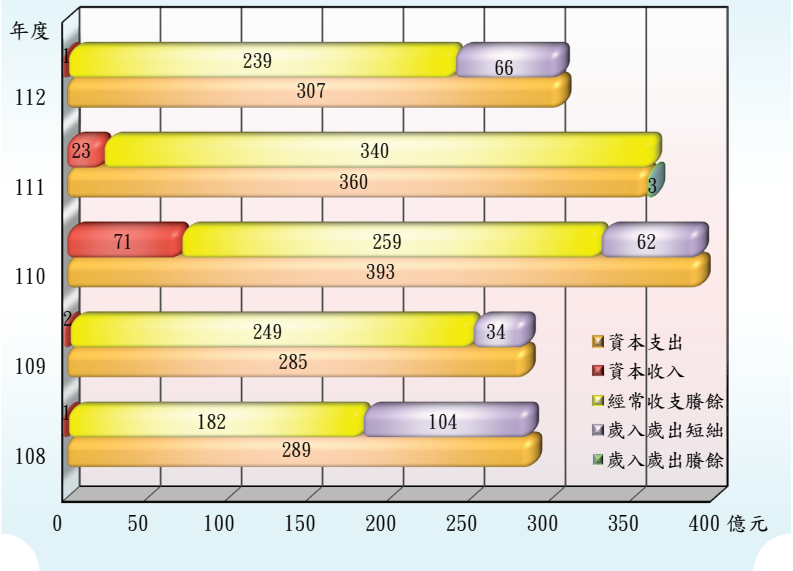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175 萬餘元，審定為 1,285 億 8,237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48 萬餘元，審定為 1,046 億 36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2,81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07 億 77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1 億 3,362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0 億 3,148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之社政工作、社會救助工作，及教育局之中等教育工作、體育保健工作等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39 億 7,87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9,78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411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解繳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市有土地作價款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4,796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工作、工務局用地取得工作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05 億 7,96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27 億 5,20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02 億 5,085 萬餘元，減少 36 億 4,993 萬餘元，惟短絀金額龐鉅，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76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81 億元。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另需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支

應，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底之 756 億餘元，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及永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為近 4 年度最低，占歲入決算比率亦持續下降，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且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賡續加強執行與清理，及部分保留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積極改善，俾提升施政效能，促進市府財政穩健發展：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87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53 億 1,1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36 億元，償還債務 255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14 億 9,908 萬餘元。經查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下降 15.90 個百分點，金額為近 4 年度最低，且部分歲入科目鉅額短收，亟待加強開闢各項財源，並督促提升附屬事業經營效能；（二）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實現率略有提升，保留數額及比率亦有下降，惟部分機關連年執行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三）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實現率已有提升，惟部分逾 4 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或部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金額比率偏高，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或清理經管之債權，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四）整體歲出專案保留金額 12 億餘元，為近 3 年度最低，惟其中逾 2 成係連年專案保留，甚有部分計畫逾 4 年尚未執行完成，允應促請積極檢討改善，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2 頁）

二、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立國際化多元藝術殿堂，惟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復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減項發包後，大幅增加減項追回經費，興建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並推遲完工期程 2 年餘，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完工使用，以達推展文化效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文化局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向文化部申請「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補助經費，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0 億 7,064 萬餘元，文化部補助 13 億 7,564 萬餘元，並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市立美術館新

建工程」，規劃新建美術館地上5層、地下2層（含停車場），兒童美術館地上4層、地下1層等2棟建築物，空中連通廊道，景觀及戶外停車場等，兼具常設展場、特展展場、典藏庫房等功能，工程於109年11月4日決標，金額為28億元，並於109年12月21日開工，依契約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1,095日內竣工，其中兒童美術館業於113年4月3日開幕營運，至市立美術館刻正興建中。經查美術館興建計畫及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及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招標預算不足而流標後，又未檢視出招標文件漏項及評估營建物價上漲風險，逕以原設計材料、工法不變原則下連辦2次減項發包，徒增施工界面銜接複雜性及影響設施功能需求，並推遲完工期程2年餘；復為取得使用執照辦理減項追回20億6,646萬元（含漏項），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至58億2,206萬元，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二）截至112年底止，工程進度72.82%，較預定進度81.42%，落後8.6個百分點，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且有專業人力不足等久懸未完成改善，致延宕計畫完工期程由113年1月22日展延至115年3月情事，允宜研謀趲趕工進措施；（三）部分施工查核缺失，如：工區積水，造成泥濘，影響人車施工及環境、混凝土施工品質不佳、開挖護坡塌陷、鋼筋施工品質不佳、鋼構施工品質不佳、工區開口處未設置安全措施、兒童館斜屋頂漏水等7類工程品質缺失重複發生，允宜依規定查處及研謀改善措施；（四）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及專業工程師常駐人數共計12人，與監造單位現場工程人員至少11名(含可兼任之職安人員)，未依契約規定設置專業工程人員進場常駐，致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五)契約內圓鋼管STK490(40T圓型鋼柱)、膠合強化清玻璃等進口製品，並無物價調整方式，仍辦理物調，核與契約規定有間。（詳乙－74頁）

三、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103年底之3.79%，提升至112年底之24.73%。截至112年底止，共規劃12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3處集污區之興建，包括採BOT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3處；採政府公辦方式推動者12處，已建設完成者計有

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 2 處；建設中者計有大溪、石門、機場捷運 A7 站、龜山（林口南區）及楊梅等 5 處；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開辦者，計有龍潭平鎮（山子頂）、龍壽迴龍、蘆竹（大竹）地區等 3 處集污區及新屋觀音（第一期工程專案管理勞務已於 112 年 2 月決標，刻正辦理設計作業）與航空城等 2 處系統。112 年度水務局重要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1 億 7,317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允宜妥謀各項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二）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如期達成。（詳乙－153 頁）

四、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以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捷運工程局辦理各項捷運建設計畫，預估總經費 2,097 億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執行 456 億餘元（中央補助 170 億餘元、地方自籌 286 億餘元），未來仍需支應經費需求達 1,640 億餘元（中央補助 673 億餘元、地方自籌 966 億餘元）。經查捷運建設之財務管理情形，核有：（一）捷運綠線總經費原預計 982 億餘元，惟因營造工程成本上漲等因素，上修工程總經費為 1,211 億餘元，增加約 23.32%。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採購物價指數查詢網資料顯示，自 107 年至 113 年 2 月止，工程經費審議階段所適用之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由 86.95 上漲至 110.37，漲幅達 26.94%。又為抑制通貨膨脹，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截至 113 年 4 月共升息 3.5 碼，重貼現率由 1.125%上升至 2%，導致借款資金成本上升，財政負擔更加嚴峻。鑑於桃園市各項捷運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興建資金需求加速攀高，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俾確保各路線建設如期如質進行；（二）為因應捷運建設龐大之資金需求，成立「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統籌辦理軌道建設、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等業務之財務管理與資金籌措事宜。經分析軌道基金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自償性債務借款利率及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差距最高達 1.055 個百分點，同期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自 83 億 5,000 萬元上升至 107 億元，而同期軌道基金平均每月存款餘額為 8 億 9,387 萬餘元，惟鑑於軌道基金專戶利息遠較契約

利息低，為降低利息負擔，建請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三）軌道基金負擔捷運綠線自償性經費 413 億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自償性財源僅租稅增額財源實際撥入 7 億 4,500 萬元與綜合規劃書中預定金額相符外，其餘增額容積收益收入等 5 項均較預計推遲，亟待管控自償性財源之實現。（詳乙－217 頁）

五、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計有「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等 18 案（含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案 3 案），計畫總經費 49 億 4,76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22 億 1,652 萬餘元、地方自籌 27 億 3,115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預算編列數 36 億 5,3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6 億 1,141 萬餘元（98.84％）。經查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原規劃地下 3 層 1,607 席機車停車位，計畫經費 3 億 9,252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7,264 萬餘元，地方自籌 2 億 1,988 萬餘元），因考量多個局處已遷離市府園區，市府周邊停車需求已緩解，經市府評估暫緩施作，並辦理撤案。惟該停車場已支付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007 萬餘元，因該工程暫緩施作，其已支付款項顯屬不經濟支出，允宜切實檢討撤案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並作為未來辦理類案之參考；（二）已營運之停車場計有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12 座，停車場屬性均列「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惟其中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尚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有待檢討改善，以鼓勵轉乘公共運輸；（三）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等 4 座停車場，尚未徵求專業廠商評估是否符合設置平面型或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條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達成環境永續發展願景；（四）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等 3 座停車場之平均停車率均未達 50％，為引導路邊停車轉移至路外停車場，有待依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檢討調整路邊停車收費費率之可行性，以符補助目的。（詳乙－9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11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數位培力四大面向，導入科技提升市民生活的便利與品質，期望桃園成為安全、宜居、國際化、科技化的亞洲智慧新都，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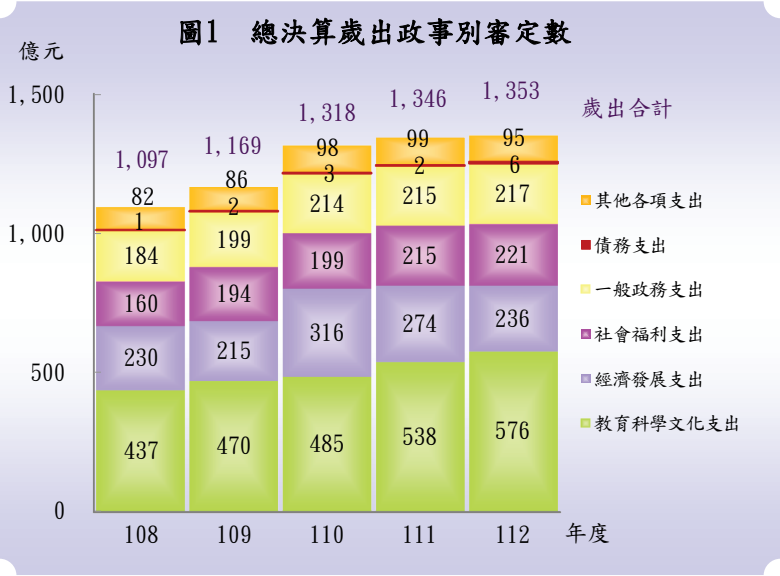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8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328項，其中已完成者174項(53.05%)，尚在執行者154項（46.95%）（表1）。112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353億1,140萬餘元，較111年度之1,346億8,026萬餘元，增加6億3,114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76億3,173萬餘元（42.59%），較111年度

表1　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個)	核定計畫項數（項）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合計	**87**	**328**	**－**	**174**	**154**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19	90	－	35	55
民政局	16	36	－	33	3
地政局	9	57	－	54	3
消防局	1	8	－	5	3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8	2
文化局	5	10	－	－	10
農業局	2	14	－	7	7
交通局	3	6	－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衛生局	1	10	－	3	7
環境保護局	3	9	－	1	8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2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1	4
財政局	1	3	－	3	－
水務局	1	2	－	－	2
工務局	4	11	－	4	7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6	－	3	3
都市發展局	3	11	－	1	10
客家事務局	1	2	－	－	2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1	1
資訊科技局	1	5	－	－	5
捷運工程局	1	3	－	－	3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之538億8,786萬餘元，增加37億4,387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計畫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36億1,870萬餘元（17.46%），較111年度之274億5,373萬餘元，減少38億3,503萬餘元，主要係前瞻計畫項目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等經費減少；社會福利支出221億7,783萬餘元（16.39%），較111年度之215億3,390萬餘元，增加6億4,393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辦理「111年5月至12月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217億2,352萬餘元（16.05%），較111年度之215億4,722萬餘元，增加1億7,629萬餘元，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暨優化工程、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等經費增加；債務支出6億137萬餘元（0.44%），較111年度之2億8,508萬餘元，增加3億1,629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95億5,822萬餘元（7.06%），較111年度之99億7,245萬餘元減少4億1,422萬餘元（圖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衛生福利部考評112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內政部警政署考評112年國家警光獎團體組綜合規劃類、勞動部考評112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公共工程金質獎－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第一期新建校舍工程等均榮獲優等；財政部考評112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評112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等均榮獲第1名；另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2023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南昌森林運動公園獲評為金質獎；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學會考評112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競賽－桃園市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獲評為特優。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成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辦理複評。112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期初列管 251 項，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80 項、撤銷列管 25 項、解除列管 63 項，期末列管 243 項、金額 2,653 億 4,838 萬餘元，列入 112 年度評核案件計 59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3 項（5.08％）；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36 項（61.02％）；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15 項（25.42％）；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5 項（8.47％），其中計有 15 項列為優等或甲等計畫不予獎勵，係考量獎勵之嚴謹，針對因多次期程調整及特定情形，排除相關獎勵。112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21.03 個百分點，其中文化局連續 2 年均有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48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8 億 8,52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290 億 7,652 萬餘元，執行率 62.02％，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92 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配合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而暫緩或終止執行，或因政策變更而終止或調整計畫，或用地取得延誤，或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如期完成，或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或工程進度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 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69 頁）

（二）桃園農業博覽會展期結束後，8 個館舍轉型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惟多數館舍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另部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環教

場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之參與率有待提升，亟待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並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詳乙－121 頁）

（三）桃園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情形大幅增加，惟閒置復康巴士備用車輛數超過自有車輛 2 成，且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逐年增加，允宜強化車輛調度使用及檢討違規事由，完善相關規範，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詳乙－135 頁）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112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之考核成績排名為「社會福利」第 3 名（與新北市、臺北市、彰化縣併列）、「教育」第 6 名（與臺東縣併列）、「基本設施」第 2 名（與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併列）、「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第 3 名（與新北市、臺北市、南投縣併列），其中「教育」及「基本設施」面向名次較 111 年度之第 2 名及第 1 名退步(表 2)，又 112 年度因社福預警及近 2 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遭致扣減補助款 1 億 300 萬元，顯示社福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且對除外團體之補助未臻嚴謹；另查「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1 項獲評分數，由 108 年度之 87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4 分，111 年度雖提升至 87 分，惟 112 年度驟降至 69.5 分，位居全國倒數第 3 名，且該項為近 5 年度獲評最低分，顯示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欠佳，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爭取增加一般性補助款，提升政府公共服務量能。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人口成長超過 25 萬餘人，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達 231 萬餘人，市政府因應人口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2 年度之 1,353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9.23%，且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表 2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會福利	90	4	93	3	↑ 1 名
教育	90	2	91	6	↓ 4 名
基本設施	98	1	96	2	↓ 1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8	5	86	3	↑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與 112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其中 112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3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亦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足見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城市建設。另分析市政府 110 至 111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惟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6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2 億餘元，合計 33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 億餘元。而市政府 109 至 112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567 億餘元，調度金額逐年增加，且受利率上升影響， 112 年度債務付息達 6 億餘元，相較 111 年度之 2 億餘元，漲幅逾 1 倍；另自償性公共債務則由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756 億餘元，增幅逾 2 倍。鑑於後疫情時代，除提升地方財政努力及財政自主性外，如何有效應對後疫情時代之經濟不確定性，加強重塑地方財政政策與資源配置，成為市政永續發展之關鍵，透過創新財政措施提升自籌財源，展現地方治理能力，強化財政收支及舉債償付之承受力，方能維持地方財政健康與永續發展。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2.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22 萬餘件。

3.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主動走入校園辦理兵役宣導講座，讓役男瞭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計12,587名役男入營。

4.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19家；輔導其他市縣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29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6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2場次。

5.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權屬審認：輔導寺廟及教會堂登記計1家、委任會計師查核81家；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並申請土地權屬審認計有12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安全、便利之多元支付管道，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詳乙－47頁）

2.積極推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訂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宗教活動產生空氣污染，惟適用對象僅轄內已立案宗教場所，防制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廣至全數宗教場所，俾提升政策成效。（詳乙－48頁）

3.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與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立案宗教團體連年未依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備查，或尚未訂定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允宜促請積極改善，俾增進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並維護資料檔案安全。（詳乙－49頁）

（二）地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複丈1萬餘件，建物測量2萬餘件，土地重測1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1萬餘筆。

2.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辦理土地補辦編定391筆，分區調整235筆，變更編定233件。

3.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345件，實價登錄裁罰136件，地政士業務檢查115人。

4.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工程進度約63%，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產業用地已全數售罄。

5.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賡續辦理觀音區草漯、八德區大勇、大園區菓林、蘆竹區五福、楊梅區仁美、平鎮區永豐等市地重劃，暨農地重劃區內農路及水路修復改善工程。

6.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自109年內政部核定准予土地區段徵收迄112年間，陸續辦理徵收公告、公共工程施工、安置土地分配、工廠安置土地配售及讓售，暨安置住宅配售。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保管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已設立專戶保管並於網站設置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惟保管一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逾15年者金額龐鉅，又查詢系統未包含未受領市地重劃補償費、差額地價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應受領補償人權益。（詳乙－52頁）

2.為輔導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案，賡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惟列冊管理之未辦理繼承建物棟數及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詳乙－53頁）

（三）消防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推動及宣導民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及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2.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高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能量：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3.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建置消防局網路及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資料庫；汰換電話系統及建置119受理電話系統切換備援架構，增加受理報案進線韌性；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防救災能量，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4.健全完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完成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消防分隊增設發電機及八德、新坡等分隊防漏水修繕工程；持續辦理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案、石門分隊及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等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違規裁處比率上升，允宜強化檢查及監督作為，促請違規工廠及倉庫確實改善，以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保障公共安全。（詳乙－56 頁）

2.為因應救災需要及降低災害損失，列管消防水源，惟消防栓損壞率逐年增加、增設之消防栓型式與設置原則不符，又部分水源不足地區未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救災能力。（詳乙－57 頁）

3.復興區坡地災害頻繁，區內災害收容處所量能不足，且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坡地災害潛勢區，亟待督促研議擴增收容量能及妥適規劃檢討，並加強防災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58 頁）

（四）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5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 Line、Facebook、YouTube 及 Podcast 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 480 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 267 萬餘件。

3.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共計 16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詳乙－60 頁）

2.積極辦理地價稅籍清查作業，部分田地、公設地、公有地及自用住宅用地，已移作商業、製造業或露營場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62 頁）

3.積極發展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PA），運用科技實現稅務自動化，有效減少人力及提升作業精準度，惟部分業務尚未導入自動化流程，亟待擴展運用範圍，降低人工錯誤之作業風險，增進工作效能。（詳乙－63 頁）

（五）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普教技職適性發展，高中教育邁向國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與分發作業；推動線上國際交流及雙語計畫；高中開辦雙語實驗班共計 7 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推動各項技職教育專案計畫。

2.落實本土語文教育，深耕在地雙語融入：辦理復興區及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策略聯盟，擴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持續辦理雙語創新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頒布國中小雙語中長程計畫。

3.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延長照顧服務：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設 7 園增加 41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966 名；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課後留園服務。

4.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工程計有 16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3 校 3 棟；新建活動中心計有 5 校；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核定 12 校；老舊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21 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其服務涵蓋率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之標準，又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家長意願調查，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宜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並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適時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以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政策目標。（詳乙－66 頁）

2.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仍有多數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未獲得資源挹注，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深入瞭解學校推行之困境，並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協助建構堅實共好之雙語學習環境。（詳乙－67 頁）

3.積極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惟部分學校設置現況與清查結果不符，亟待借鏡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前例，落實清查工作，以充分瞭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全貌，並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詳乙－68 頁）

（六）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文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社區營造精神及實踐公民文化權；活化城市故事館，規劃人才培力、館舍共學及參訪等，達到藝文場館永續經營之目標；辦理街區走讀及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傳承在地文化記憶。

2.歷史空間活化再造：藉由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中原文創園區扶植地方文創產業，並舉辦藝文展演、推廣講座及文創市集等活動，以藝術帶動文化保存，另以動漫文創交流基地「淘動漫」結合多角化經營，推廣本土原創動漫品牌。

3.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辦理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整體營運、閩南傳統民俗活動及閩南傳統民俗調查研究暨紀錄片製作，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4.打造閱讀城市及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辦理八德三號社宅、義民分館等圖書館分館建置工程，預計 113 年度開館試營運；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本館建築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立國際化多元藝術殿堂，惟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復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減項發包後，大幅增加減項追回經費，興建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並推遲完工期程 2 年餘，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完工使用，以達推展文化效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74 頁）

2.持續強化文化場館經營效能，惟部分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偏低，或委外經營團隊提前終止契約，或園區開放營運後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影響園區收入及整體營運成效，允宜研議檢討並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串連周邊場域文化資源或觀光景點加強行銷，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詳乙－75 頁）

3.持續提供藝文場館場地空間供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尚未訂定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使用申請要點等相關規範，或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均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場地管理。（詳乙－76 頁）

（七）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漁港發展方面：辦理竹圍漁港浮動碼頭修繕、竹圍及永安漁港兩港區公共設施改善、綠美化植栽工程，帶動港區整體觀光發展，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亦提供漁民安全之作業空間。

2.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截至 112 年已公告劃定計 10 區、輔導中待申請計 8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65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32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31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2 個社區，及辦理休閒農業園區內各項活動。

3.建構動物友善環境，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 8,753 隻，家戶及偏鄉犬貓絕育巡迴完成 1,431 隻，犬貓絕育補助完成 1,888 隻，荒野絕育車完成 457 隻，以源頭管理減緩遊蕩犬貓族群增長。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朝娛樂漁業之目標發展，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惟浮動碼頭興建事前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定施工，又施工期間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等品質管制作業欠當，致計畫效益不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79 頁）

2.為推動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惟未妥適規劃期程，廠商無法依原規劃執行而變更計畫，後續亦未追蹤輔導，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廣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長期效益。（詳乙－80 頁）

3.持續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遊蕩犬仍持續增加，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飽和，而認養率卻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詳乙－84 頁）

（八）交通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累積啟用 417 站及 1 萬 845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2.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佈設車輛偵測器(VD)286 處、eTag 偵測器 440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88 座、停車導引資訊牌面 85 座與數位影

像攝影機(CCTV)190 處，分析歷史交通數據，建立各重要道路分日分時交通數據，以進行預測分析，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3.增加停車供給：興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等 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885 席及機車格 555 席；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1,812 席及機車格 294 席；增設路邊停車格，汽車格 2,212 席及機車格 2,136 席。

4.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累積建置公車候車亭487座、智慧型站牌1,101處及集中式站牌1,137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部分行政區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上年度增加，又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件數高於全國平均，標線型人行道障礙物阻礙通行，及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不合格率上升，有待研謀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91 頁)

2.積極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惟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詳乙－93 頁)

3.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詳乙－94 頁)

（九）觀光旅遊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永續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友善服務措施。

2.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及產業，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透過多元媒體報導行銷，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即時宣傳。

3.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4.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持續改善服務設施；建設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辦理生態導覽活動，強化服務效能；推動智慧旅遊服務，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市政府訂有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輔導轄內業者，允宜持續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以保障民眾至合法露營場消費之權益。（詳乙－97頁）

2.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及增加旅客人次，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展及活動，惟整體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賡續提升服務品質。（詳乙－98頁）

3.為活化閒置空間，發展低碳旅遊，委外經營管理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暨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惟經營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經濟效益。（詳乙－99頁）

（十）衛生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為保障女性生育選擇權，提供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25至40歲女性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補助計212人；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完成篩檢6,513人，轉介373人；推動擴大肺癌篩檢計畫，計1萬8,514人完成檢查，經判讀陽性1,241人、陰性1萬7,273人，92人確診肺癌，其中80人為早期，有助及早診治降低死亡率。

2.落實疾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年齡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26萬8,858劑，流感疫苗接種61萬7,580劑，並積極鼓勵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與國中女生接種HPV疫苗，分別接種4萬1,511劑及1萬6,910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桃園市首創擴大肺癌篩檢計畫，結合AI精準判讀早期偵測早期治療，執行成果翻轉肺癌期別曲線，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肺癌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篩檢，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政策目標。（詳乙－103頁）

2.致力優化各項婦幼醫療照護，惟部分行政區之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存有延遲收案或弱勢幼兒未納入收案問題；另凍卵營養金補助及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及完善婦幼健康照護網絡。（詳乙－106 頁）

3.部分衛生所營運量逐年縮減，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及疫苗接種情形未如預期，暨核發獎勵金或藥師調劑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積極宣導預防保健及疫苗接種觀念，並通盤檢討獎勵金及藥政管理規範，以達增進營運績效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詳乙－108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已完成 20 件土壤、地下水緊急應變及 16 件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工作；避免河川造成重大污染，提升水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完成 6 件緊急應變。

2.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動減廢循環資源化，興建國內首座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熱處理單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營運；112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數量為 9 萬 5,717.2 公噸；搭配多元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包含桃園市 MT 示範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操作營運、北港掩埋場巨大廢棄物機械分選委託處理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運轉，提升廢棄物多元處理效益。

3.精進環境稽查管制：為避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及防止污染擴大，提升稽查與服務品質，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強化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提高稽查效率及透過檢調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112 年度專案稽查 2,810 家事業、告發 275 件、停工 29 家、移送法辦 10 家。

4.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及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站等單位，自 112 年 6 月啟動跨局處「靜桃計畫聯合大執法專案」，統計至 112 年底，環警監聯合攔查告發 1,398 件，並查獲 66 件次可溯源改裝機車店，及監理站告發 89 件次；112 年利用聲音照相科技設備告發噪音車超標車輛 643 件。

5.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改善「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提供友善親水空間，新建「永安漁港遊客停車場」、「白沙屯觀景步道園區附屬停車場」及「許厝港低碳轉運中心」，解決民眾停車休憩等需求，經營管理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海岸五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桃園海岸生態保育聯展帶動地方創生，並建置老街溪及社子溪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強化海污應變量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詳乙－113 頁）

2.焚化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主要掩埋場垃圾堆置量持續增加，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另部分掩埋場水質監測項目達污染監測標準，或安全監測設施達警戒值，又屢經媒體報導有火災情事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建置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效益，以嚴密掌握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詳乙－115 頁）

3.南崁溪流域近年因雨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加，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且部分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市轄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情形較低，惟因數量眾多，且部分測站監測水質仍未顯著改善，有待研謀關鍵河段執行相應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俾達成全流域水質改善目標。（詳乙－120 頁）

（十二）警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查獲各級毒品 5,197 件、重量 955.14 公斤，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95 支、彈類 1 萬 5,072 顆；查緝偵破詐欺集團 311 件共 1,240 人，攔阻民眾受騙 1,507 件，攔阻成功金額 8 億 8,181 萬餘元。

2.維持交通安全順暢：取締重大及一般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45 萬 1,713 件及 165 萬 9,998 件。

3.智慧化天羅地網：總計建置 2 萬 2,362 支攝影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4,177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63.40%，持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監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詳乙－125 頁）

2.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惟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連年增加，且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仍列居六都第 2 高，又部分酒駕肇事熱區周邊 1 公里，未納入路檢點，允宜深究事故增加之癥結，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詳乙－126 頁）

3.積極辦理婦幼及青少年保護工作，屢獲中央評比為績優單位，惟近 3 年度受（處）理婦幼及少年犯罪案件呈增加趨勢，且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未建檔列管，及部分分局轄區發生校園安全事件，間有逾時通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城市。（詳乙－127 頁）

（十三）社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設 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7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3 行政區中之 47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達 80%。另推廣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以延緩老化並增加健康年數，截至 112 年底止，65 歲以上志工為 4 萬 8,075 人，占高齡者志工參與率達 13%。

2.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照顧弱勢族群，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戶，截至 112 年底止，開戶率已達 73%。另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照顧社區中弱勢兒少，112 年度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數成長率達 5%，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9,211 案，開案評估 4,948 案，共服務 4 萬 7,280 人次。

3.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平價與優質托育資源服務：以 1 區 1 公托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增設 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達 1,319 人，服務滿意度達 95%，截至 112 年底，共設立 2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提升收托比率，惟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或有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整體家外送托率呈現下降趨勢，且無法有效降低托嬰中心之照顧者對兒童行為不當及虐待情事，亟待積極完成公共托嬰中心之佈建並改善托育品質，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詳乙－131 頁）

2.持續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黃金治療期之通報率未及 5 成，且兒童等候聯合評估之時間過久及資訊未能透明化，或有服務個案兒童失聯已久始通報協尋，亟待督促及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高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率，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錯失黃金治療期，及確保失聯兒童之人身安全，俾提升早期療育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33 頁）

3.為使長者接受安全妥適之照顧服務，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及督導訪視等服務，惟列冊在案之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比率偏低，且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待追償案件逐年增加，及督導訪視紀錄未覈實，致未能掌握個案受照顧之情形，允宜加強推廣設置緊急救援系統，改善追償作業流程，督促受委託機構確實記錄訪視情形，並積極輔導照顧者提升服務知能，以建構完整獨居長者保護網絡。（詳乙－137 頁）

（十四）原住民族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 3,828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城鄉交流文化體驗及文面節成年禮等活動 3 場。

2.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會館設立「Tayniho 桃原好棧」文創中心、「築夢浩思 hata’」青年創業平台，並更新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市民教育、文化、產業等服務之友善空間，入館人次計達 11 萬餘人次。

3.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108 件，修繕住宅 195 件及社會住宅差額租金補貼 372 件。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辦理權利回復面積 335 筆，完成移轉面積 113 公頃，輔導 168 人取得所有權；禁伐補償檢測合格 8,043 筆，計 3,721 公頃，共計核撥獎勵金 1 億 1,163 萬餘元。

5.辦理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51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6.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道路修繕等，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爭取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新建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13個月；又工程完工後近百項缺失逾11個月遲未改善，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詳乙－142頁）

2.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化之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積極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都市地區尚存有設站需求、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允宜妥適辦理各區原住民族長者實際需求查調作業，覈實設站，並積極督促提升到站率，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生活與福祉。（詳乙－143頁）

（十五）財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12年度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0.13%（法定債限為0.84283%）；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4.34%（法定債限為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限規範。

2.庫款支付ｅ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112年度擴增青年事務局保管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實施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有效節省人力、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目的。

3.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理：對於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除占用及催收程序，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並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持續定期檢討及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長，且大部分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且因民間認養意願不足，部分土地因長期無使用需求而閒置雜草叢生，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廣納民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詳乙－146頁）

2.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2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

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5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詳乙－148頁)

3.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惟各機關提報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供不應求，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另閒置土地之數量及價值頗鉅，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詳乙－149頁)

（十六）水務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累計已獲中央核定逾123億元，打造桃園親水韌性城市。

2.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全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527.33公里，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448.88公里，實施率達85.12%。

3.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接管意願，俾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4.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提升智慧防汛量能，俾預先採取相應模擬預測，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及加速災情預警研判。

5.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辦理都市河岸休閒空間之維護整建，及河川腹地綠美化與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營造水岸亮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詳乙－153頁)

2.積極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管理，提升操作成效，惟近2年度迭有部分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或污泥含水率檢驗未符規定情事，有待落實改善並強化風險控管維護水體品質，俾提升水資源運用綜效。(詳乙－156頁)

3.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實施率亦有提升，惟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且雨水下水道屢有管線穿越、泥沙淤積、破損及待檢修情形，允宜加

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儘速遷移穿越之管線、清淤及修復，以避免引發災害及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詳乙－162 頁）

（十七）工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992 件，輔導機關學校 57 所，辦理教育訓練 9 場次共 1,225 人次受訓。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824 件；專案性路面養護 16 條，面積 18 萬餘平方公尺。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八德區員 35 號埤塘暨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龍潭區綠杉林公園景觀工程、大湳森林公園竹構景觀意象設置案、桃園地檢署前空地綠美化工程。

4.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工程查核 160 件，工程督導 8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5,871 人；辦理道路工程盲樣送試 1,949 件。

5.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延平路三期（和強路至和平路）等道路新闢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完成中壢區吉林路（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等道路拓寬工程。

6.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辦理橋梁定期檢測 621 座，維修 135 座；改善人行道面積 7 萬餘平方公尺，騎樓整平長度 893 公尺；改善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 2,956 公里。

7.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查估，優先區第 1 階段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1,702 件、其他搬遷區第 1 階段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1 萬 255 件；辦理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統包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積極推展國家重要建設，惟延後交付安置街廓土地，又工程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不彰，且施工督導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詳乙－166 頁）

2.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167 頁）

3.積極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多目標改善道路及建設公共通行無礙空間，惟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及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目標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69 頁）

（十八）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用地處理中協尋案計 68 案；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14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1,709 億餘元，創造 2 萬 3,712 個就業機會。

2.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12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3.92%；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7 萬餘家，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3.32%；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0.6%。

3.強化供水供電穩定以提高市民居住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延管補助，受益戶數計 142 戶；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及台電公司提撥之促協金計 6,972 萬餘元，執行桃園市新屋區等 6 區公共建設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共計 24 案；推動桃園市 112 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共補助 11 處案場設置儲能設備並參與電力交易，總設置容量每小時 186.17MW；另辦理經濟部 112 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獲經濟部評為特優並成功爭取最高補助金額 1,000 萬元。

4.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強化市集經營管理：持續辦理修繕 11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1 處攤販集中區，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安全之購物環境；持續辦理市集輔導轉型計畫，執行培訓課程、辦理交流觀摩活動，協助攤位改造美化，並獲評 2 座五星市集、13 攤五星名攤，總星等數 1,030 顆星最佳成績；另辦理 14 場次桃園好市採購月市場巡迴活動，發放近 6,000 份買菜金，核銷率超過 9 成，市場業績成長超過 2 成以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辦理桃園購物節活動，惟計畫訂定之整體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延，且經費運用與活絡產業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作為未來類案參考，俾達振興產業經濟效益目標及妥適運用政府資源。（詳乙－172 頁）

2.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逐年增加，惟仍未足以支應營運成本，適逢研議園區轉型，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策略及計畫，並審慎評估其自給自足之可行性，俾利永續營運。（詳乙－174 頁）

3.已依規定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惟民有零售市場尚未列管，有待研議輔導納管；另為維持公有零售市場秩序，賡續辦理流動攤販之查報管制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亟待督促依規定查處並積極規劃策進作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購物環境。（詳乙－175 頁）

（十九）勞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工會成立及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等保障勞工權益之業務。

2.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3.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置 2 處就業中心及 16 處就業服務據點駐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業務。

4.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5.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

詢服務；興建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提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已加強辦理外籍移工查察作業，惟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逐年攀升，外籍移工犯罪率亦逐年提高，亟待落實失聯移工系統資料勾稽、通報及控管，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詳乙－178 頁）

2.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已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妥適檢討規劃，又各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有待配合中央政策釐清評估，以增進課程訓練效益及庇護性就業辦理成效。（詳乙－180 頁）

3.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受訓者訓後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與受訓課程較無關聯，及多數班別男女參訓比例懸殊，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並針對失業率較高之男性開設適合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利積極媒合就業之職訓目的。（詳乙－181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報部審議及修正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委辦濱海觀光遊憩規劃研究，補充納入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併大桃園、大中壢及八德埔頂等 3 處都市計畫。

2.完備重大建設周邊都市機能，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鐵路地下化建設及沿線都市機能再造；因應桃園市產業發展未來用地需求，採整體開發方式取得產業儲備用地，並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3.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規劃 40 處以上基地興建社會住宅，預計興建 8,000 戶以上；成功媒合包租代管計畫 10,022 件；執行住宅補貼合格戶 69,330 戶。

4.提升建築管理品質，維護社區環境：為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 2,742 次；補助報備有案社區之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 88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詳乙－186 頁）

2.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數全國第一，並提供多元租金補貼政策，減輕租屋族經濟壓力，惟辦理評鑑及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租屋服務事業之管理，及協助弱勢民眾租屋。（詳乙－188 頁）

3.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逐年增加，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89 頁）

（二十一）客家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 112 班客語研習班，約 2,000 位民眾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等活動，約 2,700 人參與。

2.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補助區公所辦理客庄節慶活動 17 場，及補助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展演 45 場，共計 4 萬 6,000 人次參與。

3.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根據所屬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獨特定位，舉辦客家流行音樂節、閱讀我庄、客庄故事節、客家找茶文化季、1895 乙未戰役文化季及海客文化藝術季等活動。

4.深耕全球客家網路，打造全球交流平臺：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吸引逾 1,100 萬人次參觀，促進客家文化國際間互動，並提升臺灣客家文化能見度。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惟相關經費或未及時完成結算驗收，或事前未縝密規劃，須辦理契約變更，致須保留繼續執行，又辦理贊助作業，惟企業合作招募結果有限，嗣後辦理類似大型計畫，允宜研謀掌握經費結報進度，並及早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計畫及經費執行效能。（詳乙－192 頁）

2.為疏運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惟實際平均每班接駁車載客率欠佳，又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原客文化及提倡綠色運輸推廣國內旅遊，辦理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原客市集計畫及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94 頁）

3.世界客家博覽會突破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逾 200 億元經濟效益，惟中壢藝術館等 12 處展區參觀人次未及萬人次，民眾參觀情形欠佳，又辦理數位延展尚未就民眾線上觀展情形制定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允宜研議將每人到訪活動據點數納入計算基礎，並積極向民眾宣達數位延展，以促進各界對客家文化之參與、理解及認同。（詳乙－196 頁）

（二十二）體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興建體育場館，完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補助中壢、楊梅、蘆竹、八德及大溪等 5 區辦理 9 個運動場地興建或修繕工程。

2.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計 149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4 萬 4,396 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3 家，提供 10 萬 3,456 人次使用。

3.爭辦及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辦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及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活動，約 1 萬 7,000 人次參與；辦理 2022-2023 P.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賽、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桃園市運動會等活動，累積辦理賽事能力，並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機會。

4.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桃園市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7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5.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市民消費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27 間游泳池、6 間高爾夫球場、44 間健身中心及 30 間民營運動場館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詳乙－199 頁）

2.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詳乙－201 頁）

3.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203 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經營青年創業基地，提供友善創業環境：營運 3 座青創基地，提供進駐團隊多項輔導資源；建置中路電商基地，提供場地空間與協助輔導業者發展電子商務模式；提供青創資源中心一站式服務，加快加速服務，並開設主題創業課程；推出桃園青創貸款利息補貼政策，減輕桃園市青年創業負擔。

2.建構創新多元職能培育計畫，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透過實習及職場體驗學習產業實務，提供青年職涯發展所需各式課程，並增加職場媒合對接職缺；開設青創科普體驗課程、數位工具應用課程等專業主題課程，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3.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拓展青年多元文化：經營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提供青年探索體驗空間；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體驗及跨校活動交流學習；成立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提供青年學子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服務。

4.促進青年在地永續發展，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志工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培訓課程，鼓勵青年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建構地方創生北區青聚點，投入城市永續發展，並成立地方創生主題青創基地，提供地方創生團隊成果及產品展售空間；召開定期青年諮詢委員會，擴大青年參與市政機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問題，辦理青年職涯體驗與職場對接媒合，惟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仍重複辦理，及媒合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另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案件申請狀況踴躍，允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資源投入效益。（詳乙－206 頁）

2.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詳乙－208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動市民卡多卡合一多元整合、推展市民卡新應用服務、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展出 9 項桃園市政服務及產業亮點技術，呈現市政府運用創新科技推動數位轉型之成果。

2.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運用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建置市政數據視覺化互動系統；持續爭取智慧城鄉應用補助計畫，112 年度爭取並通過審查之計畫計 3 案，以促進桃園市數位轉型。

3.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彙整各機關逾 900 種圖資供市政府其他資訊系統申請介接應用，112 年度累計總服務介接次數超過 15 萬次，提升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服務，普及桃園市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並透過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降低零時差惡意程式攻擊之資安風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協助機關導入中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系統機制，惟部分資安防護等級較高機關之資訊資產設備未全面涵蓋，且存在資訊資產未被正確識別或分類之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防護系統覆蓋率，及研謀改善弱點通報能力，並加強跨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異地備援，強化全面資安防護韌性。（詳乙－210 頁）

2.創新政府宣導模式，結合市政服務推動數位點數經濟，打造紅利桃子數位兌換機制平臺，以帶動市民卡申請量，創造智慧城市經濟循環，惟點數交易大幅衰退，

且點數交易過程未按契約規劃，允宜加強研謀整體規劃及相關核銷機制，以確保資源投入帶來實質效益，增進數位服務效能。（詳乙－212 頁）

3.持續推動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惟系統日誌顯示存有影響效能運作情形，允宜加強診斷系統內存問題，並以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為前提，持續精進詢答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214 頁）

（二十五）捷運工程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捷運綠線建設計畫：辦理土建標細部設計、高架橋梁、潛盾隧道、覆蓋隧道及出土段開挖、車站站體及出入口等工程；機電標完成機電系統月臺門、監控及資料擷取、供電系統期末設計，並持續辦理北機廠土建工程、軌道工程等施工。

2.桃園捷運三心六線路網規劃：三心六線路網規劃捷運機場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段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六線」串聯成環狀軌道系統，聯結航空城、桃園及中壢「三都心」，以及串接大臺北都會捷運路網。其中捷運機場線刻正營運中，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刻正施工中，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

3.捷運機場線 A10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徵求投資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以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詳乙－217 頁）

2.為提供便捷公共運輸服務，積極規劃興建軌道運輸路線，惟捷運綠線 GC04 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整體計畫進度推延，並因原物料、人力成本等營建成本攀升將導致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及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218 頁）

3.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詳乙－221 頁）

（二十六）其他政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公大樓之空間維護改善及設備維護：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辦理市政大樓內部空間調整，積極紓緩擁擠辦公空間。

2.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應用數位科技，讓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自動化、系統化、智慧化，民眾陳情後，系統可自動派案至權管機關，發送簡訊通知進度，112 年錄案辦理數為 14 萬 1,110 件，發送簡訊 26 萬 8,790 則；串接超商服務系統，讓民眾可在超商申辦及繳交規費罰鍰(限 2 萬元以下)，112 年超商申辦 1,698 件，超商繳費 1 萬 1,189 件。

3.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由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33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計 225 件，積極提升法規品質；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340 件。

4.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復興區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彈性調整組織，健全市政治理：為打造婦女與孩童最友善城市，率先接軌國際正視婦女及幼兒需求與權益之趨勢，增設婦幼發展局；全面推動各機關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與數位培力等智慧桃園策略，整併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因應各機關業務成長、編制員額增加、職責程度提升等，辦理教育局等 91 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提升機關運作效能，展現智慧桃園發展韌性。

6.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140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442 則；檢閱平面、網路及電視市政輿情共計 15 萬 1,808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4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566 億 3,972 萬餘元、整體負債 1,910 億 1,81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656 億 2,157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6,566 億 3,9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291 億 4,289 萬餘元，增加 274 億 9,6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其他投資」科目 576 億 8,43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30 億 7,152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2.「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257 億 46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18 億 54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市立美術館、市立圖書館、警察局及住宅基金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應收款項」科目 131 億 2,71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3 億 8,94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910 億 1,8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810 億 2,297 萬餘元，增加 99 億 9,5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長期債務」科目 1,050 億 6,73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72 億 8,708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住宅基金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2.「預收款項」科目 218 億 89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5 億 1,03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預收 111 年度第 13 次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款項等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656 億 2,15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4,481 億 1,991 萬餘元，增加 175 億 16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56,639,728**	**629,142,892**	**27,496,836**
流動資產	**44,147,196**	**56,010,045**	**－11,862,848**
現金	17,936,652	18,733,137	－796,484
短期投資	54,500	54,500	—
應收款項	13,127,149	9,737,663	3,389,486
存貨	336,330	357,296	－20,966
預付款項	12,692,564	27,127,448	－14,434,884
非流動資產	**612,492,531**	**573,132,846**	**39,359,68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9,604	29,123	481
長期應收款項	697,847	748,176	－50,3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126	13,585	1,540
其他投資	57,684,330	34,612,810	23,071,52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25,704,665	503,904,118	21,800,547
無形資產	1,186,349	1,258,549	－72,200
其他資產	27,174,608	32,566,484	－5,391,875
資產合計	**656,639,728**	**629,142,892**	**27,496,836**
負債	**191,018,155**	**181,022,976**	**9,995,178**
流動負債	**65,703,950**	**72,630,497**	**－6,926,547**
短期債務	7,045,952	14,130,623	－7,084,671
應付款項	36,849,003	43,201,202	－6,352,199
預收款項	21,808,994	15,298,671	6,510,323
非流動負債	**125,314,205**	**108,392,478**	**16,921,726**
長期債務	105,067,379	87,780,297	17,287,081
其他負債	20,246,826	20,612,181	－365,355
淨資產	**465,621,573**	**448,119,916**	**17,501,657**
淨資產	**465,621,573**	**448,119,916**	**17,501,65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56,639,728**	**629,142,892**	**27,496,836**

本處審核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3,175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916萬餘元，致桃園市整體淨增列資產3,619萬餘元、淨減列負債472萬餘元、增列淨資產4,091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6,566億7,59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910億1,343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4,656億6,24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21,628,245**	**65,882,514**	**－43,363,563**	**44,147,196**
現金	5,863,810	55,436,404	－43,363,563	17,936,652
短期投資	—	54,500	—	54,500
應收款項	11,679,911	1,447,238	—	13,127,149
存貨	—	336,330	—	336,330
預付款項	4,084,523	8,608,040	—	12,692,564
非流動資產	**465,782,374**	**233,314,295**	**－86,604,137**	**612,492,53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9,604	—	29,604
長期應收款項	—	697,847	—	697,847
採權益法之投資	85,849,846	—	－85,834,720	15,126
其他投資	706,567	56,977,762	—	57,684,33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60,765,912	164,938,753	—	525,704,665
無形資產	815,255	371,093	—	1,186,349
其他資產	17,644,791	10,299,234	－769,417	27,174,608
原列資產總額	**487,410,620**	**299,196,809**	**－129,967,701**	**656,639,72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6,190**	**—**	**—**	**36,190**
調整後資產總額	**487,446,810**	**299,196,809**	**－129,967,701**	**656,675,919**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48,281,712**	**17,422,237**	**—**	**65,703,950**
短期債務	6,203,646	842,305	—	7,045,952
應付款項	26,475,956	10,373,046	—	36,849,003
預收款項	15,602,109	6,206,885	—	21,808,994
非流動負債	**80,760,498**	**88,686,687**	**－44,132,980**	**125,314,205**
長期債務	27,778,124	77,289,254	—	105,067,379
其他負債	52,982,373	11,397,433	－44,132,980	20,246,826
原列負債總額	**129,042,210**	**106,108,925**	**－44,132,980**	**191,018,15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724**	**—**	**—**	**－4,724**
調整後負債總額	**129,037,486**	**106,108,925**	**－44,132,980**	**191,013,430**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358,368,409	193,087,884	－85,834,720	465,621,573
原列淨資產總額	**358,368,409**	**193,087,884**	**－85,834,720**	**465,621,57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915**	**—**	**—**	**40,915**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58,409,324**	**193,087,884**	**－85,834,720**	**465,662,488**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87,446,810**	**299,196,809**	**－129,967,701**	**656,675,919**

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及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桃園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276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2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為326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50億元，桃園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276億元。上開桃園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276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2月29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1兆4,192億餘元)之0.1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0.84283%之債限。又查截至112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62億餘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34%，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756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普通基金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276億元，加計未滿1年債務餘額62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756億餘元，則合計共1,094億餘元(表1)。

表1　截至112年底止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占GDP比率）	**109,492,808 (0.46%)**	—	**27,600,000**	**6,203,646**	**75,689,161**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7,600,000 (0.13%)**	—	27,600,000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6,203,646**	—	—	6,203,646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75,689,161**	—	—	—	75,689,161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276億元，均為實際數。

2.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2月29日公布之112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3兆5,508億餘元、21兆4,192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說明，及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

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557億5,446萬餘元，較111年度減少69億282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12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308億5,318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25億1,037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33億9,700萬餘元，共計442億5,019萬餘元。

表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55,754,463**	**62,657,287**	**－6,902,823**	
1.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89,746	459,634	－69,888	編列預算償付。
2.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2,117,293	14,106,238	－1,988,945	編列預算支付。
3.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3,228,123	48,091,413	－4,863,290	編列預算支付。
4.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9,300	—	19,300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31日函示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12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3億8,974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113年6月30日前給付。

2.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12至141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134億3,02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13億1,290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121億1,729萬餘元。

3.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12至141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471億6,7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39億3,887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432億2,812萬餘元。

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1,930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升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持續定期檢討及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長，且大部分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且因民間認養意願不足，部分土地因長期無使用需求而閒置雜草叢生，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廣納民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且為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桃園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要點（下稱綠美化作業要點），經查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等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閒置公有土地仍有 453 筆、面積 321,167.37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4 億 7,18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86 筆，面積增加 142,482.17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增加 16 億 952 萬餘元，且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仍逐年增長，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另閒置公有土地經列管為尚待活化或處理者計 380 筆，占全部閒置土地（453 筆）83.89%，顯示大部分閒置土地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其中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者，並排除與私人共同持分較難活化部分計 118 筆，占尚待活化或處理土地（380 筆）31.05%，且閒置逾 10 年以上者有 8 筆，包括地政局經管於 77 年至 95 年間重劃取得之 6 筆機關用地，面積 29,767.26 平方公尺，已取得逾 17 年至 35 年不等，惟因未有需地機關申請讓售亦未善加利用，致閒置長滿雜草及樹木；另為防止市有土地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財政局已建置「桃園市市有財產利用及活化專區」，並依上開綠美化作業要點公告「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可提供綠美化市有土地清冊」及「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成果清冊」，惟據 113 年 3 月公告資料，已經認養完成綠美化之土地計 8 筆，其中僅 3 筆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等民間單位認養，餘均為區公所認養；另可提供綠美化之土地計 19 筆，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公告逾 5 個月無人認養，均凸顯民間認養意願不高，不乏閒置 10 年以上之土地，又其中 10 筆除未能依計畫用途使用亦無活化措施外，尚因無人認養綠美化，致大部分仍雜草叢生等情事。（詳乙—146 頁）

二、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2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5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

市政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俾供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之遵循，並責由財政局掌理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及非公用財產之管理等列管事項。經查財政局每年持續檢討並列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惟截至112年底止，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845筆、面積94,826.89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億9,760萬餘元，較111年度增加57筆，面積增加9,518.21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增加611萬餘元，顯見市有財產權益持續受損，又經研析845筆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其中未予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下稱使用補償金）者計176筆，約20.83%、面積22,631.78平方公尺（23.87%），顯示逾2成之被占用市有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經再篩選被占用市有土地面積大於200平方公尺，並排除與私人共同持分較難處理部分，其中被占用近10年尚未排除占用亦未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者，計有桃園區公所經管之3筆土地，於103年6月發現占用，惟迄112年底止仍未辦理測量，凸顯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仍待強化；又按上開處理要點規定，管理機關發現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應自通知日前1月起，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5年者，以5年計收；未逾5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截至112年底止，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845筆，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669筆，應收補償金共計1,715萬餘元，已收取1,346萬餘元，尚有368萬餘元未收繳，又其中已屆繳納期限未收繳者計147萬餘元，尚待積極催繳；另部分因被占用時間久遠，致使用補償金存有罹於追繳時效之虞等情事。(詳乙—148頁)

三、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惟各機關提報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供不應求，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另閒置土地之數量及價值頗鉅，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參據74年謝清煌「國有財產管理理論與現況問題之研究」，指出公有土地具有財政、社會及經濟之功能，當前公有土地開發管理，著重於財政上之收入，即出售公有土地之處分方式，而忽略社會發展及整體建設等經濟、社會之功能。復據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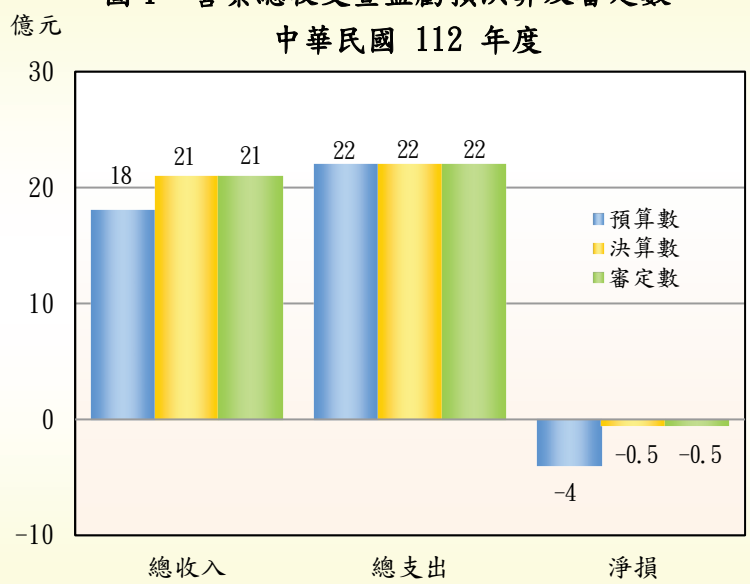
年劉維真「臺灣公有土地行政管理之研究」結果，公有土地的利用管理方式，應以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國有土地管理使用應不以出售為前提，政府應用出租、信託、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保留所有權，未來可再為規劃使用，較能符合國有土地永續利用旨意。又國有財產法第53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或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辦理相關開發經營事項，顯示依立法意旨，對於公有不動產之處分著重於「多元開發運用」。本處前查核桃園市公有房地財產管理暨辦公廳舍租用情形發現，閒置公有土地面積持續增加，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經建請財政局宜參酌臺北市政府建置之「公地活化提案平台」開放公有空地資料，鼓勵民眾提案活化，並將活化成果展示於該平台。案經財政局參採並建置「桃園市市有財產利用及活化專區」，並於112年5月間為建置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俾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以提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訂定桃園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下稱調配計畫）。依調配計畫規定，由財政局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滾動檢討彙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需資料，建置供需資料庫，並成立檢核小組，不定期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現有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情形，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按需求緩急及市政府政策，就現有餘裕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進行媒合調配。各機關提報公有建物及土地需求，應依該機制進行調配，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經一級機關審核屬優先性或急迫性，始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經查市政府於113年3月底查調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之供給及需求分別為15件及128件，截至113年4月10日止已調配完成之公有建物13案，另預計完成之社會住宅及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調配完成18案，共計完成供需調配31案。經查截至112年底止，閒置公有建物共計5筆，惟該等閒置公有建物，均未予納入112年供調配機制之公有建物案源（15件），且閒置公有建物可供調配之案源有限，尚有97件需求未完成調配，各機關提供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供給不敷調度，且差異甚巨；另查列管有案之閒置土地共453筆、面積321,167.37平方公尺、帳面價值24億7,182萬餘元，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惟按調配計畫，除應辦理公有建物之調配外，尚應辦理公有土地之供需調配，允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建物以供列管調配活化，並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詳乙—149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21 億 9,268 萬餘元，總支出 22 億 4,46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5,19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虧損 3 億 9,645 萬餘元，約為 88.41%，主要係 111 年 10 月起政府開放邊境管制，及 112 年 7 月起推行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總旅次量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2 項，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以及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南部水、風災影響，蔬菜欠收，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8,36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 億 5,662 萬餘元，約 94.57%，主要係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設案終止／解除契約。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淨損 1 億 8,06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645 萬餘元，增損 1 億 7,424 萬餘元，主要係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暨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建設案終止／解除契約，原帳列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因工程取消轉列營業外費用所致。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成立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

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致連年產生營業損失，經營績效長期未獲改善；另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擇定青埔地區作為智慧城市示範場域，推動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惟基地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策略作業遲未有實質進展；又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重要營運活動尚未納入內部控制，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二、機場捷運通車逾 7 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 1.5 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 500 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通車逾 7 年，惟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仍不及 500 人次，僅賴營運機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撙節站點支出，對系統整體使用效益之提升有限；另機場捷運現有運能已無法滿足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後之旅運需求，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又機場捷運系統土建及機電標皆已逾保固期，惟系統重置費用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依法辦理提撥，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三、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立之二等農產品批發市場，市場內兼營蔬菜與青果之承銷及供應業務情形普遍，存有影響維持市場合理價格之虞；另該公司按貨品成交總值收取管理費，惟管理費皆由供應人負擔，且提供承銷人使用市場內之分貨場域，未依規定妥適收取使用費；又蔬果貨源供應地多為外縣市，對於農藥殘留量已逾安全容許量之通報，未包含該批農產品生產者之所在地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當地市縣政府，處理規範亦未臻周延，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24 億 9,92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59 億 8,658 萬餘元，賸餘 165 億 1,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 億 4,817 萬餘元，約 76.33%，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31 億 8,861 萬餘元，總支出 89 億 8,973 萬餘元，賸餘 141 億 9,8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5 億 5,113 萬餘元（圖 1），增加 36 億 4,773 萬餘元，約 34.57%，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中壢中原營區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價格較佳，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 9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141 億 9,887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6 個單位（含 27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93 億 1,066 萬餘元，基金用途 569 億 9,684 萬餘元，賸餘 23 億 1,3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8,661 萬餘元（圖 2），相距 35 億 43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5,59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賸餘 24 億 6,980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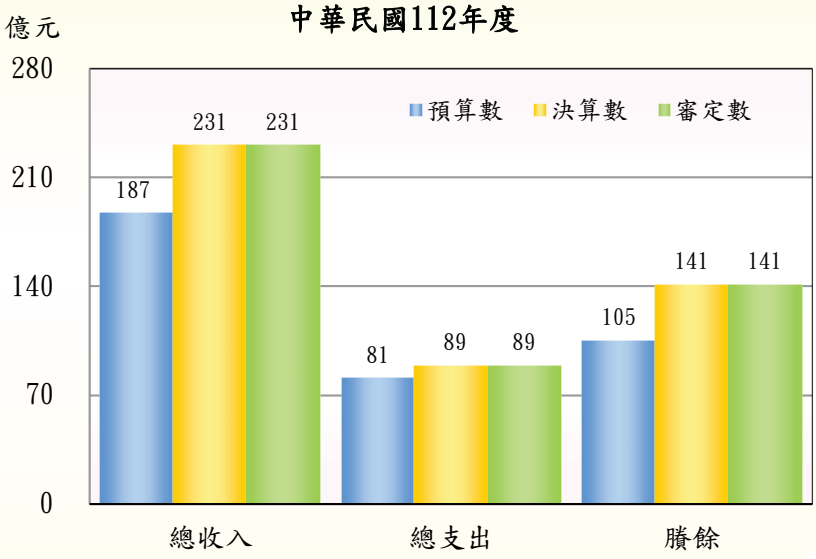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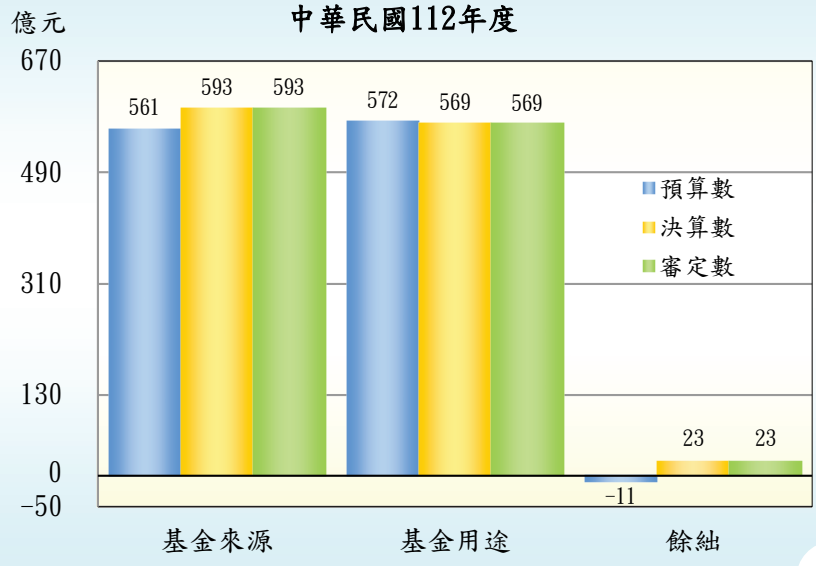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上述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484 億 8,586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7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4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綜計 1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暨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表 2）。

表 1　112 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加數	增加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80,097	8,130,017	3,149,920	63.25
2.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05,846	654,653	348,807	114.05
3.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04,452	230,208	125,756	120.40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2 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910	3,845	98.36
2.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23,670	656,033	90.65
3.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9,094	35,019	89.5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68,589	106,197	62.99
2.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9,955	28,220	70.63
3.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4,830	12,287	82.85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112年度79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7項，約21.52%；未達預計目標者62項，約78.48%，其中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等10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79**	**2**	**60**	**17**
市政府	2	3	—	2	1
地政局	2	20	1	13	6
消防局	1	1	—	1	—
教育局	1	8	—	6	2
農業局	1	2	—	2	—
交通局	1	6	1	3	2
衛生局	2	13	—	9	4
環境保護局	3	10	—	10	—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水務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4	—
經濟發展局	1	2	—	2	—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2	1
捷運工程局	1	2	—	1	1

註：112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2項如次：

1.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2,330萬餘元，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待檢調單位釐清範圍內地主之參與意願而暫緩，後續期程順延，致未執行。

2.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之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60萬元，因未接獲民眾申請，致未執行。

表4　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302	—	未執行
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00	—	未執行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11	4	0.66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1,666	1,427	0.83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51,600	1,386	0.91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220,530	7,457	3.38
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70,600	3,576	5.07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2,483,092	323,689	13.04
平鎮永豐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4,577	12,284	16.47
建築及設備計畫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400	104	26.00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其服務涵蓋率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之標準，又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家長意願調查，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宜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並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適時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以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政策目標：教育局為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依據教育部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推動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由各國民小學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下稱課照班），於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涵蓋率 22.43%，且近 3 學年度參與人數及涵蓋率均逐年成長，惟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訂定之標準（30%），允宜持續提升涵蓋率；（二）經統計 110 至 112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辦理課照班總經費分別為 1 億 362 萬餘元、1 億 1,831 萬餘元及 1 億 1,865 萬餘元，已連續 3 年成長，資金需求漸增且龐鉅，惟依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學校難以維持損益平衡，允應正視財政負擔問題；（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查課照班家長意願之學校比率分別為 88.83%及 87.30%，已趨近 9 成，惟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應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四）依據中央之設立及管理辦法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惟現行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之補充規定，公立課照班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等部分條文已不符實務現況，允宜通盤檢討研酌修正。（詳乙－66 頁）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已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妥適檢討規劃，又各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有待配合中央政策釐清評估，以增進課程訓練效益及庇護性就業辦理成效：112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數 1 億 8,651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6,996 萬餘元，執行率 91.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建立桃園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體系，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開設 5 大職類、11 個職訓班，共計 161 人參訓，惟查部分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與歷年開設班別成效妥適檢討規劃；（二）112 年底轄內庇護工場計 19 家，其中成立 10 年以上之 4 家，經就業服務員評估年資 2 年以上之庇護員工 39 人，其中轉銜可能人數僅 5 人，且人員流動性不高，又庇護工場承擔自負盈虧之經營壓力，有待釐清評估其定位與功能。（詳乙－180 頁）

三、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興辦社會住宅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最核心之工作項目，以8年（106至113年）直接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其中桃園市社會住宅目標值15,000戶。嗣內政部於107年成立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在總目標戶數未變動之前提下，就原提供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改支應住都中心推動辦理。截至112年底止，擬於桃園市興建總戶數12,196戶，分別由市政府及住都中心辦理興建事宜。經查桃園市住宅基金執行情形，核有：(一）中央及市政府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近7年，已完工4,211戶，連同興建中857戶、已決標待開工4,431戶，達成數合計9,499戶，占行政院目標值及住都中心擬興建總戶數比率63.33%與77.89%，僅達行政院目標值（15,000戶）約6成，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增加；(二）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自償率持續下降，預計113及114年度將分別產生資金缺口2億餘元。(詳乙－186頁）

四、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用途係辦理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之福利事項、緊急災難、社會救助及基金管理等業務；另依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1點規定，各直轄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經查公彩基金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自11億2,76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2億872萬餘元，金額龐鉅，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雖自12億8,275萬餘元增加至14億6,572萬餘元，惟增幅僅14.26%。又市政府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1點規定，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111及112年度編列預算2,861萬餘元及2,652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2.02%及1.81%，執行數2,386萬餘元及1,413萬餘元（執行率83.42%及53.28%)，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未能持續成長，亟待依規定用途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妥適性。(詳乙－13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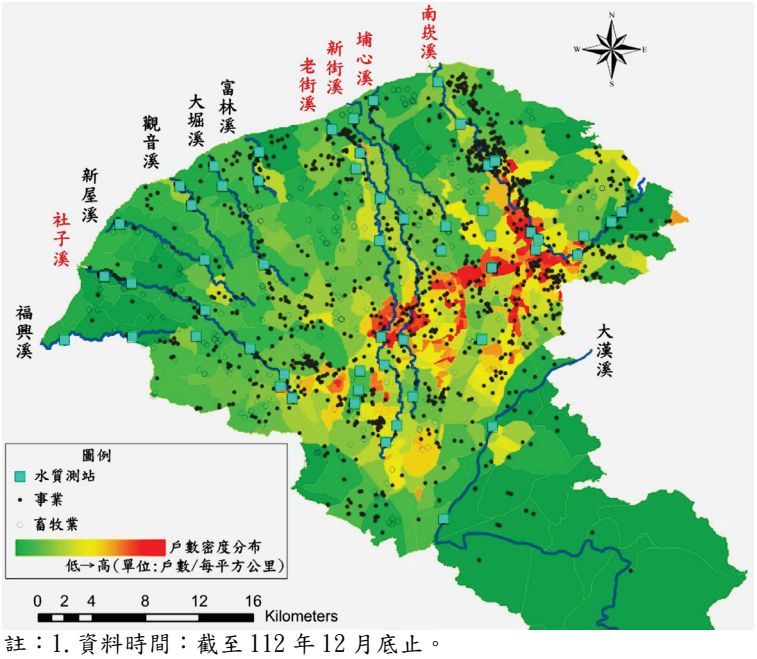
一、桃園市管河川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

桃園市為國門之都，自 103 年 12 月升格直轄市後，重大建設陸續興闢、社會福利漸趨完善，使得城市快速發展，境內河川因自有水源不足且在氣候變遷、產業人口移入衝擊下，流域受污染情況已面臨挑戰。依據環境部數據顯示，轄內南崁溪及老街溪等主要河川近年受到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排放影響，氨氮濃度超標尤為嚴重，面對流域污染問題，市政府以永續發展建設宜居桃園為目標，推動多項整治措施逐步改善污染情形。桃園市枯水年之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由 104 年度之 5.67%，降至 112 年度之 2.43%，展現近年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推動效益，雖在水污染管理方面取得進步，仍待持續加強污染管控及落實水質改善，以確保水環境品質。茲將桃園市管河川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管河川污染概況

桃園市轄內流域河川數量眾多，屬中央管河川計有流往新北市之大漢溪，及流往新竹縣之鳳山溪；市管河川有南崁溪及水系支流之坑子溪、茄苳溪，與老街溪、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新屋溪及社子溪等共 9 條，以及新街溪、埔心溪等市管區域排水共計 50 條，均為境內重要水文資源。依區域地形及產業發展特性，人口事業主要分布於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社子溪及埔心溪流域，為主要受污染河川與區域排水（圖 1），又近年受到全球經貿變化影響，大量工廠回流設廠，據環境保護局統計列管事業家數自 104 年度 3,667 家，增至 112 年度 5,798 家，增幅約 58.11%，分布以南崁溪流域 1,310 家最多（占 22.59%）、老街溪流域 627 家次之（10.81%），轄內主要經濟活動集中該 2 條流域，由市政府列為優先治理與環境部重點關注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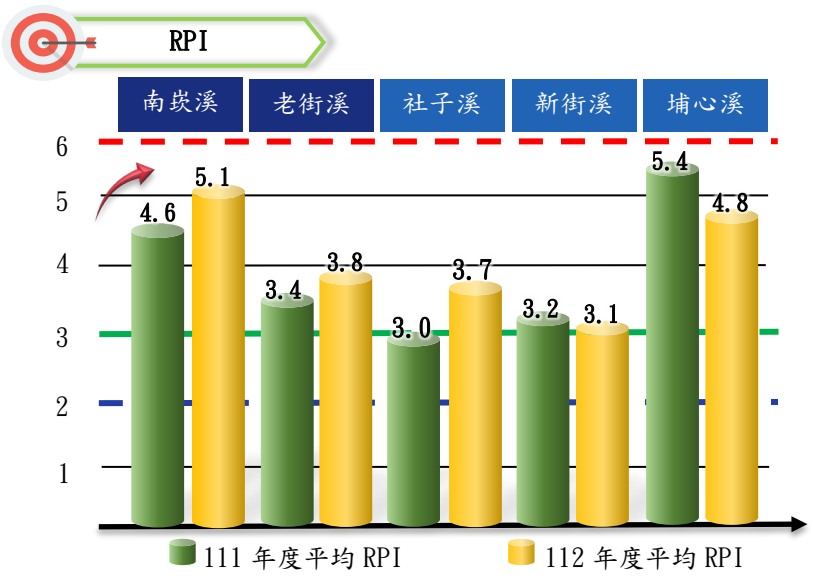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市主要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布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南崁溪流域事業眾多，112 年度因雨量較少，在承受水體河川基流量（按：河川於維持正常機能之最低必要流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加與固定排放污染量不減情況下，導致全流域河川污染指數（RPI）平均值，由 111 年度之 4.6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1（屬中度污染，圖 2），且大量生活污水增加氨氮排放，造成部分測站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情形；老街溪之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112 年度全流域測站水質分析結果，RPI 平均值為 3.8，亦屬中度污染，近年受到人口密集之生活污水及工業區事業廢水排放，造成河川水體水質污染情形顯著，又流域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普及，尚無全面推動用戶接管改善水質，均影響污染削減成效。

圖 2　桃園市主要受污染河川與區域排水 RPI 值



註：1. RPI 係由生化需氧量（BOD）、溶氧量（DO）、氨氮（NH_3-N）及懸浮固體（SS）等 4 個項目組成；RPI 積分值（S）：S≦2.0［未（稍）受污染］、2.0<S≦3.0（輕度污染）、3.1≦S≦6.0（中度污染）、S>6.0（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市轄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流域人口及事業家數相較於前述 2 條河川少，惟近年新市鎮開發、各都市計畫發展迅速，生活及事業污水排放增加，加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致部分測站水質欠佳，如市管河川社子溪，及新街溪、埔心溪等區域排水，112 年度 RPI 指數平均介於 3.1 至 4.8，均屬中度污染。另市政府雖自 105 年度起陸續公告實施新街溪、埔心溪、南崁溪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改善河川重金屬污染問題，整體灌溉水質情形已趨穩定，惟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及埔心溪等流域上游事業分布密集，由於缺乏其他挹注水源等因素，部分河段受到污染源排入影響超過水體涵容能力時，即發生水質重金屬濃度超標情事。綜上，桃園市管河川流域污染現況包括「事業家數多且聚集，造成河川污染負荷高」、「人口數成長快速，惟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尚低」及「受事業群聚、氣候豐枯水期影響，水質迭有重金屬濃度超標」等，為推動河川整治打造「安全、宜居、樂活」目標，市政府經推動水污染防治各項行動策略，並結合氣候行動及自然保育等面向，朝環境永續方向邁進，以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與市民親水空間。

（二）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桃園市近年工商產業發展快速，人口及事業家數大幅上升，加重流域污染負荷，致使水環境保護備受挑戰。市政府為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經跨局處聯合推動重點流域及相關整治策略，持續透過整合行政資源領域及協調合作，共同朝向整治目標邁進。112 年度河川污染防治整治行動計畫總投入經費約 16 億 7,158 萬餘元（表 1），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7,937 萬餘元，執行率 40.64%，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水務局辦理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自然保育面向）及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統包（環境品質面向）等工程尚未完工；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品質面向）多次流標，中央撤銷補助等影響執行進度。

表 1　112 年度桃園市河川污染防治投入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面向	單位	編列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671,588	679,372	40.64
環境品質	風景區管理處	168	168	100.00
	水務局	723,139	282,449	39.06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5,671	1,479	26.09
	環境保護局	269,354	99,532	36.95
綠色經濟	經濟發展局	3,715	3,715	100.00
	水務局	7,870	5,595	71.09
	環境保護局	15,195	13,566	89.28
氣候行動	水務局	89,930	28,800	32.03
自然保育	水務局	412,706	140,408	34.02
	工務局	32,455	32,455	100.00
	環境保護局	31,926	18,761	58.76
永續夥伴	工務局	2,470	2,470	100.00
	環境保護局	75,737	48,720	64.33
	風景區管理處	1,250	1,25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計畫執行成果

市政府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打造市民優質居住環境，針對轄內重點河川流域污染特性，於環境品質、綠色經濟、氣候行動、自然保育及永續夥伴等 5 個面向，提出 21 項整治執行策略，與 66 點對應之具體污染管制或削減措施，112 年度執行結果，茲擇要摘述如次：

1.環境品質方面：持續推動（含規劃）12 處系統、3 處集污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設置 16 處水質淨化設施以降低區域生活污水污染負荷，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103 年底之 3.79%，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4.73%。

2.綠色經濟方面：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利用，截至 112 年底止，已累計 84 家畜牧業取得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核准施灌量達每年 13 萬餘公噸，將賡續輔導轄內既設中小型畜牧場於 114 年度之每場資源化比率達 5%，以符合環境部目標。

3. 氣候行動方面：打造桃園區龍山里雙龍社區「龍山埤塘生態公園」（圖 3）為地上兼具滯洪及休憩、地下增加滯洪空間之生態公園，透過埤塘轉型為滯洪池及保水設施，重啟埤塘蓄水功能，並提升地表水下滲率補助地下水源，建構大桃園海綿城市。

圖 3　龍山埤塘生態公園及同安綠水巷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 自然保育方面：依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施作水利工程，提升河川自淨能力及棲地營造，如「同安綠水巷」（圖 3）利用截流管收集下埔子溪沿線生活污水，並在渠道內回填卵石，營造多元生物棲地空間及親水休憩路廊。

5. 永續夥伴方面：透過水環境巡守隊、埤塘巡護志工隊等推廣環境教育理念紮根。112 年度共辦理 164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達 5,527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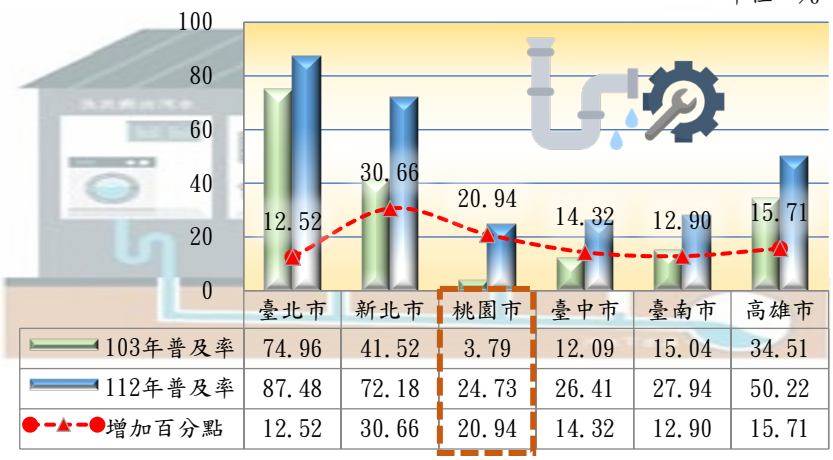
綜上，市政府致力於各面向管理，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及應對氣候變遷，保護自然生態，提升河川流域環境品質，並加強各方合作，實踐河川流域之永續發展。

（四）計畫效益及政策優化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之 108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顯示，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中，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及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皆有所下降，惟氨氮平均濃度表現，仍有 7 條流域水質達成率偏低（<50%），其中南崁溪及老街溪等 2 條流域座落於桃園市。氨氮污染主要來源為生活污水，由於南崁溪、老街溪流經轄內人口密集區，按轄內推動事業氨氮管制對於水體改善成效尚屬有限，除應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普及率（圖 4），短期有待因應中央自 113 年起加嚴氨氮等管制項目，推動相應管制措施，並加強事業異常排放溯源及輔導稽查；中、長期或評估總量管制等策略，與滾動檢討精進整體污染防治目標。

圖 4　六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單位：%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3年普及率	74.96	41.52	3.79	12.09	15.04	34.51
112年普及率	87.48	72.18	24.73	26.41	27.94	50.22
增加百分點	12.52	30.66	20.94	14.32	12.90	1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資料。

（五）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2 年度對桃園市管河川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查核單位之主管別歸納摘述如次：

1.市政府主管

（1）籌組工廠綠色化輔導團隊協助產業逐步淨零轉型，惟有待研商納入事業水污染削減建立合作機制，俾跨域共享技術資源，提升防治成效：市政府為推動轄內產業朝三低一高（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發展，自 104 年起，邀集產官學研等領域相關專家成立「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責由經濟發展局負責推動工廠綠色化輔導計畫，為企業進行「節能技術」、「節水技術」、「再生能源」、「綠建築」及「清潔生產」等面向輔導，透過技術指導、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措施，協助產業朝三低一高（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綠色競爭力，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事業對象尚無針對水污染削減執行相關措施，僅由環境保護局委外辦理計畫輔導事業進行水污染防治減量，並蒐集轄內依法列管排放水量達 5,000 公噸/日（CMD）以上之事業，彙整有無依據 ESG 指標[環境保護（E，Environment）、社會責任（S，Social）及公司治理（G，Governance）之縮寫，用於評估企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綜合表現，俾實踐永續發展作為]，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報告書撰寫自主揭露污染排放，或已提出削減計畫等執行情形。為督促大型事業加強輔導推動水污染源頭減量，有待跨單位研商於上開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圖 5)，透由協力方式輔導事業朝 ESG 或 CSR 目標發展水污染源

圖 5　桃園市事業污染削減綠色化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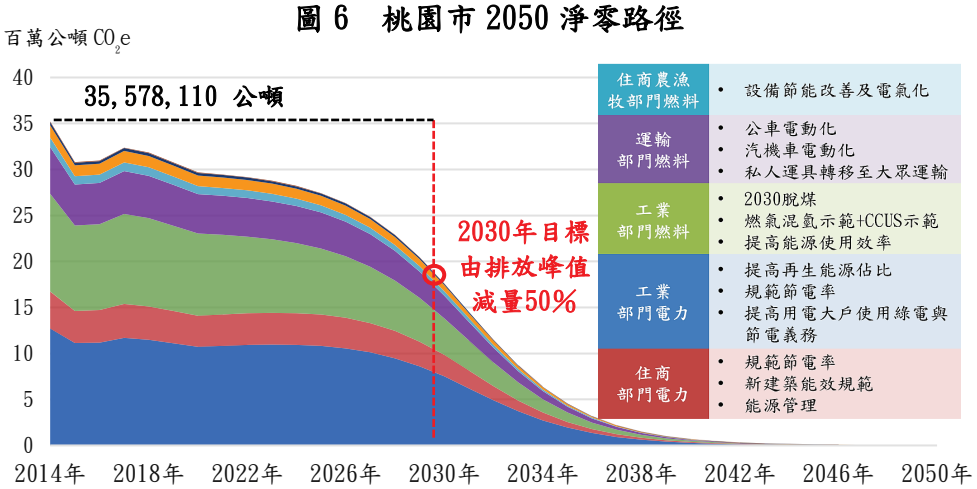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頭減量、削減及廢水處理設施效能提升等，經函請督促共推事業發展綠色經濟及輔導事業自主削減污染，讓企業對河川水質改善更具實質回饋，進而加速河川水質改善目標之達成。（詳乙－32 頁）

（2）制定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擴大流域監管排放對象，允宜加強溝通並研謀相關支援配套協助企業過渡環境政策，以共同為實踐氣候行動與淨零目標努力：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前於 105 年 7 月制定及於 110 年 9 月修正發布「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該條例係桃園市氣候變遷減緩政策之起步，多為引導性質法條，為因應國內外 2050 淨零目標及我國 12 項關鍵策略，經依轄內溫室氣體排放、綠色運輸及再生能源發展情形，擬訂「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113 年 6 月 13 日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將 2050 淨零目標與路徑入法（圖 6），展現施政決心。該條例第 16 條規範經公告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放流口應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以監控提升廢（污）水妥善處理率。截至 112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桃園市符合裝設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者共 122 家，居全國之冠，為因應前揭淨零城市自治條例之推動，及考量近 5 年度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共計 512 件次，占各類違反事項比率逾 3 成，將擴大監管轄內排放水量逾 500 CMD 對象放流口，以全面掌控高水量事業污染排放情形，惟配合城市自治條例之推動擴大監管排放對象，尚需考量對事業帶來設置成本及調整業務運營之影響，經函請督促加強與事業溝通並研謀相關支援配套，以協助事業過渡環境政策，共同為實踐氣候行動與淨零目標努力。（詳乙－32 頁）

圖 6　桃園市 2050 淨零路徑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環境保護局主管

（1）持續推動轄內重點河川整治，惟有待加強關鍵污染源之削減作為，俾降低對流域之負面影響：桃園市轄內流域河川數量眾多，依各水體污染情形及流域區域產業發展特性，人口及事業主要分布於南崁溪、老街溪等流域，並列為優先治理河川，其中南崁溪上游無自然水源，主要污染來源為上游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河川水質自源頭顯著受到污染，又近年雨量減少及伴隨人口持續增加，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且部分測站（表 2）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或因大量生活污水增加氨氮排放，或推動氨氮削減設施未完成，或含銅事業廢水排放及雨水下水道分流工程影響，致使關鍵污染物削減及達成率未見起色；另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其流域水質管理核有水質淨化設施操作處理欠佳、大量生活污水及事業自行排放廢水匯入影響測站水質，連同其他市管河川與新街溪等區域排水，部分事業之放流水濃度，迭有重金屬銅（Cu）高於保護人體健康基準值（0.03 mg/L），或大於灌溉水質基準值（0.2 mg/L）等情事，經函請於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前，加強監管事業避免異常排放，及確保水質淨化設施運轉符合設計標準，並賡續推動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污染削減暨加強放流水採樣稽查，以逐步降低對河川流域之負面影響，及改善各關鍵測站水質。（詳乙－120 頁）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桃園市重點河川水質檢測情形

單位：年、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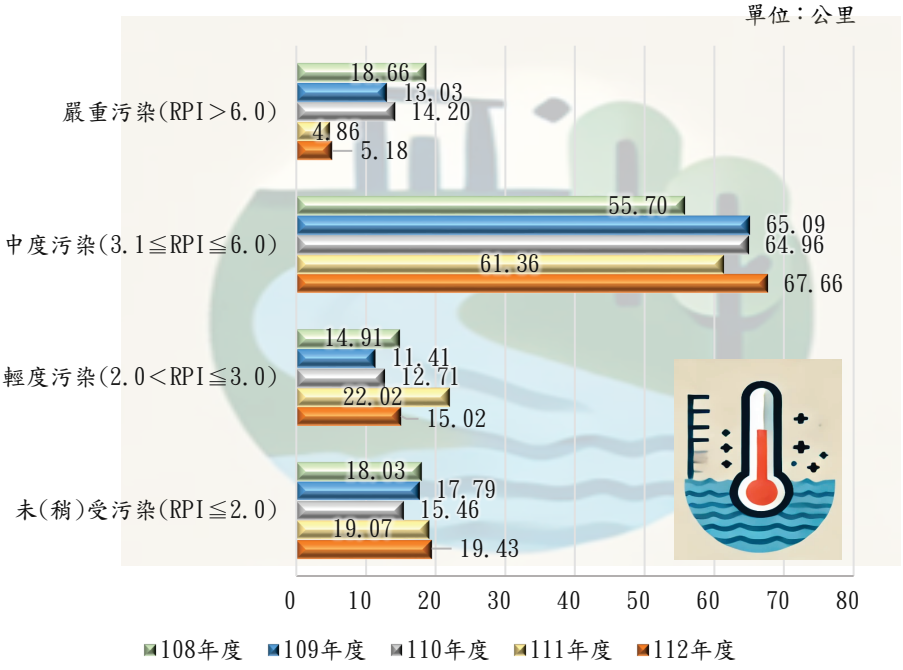
南崁溪					老街溪				
關鍵測站	水質項目	110	111	112	關鍵測站	水質項目	110	111	112
大埔橋	RPI	6.2	5.4	5.8	美都麗橋	RPI	4.9	3.3	3.9
	BOD	30.0	16.1	17.0		BOD	7.1	4.3	7.2
	NH_3-N	14.4	8.99	11.0		NH_3-N	7.80	3.39	3.74
	DO	5.2	6.2	5.2		DO	5.2	7.0	8.3
	SS	13.9	10.7	10.9		SS	9.9	10.6	15.0
	Cu 達成率	100	100	100		Cu 達成率	100	100	100
大檜溪橋	RPI	6.6	5.9	5.8	北勢橋	RPI	4.0	3.2	4.3
	BOD	17.7	13.9	14.2		BOD	7.6	5.4	7.3
	NH_3-N	9.14	5.98	7.17		NH_3-N	2.89	1.80	3.63
	DO	4.8	5.1	5.2		DO	6.2	7.6	6.9
	SS	35.6	26.8	17.4		SS	9.4	14.2	11.3
	Cu 達成率	25	0	50		Cu 達成率	100	100	100
南崁溪橋	RPI	5.0	4.3	5.2	環鄉橋	RPI	4.8	3.9	4.8
	BOD	15.6	13.5	13.9		BOD	11.2	7.4	10.4
	NH_3-N	5.91	4.67	7.48		NH_3-N	5.09	3.35	4.73
	DO	7.1	7.4	6.8		DO	7.3	7.5	7.0
	SS	18.2	43.4	18.4		SS	17.7	20.5	18.4
	Cu 達成率	75	75	100		Cu 達成率	25	100	100
竹圍大橋	RPI	6.0	4.9	5.2	許厝港一號橋	RPI	3.9	2.9	3.4
	BOD	13.7	14.3	13.3		BOD	7.7	6.8	6.6
	NH_3-N	5.81	3.14	4.47		NH_3-N	2.51	1.00	1.63
	DO	6.6	6.5	6.2		DO	7.9	7.5	7.5
	SS	64.7	105	28.0		SS	17.7	18.8	17.3
	Cu 達成率	50	50	100		Cu 達成率	50	100	100

註：1.河川污染指數(RPI)、生化需氧量(BOD)、溶氧量(DO)、氨氮(NH_3-N)及懸浮固體(SS)之污染標準：
(1)中度(下限)：RPI≧3.1、DO≦4.5、BOD≧5、SS≧50、NH_3-N≧1.0。
(2)嚴重：RPI>6.0、DO<2.0、BOD>15、SS>100、NH_3-N>3.0。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積極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多數河川氨氮指數偏高，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情事，仍待持續加強推動水質改善工程，俾恢復河川生命力：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自106年度起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經費補助，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等，截至112年底止，獲核定辦理10項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5億6,347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款3億9,442萬餘元，地方自籌款1億6,904萬餘元），已編列預算數5億5,38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億4,108萬餘元，執行率97.70%，各項水質改善工程皆已竣工，已正常運作或功能評估驗證及操作維護工作中。又除上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補助外，另獲環保署補助2億3,052萬餘元，辦理桃園市南崁溪及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等，以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惟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桃園市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福興溪總長度約107.30公里，112年度嚴重污染河川總長度約5.18公里，較111年度之4.86公里，略為增加0.32公里，中度污染河川總長度約67.66公里，亦較111年度之61.36公里，增加6.30公里(圖7)，整體河川中重度污染情形漸趨惡化。又經分析112年1至3月至113年1至3月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資料顯示，轄內河川之氨氮污染情形，多數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且113年1至3月污染指數明顯較112年度1至3月嚴重，經函請持續加強推動水質改善工程，以改善流域水質，俾恢復河川生命力。(詳乙－118頁)

圖7　近5年度桃園市重要河川流域污染長度



註：1.桃園市重要河川流域包含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及福興溪。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3）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6 次招標未果，經中央撤銷補助，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南崁溪流域 104 至 108 年度氨氮嚴重污染比率均超過 50%，其中東門溪為最主要污染源，爰規劃東門溪匯入南崁溪之交會畸零地，設置一座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圖 8），用以改善氨氮污染狀況。查該局於 109 年度即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因調整智慧監控中心空間需求，增加規劃設計經費支出，復因國內營造業量能受限、營建物價上漲趨勢及國內重點市場排擠效應等因素影響，又本案結合現地處理及建築工程，屬跨專業領域之工程，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工程歷經 6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截至 112 年底止，歷時 3 年餘，重大計畫預算皆未能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又後續工程所需經費若未再獲中央補助，勢由市政府自籌興辦，將加重財政負擔，且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原規劃設計經費 1,600 萬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經函請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及預算籌編機制。（詳乙－118 頁）

圖 8　南崁溪流域氨氮污染削減設施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應用科學儀器對水污染潛勢事業稽查，惟有待研謀評估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設置效益，適時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環境保護局為避免業者未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導致異常排

放污染水體，除列管法定對象應設置廢（污）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即時將污染排放情形傳輸至監測平臺，並於重要流域及區域排水共布設 20 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輔助監控污染源之廢（污）水排放情形，以掌握水質變化，112 年度針對高污染潛勢事業應用科學儀器（水質感測器）進行水污染源稽查蒐證，稽查輔導事業 259 家次，查核成果計發掘 133 家（156 項）缺失；期間另委外執行河岸水色智慧電腦視覺監控系統（河岸水色智慧電腦視覺監控亮點專案），於易受污染之河岸包括老街溪流域洽溪橋、茄苳溪流域永安橋及觀音工業區等 3 處架設攝影系統獲取即時影像（圖 9），經由 AI 辨識水體異常並實施科技告警，即時掌控河川異常狀況並到場稽查以減少人工監控。該監控系統自 112 年 7 月執行至 12 月底止，共計發布 79 次告警資訊，該局透過告警至現場追查並告發 3 家營建業者，裁罰計 30 萬餘元。惟該系統投入於單一點位設置監控成本較高（平均約 36 萬元），經函請研謀評估污染熱點及設置效益，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常遭民眾陳情或污染事件好發區域等，並衡酌施政方針、預算及人力相應調整規劃及評估與桃園市環境監控智慧整合平臺介接，以利綜合管理並評估擴散查緝應用於其他污染來源，俾即時監控、預警與執法，提升整體稽查效能。（詳乙－32 頁）

圖 9　112 年度 AI 水色辨識流程及系統建置場域



編號	地點	場域特性	污染樣態
1	老街溪流域洽溪橋	營建工程密集區住宅密集區（11家工廠及70件營建工程）	黃泥水 非法排放廢水
2	茄苳溪流域永安橋	營建工程密集區茄苳溪流域匯集處（7家工廠及9件營建工程）	黃泥水 非法排放廢水
3	觀音工業區	特定工廠排放口（1家工廠）	工業廢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3.水務局主管

(1)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管理，提升操作成效，惟近2年度偶有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情形，有待落實改善並持續穩定操作，俾提升水資源運用綜效：截至112年底止，桃園市刻正推動(含規劃)桃園BOT等12處系統、3處集污區之建設，及完成桃園北區、埔頂、龜山、大溪、石門、復興、三民、楊梅、文青水園、羅浮及義盛等11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圖10，其中埔頂於113年1月起進入營運)。經運用Python程式查核上開10處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近2年度(111及112年度)水質檢測結果，整體尚符合放流水標準，惟期間部分水廠水質偶有超標情形，如石門廠之總磷數值於111年度檢測為2.51 mg/L；112年度檢測數值計有2.22 mg/L、2.39 mg/L、3.21 mg/L及5.1 mg/L等，均超出放流水標準2 mg/L；另文青水園廠之氨氮、總氮均有常態超標情況，如111年度檢測氨氮數值為23.0 mg/L；112年度檢測氨氮數值計有6.56 mg/L、37 mg/L及36.5 mg/L；總氮數值有42.22 mg/L及39.46 mg/L，均有超出標準(氨氮10 mg/L；總氮20 mg/L)及契約承諾之處理功能保證值(氨氮5 mg/L；總氮15 mg/L)等情事。鑑於環保署106年12月及108年4月經修正放流水標準，逐步加嚴氨氮等管制項目，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流量大於250 CMD)，經函請因應中央逐步加嚴放流水排放限值且日趨嚴格，允宜就放流水管制項目加強把關，俾強化風險控管以維護水體品質。(詳乙－1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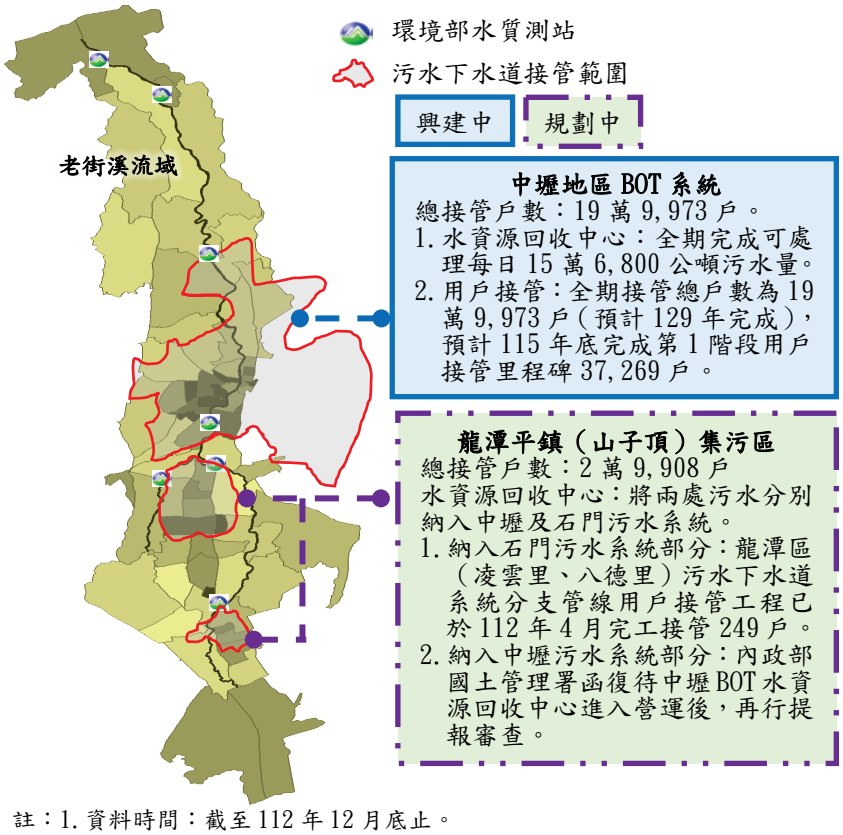
圖10　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布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2年12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2）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有待改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排放影響測站水質，及因應部分集污區未能開辦情形，妥謀爭取經費以加速建設：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包括採 BOT 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處；採政府公辦方式推動者 12 處，其中截至 112 年底止，尚在規劃設計階段未開辦者計有龍潭平鎮（山子頂）、蘆竹（大竹）地區及航空城等 5 處集污區或系統。查桃園 BOT 系統，其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口位於南崁溪支流（茄苳溪）之對應測站（南崁溪橋）上游處，據環境保護局評估因隨用戶接管增加處理生活污水排放，造成河段氨氮濃度上升，致該測站水質未能脫離嚴重污染，有待妥謀放流水回收再生應用，或評估建立河川潭（沉澱區）、瀨（曝氣區）交錯系統，增加曝氣及停留時間，提升河川溶氧自淨能力。另老街溪流域污染改善之關鍵策略，包含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113 年 4 月 8 日完工啟用），及推動龍潭平鎮(山子頂)集污區(圖 11)，其中該集污區囿於經費考量不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係將該區域生活污水接管至鄰近石門及中壢系統處理，惟仍待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又桃園 BOT 污水系統之修正先期計畫，係將大竹地區納入原 BOT 計畫範圍，原預計 109 年啟動設計作業，迭經中央通知建設經費有限致暫緩提報，惟近年大竹地區人口數逐年成長，但整體污水系統尚未接管，範圍內之埔心溪區域排水主要污染，係由於未納管之生活污水及上游工業區污染所致，為確保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經函請妥謀上開集污區各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俾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流域污染。(詳乙－153 頁)

圖 11　老街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概況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二、後疫情時代地方政府之挑戰：財政永續性與創新策略之路

依據中央銀行分析後疫情時代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之協調問題，提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數十年，全球地緣政治相對穩定、生產技術不斷進步致成本降低、全球化進程快速並創建良好全球供應鏈體系、嬰兒潮世代為就業市場注入大量勞動力等因素，致通貨膨脹低且較為穩定；2020 年初爆發疫情，蔓延全球，加劇貿易保護主義再起、地緣政治衝突、主要經濟體成長動能轉弱等風險，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分流，與此同時人口老化與勞動力不足等現象浮現，勞動力短缺致勞動市場緊縮，使得過往有利通貨膨脹穩定之因素，已轉為負面影響，不利長期物價穩定。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揭示社會型態與經濟變動面臨空前改變，政府應重新思考財政政策及債務管理策略以因應不斷變化之世界；在重塑財政政策而言，政府財政需兼顧短期經濟刺激及長期財政永續性，疫情後通貨膨脹飆升情況下，更須重視利率對債務影響，維持債務可負擔性，避免債務危機；另一方面，疫情期間凸顯社會福利之必要性，其資源之配置亦為矚目焦點。綜上，後疫情時代，財政政策靈活性、政府舉債承受力及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等議題浮現，促使政府重塑財政政策，重視財政永續性（fiscal sustainability），建構良善都市治理機制，並藉此創造更具公平性、包容性及永續性之市政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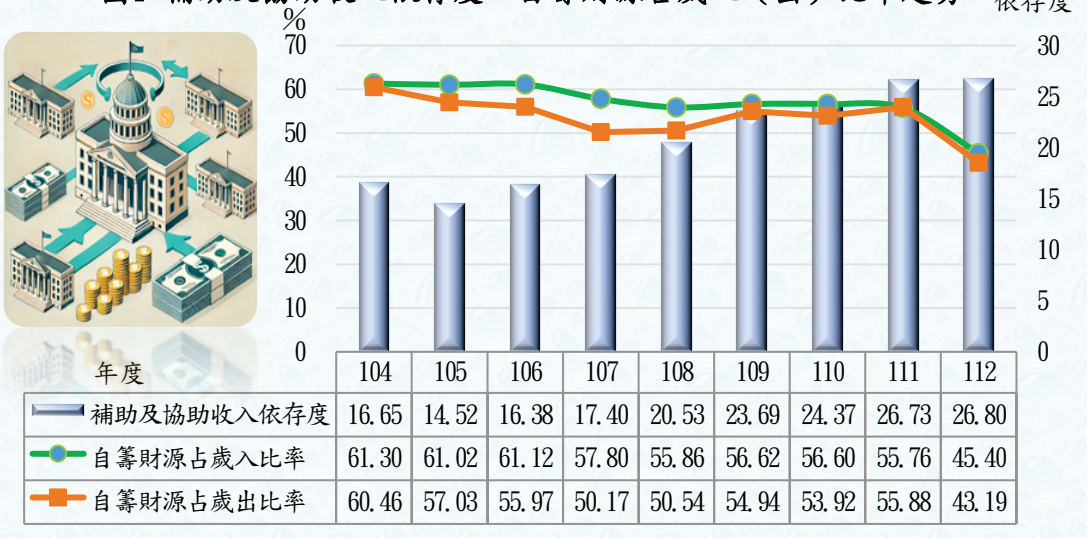
疫情時期示意圖

（圖片來源：ChatGPT 繪製）

經分析市政府長期財政狀況，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人口成長超過 25 萬餘人，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達 231 萬餘人，市政府因應人口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2 年度之 1,353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9.23%，且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與 112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其中 112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3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亦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足見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城市建設；又受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俄烏戰爭等非預期事件接連衝擊全球經濟，致一波接一波推升全球通貨膨脹率，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市政府積極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又因物價上漲預算編列不足，肇致重大工程完工期程延宕或減項發包之情事頻頻發生。綜觀升格以來，104 至 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 61.30%逐年下降至 45.40%，占歲出比率則由 60.46%下降至 43.19%，又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6.65%升至 26.80%（圖 1），足見市政府自主運用支應重大公共建設及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資源有限，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之情形愈趨嚴重，惟近年市政府積極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 112 年起持續擴大社會福利措施，則因受到人口結構因素影響，導致社會福利支出不斷攀升，將成為整體財政及財源籌措之重擔。

圖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16.65	14.52	16.38	17.40	20.53	23.69	24.37	26.73	26.80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61.30	61.02	61.12	57.80	55.86	56.62	56.60	55.76	45.40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60.46	57.03	55.97	50.17	50.54	54.94	53.92	55.88	43.19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2 年度審核報告。

另分析市政府 110 至 111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惟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6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2 億餘元，合計 33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 億餘元。而市政府 109 至 112 年度

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285、416、438、567億餘元，調度金額逐年增加，且受利率上升影響，112年度債務付息達6億餘元，相較111年度之2億餘元，漲幅逾1倍；另自償性公共債務則由109年底之241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2年底之756億餘元，增幅逾2倍（表1）。鑑於後疫情時代，除提升地方財政努力及財政自主性外，如何有效應對後疫情時代之經濟不確定性，加強重塑地方財政政策與資源配置，成為市政永續發展之關鍵，為免過度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挹注施政需求，透過創新財政措施提升自籌財源，展現地方治理能力，強化財政收支及舉債償付之承受力，方能維持地方財政健康與永續發展。茲將後疫情時代市政之挑戰，及本處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1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年以上	未滿1年			
104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112	-660,091	**3,380,364**	2,760,000	620,364	5,676,057	60,137	7,568,916

註：1.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資料來源：彙整自桃園市104至112年度審核報告及財政局提供104至112年度專戶調度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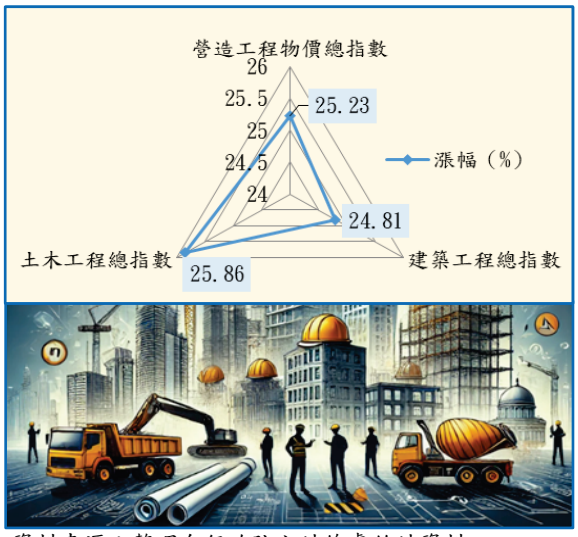
（一）後疫情時代市政之挑戰

隨著112年5月1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解編，112年度正式邁入後疫情時代，然而疫情期間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因素為全球供應鏈帶來許多阻力，形成成本增加、通貨膨脹等現象，連帶影響利率；另一方面，人口結構老化所產生之勞動力銳減、少子女化及長者照護等問題浮現，社會福利議題更受重視，致地方政府亟需重塑財政政策，並提高公共資源使用效能及合理配置資源，以應對多變經濟環境。基此，整體政經環境受到多重因素干擾之下，靈活多元之財政政策與資源優化配置，將成為支撐市政穩定之重要支柱，亦成為後疫情時代推行市政之一大挑戰。茲就市政府於後疫情時代下，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福利措施及開源節流計畫之情形，概述如次：

1. 整體經濟趨勢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聯動效應

近年市政府積極致力於城市建設，以提供更多元化之公共服務，致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2 年度之 305 億餘元，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 104 至 110 年度均年年短絀，雖至 111 年度轉為賸餘，惟 112 年度又短絀 66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3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6,891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4,125 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107 至 112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5.23%、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4.81%，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86%(圖 2)，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市政府積極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且近年亦出現因物價上漲預算編列不足，肇致重大工程完工期程延宕或減項發包者 13 案(表 2)；另工程辦理期程大於 5 年計有 20 案，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計畫期程 16 年，預估建造經費 982 億餘元，因第一階段工程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及第二階段工程招標進度未如預

圖 2　107 至 112 年度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指數漲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表 2　因預算編列不足工程預計延宕 1 年以上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大建設計畫	預計延宕年限	預估建設計畫總經費
合計		**13,022,655**
楊梅區四維公園市民活動中心及社福館舍新建工程	1 年	105,660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4 年	349,940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1 年	600,000
龍潭社福館-主體新建工程	5 年	106,000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3 年6 個月	294,850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 年	943,050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4 年1 個月	818,300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	1 年	3,300,938
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	1 年	128,833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 年	194,106
桃園市義民社福館新建工程－圖書館部分	1 年	118,416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4 年3 個月	5,822,060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1 年	240,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期等因素致通車期程將延遲 2 至 3 年，又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等不利因素，捷運綠線總經費預估將上修至 1,211 億餘元，建造成本將提高 229 億餘元，市政府亟待加強施政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審查，落實計畫整體財務規劃，並排列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以控制預算規模及避免排擠效應，暨建立公共建設計畫預警及退場機制，以釋出財政資源，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維持財政永續。

另為增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自我融通及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借鏡國外經驗及台灣經濟論衡(2011 年 11 月)經建專論「租稅增額融資（TIF）之探討」等文獻指出，租稅增額融資（Tax Increment Financing, 下稱 TIF）機制係將計畫未來收益提前實現運用於建設初期，由地方政府將公共建設所帶動特定範圍，於一定期間之特定稅目（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之稅收增額，先行辦理融資，以支應開發建設所需成本，將可為政府提供更多元融資管道並降低財政負擔，因該機制具備財源自主性、矯正市場失靈、吸引民間投資及增加當地就業等促進地方發展之效益擴散效果，美國已有多數州採行。桃園市截至 112 年底止，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6 案，計畫總經費 3,245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2,109 億餘元，已舉借 756 億餘元，其中捷運綠線與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即捷運綠線延伸中壢）2 案，已引進「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 TIF 機制，且捷運綠線截至 112 年底執行結果，可為該計畫產生 7.45 億元之收益，顯示該機制有助達成計畫之自我融通，及降低市政府財政負擔之效果；另經排除可能未具效益擴散效果之社會住宅與停車場興建計畫 2 案後，餘 12 案均為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都市開發及再開發案，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開發財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市政府之實施平均



桃園 YouBike2.0E 電輔車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施政成果資訊網）

地權基金借款，於開發完成後，透過出售抵費地或標（讓）售配餘地方式辦理還款，雖能達成自償性之目標，惟未加考量開發後所帶來財產價值增加之外部效益；又經檢視前開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如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升級、建置及營運管理等計畫之興建財源，須仰賴中央補助及市政府自籌，惟該等公共工程興建，均未詳加考量計畫完竣後，所帶來周邊之外部效益。為有效提升市政府財政自主性，降低仰賴中央補助，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辦理各項重大施政、都市開發及再開發等計畫時，適時規劃TIF機制，提升各計畫之自我融通，有助於降低市政府財政負擔。

2. 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永續服務能力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市政府因社福預警及近2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2項考核分別遭扣減補助款1億元及300萬元，顯示市政府在新增或調整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補助認定標準寬鬆，致呈現擴增趨勢。112年度市政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下稱非法定社會福利)，已編列預算61億2,756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7億7,888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6億5,131萬餘元，增加幅度逾4成（43.27%），主要係以墊付款支應各項新增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所致。又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自10項增加至17項，執行數自54億3,595萬餘元增加至87億7,888萬餘元（表3），113年度再新增「好孕專車」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等2項福利措施，致未來5年度（113至117年度）待編列預算593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需籌編118億餘元，社會福利措施持續擴張，惟未能覈實考量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致財政負擔逐年加重。另

表3　近3年度桃園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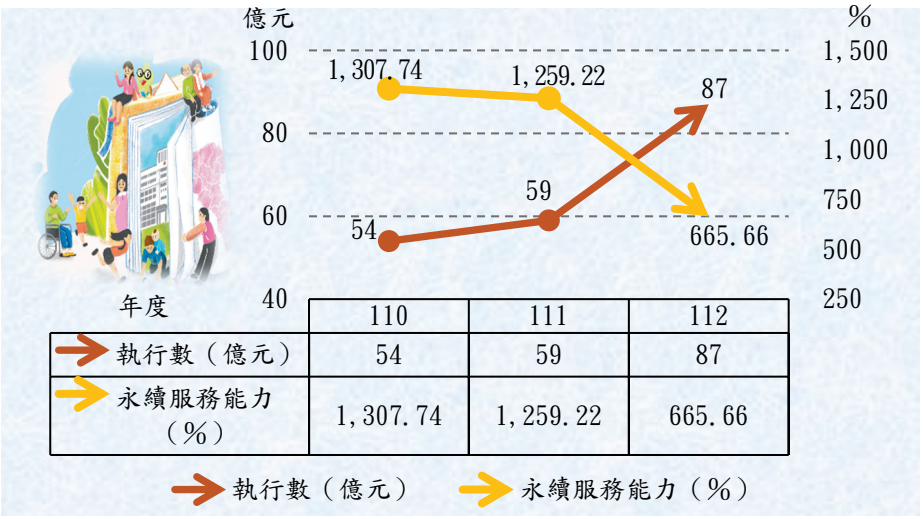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自籌財源		71,087,960,452	75,263,995,326	58,437,884,849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項數	10	13	17
	執行數	5,435,955,457	5,977,034,831	8,778,882,779
	較前一年度增減比率	—	9.95	46.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110至112年度審核報告及主計處提供資料。

參酌 104 年林恭正等人「臺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指標建置之初探」一文，以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評估政府「永續服務能力」，如比率愈高代表地方政府維持目前該項公共支出服務水準之能力愈強，經分析市政府 110 年至 112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710 億 8,796 萬餘元、752 億 6,399 萬餘元及 584 億 3,788 萬餘元，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分別為 54 億 3,595 萬餘元、59 億 7,703 萬餘元及 87 億 7,888 萬餘元，自籌財源占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分別為 1,307.74%、1,259.22%、665.6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 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 593.56 個百分點，市政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惟為維持當前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能力逐漸下滑，2 者呈現交叉趨勢（圖 3），為市政府財政負擔及風險之警訊。

圖 3 桃園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執行數與永續服務能力



年度	110	111	112
執行數（億元）	54	59	87
永續服務能力（%）	1,307.74	1,259.22	66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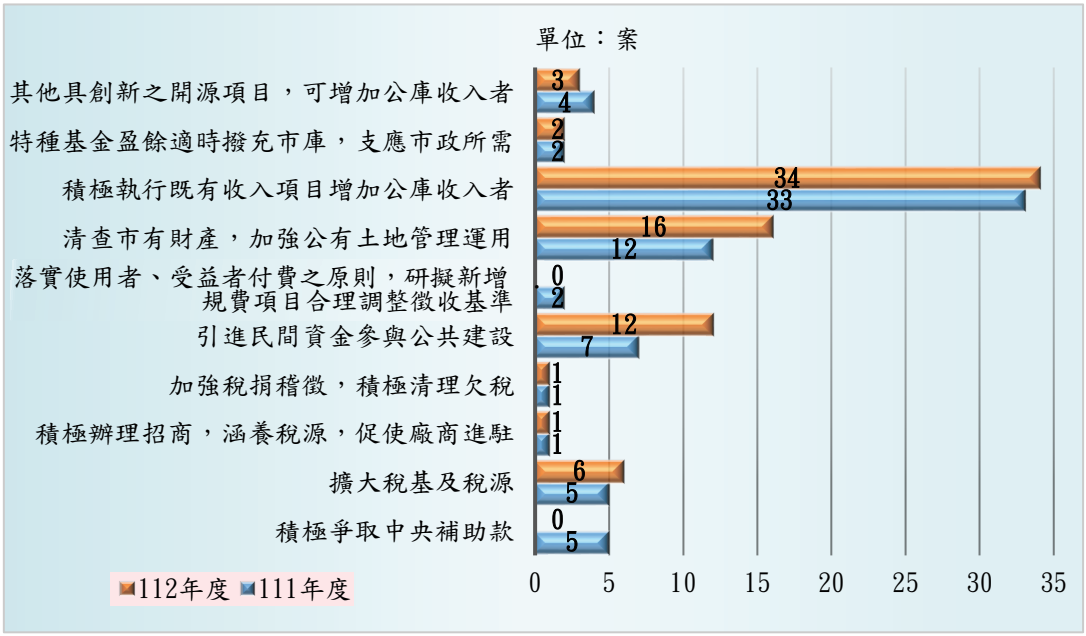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3. 開源節流之創新策略

當前地方政府面臨有限財源、稅收成長不易，振興經濟及社會福利等支出持續擴張，各地方政府紛紛透過公私協力、使用者付費、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等方式增加公共財源，紓緩地方財政壓力，促進地方財政永續性。111 及 112 年度市政府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提報計畫多集中於「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 2 項實施項目，均占提報總案件數之 6 成以上（圖 4）；又 112 年度較具提升財政永續性之實施項目，除「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之提報案件數較上年度增加 5 案外，其餘「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無提案、「擴大稅基及稅源」6 件、「積極辦理招商」1 件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3 件，機關提報數量偏低。按本處

前辦理農業局 109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建請針對永安及竹圍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應研擬收費機制，惟迄 113 年 4 月底止已逾 3 年仍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收取停車費，亦未納入開源項目提案，顯示具永續性之實施項目提報情形欠佳，不利強化整體財源結構之彈性，究其原因，開源項目評核方式未將實施項目執行之難易度納入考量，致執行難度較高之實施項目，較少獲得機關提案，多集中於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另節流計畫實施項目分為「加強預算審查」、「強化預算執行」及「其他節流措施」等 3 項，其中「其他節流措施」則由各機關自行提案，舉如：以員額管制致減輕人事費用、節約能源措施、檢討各項補助發放標準及其他可行措施或計畫具節流成效者等納入評核範圍，並以實際節流金額計算節流率作為評核基準，具撙節計畫成本之效果。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其他節流措施」執行成果，110 年度提案數及提案機關均為 2 案(個)，111 及 112 年度均有 4 個提案機關分別提出 6 案及 5 案，平均節流成效均達 2 成以上，具實際節約效果；其中連續 3 年提案者計有財政局，連續 2 年提案者計有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2 個機關，僅單年度提案者計有地方稅務局、資訊科技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3 個機關，近 3 年度提案機關數與提案數雖微幅成長（圖 5），惟多以前開機關於不同年度提案為主，重複性偏高，顯示各機關其他節流措施提案情形仍待積極推展。另參酌國外預算制度之相關研究結果，傳統漸進式預算制度運作，如機關或單位撙節預算時，不僅當年度易受到預算浮編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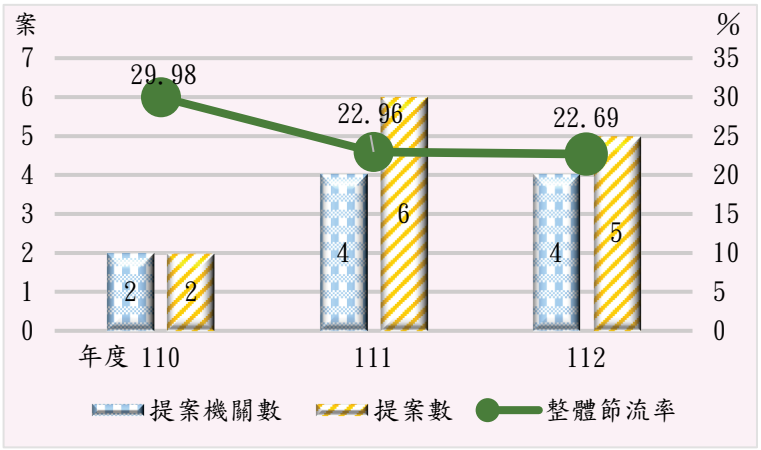
圖 4　開源計畫考核項目之提案項數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執行不力等責難，明年度預算亦遭受刪減，顯示在傳統預算制度下，並無法提供追求績效之誘因，基此，美國加州州政府於 1993 年通過「績效與成果法」(the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確立「節流分享措施」(gainsharing) 之規範，各機關如因有創新求變之作為而得以撙節支出者，節流預算之 50%由該機關留用，投資於原施政方案；同年喬治亞州亦通過「預算課責與規劃法」(Budget Accountability and Planning Act)，規定各機關所能撙節的預算支出中，50%可依節流機關之需求自由支配使用，各級政府透過確立績效法案方式為機關追求績效、撙節預算提供合理之誘因，顯示強化各機關落實節流措施之精神，透過建立合理之誘因機制，始能有效敦促各機關提出創新優化節流措施，確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

圖 5　近 3 年度創新(其他)節流措施提案情形及執行成果



註:1. 創新節流措施於 111 年度改為其他節流措施。
2. 節流率=實際節流金額÷計畫預算數x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2 年度對市政府財政狀況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 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人口急速成長，截至 112 年底止，總人口數達 231 萬餘人，市政府為因應人口成長，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升格後之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3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9.23%。經查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各項新增之福利措施復未訂定落日條款，或以通案補助方式辦理，且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辦理

新興之社會福利政策，尚非穩定財源，增加未來財政風險，又部分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欠佳，為免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及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亟待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財政永續： 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編列預算 61 億 2,75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7 億 7,8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5,131 萬餘元，增加幅度逾 4 成（43.27%），係因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以墊付款先行支應所致。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自 10 項增加至 17 項，執行數自 54 億 3,595 萬餘元增加至 87 億 7,888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59 億 7,703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46.88%；又 113 年度再新增「好孕專車」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等 2 項福利措施，致未來 5 年（113 至 117 年）每年經費需求由 102 億 5,294 萬餘元成長至 133 億 2,674 萬餘元（表 4），每年經費增加幅度約 5.20%至 16.76%間，顯示市政府持續擴張社會福利措施，財政負擔逐年加重。又

表 4　福利政策經費執行(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預算編列（需求）情形				
	執行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3	114	115	116	117
合計	**543,595**	**597,703**	**612,756**	**877,888**	**1,025,294**	**1,121,157**	**1,192,526**	**1,266,746**	**1,332,674**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69,709	178,158	193,467	251,567	277,949	297,684	318,820	341,457	365,700
重陽敬老禮金	62,534	65,293	69,918	87,036	93,805	100,421	107,505	115,091	123,214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72,733	189,589	180,573	203,830	230,998	255,020	281,284	308,417	323,838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18,594	20,745	25,000	30,133	39,879	50,278	61,597	75,648	93,245
生育津貼	60,489	54,911	54,500	65,044	65,733	64,744	63,768	62,811	61,876
天天安心食材計畫	14,075	17,500	17,500	17,50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	—	140,823	168,850	177,960	177,960	177,960	177,960
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	16,894	—	—	—	—	—	—	—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3,244	12,562	15,168	14,640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14,344	18,896	27,600	22,277	44,010	70,980	77,740	81,120	82,810
免費公車	13,704	15,059	17,960	15,859	17,960	20,260	20,260	21,009	21,009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	144	78	144	144	144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4,165	3,891	4,527	3,636	4,321	4,321	4,321	4,321	4,321
凍卵營養金	—	—	—	286	931	1,000	1,000	1,000	1,000
好孕專車	—	—	—	—	15,555	14,685	14,467	14,253	14,042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	—	—	258	3,500	2,000	2,000	2,000	2,000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	—	18,684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	89	197	83	197	197	197	197	197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	4,110	6,200	6,149	5,950	5,950	5,950	5,950	5,950

註：1.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112 至 113 年度新增「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凍卵營養金」、「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好孕專車」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6 項福利措施，係針對特定對象（如婦女、幼兒、嬰兒等）之通案補助性質，且未設定各該計畫達一定目標後之退場機制，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允宜考量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又 112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以墊付款支應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計有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9 項，金額 27 億 9,198 萬餘元，113 年度預計以墊付款支應生育津貼等 3 項計畫，金額 1 億 6,300 萬餘元，前開 112 年度超逾 4 成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以墊付款支應，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7 項福利政策，均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作為財源之基礎，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多寡受整體景氣影響，當年度實徵金額未為穩定，如年度未有超徵情事，財源之籌措將成為市政府之財政負擔，顯示以墊付款支應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未能允當表達當年度預算規模，不利整體資源之統籌分配，允應審慎規劃財源；再者，市政府陸續推行之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其中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於 112 年度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致未能考核其成效，另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及凍卵營養金等 2 項計畫，112 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好孕專車」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截至同年 5 月 24 日止，申請數已達目標數 16,200 人之 3 成，惟因復興區地處偏遠，合作計程車隊接送意願偏低，致復興區孕婦雖符合該項補助資格，卻難以享受該項福利措施，顯示部分新興社會福利政策之執行方式尚具改善空間，允宜就計畫執行之窒礙癥結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5）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圖片來源：桃園 SDGs 網站）

(2)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亟待加強評估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決定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加強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退場機制，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及衍生不經濟支

出：112 年度市政府核定辦理之 130 案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 5 年度（113 至 117 年度）待編列預算 2,047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需籌編 409 億餘元，財政負擔相形沈重；且近 5 年（107 至 112 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達 25%，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投入成本持續攀升，因物價上漲致預算編列不足而延宕工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有 13 案，預估計畫總金額 130 億餘元，其中甚有預算不足減項發包及工程延宕逾 4 年者。另尚未屆完工期而未推估完工時間者有 81 案(62.31%)，惟各機關均視為工程未延宕，經排除含徵收、購置土地、污水處理費等計畫，核有 20 案工程辦理期程大於 5 年，預估計畫總金額 3,485 億餘元，工程辦理期程長達 10 餘年甚至 30 餘年者，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6 年，原預計建造經費 982 億餘元，第一及第二階段進度均不如預期，通車期程將推延 2 至 3 年，又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等不利因素，上修工程

表 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衍生不經濟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主辦機關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未賡續推動情形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386,000	111/11/25	先期評估未經專業把關、硬體設施配置囿於經費辦理減項發包不符未來市場基本需求，而終止契約，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2,04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結算)。
蘆竹區新興市民活動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蘆竹區公所	5,160	110/8/24	未能審慎評估興建計畫之成本及規模與其目標效益，致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又因縮減量體須重新進行設計，而終止契約，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180 萬餘元。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交通局	25,597	110/9/15	未能審慎評估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致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又考量停車需求已緩解，經停止辦理，而終止契約，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1,007 萬餘元。
桃園市觀音大坡腳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社會局	7,411	110/9/22	未能審慎整合在地需求，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規劃設計完成後，因須重新規劃暫緩辦理，而終止契約，致衍生不經濟支出 328 萬餘元。
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規劃設計計畫	環境保護局	15,200	109/12/23	未能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上部空間之規劃，改為共融式森林公園，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1,600 萬餘元。
桃園市龜山區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社會局、龜山區公所	4,446	108/09/19	未能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設計後，又變更需求改為闢建停車場，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248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總經費 1,211 億餘元，增加約 23.32%，本處前已多次函請研謀妥處在案。鑑於經濟環境之變遷對計畫期程長且經費龐大之重大公共建設影響甚鉅，除每年滾動檢討工程成本之變動及因應之財源外，允宜加強審核計畫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決定計畫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又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未審慎擬訂計畫目標，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因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調整計畫內容等，致產生不經濟支出，例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新建工程」等 6 案（表 5），衍生不經濟支出共計 5,412 萬餘元。另查體育局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完成驗收，列支工程費 3 億餘元，因未妥為預估建設經費，造成預算不足減項發包，再以變更增回原設計項目及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增加經費逾原決標金額 3 成，且未經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亦未辦理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肇致多次招商均無廠商參與投標，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閒置逾 2 年遲未營運使用，為達公共工程之興建目的，允宜審慎擬訂計畫目標，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落實計畫整體財務規劃，以降低財務風險，及避免不經濟支出；又查部分計畫未妥善辦理可行性評估，致計畫完成後無法達預期效益，或原規劃與預期目標有間，如農業局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於 110 年興建完成，結算金額 1 億 8 千萬餘元，其中新設浮動碼頭遊艇區，列支工程費 6,788 萬餘元，惟於缺乏竹圍漁港之波浪、水文等長期實際觀測資料，即逕行辦理，致現況波浪超出預期設計，不適合作為遊艇碼頭使用，工程驗收完成啟用未足 1 年，陸續損壞，無法停泊船隻，設施效能未能彰顯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另市政府為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共計投入 1 億 6 千萬餘元創設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第一期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計畫預計執行 3 年後，得以自行負擔營運支出，惟該園區 108 至



虎頭山創新園區轉型

（圖片來源：摘自聯合新聞網）

112 年度收支相抵結果，累計虧損達 1 億 5,894 萬餘元，112 年度營運淨損仍達 535 萬餘元。綜上顯示，上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審查未予落實，致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甚至造成資源浪費，允宜加強計畫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研議執行不當之退場機制，以避免資源浪費，增加財政負擔，及維持永續經營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7 頁及乙－31 頁）

(3)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轄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惟查近 5 年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發包預算 1 億元以上，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間結算、施工中或驗收中案件）之工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其中實際支出金額（或變更後金額）較原發包預算增加逾 1 億元或增加比率逾 30%者，計 18 案，總增加金額為 73 億 4,559 萬餘元，平均增加比率 16.93%（表 6），其鉅幅經費之增加，涉有計畫審議階段之經費評估未盡周延，或工程設計階

表 6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或變更後之金額較原發包預算增加逾 1 億元或比率逾 30%案件明細

單位：百萬元、%

序號	標案名稱	發包預算 (A)	支出或變更後金額 (B)(註 1)	增加		變更設計次數 (註 2)
				金額 (C=B−A)	比率 (C/A ×100)	
合計		**43,399**	**50,744**	**7,345**	**16.93**	
1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街廓 2、3統包暨區徵工程	4,946	7,130	2,183	44.14	5
2	桃園航空城A11及A18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4,771	6,447	1,675	35.12	3
3	捷運綠線GC01標統包工程	12,863	13,716	853	6.63	2
4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4,838	5,349	511	10.56	6
5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2,200	2,701	501	22.78	6
6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1,710	1,912	201	11.80	4
7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2,800	2,983	183	6.54	3
8	桃園航空城G17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833	2,006	173	9.45	—
9	機場捷運A20站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	1,200	1,354	154	12.87	4
10	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494	636	141	28.64	2
11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2,441	2,578	137	5.62	1
12	楊梅一號及平鎮一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794	1,909	115	6.45	1
13	111年度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工程第1標	156	267	110	70.85	3
14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674	784	109	16.24	2
15	南門國小暨西門國小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230	339	108	47.26	3
16	大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里程4K～6K間)	222	321	98	44.07	1
17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三期及第四期)	113	156	43	38.24	6
18	龜山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等新建工程	107	149	42	39.5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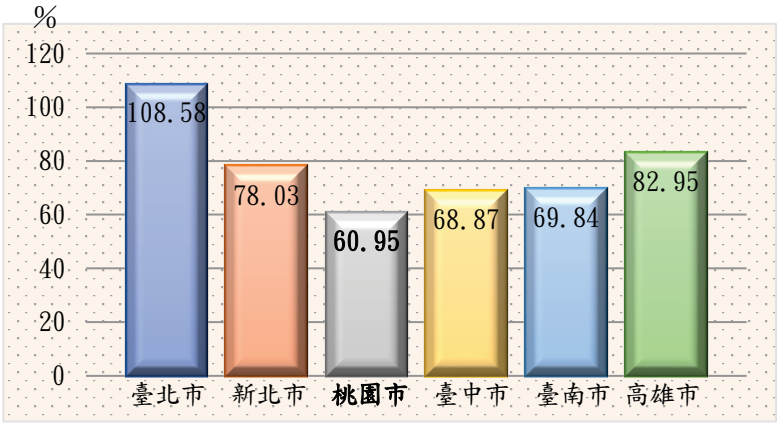
註：1. 支出或變更後金額：工程決標、結算、總累計完成或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
2. 變更設計次數：涉及契約金額之變更設計次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載資料。
4. 資料日期及範圍：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工程發包預算 1 億元以上，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間結算、施工中或驗收中案件。

段未能依預算額度覈實進行設計等情事，舉如：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未審慎規劃量體規模，及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致招標預算不足而流標後，又進行減項發包，嗣為確保日後建築物之合法與使用安全，施工期間須再辦理變更設計，重新納入減項項目，尚待追加鉅幅經費 20 億 6,646 萬元，不當加重政府財務負擔，並徒增財政風險。又六都除桃園市外，其餘 5 個直轄市政府均積極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撰擬及經費審議，訂定明確規範及計畫編審機制，俾有效推動計畫及控管工程經費。鑑於桃園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規模愈趨龐鉅，為避免計畫推動期間，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完備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俾利所屬遵循辦理及控管計畫經費，並督促所屬於後續工程設計階段，妥依預算編列額度進行設計，以確保工程規模及經費支出符合預期，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2.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財政部為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經推動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持有成本及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徵收率等多項措施，並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將房屋標準單價評比、地段率評比及稅收成長評比等要素納入考評，且訂定各市縣自 110 年起，未來 3 次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與所轄對應之 73 年標準單價相較，平均增幅應達 100%為努力目標。查市政府為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於 111 年 4 月修正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俗稱囤房稅)，藉由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以減少社會財富分配不均，112 年度執行結果，已為市政府增加房屋稅收入 6,586 萬餘元，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僅 70.01%，及地段率之重新評定，僅適用於公告施行後建造完成之房屋，公告施行前完成之房屋仍適用原地段率，致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為六都之末(圖 6)，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又為健全財政及維護租稅公平，

辦理房屋稅稽徵計畫，釐正各項房屋稅籍異動，並執行清查作業，112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甲組（六都）第 1 名。惟經運用地方稅務局提供之房屋稅主檔與經濟發展局提供之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清冊、建築管理處提供升降設備資料檔等資料，以 Python 及 Arbutus 等電腦軟體勾稽結果，發現部分違章工廠尚無稅籍，或雖有房屋稅籍，惟房屋稅核課面積小於工廠實際面積，或部分設有電扶梯之大型商場等建築未依規定加價計徵房屋稅，或有電費以營業使用計價，惟房屋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或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建物，間有設置加水站等情事，經函請地方稅務局檢討改善，以增加稅源。（詳乙－60 頁）

圖 6　112 年度六都稅基努力度



註：1. 稅基努力度=房屋標準單價x50%＋地段率x35%＋稅收成長x1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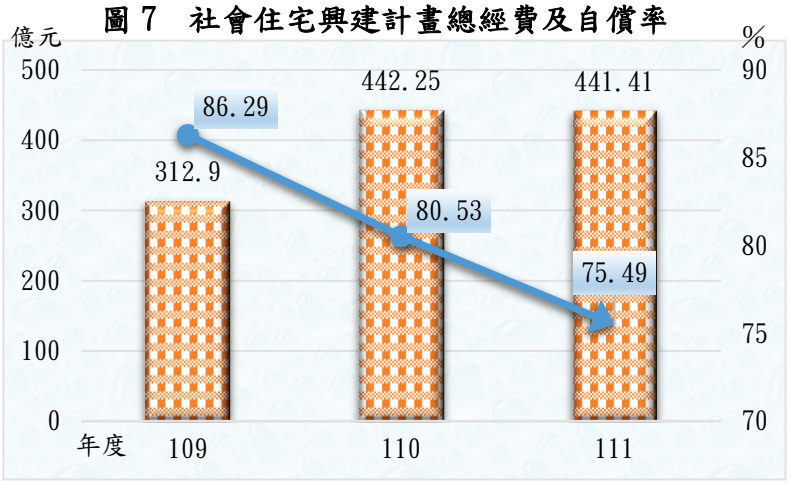
3. 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以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為目標，其中屬桃園市之目標值為 15,000 戶，達成數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截至 112 年底止，擬於桃園市興建總戶數 12,196 戶，其中由市政府自辦興建計有 5,550 戶（含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尚有 1,480 戶規劃中，由中央興建計有 3,949 戶



中路 4 號社會住宅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

（含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尚有 1,217 戶規劃中，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迄今近 7 年達成數合計 9,499 戶，占擬興建總戶數（12,196 戶）比率雖已達 77.89%，惟占行政院核定目標值（15,000 戶）比率僅 63.33%，亦即仍有將近 4 成戶數尚在規劃中或尚未規劃，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增加；住宅發展處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總經費 441.41 億元，興建期間為 104 至 116 年，規劃由住宅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331.71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借款餘額 191 億 476 萬餘元，惟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近年對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自償性債務之審議情形，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資金需求增加，計畫之自償率由 109 年之 86.29%，下降至 110 年之 80.53%，111 年再下降至 75.49%（圖 7）。

圖 7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總經費及自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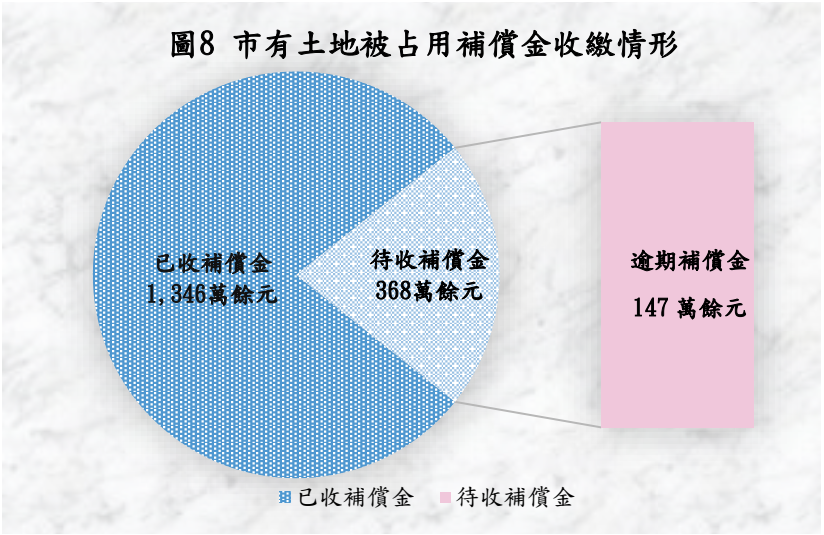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又住宅基金對於租金收入之設算，原規劃參考主計總處公布之 71 至 110 年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平均上漲率，每 3 年調漲租金 4.32%，112 年 10 月間八德一號社宅原擬調漲租金，後因考量社會住宅具有照顧弱勢之政策目標，決定調緩漲幅，及 110 年 5 月住宅法第 4 條公告修正，社會住宅弱勢保障比率由 30%提高至 40%，均造成租金收入短收；再者，內政部「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原訂有融資利率上限，因近年市場持續升息，影響銀行參與報價意願，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 月刪除利率上限及放寬利率調整幅度之規定，現有契約到期後，113 年起融資利率隨市場波動調整，將超過基金負擔能力，113 年度住宅基金將產生 2.26 億元資金缺口，114 年度亦將產生 2.51 億元之資金缺口，其中 113 年度資金缺口已由市庫增撥。顯見營建環境等因素造成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在「弱勢住得起」之核心價值下，嗣後租金收入等自償性收益來源亦不容樂觀，勢將持續仰賴公務預算撥補，影響市政府財務運作，為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應妥適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等情事，經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改善。（詳乙－186 頁）

4.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 2 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俾供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之遵循，並責由財政局掌理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及非公用財產之管理等列管事項，財政局每年持續檢討並列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惟截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 845 筆、面積 94,826.8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9,7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7 筆，面積增加 9,518.21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增加 611 萬餘元，市有財產權益持續受損，又經研析 845 筆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其中未予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下稱使用補償金）者計 176 筆，約 20.83%、面積 22,631.78 平方公尺（23.87%），顯示逾 2 成之被占用市有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經再篩選被占用市有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並排除與私人共同持分較難處理部分，其中被占用近 10 年尚未排除占用亦未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者，計有桃園區公所經管之 3 筆土地，顯示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仍待強化；截至 112 年底止，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 845 筆，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669 筆，應收補償金共計 1,715 萬餘元，已收取 1,346 萬餘元，尚有 368 萬餘元未收繳，又其中已屆繳納期限未收繳者計 147 萬餘元（圖 8），尚待積極催繳；另部分土地因被占用時間久遠，致使用補償金存有罹於追繳時效之虞等情事，經函請財政局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圖8 市有土地被占用補償金收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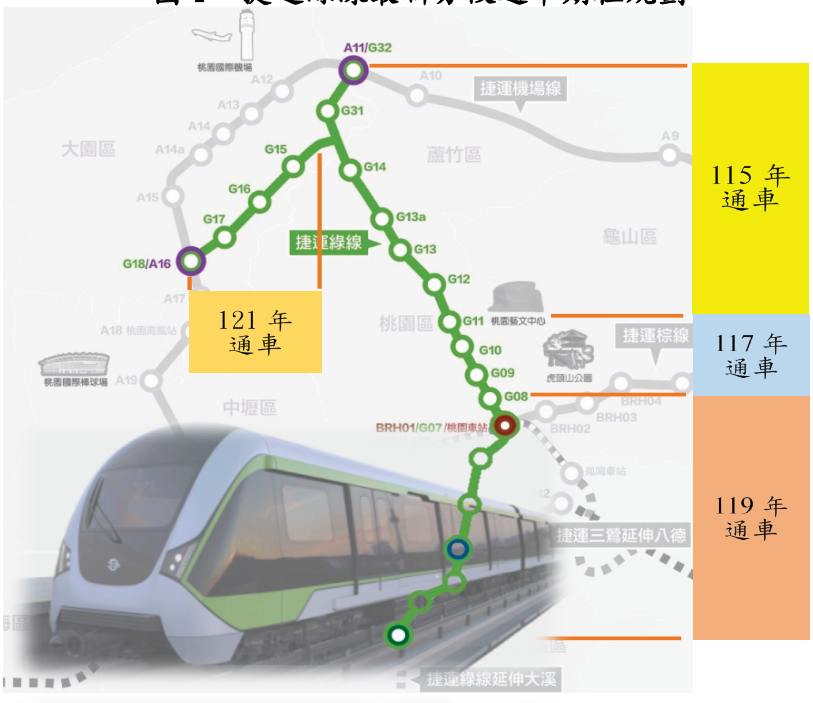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三、桃園市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即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積極建構相關基礎設施及大眾運輸系統等，以強化整體城市之發展。其中大眾捷運系統(Mass Rapid Transit)具有相當程度之專用路權，且具備密集班次及大量快速輸送能力，除能有效提升都市區域內公共運輸效能，更可強化與鄰近衛星市鎮之公共運輸功能，係為都市發展指標之一，其建設目的不侷限於交通運輸節點之連結，更有推動都市進步與促使產業發展之功能。桃園市於97年推動「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以「目字型路網」為主要架構，後續據以規劃三心六線捷運路線(捷運機場線、捷運綠線、捷運棕線、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及桃園鐵路地下化，下稱第一階段路網)，串聯桃園區、中壢區、航空城特定區等3個都會核心圈，形成環形初期捷運網，以提升運輸效能，促使各行政區與核心區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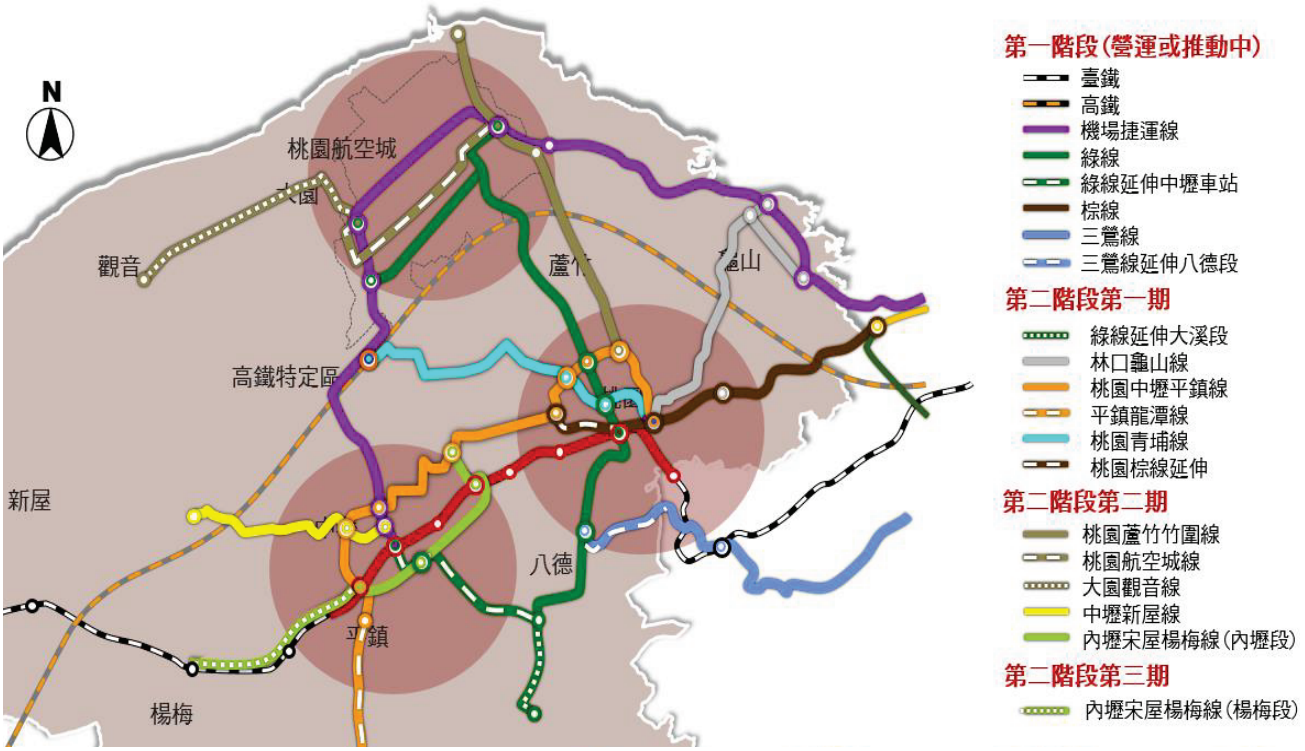
市政府於「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完成後，陸續啟動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與綜合規劃作業等，嗣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之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預計至119年底，採全線一次核定，分二階段通車(圖1)。107年8月28日啟動實質施工階段，預計117年底全線通車，並持續規劃啟動各路線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等工作，其中規劃完成之捷運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棕線等，經行政院分別於112年12月及113年3月核定綜合規劃報告，預計120及121

圖1　捷運綠線最新分段通車期程規劃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圖 2　興建期程規劃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年度通車；另第二階段路網分為第一、二、三期路網等三期施作(圖2)，於110至140年間陸續啟動，經綜合評估優先順序擇選「桃園中壢平鎮線」、「桃園青埔線」、「綠線延伸大溪」、「桃園長庚線(林口龜山線)」、「平鎮龍潭線」及「桃園棕線延伸」為第一期路網，長度約63.4公里，其中桃園青埔線(青線)已進行相關勘查及評估作業中；「桃園中壢平鎮線」與「平鎮龍潭線」整併為橘線於113年1月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截至112年底桃園市捷運第一、二階段路網，共計已規劃17條路線。茲將桃園市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 推動概況

1. 推動架構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於96年啟動，為使規劃方案符合地區民眾需求，於97年3月起舉辦公聽會彙總地方意見，賡續於97年11月完成路網評估，提出「目字型路網」之主要架構，規劃第一階段路網，並按分期發展建議優先推動捷運綠線。後續為擴大服務範圍，於106年間延續規劃第二階段路網，且按照桃園市財政能力，整合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資金、民間參與投資及

捷運營運收益，籌措預算逐步推展。市政府於捷運工程啟動前，各分階段須辦理工作說明如次：

(1)可行性研究階段：包含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路線方案研擬、運輸需求預測初步分析、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興建優先次序構想、營運規劃構想，及經濟效益、財務初步評估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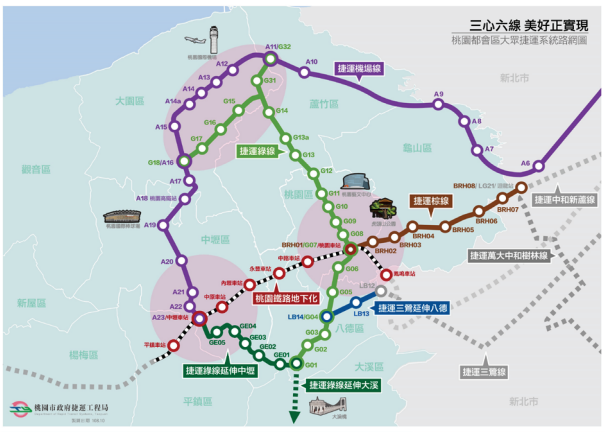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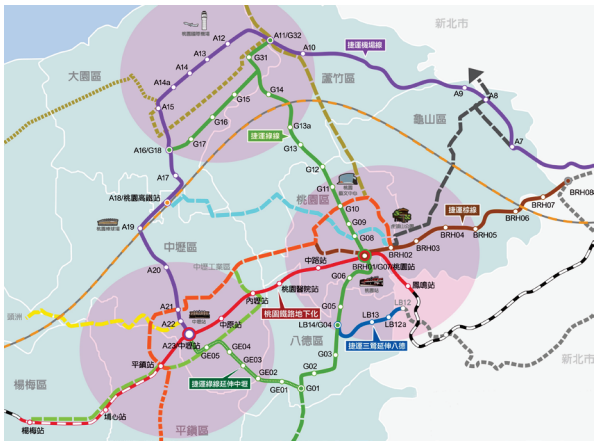
(2)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包含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並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3)綜合規劃階段：規劃成果納入社經發展現況與預測、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與未來重大交通計畫及路線功能定位等，並將運輸需求預測分析、路線及車站規劃、興建優先次序及經濟效益、財務評估等事項，併同納入整體考量。另交通部於審查核轉行政院前，應確認變更都市計畫已送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境部審議通過。

2. 計畫範圍

第一階段路網(三心六線捷運路線)，沿途經過桃園區(桃園火車站)、中壢區(桃園高鐵站)、八德區(銜接轉乘三鶯線)、龜山區(銜接轉乘新莊線)、蘆竹區、大園區

圖 3　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圖

計畫名稱	第一階段路網	第二階段路網
		
規模	6 條路線，68 座車站，121.415 公里	11 條路線，122.7 公里
規劃路線	「捷運綠線」、「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捷運棕線」、「捷運機場線」、「桃園鐵路地下化」	「桃園中壢平鎮線」、「平鎮龍潭線」、「桃園蘆竹竹圍線」、「桃園航空城線」、「大園觀音線」、「桃園青埔線」、「桃園棕線延伸」、「中壢新屋線」、「內壢宋屋楊梅線」、「綠線延伸大溪」、「桃園長庚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桃園國際機場)等，連結桃園區、中壢區、航空城特定區，又以車站800公尺範圍服務人口估算，將涵蓋桃園市131萬以上人口約全市人口數44%，因此延伸既有三心六線路網，發展延伸規劃捷運路網2.0版，提出「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下稱第二階段路網)，嗣交通部於111年5月6日核備通過，新增路線擴展至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觀音區及新屋區，服務覆蓋率提升至70%約210萬人(圖3)。

3. 建設經費

桃園市推動之各項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預估約2,097億餘元(表1)，截至112年底止，已執行456億餘元（中央補助170億餘元、地方自籌286億餘元)，未來仍需支應經費需求達1,640億餘元（中央補助673億餘元、地方自籌966億餘元)。惟因近年受新冠疫情、國際戰爭衝突、原物料供應鏈問題以及人力資源短缺等多重因素影響，捷運綠線總經費原預計982億餘元，經上修調整工程總經費為1,211億餘元，增加約23.33%。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採購物價指數查詢網資料顯示，自107年至113年2月止，工程經費審議階段所適用之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由86.95上漲至110.37，漲幅達26.94%。又為抑制通貨膨脹，中央銀行於111年3月17日宣布升息1碼，截至113年4月共升息3.5碼，重貼現率由1.125%上升至2%，導致借款資金成本上升，財政負擔更加嚴峻。另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棕線之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核定、交

表1　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估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112年前決算數		113年後待支應金額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　　計	**209,731**	**17,014**	**28,646**	**67,377**	**96,692**	
捷運綠線	98,264	17,014	26,849	22,730	31,670	施工階段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36,159	—	—	20,805	15,353	工程招標階段
捷運棕線	45,648	—	—	23,841	21,806	工程招標階段
機場捷運線延伸中壢火車站	3,846	—	358	—	3,488	施工階段
桃園鐵路地下化	25,743	—	1,419	—	24,324	施工階段
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14	—	12	—	1	綜合規劃階段(新北市政府代辦經費)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9	—	7	—	1	可行性研究階段(委託服務費)
桃園青埔線(青線)	17	—	—	—	17	可行性研究階段(委託服務費)
中壢平鎮龍潭線(橘線)	28	—	—	—	28	可行性研究階段(委託服務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通部鐵道局主辦之桃園鐵路地下化及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線刻正施工中，興建資金需求將急速攀升。

4.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捷運系統建設概要

A. 捷運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段已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至交通部，並配合112年11月16日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中。

B.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捷運棕線之專案管理顧問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5月15日決標。

C.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綜合規劃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13年6月11日審查通過，新北市政府同步啟動設計興建作業。

D. 桃園鐵路地下化(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由交通部鐵道局陸續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表2)。

表 2　捷運路線執行進度表

目前階段	計畫名稱	進度說明
通車營運	捷運機場線	106 年 3 月 2 日通車營運。
施工階段	捷運綠線	截至 113 年 5 月，工程總進度 55.36%。
	桃園鐵路地下化	鐵道局主辦 111 年 4 月起陸續招標施工中。
工程招標階段	捷運棕線	113 年 5 月 15 日專案管理顧問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113 年 3 月 8 日專案管理顧問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綜合規劃階段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1 日審查通過待行政院核定。
可行性研究階段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配合 112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2) 捷運綠線推動情況

優先推動之捷運綠線計畫總經費982.64億元，由中央補助397.44億元、市政府自籌585.20億元，執行期程預計至119年底止，採一次核定，分二階段通車，第一階段(G04至G14車站、G31至G32車站間路段)預計於113年12月31日通車，第二階段(G01至G03車站、

圖 4　GC01 標高架段施工照片(八德區建德路)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G15至G18車站間路段)預計於117年12月31日通車(圖4)，捷運路線全線長度27.8公里，規劃21座車站，其中高架段15.3公里(11站)，地下段12.5公里(10站)，並將主體工程採購分7標進行(機電標1標、土建標6標)，於108年7月15日陸續開工，截至113年5月底整體工程進度為55.36%。本案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20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106年4月5日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軌道建設計畫項下補助，第一期至第四期分別核定補助16.05億元、29.19億元、86.19億元、29.05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已補助146.43億元。

(3) 土地開發效益

為籌措投入捷運系統建設之財源，市政府規劃分別於G04-1、G04-3、G05、G08、G09及G31等5處共6案，辦理土地開發案，並依照「大眾捷運法」及「桃園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與開發範圍內土地地主簽訂協議價購協議書及辦理預告登記，移轉土地所有權後，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土地開發；並於捷運綠線G01、G12、G13、G13a、G14、G17、G18及G32車站等規劃車站專用區。目前配合捷運施工期程，及考量房地市場景氣及都市區域發展，預計於115至117年間陸續推出G04-1處等5處6案土地開發(圖5)與G01車站專用區辦理土地開發招商作業(表3)；關於土地開發

圖 5　G04 站出入口土地開發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表 3　捷運綠線計畫土地開發基地招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車站站名	行政區	基地面積	興建樓層數	預計招商期程
合計	-	**29,158**	-	-
G01	八德	9,987	20F/B3	114 年 2 月
G04（G04-1 出入口）	八德	3,080	19F/B4	115 年 4 月
G04（G04-3 出入口）	八德	2,567	18F/B4	115 年 4 月
G05	八德	2,713	19F/B4	115 年 1 月
G08	桃園	4,483	18F/B4	114 年 10 月
G09	桃園	2,610	18F/B4	114 年 10 月
G31	大園	3,718	11F/B3	116 年 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收益，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國際原物料上漲、營造人力短缺及配合房地產市場推案等因素影響，該等自償性收益預計121至123年可陸續回收。

(4) 捷運車站命名

市政府為打造捷運車站不僅是中途的轉運節點，更是未來的都市景觀新地標，辦理「桃園捷運綠線主線車站命名」活動(圖6)，邀請民眾參與車站命名，並見證桃園軌道工程的發展歷程，分別於113年3月及6月進行初步徵名及站名票選，經統計徵名期間約有4,570人次參加、票選期間總投票數約22萬6,211票，其中以G08「景福宮站」拿下最高票數，投票結果送至市政府評審小組進行審議後，將於8月底公布正式站名。

圖 6　捷運綠線車站命名活動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5) 桃園軌道願景館

為讓捷運建設更為貼近市民，規劃一座兼具文化、教育、觀光、捷運建設願景的多面向場館，並向交通部台鐵局爭取於桃園火車站旁，將舊倉庫指定為歷史建築，保留部分空間進行修復活化，轉型為「桃園軌道願景館」(圖7)，館區占地超過1,300平方公尺，設置有歷史

圖 7　桃園軌道願景館參觀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展示空間述說著桃園軌道的過去、現在、未來，及實體小火車體驗區、3D多媒體互動區、軌道與模型展示空間等，並設有全臺第一具開放式實體潛盾機展示，於107年8月試營運起至112年底止，共約有63萬6,693人次參觀，113年度截至4月統計3萬1,143人次參觀，推估全年約有9萬4,000人次；並同時成立「捷運綠線沿線居民服務小組」，兼具居民陳情的通報管道，傾聽民眾的心聲。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於104年4月成立捷運工程處，專責辦理桃園市捷運系統建設，期藉由組織完整之編制及專業分工，培養捷運專業人才，以利推動捷運系統建設工作，確保捷運工程施工品質；並於107年3月擴大編制人力至105名，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工局)，本處歷年於審核報告中提列有關桃園捷運工程推動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包括：捷運綠線計畫第一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二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辦理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之興建，惟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直接工程成本與設計費用大幅調升，總建造成本卻未併同調整，勢將壓縮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各項經費，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捷運綠線各場站土地開發招商進度落後，場站土地開發收益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入目標，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時達成土地開發效益等，均經函請檢討改善。茲將本處112年度對桃園捷運系統建設推動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控管方面

(1)為便捷公共運輸服務，積極規劃興建軌道運輸路線，惟捷運綠線GC04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致整體興建進度落後，將導致計畫總經費大幅調增，及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為提供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且兼具安全、便捷與永續性之大眾運輸環境與捷運系統，市政府規劃「三心六線」軌道網絡，採分期循序辦理，以逐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首先規劃捷運機場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等3條路線，用以串聯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推動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另賡續辦理捷運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及鐵路地下化，與大台北都會區縫合形成北北桃生活圈，又規劃第二階段路網之擴充，新增包含橘線、

青線等11條路線，擴大服務範圍(表4)。其中捷運綠線計畫期程預計至119年底，採全線一次核定，分二階段通車，第一階段預計於113年底通車，並開始

表4　截至113年5月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捷運路網 \ 執行階段	可行性研究階段				綜合規劃階段						工程階段			營運通車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行政院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都市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		公告	決標	施工	
			續審	核定					續審	核定				
捷運機場線														
捷運綠線														
捷運棕線														
捷運三鶯延伸八德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桃園鐵路地下化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青線														
橘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挹注營運票收等自償性收入，惟工程竣工期程已推延至115年，較原訂113年底通車期程延遲逾2年，將造成營運票收之延遲收入，且增額容積收益收入部分，截至112年底止落後29.1%(約8.85億元)，另GC04標土建統包工程自110年11月辦理第1次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將電梯電扶梯部分分拆出為GC05標，及檢討再拆分為GC04A、GC04B標辦理招標，惟迄113年5月底止仍未決標，並將導致計畫總經費之大幅調增，經函請捷工局積極研謀改善、趲趕工進，擴大增額容積收益收入，以減輕財務負擔，確保財政永續。（詳乙－218頁）

(2)為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提供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採購物價指數查詢網資料顯示，自107年至113年2月止，工程經費審議階段所適用之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由86.95上漲至110.37(表5)，整體成長趨勢漲幅達

表5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總指數）

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累計平均
107	85.83	86.49	87.54	87.94	86.95
108	88.48	89.03	89.08	88.90	88.88
109	89.53	89.36	90.04	91.64	90.14
110	95.27	99.40	102.14	103.20	100.00
111	105.01	108.97	107.80	107.69	107.36
112	109.13	109.12	109.08	109.58	109.23
113	110.37 （截至113年2月）	－	－	－	110.37 （截至113年2月）

註：1.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6.94%，經查核發現桃園市推動之各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估計2,097億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已執行456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170億餘元，市政府自籌286億餘元，預估未來仍需支應經費需求達1,640億餘元，其中市政府自籌負擔966億餘元，待中央補助673億餘元，惟營建工程成本持續上漲，市政府財政壓力及資金需求龐鉅，又為抑制通貨膨脹，中央銀行於111年3月17日宣布升息1碼，截至113年4月共升息3.5碼，重貼現率由1.125%上升至2%，導致借款資金成本上升，財政負擔更加嚴峻，經函請捷工局研議允應透過多元且穩定之財務籌措策略，彈性靈活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負擔，並妥善管控及賡續落實自償性財源實現，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詳乙－217頁）

2.捷運綠線工程興建情形方面

（1）捷運綠線已於107年動工，逐步落實轄內軌道建設，囿於疫情等因素，預計延至121年始能達成全線通車目標，較行政院核定期程延後4年，惟迄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亟待儘速檢討提報，俾利計畫期程之管控：行政院於105年4月20日核定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預計至119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二階段通車，第一階段（G04至G14車站、G31至G32車站間路段）預計於113年12月31日通車，第二階段（G01至G03車站、G15至G18車站間路段）預計於117年12月31日通車，各分標工程自107年起陸續動工興建。依大眾捷運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據捷工局表示，因新冠肺炎(COVID-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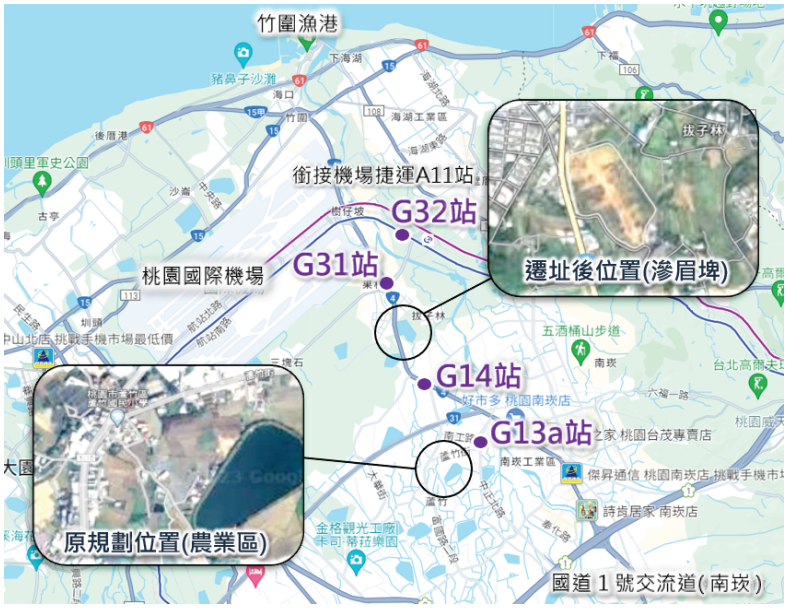


捷運綠線潛盾機穿越國道1號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疫情影響，及G07車站發掘日據時期文化資產、北機廠遷移至滲眉埤等情，第一階段無法如期於113年12月完成，僅其中部分路段（G11至G32站）最快可於115年8月通車，其餘路段預計延至119年；第二階段則預計延至121年始能達成通車之目標，較原訂期程(117年)延後4年，惟該局迄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核與上述大眾捷運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間，不利計畫期程之管控，經函請捷工局儘速檢討推動期程報請核定，俾據以管理計畫進度。該局已修正計畫並於113年4月24日報請交通部審議，後續將加強管考及全力趲趕工進，俾順利通車營運。

（2）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減省用地取得經費，惟先期作業歷時4年2個月，致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延後，又變更追加部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有間，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及避免不當增費公帑：機廠係屬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之關鍵設施，主要任務包含提供路線營運所需之車輛駐車、保養、維修、調度與測試等，及對於軌道、號誌、通訊、自動收費與車站機電等系統進行維護，維繫其正常運作。行政院於105年4月20日核定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預計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設置機場，嗣因公民及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市政府最終決定遷址改設於滲眉埤及其周邊土地，將減省用地取得經費約38億元。惟經捷工局辦理各項先期作業及GM01標契約變更，將原契約北機廠土建工程建設經費由原契約22億2,703萬餘元，增加為40億49萬餘元，並於決定遷址後，歷時1年5個月核定基本設計、提出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與開發計畫書圖送審等，且於交付用地予統包商後1年5個月，始提出具體地質改良方法等，另北機廠新舊址面積相當，量體規模亦未大幅調整，應由統包商依原列費用完成相關工程管理與整合工作，不得要求增



北機廠遷址前後地理位置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 圖資）

加契約價金或補償，以符合統包精神，經函請捷工局查明追加費用之依據及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俾利及早達成計畫目標及避免不當增費公帑。（詳乙－220頁）

（3）持續推動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之興建，惟辦理GC03標工程因文化資產保存、地質調查及潛盾機設計等相關審查程序欠妥，致影響工程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捷運綠線計畫總經費為982億餘元，執行期程預計至119年底止，全線長度27.8公里，規劃21座車站，其中「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決標金額為190億餘元，預計興建G07至G12等6站之站體工程，及其區間延伸至北出土段之軌道工程。惟施工過程中，原桃園火車站(G07)站址於105年發現疑有考古遺址，未將G07站文資列冊追蹤事項納入工程契約，致衍生後續須停工辦理文資處理作業，且統包商所提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內容未盡合宜，採用潛盾機零件亦未符合契約規定、地質調查未臻覈實，致耗時10個月停機辦理零件更換等情事，經函請捷工局查明妥適因應文資保存辦理變更設計，依契約規定進行裁處。（詳戊－22頁）



G07站文資挖掘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三立新聞網）

(4)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GC01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捷工局辦理「桃園捷運綠線GC01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GC01標工程)，主要辦理捷運綠線G01至G32站間高架軌道工程，及G01、G02、G13、G13a、G14、G31及G32等7站主體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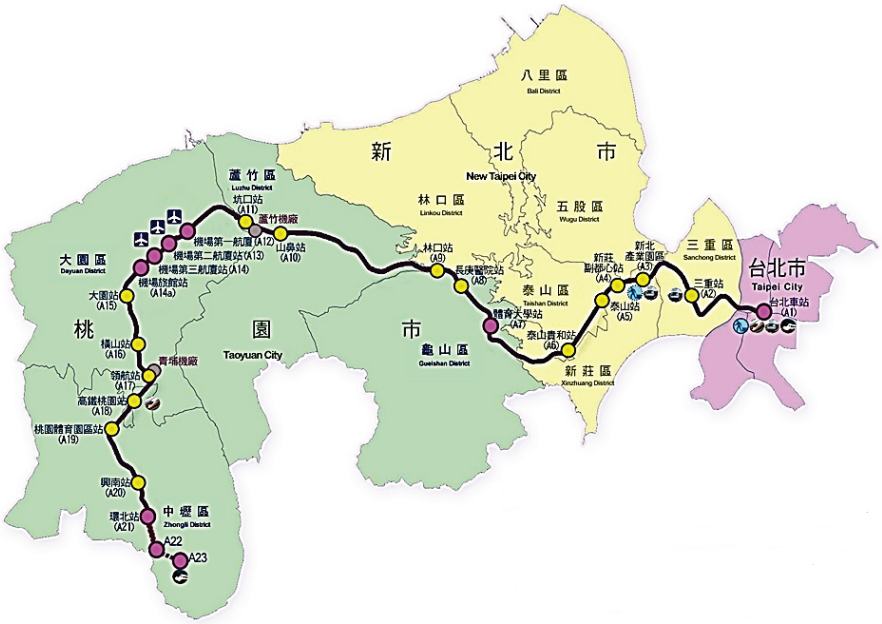


捷運GC01工程吊車翻覆
（圖片來源:摘自民視新聞網）

等興建作業，決標金額為127億9,500萬元，於107年9月20日開工，惟自開工後迄今已陸續發生8起工安意外，造成1死7傷及2起吊車翻覆事件。經查GC01標工程發生5件工安意外係與吊掛作業之操作疏失有關，其發生原因係起重機作業範圍地面不穩固、未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作業範圍內，及操作人員未依規回訓等，又屢遭民眾檢舉吊車吊臂越過圍籬至道路範圍，造成民眾曝露在吊臂下方通行之安全虞慮等；另統包商未確實將協力廠商納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部分協力廠商涉有偽造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明、未詳實辦理自主檢查及屢有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等情，統包商未依規定落實報核及定期統計回報其執行業務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捷工局積極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改善措施，預防類此工安意外再次發生，俾利捷運綠線如期如質完竣通車。(詳乙－221頁)

3.機場捷運營運及軌道產業發展方面

(1)機場捷運通車逾7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1.5億人次，惟部分車站平均日運量不及500人次，且與港星韓等機場捷運相較，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機場捷運路線全長約53公里，範圍涵蓋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等3個行政區，沿途規劃設24座車站。於99年間，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機場捷運之營運。目前機場捷運運行通車已超過7年，112年度總體運量預估將超過2,700萬餘人次以上，惟A16橫山站及A20興南站日運量仍不足500人次，雖桃捷公司已將興南站改造為智慧車站，於詢問處設置虛擬智慧AI人物，提供



機場捷運路線圖

(圖片來源：摘自交通部鐵道局網站)

旅客基本詢問服務，減少傳統站務員人力需求，初估每年可減省360萬元費用，卻對於提升整體使用效益有限；另109年度起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旅客銳減，以及政府邊境管制政策，限制入境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隨著疫情趨緩、邊境解封、行政院推出通勤月票(TPASS)等措施，帶動旅運量大幅成長，113年截至3月底止，日運量約11萬人次，前瞻115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機場捷運A14站完工後，目前運輸能量(車隊規模31列車、營運班距為15分鐘)將無法滿足尖峰小時流量，需增購列車因應，又按桃捷公司估算，機場捷運系統30年之總提撥重置費用達240億餘元，平均每年約8億元，原應自營運第6年（即111年）起開始提撥，惟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迄未能依法辦理，經函請桃捷公司積極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資源，並多元籌措財源，提升運輸效能及服務品質，藉以推動周邊區域發展，俾利機場捷運穩定健全發展。（詳乙－26頁）

（2）為提升軌道產業關鍵設備或系統之國內技術及供應比例，協助國內廠商投入鐵道機電系統相關設備之國產化作業，允宜統籌推動提高相關設備國產化比例：交通部鐵道局為協助國內廠商投入鐵道機電系統相關設備之國產化作業，於107年2月訂頒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成立工作小組協調促進各軌道機構定期盤點軌道系統興建或維修需求，整合國內軌道機構需求與軌道產業廠商之供給，提升關鍵設備或系統之國內技術及供應比例等，並提出6+3項行動方案。惟查捷運綠線辦理車輛系統在地化，僅包含設計協調、設備採購及測試與驗證等，未涉軌道產業關鍵項目，經函請捷工局研議賡續提高對於車輛系統品質、安全、可靠性及行車監控系統等核心技術移轉比率，以逐步推動深化鐵道產業國產化關鍵項目的技術能量及整體產值。該局業針對後續執行之棕線、橘線等計畫，研議將於招標階段配合中央頒布政策，納入專案管理契約及列為評選項目，以逐步推動提高相關設備國產化之比例。



桃園捷運綠線列車內裝示意圖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3,175 萬餘元（增列 3,335 萬餘元，減列 159 萬餘元），審定為 1,287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48 萬餘元（增列 828 萬餘元，減列 976 萬餘元），審定為 1,353 億 1,140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1 億 1,84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4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債務管理經中央考核結果逐年向上提升，惟整體考評成績較前一年度退步，仍應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且近年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2.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

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3.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亟待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4.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接管普及率，惟部分系統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系統落實執行，及因應中央補助公辦系統經費減少，妥擬建設之優先順位爭取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加速整體接管普及與管理維運。

5.為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多年，惟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計畫中長程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俾提供即時且完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6.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補償費發放之正確性。

7.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且亞矽創研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大，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俾增闢穩定財源。

8.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

9.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又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0.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啟用日期持續延後，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且竣工後須

另籌玻璃隔熱膜經費，始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等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於 104 年 7 月規劃興建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火化場、地下停車場及多元葬區等，概估工程經費 19 億 2,232 萬餘元，核有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即規劃新建禮廳大樓等設施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考量調整工程預算，經重新檢討並大幅縮減計畫規模，致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耗資 3 億 9,051 萬餘元取得之私有土地，核有低度利用，並增費公帑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嚴重影響政府資源投入效益；未依約覈實管控及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履約情形，辦理期程長達 3 年 1 個月及推延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期程 1 年 9 個月，又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無法適時察覺進度落後等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嗣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後又反覆調整計畫需求，影響工程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期程，整體計畫推動長達 7 年 5 個月，仍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計畫目標持續延宕。

2.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執行情形，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公告變更相關都市計畫，預估闢建經費 11 億 2,000 萬元，並獲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 6 億 2,780 萬元，核有計畫用地未依核定期限取得，致遭註銷補助經費，復未妥適研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逕自重啟規劃設計案並完成設計作業，惟仍未取得計畫用地，無法續辦工程發包而終止契約，鉅額預算保留多年仍無法執行，已支付規劃設計費迄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8 年仍未進入實質興建作業，計畫目標持續延宕；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以都市計畫變更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公告實施多年，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任令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之風險，計畫執行效率欠佳，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3.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2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農業局為達成「發展竹圍渡假村，打造桃園漁人碼頭」之政策目標，於104年8月著手辦理「竹圍漁港區域範圍暨漁港計畫」調整工作，並擬訂「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利用竹圍漁港舊有修船碼頭興建浮動碼頭，核有事前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即辦理浮動碼頭興建，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致現況波浪超出預期設計、港域靜穩度不足，且未按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等有關規定，縝密設算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之結構強度等，肇致結構強度不足，新浮動碼頭啟用未足1年即損壞；又未覈實審查浮動碼頭及連結系統送審資料，即核備予施工廠商據以施工，且施工期間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情事，致使浮動碼頭施工品質不佳，計畫效益不如預期；另各泊區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陸續受損，且因A、D泊區不適合作遊艇碼頭使用而停用，致未達原計畫之使用效益及減少遊艇停泊收入。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體育局辦理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16項（表3，甲－105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為推動客家文化，委外辦理客家館舍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及藝文採購案，惟間有統一發票重複報支及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事，顯未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允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等2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臺31北延（臺4－桃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航空城聯外運輸便利性並解決當地交通長期壅塞之窘境，惟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

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等 88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利市民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已建置桃園租借網持續推動線上租借功能，惟使用成效尚待提升，亟待落實 E 化租借管理，促進資源公平分配，俾提升申辦作業效率與避免使用爭議發生；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 2 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等 6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機場捷運通車逾 7 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 1.5 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 500 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成立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

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等 7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確保永安漁港之航道暢通，規劃辦理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惟承包商涉嫌偽造文書以詐取暴利，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及驗證機制，以避免類案情事再次發生；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等 8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業者擅自暫掛纜線及部分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又管線穿越案件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允宜加強暫掛纜線申請審查及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並督導儘速完成管線遷移，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及遏阻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桃園市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美化市容，辦理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未妥善規劃實施電纜地下化作業，致 112 年底地下化比率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用電權益；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與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立案宗教團體連年未依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備查，或尚未訂定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允宜促請積極改善，俾增進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並維護資料檔案安全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3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為申誡處分（表 2）。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有觀音區公所 99 至 103 年部分債權時效罹於執行期間而滅失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為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局建置蔬菜儲藏設施執行情形。
2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專車租賃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表 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4**	**－**	**－**	**4**
市政府	1	1	－	－	1
教育局	1	1	－	－	1
農業局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4**	**－**	**－**	**4**
財物管理疏失	1	2	－	－	2
採購作業疏失	2	2	－	－	2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4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8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16**	**2**	**88**	**6**	**7**	**8**	**5**	**114**	**28** （24.56%）	**2** （1.75%）	**84** （73.68%）
小計	**114**	**2**	**88**	**5**	**6**	**8**	**5**	**111**	**27**	**2**	**82**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8	—	10	2	3	1	2	13	5	—	8
民政局主管	3	—	2	—	—	—	1	4	—	2	2
地政局主管	2	—	1	—	—	—	1	2	—	—	2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3	—	2	—	—	—	1	3	2	—	1
教育局主管	4	—	4	—	—	—	—	6	—	—	6
文化局主管	3	—	2	—	—	1	—	6	1	—	5
農業局主管	7	—	4	—	—	3	—	3	—	—	3
交通局主管	3	—	3	—	—	—	—	4	1	—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3	—	2	—	1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6	—	6	—	—	—	—	6	2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	7	—	—	—	—	6	3	—	3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社會局主管	6	1	5	—	—	—	—	7	2	—	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	—	2	—	—	—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3	—	1	2	—	—	—	3	1	—	2
水務局主管	6	—	6	—	—	—	—	7	2	—	5
工務局主管	4	—	3	—	—	1	—	4	1	—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3	—	3	—	—	—	—	5	2	—	3
勞動局主管	4	—	4	—	—	—	—	2	—	—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	4	—	—	—	—	5	1	—	4
客家事務局主管	4	1	3	—	—	—	—	3	1	—	2
體育局主管	4	—	1	1	2	—	—	3	1	—	2
青年事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資訊科技局主管	3	—	3	—	—	—	—	2	—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4	—	2	—	—	2	—	3	—	—	3
第二預備金	—	—	—	—	—	—	—	1	—	—	1
小計	**2**	**—**	**—**	**1**	**1**	**—**	**—**	**3**	**1**	**—**	**2**
行政法人	1	—	—	1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	—	1	—	—	2	1	—	1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一）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為近4年度最低，占歲入決算比率亦持續下降，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且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賡續加強執行與清理，及部分保留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積極改善，俾提升施政效能，促進市府財政穩健發展 ····· 乙－12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 乙－15

（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 乙－20

（四）成立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乙－21

（五）配合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動，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就近安置與先建後遷，惟安置街廓點交及安置住宅交屋期程較預計延後，拆遷戶無法如期安置，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展現政府良善治理作為 ··· 乙－24

（六）推動臺31北延（臺4－桃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航空城聯外運輸便利性並解決當地交通長期壅塞之窘境，惟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 ····· 乙－25

（七）機場捷運通車逾7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1.5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500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 ····· 乙－26

（八）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乙－29
（九）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乙－31
（十）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乙－32
（十一）為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無償提供用地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惟各合作案之推動情形未如預期，亟待促請積極開發處理，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乙－33
（十二）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與強化行政監督，惟房屋、車輛及補習等類型爭議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各機關委任訴訟案件龐巨，有待通盤檢視並評估案情單純或類似者由機關自辦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支出……乙－36
（十三）賡續推動防災整備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距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距離過遠、收容人數尚不足容納影響範圍住戶，及保全住戶名冊未能涵蓋影響範圍或鄰近住戶，允宜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收容人數及保全住戶名冊之完整性，俾利即時撤離民眾作適當之安置……乙－37
（十四）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業者擅自暫掛纜線及部分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又管線穿越案件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允宜加強暫掛纜線申請審查及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並督導儘速完成管線遷移，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及遏阻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乙－38
（十五）桃園市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美化市容，辦理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未妥善規劃實施電纜地下化作業，致112年底地下化比率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用電權益……乙－39

（十六）為利市民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已建置桃園租借網持續推動線上租借功能，惟使用成效尚待提升，亟待落實 E 化租借管理，促進資源公平分配，俾提升申辦作業效率與避免使用爭議發生 ····· 乙－40
（十七）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善工程，以活化空間及優化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部分工項設施完工驗收後，故障頻率偏高及維修不易，致未達使用年限即另案拆除重新施作，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預算支出效益 ····· 乙－41
（十八）復興區公所為完善偏鄉生活機能及貫徹社會福利政策，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間有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久懸未結，又連年保留逾千萬元生活補助經費至次年度執行，亟待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42

參、民政局主管

1. 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安全、便利之多元支付管道，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 乙－47
2. 積極推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訂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宗教活動產生空氣污染，惟適用對象僅轄內已立案宗教場所，防制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廣至全數宗教場所，俾提升政策成效 ···· 乙－48
3.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與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立案宗教團體連年未依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備查，或尚未訂定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允宜促請積極改善，俾增進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並維護資料檔案安全 ····· 乙－49

肆、地政局主管

（一）為保管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已設立專戶保管並於網站設置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惟保管一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逾 15 年者金額龐鉅，又查詢系統未包含未受領市地重劃補償費、差額地價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應受領補償人權益 ····· 乙－52
（二）為輔導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案，賡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惟列冊管理之未辦理繼承建物棟數及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 ····· 乙－53

伍、消防局主管

（一）持續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違規裁處比率上升，允宜強化檢查及監督作為，促請違規工廠及倉庫確實改善，以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保障公共安全 ····· 乙－56

（二）為因應救災需要及降低災害損失，列管消防水源，惟消防栓損壞率逐年增加、增設之消防栓型式與設置原則不符，又部分水源不足地區未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救災能力 ····· 乙－57

（三）復興區坡地災害頻繁，區內災害收容處所量能不足，且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坡地災害潛勢區，亟待督促研議擴增收容量能及妥適規劃檢討，並加強防災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58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 ····· 乙－60

2. 積極辦理地價稅籍清查作業，部分田地、公設地、公有地及自用住宅用地，已移作商業、製造業或露營場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62

3. 積極發展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PA)，運用科技實現稅務自動化，有效減少人力及提升作業精準度，惟部分業務尚未導入自動化流程，亟待擴展運用範圍，降低人工錯誤之作業風險，增進工作效能 ····· 乙－63

柒、教育局主管

（一）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其服務涵蓋率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之標準，又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家長意願調查，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宜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並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適時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以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政策目標····· 乙－66

（二）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仍有多數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未獲得資源挹注，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深入瞭解學校推行之困境，並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協助建構堅實共好之雙語學習環境 ····· 乙－67

（三）積極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惟部分學校設置現況與清查結果不符，亟待借鏡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前例，落實清查工作，以充分瞭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全貌，並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 ····· 乙－68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69

捌、文化局主管

1.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立國際化多元藝術殿堂，惟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復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減項發包後，大幅增加減項追回經費，興建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並推遲完工期程2年餘，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完工使用，以達推展文化效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乙－74

2.持續強化文化場館經營效能，惟部分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偏低，或委外經營團隊提前終止契約，或園區開放營運後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影響園區收入及整體營運成效，允宜研議檢討並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串連周邊場域文化資源或觀光景點加強行銷，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乙－75

3.持續提供藝文場館場地空間供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尚未訂定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使用申請要點等相關規範，或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均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場地管理……乙－76

玖、農業局主管

（一）為朝娛樂漁業之目標發展，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惟浮動碼頭興建事前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定施工，又施工期間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等品質管制作業欠當，致計畫效益不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79

（二）為推動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惟未妥適規劃期程，廠商無法依原規劃執行而變更計畫，後續亦未追蹤輔導，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廣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長期效益……乙－80

（三）為提升農糧產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辦理農作物重金屬及農藥殘留等監測與管制計畫，惟部分高污染風險農地未列入監測範圍，且部分農作物抽驗農藥殘留不合格，未持續追蹤或後續加強抽驗等，徒增食安風險，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以導正農民用藥觀念，提高農產品食用安全……乙－81

（四）持續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兼具觀光休閒功能，惟部分非設籍桃園市漁船(筏)未申請核准，任意進入漁港，及漁港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每年維護費用，允宜強化內控及稽查作業，以提升漁港管理效能，並研謀停車收費管理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乙－82
（五）持續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遊蕩犬仍持續增加，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飽和，而認養率卻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 ····· 乙－84
（六）為確保永安漁港之航道暢通，規劃辦理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惟承包商涉嫌偽造文書以詐取暴利，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及驗證機制，以避免類案情事再次發生 ····· 乙－86
（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資金需求龐鉅，惟市政府於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未本主管機關立場妥適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詳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即以鉅額且無償方式補助桃園市肉品市場改建計畫，允應積極擬訂後續監督管理措施，並縝密考量以政府持股多元方式協助政策之達成，以達財政永續 ····· 乙－87

拾、交通局主管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部分行政區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上年度增加，又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件數高於全國平均，標線型人行道障礙物阻礙通行，及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不合格率上升，有待研謀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乙－91
（二）積極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惟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 乙－93
（三）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 ····· 乙－94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1. 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市政府訂有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輔導轄內業者，允宜持續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以保障民眾至合法露營場消費之權益 ····· 乙－97

2. 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及增加旅客人次，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展及活動，惟整體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賡續提升服務品質 …… 乙－98
3. 為活化閒置空間，發展低碳旅遊，委外經營管理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暨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惟經營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經濟效益 …… 乙－99

拾貳、衛生局主管

（一）持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惟部分醫院開放病床數與許可病床數落差甚巨，或有占床率偏低情形，亟待通盤檢討病床使用效能，督促各醫院依實際營運狀況釋出未能開放使用之病床數，俾提升整體醫療量能及均衡資源配置 …… 乙－102
（二）桃園市首創擴大肺癌篩檢計畫，結合 AI 精準判讀早期偵測早期治療，執行成果翻轉肺癌期別曲線，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肺癌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篩檢，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政策目標 …… 乙－103
（三）積極佈建心理健康照護資源，惟照護機構存有量能不足及分布不均問題，且有專業人員工作負荷不均或進用不足情形，亟待提高及均衡發展各區照護服務量能，並通盤檢討專業人力配置，以強化照護資源可及性與適足性 …… 乙－104
（四）致力優化各項婦幼醫療照護，惟部分行政區之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存有延遲收案或弱勢幼兒未納入收案問題；另凍卵營養金補助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及完善婦幼健康照護網絡 …… 乙－106
（五）部分衛生所營運量逐年縮減，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及疫苗接種情形未如預期，暨核發獎勵金或藥師調劑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積極宣導預防保健及疫苗接種觀念，並通盤檢討獎勵金及藥政管理規範，以達增進營運績效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 …… 乙－108
（六）賡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惟不合格情形仍待改善，且稽查家數及家次持續減少，人力配置未臻周妥，亟待加強執行稽查業務，並改善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 乙－110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 …… 乙－113

（二）焚化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主要掩埋場垃圾堆置量持續增加，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另部分掩埋場水質監測項目達污染監測標準，或安全監測設施達警戒值，又屢經媒體報導有火災情事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建置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效益，以嚴密掌握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 乙－115
（三）為減少垃圾產生量，試辦 4 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惟試辦經年未有進一步擴大試辦區域或訂定推動期程等作為，另為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數量，推動循環杯政策，惟部分場所循環杯回收或使用量偏低，或未就各試辦地區推行欠佳原因深入探討，允宜檢討改善，調整優化政策推動措施，以達計畫推動目標 …… 乙－116
（四）建置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結合物聯網技術提供垃圾滿位通報，以智慧化改善市容，並積極宣導市民資源回收之種類及回收管道，期提高資源回收量，惟資源回收量成長趨緩，為六都第四，另鼓勵民間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地磅雲端系統版本過舊且功能未涵蓋協力廠，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回收量及作業效率 …… 乙－117
（五）積極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整體河川污染情形迄未改善，多數河川氨氮指數偏高，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情事，另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6 次招標未果，經中央撤銷補助，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原規劃設計經費淪為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及預算籌編機制，並持續加強改善流域水質，恢復河川生命力 …… 乙－118
（六）南崁溪流域近年因雨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加，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且部分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市轄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情形較低，惟因數量眾多，且部分測站監測水質仍未顯著改善，有待研謀關鍵河段執行相應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俾達成全流域水質改善目標 …… 乙－120
（七）桃園農業博覽會展期結束後，8 個館舍轉型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惟多數館舍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另部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環教場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之參與率有待提升，亟待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並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 …… 乙－121

拾肆、警察局主管

（一）積極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監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 …… 乙－125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惟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連年增加，且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仍列居六都第 2 高，又部分酒駕肇事熱區周邊 1 公里，未納入路檢點，允宜深究事故增加之癥結，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乙－126
（三）積極辦理婦幼及青少年保護工作，屢獲中央評比為績優單位，惟近 3 年度受（處）理婦幼及少年犯罪案件呈增加趨勢，且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未建檔列管，及部分分局轄區發生校園安全事件，間有逾時通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城市 …… 乙－127

拾伍、社會局主管

（一）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提升收托比率，惟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或有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整體家外送托率呈現下降趨勢，且無法有效降低托嬰中心之照顧者對兒童行為不當及虐待情事，亟待積極完成公共托嬰中心之佈建並改善托育品質，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 …… 乙－131
（二）持續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黃金治療期之通報率未及 5 成，且兒童等候聯合評估之時間過久及資訊未能透明化，或有服務個案兒童失聯已久始通報協尋，亟待督促及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高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率，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錯失黃金治療期，及確保失聯兒童之人身安全，俾提升早期療育計畫執行成效 …… 乙－133
（三）桃園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情形大幅增加，惟閒置復康巴士備用車輛數超過自有車輛 2 成，且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逐年增加，允宜強化車輛調度使用及檢討違規事由，完善相關規範，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 乙－135
（四）為使長者接受安全妥適之照顧服務，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及督導訪視等服務，惟列冊在案之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比率偏低，且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待追償案件逐年增加，及督導訪視紀錄未覈實，致未能掌握個案受照顧之情形，允宜加強推廣設置緊急救援系統，改善追償作業流程，督促受委託機構確實記錄訪視情形，並積極輔導照顧者提升服務知能，以建構完整獨居長者保護網絡 …… 乙－137
（五）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 …… 乙－138

（六）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 乙－139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積極爭取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新建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13 個月；又工程完工後近百項缺失逾 11 個月遲未改善，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 乙－142
2. 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化之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積極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都市地區尚存有設站需求、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允宜妥適辦理各區原住民族長者實際需求查調作業，覈實設站，並積極督促提升到站率，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生活與福祉 ····· 乙－143

拾柒、財政局主管

1. 為提升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持續定期檢討及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長，且大部分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且因民間認養意願不足，部分土地因長期無使用需求而閒置雜草叢生，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廣納民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 ····· 乙－146
2. 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 2 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 ····· 乙－148
3. 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惟各機關提報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供不應求，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另閒置土地之數量及價值頗鉅，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 乙－149

拾捌、水務局主管

（一）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 ····· 乙－153

（二）積極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管理，提升操作成效，惟近 2 年度迭有部分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或污泥含水率檢驗未符規定情事，有待落實改善並強化風險控管維護水體品質，俾提升水資源運用綜效 ····· 乙－156
（三）桃園市近年產業發展快速，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大增，允宜加強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供新興水源開發利用，並控管再生水廠供水規劃及興建期程，俾符合產業用水規定及減少傳統水源使用，及妥謀因應地下引用水量逐年減少及抗旱調度管理，強化整體用水韌性 ····· 乙－158
（四）制訂污水下水道申請審查指引供市民申請專用污水納管，惟近年審查案件業務量遞增，允宜衡酌業務及公務成本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並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納入規費定期檢討之依據，或評估劃設收費級距，俾反映資源分配效率及合理性 ····· 乙－159
（五）國內首創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及雨污分渠設置，惟 112 年度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戶數大幅減少，且已完成補助雨污分渠設置戶數偏低，有待檢討執行成效及適時分析污水管線到達區域研議擴大補助範圍，避免因資源配置影響計畫成效與民眾申請接管意願 ····· 乙－161
（六）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實施率亦有提升，惟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且雨水下水道屢有管線穿越、泥沙淤積、破損及待檢修情形，允宜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儘速遷移穿越之管線、清淤及修復，以避免引發災害及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 乙－162

拾玖、工務局主管

（一）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積極推展國家重要建設，惟延後交付安置街廓土地，又工程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不彰，且施工督導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 乙－166
（二）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 乙－167
（三）為完善用路人通行安全，積極改善道路挖掘品質與效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業務之考評成績領先全國，惟會驗接管及圖資更新等部分作業仍待落實精進，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及用路安全 ····· 乙－168

（四）積極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多目標改善道路及建設公共通行無礙空間，惟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及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目標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 乙－169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持續辦理桃園購物節活動，惟計畫訂定之整體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延，且經費運用與活絡產業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作為未來類案參考，俾達振興產業經濟效益目標及妥適運用政府資源····· 乙－172

（二）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逐年增加，惟仍未足以支應營運成本，適逢研議園區轉型，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策略及計畫，並審慎評估其自給自足之可行性，俾利永續營運····· 乙－174

（三）已依規定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惟民有零售市場尚未列管，有待研議輔導納管；另為維持公有零售市場秩序，賡續辦理流動攤販之查報管制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亟待督促依規定查處並積極規劃策進作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購物環境····· 乙－175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一）已加強辦理外籍移工查察作業，惟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逐年攀升，外籍移工犯罪率亦逐年提高，亟待落實失聯移工系統資料勾稽、通報及控管，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 乙－178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已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妥適檢討規劃，又各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有待配合中央政策釐清評估，以增進課程訓練效益及庇護性就業辦理成效 ···· 乙－180

（三）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受訓者訓後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與受訓課程較無關聯，及多數班別男女參訓比例懸殊，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並針對失業率較高之男性開設適合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利積極媒合就業之職訓目的 ····· 乙－181

（四）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退休勞工再就業計畫成效已顯現，惟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長期低於全國平均值，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尚未全面普及，允應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 乙－182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住宅價格指數創 5 年新高，民眾之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影響青年世代婚育意願，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 …… 乙－185

（二）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 …… 乙－186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數全國第一，並提供多元租金補貼政策，減輕租屋族經濟壓力，惟辦理評鑑及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租屋服務事業之管理，及協助弱勢民眾租屋 …… 乙－188

（四）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逐年增加，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 乙－189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1. 為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惟相關經費或未及時完成結算驗收，或事前未縝密規劃，須辦理契約變更，致須保留繼續執行，又辦理贊助作業，惟企業合作招募結果有限，嗣後辦理類似大型計畫，允宜研謀掌握經費結報進度，並及早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計畫及經費執行效能 …… 乙－192

2. 為疏運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惟實際平均每班接駁車載客率欠佳，又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原客文化及提倡綠色運輸推廣國內旅遊，辦理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原客市集計畫及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計畫執行效益 …… 乙－194

3. 世界客家博覽會突破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逾 200 億元經濟效益，惟中壢藝術館等 12 處展區參觀人次未及萬人次，民眾參觀情形欠佳，又辦理數位延展尚未就民眾線上觀展情形制定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允宜研議將每人到訪活動據點數納入計算基礎，並積極向民眾宣達數位延展，以促進各界對客家文化之參與、理解及認同 …… 乙－196

4. 為推動客家文化，委外辦理客家館舍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及藝文採購案，惟間有統一發票重複報支及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事，顯未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允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 …… 乙－198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1.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 …… 乙－199

2. 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 …… 乙－201

3. 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 乙－203

4. 平鎮區游泳池自 79 年啟用，為中壢及平鎮地區民眾提供合宜之游泳競技空間，惟近年來設施老化不堪使用，造成營運困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使用，亟待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設施惡化及避免事故發生，並待妥謀長期建設計畫，確保公共設施運作安全，滿足在地使用需求 … 乙－204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1. 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問題，辦理青年職涯體驗與職場對接媒合，惟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仍重複辦理，及媒合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另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案件申請狀況踴躍，允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資源投入效益 …… 乙－206

2. 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 …… 乙－208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1.持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協助機關導入中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系統機制，惟部分資安防護等級較高機關之資訊資產設備未全面涵蓋，且存在資訊資產未被正確識別或分類之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防護系統覆蓋率，及研謀改善弱點通報能力，並加強跨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異地備援，強化全面資安防護韌性 …… 乙－210

2.創新政府宣導模式，結合市政服務推動數位點數經濟，打造紅利桃子數位兌換機制平臺，以帶動市民卡申請量，創造智慧城市經濟循環，惟點數交易大幅衰退，且點數交易過程未按契約規劃，允宜加強研謀整體規劃及相關核銷機制，以確保資源投入帶來實質效益，增進數位服務效能 …… 乙－212

3.持續推動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惟系統日誌顯示存有影響效能運作情形，允宜加強診斷系統內存問題，並以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為前提，持續精進詢答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214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以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 乙－217

（二）為提供便捷公共運輸服務，積極規劃興建軌道運輸路線，惟捷運綠線 GC04 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整體計畫進度推延，並因原物料、人力成本等營建成本攀升將導致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及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 乙－218

（三）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減省用地取得經費，惟進行各項先期作業歷時 4 年 2 個月，延後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又變更追加部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有間，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及避免不當增費公帑 …… 乙－220

（四）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 乙－221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堂影音數位化設備維護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零星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萬餘元(101.11%)，主要係汰換公務汽車貨物稅退稅所致。

2.歲出預算數 7 億 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596 萬餘元（91.61%），應付保留數 223 萬餘元（0.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8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94 萬餘元（8.08%），主要係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人事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2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19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55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及龍潭區道路路平專案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4 億 9,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554 萬餘元，係增列平鎮區公所應收之賠償收入、權利金及利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11 億 8,3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30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1,6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89 萬餘元（1.1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8,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979 萬餘元（49.78%）；減免（註銷）數 1,406 萬餘元（1.5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2,962 萬餘元（48.63%），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5 億 7,983 萬餘元，因政風處辦理市政大樓辦公廳舍空間調整精進案、楊梅區公所辦理青山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7 萬餘元，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 萬餘元，合計 86 億 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8,927 萬餘元（81.23%），應付保留數 11 億 6,972 萬餘元（13.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5,9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491 萬餘元（5.17%），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2,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9,107 萬餘元（55.65%）；減免（註銷）數 1 億 244 萬餘元（4.42%），主要係大溪區道路路平專案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2,656 萬餘元（39.94%），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驗收結算中、平鎮區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及蔬菜銷售等 2 項，因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情形未如預期，及受中南部水、風災影響，蔬菜欠收，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 5,19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4 億 4,844 萬餘元，減少 3 億 9,645 萬餘元，約 88.41%，主要係捷運總旅次量較預計增加，客運收入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收入、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2 項，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 萬餘元，增加 69 萬餘元，約 158.66%，主要係依銀行利率覈實認列利息收入，及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9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27 萬餘元，減少 36 萬餘元，約 5.87%，主要係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債務管理經中央考核結果逐年向上提升，惟整體考評成績較前一年度退步，仍應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且近年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至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整體考核包含債務管理、開源節流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及其他增減分項目等面向，雖桃園市債務管理評分結果逐年向上提升，惟111年度整體考評成績，卻由110年度與臺北市並列六都第1名，滑落至第2名，又其中「人事費撙節」與「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等2項，仍居六都之末。整體而言，桃園市政府在開源及節流等項目，仍應積極推展，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另市政府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41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6,128億餘元，其中需由地方自籌預算3,809億餘元，已編列1,272億餘元，未來5年尚須籌編2,045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409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6至111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27.61%、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27.62%，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7.80%，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缺工問題亦持續存在，未來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此外，市政府111年度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已編列60億餘元，預估112年起為持續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未來5年尚須籌編546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109億餘元，顯示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恐逐漸增加，財政風險遽增。鑑於地方財政努力為城市發展之至關要件，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公共債務餘額，維持適度支出規模，確保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方能展現地方治理能力。茲建議如次：

1.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因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並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

2.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

3.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為利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於出售前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永續財源。

4.訂定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惟間有校園空餘教室未公開活化情形，或尚待活化利用，或提供校外使用未及2成，允宜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並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多元使用，以促進空餘教室之利用。

5.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並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且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6.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配合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地復原後再進行開工，工程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109年底前動工延宕逾2年，且長期借款利率調升，債務負擔加劇，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7.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入逐年增長，惟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運收益能力。

8.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未善盡建築物管理職責，影響公共安全及延宕營運日期，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9.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二）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市政府近年來為落實智慧城市建設，透過跨局處協調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科技治理，其中資訊科技局經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補助經費4,600萬元，執行包括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等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以打造資料驅動決策之智慧政府。桃園市資料治理及管制情形，依美國數據管理協會（Data Management Association）資料治理框架評估結果，成熟度偏低（得分2.6，屬被動式管制），且部分機關近2年度未執行資通安全健診，或發生勒索病毒加密事件，顯示資安認知與安全管理情形欠佳；又111年度網域部署資安監控通報發現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較110年度大幅增加，其中111年度通報「發現疑似勒索病毒」、「資源回收筒發現病毒」及「偵測郵件中含有惡意程式」等3項，均較110年度增加逾2倍，致使整體資安防護控管風險劇增，衍生資料安全與保護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並研訂適當管理措施，以確保各部門對於資料之保護，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又為達成資訊服務不停頓或避免駭客攻擊造成資訊癱瘓，允應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三）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亟待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市政府促請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檢討保留需求及由都市發展局統籌規劃變更使用，並由地政局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戮力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經查學校預定地保留需求之評估與檢討情形，列管已編定未徵收學校用地，計有45處、面積156.09公頃，其中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文中一等30處、面積82.06公頃，分別自62至75年間編定為學校用地，因有設校需求仍予以保留，惟迄至111年底止已逾30年仍未取得使用。復查列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計有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等10處、面積23.34公頃，自102年取得迄至111年底止已近10年，除2處作為未來過嶺國小預定地，及未來仁德國小預定地外，其餘多興設臨時運動設施或公園等，並委託體育局、鄰近學校或公所代管，迄無設校規劃，致投入資源取得之土地未能依取得目的開闢使用，發揮預期效益。綜上，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報告」指出，2070年出生數與2022年相比，將減少約4成，社會結構呈現少子女化，亟待確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積極檢討已編定未徵收用地保留之必要性，或研擬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或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及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四）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接管普及率，惟部分系統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系統落實執行，及因應中央補助公辦系統經費減少，妥擬建設之優先順位爭取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加速整體接管普及與管理維運。

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接管普及率由103年底之3.79%，提升至111年底之22.33%。水務局111年度賡續編列預算20億6,512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據水務局推估桃園市112年開始每年用戶接管普及率將以3%增長，至115年度可達34.37%之目標。惟查BOT系統建設執行進度，其中桃園系統第三期擴廠計畫因進廠水量未如預期，尚在修正計畫；埔頂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管網工程（第一期）原訂於111年底完工，因受疫情影響，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依計畫切實執行，俾提升接管普及率。又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已邁入第六期（110至115年度），桃園市104至111年度獲該署補助71億餘元予以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中央補助BOT系統經費比率逐年上升，公辦系統補助經費則相對遞減，倘不足支應，將排擠既有系統延續及新開辦系統之啟動，為避免公辦系統財源遭受排擠，允宜審酌評估各系統接管效益，妥擬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優先順位申辦計畫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供各系統建設及籌措維運之管理費用來源。

（五）為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多年，惟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計畫中長程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俾提供即時且完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局鑑於國內生育率逐年下降，兒科專科醫師人力面臨職業年齡老化，專科醫師成長趨緩之問題，為提供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24 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保障偏遠、非都會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品質，爰辦理「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等，經查桃園市急救責任醫院共 11 家，其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 家、中度級 6 家、一般級 3 家，除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之醫療能力外，6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加該項醫療服務能力之評定，而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3 家均不具該項評定之資格；惟查六都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 30 家，桃園市僅 2 家，與臺南市並列居末；另六都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 44 家，桃園市有 6 家，亦於六都居末，其中六都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通過「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能力評定者有 17 家（38.64%），惟桃園市未有評定通過者，顯示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尚待改善；另查衛生局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每年度以補助 1 家醫院為上限，且連續 3 年均僅補助國軍桃園總醫院；惟該局自 105 年起即辦理補助醫院提升重大外傷與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等計畫，補助計畫已 7 年，而 6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均尚未能通過照護品質評定，未達計畫中長程目標，亟待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

（六）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補償費發放之正確性。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全民造林（含獎勵輔導造林）撥付作業，依據發放清冊補償及獎勵金額共計 2 億 1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市政府雖已建立禁伐補償巡查報表管理系統，惟系統無法自動勾核異常及錯誤資料，致發生撥付禁伐補償面積大於地籍面積等情，亟待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避免衍生溢發追繳補償金情事；2.經運用 110 年 9 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補償地號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純住宅及崩塌地、或有河流、道路等，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經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再次勘查確有墾伐事實、栽植多年，及覆蓋率未達 7 成以上等溢領情事，亟待建立勘查及監督控管機制或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補償費發放之正確性。

（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且亞矽創研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大，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俾增闢穩定財源。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及111年度雖因領取北區綜合展示館建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營業外收入，截至111年底止，保留盈餘達2,561萬餘元，轉虧為盈，惟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處分為一次性收益認列，非為長期穩定持續之財源，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嗣規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之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作業，並預計按標售金額千分之5計收作業費，惟查截至111年底止迄無實現數，該專區基地實際係由經濟發展局公告標售，縱獲市政府以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開發預定地作價增資，卻亦須擔負鉅額建設經費，於111年9月間提高發包工程費預算3億元至總工程預算達49.89億元，且該公司依工程實際進度向臺灣銀行辦理5年期之中期擔保貸款，總額度46億7,600萬元，惟中央銀行截至112年第1季已連續升息5次，債務負擔加劇；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淨損8億6,112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28億4,446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達37億558萬餘元，營運資金及資本額30億元於111年第1季用罄，勉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惟隨疫情趨緩及政府開放邊境，後續運量及營收恢復可期，有待持續開源節流；市政府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督促各營業基金研謀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增闢穩定財源，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八）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

市政府為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及落實都市計畫，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設立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該基金累積賸餘由107年度4億3,684萬餘元快速成長至111年度128億5,527萬餘元。另107至111年度基金專戶餘額（均依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納入市庫集中調度運用）分別為5億380萬餘元、18億3,151萬餘元、35億5,885萬餘元、112億2,213萬餘元及126億9,269萬餘元，占基金資產比率8成以上。經查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核有：1.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並訂定補助管考規範，以提升資金財務效能，落實基金設立目的；2.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亟待審酌行政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修正，並研議提供多元繳費服務，以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3.部分應撥入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增額容積價金仍未撥入，有待積極辦理，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

（九）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又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按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執行情形， 107 至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自 9 億 7,37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3 億 4,187 萬餘元，為六都第 3 名，而綜觀盈餘分配數皆為六都第 5 名，惟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之排名卻逐漸上升；又 107 至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自 12 億 2,401 萬餘元增加至 13 億 7,441 萬餘元，增幅為 12.29%，惟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自 13 億 3,521 萬餘元增加至 14 億 1,459 萬餘元，增幅未達 6%，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查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依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訂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一般性補助對象包括非社會福利團體。公彩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以「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核定補助」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等計 2 億餘元，部分活動內容難謂與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之意旨相符，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且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惟補助要點仍包括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允宜確實檢討妥適性。

（十）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啟用日期持續延後，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且竣工後須另籌玻璃隔熱膜經費，始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等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舒適且館藏豐富之圖書館，及滿足民眾休閒育樂需求，規劃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兼具圖書館、電影院、商場、餐廳及停車等功能，竣工後由市立圖書館負責管理總館，其餘電影院等附屬設施，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及營運，經辦理「桃園市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下稱 OT 案）」，於 111 年 1 月與營運商簽訂契約，委託營運 20 年。其中影城棟原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幕，因營運商未經許可擅自建造樓地板，經市政府勒令停止裝修施工，致啟用日期持續推延，連帶相關權利金延遲收繳，亟待儘速完成影城棟點交程序，並督促營運商積極依建築法令及營運契約規定完成裝修作業，俾早日開放使用並增益政府收入；又 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招商說明會，均規劃影城棟 2 至 5 樓用途為電影院，及預計建置 8 間放映廳、提供 914 個座位，惟後續市立圖書館於 110 年 5 月公告招商時，

卻未明確規範放映廳數量，且又允許民間機構得於投資計畫書變更各放映廳座位數，致最終招商結果，營運商僅規劃設置 5 間放映廳、398 個座位，其餘空間變更為影視文創多功能用途，大幅縮減放映廳及座位數，存有減少日後電影院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另原規劃建築物應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嗣因營運商反映用電條件，難以符合綠建築節能規範，經評估後將綠建築等級由黃金級降為銅級，並須另籌經費，於圖書館棟帷幕玻璃加貼隔熱膜，始能達標，有待查明綠建築標章降為銅級相關責任歸屬，並據以釐清改善經費來源，避免衍生不經濟支出，俾使圖書館總館成為具自償性並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 至 113 年版）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2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5,3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2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6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4,40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2 億 4,2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47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1,25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125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8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67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賡續推動防災整備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距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距離過遠、收容人數尚不足容納影響範圍住戶，及保全住戶名冊未能涵蓋影響範圍或鄰近住戶，允宜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收容人數及保全住戶名冊之完整性，俾利即時撤離民眾作適當之安置。（詳乙－37 頁）

（二）為因應救災需要及降低災害損失，列管消防水源，惟消防栓損壞率逐年增加、增設之消防栓型式與設置原則不符，又部分水源不足地區未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救災能力。（詳乙－57 頁）

（三）復興區坡地災害頻繁，區內災害收容處所量能不足，且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坡地災害潛勢區，亟待督促研議擴增收容量能及妥適規劃檢討，並加強防災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58 頁）

表 1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防救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2,295,224**	**2,295,224**	**－**	**－**	**－**	**－**	**861,257**	**447,982**	**413,274**
災害準備金		2,242,000	2,242,000	－	－	－	－	817,234	404,720	412,514
小計		**53,224**	**53,224**	**－**	**－**	**－**	**－**	**44,022**	**43,262**	**760**
市政府	各項災害	10,100	10,100	－	－	－	－	7,016	7,016	－
消防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8,113	8,113	－	－	－	－	7,156	7,156	－
農業局	動植物疫災	32,384	32,384	－	－	－	－	27,520	27,520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58	58	－	－	－	－	58	58	－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1,419	1,419	－	－	－	－	1,171	1,171	－
經濟發展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1,000	1,000	－	－	－	－	950	190	760
資訊科技局	水災預警驗證服務	149	149	－	－	－	－	149	14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基金)名稱	主管災害防救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931**	**5,675**	**－**	**－**	**8,931**	**5,675**
經濟發展局(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	－	－	2,000	－
環境保護局(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5,000	4,757	－	－	5,000	4,757
社會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50	230	－	－	350	230
	補助區公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150	－	－	150	150
	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1,431	538	－	－	1,431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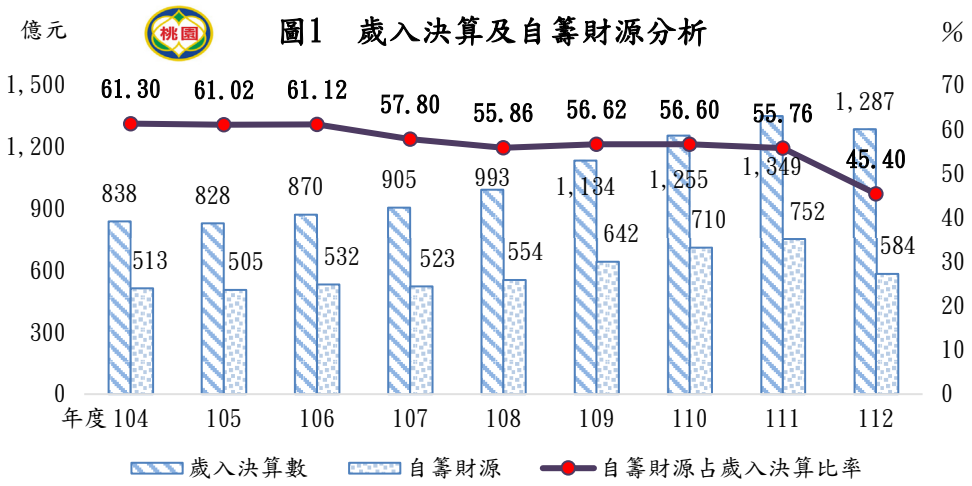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為近 4 年度最低，占歲入決算比率亦持續下降，允宜加強開闢各項財源；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且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仍待賡續加強執行與清理，及部分保留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註銷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積極改善，俾提升施政效能，促進市府財政穩健發展。

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87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53 億 1,1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336 億元，償還債務 255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14 億 9,908 萬餘元。經查 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計短絀較預計減少，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下降 15.90 個百分點，金額為近 4 年度最低，且部分歲入科目鉅額短收，亟待加強開闢各項財源，並督促提升附屬事業經營效能：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327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287 億 1,04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0 億 2,951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歲出預算數 1,429 億 9,08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353 億 1,14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6 億 7,944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科目結餘；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較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02 億 5,085 萬餘元，減少 36 億 4,993 萬餘元。又 112 年度自籌財源為 584 億 3,78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45.40%，較 104 年度（升格直轄市後）之 61.30%下降 15.90 個百分點（圖 1），且自籌財源金額亦為近 4 年度最低，並較 111 年度之 752 億 6,399 萬餘元，減少 168 億 2,611 萬餘元；歲入主要短收項目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土地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較預算短收 65 億元、40 億 8,619 萬餘元及 16 億 5,584 萬餘元，營業基金亦自升格直轄市以來均無盈餘繳庫。為應各項重大建設推動，經函請賡續爭取中央補助款、統籌分配稅，並加強開闢各項財源，提升附屬事業經營效能，以促進市府財政穩健發展。據復：透過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促使各項稅收自然成長及提供公共建設財源，亦持續促請各機關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並積極研謀創造附屬事業經營收益，以提升自籌財源，厚植財政基礎。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 112 年度審核報告。

2.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實現率略有提升，保留數額及比率亦有下降，惟部分機關連年執行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計畫資源，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桃園市近4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由109年度之1,228億3,400萬元，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1,429億9,085萬餘元，增幅16.41%，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2年度實現數1,260億910萬餘元，實現率88.12%，較111年度之實現率86.79%略有提升；應付保留數93億22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6.51%，金額及占比均較111年度下降；賸餘數由109年度之58億9,074萬餘元增加至112年度之76億7,944萬餘元，增幅30.36%(表3)。經分析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市立美術館等13個機關，連續4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8成(表4)，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之問題癥結，並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再查各機關112年度經費賸餘情形，計有社會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農業局、工務局、衛生局、交通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住宅發展處等10個機關賸餘金額逾1億元，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檢討及納入未來預算資源配置考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審查各機關年度概算時，皆將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列為重要參據，除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亦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偏高之情形，以妥適配置資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表3　近4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122,834,000	107,670,147	87.66	9,273,111	7.55	5,890,740	4.80
110	137,780,000	123,344,669	89.52	8,484,110	6.16	5,951,220	4.32
111	141,051,000	122,421,895	86.79	12,258,365	8.69	6,370,739	4.52
112	142,990,851	126,009,104	88.12	9,302,299	6.51	7,679,446	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2年度審核報告。

表4　連續4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之機關

單位：%

機關名稱	各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109	110	111	112
市立美術館	39.90	77.33	50.97	14.50
海岸管理工程處	66.19	54.05	61.66	45.71
環境保護局	71.23	78.12	74.13	55.95
大溪區公所	74.16	71.71	68.38	59.46
住宅發展處	78.02	79.17	67.23	68.17
新建工程處	59.26	77.36	60.10	71.54
楊梅區公所	46.71	42.10	65.63	73.45
民政局	74.41	73.24	61.50	74.08
龍潭區公所	73.42	67.27	59.85	74.22
交通局	78.64	77.61	73.34	75.53
觀音區公所	58.95	54.47	72.51	75.93
體育局	46.21	56.06	59.50	76.41
建築管理處	65.50	64.30	79.39	7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2年度審核報告。

3.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實現率已有提升，惟部分逾4年應收款項尚未收繳或結清註銷，或部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金額比率偏高，允宜賡續督促加強執行或清理經管之債權，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桃園市112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43億6,388萬餘元，占轉入數66億6,726萬餘元之65.45%；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113億749

萬餘元，占轉入數163億986萬餘元之69.33%，實現率均較歷年提升（表5、6），惟未結清數分別為19億8,256萬餘元、42億3,356萬餘元，仍屬龐鉅。經查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4年未實現者仍有1億3,552萬餘元，亟待督促覈實執行或清理債權；復查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比率逾5成者計有住宅發展處、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楊梅區公所、經濟發展局、市立美術館及大園區公所等9個機關，有待督促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賡續定期促請各機關積極辦理收繳及註銷作業，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表5　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2,960,365	1,380,859	46.64	356,944	12.06	1,222,561	41.30
110	4,171,877	1,961,618	47.02	391,915	9.39	1,818,344	43.59
111	4,158,734	1,836,072	44.15	754,007	18.13	1,568,654	37.72
112	6,667,263	4,363,881	65.45	320,822	4.81	1,982,560	2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2年度審核報告。

表6　近4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12,269,270	8,057,161	65.67	675,902	5.51	3,536,206	28.82
110	12,809,317	7,748,397	60.49	674,136	5.26	4,386,783	34.25
111	12,870,894	7,913,386	61.48	906,006	7.04	4,051,501	31.48
112	16,309,866	11,307,497	69.33	768,806	4.71	4,233,562	25.96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2年度審核報告。

4.整體歲出專案保留金額12億餘元，為近3年度最低，惟其中逾2成係連年專案保留，甚有部分計畫逾4年尚未執行完成，允應促請積極檢討改善，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以提升施政效能：112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數13億2,667萬餘元，經市政府審查結果同意專案保留數12億7,669萬餘元，整體專案保留金額雖較110年度之17億2,680萬餘元、111年度之14億2,083萬餘元逐年減少，惟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工務局專案保留2億648萬餘元為最高，原住民族行政局1億9,844萬餘元次之，觀音區公所1億2,107萬餘元再次之。復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112年度執行結果，仍未發生契約責任，再經市政府專案會議審查同意專案保留結轉113年度繼續處理者3億3,830萬餘元，占整體專案保留數12億7,669萬餘元之26.50%，其中逾4年仍未辦理續予專案保留項目，包括體育局、平鎮區公所、工務局等3個機關104、107、108年度辦理之3項計畫（表7），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及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以提升施政效能，經

表7　逾4年未發生契約責任之歲出專案保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年度	計畫名稱	112年度辦理專案保留金額
體育局	104	楊梅體育園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等費用	2,530
平鎮區公所	107	66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1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	72,648
工務局	108	「縣道112線龍南路（新生路至仁和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費	8,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辦理協議價購作業、積極辦理後續相關工程作業及地價補償費動支事宜；另未來將賡續依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有關保留原則規定，嚴密審查經費保留，並檢討保留案件之必要性。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整體財務風險遽增，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降低財政風險及確保財政永續。

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以來，人口成長超過 25 萬餘人，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達 231 萬餘人，市政府因應人口成長，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3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9.23%。經查社會福利支出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連年增加，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各項新增之福利措施復未訂定落日條款，或以通案補助方式辦理，且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新興之社會福利政策，尚非穩定財源，增加未來財政風險，又部分計畫因規劃未臻周延致執行成效欠佳，為免逐年加重財政負擔及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亟待妥為研謀因應，以確保財政永續：近年來市政府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其中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下稱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逐年成長。經查市政府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已編列預算 61 億 2,75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7 億 7,8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 5,131 萬餘元，增加幅度逾 4 成（43.27%），係因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以墊付款先行支應所致。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數自 10 項增加至 17 項，執行數自 54 億 3,595 萬餘元增加至 87 億 7,888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59 億 7,703 萬餘元）增加幅度達 46.88%；又 113 年度再新增「好孕專車」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等 2 項福利措施，致未來 5 年（113 至 117 年）每年經費需求由 102 億 5,294 萬餘元成長至 133 億 2,674 萬餘元（表 8），每年經費增加幅度約 5.20%至 16.76%間，顯示自 112 年度起市政府持續擴張社會福利措施，財政負擔逐年加重。次查，112 至 113 年度新增「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凍卵營養金」、「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好孕專車」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6 項福利措施，係針對特定對象（如婦女、幼兒、嬰兒等）之通案補助性質，且未設定各該計畫達一定目標後之退場機制，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允宜考量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2）112 年度市政府各機關以墊付款支應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計有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9 項，金額 27 億 9,198 萬餘元，113 年度預計以墊付款支應生育津貼等 3 項計畫，金額 1 億 6,300 萬餘元（表 9），

表 8　福利政策經費執行（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預算編列（需求）情形				
	執行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3	114	115	116	117
合計	**543,595**	**597,703**	**612,756**	**877,888**	**1,025,294**	**1,121,157**	**1,192,526**	**1,266,746**	**1,332,674**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69,709	178,158	193,467	251,567	277,949	297,684	318,820	341,457	365,700
重陽敬老禮金	62,534	65,293	69,918	87,036	93,805	100,421	107,505	115,091	123,214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72,733	189,589	180,573	203,830	230,998	255,020	281,284	308,417	323,838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18,594	20,745	25,000	30,133	39,879	50,278	61,597	75,648	93,245
生育津貼	60,489	54,911	54,500	65,044	65,733	64,744	63,768	62,811	61,876
天天安心食材計畫	14,075	17,500	17,500	17,50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19,48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	—	140,823	168,850	177,960	177,960	177,960	177,960
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	16,894	—	—	—	—	—	—	—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3,244	12,562	15,168	14,640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15,17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14,344	18,896	27,600	22,277	44,010	70,980	77,740	81,120	82,810
免費公車	13,704	15,059	17,960	15,859	17,960	20,260	20,260	21,009	21,009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	144	78	144	144	144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4,165	3,891	4,527	3,636	4,321	4,321	4,321	4,321	4,321
凍卵營養金	—	—	—	286	931	1,000	1,000	1,000	1,000
好孕專車	—	—	—	—	15,555	14,685	14,467	14,253	14,042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	—	—	258	3,500	2,000	2,000	2,000	2,000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	—	18,684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	89	197	83	197	197	197	197	197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	4,110	6,200	6,149	5,950	5,950	5,950	5,950	5,950

註：1.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其中 112 年度超逾 4 成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以墊付款支應，顯示以墊付款支應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未能允當表達當年度預算規模，不利整體資源之配置；其中「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等 7 項福利政策，均以增額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作為財源之基礎，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多寡受整體景氣影響，當年度實徵金額未為穩定，如年度未有超徵情事，財源之籌措將成為市政府之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規劃財源，以允當表達預算規模；（3）市政府陸續

表 9　墊付款支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墊付款	增額普通統籌支應	墊付款	增額普通統籌支應
合計	**2,791,980**	**2,500,496**	**163,005**	**10,000**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610,153	✓	—	—
重陽敬老禮金	184,382	✓	—	—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232,883	—	—	—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58,600	—	—	—
生育津貼	105,440	✓	70,130	—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1,408,234	✓	—	—
凍卵營養金	2,866	✓	—	—
好孕專車	—	—	82,875	—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	2,580	✓	—	—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基因檢測補助	—	—	10,000	✓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186,840	✓	—	—

註：1.113 年度為預計墊付款。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推行之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其中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於 112 年度篩檢案量為 6,513 案，預算執行率 12.90%，惟該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致未能考核其成效；另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及凍卵營養金等 2 項計畫，112 年度預期目標分別為補助 30 戶及 400 人，實際分別補助 17 戶、219 人，辦理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113 年度新增之「好孕專車」，年度預計目標為申請人數達 16,200 人，該計畫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截至同年 5 月 24 日止，已有 6,025 件申請案，已審核通過 5,742 件，實施期間 2 個月餘申請數已達目標數之 3 成，惟因復興區地處偏遠，合作計程車隊接送意願偏低，致復興區孕婦雖符合補助資格，卻難以享受該項福利措施，顯示部分新興社會福利政策之執行方式尚具改善空間，允宜就計畫執行之窒礙癥結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增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市民各項需求，減輕市民負擔，將因應每一階段不同需求滾動檢討調整既有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按政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適資源分配；另後續將依民眾需求審慎評估，滾動調整給付條件、對象等，以確保政策及財源永續；（2）未來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或引進民間資金等多元開源方式，及期待立法院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後，擴大地方政府資源，以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3）原住民租金補貼將依申請情況斟酌調整名額及預算；凍卵營養金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因屬新興計畫，尚無前例可供參考，將於執行期間持續檢討修正；好孕專車因應復興區地處偏遠特殊性，刻正研議與在地車隊合作，滿足及保障復興區孕產婦行的需求。



桃園市好孕專車文宣
（圖片來源：桃園育兒資源網）

2.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亟待加強評估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加強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退場機制，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及衍生不經濟支出：近年市政府積極致力於城市建設，以提供更多元化之公共服務，致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2 年度之 305 億餘元，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 104 至 110 年度均年年短絀，雖至 111 年度轉為賸餘，惟 112 年度又短絀 66 億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3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6,891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4,125 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107 至 112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建築工程總指數、土木工程總指數等之漲幅分別為 25.23%、24.81%、25.86%，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未來市政府投入成本勢將持

續攀升。經查市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度市政府核定辦理之 130 案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來 5 年（113 至 117 年）待編列預算 2,047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需籌編 409 億餘元，財政負擔相形沈重；且近 5 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達 25%，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投入成本持續攀升，因物價上漲致預算編列不足而延宕工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有 13 案，預估計畫總金額 130 億餘元，其中甚有預算不足減項發包及工程延宕逾 4 年者。另尚未屆完工期而未推估完工時間者有 81 案（62.31%），惟各機關均視為工程未延宕，經排除含徵收、購置土地、污水處理費等計畫，核有 20 案工程辦理期程大於 5 年，預估計畫總金額3,485億餘元(表10)，工程辦理期程長達10餘年甚至30餘年者，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6 年，原預計建造經費 982 億餘元，第 1 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第 2 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通車期程將推延 2 至 3 年，又因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等不利因素，上修工程總經費 1,211 億餘元，增加約 23.32%，本處前已多次函請研謀妥處在案。鑑於經濟環境之變遷對計畫期程長且經費龐大之重大公共建設影響甚鉅，為降低財政風險，除每年滾動檢討工程成本之變動及因應之財源外，允宜加強審核計畫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決定計畫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2）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未審慎擬訂計畫目標，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致終止計畫產生不經濟支出，例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新建工程」等 6 案，因計畫終止衍生技術服

表 10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辦理期程 5 年以上尚未屆完工期之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重大建設計畫（註 1）	預估建設計畫總經費
合計	**348,521,883**
補助桃園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	2,436,000
中壢國小地下停車場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523,000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2,179,130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	834,490
辦理桃園捷運棕線（工程基本設計）計畫	167,697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466,679
桃園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553,161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	1,542,848
內政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建設費	2,230,972
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桃園捷運棕線與萬大線二期共構段車站及高架橋工程計畫	1,993,35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000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104,793,000
辦理年度市管新建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等工程（含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等）	291,400
桃園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修繕工程案	139,81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45,648,800
住宅興建計畫	48,441,845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35,846,890
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	798,618
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線遷移、申挖、用地償金等工程費	196,293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線遷移、申挖、用地償金等工程費	1,173,900

註：1.尚未屆完工期未推估完工期限，並經排除含徵收、購置土地、污水處理費等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務費用 180 萬餘元至 2,049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另查體育局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完成驗收，列支工程費 3 億餘元，因未妥為預估建設經費，造成預算不足減項發包，再以變更增回原設計項目及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增加經費逾原決標金額 3 成，且未經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亦未辦理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肇致多次招商均無廠商參與投標，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閒置逾 2 年遲未營運使用，為達公共工程之興建目的，允宜審慎擬訂計畫目標，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落實計畫整體財務規劃，以降低財務風險，及避免不經濟支出；（3）部分計畫未妥善辦理可行性評估，致計畫完成後無法達預期效益，或原規劃與預期目標有間，如市政府為達成「發展竹圍渡假村，打造桃園漁人碼頭」之政策目標，由農業局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於 110 年興建完成，結算金額 1 億 8 千萬餘元，其中新設浮動碼頭遊艇區，列支工程費 6,788 萬餘元，惟於缺乏竹圍漁港之波浪、水文等長期實際觀測資料，即逕行辦理，致現況波浪超出預期設計，不適合作為遊艇碼頭使用，工程驗收完成啟用未足 1 年，陸續損壞，無法停泊船隻，設施效能未能彰顯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另市政府為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共計投入 1 億 6 千萬餘元創設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第 1 期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計畫預計執行 3 年後，得以自行負擔營運支出，惟該園區 108 至 112 年度收支相抵結果，累計虧損達 1 億 5,894 萬餘元，112 年度營運淨損仍達 535 萬餘元。顯示上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審查未予落實，致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甚至造成資源浪費，允應加強計畫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研議執行不當之退場機制，以避免資源浪費，增加財政負擔，及維持永續經營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重大建設與地方經濟及民眾生活便利性息息相關，基於城市發展及民眾福利，有其推動之必要性，市政府將逐年滾動檢討既有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按政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適資源分配；（2）為使市政府各機關審慎擬訂計畫目標，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已蒐集相關資料研擬訂定明確之計畫撰擬與審議等先期作業機制，以為各機關之遵循，降低財政風險，避免不經濟支出；（3）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針對各機關編列預算達 3 千萬元以上之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辦理初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檢視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就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建議，以提升施政品質，另將儘速研訂明確之計畫撰擬與審議等先期作業機制。



竹圍漁港浮動碼頭浮箱體吊離後遺留鋼管樁場景

（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轄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惟查近5年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發包預算1億元以上，於109年1月至113年4月間結算、施工中或驗收中案件）之工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其中實際支出金額（或變更後金額）較原發包預算增加逾1億元或增加比率逾30%者，計18案，總增加金額為73億4,559萬餘元，平均增加比率16.93%（表11），其鉅幅經費之增加，涉有計畫審議階段之經費評估未盡周延，或工程設計階段未能依預算額

表1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或變更後之金額較原發包預算增加逾1億元或比率逾30%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標案名稱	發包預算（A）	支出或變更後金額（B）（註1）	增加		變更設計次數（註2）	工程進度
				金額（C=B-A）	比率（C/A×100）		
合　　計		43,399	50,744	7,345	16.93		
1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街廓2、3統包暨區徵工程	4,946	7,130	2,183	44.14	5	58.93
2	桃園航空城A11及A18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4,771	6,447	1,675	35.12	3	60.27
3	捷運綠線GC01標統包工程	12,863	13,716	853	6.63	2	77.63
4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4,838	5,349	511	10.56	6	已完成
5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2,200	2,701	501	22.78	6	已完成
6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1,710	1,912	201	11.80	4	已完成
7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2,800	2,983	183	6.54	3	75.91
8	桃園航空城G17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833	2,006	173	9.45	—	50.78
9	機場捷運A20站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	1,200	1,354	154	12.87	4	已完成
10	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494	636	141	28.64	2	已完成
11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2,441	2,578	137	5.62	1	已完成
12	楊梅一號及平鎮一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794	1,909	115	6.45	1	已完成
13	111年度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工程第1標	156	267	110	70.85	3	已完成
14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674	784	109	16.24	2	已完成
15	南門國小暨西門國小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230	339	108	47.26	3	已完成
16	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里程4K～6K間）	222	321	98	44.07	1	55.00
17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三期及第四期）	113	156	43	38.24	6	已完成
18	龜山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等新建工程	107	149	42	39.50	3	已完成

註：1.支出或變更後金額：工程決標、結算、總累計完成或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
2.變更設計次數：涉及契約金額之變更設計次數。
3.資料日期及範圍：截至113年4月底止，工程發包預算1億元以上，於109年1月至113年4月間結算、施工中或驗收中案件。
4.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載資料。

度覈實進行設計等情事，舉如：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未審慎規劃量體規模，及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致招標預算不足而流標後，又進行減項發包，嗣為確保日後建築物之合法與使用安全，施工期間須再辦理變更設計，重新納入減項項目，尚待追加鉅幅經費20億6,646萬元，不當加重政府財務負擔，並徒增財政風險。另查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前，原訂有「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規定所屬各機關推動2年期以上、計畫總經費1千萬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應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年期、執行策略、財務需求、經費來源等）報請核定後，始予籌編相關預算，惟上開要點於104年8月31日公告廢止後，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撰擬方式，迄無明確規範，致計畫財務與可行性之審核機制尚未完備，潛存前述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徒增財政風險等情事。又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編審作業，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明確規範辦理個案計畫應擬訂之內容及審議事項；該院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機制，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各機關辦理工程建造經費在1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提出可行性評估項目報請審議；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亦均有建構類似上開計畫編審機制，顯示中央及臺北市等直轄市政府均積極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撰擬及經費審議，訂定明確規範，俾有效推動計畫及控管工程經費。鑑於桃園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支出規模愈趨龐鉅，為避免未來各項計畫推動期間，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增加工程經費，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等情事，亟待完備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俾利所屬遵循辦理及控管計畫經費，並督促所屬於後續工程設計階段，妥依預算編列額度進行設計，以確保工程規模及經費支出符合預期，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訂定明確之計畫撰擬與審議等先期作業機制，俾利所屬遵循辦理，以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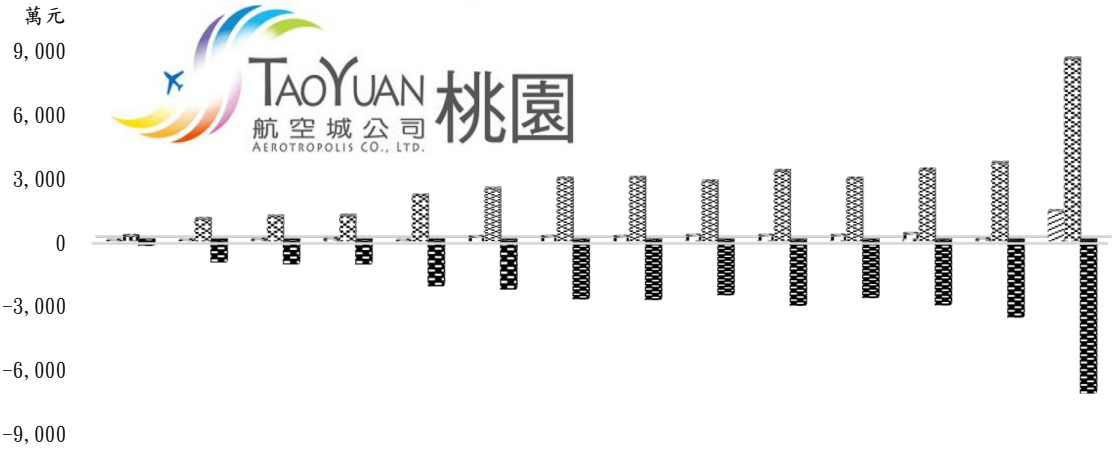
（四）成立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之行銷及招商，規劃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惟公司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已啟動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尚未有實質進展，重要營運活動未納入內部控制，亟待審慎確立公司與創研中心之發展定位，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為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設立事業機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截至 112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計 76 億 1,413 萬餘元。經查航空城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成立以來本業收入均不足支應營業支出，致連年產生營業損失，經營績效長期未獲改善，亟待研謀確立具有經濟規模之商業模式，增闢適足財源，以符營業基金設立目的：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成立後，實際營運項目除出租前市政府於 100 年作價增資之北區綜合展示館、亞矽創研中心停車場等租金收入外，無其他實質之營業收入，經營持續虧損，110 及 111 年度雖轉虧為盈，其主要原因係原租金收入來源之北區綜合展示館，因位於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於 110 年 7 月完成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取得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又公司雖自 111 年起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期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各年度營業收入仍不足支應營業支出，復因亞矽創研中心建設案於 112 年度終止／解除契約，原帳列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4,279 萬餘元（109 至 111 年度地價稅 3,718 萬餘元、抵押設定費 561 萬餘元）（表 12），致營業損失自 99 年度之 218 萬餘元逐年擴大至 112 年度之 7,139 萬餘元（圖 2），縱未列計前揭亞矽創研中心終止／解除契約轉列之營業成本及費用，112 年度仍產生營業損失 2,860 萬餘元（含亞矽創研中心之 112 年度地價稅認列當年度營業成本 1,071 萬餘元），平均每年營業損失逾 2,200 萬餘元，經營績效長期未獲改善，經函請研謀確立具有經濟規模之商業模式，增闢適足財源，以符營業基金之設立目的。據復：現階段配合市政府政策性任務，推動招商相關業務為主，將積極拓展新興業務，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永續經營創造財源。

圖 2　航空城公司成立以來營業收支情形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13	45	80	—	170	177	177	228	228	231	315	61	1,384	
營業成本及費用	218	1,009	1,128	1,166	2,110	2,437	2,904	2,935	2,764	3,259	2,898	3,325	3,643	8,523	
營業損失	－218	－995	－1,082	－1,086	－2,110	－2,266	－2,727	－2,758	－2,535	－3,030	－2,667	－3,010	－3,582	－7,139	

圖片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 99 至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2.推動亞矽創研中心，惟基地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策略作業遲未有實質進展，亟待積極辦理，以促進青埔特區區域繁榮，早日落實亞洲新矽谷之政策目標：市政府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擇定青埔地區作為智慧城市示範場域，設置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及新創基地，108 年 12 月以位於機場捷運 A19 站旁面積共 3.81 公頃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中壢區青芝段 158、159 地號土地，作價 69 億 3,382 萬餘元投資增資航空城公司，由航空城公司規劃興建，所需資金向銀行舉借支應。市議會於 109 年 3 月決議通過亞矽創研中心全案總預算 46.89 億元，規劃分 3 期開發，以鄰近之機場捷運 A19 站側為第 1 期開發區，

採統包方式興建亞矽創研中心大樓，並視第 1 期開發區發展情形，逐步開發第 2、3 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8 月公告招標，原預計於 109 年底前動工，期間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漲、缺工缺料情形嚴峻等情數度推遲，為提供工程標投標誘因，於 111 年 9 月全案總預算追加 3 億元，約 6.40%，達 49.89 億元，始於 111 年 11 月決標，並於市議會 112 年 4 月召開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調整並正式動工，以 116 年竣工、117 年營運為目標，復因配合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假亞矽創研中心工程預定地及周邊舉辦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致工進再度推延，嗣經市政府相關單位及航空城公司就全案全面檢討結果，發現先期評估未經專業把關、硬體設施配置囿於經費辦理減項發包不符未來市場基本需求，並衡酌本處於 111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揭露亞矽創研中心工程經費回收長達 50 年以上，爰於 112 年 8 月決議終止／解除契約，其累計執行經費 1 億 5,246 萬餘元，因工程取消，帳列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已於 112 年度認列費用，後續終止/解除契約衍生解約金，初估尚需 2,049 萬餘元（表 12）。亞矽創研中心興建工程案經市政府重新檢視，規劃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全區開發，並由航空城公司作為主責窗口，整合地政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局處專業能力及資源，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執行整體開發研究（圖 3），並於 112 年 10 月辦理「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上網公告，預算金額 1,600 萬元，評選結果，無符合需求廠商，再與相關局處討論以都市計畫角度審視周邊閒置土地、政策及交通等條件，擬訂後續發展策略方向。按亞矽創研中心統包工程原預計於 109 年底前動工，因政策變更等情重啟評估，截至 112 年底止，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仍未完成招標，經函請積極辦理，以促進青埔特區區域繁榮，早日落實亞洲新矽谷之政策目標。據復：已辦理亞矽創研中心暨

表 12　亞矽創研中心終止/解除契約解約金及認列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廠商
合　　計　（A+B）	**172,962,801**	
帳列資產轉列費用小計　（A）	**152,463,794**	
前期規劃（108 年）	3,657,14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先期規劃（108 年）	9,000,000	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設計費（109-111 年）	65,248,000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專管費（109-111 年）	25,963,650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工管費（109-111 年）	6,190,494	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工管費（112 年繳回）	－2,556,934	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抵押設定費	5,611,200	
地價稅（109-111 年）	37,181,592	
貸款利息（109-112 年）	2,168,650	
終止/解除契約解約金小計　（B）	**20,499,007**	
112 年評估優化之設計費	1,569,612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已動員作業及人力費	10,272,332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112 年已動員作業及人力費	8,657,063	根基營造（股）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圖 3　亞矽創研中心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航空城公司提供）

周邊土地開發定位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第 4 季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俟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3.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重要營運活動尚未納入內部控制，允宜逐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適時檢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成立後，實際營運項目「不動產開發及營運收入」僅有出租營業資產北區綜合展示館 1 項，惟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於 110 年 10 月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分後，公司已無營運計畫項目。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嗣規劃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按標售金額比例計收作業費，111 年起逐年編列「區段徵收代辦業務收入」預算（表 13），係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及唯一營收來源。本處前於 111 年 10 月派員調查航空城公司功能定位與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航空城公司代辦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事涉公權力之重要業務，未就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提供明確規範，各界不易瞭解其實際代辦情形，亦不利於落實公共治理課責之情事，建請檢討改善。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航空城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與市政府簽訂「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標售土地履約管理作業代辦契約書」，以為執行依據，惟尚未將此重要營運活動納入內部控制，經函請逐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適時檢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據復：已著手研擬增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表 13　航空城公司區段徵收代辦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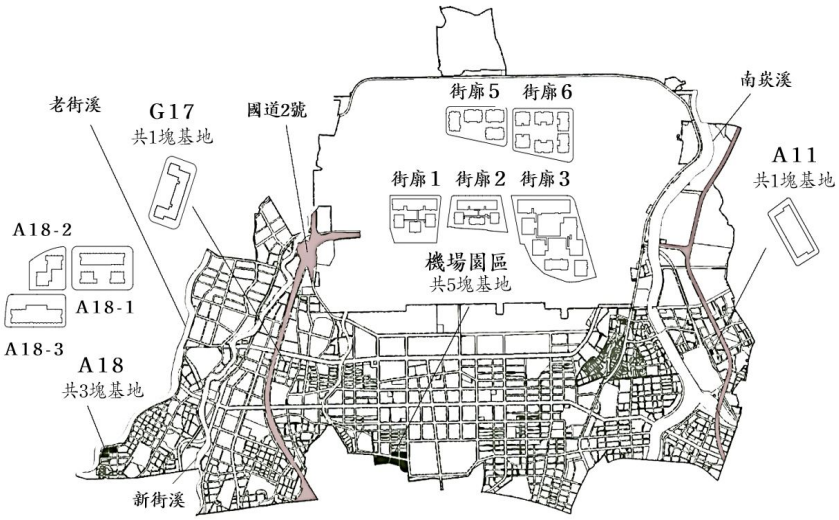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22,687	—	—
112	37,915	13,845	36.52
113	24,9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空城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五）配合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動，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就近安置與先建後遷，惟安置街廓點交及安置住宅交屋期程較預計延後，拆遷戶無法如期安置，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展現政府良善治理作為。

桃園航空城係行政院推動「愛台 12 建設」建立海空樞紐施政主軸之首要旗艦計畫，規劃以桃園國際機場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進而形成以機場為中心之多元機能都會區。桃園航空城計畫包括行政院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面積合計 4,564 公頃，市政府配合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動，負責辦理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包括機場園區（海軍基地與周邊地區部分）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發展區部分），面積約 1,756 公頃。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物遭受徵收而無屋可住之拆遷戶權益，市政府秉持「就近安置」與「先建後遷」政策，規劃先行完成工程內 117 處安置街廓土地，點交予拆遷戶自建新屋後，再陸續施工其餘地區；同時興建 1,925 戶安置住宅，以低於市價一定成數之價格讓售拆遷戶，供其居住。按內政部 108 年 5 月修訂「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書」實施進度表與開發期程表載以，預計於 111 年點交安置街廓，拆遷戶於 113 年底遷入新屋。經查安置街廓及安置住宅執行情形，核有：1.按計畫書所載之期限，全區 117 處安置街廓土地預計於 111 年完成

點交，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逾期限將近 1 年，僅完成 4 處（完成率 3.42%），交付進度不如預期，預計延至 113 年底始能全部完成點交；2. 安置住宅預計自 113 年下半年起陸續竣工，惟加計後續工程驗收等作業時間，交屋及拆遷戶可遷入期程（113 年）將延至 114 年以後；3. 交地（屋）期程延後，衍生拆遷戶等待安置街廓土地或安置住宅期間，因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增加其自建新屋成本，或在外租屋期程延長而增加租金負擔，造成鉅額經濟損失，亟待研謀適法補助措施或因應作為；4. 為落實政府與拆遷戶之資訊對等，亟待重新修正辦理期程，及主動對外公開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施工廠商加速趕工，及擬具安置街廓列管表，積極辦理相關驗收與點交作業；2. 安置住宅與區段徵收工程之公共設施，存有諸多工程界面，且近年缺工缺料，均影響工程進度，已加派施工人員趲趕工進，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辦理進度；3. 已規劃加發住家房屋補助費、安置街廓重建協助金、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與房租補助費，及調整安置住宅售價，並提供優惠貸款方案等；4. 重新考量拆遷戶興建住宅及遷入新居時間，全區地上物搬遷期程已修正延至 115 年底，並於網站即時揭露航空城計畫相關動態資訊。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基地位置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網站）

（六）推動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航空城聯外運輸便利性並解決當地交通長期壅塞之窘境，惟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

市政府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發展需求及完善桃園航空城聯外交通系統建置，依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 9 項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中，規劃推動「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之興建，本工程計畫道路用地之取得，採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實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申請補助經費，經公路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函復同意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項下核定補助經費 6 億 2,780 萬元，另市政府自籌 4 億 9,220 萬元，合計開發經費 11 億 2,000 萬元，並分別由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施工與驗收等

工作。查工務局於104年8月完成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規劃設計案）之決標作業(決標金額3,654萬餘元)，並交由新工處負責履約，惟工務局遲未取得本工程用地，新工處爰於104年10月簽報工務局同意暫停執行規劃設計案，復因工務局無法於104年底前取得計畫用地，未符公路局補助要件致遭註銷補助經費；嗣新工處於106年3月研議縮減道路寬度及分階段開闢之替代方案，簽報市政府同意重新啟動原規劃設計案，並於107年9月完成本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惟仍因計畫道路用地未取得，無法續辦工程發包施工，全案經市政府於108年1月15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並決議：「現階段暫緩辦理」，新工處爰於同年4月終止該規劃設計案契約，並結算核付規劃設計服務費962萬餘元。又本工程自104年8月暫緩用地取得程序迄至112年8月底止全案暫緩辦理已逾8年，惟仍未妥研善策並展開相關作業程序，用地取得期程持續停滯，影響後續發包施工作業。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計畫用地未依核定期限取得，致遭註銷補助經費，復未妥適研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逕自重啟規劃設計案並完成設計作業，仍因未取得計畫用地，無法續辦工程發包而終止契約，鉅額預算保留多年仍無法執行，已支付規劃設計費迄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8年仍未進入實質興建作業，計畫目標持續延宕；2.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以都市計畫變更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公告實施多年，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之風險，計畫執行效率欠佳，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臺31北延（臺4－桃3）新闢道路工程範圍

（圖片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機場捷運通車逾7年，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1.5億人次，惟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500人次，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現行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結合沿線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改善，以驅動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

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99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機場捷運之營運。機場捷運路線以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為分界點，往

東至臺北車站，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火車站，路線全長約 53 公里，範圍涵蓋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等 3 個行政區，沿途規劃設 24 座車站，其中 A1 臺北車站至 A21 環北站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A21 環北站至 A22 老街溪站，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通車。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機場捷運路線圖
（圖片來源：摘自交通部鐵道局網站）

1.機場捷運通車逾 7 年，惟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仍不及 500 人次，僅賴桃捷公司撙節站點支出，對系統整體使用效益之提升有限，允可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推動周邊區域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可行性：桃捷公司 112 年度總運量預計目標 2,736 萬餘人次，實際執行 3,292 萬餘人次，達成率 120.34%，年度客運收入預算數 15 億 3,33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9 億 1,616 萬餘元，達成率 124.97%，主要係 111 年 10 月起政府開放邊境管制，經濟活動復甦，及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起推行「基北北桃都會通」、同年 10 月起推行「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機場出入境、通勤、旅遊及周邊活動等搭乘旅客增加所致。經分析 22 座已通車車站之平均日運量，112 年前 5 名依次為 A1 臺北車站 19,793 人次（21.94%）、A18 高鐵桃園站 8,877 人次（9.84%）、A12 機場第一航廈站 8,657 人次（9.60%）、A8 長庚醫院站 7,852 人次（8.70%）、A13 機場第二航廈站 6,996 人次(7.76%)，合計約達全線整體運量 6 成，惟機場捷運通車迄今逾 7 年，仍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 500 人次，例如 A20 興南站之 172 人次（0.19%），及 A16 橫山站之 320 人次（0.35%）等（表 14）。桃捷公司雖已著手將興南站改造為智慧車站，於詢問處設置虛擬智慧 AI 人物，提供旅客基本詢問服務，以減少傳統站務員人力

表 14　機場捷運 112 年各站平均日運量

單位：人次、%

車站別	平均日運量	占比
合　　計	**90,210**	**100.00**
A1 臺北車站	19,793	21.94
A2 三重	3,822	4.24
A3 新北產業園區	5,732	6.35
A4 新莊副都心	2,563	2.84
A5 泰山	1,577	1.75
A6 泰山貴和	2,128	2.36
A7 體育大學	4,526	5.02
A8 長庚醫院	7,852	8.70
A9 林口	4,864	5.39
A10 山鼻	2,093	2.32
A11 坑口	939	1.04
A12 機場第一航廈	8,657	9.60
A13 機場第二航廈	6,996	7.76
A14a 機場旅館	1,147	1.27
A15 大園	1,708	1.89
A16 橫山	320	0.35
A17 領航	1,029	1.14
A18 高鐵桃園站	8,877	9.84
A19 桃園體育園區	1,751	1.94
A20 興南	172	0.19
A21 環北	2,536	2.81
A22 老街溪	1,128	1.25

註：1.A22 老街溪站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配合交通部鐵道局進行營運前整合測試，1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通車。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網站資料。

需求，初估每年可減少 360 萬元之用人費用，惟僅賴撙節站點支出，對於系統之整體使用效益提升有限，經函請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研謀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可行性，驅動區域交通運輸及都市發展轉型。據復：已推動桃園航空城區域徵收計畫（涵蓋 A11、A15、A16 站）、A2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推動周邊區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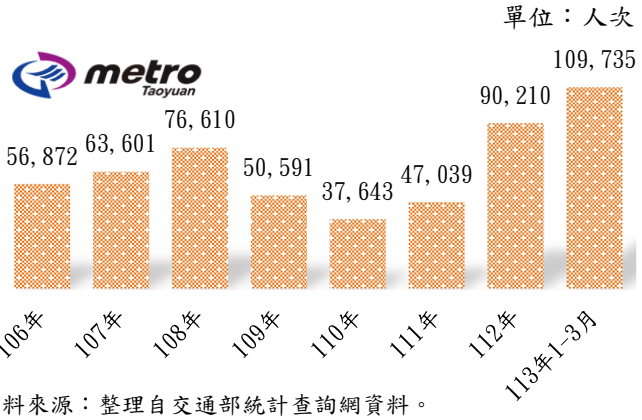
2.現有運能已無法滿足機場第三航廈完工後之旅運需求，且與港星韓等經濟體之機場捷運相較，營運班距仍有再縮短之空間，允宜研擬多元方案籌措財源以增購列車，俾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機場捷運同時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109 年起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出入境旅客銳減，加上配合政府實施邊境管制政策，入境旅客一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讓以機場旅客為主之機場捷運受到影響，桃捷公司亦自 109 年 4 月起彈性調整時刻表。111 年 10 月邊境解封後，旅運量顯著回升，且通勤旅運量亦因 112 年 7 月推出之行政院通勤月票大幅成長，爰自同年 8 月起，將平（假）日離峰時段之直達車班距調整為每 15 分鐘一班，恢復疫情前服務水準，另該公司亦持續觀察行政院通勤月票推出後旅運量變化，適時加開班次服務通勤旅客，112 年共計新增 11 班次加班車。經於 113 年 3 月比較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鄰近經濟體連結國際機場之捷運系統班車間距，香港機場快線為 10 至 12 分鐘、新加坡地鐵綠線為 2 至 7 分鐘、韓國機場快線 AREX 則為 5 至 15 分鐘，我國機場捷運現行營運班距 15 分鐘，顯有再縮短之空間（表 15）；復觀察機場捷運通車後之平均日運量變化，除 109 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衰退，其餘年度均呈成長態勢，112 年平均日運量 90,210 人次，較 111 年之 47,039 人次大幅成長 91.78%，亦較疫情前 108 年之 76,610 人次成長 17.75%，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平均日運量更已接近 11 萬人次（圖 4），以目前車隊規模 31 列車，營運班距僅能維持每 15 分鐘 1 列直達車及 1 列普通車，至 115 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機場捷運 A14 站完工後，現有運能將無法滿足尖峰小時流量，亟需增購列車，鑑於桃捷公司帳列尚有累積虧損 35 億餘元，經函請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多元籌措財源並研擬備案因應，以提升運輸服務量能及品質。據復：

表 15　亞洲四小龍機場捷運班車間距

	我國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捷運系統	桃園機場捷運	機場快線	地鐵綠線	機場快線 AREX
班車間距	15 分鐘	10 至 12 分鐘	2 至 7 分鐘	5 至 15 分鐘

註：1.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捷運系統網站資料。

圖 4　機場捷運歷年平均日運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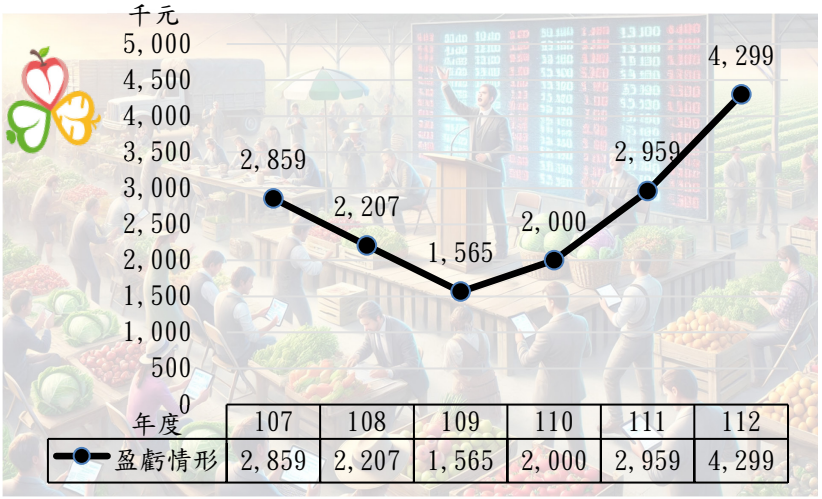
已獲中央共識分階段採購列車，第 1 階段規劃增購 10 列車，中央及地方出資比例約各半，桃捷公司刻正撰寫計畫書，預計 113 年底前獲交通部核定。

3.機場捷運系統土建及機電標皆已逾保固期，惟系統重置費用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依法辦理提撥，允宜儘速籌謀系統設備重置財源及成立重置基金：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規定，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為確保捷運固定資產汰舊換新之財源，並避免票價中設算之政府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移作他用，地方主管機關宜會同其他出資之政府機關共同成立「捷運固定資金重置基金」，負責審議資產重置計畫。按桃捷公司估算，機場捷運系統 30 年之總提撥重置費用達 240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 8 億元，原應自營運第 6 年（即 111 年）起開始提撥，惟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迄未能依法辦理，經函請督促相關單位依法積極籌謀系統設備重置財源及重置基金之成立方式，俾利機場捷運穩定健全發展。據復：機場捷運系統重置及相關營運財務虧損情形，交通部規劃併入系統產權移轉作業檢討，俟行政院核定及完成移轉後，桃捷公司將針對重置作業機制進行檢討。

（八）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淨利較往年成長，惟對於蔬菜與青果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管理費收費標準及農藥殘留過量之後續處理規範等未臻周延，亟待妥謀善策，以有效發揮農產品批發市場之重要功能。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下稱交易法）規定設立之二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主要業務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產銷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執行交易市場內蔬果農藥殘毒檢驗，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權益。經分析該公司近 6 年盈虧情形，由 107 年度淨利 285 萬餘元提升至 112 年度之 429 萬餘元，成長幅度近倍餘（圖 5），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日趨提升。經查該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及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等執行情形，核有：1.依交易法第 20 條之立法意旨，批發市場係以集中公開交易方式進行，須透過供需關係形成合理市場價格，如有自供自銷之情事發生，則無法達成規範之目的，爰規範批發市場之供應人或承銷人，於同市場內不得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惟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該公司蔬菜及青果承銷人計 124 人，與蔬菜及青果供應人相同行號者計 109 人，相同地址者計 46 人，嗣經逐筆交叉核對計有 4 人存有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情事，且多數承銷人與供應人間具配偶、直系血親或婆

圖 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變化情形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盈虧情形	2,859	2,207	1,565	2,000	2,959	4,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2 度審核報告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媳等關係，顯示場內兼營承銷及供應業務情形普遍，存有影響維持市場合理價格之虞，亟待研謀善策因應；2.依交易法第 25、27、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批發市場應按貨品成交總值 5%以內之比率向供應人及承銷人平均收取管理費，倘提供分級、包裝、整理、倉儲等有關設備供人使用，應向使用人收取費用。查本處前多次函請該公司，確實依規定按蔬果成交總值收取管理費，及有效落實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功能，案經該公司檢討改善，自 110 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交易日公開議價 1 至 24 種農產品等情。經追蹤覆核，公開議價交易確係按貨品成交總值收取管理費，惟其管理費皆由供應人負擔，核與交易法規定未符，再經研析該公司非公開議價交易部分，其管理費係依 92 年核定各承銷人每日或每月之營業額（蔬菜按日，青果按月）之 3%向承銷人收取，管理費收取方式非屬交易法所許，且與其他五都經營主體為市政府之各果菜批發市場相異（表 16），又據農業部建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網站資訊，農產品交易價格隨國內物價水準變動已逐漸攀升，承銷人每日或每月營業額顯與 92 年有別，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存有長年損失管理費收入之虞；此外，該公司尚提供承銷人使用市場內之分貨場域，惟迄今仍未依規定妥適收取使用費，亦與交易法規定未符，允應檢討妥處並確實研修現有管理規章；3.該公司為市政府投資成立之批發市場，為轄內其他果菜批發市場之標竿指標，且農業殘留檢驗之正確性及其後續處置方式，攸關民眾健康甚鉅，而據農業部農糧署編印之 111 年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統計，桃園市兩大果菜市場，其蔬果貨源係由販運商供應，且供應地多為外縣市，惟對於農藥殘留抑制率達 45%以上之農產品（即農藥殘留量已逾安全容許量），僅規範通報市政府衛生局及農業局，未加通報該批農產品生產者之所在地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當地市縣政府，其通報機制顯未能有效改善供應地使用農藥習慣，遏止不良農產品之流通；此外，對於農業殘留抑制率達 35%以上，未達 45%者，僅予以扣留貨品，並停止供貨，及加強農藥殘留抽驗，惟對複驗、銷毀及通報等後續處理方式等規範，付之闕如，致民眾存有曝險於蔬果農藥殘留過量風險之虞，允宜以風險導向檢視現行處置規定之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重新檢討承銷人及供應人申請表格，並每年要求承辦人員嚴格落實查核，以避免供應人及承銷人自供自銷持續發生；2.將於未遷場前邀相關單位及專家學

表 16　六都公營果菜批發市場管理費計收方式

市場名稱	管理費收費方式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議價依供應人按貨品成交總值計收，承銷人按 92 年營業額計收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及承銷人按貨品成交總值計收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主體為農會、合作社及其他，高雄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主體為農會、合作社。
2.資料來源：彙整自表列各公司預算書及有關資料。



農藥殘留檢驗場景
（圖片來源：Open AI ChatGPT 繪製）

者，並擇期召開公聽會以改善現況，另分貨場使用費，亦將擇期辦理說明會訂定相關規範，並重新測量分貨場之大小，作為後續收費依據；3.經重新檢視現有規範之妥適性，已參閱其他市場規範研修農藥殘留檢驗相關規範。

（九）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持續規劃各項公共建設，並由所屬積極推動，健全轄內基礎設施，舉如：航空城計畫、軌道建設、社會住宅、教學廳舍、運動場館、殯葬設施、圖書館、停車場、轉運站，及各項水利、道路、公園、景觀等，有助桃園市成為宜居城市，其中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含月眉人工濕地）、龍潭區綠杉林公園景觀、舊司法園區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中壢區青園國小第一期新建校舍等 5 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惟查所屬機關於 108 至 111 年間決標金額逾 300 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2 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妥為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或計畫需求及其目標效益等，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嗣完成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計畫需求，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 180 萬餘元至 2,049 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表 17），影響政府

表17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至111年間決標金額逾300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服務案名	主辦機關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截至112年底辦理情形
1.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386,000,000	111.11.25	先期評估未經專業把關、硬體設施配置囿於經費辦理減項發包不符未來市場基本需求，而終止契約，致衍生不經濟支出2,049萬餘元(截至113年4月底止，尚未完成結算)。
2.桃園市龜山區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社會局、龜山區公所	4,446,000	108.09.19	未能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設計後，又變更需求改為闢建停車場，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248萬餘元。
3.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規劃設計計畫（註1）	環境保護局	15,200,000	109.12.23	未能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上部空間之規劃，改為共融式森林公園，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1,600萬餘元。
4.蘆竹區新興市民活動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蘆竹區公所	5,160,000	110.08.24	未能審慎評估興建成本及規模與其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須縮減量體而重新辦理設計，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180萬餘元。
5.桃園市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交通局	25,597,200	110.09.15	未能審慎評估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設計後，又考量市政府周邊停車需求已緩解而停止辦理，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1,007萬餘元。
6.桃園市觀音大坡腳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社會局、養護工程處	7,411,500	110.09.22	未能審慎整合在地需求，評估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嗣完成工程設計後，又須重新規劃整體需求而停止辦理，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328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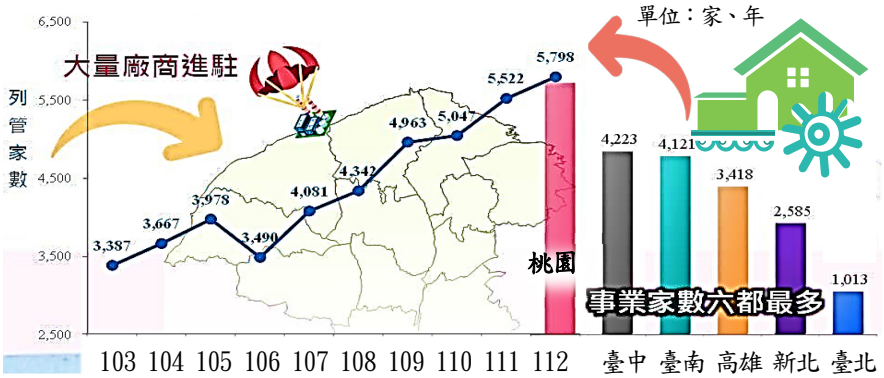
註：1.決標金額1,520萬元，因調整智慧監控中心空間需求調整地上建物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經契約變更增加80萬餘元，結算總價1,600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強化事前分析及計畫擬定等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場館之建置與選址，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

（十）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惟尚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及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顯示部分事業連年設施故障或異常情形逐年增加，有待優先加強查核，並加強盤點整合環境業務資訊，及研謀河岸水色智慧視覺監控污染熱點設置效益，與適時評估介接智慧監控平臺應用，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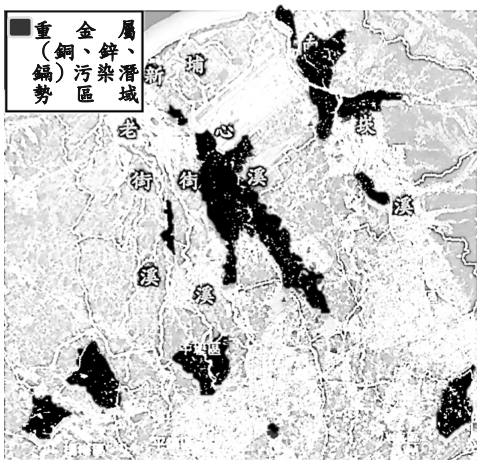
桃園市近年工商產業發展快速，加重流域污染負荷，致使水環境保護備受挑戰。市政府為持續改善及提升轄內河川排水水質，經跨局處聯合推動重點流域及相關整治策略，持續透過整合行政資源領域及協調合作，共同朝向整治目標邁進。112 年度河川污染防治整治行動計畫總投入經費約 16 億 7,158 萬餘元，經查河川污染防治整治情形，核有：1. 經濟發展局為推動轄內產業朝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發展，自 104 年起邀集產官學研等領域相關專家成立「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進行「節能技術」、「節水技術」、「再生能源」、「綠建築」及「清潔生產」等面向輔導，惟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事業對象尚無針對水污染削減執行相關措施，為持續推動河川流域事業自主削減氨氮排放，督促大型事業加強輔導推動水污染源頭減量，有待研商與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建立合作機制，俾跨域共享技術資源，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並因應事業排放可能低估及中央加嚴管制等研謀相應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污染排放；2. 截至 112 年底止，據環境保護局列管桃園市事業家數共 5,798 家，為六都最多（圖 6），過去市管河川排水遭受重金屬污染流域計有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及埔心溪等 4 條，該等流域上游事業分布密集（圖 7），常見重金屬超標情形，如以水體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值（0.03 mg/L）評估，仍有測站重金屬達成情形偏低情事，亟待持續督促推動污染削減以符合放流水保護限值，並加強溯源追蹤管制及發掘異常排放，避免水質惡化，及

圖 6　近 10 年桃園與 112 年底六都列管事業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7　歷年重金屬污染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適時評估相應水污染防治與規劃措施，滾動檢討精進整治目標；3.配合中央連線設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系統（CWMS，下稱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對象共122家，為全國最多，惟近年防弊查核迭有缺失發生，110至112年度分別有7家、10家、5家，占年度現場查核家數（10家、15家、15家)之比率平均為56.67%，經運用Python程式分別導入selenium.webdriver及Beautiful Soup分析模組，以網頁爬蟲方式獲取截至113年4月底止，轄內已裝設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之監測異常數據共5,246筆，復運用生成式AI進一步研析110至112年度累計監測異常數據計2,268筆，其中監測事業異常情況包括連年發生設備故障，或異常監測數據逐年增加等，有待優先加強查核，又為因應國內外2050淨零目標及我國12項關鍵策略，經依轄內溫室氣體排放、綠色運輸及再生能源發展情形，制訂「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擴大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監管範圍，允宜加強溝通並研謀相關支援配套，以協助事業因應環境政策，共同為實踐氣候行動與淨零目標努力；4.桃園市列管事業家數自103年約3,387家增加至112年5,798家（增加約71%，圖6），環境保護局為發掘業者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排放致污染水體，112年度經運用科學儀器對高污染潛勢事業稽查蒐證，包括於重要流域及區域排水共布設2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查獲133家（156項）缺失；另於易受污染之河岸架設攝影系統，透過AI系統輔助辨識即時影像以監控水質變化，有效告發裁處營建工地污染，惟其中部分高污染潛勢事業查無水污染違規情形，尚有因停工致未有廢水排出等情，有待賡續追蹤稽查及評估相關科技執法系統設置點位效益，或與桃園市環境監控整合智慧平臺介接，及應用於查緝其他污染來源，以利綜合管理及擴散整體稽查效能，推升智慧城市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使事業減少廢污水排放，已輔導事業提出廢水污染減量措施計畫，倘事業有節能節水設備汰換需求，將加強宣導桃園市工廠綠色化輔導團納入輔導對象，另配合中央召開會議研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調整，持續輔導事業提升廢水處理設施效能及源頭污染減量，改善河川水質；2.已輔導3處產業園區自行加嚴納管事業重金屬排放限值，將持續針對事業異常排放加強污染溯源追蹤，並滾動式檢討管制策略，以精進水污染之整治目標；3.除每日線上查看連線監測數值，確保資料上傳有效外，每年並針對疑慮事業優先進行現場查核，以輔導其傳輸正確率、降低連線設施故障及異常問題，發揮設施監測功能，另114年度預計將排放水量大於500CMD以上之事業亦納入設置CWMS，擴大追蹤及監控廢污水排放狀況，整體監控排放水量可達全市91%，並將加強輔導事業並給予適度緩衝設置時程等支援配套；4.將視預算編列情形，整合各類監控資源，進行資料介接與平臺應用，藉此增強水污染潛勢事業監管效率，達到最佳監控效果，並將滾動式管理監控設施，提升稽查效能。

（十一）為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無償提供用地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惟各合作案之推動情形未如預期，亟待促請積極開發處理，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

為充實桃園教育、醫療量能，並利於土地有效開發利用，近年積極與中央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海洋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等大學院校合作推動設校計畫（表 18），期能提升整體區域醫療品質，均衡區域發展並驅動產業創新，無償撥用市有土地供開發運用。本處前抽查地政局 109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核有市政府與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無償撥用土地，惟部分用地閒置多年，如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為協助中央大學取得八德校區用地，於 97 年間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總經費約 65 億元，將徵收計畫範圍內 2 筆面積共 2.55 公頃土地，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用地），土地公告現值逾 15 億元，惟自 99 年 8 月由地政局接管後，迄 109 年底已超過 10 年，長期閒置未依徵收計畫移撥設校，影響區域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經本處通知研謀妥處，據復將於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平臺依各校實際設校進度滾動檢討。本案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就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揭露於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經賡續追蹤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情形，核有：1.中央大學「『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已上網招商；2.清華大學報經教育部核定之

表 18　桃園市政府無償撥用校地與國立大學合作推動設校情形

合作之國立大學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海洋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政治大學
規劃用途		八德校區智慧健康園區	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	桃園青埔全球校區	桃園產學分部	桃園分校	桃園創新校區
地點		桃園捷運綠線 G01 站附近	機場捷運 A16 站附近	機場捷運 A19 站附近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觀音區草漯地區	桃園捷運綠線 G17 站附近
土地面積		2.55 公頃	7.22 公頃	2.68 公頃	6.07 公頃	2.48 公頃	3.22 公頃
合作意向書	簽訂日期	109.01.06	108.04.15	108.04.16	106.06.24	111.06.15	111.04.08
	起始日期	109.01.06	108.04.15	108.04.16	106.12.11	111.06.15	111.04.08
	結束日期	112.01.05	111.04.15	111.04.15		114.06.14	116.04.07
市政府無償撥用校地日期		110.02.01（管理機關變更）		109.03.09	107.10.22（管理機關變更）	112.01.03	
辦理情形		合作意向書已於112年1月屆期，衛生局刻正與中央大學討論醫院床位及量體，俟相關細節確認後進行合作意向書之簽訂。	已核發土地同意撥用函、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辦理無償撥用。	研議合作意向書內容。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施作 1 樓結構體及出流管制設施中，工程預定進度 45.77%，實際進度 16.61%，預定 114 年上半年度完工。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俟擬定桃園創新校區未來發展方向及財務可行方案後，報請教育部核定籌設事業計畫書。

註：1.市政府與清華大學原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已屆期限，於 111 年 8 月 20 日重新簽訂。
2.資料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桃園產學分部籌設計畫書」，以建立醫療園區為主、教育研發園區為輔，已於112年10月6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簽訂BOT合約，俟市政府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並報經內政部備查後，再據以辦理醫院用地無償撥用事宜；3.陽明交通大學於112年10月12日將擬修訂之合作意向書草案檢送市政府，嗣經市政府於112年11月22日函請該校評估設立桃園青埔全球校區，以高中或以下學制階段為主，並結合優勢資源特色，與興辦學校規劃進行整合，如實驗性學校等，納入前開合作意向書草案中，惟依該校於108年4月16日與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無償撥用捷運機場A19站附近土地2.68公頃以來，3年時效已屆仍未開發，市政府於112年8月31日與大學校院創新合作專案第13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該校確認有足夠資源能於桃園設立創新學院，並提醒其簡報所提高階醫療設備需醫院具經營規模始能設置，顯見對該校設立桃園青埔全球校區之能力，存有疑慮；4.海洋大學設立產學分部，截至112年底止，已進入結構體施工，完成基地開挖及防潮墊層施作，惟囿於施工人力不足、基地含水量過高，影響基礎工程，實際進度9.20%，較預定進度24.32%，落後15.12個百分點；5.臺北科技大學設立桃園分校，前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5日准予無償撥用土地，市政府業於112年1月3日完成點交作業，該校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6.政治大學與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國際大學城暨創新園區計畫，並無償撥用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約3.22公頃土地，市政府將配合該校籌設計畫進度，協助提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惟經本處於該校網站查閱該校校務會議紀錄，除第221次校務會議再次提案討論修訂MOU內容為桃園創新校區，並辦理校區開發及整體規劃事項，配合區段徵收進度提送撥用計畫書取得土地之議案外，惟自111年11月14日第222次校務會議迄113年5月底止，該校網站公告最新之112年6月16日第224次校務會議紀錄，再無討論籌備桃園創新校區之相關事項。上開6案除海洋大學已進入結構體工程，惟進度尚落後外，其餘5案，中央大學尚處於上網招商階段、清華大學尚處於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簽訂BOT合約階段、陽明交通大學尚處於擬修訂合作意向書階段、臺北科技大學尚處於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階段、政治大學尚處於研擬桃園創新校區未來發展方向及財務可行方案階段，均未進入實際開發作業，各案件均已延宕，經函請督促各所屬業管單位積極滾動檢討合作時效與進程，務實檢討市有土地撥用開發校區必要性及審酌合作院校開發能力，並針對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之大學，積極研議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如：收回無償撥用土地等）。據復：中央大學合作意向書已於112年1月屆期，衛生局刻正與中央大學討論醫院床位及量體，俟相關細節確認後進行合作意向書之簽訂；已核發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預定地長期閒置

（圖片來源：摘自國立中央大學網站）

土地同意撥用函、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予清華大學，並辦理無償撥用中；與陽明交通大學研議合作意向書內容中；截至 113 年 5 月底，海洋大學施作 1 樓結構體及出流管制設施中，工程預定進度 45.77%，實際進度 16.61%，預定 114 年上半年度完工；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政治大學俟擬定桃園創新校區未來發展方向及財務可行方案後，報請教育部核定籌設事業計畫書；另針對開發進程落後者，已責成財政局研擬市有不動產無償撥用之相關檢核要點。

（十二）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與強化行政監督，惟房屋、車輛及補習等類型爭議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各機關委任訴訟案件龐巨，有待通盤檢視並評估案情單純或類似者由機關自辦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支出。

市政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設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消費者保護組織，110 至 112 年度分別計辦理 75 件、101 件及 133 件聯合查核，以強化行政監督；另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支應訴訟相關費用約 2,4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 110 至 112 年度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共計有 27,464 件，案件類型以房屋 2,214 件最高，線上遊戲 1,916 件次之，車輛 1,724 件再次之（表 19）。又分析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統計結果，以補習（課程退費、補習契約終止及線上教學課程終止契約糾紛等）、車輛（新車瑕疵、汽車維修保固、中古車車況糾紛及共享汽車履約行為糾紛等）及房屋（預售屋履約、成屋修繕、租屋租金返還、預售屋交易過程及租屋履約行為糾紛等）類型爭議案件增加數量居前 3 高，各消費爭議類型之態樣繁多，允宜研謀善策因應；2.本處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詢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訴訟相關支出用途且金額達 1 萬元以上者，分別計 131 筆、163 筆及 145 筆，金額達 640 萬餘元、1,047 萬餘元及 724 萬餘元，合計 439 筆、2,411 萬餘元。其中例行性案件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交通違規申訴支付委外律師費用近 3 年度合計 74 筆、272 萬餘元，約占整體筆數與金額之 16.86%、11.31%。有待通盤檢視各機關歷年訴訟案件辦理情形，評估案情單純或類似者由機關自辦之可行性，俾節省公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法務局分別從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包含利用各類行政稽查場合，適時講解消費者保護法令，並於市政

表 19　近 3 年度前 10 大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類型

單位：件

商品或服務	各年度案件數			
	合計	110	111	112
全部類型合計（註 1）	**27,464**	**9,564**	**8,442**	**9,458**
房屋	**2,214**	705	677	832
線上遊戲	**1,916**	698	546	672
車輛	**1,724**	445	515	764
電器及周邊產品	**1,585**	565	499	521
服飾皮件及鞋類	**1,459**	534	475	450
食品	**1,454**	743	281	430
健身	**1,401**	595	387	419
補習	**1,322**	396	252	674
運輸	**1,159**	93	540	526
通訊及周邊產品	**849**	272	276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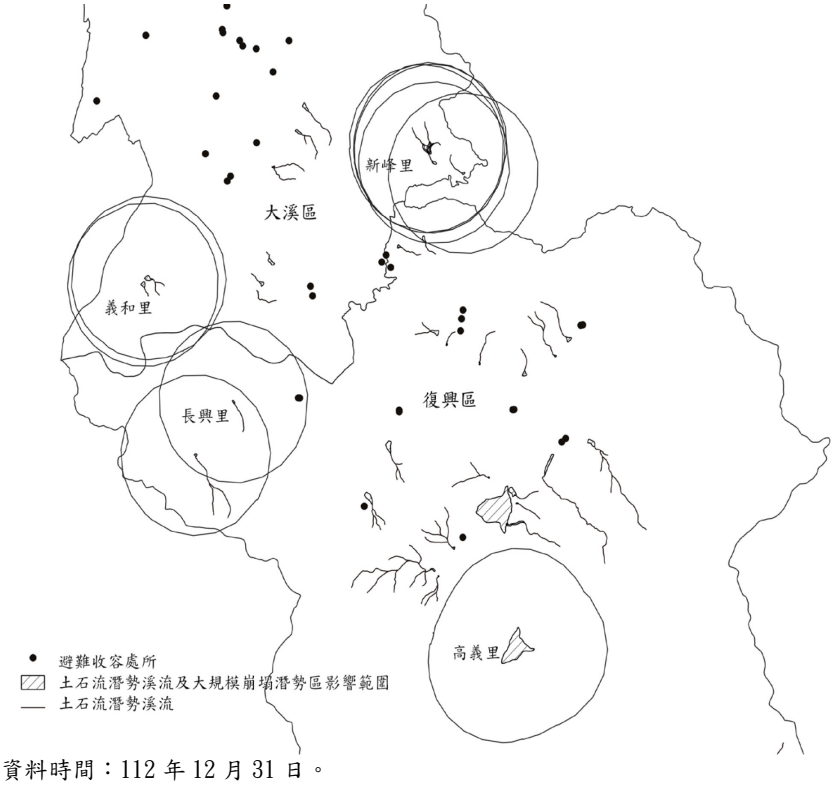
註：1.110 至 112 年度其他類型案件分別有 4,518 件、3,994 件及 3,869 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局提供資料。

府1950消費者便民服務網站，建置消費資訊Q&A，加深民眾消費意識等；2.涉訟案件複雜或特殊，有委任律師需求，該府所屬各機關以簽核方式，敘明須委任律師之原因，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委任律師；交通事件裁決處之案情雖較單純或類似，惟案件數量過大致該機關人力無法負荷，而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各機關專業分工領域及人力資源不同，宜由各該機關就個案評估。

（十三）賡續推動防災整備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距離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距離過遠、收容人數尚不足容納影響範圍住戶，及保全住戶名冊未能涵蓋影響範圍或鄰近住戶，允宜檢討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收容人數及保全住戶名冊之完整性，俾利即時撤離民眾作適當之安置。

桃園市面積12萬2,095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約5萬2,716公頃，約占全市面積43%，轄區內計有53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與4處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分布於4個行政區（桃園區、龜山區、大溪區、復興區）之21個里。為防範災害可能造成的人命傷亡，或因應突發性災害事件，須提供民眾緊急避難、收容安置所需場所，112年度由區公所依據地方特性及實際狀況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並配合水務局共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訓練與實作演練等相關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冊說明，土石流潛勢溪流區與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距離不可過長，步行以不超過30分鐘為宜。若以每人平均每秒步行1公尺，30分鐘約可步行1.8公里，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比對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及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查有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坐落於大溪區義和里、新峰里及復興區高義里、長興里）半徑2公里內無避難收容處所，恐造成土石流災害來襲時民眾無法迅速抵達避難收容處所（圖8）；2.依據桃園市水情資訊網公告之各里避難收容處所及收容人數資料顯示，復興區奎輝里編號桃市DF053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區範圍保全住戶計有65人，及復興區華

圖8　避難收容處所與潛勢區影響範圍較遠之里別



註：1.資料時間：112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陵里編號桃市 LL003 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保全住戶計有 258 人，與其距離最近之避難收容處所皆未能提供適足空間容納所有住戶，允宜檢討改善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不足問題或研謀因應配套措施；3.按水務局提供之保全住戶地址清冊，經運用 QGIS 系統套疊比對桃園市門牌位置坐標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圖層，查有部分地址位於影響範圍內或鄰近影響範圍惟未列入保全住戶清冊，及部分地址非位於影響範圍內卻列入保全住戶清冊，允宜檢討保全住戶名冊之完整性，確保災害來臨時能確實撤離並安置受影響住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山區資源及可建築用地甚為缺乏，以及聚落較分散須考量疏散避難路線是否受土石流範圍影響等因素，難以避免避難處所距離較遠之情形，實際辦理疏散避難係於水保署發布黃色警戒時即通知區公所辦理預防性疏散，遇距離較遠時派遣車輛協助接送，以補償距離較遠之時間因素；2.如遇較近距離避難收容處所有收容不足之情形，將於鄰近收容處所辦理收容，撤離時亦請相關單位協助派車支援，且大部分民眾係優先前往親友家避難，實務上避難處所之收容量尚足夠負擔，另 113 年度經考量防救災資源分配問題，將同樣位於復興區華陵里的下巴陵行政中心與巴陵消防分隊納入避難收容處所；3.後續將協助各區公所，依據門牌系統與公告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進行套繪清查，並請各公所依清查結果更新校正保全名冊。

（十四）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業者擅自暫掛纜線及部分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又管線穿越案件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允宜加強暫掛纜線申請審查及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並督導儘速完成管線遷移，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及遏阻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

市政府為管理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之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業者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查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總長度 3,248,808 公尺，以桃園區 826,762 公尺最高、蘆竹區 381,885 公尺次之、中壢區 374,571 公尺再次之（表 20），本處抽查平鎮區及八德區公所雨水下水道管理及暫掛纜線情形，皆發現有業者

表 20　各區 112 年度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

單位：公尺

行政區	合計	側溝暫掛纜線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		
			小計	非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合計	**3,248,808**	**2,877,657**	**371,151**	**155,445**	**215,706**
桃園區	**826,762**	683,738	**143,024**	56,966	86,058
蘆竹區	**381,885**	345,159	**36,726**	12,119	24,607
中壢區	**374,571**	310,441	**64,130**	37,992	26,138
龜山區	**364,114**	314,029	**50,085**	18,330	31,755
八德區	**319,930**	300,728	**19,202**	10,667	8,535
大園區	**285,323**	239,984	**45,339**	14,613	30,726
龍潭區	**139,159**	136,588	**2,571**	484	2,087
平鎮區	**127,604**	118,776	**8,828**	3,680	5,148
大溪區	**125,420**	125,420	**—**	—	—
楊梅區	**120,231**	119,777	**454**	346	108
新屋區	**94,740**	94,196	**544**	—	544
觀音區	**89,069**	88,821	**248**	24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長年於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及於道路側溝擅自暫掛纜線情形，且部分雨水下水道淤積情形嚴重。鑑於已建置共同（寬頻）管道路段仍容許於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影響專用管道建置效益，且妨礙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允宜督促各公所落實暫掛纜線申請審查作業，積極查明依規定妥處，強化管理效能，及儘速辦理清淤，並督飭業者依規定辦理及儘速遷移，以減低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風險；2.截至 112 年底止，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案件合計 435 件，其中待確認權屬案件 123 件、有權屬待遷移案件 94 件，又轄內部分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案件經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如平鎮區上海路與中庸路口、上海路與南京路口之自來水管線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會勘，原預計 111 年底遷移；八德區建國路仁德一路口之台電等管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會勘，原預計 110 年 4 月 10 日辦理管線拆除，另忠勇六街忠勇一街口、忠勇六街 122 號、忠勇街 351 號之自來水等管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會勘，惟迄 112 年底止皆尚未處理完成，允應儘速釐清管線權屬，並督導業者按預定期程完成管線遷移，以遏阻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置「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請各公所每月按時填報辦理進度，並將提高雨水下水道與寬頻及共同管溝共線路段收費，以加速纜線遷出雨水下水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每月召開「易淹水改善工作會議」，以督促各公所優先處理有急迫性之案件，逐步辦理清淤及修復，避免影響排水功能及衍生易淹水風險；2.為減少災害發生，危及民眾安全管線，列為最優先排除，另位於易淹水區穿越下水道管線，亦列為優先排除，因道路下方管線複雜，排除管線穿越下水道需整合管線遷移期程及遷移順序，透過「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e 化管理，逐一列管各公所至遷出雨水下水道為止。

（十五）桃園市為確保供電品質及美化市容，辦理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惟未妥善規劃實施電纜地下化作業，致 112 年底地下化比率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用電權益。

全臺配電線路長度近 40 萬公里，配電變壓器約 144 萬具，如遇天災外力或設備故障，將造成區域性停電，市政府為確保市民正常用電及美化市容，經規劃推動市內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112 年出資 6,003 萬元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 3.85 公里電纜地下化工程，惟截至 112 年底止，地下化比率僅達 51.4%，較 111 年底之 52.6%反降低 1.2 個百分點，主要係台電公司因應新開發區域電力需求，而增加架空纜線所致。經查市政府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業務，未落實施作共同管道及將電纜地下化之審查規定，致部分開發案件查無相關規劃及建置共同管道資料（表 21），不利於後續之施作及管理作業；2.市政府自 104 年起推動「電纜地下化專案計畫」，以商圈、重劃區、拓寬道路、具有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島之道路、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周邊及沿海防災行政區作為優先推動路段，以提供良好的供電品質及提升市容景觀，惟施作路段實際由地方民意代表提出需求建議後，始進行相關評估作業，未以都市治理思維整體考量城市特性、均衡發展等面向，允待採行

系統性方式規劃電纜地下化推動路段，並利於政策推動之管考；3.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協調管線單位併同電纜地下化工程同時施作，惟尚有部分案件未能併同辦理(表 22)，允應加強協調，以維民眾通行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案件未於共管系統建置資料，或係建置寬頻管道、或係屬既有建物整建維護、建物重建等之小型社區規模；養護工程處已函請地政局及住宅發展處，嗣後務必協助請開發單位評估施作共同管道及電纜地下化之需求，並定期彙整相關資料函覆養護工程處，以利後續管理維護作業；2.為提高電纜地下化比率，除經地方民意需求申請路段電纜地下化外，配合通學廊道人行道改善工程及重劃區工程範圍，主動辦理電纜地下化，113 年度地下化長度預計 4,081 公尺及拔除 159 支電桿等;3.因台電公司所轄工程負載量大，施工量能不足，造成工程展延情事，致與其他工程未完善整合,後續將加強管線單位間之協調工作，減少道路開挖次數，以維民眾通行權益。

表 21　未有共同管道規劃建置資料之開發案件

市地重劃			
1	龜山區中興	6	楊梅區梅獅
2	桃園區桃合福林	7	平鎮區永豐
3	桃園區福元	8	平鎮區長安物流轉運中心
4	平鎮區山峰		
5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	9	中壢區泰豐
都市更新			
1	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77-4 地號		
2	中壢市老街溪兩側立面整建維護		
3	中壢區老街溪段 1585 地號等 2 筆土地		
4	中壢區石頭段 35-110 地號		
5	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148-36 地號等 23 筆土地		
6	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 100 地號等 10 筆		
7	龜山區陸光段 558 地號等 17 筆土地		
8	桃園區東門段 208-1 地號等 14 筆土地		
9	龜山區陸光段 578 地號等 8 筆土地		
10	中壢區內壢段 3736 地號等 3 筆土地		
11	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2039-6 地號等 10 筆土地		
12	桃園區會稽段 389 地號等 8 筆土地		
13	桃園區中正段 1209 地號等 19 筆土地		
14	龜山區樂善段 362 地號		
15	龜山區精忠段 1439 地號等 11 筆土地		
16	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31 地號等 19 筆土地		
17	桃園區大興段 201 地號等 6 筆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共同管道設施設備管理系統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2　台電地下化工程及管線工程重複工址

台電公司	自來水公司
龍潭區中興路線路地下化管路工程 施工路段：龍潭區中興路 施工期程：112/12/4-112/12/7	台 3 線 45K 至 46K+910（逆樁）汰換管線工程 施工路段：龍潭區中興路 施工期程：112/7/29-112/8/31
台電公司	日鼎水務公司
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地下化工程 施工路段：龜山區民生北路 施工期程：112/3/14-112/4/4	桃園污水 BOT 案-春日路暨經國路延伸分支管網工程 施工路段：龜山區民生北路 施工期程：112/3/1-112/3/9 112/5/31-113/6/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道管資訊中心系統資料。

（十六）為利市民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已建置桃園租借網持續推動線上租借功能，惟使用成效尚待提升，亟待落實 E 化租借管理，促進資源公平分配，俾提升申辦作業效率與避免使用爭議發生。

市政府為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辦理文康活動、社區發展或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之場所，於轄內各行政區設置市民活動中心，並由各區公所維護管理，惟迭因管理租借問題，無法充分滿足市民使用需求而有所紛爭，尤以多里共用情況最常見，為此民政局研擬推動 E 化租借管理精進作為，112 年 8 月起擇選轄內 12 區（復興區除外）各 1 處市民活動中心試辦線上租借，預計 3 年內達成全市推動之目標。經查依 112 年 10 月 25 日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 112 年度第 7 次整合事務會議資料載述，各區參與市民活動中心試辦線上租借案件數，以楊梅區 20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龍潭區 11 件、新屋區 7 件、八德區 5 件、蘆竹區 4 件，以及中壢區、龜山區各 3 件，其

餘 5 區尚未有受理件數，其中平鎮區截至 112 年底止，計增加 7 件申請案件，皆為機關團體行文租借於後台登記，尚乏機關團體或民眾自行使用線上租借功能，場地租借網使用成效有待提升。鑑於桃園市 113 年起擴大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線上租借，經函請參酌相關會議決議，研謀制定線上租借制度規章，並續以推廣線上租借系統，加強輔導申請人使用，以提升市民使用體驗及申辦作業效率及避免使用爭議。據復：目前市民活動中心借用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可於桃園場地租借網查詢使用情形，因民眾尚未熟悉線上租借功能，已透過各里加強宣導；將由桃園市政府統一訂定線上租借制度規章後供各區公所遵循，並規定單次、長期或定期租借爭議解決方式，以釐清委託管理單位責任及租借程序規定。



桃園場地租借網站首頁畫面

（圖片來源：擷取自桃園場地租借網站）

（十七）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善工程，以活化空間及優化設施，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部分工項設施完工驗收後，故障頻率偏高及維修不易，致未達使用年限即另案拆除重新施作，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預算支出效益。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休閒活動空間，積極推動轄內公園新闢及設施改善工程，其中平鎮區公所利用廢棄營區等閒置土地開闢為公園，並持續優化既有公園內設施，例如 107 年完工開放之雙連坡碉堡公園，係與軍方協商後，利用廢置營區土地，闢建兼具生態、休閒步道及呼應舊有軍事歷史背景之特色公園；另為優化相關公園場域設施，陸續辦理平鎮廣達公園改善工程等 5 案（表 23），決標金額合計 5,204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平鎮區雙連坡碉堡公園（六和段 346 地號）及忠愛公園（正義段 440 地號等 3 筆）新闢綠美化工程等 3 案提報安全地墊送審資料未符合圖說規範，惟仍予審認合格，允應檢討依約妥處；2.平鎮區廣達公園增設薄膜天幕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於契約規定高壓混

表 23　平鎮區公所辦理 5 案公園新闢及設施改善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52,040**
平鎮廣達公園改善工程	104/12/22	7,630
平鎮區雙連坡碉堡公園（六和段346地號）及忠愛公園（正義段440地號等3筆）新闢綠美化工程	106/09/12	19,470
平鎮區廣達公園增設薄膜天幕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107/07/24	11,330
平鎮區雙連坡碉堡公園改善工程	108/04/19	8,810
110年平鎮區碉堡公園遊戲場改善暨兒26共融遊戲場新建工程	110/12/10	4,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平鎮區公所提供資料。

凝土磚等施工項目需提供一定比率之備品，惟實際未提供相關備品即逕予辦理驗收，核與相關規定不符；3.平鎮區雙連坡碉堡公園（六和段 346 地號）及忠愛公園（正義段 440 地號等 3 筆）新闢綠美化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致 48 座景觀高燈設施於完工驗收後，即發生故障頻率偏高及維修不易情形，致未達使用年限即另案拆除重新施作，衍生不經濟支出 172 萬餘元；4.平鎮區雙連坡碉堡公園改善工程辦理結算驗收程序未臻嚴謹，且未善盡財產保管責任，致發生已完工驗收且使用中之 3 座木作遊具於現場並未存在情事；5.平鎮廣達公園改善工程等 5 案工程已驗收合格多年，惟迄未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有待檢討改善；6.平鎮區雙連坡碉堡公園改善工程中兒童遊戲場溜滑梯設施之設計及施工未符合國家標準，致須另案發包辦理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疏失責任，及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罰款，並建立送審資料之審核機制；2.將釐清各工程驗收前提交備品辦理情形，並依契約規定妥處；3.爾後辦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時，將確實考量完工後使用效益，及維護保養之方便性，以避免未達使用年限即須拆除重新施作之情事再次發生；4.將針對木作遊具未確實移設復原部分，追回施工廠商溢領費用，並查明該遺失設施殘餘價值之損害賠償責任；5.將於內部請款辦理流程增訂財產列帳檢核事項；6.未來於設計階段將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契約規定完工時須取得兒童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以避免後續需另案發包辦理改善。



雙連坡碉堡公園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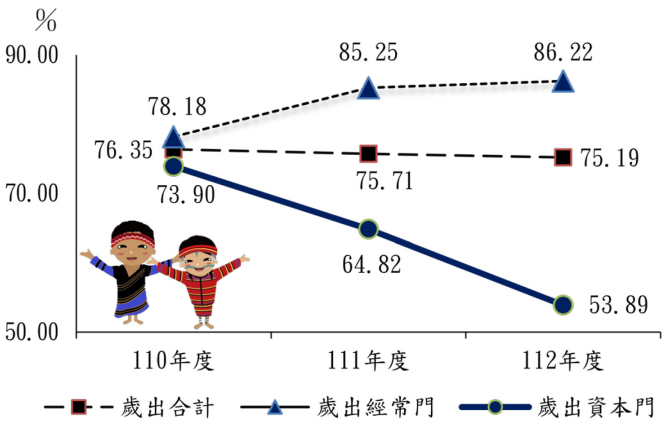
（十八）復興區公所為完善偏鄉生活機能及貫徹社會福利政策，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間有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久懸未結，又連年保留逾千萬元生活補助經費至次年度執行，亟待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復興區公所 11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8 億 4,260 萬餘元，持續辦理區內道路路面與附屬設施、各里社區部落環境改善，及照顧低收入戶之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查預算執行及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生活補助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逐年下降，間有以前年度經費保留案件久懸未結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支出規模適切性及加強預算執行，並釐清懸帳多年仍未能結案之癥結：復興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經常門預算實現率，自 110 年度之 78.18%逐年提升至 112 年度之 86.22%，惟該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自 110 年度之 73.90%大幅下降至 112 年度之

53.89%，整體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圖 9)，顯示部分計畫尚未能依預定進度辦理，致須保留預算留待次年度繼續執行，影響施政效能；另該公所 105 至 111 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共計 1 億 4,4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517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227 萬餘元，未結清數 4,663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32.37%，主要係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塔設施工程尚未完工所致，顯示資本計畫執行效能欠佳；甚且有枕頭山古砲台風景點及基國派景觀公園整頓工程、爺亨地區整體風貌先期規劃委託設計服務案等 2 項計畫，保留 105 年度預算 299 萬餘元轉入 112 年度執行，惟年度終了仍全數辦理保留，且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為由懸帳多年，其中爺亨地區整體風貌先期規劃委託設計服務案自 108 年連續 5 年同額保留經費 158 萬餘元，經函請督促檢討支出規模適切性並加強預算執行，並釐清懸帳多年仍未完成結報之問題癥結。據復：已納入市政府對復興區公所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項目，並依考核結果督促改善；考量該公所執行量能，審慎評估補助金額，並督促該公所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塔設施工程已申報建築開工、枕頭山古砲台風景點及基國派景觀公園整頓工程因採購履約爭議，將依仲裁結果再行辦理，及爺亨地區整體風貌先期規劃委託設計服務案刻正尋覓適宜溫泉用地續辦。

圖 9　復興區歲出預算實現率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2.生活補助申請期間自年度終了前 1 個月至次年 2 月，致連年保留逾千萬元預算經費轉入次年度執行，影響年度預算效能及不利資源有效配置運用，允宜督促嚴密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以有效提升預算資源使用效益：復興區公所為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及貫徹社會福利政策，訂定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作業要點，每戶居民得自當年度 12 月至次年度 2 月底止申請補助家戶日常生活支出費用。經查該公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生活補助案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0 年度編列預算 6,600 萬元，實現數 4,704 萬餘元（占 71.28%），應付保留數 1,051 萬餘元（占 15.94%），其保留原因係補助申請期限尚未屆期所致，惟保留金額已超過預算之一成；111 年度編列預算 6,190 萬元，實現數 4,646 萬餘元（占 75.07%），應付保留數 1,543 萬餘元（占 24.93%），其保留原因亦因補助申請期限未屆期所致，惟該保留金額已超過預算之二成，較 110 年度增加保留 492 萬餘元；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實現數 4,810 萬餘元（占 80.17%），仍有 1,189 萬餘元（占 19.83%）須保留至 113 年度續予執行（表 24），顯示連年保留計畫經費至次年度執行之情事重複發生，經函請督促該公所

嚴密管控預算執行進度，以有效提升預算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復興區公所辦理生活補助案，自113年度起調整至次年度執行預算，即於當年度收件與審查，並於次年度審核撥款，以利合理分配預算資源；市政府將持續督促該公所檢討依計畫期程覈實編列，並積極管控預算執行進度。

表24　復興區生活補助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情形				
		執行年度	實現數（B）	占比（B/A×100）	保留數（C）	占比（C/A×100）
110	66,000	**合計**	**57,562**	**87.22**		
		110	47,043	71.28	10,519	15.94
		111	10,519	15.94		
111	61,900	**合計**	**58,609**	**94.68**		
		111	46,466	75.07	15,433	24.93
		112	12,143	19.62		
112	60,000	112	48,101	80.17	11,898	19.8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2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七、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項（表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5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又部分應收款項久懸未能收繳結清，且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保留金額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提升施政計畫成效，並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施，俾利市府財政健全發展。	因自籌財源下降，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	因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非法定社會福利計畫，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因航空城公司經營績效仍未獲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因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仍未辦理提撥，且有部分車站之平均日運量不及500人次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圖資資料，且已建置專用管道路段仍核准纜線暫掛於該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允宜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及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並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因部分纜線長年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仍未處理完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允宜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持續提升長照體系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消防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且部分受獎勵之機構其占床率仍偏低，允宜輔導改善，俾維護住民之權益與提升住民之安全保障。	
（四）因應市民使用需求積極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惟未依興建基準規定之順序辦理，致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不均，且部分市民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耐震能力評估，或漏水未積極修繕及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促進各區里間均衡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活動場域。	
（五）已設置網站專區定期公開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狀況，惟部分里有執行率不佳，或逾預算數等情，且區公所尚無明訂相關查核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並輔導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維護里民權益及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六）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惟部分機關招決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採購公正性，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	
（七）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有助市政工作運作，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限制競爭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公平性。	
（八）復興區公所為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逐年增編歲出預算，惟間有歲入來源趨減，連續數年決算短絀；另部分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妥善控制歲入歲出短絀，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及時辦理工程所需土地撥用事宜，並積極追蹤既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報廢作業進度，影響預算執行，復延遲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致耽延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及工程採購發包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不當採減項發包再於決標後辦理變更追加，規避上級機關之監督機制，且徒增變更設計作業程序及採購作業複雜度，以致耽延工程施工進度 181 工作天，影響採購執行效率；工程發包前未詳予瞭解新建基地現況，以排除施工障礙設施，且對契約圖說疑義涉有機關應辦等事項，未及時有效處理，衍生履約爭議遲未解決，肇致工程長期停工逾 2 年仍未復工，嚴重延宕完工期程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已研謀用地取得作業及計畫進度控管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竣工，112 年 4 月啟用等。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暨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蘆竹區南興水岸、中壢區舊明、大溪區一德等市民活動中心、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及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8,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9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10 萬餘元（11.94%），主要係民眾申請使用殯葬管理所各項設施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27.2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 萬元（72.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7,328 萬餘元，因殯葬管理所柴油、電費、臨時人員酬金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2 萬元，暨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中壢區及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9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8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080 萬餘元（81.42%），應付保留數 1 億 6,941 萬餘元（13.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0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807 萬餘元（5.33%），主要係補助各區公所修繕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58 萬餘元（41.47%）；減免（註銷）數 2,645 萬餘元（8.40%），主要係委託辦理地方選舉及補助區公所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5,781 萬餘元（50.12%），主要係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安全、便利之多元支付管道，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政府為創造優質戶政便民服務，加速申辦流程，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事務，節省現場臨櫃等候時間，並自 112 年 9 月起新增行動條碼支付，提供民眾多元繳納規費之管道，另因應數位政府發展，門牌位址資訊廣被各界多元應用，內政部為促進門牌位址資料之加值應用，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可供民政、警政、消防、稅捐等單位及各界使用。112 年度桃園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戶政工作編列預算合計 2,969 萬餘元。經查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門牌編釘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經以 Online Broken Link Checker 網頁連結診斷工具爬梳民政局及所屬 13 區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發現共有 669 筆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其中民政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及龍潭區戶政事務所官網皆有 50 筆以上網頁連結不存在或錯誤，再以 W3C Link Checker 檢測工具擇選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官網網址進行網址有效性檢測，發現 HTML 有效性部分有 8 項錯誤、58 項訊息；CSS 有效性則有 325 項警告；另各戶政事務所官網動態資訊「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目前等待人數」部分，經利用 Google Chrome、IE、Android 及 iOS 等作業系統查詢，僅 iOS 系統有顯示等待人數，其餘系統未顯示等待人數，允宜積極落實維護更新網站資訊，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2)經統計各戶政案件辦理情形，110 至 112 年度網路辦理案件數占總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0.51%、0.47%及 0.70%，皆未達總（登記）件數之 1%（表 1），網路申辦案件數偏低；又 110 至 112 年度民眾以多元支付方式繳納各項戶政業務案件規費比率分別為 1.41%、6.58%、4.55%，皆未達 1 成（表 2），允宜加強宣導民眾運用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多元支付管道繳費，提高為民服務成效；(3)依民政局提供之 112 年 11 月 24 日門牌位置電子檔共計 102 萬 9,793 件，運用 Python 程式及 Excel 分析發現，座標點位相同但門牌不同計 1,162 件，其中門牌重複建置計 28 件，同門牌不同鄰別計 104 件，甚有不同街、路，而座標點位相同之情形。鑑於錯誤資訊影響加值應用效果，亦造成各機關使用之困難，允宜查明並釐正門牌建置與座標建置錯置之原因，以提

表 1　戶政總（登記）案件及網路申辦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登記）案件數（A）	網路申辦（B）	比率（C=B/A×100）
110	322,428	1,630	0.51
111	340,260	1,600	0.47
112	320,675	2,256	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高資訊之正確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政局及13個戶政事務所官網網址連結有效性（含HTML、CSS）之檢測等錯誤部分，已請共通網站維運廠商進行修正；另有關「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目前等待人數」系統未顯示部分，已規劃於113年改善系統，並整合改善網頁顯示問題；(2)已通報13個戶政事務所重新檢視服務項目及運用各種方式加強宣導網路服務，並結合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及區內活動等進行宣導，另協助戶政事務所導入「台灣Pay」行動掃碼支付，並納入8大電支機構，鼓勵臨櫃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以提升多元支付使用次數之比率；(3)已請戶政事務所人員刪除重複及修正門牌資料，爾後加強教育訓練，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表2　戶政規費各項收繳方式統計

單位：件、%

年度 / 收繳方式	110		111		112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2,410,373**	**100.00**	**2,123,772**	**100.00**	**2,346,565**	**100.00**
現金	2,284,910	94.79	1,891,368	89.06	2,137,791	91.10
多元支付	34,005	1.41	139,739	6.58	106,711	4.55
其他	91,458	3.79	92,665	4.36	102,063	4.35

註：1.多元支付方式包含：悠遊卡、信用卡、Taiwan Pay QRcode等支付方式。
2.其他指匯款轉帳。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2.積極推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訂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宗教活動產生空氣污染，惟適用對象僅轄內已立案宗教場所，防制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廣至全數宗教場所，俾提升政策成效。

民政局基於社會期望與最大公益考量，輔導宗教團體於保持固有信仰核心精神之前提下，尋求兼顧環保與公益之創意性替代方案，以利在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之間取得雙贏，積極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目標與空氣污染之防制，訂定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桃園市宗教團體，具體作為包括以米代金、一爐一炷香、設置污染防制設備金爐、紙錢集中燃燒及清運、鼓勵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等替代實際施放之環保作為。經查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核定版）及同計畫（113年至116年）（草案），有關減少宗教活動產生空氣污染部分，主要係透過寺廟增設金爐污染防制設備或紙錢集中燃燒方式，改善焚燒紙錢造成空氣污染情形，惟適用對象僅限轄內登記在案寺廟，110至116年寺廟新增金紙集中燃燒家數目標值合計78家，如以桃園市112年底已登記寺廟332家（正式登記寺廟184家、補辦登記寺廟124家及財團法人寺廟24家）計算結果，約占23.49%，倘加計未立案宗教場所計2,675家[神壇及宗教聚會所864家、未登記寺廟1,811家（含土地公廟1,600家）]，上開比率將大幅下降至2.59%；據該局提供資料及桃園市環保祭祀資訊網資料顯示，112年度推動以米代金、一爐一炷香、設置環保金爐、放置紙錢集中箱及購置環保禮炮車（電子鞭炮）等環保作為之寺廟，分別計有14家、143家、20家、132家及62家，分別占桃園市112年底已登記332家寺廟之4.22%、43.07%、6.02%、39.76%及18.67%；惟如加計未立案宗教團體後，所占比率

則大幅下降至 0.47%、4.76%、0.67%、4.39%及 2.06%（表 3），另查 112 年未立案宗教團體場所違規案件計 62 件，其中屬製造噪音、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計 51 件，占違規案件之 82.26%，顯示未立案宗教場所環境污染問題仍屬大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配合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淨零減碳政策，加強宣導設置環保金爐、放置紙錢集中箱及購置環保禮炮等替代措施，並依「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予以輔導，或依其違反行為移請相關機關依相關法令查處。

表 3　桃園市 112 年度已推動環保作為之寺廟統計

單位：家、%

推動環保作為之寺廟		占已登記寺廟（註 1）比率	占全部宗教場所（註 2）比率
環保作為	數量		
以米代金	14	4.22	0.47
一爐一炷香	143	43.07	4.76
設置環保金爐	20	6.02	0.67
放置紙錢集中箱	132	39.76	4.39
購置環保禮炮車（電子鞭炮）	62	18.67	2.06

註：1. 桃園市 112 年底已登記寺廟 332 家（正式登記寺廟 184 家、補辦登記寺廟 124 家及財團法人寺廟 24 家）。
2. 桃園市 112 年底全部宗教場所共 3,007 家，包括已登記寺廟 332 家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計 2,675 家[神壇及宗教聚會所 864 家、未登記寺廟 1,811 家（含土地公廟 1,600 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及桃園市環保祭祀資訊網。

3.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與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立案宗教團體連年未依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備查，或尚未訂定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允宜促請積極改善，俾增進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並維護資料檔案安全。

桃園市政府為輔導立案之宗教團體實施會計制度，促進其財務健全管理，訂定桃園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又為規範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訂定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民政局 112 年度編列宗教工作計畫預算 1,792 萬餘元，辦理寺廟、教會堂、神明會、祭祀公業法人及宗教事務財團法人之輔導管理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該局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資料顯示，計有 111 家寺廟及財團法人教會堂，已連續 3 年未依桃園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區公所備查；又按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區公所備查，惟 112 年度已完成審核得備查者計 78 家，僅占年度應申報 112 家之 69.64%，逾 3 成尚未依規定申報；(2) 依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4 及 17 條規定，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桃園市景福宮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觀光導覽網）

及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按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6 日函文各市縣政府賡續輔導宗教團體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全國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之個資計畫完成備查者分別計有 9,435 家、1,166 家，約占各該宗教團體之 80.12%、87.28%；其中桃園市轄內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完成個資計畫備查者各有 201、68 家，完成備查比率分別為 71.53%、79.07%，綜合排序為六都之末（表 4），且備查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另查民政局尚未依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就轄區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宗教團體，針對渠等辦理稽核情形、報告及機關紀錄保存等進行查訪或督考，亟待盤點督促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宗教團體儘速改善，並輔導追蹤已訂定計畫之宗教團體後續稽核機制辦理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區公所就近輔導改善，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持續以實地訪查、電話輔導及研習課程等方式，促其按時提報；(2) 經盤點尚有 67 家已立案寺廟、23 家宗教財團法人未完成計畫提報，已函請各區公所就近瞭解未提報原因，賡續輔導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另對於已訂定計畫之宗教團體，依規定函請區公所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執行情形之檢查。

表4　六都宗教團體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比率

單位：%

直轄市	全國綜合排序	已登記寺廟	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平均		80.12	87.28
高雄市	4	99.57	97.65
臺南市	9	95.90	82.52
臺北市	12	77.83	88.89
臺中市	13	84.60	74.00
新北市	14	72.62	81.71
桃園市	16	71.53	7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6 日統計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1.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2.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2.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快篩試劑發放民眾使用，惟未完成驗收即予發放，部分已發放之仿偽試劑未能收回，增加確診誤判風險，且未訂定明確查驗及驗收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品質。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4 億 8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3,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1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7,60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億 3,197 萬餘元（26.55％），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1 萬餘元（57.48％）；減免（註銷）數 85 萬餘元（1.8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98 萬餘元（40.6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2,049 萬餘元，因桃園地政事務所及中壢地政事務所代表市政府參加第 2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複評辦理主題展策展，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14 億 2,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588 萬餘元（89.69％），應付保留數 5,881 萬餘元（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4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79 萬餘元（6.1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7 萬餘元（29.99％）；減免（註銷）數 11 萬餘元（0.07％），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結餘

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773 萬餘元（69.94％），主要係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等 8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大湳森林公園、林口工五等 12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等 5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大湳森林公園、林口工五等 9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4 項，或依搬遷進度支用、或依工程進度支用、或原開發期限到期重新啟動、或受疑似遺址影響、或地主參與意願待檢調單位釐清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8 億 5,2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 億 7,701 萬餘元，增加 37 億 7,526 萬餘元，約 74.36％，主要係中壢中原營區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價格較佳，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保管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已設立專戶保管並於網站設置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惟保管一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逾 15 年者金額龐鉅，又查詢系統未包含未受領市地重劃補償費、差額地價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應受領補償人權益。

為保管一般土地徵收（含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及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差額地價，已分別設立 301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下稱 301 專戶）、306 市地重劃補償費專戶（下稱 306 專戶）。經查各專戶保管款清理情形，核有：1.囿於早期相關法令不完善，保管通知送達資料多有缺漏，或僅通知部分繼承人領取，截至 112 年底止，301 專戶保管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計有 1,191 筆，金額 35 億 78 萬餘元，其中於 89 至 96 年間轉入 301 專戶保管逾 15 年案件數最多，計有 844 筆，金額 5 億 6,599 萬餘元（16.17％）（表 1），雖自 104 年起訂有相關清理

計畫，針對存入 301 專戶屆滿 15 年之保管款，逐案清查，惟保管逾 15 年者仍有數百筆案件及 5 億餘元，尚待持續研謀有效善策，以保障應受領補償人權益及有效清理保管款；2.地政局網站設有徵收案件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一般土地徵收及區段徵收之未受領補償費相關資訊，惟該查詢系統尚未包含市地重劃之未受領補償費、差額地價保管款資料，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306 專戶保管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差額地價款計有 30 件，金額 3,357 萬餘元(表 1)，允應將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納入上揭查詢系統，俾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 3 年來，經該府再清查通知後，計有 41 戶申領未受領補償費 515 萬餘元；業訂定 301 保管專戶清理及相關資料數位化建檔實施計畫，以節省解繳國庫作業時間，近 3 年已解繳 843 戶，計 5,996 萬餘元，持續依規定解繳國庫；2.目前市地重劃補償費及差額地價保管費部分，係指派專人負責未受領保管專戶通知及發放作業，後續將納入徵收案件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俾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表 1　土地徵收補償費、市地重劃補償費及差額地價保管專戶

單位：件、新臺幣元

期間	合計		5 年以下		6 至 10 年		11 至 15 年		超過 15 年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301 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										
合計	**1,191**	**3,500,781,070**	**120**	**2,491,990,294**	**68**	**172,173,107**	**159**	**270,618,776**	**844**	**565,998,893**
一般徵收	**1,119**	**1,215,695,643**	81	372,762,645	52	161,702,826	143	115,339,200	843	565,890,972
區段徵收	**52**	**267,005,288**	19	101,147,510	16	10,470,281	16	155,279,576	1	107,921
區段徵收(航空城)	**20**	**2,018,080,139**	20	2,018,080,139	—	—	—	—	—	—
306 市地重劃補償費專戶										
市地重劃	**30**	**33,570,378**	10	23,597,641	20	9,972,737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為輔導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案，賡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惟列冊管理之未辦理繼承建物棟數及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略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管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地政局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持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透過專人輔導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案。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土地 9 萬 2,354 筆、面積 1,315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961 億 7,523 萬餘元，相較截至 111 年底止，土地 9 萬 2,674 筆、面積 1,292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907 億 6,323 萬餘元，分別減少 320 筆、面積增加 22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增加 54 億 1,199 萬餘元；另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建物 3,448 筆、面積 27 萬餘平方公尺，相較截至 111 年底止，建物 3,409 筆、面積 26 萬餘平方公尺（表 2），分別增加 39 筆、3,608 餘平方公尺，主要係因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有不動產、繼承人對財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或被繼承人留有債務等所致。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經函請賡續積極推動有效之措施，舉如多元宣導管道、差異化分析各區未辦理繼承原由及提出因應措施等，以提升民眾辦理繼承意願及實際辦理件數。據復：自 112 年起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專案，繼承登記申辦不動產筆數較 111 年成長 3.03%、申辦案件量成長 7.96%，並已透過專人輔導 229 位繼承人申辦共計135 筆土地及建物繼承案，將持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計畫，以提升繼承登記申辦量。



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地政事務所網站）

表 2　桃園市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建物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比較增（減）
土地	筆數	92,674	92,354	- 320
	面積	12,928,493.62	13,152,261.69	223,768.07
	公告現值	90,763,235	96,175,231	5,411,996
建物	筆數	3,409	3,448	39
	面積	267,083.88	270,691.92	3,60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之發展，規劃優先產專區，惟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	
（二）為利民眾洽公便利性，辦理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預計完成日期已較計畫延後 4 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針對遲未發包之原因研擬善策，亟待檢討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災害防救規劃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訓練及調查、勤務指揮派遣及督導管考、災害防救管理、民力運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及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等尚未完工、4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含附屬裝備器材）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89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及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5 萬餘元（10.8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35.60％）；減免（註銷）數 37 萬餘元（8.2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55 萬餘元（56.1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7,785 萬餘元，因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案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國家賠償確定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3 萬餘元，合計 31 億 9,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581 萬餘元（92.51％），應付保留數 1 億 5,811 萬餘元（4.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1,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37 萬餘元（2.5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29 萬餘元（91.38％）；應付保留數 1,228 萬餘元（8.62％），主要係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及辦公用文具耗材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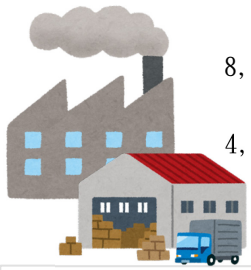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5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63 萬餘元，減少 6 萬餘元，約 1.4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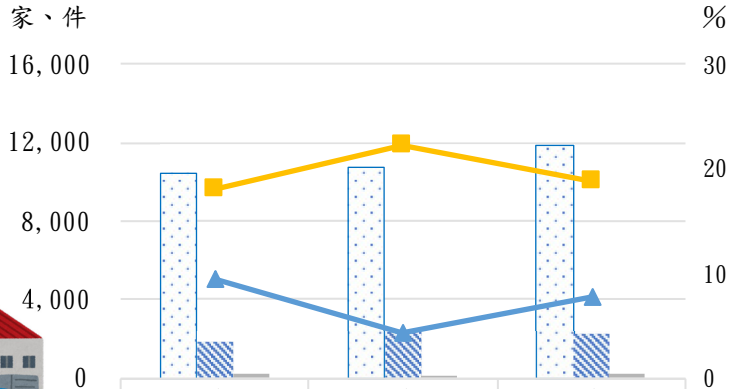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違規裁處比率上升，允宜強化檢查及監督作為，促請違規工廠及倉庫確實改善，以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保障公共安全。

桃園市係工業科技大市，臺灣五百大製造業林立，且擁有 32 個報編工業區，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匯集，形成各類重要產業聚落，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登記營業中工廠家數 12,268 家，公司登記之倉儲業 1,914 家。經查消防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之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分別為 10,447 件、10,730 件及 11,842 件，其中違規經通知限期改善者，計 1,876 件（17.96%）、2,391 件（22.28%）及 2,225 件（18.79%），112 年度違規件數與比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惟前開違規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而遭裁罰者，計 177 件(9.43%)、101 件（4.22%）及 174 件（7.82%），112 年度裁罰比率反較 111 年度增加（圖 1），且同一期間，連續裁罰達 4 次(含

圖 1　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檢查家次（A）	10,447	10,730	11,842
違規家次（B）	1,876	2,391	2,225
裁罰件數（C）	177	101	174
違規比率（B/Ax100）	17.96	22.28	18.79
裁罰比率（C/Bx100）	9.43	4.22	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以上）之高風險違規工廠及倉庫場所計有 20 家，經函請強化檢查及監督作為，促請違規工廠及倉庫確實改善，以發揮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功效。據復：針對違反消防法案件皆有追蹤管制，並加強宣導儘速改善相關缺失，前述 20 家逾期未改善且經連續處罰者，經清查結果，13 家為複查合格、4 家已歇業、3 家已搬遷，均已改善完成。

（二）為因應救災需要及降低災害損失，列管消防水源，惟消防栓損壞率逐年增加、增設之消防栓型式與設置原則不符，又部分水源不足地區未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救災能力。

消防局為因應救災需要，降低災害損失，截至 112 年底止，總計列管消防水源 20,867 處（含消防栓 17,361 支、蓄水池 2,925 處、游泳池 22 處及其他 559 處）。經查消防水源管理情形，核有：1.依消防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當地自來水事業應負責保養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按消防局每 4 個月清查轄內消防栓以掌握堪用狀況，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最末次（9 至 12 月）檢查結果，發現有埋沒、箱蓋或開關卡死、無水等損壞情形分別為 554 支、561 支及 701 支（表 1），占各該次檢查數量之 4.30%、4.46%及 5.16%，損壞率逐年增加；又前開損壞情形雖通報自來水事業，惟計有 107 支消防栓連續 3 年度最末次檢查結果均通報損壞，且其中 92 支損壞原因相同（包括現場未見消防栓或消防栓遭移除），顯示通報損壞消防栓中，部分已長年未保持堪用狀態（或已移除），甚至延宕修復已逾 2 年，允宜強化與自來水事業之溝通，俾提升損壞修復效能，確保救災能力；2.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規劃安裝救火栓時，應先徵詢當地消防機關之意見；又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112 年度轄內增設消防栓 609 支，強化火災預防與搶救能量，惟並未增設流量供給與撲滅火勢效果較佳之地上雙口式消防栓，與上開設置原則不符，且地上雙口式消防栓數量 293 支係六都最少（表 2），其設置比率（1.69%）亦低於六都平均比率（8.24%），允宜建請自來水事業依設置原則評估辦理增設，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3.列管 69 處水源不足地區並規劃辦理搶救演練，惟其中 19 處（27.54%）於 110 至 112 年度均

表 1　桃園市消防栓最末次（9 至 12 月）檢查結果

單位：支、%

年度	檢查支數	損壞支數	損壞率
110	12,874	554	4.30
111	12,587	561	4.46
112	13,597	701	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六都消防栓設置數量及型式

單位：支

直轄市	合　計	地上式		地下式	
		單口型	雙口型	單口型	雙口型
合　計	**118,330**	**47,662**	**9,755**	**60,889**	**24**
新北市	**21,376**	8,425	1,147	11,804	—
臺北市	**21,676**	—	2,226	19,450	—
桃園市	**17,361**	13,961	293	3,107	—
臺中市	**20,590**	4,278	2,360	13,928	24
臺南市	**14,937**	11,251	1,994	1,692	—
高雄市	**22,390**	9,747	1,735	10,90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下半年（12 月底）消防水源公務統計報表。

未辦理、34 處（49.28%）僅辦理 1 次、14 處（20.29%）辦理 2 次，核未確實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允宜檢討落實辦理，以發揮列管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確保救災需求，已研提並執行即時提供損壞情形、每月發文稽催、建立定期交流平台及列管替代水源等相關作為，未來將持續精進消防水源管理及橫向溝通協調，強化救災防護量能；2.將持續建議自來水事業在符合工程需求下，消防栓採雙口式設置為主；3.110 至 111 年間大量消防人力投入防疫工作，搶救演練採彈性辦理；112 年度辦理場次（41 次）已符合年度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未來將持續積極督飭各分隊依規定加強辦理水源不足地區搶救演練，以確保緊急救災現場消防水源取得無礙。

（三）復興區坡地災害頻繁，區內災害收容處所量能不足，且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坡地災害潛勢區，亟待督促研議擴增收容量能及妥適規劃檢討，並加強防災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 至 113 年版）避難收容處所劃定及設置原則之安全原則規定略以，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 2 次遷移或 2 次災害發生。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公布資料，復興區共有 3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4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本處前抽查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就部分收容避難場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淹水潛勢區等情，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再行檢視後，尚無其他更適合場所，已採用預防性疏散撤離策略，於水保署發布黃色警戒時，即通知復興區公所進行民眾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安置工作。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復興區避難收容所計 11 處，合計最大收容人數為 794 人，僅占總人口數 13,210 人之 6.01%，其中奎輝、長興、華陵、高義、羅浮及澤仁等 6 里低於該比率，收容量能嚴重不足（表 3）。復經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以復興區 11 處避難收容所及 11 處物資儲存處所經緯度座標，分別查詢有無土石流及山崩潛勢結果，發現霞雲里霞雲社區活動中心、奎輝里奎輝獵人學校、高義里高義教會及羅浮里高坡國小等 4 處避難收容所與霞雲里辦公處、華陵里光華派出所及高義里辦公處等 3 處物資儲存處所，其鄰近 500 公尺內均有大規模崩塌及岩屑崩滑潛勢區，有違上開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社會局與復興區公所再行檢視，擬討論開放位於潛勢區外之學校活動中心、大禮堂等地點作為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儲存處，並請公所評估與位於潛勢區外之在地民間單位（如：教會、文化健康站等）討論成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可能，以維持量能；另將規劃擴充鄰近區域（如：大溪區、龍潭區）旅館安置處所，作為避難收容備援場館。

表 3　復興區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收容人數及鄰近 500 公尺內坡地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人、%

里別	112 年底總人口數	處所名稱	設置用途	最大收容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處所地址	大規模崩塌	岩屑崩滑
合　計	**13,210**			**794**	**6.01**			
三民里	2,625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所	287	10.93	三民里 5 鄰丸山 56 號		
		三民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義盛里	999	義盛市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所	79	7.91	義盛里 1 鄰下宇內 9 號		✓
		義盛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
霞雲里	889	霞雲社區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所	54	6.07	霞雲里 6 鄰流霞路 165 號 1 樓	✓	✓
		霞雲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霞雲里 6 鄰流霞路 165 號 2 樓	✓	✓
奎輝里	1,005	奎輝里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所	17	1.69	奎輝里 3 鄰羅馬路 3 段 355 號 1 樓		✓
		奎輝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奎輝里 3 鄰羅馬路 3 段 355 號 2 樓		✓
		奎輝獵人學校	避難收容所	40	3.98	奎輝里 9 鄰 14 號	✓	✓
長興里	800	長興里辦公處	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處所	16	2.00	長興里 10 鄰頭角 35 之 1 號		✓
三光里	959	三光市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所	173	18.04	三光里 5 鄰 18 號		✓
		三光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
華陵里	1,623	華陵里辦公處	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處所	6	0.37	華陵里 7 鄰 23 之 3 號		✓
		華陵里光華派出所	物資儲存處所			華陵里 4 鄰 12 號	✓	✓
高義里	1,092	高義教會	避難收容所	22	2.01	高義里 6 鄰 48 號	✓	✓
		高義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高義里 3 鄰 13 號	✓	✓
羅浮里	1,399	高坡國小	避難收容所	32	2.29	羅浮里 7 鄰高坡 27 號	✓	✓
		羅浮里辦公處	物資儲存處所			羅浮里 3 鄰 23 之 28 號		✓
澤仁里	1,819	澤仁里辦公處	避難收容所、物資儲存處所	68	3.74	澤仁里 14 鄰中正路 168 之 1 號		✓

註：1.「✓」表示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該項坡地災害潛勢區。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	因工廠及倉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裁處比率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	
（二）消防車與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數量未達標準，部分車種實際配置數量不足或使用 15 年以上，且各類消防車輛數居六都最末，允宜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配置及積極充實各式消防車輛，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4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411億6,9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83億8,12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7億8,815萬餘元（6.77%），主要係因房地合一2.0及央行升息、信用管制等政策影響，致土地交易量減少，土地增值稅收入相對減少。

2.歲出預算數6億8,398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5,387萬餘元（95.60%）；決算審定數為6億5,387萬餘元，預算賸餘3,010萬餘元（4.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

地方稅務局為健全財政及維護租稅公平，辦理房屋稅稽徵計畫，釐正各項房屋稅籍異動，並執行清查作業，112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甲組（六都）第1名，另每3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辦理房屋稅基重新評定。經查112年度房屋稅稽徵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健全房市發展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

員會每 3 年依據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地段率等事項分別重行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次依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於本表施行以後建造完成者，依編釘門牌按本表評定適用房屋地段等級；於本表施行以前建造完成者，依編釘門牌按建造完成時之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評定適用房屋地段等級。行政院鑑於房價與民眾生活負擔密切相關，為防止房市炒作及資金氾濫，於 109 年 12 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針對購屋買賣預約單（俗稱預售屋紅單）與房市炒作、穩健金融授信體質及分割房屋規避稅負等課題啟動多項措施。財政部為落實該方案，推動增加非自住房屋所有權人持有成本及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徵收率等多項措施，並發布「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將房屋標準單價評比、地段率評比及稅收成長評比等要素納入考評，且訂定各市縣自 110 年起，未來 3 次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單價與所轄對應之 73 年標準單價相較，平均增幅應達 100%為努力目標。查市政府為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於 111 年 4 月修正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俗稱囤房稅），藉由擴大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負差距，以減少社會財富分配不均，112 年度執行結果，已為市政府增加房屋稅收入 6,586 萬餘元，惟據財政部考核 112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桃園市為六都之末（表 1），其中標準單價及地段率 2 項評比，分居六都第 4 名及第 6 名，究其主因係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僅 70.01%為六都之倒數第 2 名，全國第 16 名（圖 1），且離目標值 100%相去甚遠，及因重新評定調整後之地段率，僅適用於公告施行後建造完成之房屋，公告施行前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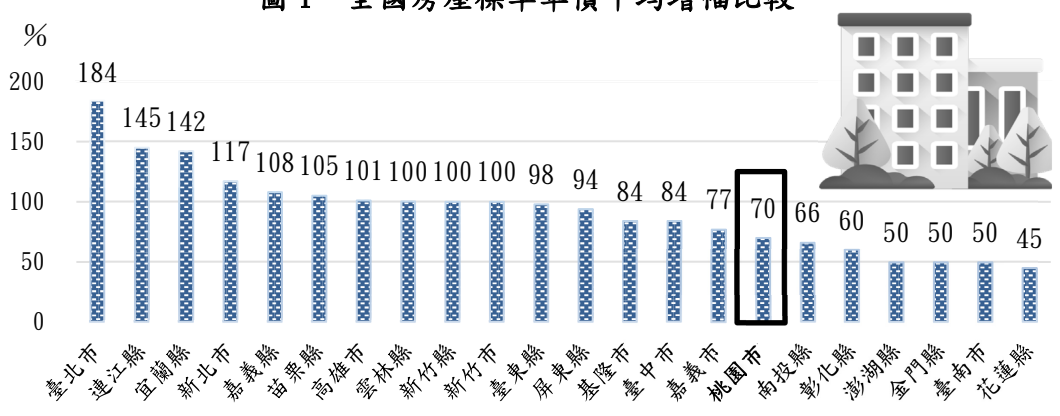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六都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

單位：%

項目／機關	房屋標準單價（A）	地段率（B）	稅收成長（C）	稅基努力度（註 1）
臺北市	127.71	98.98	67.22	① 108.58
新北市	92.48	61.56	68.32	③ 78.03
桃園市	**69.30**	**46.58**	**66.64**	**⑥ 60.95**
臺中市	64.05	73.85	73.30	⑤ 68.87
臺南市	57.85	86.84	70.17	④ 69.84
高雄市	88.41	80.36	70.80	② 82.95

註：1.稅基努力度=A×50%＋B×35%＋C×15%。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全國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 8 月 1 日財政部公布各市縣 11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

成之房屋仍適用原地段率所致。惟地段率係以房屋所處街道村里現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評定，爰同地段房屋應適用相同之地段率，以房屋建造完成之時點作為房屋稅適用新舊地段率之基準，有違房屋稅條例之意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於113年5月30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調升至目標值100%，且重新評定調整後之地段率將不分新舊屋一體適用。

（2）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成績優異，惟清查作業存有疏漏，有待賡續加強辦理，以增加稅源：依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5戶以下者，每戶均為2.4%；持有六戶……。二、非住家用房屋：（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二）供人民團體等……。」；次依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等房屋，房屋標準單價按每部電扶梯設備加價2%；再依財政部69年7月16日台財稅第35758號函釋，房屋凡供營業用者，不論營利事業有否取得執照，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又房屋稅係以附屬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經運用地方稅務局提供之房屋稅主檔與經濟發展局提供之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清冊、建築管理處提供升降設備資料檔等資料，以Python及Arbutus等電腦軟體勾稽結果，核有：A.違章工廠尚無稅籍，或雖有房屋稅籍，惟房屋稅核課面積小於工廠實際面積；B.部分設有電扶梯之大型商場等建築，未依規定加價計徵房屋稅；C.電費以營業使用計價，惟房屋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D.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建物，間有設置加水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截至113年5月24日止，該局已補徵房屋稅23筆、金額410萬餘元；地價稅11筆、金額25萬餘元。



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

註：1.該工廠面積為639平方公尺，經查尚無房屋稅籍。
2.圖片來源：摘自Google Earth Pro。

2.積極辦理地價稅籍清查作業，部分田地、公設地、公有地及自用住宅用地，已移作商業、製造業或露營場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

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按 6‰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20 條規定，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又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12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六都）第 3 名，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 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供商業、製造業或露營場等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或雖依規定課徵地價稅，惟課徵面積小於實際非作農業使用之面積；(2) 享有課徵自用住宅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優惠稅率之土地，其建物已移作商業、製造業、倉儲等用途使用，惟未補徵地價稅；(3) 核准減免地價稅之公有土地，間有部分被占用或出租等情事，惟仍尚未課徵地價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截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已補徵地價稅 182 筆，金額 669 萬餘元；房屋稅 31 筆，金額 20 萬餘元。



課徵田賦土地作非農業用途

註：1.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已興建為建物及停車場。
2.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Map 街景圖。

3. 積極發展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PA)，運用科技實現稅務自動化，有效減少人力及提升作業精準度，惟部分業務尚未導入自動化流程，亟待擴展運用範圍，降低人工錯誤之作業風險，增進工作效能。

行政院為接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自 110 年起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 年)，以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厚植數位經濟基礎及加強數位治理效能，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市政府為推動桃園各項智慧城市方案，提升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亦擬定「智慧桃園推動計畫」，致力於「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及「數位培力」四大面向，整合各機關智慧提案、擴大應用並實踐，以創新思維推動市政，其中「數位治理」係以善用資料與數位新興科技，完善相關法制，改善政府施政效能與決策品質效能為目標。地方稅務局為達成行政院及市政府之計畫目標，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自 110 年起開始籌備導入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且經評估委外開發建置之經費頗鉅，爰決定自行開發，於 111 年度調查彙整各業務單位之需求，並進行可行性評估，針對可行性較高之方案，輔以辦理教育訓練暨推廣計畫，聘請專業講師講授程式撰寫訓練，期有效提升機關成員具開發 RPA 及維護之能力。查該局 108 至 112 年度之人事費占總支出介於 67%至 69%，顯示該局之業務需高度仰賴人力，且部分工作重複性較高，透過 RPA 應能有助提升作業精準度及

效率。截至 112 年底止，經該局評估適合導入 RPA 之業務合計共 19 項，已完成 15 項，有效減少各類工作時間合計約 7,067 小時，換算約為 883 個工作天，相當於增加 3.5 名人力（依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上班日數約為 249 日，883 個工作天約為 3.5 名人力），顯見發展 RPA 可有效節省人力，且發展 RPA 之成效亦獲財政部頒發獎勵金，並推廣至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新竹縣等市縣之稅捐稽徵機關運用。惟該局尚有執行命令等 4 項 RPA 仍待積極開發（表 2），且鑑於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施政效能，為我國重要政策及趨勢，隨著科技的發展，各界相繼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及 5G 行動通訊等技術以推動組織創新與改善服務品質，持續以科技技術導入業務，可有效節省行政人力成本，達成智慧政府及數位治理等目標，經函請持續盤點內部流程尚可導入 RPA 之可行性，並積極開發其餘 4 項 RPA。據復：4 項 RPA 已開發完成，每年有效減少各類工作時間 1,123 小時（約 140 個工作天），並將持續開發 RPA，以提升作業精準度，增進工作效率。



表 2　尚待開發 RPA 程式每年預計可節省工作時間情形

單位：件、小時、工作天

作業名稱	平均件數	節省時數（A）	節省工作日數（A/8）
合計		**1,123**	**140.38**
1.執行命令查調	41,447	230	28.75
2.資安助理 2.0	17,520	876	109.50
3.學習時數完成情形查詢	16,763	2	0.25
4.預約申辦案件申請資料身分驗證	308	15	1.88

註：1.資料日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因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仍待強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清查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存有疏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部分場所涉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尚未核課娛樂稅，允宜精進娛樂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44 億 7,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億 8,1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8,9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執行情形覈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 億 7,0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64 萬餘元（1.4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2.歲出預算數 530 億 3,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5 億 5,527 萬餘元（97.21％），應付保留數 7 億 893 萬餘元（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2 億 6,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7,136 萬餘元（1.45％），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等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3 個分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及退休金覈實發放；或學校設施工程（設備）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3,9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5,167 萬餘元，相距 21 億 9,159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其服務涵蓋率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之標準，又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家長意願調查，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宜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並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適時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以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政策目標。

教育局為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推動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由各國民小學（下稱國小）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下稱課照班），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與課照班之兒童計有 30,979 人，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兒童達 8,318 人，約占 26.85%，且近 3 學年度（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12 年度第一學期）均保留逾 25%名額予弱勢家庭兒童（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涵蓋率 22.43%（表 2），課照班開辦率自 110 學年度均為 100%，且近 3 學年度參與人數及涵蓋率均逐年成長，惟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訂定之標準（30%），允宜持續提升涵蓋率，並深究未達成之癥結，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目標；2.經統計 110 至 112 學年度補助國小辦理課照班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 億 362 萬餘元、1 億 1,831 萬餘元及 1 億 1,865 萬餘元，其中自籌款分別為 3,582 萬餘元、4,012 萬餘元及 4,298 萬餘元（表 3），已連 3 年成長，資金需求漸增且龐鉅，惟依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學校難以維持損益平衡，允應正視財政負擔問題，研議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俾利政策推動之永續性；3.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查課照班家長意願之學校比率分別為 88.83%及 87.30%，已趨近 9 成，惟調查結果主要

表 1　近 3 學年度弱勢家庭兒童參與課照班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學期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課照班總人數（A）	25,115	26,931	27,548	28,899	29,579	30,979
弱勢家庭兒童人數(B)	7,494	7,537	7,537	7,774	8,222	8,318
弱勢家庭兒童參與率（B/A×100）	29.84	27.99	27.36	26.90	27.80	26.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2　近 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學期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總學生數（A）	127,832	130,978	130,870	135,743	135,580	138,119
參與課照班人數（B）	25,115	26,931	27,548	28,899	29,579	30,979
課後照顧服務涵蓋率（B/A×100）	19.65	20.56	21.05	21.29	21.82	22.43
課照班開辦率	99.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為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應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予以適時且必要之協助；4.依據中央之設立及管理辦法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以強化監督管理力度，惟現行109年7月7日修正之補充規定，公立課照班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最晚至下午6時等部分條文已不符實務現況，允宜通盤檢討研酌修正，俾健全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導各校積極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朝有意願參加之學生均能全數參加之目標努力，各國小參加課後照顧的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加上各校依學生需要辦理課後社團、學習扶助等類似課後照顧性質之活動，整體涵蓋率已達OECD訂定之標準；2.為避免調整收費而增加家長負擔，桃園市課後照顧收費標準暫維持現有規定，嗣後再依需要評估調整；3.將持續請各校重視家長下班接送學生之需求，於調查意願時，須瞭解家長接送時間需求，據以規劃課照班開設時間；4.將參酌其他市縣法規，修正桃園市課後照顧補充規定，提供學校必要時得延長辦理課後照顧時間至下午7時之法源依據，讓學校得彈性規劃課後照顧時間。

表3　桃園市政府補助國小辦理課照班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計畫總經費			實支總經費			計畫結餘款
	合計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110	**103,624**	67,797	35,826	**90,517**	59,123	31,393	13,107
111	**118,310**	78,189	40,120	**116,550**	76,952	39,597	1,759
112	**118,657**	75,671	42,985	**61,183**	36,858	24,325	57,474

註：1.112學年度實支總經費及計畫結餘款資料至112年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仍有多數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未獲得資源挹注，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深入瞭解學校推行之困境，並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協助建構堅實共好之雙語學習環境。

教育局為邁向「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自106學年度推動「雙語創新學校計畫」，並自109學年度起規劃將「國小英語重點學校」轉型為「國小雙語課程亮點學校」，112年度計畫執行經費9,83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市立國小計有185校（表4），依一般、非山非市、偏遠及特殊偏遠4種地區區分，分別計有130校、31校、16校及8校，截至112學年度，雙語創新學校計有義興、快樂、青埔、內壢、山豐、大坑及五權國小等7校，其中僅大坑國小屬非山非市，其餘6校（占85.71%）均為一般地區學校；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有大有國小等44校，其中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分別計有11校（占25.00%）及7校（占15.91%），其餘26校均為一般地區（占59.09%），尚無特殊偏遠地區國小加入成為雙語課程亮點學校，顯示雙語創新或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皆以一般地區學校為主，再經運用QGIS地理資訊工具分析其分布情形，發現係集中於桃園

表4　桃園市國小雙語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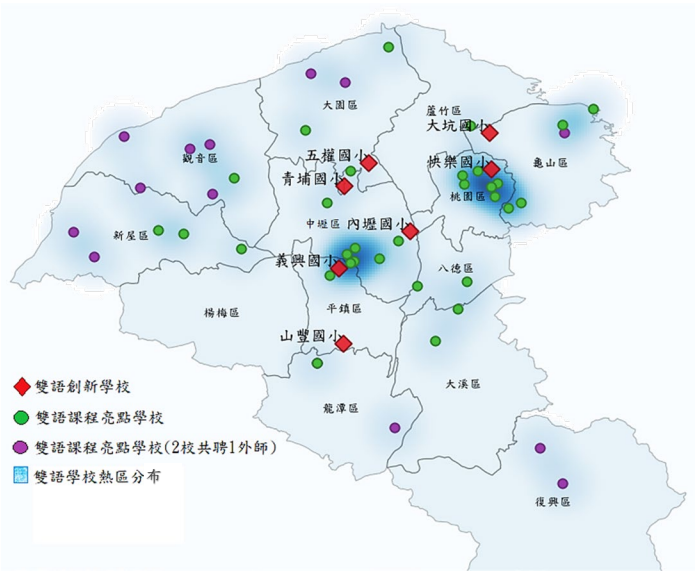
單位：校、%

地區	桃園市國小總數	雙語創新學校		雙語課程亮點學校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合計	**185**	**7**	**100.00**	**44**	**100.00**
一般	130	6	85.71	26	59.09
非山非市	31	1	14.29	11	25.00
偏遠	16	—	—	7	15.91
特殊偏遠	8	—	—	—	—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2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區及中壢區（圖1），允宜深入瞭解學校推行之困境，協助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建構堅實共好的雙語學習環境；2.推行雙語教育，僅以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A2英語能力指標評估成效，尚乏其他具體評估項目，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且現行小托福（TOEFL Primary）檢測結果因未排除課外學習影響因素，尚難客觀判斷學校教學量能與國小畢業生具備CEFR A2英語能力之攸關程度與成效，允宜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及大數據資料庫之可行性，據以作為學生自主學習、學校及政策推行之客觀參考依據，俾建構堅實良好雙語學習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非山非市暨偏遠地區之學校已逐步推動雙語教育，未來將申請教育部前瞻外師計畫或桃園市補助之雙語社群、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計畫，穩健推動各校雙語課程；2.業將雙語課程推動自主檢核納入國小課程計畫審查項目，以評估檢核各校之雙語教學面及行政面等推動狀況，俾提升雙語教育品質。

圖1　桃園市國小雙語學校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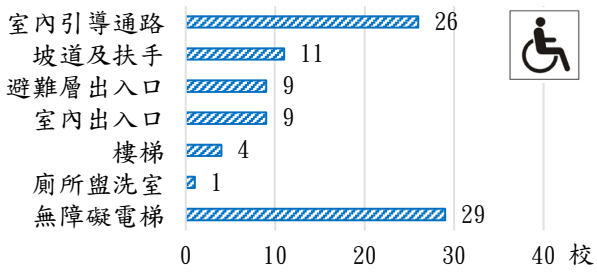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2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惟部分學校設置現況與清查結果不符，亟待借鏡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前例，落實清查工作，以充分瞭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全貌，並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

依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又依監察院111教正0018糾正案文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69年6月2日公布已逾42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亦已30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經查教育局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經費，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分別為6,237萬元、2,645萬餘元及5,743萬元，經該局於112年7月31日清查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仍有67校不符合規定，其中不符合規定項目包含「室內引導通路」計26校、「坡道及扶手」計11校、「避難層出入口」計9校、「室內出入口」計9校、「樓梯」計4校、「廁所盥洗室」計1校，

及「無障礙電梯」計 29 校（圖 2）。惟經本處抽查其中 8 校，發現有 2 校未設置無障礙電梯，上開清查紀錄顯未如實記載，據該局說明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現況係由各校自行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所致。按該局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惟部分學校設置現況與清查結果不符，經函請借鏡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前例，落實清查工作，以充分瞭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全貌，並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據復：113 年規劃先由學校進行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清查，後續將委請專業證照之建築師逐校進行盤點複查，以加強資料精確性，並將依盤點後待改善問題，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改善經費，以達營造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

圖 2　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不符合規定情形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於 4 年（111 至 114 年）內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市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款 1 億 4,250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3,634 萬餘元。經查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採短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亟待研議並適時與中央研討訂定適切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增訂有關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等質化或量化指標，以落實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實現公平教育之政策目標：依教育部訂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列示「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及「呼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等計畫目標；該方案並請市縣政府需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經查教育局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關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採短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以每校挑選 1 班之其中 1 科填報前測成績（期中考或前次段考）與後測成績（期末考或後次段考），以評估數位學習

成效。惟經統計桃園市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268 校（偏遠地區 31 校、非偏遠地區 237 校）112 年 1 至 12 月學習載具使用情形（表 5），平均開機率未及 5 成者計 44 校（16.42%），其中偏遠地區計 10 校（占偏遠地區校數之 32.26%）、非偏遠地區計 34 校（占非偏遠地區校數之 14.35%）；又偏遠地區之羅浮高中附設國中、羅浮高中、龜山區龍壽國小及龍潭區三和國小等 4 校，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情形未及 5 成，甚有皆未融入數位教學，顯見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經函請積極研議並適時與中央研討訂定適切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增訂有關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等質化或量化指標，以落實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實現公平教育之政策目標。據復：透過入校輔導及問卷調查，瞭解學校於數位學習中之需求，並引導學生數位學習，達到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後續將積極與中央研討更具針對性之支援與指標，以落實縮減城鄉數位學習之落差。

表 5　桃園市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

單位：校、%

學習載具平均開機率	合計		偏遠學校		非偏遠學校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合計	**268**	**100.00**	**31**	**100.00**	**237**	**100.00**
未及 50%（含無數據）	**44**	**16.42**	10	32.26	34	14.35
50%至 100%	**224**	**83.58**	21	67.74	203	85.65

註：1.資料時間：112 年 1 至 12 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各校積極配合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訓，惟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又已完成教師課程培訓學校之載具開機率低於全市平均，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融入課程之程度尚待提升，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適時與中央檢討具體指引及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教師實戰教學操作並強化智慧教學能力：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列示「每校須於 113 年前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即必修之初階培訓課程），112 年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數至少達編制教師總數 82%；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課程，包含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 課程，包含學習載具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教師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人數占中小學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配合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協作辦理『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至少 1 場，參與成員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並開放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及學校教師參加」等計畫實施重點。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 268 校完成 A1 及 A2 培訓課程比率未達上開實施計畫應至少 82%之規定者，分別計有 31 校及 26 校（表 6），核有部分學校教師尚未參加初階培訓必修課程，該局亦未依計畫督促教師參與研習課程及追蹤瞭解教師參與情形，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又 A1 及 A2 課程培訓比率均為

表 6　桃園市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培訓情形

單位：校、%

學校教師完成 A1 及 A2 培訓課程比率	A1 課程		A2 課程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合計	**268**	**100.00**	**268**	**100.00**
未及 82%	31	11.57	26	9.70
達 82%	237	88.43	242	90.30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100%者計有 147 校，惟其中 48 校之學習載具開機率低於桃園市 268 校之平均開機率 71.72%，核有教師完成 A1、A2 初階培訓課程惟未能落實運用於課堂教學；另數位素養相關培訓教師已達所轄中小學教師之 33.50%及於 112 年度已辦理 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1 場 28 人次，均已達標，惟依教育局針對「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面臨困難指出，教師尚需實際應用於課堂上之動力，經函請探究問題癥結並適時與中央檢討具體指引及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教師實戰教學操作並強化智慧教學能力。據復：各校教師完成研習比率因新進教師而降低，先予規劃於初任教師分發到各校前辦理集中實體研習，在進入校園前即具備數位教學所需知能；另學習載具使用率之數據呈現，因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尚有介接問題，數據呈現未臻完善，將持續推廣載具輔助教學之教案示例、公開觀議課、實務運用等課程研習，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實戰操作，強化教學能力。

3.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習載具已達成 1 比 1 人機比及 6 班補助 1 班目標，惟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且部分偏鄉地區學校學習載具數量已超逾學生總數 1 倍以上，資源分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使用成效：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目標規定略以，支援偏遠地區學生人人有學習載具及非偏遠地區學校班級配發學習載具達 6 班補助 1 班，減少紙本教材使用與攜帶，使書包更輕便。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各級學校合計 268 校(偏遠地區 31 校、非偏遠地區 237 校)，各校學習載具數量合計 77,647 臺（含已逾使用年限計有 10,464 臺)，其中已納管之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下稱 MDM 軟體）計 60,477 套，占未達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 67,183 臺之 90.02%（表 7)。另經統計各校學生人數與未達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數量配比（下稱人機比)，其中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平鎮高中及龍潭高中雖已達 6 班補助 1 班之目標，惟依人數計算，尚未達 6∶1 人機比；再依各校人機比統計，偏遠地區學校(計 31 校)人機比達 1∶2 以上者計有 30 校，其中高義國小、光華國小、沙崙國小、羅浮高中、羅浮高中附設國中、介壽國小、育仁國小及長興國小等 8 校，學習載具數量已超逾學校學生人數 2 倍；又非偏遠地區學校之人機比高達 8 個級距，其中人機比級距在 1∶1 至 6∶1 者計有 234 校，在 7∶1 至 12∶1 者計有 2 校（表 8)，分配

表 7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習載具及管理系統軟體統計

單位：臺、套、%

學習載具					MDM 軟體	
合計	超逾使用年限	未達使用年限			已納管(B)	已納管比率(B/A×100)
		小計(A)	非精進方案	精進方案		
77,647	10,464	**67,183**	22,534	44,649	60,477	90.02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8　桃園市各級學校人機比統計

單位：校、%

非偏遠地區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		
人機比（註 1）	校數（註 2）	占比	人機比（註 1）	校數	占比
合計	**236**	**100.00**	**合計**	**31**	**100.00**
1∶1	15	6.36	1∶6	1	3.23
2∶1	49	20.76	1∶4	2	6.45
3∶1	62	26.27	1∶3	5	16.13
4∶1	87	36.86	1∶2	22	70.97
5∶1	19	8.05	1∶1	1	3.23
6∶1	2	0.85			
7∶1	1	0.42			
12∶1	1	0.42			

註：1.人機比係各校學生人數與未達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數量配比。
2.因文青國中自 112 年 9 月招生，爰本表不計列。
3.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止。
4.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情形各校顯有落差。又桃園市各級學校 MDM 軟體已納管比率超逾 100%者計有 47 校，顯示學校未達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已全數安裝，且數量足以提供部分已逾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惟有 81 校之 MDM 軟體已納管比率低於 90%，其 MDM 軟體數量尚不足安裝於所有未達使用年限之學習載具，各校間之 MDM 軟體數量配置未臻周妥，經函請綜整各校學習載具及 MDM 軟體數量，以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據復：將積極爭取各項競爭型計畫，俾利學校學習載具汰舊換新；另有關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人機比率過高部分，已規劃於 113 年 6 月份將學習載具調撥至其他學校使用，並持續追蹤學校學習載具使用狀態，達到學習載具使用最適化。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桃園市總人口數仍為正成長，惟未滿 15 歲人口數逐年減少，少子女化衝擊將由國中擴展至國小，且部分小型學校呈現學生人數遞減現象，允宜就行政區內小型學校數多及學校學生流失比例高者，進行專案評估研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逐年遞減及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深入研析收托率遞減原因及各行政區收托需求，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	
（三）持續推動校園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3 年來桃園市涉毒品嫌疑青少年人數為六都最多或次多，學校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逐年降低且未達規定目標值及尿液篩檢效能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防制成效。	
（四）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惟桃園市立國中小外訂盒（桶）餐比率高於全國，且近 3 年度尚乏申請辦理增（擴）設廚房案件，又部分學校食物種類配置未達營養基準，允宜降低桃園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比率，並依營養基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健康與安全。	
（五）訂定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惟間有校園空餘教室未公開活化情形，或尚待活化利用，或提供校外使用未及 2 成，允宜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並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多元使用，以促進空餘教室之利用。	
（六）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老師全年薪資，惟代理（課）教師之聘用比率超過規定標準，及其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偏低，不利師資穩定性及長期教育推展，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展演活動之推廣與交流、圖書資訊之典藏與共享、大溪木藝之傳承與創新、桃園藝術之發展與傳承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文化發展、形塑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歷史空間活化再造、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推動文化設施整修建計畫、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打造閱讀城市、提供優質的博物館軟硬體服務及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美術館新建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 億 2,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1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核定補助辦理美術館新建工程款項經立法院審議後調整，刪減部分於後續年度編列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2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67 萬餘元（2.86%），主要係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4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46 萬餘元（74.28%）；減免（註銷）數 288 萬餘元（2.32%），主要係中央補助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2,913 萬餘元（23.4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相關計畫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4,279 萬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之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3 萬餘元，合計 36 億 4,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089 萬餘元（58.74%），應付保留數 13 億 6,654 萬餘元（37.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7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699 萬餘元（3.7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 億 3,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676 萬餘元（80.08%）；減免（註銷）數 4,219 萬餘元（2.18%），主要係國際木藝交流館移築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4,263 萬餘元（17.74%），主要係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及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等工程尚未完成結算、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立國際化多元藝術殿堂，惟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復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減項發包後，大幅增加減項追回經費，興建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並推遲完工期程2年餘，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完工使用，以達推展文化效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桃園市為我國國家門戶城市，市府結合航空城、高鐵特定區及都會捷運系統等重大交通建設便利性，新建具國際展覽及典藏標準之美術館，由文化局於107年12月10日向文化部申請「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下稱美術館興建計畫）補助經費，經行政院於108年10月31日核定計畫總經費30億7,064萬餘元，文化部補助13億7,564萬餘元，並委託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下稱美術館新建工程），規劃新建美術館地上5層、地下2層（含停車場），兒童美術館地上4層、地下1層等2棟建築物，空中連通廊道，景觀及戶外停車場等，兼具常設展場、特展展場、典藏庫房等功能，工程於109年11月4日決標，金額為28億元，並於109年12月21日開工，依契約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1,095日內竣工，其中兒童美術館業於113年4月3日開幕營運，至市立美術館刻正興建中。經查美術館興建計畫及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及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招標預算不足而流標後，又未檢視出招標文件漏項及評估營建物價上漲風險，逕以原設計材料、工法不變原則下連辦2次減項發包，徒增施工界面銜接複雜性及影響設施功能需求，並推遲完工期程2年餘；復為取得使用執照辦理減項追回20億6,646萬元（含漏項），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至58億2,206萬元，徒增市府財政負擔；（2）截至112年底止，工程進度72.82%，較預定進度81.42%，落後8.6個百分點，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且有專業人力不足等久懸未完成改善，致延宕計畫完工期程由113年1月22日展延至115年3月情事，允宜研謀趲趕工進措施；（3）部分施工查核缺失，如：工區積水，造成泥濘，影響人車施工及環境、混凝土施工品質不佳、開挖護坡塌陷、鋼筋施工品質不佳、鋼構施工品質不佳、工區開口處未設置安全措施、兒童館斜屋頂漏水等7類工程品質缺失重複發生，允宜依規定查處及研謀改善措施；（4）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及專業工程師常駐人數共計12人，與監造單位現場工程人員至少11名（含可兼任之職安人員），未依契約規定設置專業工程人員進場常駐，致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5）契約內圓鋼管STK490（40T圓型鋼柱）、膠合強化清玻璃等進口製品，並無物價調整方式，仍辦理物調，核與契約規定有間等情事，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經函請市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文化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計畫經費不足部分，並分年於 114 年及 115 年編列預算，期於 115 年完工，另新工處檢討以室內地磚原材料較為經濟之分割方式，減省造價 2,568 萬餘元，及已檢討設計單位未檢視招標文件漏項疏失，依約扣罰 645 萬餘元，並已積極辦理減項追回項目，俾早日竣工；(2) 新工處檢討後續類似工期展延，將預先檢討避免影響整體進度，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網即時填報最新進度；(3) 已依契約規定要求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4) 將依約扣減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設置專業工程人員之違約金；(5) 將依約扣罰專管單位違約金、及扣抵溢付廠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2.持續強化文化場館經營效能，惟部分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偏低，或委外經營團隊提前終止契約，或園區開放營運後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影響園區收入及整體營運成效，允宜研議檢討並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串連周邊場域文化資源或觀光景點加強行銷，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發揚及保存地方文化，自 102 年起陸續整建修繕既有文化館舍或歷史建築空間，活化再利用為具特色地方文化館，並自 104 年起陸續啟用營運；截至 112 年底止，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轄管之公立藝文場館計 38 處，其中屬文創園區、地方文化館性質者計 13 處，102 至 112 年度投入整建經費計 8 億 6,644 萬餘元。經查其設置及營運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場館參訪人數雖由 110 年度之 30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19 萬餘人次，惟壢景町、龜山眷村故事館、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壢小故事森林及中平路故事館等 5 處場館，112 年度平均一天參訪人數不到百人次 (表 1)；(2) 壢景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營運－移轉模式委託廠商營運，原經營管理期間為 6 年，因廠商不堪虧損，經協商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提前終止契約；(3) 文化局為活化中原文創園區投入經費 2 億 410

表 1　轄管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

場館名稱	場館設置整建總經費	正式營運年月	參訪人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日平均
合　　計	**866,442,499**		**305,321**	**480,729**	**1,194,229**	
1.中原文創園區	204,104,053	112.11	—	—	173,400	4,686
2.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52,418,967	111.10	—	14,248	431,259	1,182
3.南崁兒童藝術村	73,580,000	108.08	31,760	50,851	55,951	153
4.桃園 77 藝文町	64,805,831	107.09	50,988	50,200	72,617	199
5.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180,364,000	107.04	128,049	225,517	263,487	722
6.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32,358,392	109.10	12,615	30,029	36,910	101
7.中平路故事館	16,167,748	104.05	25,588	26,696	34,870	96
8.壢小故事森林	41,500,000	108.04	10,501	10,987	26,909	74
9.壢景町	3,869,707	108.11	26,960	30,270	12,665	35
10.楊梅故事園區	44,435,189	109.06	8,280	22,500	51,898	142
11.龜山眷村故事館	4,623,586	104.10	6,383	10,242	15,934	44
12.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	120,352,396	105.07	4,197	9,189	18,329	50
13.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	27,862,630	113.04				

註：1.中原文創園區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 (正式營運日期) 至同年 12 月 10 日間舉辦 2023 桃園文創博覽會，致園區 112 年度日平均參訪人次較高；倘扣除該活動約 15 萬參訪人次，112 年度日平均參訪人次約 1,114 人[(173,400 人-150,000 人)÷21 天]。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發展為具多元機能文化創意產業基地，並於112年5月31日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基會）辦理園區開園前置作業及營運管理相關事宜，園區於同年11月25日正式開放營運，成為展覽、表演、市集、美食及人才孵化聚集之文創基地，惟園區入口意象設計與建置、停車場進出管理系統設備建置及停車收費管理、輕食區及複合式餐飲空間招商事宜，截至本處抽查日（113年3月22日）止，均尚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策辦多元藝文活動、產業鏈結或實驗性文化創作，並串聯周邊文化場域，結合更多民間資源投入，提升營運成效，帶動參訪人潮，發展更多文化創意的可能性，同時兼顧妥善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2）壢景町改以標租方式，業於113年3月開始營運，以展覽結合餐飲之複合式文化空間進行規劃，並於每月辦理市集，及每季辦理館舍串聯活動，並規劃教育推廣活動等，期吸引民眾參觀；（3）文基會預計於113年7月底前完成入口意象作品安裝作業及停車場進出管理系統設備建置工作、113年6月及下半年分別辦理輕食區及複合式餐飲空間招商徵選作業，該局將持續督促文基會依預定期程完成。

3.持續提供藝文場館場地空間供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尚未訂定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使用申請要點等相關規範，或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均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場地管理。

桃園市擁有豐富歷史、文化資產，文化局持續活化修復歷史建築眷村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及建立文創媒合育成平台，開創特色文創聚落，並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截至112年底止，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轄管之公立藝文場館計38處。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壢景町、桃園77藝文町、中原文創園區、楊梅故事園區、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及兒童美術館等6場館，尚未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修訂場地使用申請要點、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相關規範；(2)淘動漫、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壢景町、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桃園77藝文町及南崁兒童藝術村等6場館，尚未依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之公共場所規定設置AED(表2)；另馬祖新村眷村文

表2　轄管藝文場館依規定應設置AED實際設置及登錄AED急救資訊網情形

單位：臺

場館名稱	AED設置數量	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
1.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含中壢光影電影館）	1	
2.淘動漫(原桃園區公民會館)	—	
3.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	—	
4.壢景町	—	
5.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	—	
6.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註1）	1	
7.桃園77藝文町	—	
8.南崁兒童藝術村	—	
9.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1	
10.中原文創園區	1	
11.中平路故事館	1	
12.壢小故事森林	1	
13.楊梅故事園區	2	
14.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1	
15.龜山眷村故事館	1	✓
16.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1	✓

註：1.與已設置AED之橫山書法藝術館共用建物。
2.「✓」表示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
3.資料時間：113年3月22日。
4.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及文化局提供資料。

創園區、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中原文創園區、中平路故事館、壢小故事森林、楊梅故事園區及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等 8 場館雖已設置 AED，惟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於設置 AED 之日起 7 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登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上述場館之場地使用申請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其中桃園市立美術館（含兒童美術館）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修正，餘刻由文化局或委託經營團隊訂定中，或移請相關單位審核中；（2）上述尚未設置 AED 場館或未將設置情形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者，將規劃設置並登錄。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增列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執行，且轉入下年度保留數創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因美術館新建工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之案件比率未及 3 成，且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又核定補助未有一致標準，考核比率明顯偏低及未訂定具體量化與質化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在地藝文團體展演素質及發揮補助預期效益。	
2. 積極爭取建置國家級藝文設施，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個月；又因已獲知逾百處滲漏及積水情事，仍予以驗收合格，致驗收合格前存在之缺失，驗收合格日逾 6 個月餘遲未改善，及收費標準未修正通過，劇場全年度使用率未及 2 成，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積極檢討，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3. 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未善盡建築物管理職責，影響公共安全及延宕營運日期，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4. 積極投入硬體及購書經費營造良好閱讀環境，惟民眾對館藏利用及借閱表現力明顯偏低，且於幼兒、兒童、青少年、樂齡及新住民等閱讀推廣活動場次均未及六都平均之 3 成，允宜加強與各主管機關橫向溝通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措施，強化圖書館營運效能及閱讀可近性，以提升民眾閱讀力及落實多元終身學習。	
5. 公共藝術作品及統籌經費頗具規模，惟未成立藝術相關專戶，且經費規模持續擴增，亦未訂定收支運用辦法並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追蹤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使政府資源最佳運用及掌握轄內公共藝術設置情形。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桃園市捕蜂捉蛇工作、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推廣安全農業發展、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疾病監測防治暨維護市民健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樹林保護相關工作、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建構動物友善環境，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厚植動物保護概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補助桃園區漁會辦理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桃園市大園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整修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3,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62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174 萬餘元（27.80%），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實際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67 萬餘元(86.46%)；減免（註銷）數 363 萬餘元（3.4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72 萬餘元（10.1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8,903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中壢區寵物友善公園建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4 萬餘元，合計 22 億 9,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8 億 7,353 萬餘元（81.69%），應付保留數 1 億 2,309 萬餘元（5.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9,6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674 萬餘元（12.94%），主要係補助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及建構安全永續漁港等計畫採收支並列，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而經費減支，致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99 萬餘元（86.99%）；減免（註銷）數 1,222 萬餘元（4.79%），主要係八德農村教育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經重新評估無急迫設置需求而停辦；應付保留數 2,097 萬餘元（8.22%），主要係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因農業特色產業發展、推廣、行銷等宣導計畫，依實際業務需求支用，致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7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06 萬餘元，增加 2 億 9,628 萬餘元，約 365.49%，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朝娛樂漁業之目標發展，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惟浮動碼頭興建事前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定施工，又施工期間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等品質管制作業欠當，致計畫效益不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朝娛樂漁業之目標發展，104 年起推動「發展竹圍渡假村，打造桃園漁人碼頭」政策，於 104 年 8 月著手辦理「竹圍漁港區域範圍暨漁港計畫」調整工作，並擬訂「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計畫分二期發包施工，第一期工程主要係移設原修船碼頭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船泊區等；第二期工程係利用舊有修船碼頭興建浮動碼頭，及改善碼頭廣場與周邊設施等，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 1 億 8,928 萬餘元，其中興建浮動碼頭遊艇區，結算金額 6,788 萬餘元，共分為 A、B、C、D 等 4 泊區，可停泊 63 艘遊艇。經查農業局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第 2 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事前未依相關規定蒐集波浪長期觀測數據，即辦理浮動碼頭興建，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相關規範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致現況波浪超出預期設計、港域靜穩度不足，亦未按相關規定，縝密設算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之結構強度，肇致結構強度不足，新浮動碼頭啟用未足 1 年即損壞；2.對於施工廠商提送之浮動碼頭相關送審資料，及浮動碼頭施工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負有督導之責，惟施工廠商提送浮動碼頭分項計畫書暨結構計算書及走道連結系統等送審資料，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結構計算書之浮箱體尺寸及施工圖不一致等情形，該局亦未落實督導考核

而予以備查；另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定提出浮箱體連結系統細部結構強度核算，尚無法確認其所採用連結系統之穩固性等，仍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提報至該局備查，又該局未依設計圖說規定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修正，仍予以核備准許施工廠商據以施工；且施工廠商於浮箱體組裝前並未設置臨時調整測試池，直接於工區測試組裝，浮箱體非在靜態平穩情形下，測試平整度及乾舷高度、厚度控制不佳及浮動碼頭鋼管樁垂直度偏斜超過標準值等施工品質不符設計圖說，致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完工驗收後陸續損壞等情，該局及監造單位均未善盡督導審查責任；3.因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不佳及施工品質管制作業欠當，導致工程完工驗收啟用後不到1年，新設浮動碼頭各泊區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陸續受損，其中A、D泊區之浮箱體受損，復因現況波浪超出預期設計，市政府決定不再作為遊艇碼頭使用，致111年度僅收取B、C泊區59萬餘元之遊艇停泊收入，與原預期每年增加約624萬餘元之遊艇停泊收入，相距甚遠，且未達原計畫提升漁港之觀光產值、促進區域經濟活動等目標，另本案興建浮動碼頭遊艇區投入成本6,788萬餘元，並額外耗費公帑140萬元，辦理委外鑑定之不經濟支出等，最終設施效能未能彰顯，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因施工廠商就保固事宜向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相關責任比例待爭議調解後釐清；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將依履約爭議調解辦理，評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事宜，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針對B、C泊區現況逐漸損壞之浮箱體及其連結系統，為確保公共安全而停用，已通知遊艇碼頭遊艇船主移泊，並將其他漁港可停泊之資訊告知船主並協助媒合。本案遊艇碼頭設置之妥適性及未來之因應作為，後續將進行水域再利用之定位評估，提出整體遊艇泊區水域利用配置規劃，並經水工模型試驗進行驗證，提出最適方案，以達竹圍漁港促進休閒及觀光發展之目標。



24座浮箱體暫置漁港南岸停車場



浮箱體連結器損壞現況

（二）為推動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惟未妥適規劃期程，廠商無法依原規劃執行而變更計畫，後續亦未追蹤輔導，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廣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長期效益。

農業局為推動地方創生，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200萬元，配合款50萬元，總計250萬元，委外辦理「2022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案，計畫目標係協助「有限責任桃

園市野農生產合作社」(下稱野農合作社)推廣大溪區中庄韭菜產業，透由建置友善韭菜示範田，經營食農教育場域，設計教案及推廣遊程，帶動地方發展。本案 111 年 8 月 29 日決標，履約金額 244 萬餘元，履約期限至同年 11 月 30 日。該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核定之細部計畫執行內容，計畫執行需協助野農合作社取得 0.3 公頃之土地同意書（至少 1 年以上），採友善種植方式種植韭菜，並設計 3 套韭菜示範田體驗相關之食農教案，供野農合作社後續與學校洽談戶外教學。經查本案核定之細部計畫執行內容，因招商期程延宕，決標日距履約期限僅 3 個月餘，為配合整體計畫執行，爰同意承攬廠商改以示範田作為生態介紹 5 分鐘，韭菜相關之食農教案改於其他農場執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履約，並經該局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同意驗收。另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製作之作物病蟲害與肥培管理技術資料內容，韭菜於定植後至採收所需時間約 5 個月，惟該局辦理本計畫之招標作業流標後，未再重新檢討契約辦理期程，致細部計畫核定（111 年 10 月 14 日）後至履約期限（111 年 11 月 30 日）僅 1 個月餘，得標廠商顯難於履約期限前完成友善示範田之韭菜種植，據以實行食農教案。次查，該局變更計畫執行方式，未重新評估後續執行是否能達到計畫預期目標，並採取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即逕予同意變更，並驗收合格，後續亦未持續追蹤輔導。經追蹤該示範田後續使用狀況發現，截至 112 年度止，野農合作社後續未曾以該示範田與學校洽談辦理食農教育，部分土地已改種植地瓜葉，部分區域雜草叢生，且施作之灌溉設備已遭棄置等，顯示該局為打造食農教育體驗區，建置示範田及設計教案等，投入成本合計 128 萬餘元（表 1），因發包期程延宕，且未妥適規劃履約期程，嗣後變更計畫執行方式，亦未採取相關因應配套措施，致示範田實際戶外教學時間未達 1 個月，便荒廢未善加管理運用，肇致無法達成推廣大溪區中庄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之長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示範田 113 年度改以部分栽種紫色韭菜花，部分種植櫛瓜，已有辦理食農教育活動在案。往後如有類似友善示範田區建置經營案件，若因招標作業延宕，將重新評估履約期限完成度，避免後續執行困難。如變更執行方式，將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並請廠商每月繳交友善示範田區維護情形，報該局核備及定期派員查訪等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1　食農教育體驗區經費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執行項目	執行細項	經費
合計		**1,281,180**
友善韭菜示範田	種植及管理人力	880,200
	租賃設備	136,920
食農教育體驗	場地布置	97,800
	教案設計	88,020
	管理人力	78,240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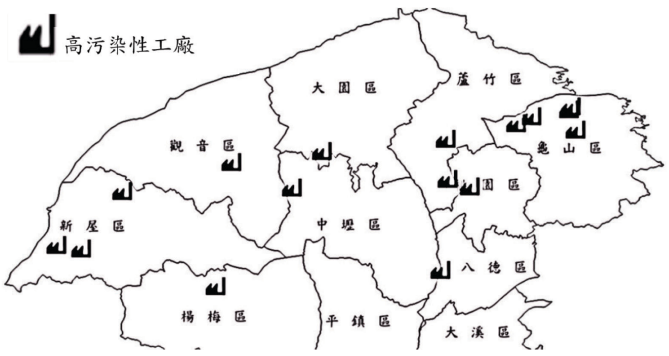
示範田荒廢情形

（三）為提升農糧產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辦理農作物重金屬及農藥殘留等監測與管制計畫，惟部分高污染風險農地未列入監測範圍，且部分農作物抽驗農藥殘

留不合格，未持續追蹤或後續加強抽驗等，徒增食安風險，允宜研擬改善措施，以導正農民用藥觀念，提高農產品食用安全。

農業局為提升農糧產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定期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及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於每年第一、二期作開始耕作前 1 個月，調查高污染風險農地種植情形，並將持續種植食用作物者納入監測對象，及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針對抽驗不合格案件，持續追蹤輔導，導正農民用藥觀念。112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15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經以經濟發展局提供之違章工廠清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 109 至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套疊結果，計有 18 筆農地位於高污染性工廠周邊且種植農作物(圖 1)，惟該局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未將其農地納入監測範圍，為保障市民健康，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允宜定期調查高污染性工廠周遭田地種植情形，如有種植食用作物者，應一併納入重金屬污染監測；2.依農業部農糧署核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農作物抽驗各 624 件、628 件及 625 件，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15 件、15 件及 23 件，不合格率分別為 2.40%、2.39%及 3.68%，不合格情形未有改善，甚有增高情形；另查 110 至 111 年度不合格案件分別計有 7 件及 4 件遭裁罰後 1 年間未列為追蹤覆核對象，難以評估後續改善情況；3.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係以農業部農糧署統計全臺近 3 年度各單位總抽驗件數中合格率低於 90%（即不合格率超過 10%）之蔬果為對象，惟查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轄區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紀錄結果，有山蘇、香瓜、桃及芥藍等 4 項蔬果，不合格率超過 10%（依序為 100.00%、28.57%、12.50%、10.00%），其中不合格率前 3 高之農產品為山蘇、香瓜及桃，均非屬全臺近 3 年度總抽驗件數中合格率較低之蔬果，顯示該局僅將全國合格率較低之蔬果加強抽驗，不符桃園實際蔬果種植情形及農藥使用狀況，再查不合格率達 100%之山蘇，除 110 年抽驗 1 件外，111 及 112 年皆未有抽驗紀錄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已函請公所針對高污染性工廠周遭農地進行現場勘查，倘現況種植作物具有經濟價值，將納入後續監測計畫，以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2.嗣後將針對近 3 年不合格案件辦理加強抽驗；3.針對過去年度漏未監測不合格率高之蔬果辦理加強抽驗，以提高農產品食用安全。

圖 1　周遭有種植農作物之高污染性工廠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兼具觀光休閒功能，惟部分非設籍桃園市漁船（筏）未申請核准，任意進入漁港，及漁港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每年維護費用，允

宜強化內控及稽查作業，以提升漁港管理效能，並研謀停車收費管理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農業局為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且兼具觀光休閒功能，陸續投入相關資源協助改善漁港內魚貨直銷中心整體環境、漁港週遭環境綠美化，每年編列漁港維護經費，期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查農業局近4年度（109至112年度）編列竹圍及永安漁港機能、魚市場、活動中心及直銷中心等維護經費2,368萬餘元，收支短絀1,875萬餘元，該局每年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費用（表2），又查106至108年度因漁港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3年收支短絀達1,527萬餘元，前經本處於109年度函請研擬漁港港區內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機制，經該局檢討說明有關既有公共停車空間，將邀請相關單位研議收費機制，惟截至112年底止，2漁港港區內停車場仍遲未擬議收費機制。另依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公布，109年12月份進入永安與竹圍漁港等觀光遊客人次分別為63,937及116,859人次，至112年12月遊客人次已增為163,334與183,255人次，分別成長155.46%與56.82%（表3），顯示進入永安暨竹圍漁港遊客人次明顯增加，車流隨之增加，更增添停車不易之問題。又經蒐集其他部分觀光漁港停車管理情形，有按次或按時等方式計收停車費（表4），以增加財政收入。為減輕財政負擔，允宜參考其他市縣觀光漁港公有停車場之收費機制，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停車場週轉率，並紓解遊客停車不易問題；2.依漁港法第15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同法第16條規定，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又據桃園市政府於104年9月15日及10月8日公告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竹圍及永安漁

表2　竹圍與永安漁港區之收入及維護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維護費用	收支差短
	小計	土地出租租金	漁船筏檢查及執照換發規費	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管理費	
合計	**4,937,556**	**4,797,281**	**140,275**	**23,688,684**	**－18,751,128**
109	818,213	789,938	28,275	5,759,301	－4,941,088
110	1,301,394	1,274,244	27,150	5,022,303	－3,720,909
111	1,264,064	1,225,414	38,650	6,302,160	－5,038,096
112	1,553,885	1,507,685	46,200	6,604,920	－5,051,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3　桃園市永安及竹圍漁港觀光遊客人次

單位：人次、%

日　　期	109年12月（A）	110年12月	111年12月	112年12月（B）	增加人次（C=B-A）	增加率（C/A×100）
合　　計	**180,796**	**336,581**	**288,444**	**346,589**	**165,793**	**91.70**
永安漁港遊客人次	63,937	166,282	136,875	163,334	99,397	155.46
竹圍漁港遊客人次	116,859	170,299	151,569	183,255	66,396	56.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

表4　部分觀光漁港停車場收費情形

收費樣態	直轄市	漁港名稱
按次收費	新北市	淡水第二港（漁人碼頭）
		龜吼漁港
	臺中市	梧棲漁港
	高雄市	前鎮漁港
按時收費	新北市	深澳漁港
		富基漁港
	高雄市	旗津漁港
		蚵子寮漁港
		興達漁港
		鼓山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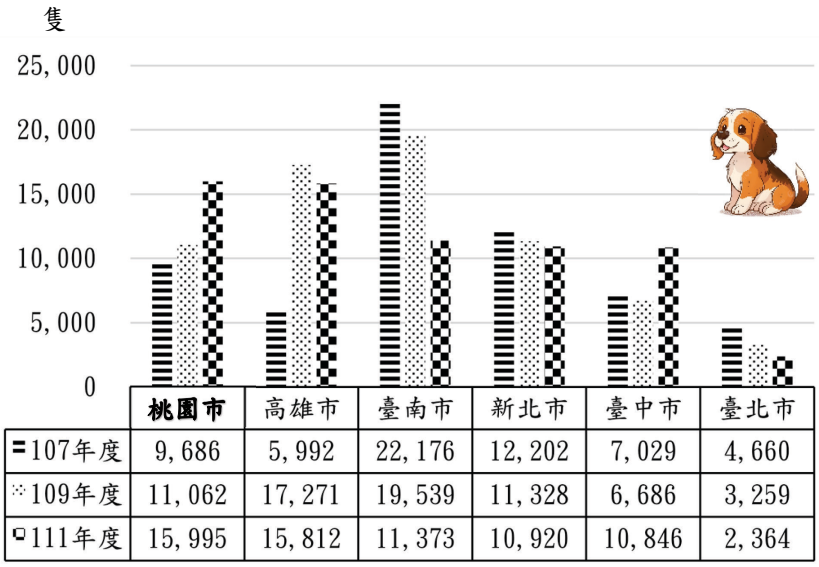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機關單位公告資料。

港停泊。經就該局提供核發漁船（筏）執照之發照及註銷清冊，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供船舶進出竹圍或永安漁港安全檢查資訊檔，經比對發現，110 年度計有 4 艘、111 年度計有 6 艘、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4 艘非設籍桃園市之漁船（筏）入港停泊，未向該局申請入港，且停留逾 1 日以上至 8 個月不等，惟該局未依規定限期離港，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停車場收費機制考量竹圍漁港直銷中心及永安漁港觀光漁市為重要觀光景點，也是人潮、車潮容易聚集場所，係以直銷中心周邊停車場做為優先評估停車場收費事宜，並已洽請廠商評估委外經營之可行性及相關研究，預計於評估報告初稿提出後，積極與 2 漁港之管理單位漁會研議，據以辦理停車場收費機制；2.110 至 112 年未設籍於桃園市漁船（筏）停泊在竹圍及永安漁港之船舶，皆已發文通知離港，嗣後已請漁會共同協助加強漁民法令宣導，為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已與海巡單位建立非本籍漁船（筏）入港通報機制，並對於違法漁船（筏）依規定處理。

（五）持續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遊蕩犬仍持續增加，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飽和，而認養率卻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

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積極推動家犬貓寵物登記管理及絕育、流浪動物管制及絕育工作、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與推廣認領養，配合教育宣導，提升動物保護觀念，112 年度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農業部評鑑為優等。動物保護處 112 年度編列動物管制業務預算 5,294 萬餘元，決算數 4,16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有效控管遊蕩犬貓數量，加強辦理無飼主犬貓絕育（TNVR）計畫，執行遊蕩犬貓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後回置工作，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該計畫之遊蕩犬貓絕育執行結果，分別為 9,753 隻、9,675 隻及 8,753 隻，逐年遞減；另近 3 次（107 年、109 年及 111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遊蕩犬年度調查結果，桃園市分別為 9,686 隻、11,062 隻及 15,995 隻，逐年增加，且 111 年度數量為六都之首（圖 2），又據該處提供近 3 年通報遊蕩犬貓追咬人、妨礙交通或造成公共安全等案件分別為 2,237 案、2,358 案及 2,230 案，通報件數仍居高不下，未能降低人犬衝突及公安風險；2.為減輕動物

圖 2　直轄市遊蕩犬調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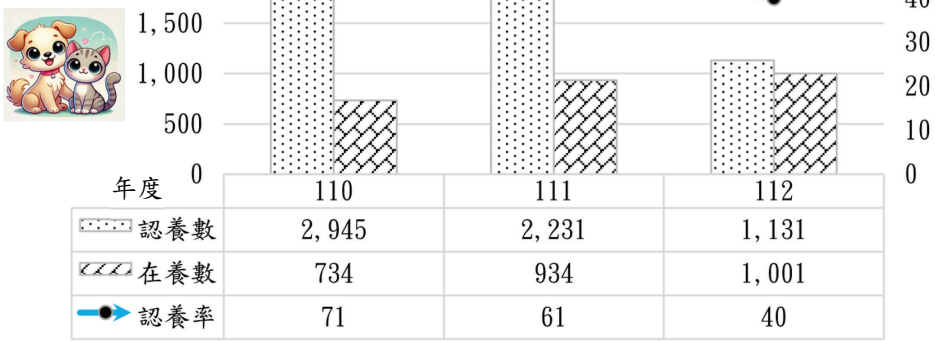


	桃園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北市
107年度	9,686	5,992	22,176	12,202	7,029	4,660
109年度	11,062	17,271	19,539	11,328	6,686	3,259
111年度	15,995	15,812	11,373	10,920	10,846	2,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站資料。

保護教育園區（下稱動保園區）動物收容壓力，積極推動寵物幸福轉運站、寵物保費補助等多元認養方案，惟據農業部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資料，動保園區近 3 年在養數分別為 734 隻、934 隻、1,001 隻，分別占可留容最大值 850 隻之 86.35%、109.88%、117.76%，逐年上升，顯示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飽和；惟近 3 年全年認養數卻由 2,945 隻逐年下降至 1,131 隻，且 112 年認養率為 40%（圖 3），為六都之末。另本處前於 110 年度發現，動保園區之動物收容逾可留容數比率約達 9 成，而認養數未能相對提升，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嗣該處檢討，近年已推動多元認養方案等配套措施。經查近 3 年動保園區雖積極推動民眾認養遊蕩犬貓，提供寵物登記、驅除體內外寄生蟲、免費絕育手術及寵物保費補助等優惠措施，惟認養率未見提升，反為下降趨勢。為期提升動保園區收容周轉率，允宜參酌其他市縣認養政策，期提高成犬貓認養率，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3. 為方便民眾認養遊蕩犬貓，增加動保園區流浪犬貓領養機會，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自 104 年度推行寵物幸福轉運站實施計畫。經查近 3 年該計畫執行結果，參與計畫之民間寵物業者由 110 年 21 家增加至 112 年 24 家，惟犬貓認養數卻由 280 隻逐年下降至 188 隻（圖 4）。另於 113 年 3 月經由動保園區網站平台公告幸福轉運站待認養寵物，查得只有 7 家幸福轉運站業者公告 8 隻幼犬貓待認養，惟參與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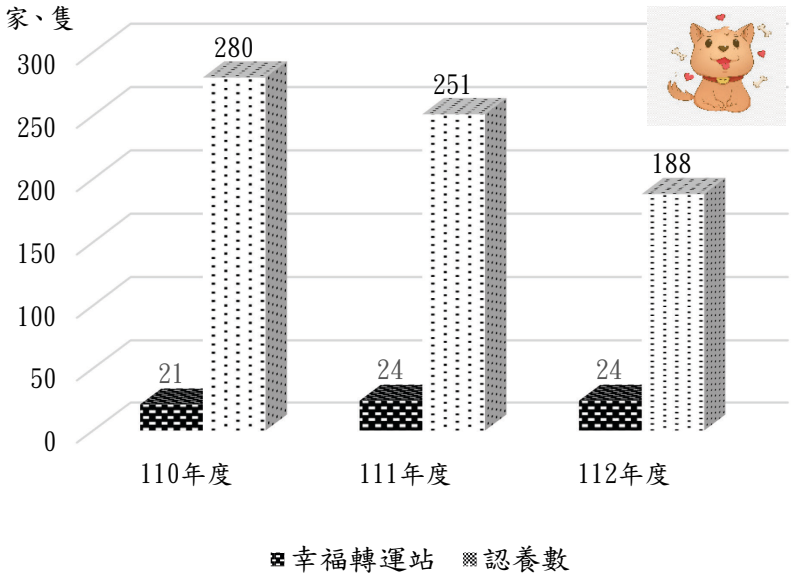
圖 3　桃園市動保園區犬貓認養現況



年度	110	111	112
認養數	2,945	2,231	1,131
在養數	734	934	1,001
認養率	71	61	40

註：1. 認養率為全年認養數占全年收容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系統網站資料。

圖4　近3年度桃園市幸福轉運站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系統網站資料。

業者計有 24 家，經說明幸福轉運站規劃係以無償提供待認養年幼犬貓放置展示供民眾認領養為主，又近年來幼犬貓入園數亦逐漸減少，致無法持續送養幼犬貓至幸福轉運站供認養。因該園區內待認養犬貓主要係成犬貓（98%以上），而幸福轉運站依計畫僅為幼犬貓提供認養機會，允宜妥善研擬犬貓整體認養機制，增加成犬貓認養機會，進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增加遊蕩犬貓絕育數量，及加強鄰里及校園宣導飼主責任教育與稽查頻率，並針對不適回置犬隻另尋訓練及收容場域等因應措施；2.將參據各直轄市認養政策，研擬多元認養計畫，且擴大認養福利措施項目，並加強政策宣傳等因應措施；3.參考各直轄市認養站方式，研擬調整認養站計畫，進行認養站擴展至里辦公室或里指定場所，期提升遊蕩犬貓認養率。

（六）為確保永安漁港之航道暢通，規劃辦理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惟承包商涉嫌偽造文書以詐取暴利，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及驗證機制，以避免類案情事再次發生。

永安漁港位於社子溪出海口北側，原為一座小型漁港，農業局為因應漁船大型化需要，陸續辦理碼頭新闢及航道浚深作業，並延長原有防波堤等。另為確保航道之暢通，定期辦理泊地及航道等區域之疏浚工程，惟辦理 109 年度之疏浚工程，發生承攬廠商涉嫌勾結土資場及砂石車業者，以「繞場」、「跑空單」及「偽造不實文書」等手法，詐取逾 4 千萬元之不法所得，並將部分疏濬出之淤泥賣出給非法廠商等情事，於 113 年 1 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起訴。經本處函請針對該案之執行程序詳予檢討改善，分述如次：1.允應針對該涉案廠商造成機關損失部分進行追償，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裁處；2.該工程監造單位是否涉及監造不實之責任，亟待詳予查明妥處；3.針對類似疏浚工程之執行程序及驗收作業，允宜研議相關改善與防控措施；4.該涉案廠商另案承攬之「110 年度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疑涉及土方清運登載不實及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致遭終止契約等情，允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將評估向該廠商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工程款，並俟第 1 審判決有罪後，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2.針對監造單位涉有監造不實之情事，將評估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進行損害賠償之求償作業；3.將加強類案工程之防控措施，落實強化土石方管制、提升監視設備及訂定違規棄土之罰則，並評估日後將另請具備測量技師簽證之測量公司或學術單位協助疏浚成果之複測，以維測量之公正性；4.針對該廠商辦理 110 年度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涉有登載不實及進度落後，致終止契約等情事，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



土方裝載及清運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聯合新聞網）

（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資金需求龐鉅，惟市政府於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之際，未本主管機關立場妥適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詳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即以鉅額且無償方式補助桃園市肉品市場改建計畫，允應積極擬訂後續監督管理措施，並縝密考量以政府持股多元方式協助政策之達成，以達財政永續。

農業局為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冷鏈示範處，以提高生產及消費變動之量能，於110年2月起，協助桃園市肉品市場（下稱肉品市場）提報「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建」計畫，原估計畫總經費12億元（中央補助七成8.4億元，市政府補助二成2.4億元，肉品市場自籌一成1.2億元），因物價指數調整及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專家委員建議增設屠宰場必要設備，於112年4月12日獲農業部同意調整補助10.57億元，市政府補助3.02億元，肉品市場自籌4.78億元，興建總經費調整至18.37億元，該計畫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辦理拆除既有待運豬隻繫留場、利用原場區內停車場興建屠宰線及屠宰線繫留場，並拆除既有辦公室，新建市場辦公室及冷凍庫，第二期拆除既有屠宰線，新建待運豬隻及拍賣豬隻等繫留場；第三期新建多功能現代化拍賣館，預期工程建置完竣後，有助於臺北、新北、基隆及桃園等北臺灣地區之屠宰產能提升，且完善畜產肉品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豬肉品質，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且鄰近桃園國際機場，甚能接軌肉品出口國際化。經查農業局補助辦理情形，核有：1.依行為時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再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下稱市場交易法）第12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下稱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同法第15條規定，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同法第16條規定，批發市場使用建築物及設施由政府提供者，其應付之使用費，由市（縣）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收取使用費（不得超過市場管理費收入15%）。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30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6,891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自籌預算4,125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107至112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達25%，未來市政府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另112年度市政府列支非法定社會



桃園市肉品市場繫留豬隻場景
（圖片來源：摘自自由時報新聞網頁）

福利經費 87 億 7,888 萬餘元，且未來 5 年（113 至 117 年）待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 593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需籌編 118 億餘元，顯示市政府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財政風險遽增。惟據農業局與肉品市場歷次會議資料，未見農業局就「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建」計畫草擬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或開發自償性財源、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等資料，又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依上開市場交易法規定，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其需用之公有土地，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顯示政府有扶植批發市場之義務，惟非完全無償，顯見農業局未覈實依規定先行妥適評估後續補助、營運等可能面臨之風險，即以鉅額且無償方式補助肉品市場辦理改建，且未見依市場交易法擬訂應收取使用費等之事宜。為避免政府鉅額補助（13.59 億元）改建之設施，未達計畫效益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擬訂後續監督管理措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縝密考量以政府持股多元方式協助政策之達成，以達財政永續；2.據農業部農糧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書（下稱補助計畫書）與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建計畫-委託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下稱報告書）載述，市場改建之目的係為解決場內屠宰線無法全數容納拍賣豬隻之問題，及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發展，使優質肉品邁向國際化，完善肉品冷鏈物流體系及符合國際化屠宰場標準。經查肉品市場改建後拍賣及屠宰量能確能增加，惟改建後之拍賣量能仍逾屠宰量能（表 5），其所欲解決之問題，顯未能獲得改善，且轄內現有家畜屠宰場均尚未取得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資格，亦無法收受肉品市場額外之拍賣量能；又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規定，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其可行性評估應包括整體興建計畫之成本及預期效益分析，其評估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預期效益等，另計畫成本擬定及經濟效益評估包括：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成本與收益項目、現金流量分析、投資效益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惟其補助計畫書及報告書等，僅簡述預期效益，未見臚列上開規定所應辦理之內容，致未來實際預期效益未明，又改建後預估每日銷售（拍賣）量達 4,000 頭，主要係供應國內與外銷等市場，然查北臺灣之肉品批發市場僅有新北市與桃園市肉品市場兩大批發市場，新北市肉品市場為雙北地區之主要供應市場，桃園市肉品市場則為供應轄內所需毛豬為主，餘裕量係以支援新北及臺北等區域為主，且北臺灣（臺北、新北、基隆及桃園）111 年度毛豬銷售（拍賣）量為 136 萬餘頭，每日拍賣量約為 4,841 頭，與改建後之肉品市場預估每日拍賣量（4,000 頭）相近，於未改變現有北臺灣肉品批發市場供需結構

表 5　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建計畫前後豬隻容受量

單位：頭

設施	豬隻容受量概算		
	改建前	改建後	差異
拍賣豬隻繫留場	2,760	4,000	1,240
待運豬隻繫留場	2,160	2,336	176
生產線繫留場	1,520	3,200	1,680
屠宰線	800	3,000	2,200

資料來源：摘自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建計畫-委託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

下，為達預估之量能，外銷國際市場顯為改建後之重要效益目標，惟經檢視補助計畫書與報告書等，對於國外市場規模、潛在競爭者及承銷人等之分析，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方案等，付之闕如，顯見前置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評估等未臻周延，農業局允應本權責與補助機關之立場，核實要求受補助單位妥為規劃，確實就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詳加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3.依肉品市場成立時市場交易法（71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 13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由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另依公司法（69 年 5 月 9 日）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經依農業局提供肉品市場各農會投資比例表，肉品市場係由轄內各級農會共同出資成立，惟依其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所載，經營主體僅為桃園市農會，顯與事實未合；又肉品市場既為轄內各級農會共同出資成立，即應準用公司法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規定，並於成立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惟肉品市場自成立迄今長達 40 餘年，仍未依法辦理登記，凸顯其公司治理尚待強化，又農業局為轄內各類批發市場之主管機關，並負有監督責任，長期任令肉品市場未落實法令之遵循，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除就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外，經評估其餘產業亦需兼顧發展，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更新肉品市場符合現代化食安規定，誠屬公益性，爰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配合辦理，編列 2 成預算補助桃園市肉品市場推動；2.已函請肉品市場依有關規定，就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詳加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3.已建議肉品市場朝向公司化經營，市場於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適逢農會屆次改選且市場改建尚未完成，待改建完成後再行研議辦理。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業務，惟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轉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農業設施實際興建面積逾核准面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輔導農民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二）持續推動轄內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計畫，惟部分休閒農場之設施建置與營運，經聯合稽查不符原核定計畫，未列管追蹤農場改善情形，或稽查未臻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完善休閒農場管理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三）為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相同廠牌之農機價格差異懸殊，或補助案件資料之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補助效益。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交通安全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加停車供給、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市民卡乘車暨轉乘優惠、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基本票價差額補貼等計畫尚未核銷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5,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7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63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4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239 萬餘元（47.9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41 萬餘元（39.22%）；減免（註銷）數 2,223 萬餘元（5.6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556 萬餘元（55.10%），主要係桃園客運公司詐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款案，法院尚在審理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2,844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市區公車駕駛薪資加碼補貼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20 萬元，合計 19 億 5,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875 萬餘元（76.72%），應付保留數 2 億 7,615 萬餘元（14.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7,4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873 萬餘元（9.15%），主要係優待搭乘大眾運輸半價補貼、基本票價差額補貼及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等計畫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268 萬餘元（83.38%）；減免（註銷）數 2,849 萬餘元（6.21%），主要係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案依實際需要支用；應付保留數 4,780 萬餘元（10.41%），主要係八德轉運站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路邊（外）停車委外開單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及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等 3 項，因民眾採行動支付比率提高，超商代收案件減少、配合前瞻計畫廣設停車場，違規拖吊情形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因未接獲民眾申請，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5,4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584 萬餘元，增加 3 億 4,880 萬餘元，約 114.05%，主要係中央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達補助請款條件，實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部分行政區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上年度增加，又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件數高於全國平均，標線型人行道障礙物阻礙通行，及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不合格率上升，有待研謀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轄下的國際運輸論壇（ITF）發行之「道路安全年度報告 2021」(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21)，以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衡量道路安全，我國 110 年死亡人數 12.79 人，分別為日本 2.55 人之 5 倍，南韓 5.64 人之 2.27 倍。我國參考歐美等國家已將道路交通事故以零死亡為願景，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每年至少降低 5%為目標。按桃園市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介於 4 萬 2 千餘件至 4 萬 9 千餘件不等，112 年度為 4 萬 7,973 件，雖較 111 年度之 4 萬 9,110 件減少，惟較 108 年度之 4 萬 2,651 件，增加 5,322 件，約 12.48%。經查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 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48 人，除復興區無死亡人數外，其餘 12 區死亡人數介於 10 至 42 人，其中死亡數較 111 年度減少者 6 個區，死亡數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壢區等 6 個區（表 1)。另 112 年度桃園市 13 區道路交通事故受傷數，介於 81 人至 14,873 人，其中受傷數較 111 年度減少者 9 個區，受傷數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有桃園區等 4 個區（表 1)，允宜審酌交通事故肇因，積極採取有效之因地制宜防制措施，以降低傷亡人數，提升道路交通安全；2.桃園市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事故件數，由 108 年度之 2,129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180 件，且各該年度事故件數均高於全國平均 1,555 件至 1,752 件（圖 1）。又依桃園市交通事故十大運具統計，機車（含普通重型及輕型）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均居首位，有待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守法觀念，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及民眾傷亡；3.為保障行人交通安全，推行「人本友善 135」示範計畫，其中包含於 112 年完成 30 處標線型人行道，並於 113 年升級推動「人本友善 168」計畫，預計再增加 60 處標線型人行道。經查 112 年已完成 67 處標線型人行道，惟據媒體 112 年 10 月報導，桃園區中路公園旁標線型人行道上有電線桿、路燈等障礙物，阻礙通行；又本處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實地勘察桃園區南門國小旁標線型人行道，人行道上有電箱阻斷通行路線，允宜考量行人通行需求，排除人行道上障礙物，以守護行人交通安全；4.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違規超載等不合格數及比率為 66 輛、22.45%，較 111 年度之 7 輛、2.49%，大幅增加 59 輛（842.86%）及 19.96 個百分點(表 2)，不合格原因主要係車輛未核備及違規超載，為保障幼兒及學生乘車安全，有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分析各行政區事故並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研擬改善策略；2.將持續辦理機車安全防禦駕駛宣導、透過補助鼓勵機車考照民眾參加駕訓班訓練，以及積極設置機車練習場；3.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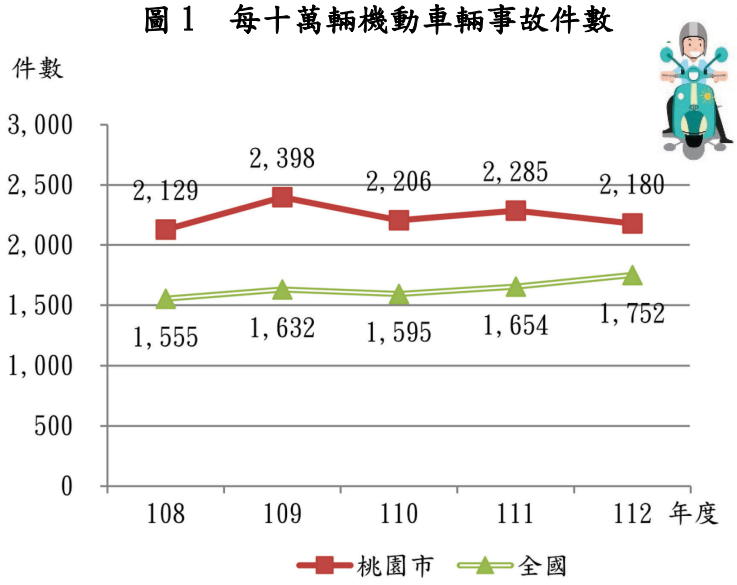
表 1　桃園市各區交通事故死亡數、受傷數

單位：人

行政區＼年度	死亡數			受傷數		
	111	112	比較增減	111	112	比較增減
合計	**259**	**248**	**－ 11**	**63,703**	**62,900**	**－ 803**
桃園區	32	23	－ 9	12,021	12,065	44
中壢區	39	42	3	14,679	14,873	194
平鎮區	21	22	1	5,683	5,627	－ 56
八德區	26	21	－ 5	6,418	6,209	－ 209
大溪區	22	13	－ 9	2,350	2,232	－ 118
楊梅區	21	22	1	3,665	3,454	－ 211
蘆竹區	15	28	13	4,703	4,675	－ 28
大園區	16	19	3	2,231	2,324	93
龜山區	27	21	－ 6	6,330	6,151	－ 179
龍潭區	15	14	－ 1	2,855	2,564	－ 291
新屋區	8	13	5	1,015	1,044	29
觀音區	15	10	－ 5	1,644	1,601	－ 43
復興區	2	—	－ 2	109	81	－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及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每十萬輛機動車輛事故件數



註：1.資料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資料。



南門國小旁標線型人行道

訂定既有標線型人行道遇固定障礙物之處理原則，並於後續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時一併考量移除阻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後再行繪設；4.將持續辦理聯合稽查，加強查核，並積極輔導業者備查車輛及恪遵交通法規。

表 2　桃園市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

單位：次、所、輛、%、百分點

項目＼年度	112	111	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路邊攔檢	96	83	13	15.66
稽查幼兒園、兒照中心及補習班	179	146	33	22.60
攔檢車輛	294	281	13	4.63
不合格數	66	7	59	842.86
不合格比率	22.45	2.49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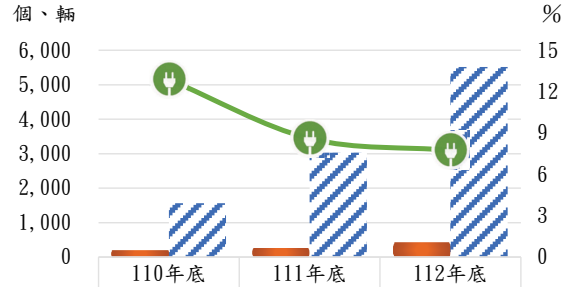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統計資料。

（二）積極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惟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交通局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積極盤點、規劃及布建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截至 112 年底止，公有路外停車場已有 106 處設有 428 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占公有路外停車位總數 19,393 個之 2.21%；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亦有 24 處已設有 72 個專用停車位與 89 個公共充電樁。經查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規劃管理情形，核有：1.桃園市電動小客車登記數，由 110 年底之 1,561 輛，快速增加至 112 年底之 5,518 輛，增幅達 253.49%；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雖由 110 年底之 201 個，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28 個，惟增加速度仍遠不及桃園市電動小客車領牌登記數，致充電專用停車位占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比率，由 110 年底之 12.88%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76%（圖 2），低於國際能源總署（IEA）2022 年統計全球平均電動車車樁比 10：1。鑑於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快速增加，有待整備相關資源，加速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2.桃園市 25 處旅遊熱門景點中，計有慈湖、角板山遊憩區、羅浮溫泉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拉拉山、新屋綠色走廊、永安漁港、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及觀音蓮花園休閒農業區等 9 處位於山區或臨海之景點，其周圍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尚未有公有或民營公共停車場可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情形（圖 3），充電基礎設施有待完善，允宜優先評估布建之可行性，逐步落實低碳旅遊概念；3.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

圖 2　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占電動小客車登記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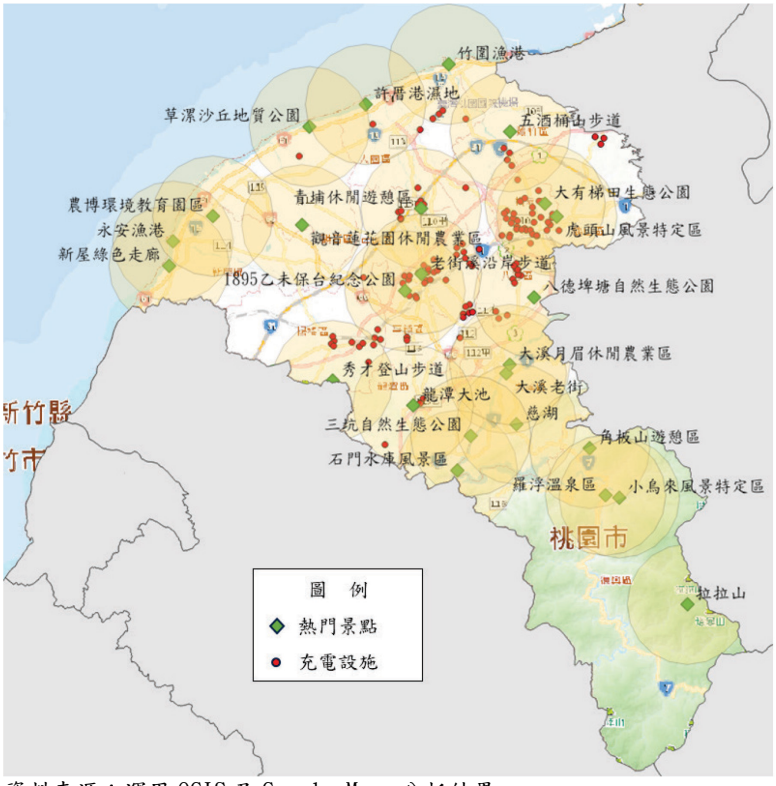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充電專用停車位(A)	201	261	428
電動小客車登記數(B)	1,561	3,033	5,518
A/Bx100	12.88	8.61	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及交通局提供資料。

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桃園市 24 處已設有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公共充電樁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均尚未將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報請交通局備查，交通局已研議該等停車場在未獲得備查前不可收費。考量公共停車場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亟待積極追蹤列管完成備查，以保障民眾合理使用充電設施之權益；4.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經查交通局停車資訊網「最新公告」內可查得桃園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相關資訊，惟該公告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 110 年 2 月 8 日，不利民眾查詢瞭解正確資訊，有待及時更新，以利資訊共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以採購方式再建置 645 槍以上充電樁，含既有充電樁共可達 800 槍以上，達到車樁比 10：1 的目標；2. 慈湖等 5 處景點已納入風景區管理處「桃園風景區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採購案」中，建置大溪區慈湖停車場等 7 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另新屋綠色走廊等 4 處景點，將再請各主管機關評估；3. 將調查追蹤及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充電樁備查；4. 將更新交通局停車資訊網公告之充電樁場域資訊。

圖 3　桃園市 25 處旅遊熱門景點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可及性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及 Google Maps 分析結果。

（三）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

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計有「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等 18 案（含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案 3 案），計畫總經費 49 億 4,76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22 億 1,652 萬餘元、地方自籌 27 億 3,115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預算編列數 36 億 5,3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6 億 1,141 萬餘元（98.84%）。經查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原規劃地下 3 層 1,607 席機車停車位，計畫經費 3 億 9,252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7,264 萬餘元，地方自籌 2 億 1,988 萬餘元），因考量多個局處已遷離市府園區，市府周邊停車需求已緩解，經市府評估暫緩施作，並辦理撤案。惟該停車場已支付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007 萬餘元，因該工程暫緩施作，其已支付款項顯屬不經濟支出，允宜切實檢討撤案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並作為未來辦理類案之參考；

2.已營運之停車場計有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12 座，停車場屬性均列「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惟其中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尚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表 3)，有待檢討改善，以鼓勵轉乘公共運輸；3.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等 4 座停車場，尚未徵求專業廠商評估是否符合設置平面型或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條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達成環境永續發展願景；4.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等 3 座停車場之平均停車率均未達 50%，為引導路邊停車轉移至路外停車場，有待依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檢討調整路邊停車收費費率之可行性，以符補助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規劃停車場時，除分析停車需求外，亦蒐集周邊其他因素整體評估，強化事前分析及計畫擬定，使經費投入發揮效益；2.將與營運廠商訂定相關轉乘優惠方案或請委外經營廠商檢討改善；3.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將請專業廠商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另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及廈門街立體停車場因頂層已規劃種植花草植栽，不宜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4.將持續觀察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及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停車情形，審酌提高周邊停車格費率，另已將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鄰近路段上海路停車格塗銷，以引導路邊停車轉移至路外停車場。

表 3　已營運停車場屬性及提供轉乘優惠情形

序號	停車場名稱	屬性（註 1）	轉乘優惠
1	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	A、C	✓
2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	A、B、C	✓
3	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A、C	✓
4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	A、C	✓
5	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	A、C	
6	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	A、C	✓
7	廈門街立體停車場	A、C	✓
8	中壢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A、C	✓
9	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	A、C	
10	龜山區停 18 停車場	A、C	✓
11	桃園區大有地區綜合大樓立體停車場	A	✓
12	龍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A、C	✓

註：1.類別：A.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B.位於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C.位於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各案結案成果。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因交通安全業務執行情形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及配合市境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推動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二）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惟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	
（三）為便利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虎頭山停機坪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委託服務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4,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43 萬餘元（14.66％），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萬餘元（21.88％）；減免（註銷）數 546 萬餘元（73.64％），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折減權利金；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4.4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595 萬餘元，因辦理「市政大樓辦公廳舍空間調整精進案」裝修辦公空間，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9 萬元，合計 8 億 2,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085 萬餘元（86.94％），應付保留數 5,856 萬餘元（7.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9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72 萬餘元（6.00％），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同意折減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權利金，業務費依實際營運情形支用。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80 萬餘元（59.30％）；減免（註銷）數 580 萬餘元（6.28％），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折減權利金，爰減少轉付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應付保留數 3,181 萬餘元（34.42％），主要係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義盛溫泉 1 號井鑿井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市政府訂有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輔導轄內業者，允宜持續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以保障民眾至合法露營場消費之權益。

市政府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依交通部訂頒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訂定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標準作業程序，惟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全臺露營區相關資料，截至112年11月23日止，全臺計有露營場1,780處，合法露營場僅184處，占比10.34%，尚未合法露營場扣除52處待清查，仍有1,544處確定違法，占比86.74%;位於桃園市露營場計有129處，不合法家數計有120處（93.02%）（表1、圖1），高於全臺平均值。經查桃園市露營場管理及輔導設置情形，核有：（1）為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惟轄內仍有營業中未列管之露營場6處、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露營場3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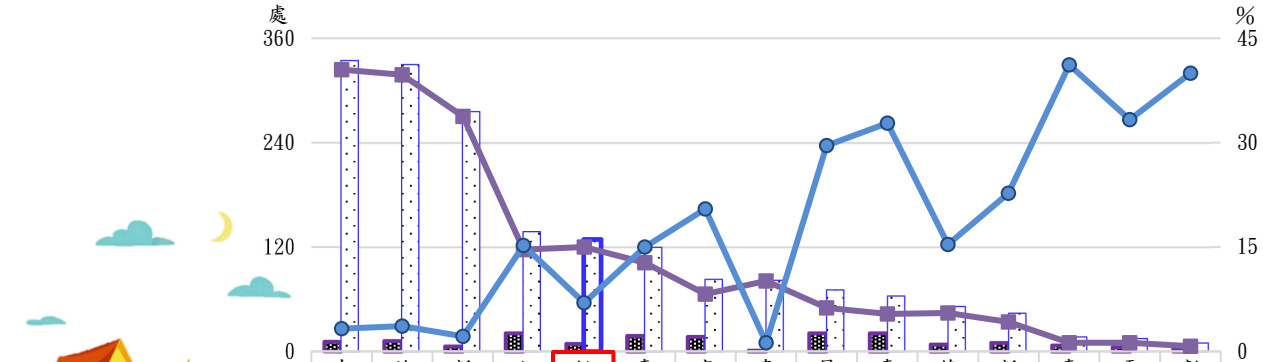
表1　桃園市露營場輔導管理情形

單位：處、%

類別	數量	比率
清查列管 (A)=(B)+(C)	**129**	**100.00**
合法（皆屬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之露營場）(B)	9	6.98
尚未符合法規 (C)=(D)+(E)+(F)+(G)+(H)	**120**	**93.02**
未加入輔導計畫或無提出申請 (D)	5	3.88
都市計畫露營場 (E)	12	9.30
已自行歇業，無經營露營 (F)	6	4.65
已自行提出申請 (G)	2	1.55
非都市土地露營場已加入輔導計畫 (H)=(I)+(J)+(K)+(L)	**95**	**73.64**
通過第1階段申請（取得土地使用許可）(I)	14	10.85
尚在第1階段申請中 (J)	63	48.84
尚待釐清土地使用狀況 (K)	4	3.10
尚待解決問題中（包含土地問題、道路問題、處於環敏區、設施面積超過法定比例或改申請民宿等情形）(L)	14	10.85

註：1.資料日期：112年11月13日及11月23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及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公開資料。

圖1　全國各市縣露營場數量超過10處情形



	南投縣	苗栗縣	新竹縣	宜蘭縣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新北市	臺南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合法露營場數量	11	12	6	21	9	18	17	1	21	21	8	10	7	5	4
露營場數量	335	330	276	138	129	120	83	82	71	64	52	44	17	15	10
違反相關法規露營場數量	324	318	270	117	120	102	66	81	50	43	44	34	10	10	6
合法露營場比率	3.28	3.64	2.17	15.22	6.98	15.00	20.48	1.22	29.58	32.81	15.38	22.73	41.18	33.33	40.00

註：1.資料時間：112年11月23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資訊查詢專區。

（其中 2 處地址相同），允宜查明妥處，以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2) 積極辦理露營場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輔導作業，惟尚有違法露營場業者 5 處，未加入輔導計畫或無提出申請，允宜賡續宣導露營場合法及安全之必要性，並配合各權責機關共同稽查，暨依相關法規裁處已通知停止經營仍繼續營業之露營場業者，以督促業者取得合法經營；(3) 交通部 111 年 7 月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16 點訂有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惟部分合法露營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低於中央建議方案，有待輔導經營者確實辦理，或參照其他直轄市做法，明定合宜可行規範，俾利經營者遵循，同時保障民眾至合法露營場消費之權益；(4) 部分合法露營場尚未擬訂或揭露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亟待加強輔導經營者依規定落實擬訂計畫，並視實務需求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以維護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業中未列管之露營場已輔導辦理許可使用申請或納入列管，環境敏感地區之露營場將配合中央修訂法令後再行輔導；(2)113 年將持續輔導，並將既有業者納入輔導；另考量轄內露營場大多數集中於復興區，倘若既有露營場無法輔導合法，將與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輔導轉型為露營場支援性產業，若無法輔導合法或未配合轉型者，將通知停業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3) 交通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16 點，明定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將輔導露營場依規定投保；(4) 已委外製作「桃園市露營場緊急應變計畫（範本）」供露營場參考，並輔導經營者擬訂計畫，以確保露營活動及民眾安全。

2.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及增加旅客人次，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展及活動，惟整體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賡續提升服務品質。

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及增加旅客人次，觀光旅遊局與所屬風景區管理處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3,444 萬餘元及 2,191 萬元，辦理 9 項觀光行銷推廣及 8 項觀光活動計畫。經查其觀光行銷推廣及活動舉辦情形，核有：(1) 後疫情時代桃園市各風景區整體旅遊人次已見提升(表 2)，

表 2　桃園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遊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大溪老城區	石門水庫風景區	角板山遊憩區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	新屋綠色走廊
108	421,353	1,294,368	320,439	1,960,012	—
109	4,891,022	3,200,391	938,971	3,203,915	—
110	5,083,304	2,696,589	1,013,935	2,761,841	1,931,945
111	5,938,280	3,166,271	1,314,928	3,312,990	2,541,891
112	6,988,420	3,174,766	1,405,918	4,109,877	2,905,74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統計網站公告資料。

依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旅遊縣市占旅次比率，桃園市自 110 年度之 6.1%成長至 111 年度之 6.8%，惟與其他 5 都旅次比率介於 9.4%至 12.1%，仍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盤整風景區觀光行銷策略，全面強化觀光發展及定位，以利提升旅遊人次；(2) 為建構友善智慧旅遊系統，以遊客角度規劃建置桃園智慧遊 APP 平臺，自 107 年 1 月 9 日上架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下載量達 19 萬餘次，快速便捷提供所需資訊，惟系統後臺尚乏 APP 卸載資料及流量趨勢等多面向統計及分析功能，不利 APP 長期營運管理，允宜研酌增修相關功能之可行性，俾善用相關資訊研謀行銷推廣策略；(3)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吸引各該國旅客入境人次大幅上

升，惟所設置桃園智慧遊 APP 僅提供繁體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等 4 種語言介面，尚無泰語及越南語等東南亞語系版本，為迎接疫情後觀光旅遊復甦，允宜評估提供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語系之旅遊服務可行性，以利各該國遊客能便捷取得相關服務資訊，建構優質觀光環境；（4）各遊客服務中心於 Google Map 之遊客評論（分數為 1 至 5 星），分數介於 3.6 至 4.4 星，其中除義盛及羅浮遊客中心無 1 星評論外，諸如北橫、慈湖及拉拉山等遊客中心之 1 星評論，多係反映廁所清潔、停車場、園區設施及服務品質待提升。為提供符合遊客期望優質之旅遊環境，允應善用網路數位資訊及導入使用者觀點，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就遊客關注事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5) 觀光導覽網站未達無障礙網頁規範等級，亟待依規定改善，以提升網站親和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持續加強優化景點服務設施，推出桃園「台灣好行」串連沿線景點、美食、特色體驗，積極辦理實體活動（如:梅花季、探索北橫等活動），簽署觀光合作備忘錄 MOU，規劃於桃園捷運 A12 站增設桃園觀光旅遊服務櫃台，持續透過社群平臺強化宣傳等優化措施，以提升遊客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旅遊人次；(2) 嗣後將增加運用 Google Analytics 分析平臺與 Firebase 紀錄使用行為之相關報表並妥為蒐整運用各項資料，俾研謀行銷推廣策略，有效提升 APP 長期營運管理績效；(3) 113 年「桃園智慧遊」行動觀光系統平臺升級計畫，將加強印、泰、越等東南亞語系旅遊資訊，並視預算爭取狀況啟動後續擴充辦理馬來西亞語部分，便捷各該國遊客取得相關服務資訊，建構優質觀光環境；(4) 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就遊客關注事項改善精進，並追蹤處理 Google Map 評論，於 112 年初更正全數缺失，避免再次發生；(5) 已調整網站相關設定，113 年 2 月 23 日使用數位發展部 Freego 檢測工具進行檢測，尚符合 AA 級無障礙檢測標準，嗣後也將持續更新並檢視，以提升網站親和力，吸引旅客到訪桃園。

3.為活化閒置空間，發展低碳旅遊，委外經營管理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暨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惟經營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經濟效益。

市政府於 104 年爭取交通部觀光署補助「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下分 10 項行動計畫，總經費 3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4 年（105 至 108 年），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提供場域，觀光旅遊局負責規劃及營運，結合水庫生態及運動旅遊文化，期使石門水庫風華再現，經查其中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暨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等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委外營運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之營運績效自 110 年度（111 年 8 月評定）之 82.5 分（良好）下降至 111 年度（112 年 8 月評定）之 72.86 分（及格），營運收入達成率自 110 年度之 48.50%下降至 111 年度之 32.34%，連續 2 年度營運收入不足支應營運支出，稅前淨損自 110 年度之 495 萬餘元至 111 年度增為 804 萬餘元，允宜賡續督促提升園區營運績效，及研謀串聯周邊石門水庫休閒景點，以提升整體觀光

經濟效益；(2)「石門水庫及溪州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部分權利金尚未收妥，允宜持續催辦，並注意是否有逾期違約金條款之適用，以維護政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加強營運管理，評估園區空間使用計畫及招商作業，與在地團體合作增開課程活動，並納入「大龍門」旅遊廊帶，於 Facebook 樂遊桃園協助推廣，以提升園區經濟效益；(2) 111 年度權利金嗣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 112 年度第 2 次平台會議」決議折減，折減後餘款 100 萬餘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收訖入庫，尚無逾期繳款情事。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觀光導覽網）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活化桃園市觀光景點辦理委外經營，惟其經營及管理維護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機關權益及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2. 為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觀光旅遊，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能實現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目的，且場域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社區網絡防疫計畫、預防接種計畫、防癌篩

檢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整合型補助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及公共衛生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9 億 2,3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59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7,8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72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2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84 萬餘元（2.04％），主要係收回 111 年度代墊衛生福利部集中檢疫場所及防疫旅館醫事人員津貼補助款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54 萬餘元（56.20％）；減免（註銷）數 912 萬餘元（6.21％），主要係中央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5,521 萬餘元（37.5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22 億 3,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82 萬餘元（85.24％），應付保留數 1 億 4,595 萬餘元（6.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7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336 萬餘元（8.22％），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因實際服務量或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31 萬餘元（92.04％）；減免（註銷）數 1,527 萬餘元（7.59％），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等計畫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5 萬餘元（0.38％），主要係 111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之經費核銷程序尚未完成。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業務、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檢驗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開立死亡證明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業務、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11 項，因門診、體檢、X 光檢查、診察、檢驗、兒童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申請死亡或診斷證明人數減少，及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短缺，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58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578萬餘元，增加3萬餘元，約0.22%，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連帶影響門診醫療成本減少，兩者增減互抵仍有賸餘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58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790萬餘元，相距3,379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惟部分醫院開放病床數與許可病床數落差甚巨，或有占床率偏低情形，亟待通盤檢討病床使用效能，督促各醫院依實際營運狀況釋出未能開放使用之病床數，俾提升整體醫療量能及均衡資源配置。

依據醫療法第8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主管機關得依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次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6、7、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療區域之劃分，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醫療區域分為一級、二級醫療區域及次醫療區域，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50床，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核定之主管機關得限定其完成開放使用期日，屆期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經查桃園市目前有醫學中心1家，區域醫院8家及地區醫院24家，是唯一尚未設立市立醫院之直轄市，且八德區等5行政區尚無任何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表1）。截至113年3月底止，桃園市急性一般病床經許可7,870床（不含尚未營運之醫療機構），平均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33.90床，仍未達醫療網規劃醫療充足區標準35床，且桃園、中壢次醫療區域之平均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分別為42.75床、23.95床，存有明顯落差，凸顯醫療量能之不足與資源分布之不均。次查桃園市一般病床之總許可數為11,611床，開放使用病床數為8,223床，約僅占許可病床數之7成，餘

表1　桃園市醫療院所分布情形

單位：人、家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	現住人口數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合計		**2,321,618**	**1**	**8**	**24**
桃園	**小計**	**1,228,895**	**1**	**5**	**8**
	桃園區	472,022	—	5	4
	八德區	213,855	—	—	—
	龜山區	179,214	1	—	2
	蘆竹區	169,279	—	—	—
	大溪區	94,564	—	—	—
	大園區	86,772	—	—	2
	復興區	13,189	—	—	—
中壢	**小計**	**1,092,723**	**—**	**3**	**16**
	中壢區	432,146	—	1	8
	平鎮區	229,633	—	1	4
	楊梅區	180,214	—	—	2
	龍潭區	126,750	—	1	1
	觀音區	74,776	—	—	—
	新屋區	49,204	—	—	1

註：1.現住人口數為113年3月底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

3,388 床經許可設置但尚未開放使用，且桃園次醫療區域獲許可病床數及空置病床數均高於中壢次醫療區域（表 2）。前開尚未開放使用病床數 3,388 床，主要為急（慢）性一般病床計 2,993 床，其平均空置病床數約為 93 床，而空置病床數超過平均數之醫院計有 6 家，其中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之慢性一般病床許可床數為 1,500 床，實際僅開放 256 床（開床率 17.07%），空置病床數 1,244 床占桃園市醫療院所該類別空置病床數 1,503 床之 82.77%，又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之慢性一般病床許可數 250 床則迄未開放使用。另查 111 年度桃園市急、慢性一般病床之平均占床率分別為 59.72%、55.36%（112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且其中 10 家醫院之急（慢）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未及 3 成，顯見部分醫院規劃設置病床數與實際營運落差甚大，未能妥善運用許可設置之病床，衛生局對各醫院病床數之監督管理亦有待加強。為改善醫療資源適足性及可近性，經函請通盤檢討病床使用效能及未開放使用之原因，督促各醫院依實際營運狀況釋出未能開放使用之病床數，避免排擠其他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病床數額度，俾提升整體醫療量能及均衡資源配置。據復：該局已針對轄內醫療院所許可病床數與開放病床數之差異情形進行清查，將持續督促各醫療院所於 113 年底前依實際營運狀況釋出未能開放使用之病床，以利病床資源充分利用。

表 2　桃園市醫療院所之一般病床許可及開放情形

單位：床

次醫療區域	合計	桃園次醫療區域					中壢次醫療區域				
病床種類		小計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小計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許可病床數（A）	**11,611**	**8,719**	5,253	536	1,787	1,143	**2,892**	2,617	75	100	100
開放病床數（B）	**8,223**	**6,014**	4,437	471	293	813	**2,209**	1,943	75	91	100
經許可未開放病床數（A-B）	**3,388**	**2,705**	816	65	1,494	330	**683**	674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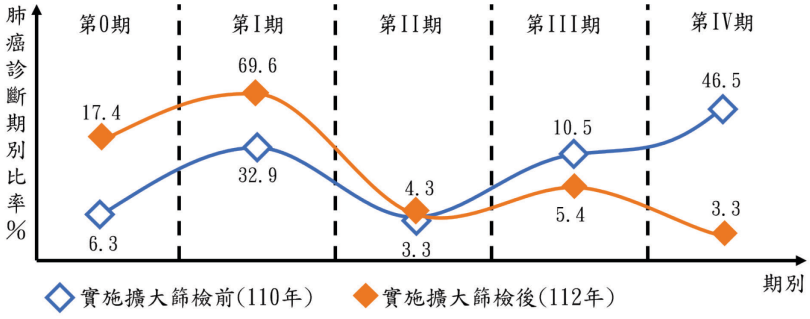
註：1.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桃園二級醫療區域分為桃園次醫療區域（包括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復興、龜山等 7 個行政區）及中壢次醫療區域（包括觀音、中壢、新屋、楊梅、平鎮、龍潭等 6 個行政區）。
2.資料時間：113 年 3 月 31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桃園市首創擴大肺癌篩檢計畫，結合 AI 精準判讀早期偵測早期治療，執行成果翻轉肺癌期別曲線，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肺癌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篩檢，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政策目標。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統計資料，肺癌仍高居臺灣癌症死因首位，罹患肺癌個案死亡率高、存活率低，源自於其早期病徵並不明顯，目前第 1 期肺癌之 5 年存活率達 9 成，第 2 期約 6 成，第 3 期下降至約 3 成，倘延誤治療至第 4 期才就醫，5 年存活率則僅剩 1 成，顯見罹患肺癌個案在不同期別之 5 年存活率差距甚大，若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可提高肺癌存活率。鑑於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檢查為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之篩檢工具，

國健署為協助高風險族群早期偵測出肺癌，自 111 年 7 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為我國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之外第五個癌症篩檢項目，針對重度吸菸史者與具肺癌家族史等高風險族群，每 2 年提供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衛生局為照顧更多市民健康，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及「桃園市肺癌篩檢判讀品質提升補助計畫」，擴大針對 40 歲以上具空氣污染、油煙、菸品、職業暴露或相關疾病史、家族史等高風險族群提供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並補助合約醫療院所購置胸部斷層掃描影像 AI 輔助判讀系統等提升判讀品質相關經費，有助縮短判讀時間及提高判讀能力，落實推動智慧醫療，112 年度列支 8,638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17 家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計 18,514 人，陽性個案 1,241 人（陽性率 6.70%），確診肺癌 92 人，其中 80 人（86.96%）為肺癌早期個案；另據衛生局分析，計畫實施前（110 年）桃園市肺癌診斷期別第 0 期至第 4 期個案之占比分別為 6.3%、32.9%、3.3%、10.5%、46.5%，計畫實施後（112 年）第 0 期至第 4 期個案之占比分別為 17.4%、69.6%、4.3%、5.4%、3.3%（圖 1），可見第 0 期、第 1 期個案明顯增加，第 3 期、第 4 期個案大幅減少，計畫執行成果已翻轉桃園市肺癌期別曲線，經函請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肺癌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篩檢，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政策目標。據復：持續推動擴大肺癌篩檢計畫，並結合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推廣，鼓勵符合資格之高風險民眾踴躍參與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目標。

圖 1　桃園市肺癌篩檢診斷期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佈建心理健康照護資源，惟照護機構存有量能不足及分布不均問題，且有專業人員工作負荷不均或進用不足情形，亟待提高及均衡發展各區照護服務量能，並通盤檢討專業人力配置，以強化照護資源可及性與適足性。

衛生局為促進市民心理健康及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112 年度列支 71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2 年度精神醫療及照護機構實際收案率均有成長，惟部分機構實際收案率已逾 9 成，服務量能趨近飽和，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登記家數為 6 家、登記服務量 240 人，每萬人口服務量 1.04 人，低於全國平均數 1.91 人（表 3），位居六都第 5，顯示精神復健資源仍待強化，且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於各行政區分布差異頗大（表 4），允宜檢討提高及均

衡發展各區精神照護服務量能，以強化精神照護資源可及性與適足性；2.桃園市 112 年度精神衛生管理個案計 7,111 人，人口占比約 0.31%，訪員人數 215 人，每位訪員平均負擔管理個案數 33 人，高於全國平均數 29 人，且居六都第 3 高，總訪視人次 45,615 次，每位訪員平均負擔訪視次數 212 次，高於全國平均 174 次，亦居六都第 3 高（表 5），顯示精神衛生訪員平均負擔管理個案數及訪視次數偏高，且部分行政區訪員工作負荷偏重，允宜依各行政區精神照護服務需求量，通盤檢討訪員人力配置，以均衡各區訪員工作負荷及提升訪視品質，滿足民眾精神照護需求；3.桃園市目前有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等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112 年度各類專業及行政人員總核定人數為 117 人，實際進用人數 85 人，平均進用率 72.65%，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衛生局提供各年齡層民眾 1 年 4 次免費心理諮詢面談服務，辦理機構除心衛中心外，尚有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張老師桃園分事務所、合作之民間心理諮商所等，惟分布地點較集中於桃園區、八德區及蘆竹區，若以 112 年底各行政區列管之精神衛生個案數計算，中壢區等 4 個行政區之心理諮商機構平均負擔管理個案量高於全市平均負擔管理個案量 2 成以上

表 3　六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資源

單位：家、人

市縣	登記家數	登記服務量	每萬人口服務量
全國	**98**	**4,467**	**1.91**
新北市	5	207	0.51
臺北市	6	368	1.47
桃園市	6	240	1.04
臺中市	21	910	3.20
臺南市	4	205	1.10
高雄市	15	825	3.01

註：1.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4　桃園市精神照護機構分布情形

單位：家、人

行政區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家數	登記服務量	家數	登記服務量	家數	登記服務量
合計	**6**	**240**	**22**	**849**	**6**	**486**
桃園區	3	135	12	457	2	45
中壢區	1	30	2	91	2	131
八德區	1	30	2	81	-	-
楊梅區	—	—	2	83	-	-
龍潭區	1	45	2	67	1	165
平鎮區	—	—	—	—	—	—
龜山區	—	—	1	40	—	—
蘆竹區	—	—	—	—	—	—
大溪區	—	—	1	30	1	145
觀音區	—	—	—	—	—	—
大園區	—	—	—	—	—	—
新屋區	—	—	—	—	—	—
復興區	—	—	—	—	—	—

註：1.資料時間：113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112 年度六都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單位：人、次、%

市縣	轄區總人口數 (A)	管理個案數 (B)	人口占比 (B/A)	訪員人數 (C)	訪員平均負擔管理個案數 (B/C)	訪視人次 (D)	平均訪視次數 (D/B)	訪員平均負擔訪視次數 (D/C)
全國	**23,420,442**	**96,740**	**0.41**	**3,304**	**29**	**574,205**	**6**	**174**
新北市	4,041,120	14,746	0.36	457	32	90,044	6	197
臺北市	2,511,886	12,331	0.49	247	50	62,269	5	252
桃園市	2,317,445	7,111	0.31	215	33	45,615	6	212
臺中市	2,845,909	7,493	0.26	353	21	73,214	10	207
臺南市	1,859,946	7,498	0.40	244	31	41,189	5	169
高雄市	2,737,941	16,085	0.59	356	45	81,012	5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表 6），允宜參考各區服務需求持續補足人力及提高留任率，並鼓勵民間心理諮商機構加入服務計畫，以滿足當地民眾之心理健康照護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桃園市目前尚有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各 2 家已取得許可尚未申請開業或籌設中，待該 4 家機構開業可提升服務量能，該局另將「桃園市社區精神照護機構佈置建議表」公告於機關網頁，標示建議設置之行政區，供民眾及設置業者作為籌設機構參考；2.已逐步將新進人力配置於工作負荷較重之行政區，並積極聘用心理衛生社工及社區關懷員，持續降低每位訪員平均負擔管理個案數；3.已積極招聘心衛中心專業人力及研擬提升留任率策略，預計 113 及 114 年分別於平鎮區及楊梅區新增設立心衛中心，另該局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於 115 年以前再增設心衛中心 2 處，並分階段規劃各中心主責範圍及調整工作負荷。

表 6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情形

單位：人、家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行政區	精神衛生管理個案數（A）	小計	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家數（B）	心理諮商服務平均負擔管理個案數（A/B）
合計			**7,111**	**25**	**284**
桃園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區	1,800	**3,257**	6	300
	龜山區	426		2	213
	平鎮區	480		2	240
	楊梅區	551		1	551
八德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八德區	592	**2,708**	3	197
	大溪區	365		1	365
	中壢區	1,171		2	586
	龍潭區	497		1	497
	復興區	83		1	83
蘆竹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蘆竹區	410	**1,146**	3	137
	大園區	252		1	252
	新屋區	199		1	199
	觀音區	285		1	285

註：1.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致力優化各項婦幼醫療照護，惟部分行政區之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存有延遲收案或弱勢幼兒未納入收案問題；另凍卵營養金補助及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及完善婦幼健康照護網絡。

為保障女性生育選擇權，提升婦女生育意願，強化孕產婦孕期自我照護及新生兒健康管理識能，降低孕產期間風險及新生兒死亡率，並協助產後婦女調適心情與紓解壓力，共同守護母嬰健康，經辦理「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及「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下稱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優生保健計畫」、「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等計畫，112 年度列支 6,1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收案對象分為「自行收案」及「指定收案」，衛生局 109 至 111 年度訂定之指定收案來源除衛生福利部指定收案之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個案外，尚包含定期函請社會局提供之未成年少女生育之幼兒、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及兒少保護等弱勢家庭列管個案，並主動媒合專責醫師。經查社會局列管之 241 名弱勢家庭幼兒僅 24 名（9.96%）幼兒納入收案，衛生局 112 年度變更計畫執行方式，由主動媒合轉為被動收案，卻未能與社會局建立有效之跨機

關聯繫窗口及具體合作方式，致 217 名弱勢家庭幼兒未能享有專責醫師照顧，允宜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強化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管道，以確保幼兒均能獲得妥適之健康照護；2.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提供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待新生兒誕生後再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銜接，提供婦女從懷孕至產後及新生兒之照顧關懷。經查 111 至 112 年度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服務對象，計有 44 位幼兒於出生後 120 至 313 日始通報幼兒專責醫師計畫辦理收案及媒合作業，未能即時提供新生兒全程之照護；另查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符合幼兒專責醫師計畫資格之醫療院所簽約率 65.44%、未滿 3 歲收案涵蓋率 51.06%，均達預計目標，惟進一步分析各行政區執行情形，符合資格醫療院所簽約率未達計畫目標 60%者，計有新屋區等 4 行政區，又幼兒收案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 40%者，計有新屋區等 6 行政區（表 7），亟待研謀善策，有效提升收案涵蓋率及改善計畫轉銜機制，以完備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3.鑑於女性初婚及生育年齡逐漸遞延，為保障女性生育選擇權，自 112 年起開辦「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針對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 25 至 40 歲女性至合約院所接受凍卵療程(終身 1 次)，補助 1 萬元凍卵營養金，後續 2 年（第 2 至 3 年）每年度各補助 6,000 元保存相關費用，每案補助上限為 2 萬 2,000 元；112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該補助計畫，惟實際執行數僅 286 萬餘元（28.66%），又該計畫預計補助 400 人，惟實際執行結果僅補助 219 人（54.75%），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探究計畫執行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建立友善生育環境；4.為結合專業醫療團隊促進產後婦女心理健康，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產後憂鬱評估、心理諮商、中醫診療調理等 3 項子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完成產後憂鬱篩檢人數為 6,513 人，經評估需要醫療協助之民眾，僅不到 4 成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此外，經該局核准之合約機構得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惟實際執行結果，接受通訊方式心理諮商之個案僅 3 人，且部分服務對象於滿意度調查時表示，為照顧新生兒前期無暇外出，希望補助期間及資源管道能更具彈性等，顯示計畫補助方式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積極探究民眾接受心理諮商比率偏低之癥結，並審慎評估計畫補助資格及期間之妥適性，研議運用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心理健康支持，俾計畫內容更貼近產後婦女需求，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5.衛生局推

表 7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家、%

行政區	未滿 3 歲幼兒數	收案數	收案涵蓋率	符合資格院所數	已簽約數	簽約率
合計	**56,033**	**28,608**	**51.06**	**136**	**89**	**65.44**
平鎮區	5,704	4,059	71.16	12	9	75.00
中壢區	10,460	6,635	63.43	30	21	70.00
八德區	5,433	3,429	63.11	6	4	66.67
桃園區	10,584	6,266	59.20	47	29	61.70
大園區	2,315	1,012	43.71	2	2	100.00
觀音區	1,839	789	42.90	2	2	100.00
龍潭區	2,942	1,183	40.21	4	4	100.00
大溪區	2,084	755	36.23	4	2	50.00
楊梅區	4,531	1,635	36.08	6	4	66.67
蘆竹區	4,082	1,392	34.10	9	5	55.56
龜山區	4,449	1,107	24.88	9	4	44.44
復興區	498	117	23.49	2	2	100.00
新屋區	1,112	229	20.59	3	1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動優生保健計畫，補助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及精神疾病檢查等，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作業之合約採集機構計 28 家，完成篩檢作業 51,779 人，其中採血日期與實驗室收到檢體日期相距逾 2 日者計 7,661 件（14.80％），檢體採集時效不佳之比率高於全國平均數 6.81％，允應督導採集機構積極掌握檢體寄送時效，俾利篩檢異常之新生兒及早接受進一步檢查或治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婦幼發展局已針對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強化醫療及社政機構通報作為，以落實兒少保護機制；2.113 年起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及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移撥至婦幼發展局辦理，該局已設計問卷調查民眾未加入計畫原因，及持續鼓勵醫療院所加入計畫，並與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合約院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即時提供照護或協助轉介；3.持續加強宣導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及召開專家會議，滾動調整給付條件、對象等，以提升民眾使用率及受惠人次；4.113 年起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移撥至婦幼發展局辦理，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同時結合戶政單位於受理出生登記時發放資料加強宣導，並將滿意度調查反映意見納入規劃參考，已放寬通訊心理諮商初診使用限制，以提升產後婦女使用意願；5.已於 113 年 4 月通函桃園市接生醫療院所確實依規定辦理，以避免檢體時效欠佳而影響篩檢品質。

（五）部分衛生所營運量逐年縮減，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及疫苗接種情形未如預期，暨核發獎勵金或藥師調劑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積極宣導預防保健及疫苗接種觀念，並通盤檢討獎勵金及藥政管理規範，以達增進營運績效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

為提升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市民健康福祉，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業務，並兼辦門診醫療、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區衛生所主要營運項目計有一般門診業務等 12 項，除開立死亡證明及診斷證明等 2 項附屬業務外，110 至 11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之營運項目分別計有 7 項、6 項及 8 項，其中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檢驗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等 6 項連續 3 年均未達預計目標；又 11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且較前一年度縮減之營運項目計有一般門診業務、健保門診業務及體檢業務等 3 項。經查 112 年度桃園市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為 22.31％，整體利用率偏低，其中僅觀音區、大溪區及蘆竹區等 3 區衛生所達預計目標，其餘 10 區衛生所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又中壢區、楊梅區、八德區及桃園區等 4 區衛生所利用率未及 2 成（表 8）。另 112 年度參加成人健檢計有 41,483 人，健檢後回診衛生所領取報告者計 38,111 人，整體回診率為 91.87％，顯示仍有 3,372 人（8.13％）未知悉健檢結果，致無法發揮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之目的；2.依衛生局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接種對象分為 11 類，並分別設定預期目標。112 年度執行結果，計有 65 歲以上長者等 5 類接種對象未達預計目標，逾 4 成之績效指標未達成，其中其他衛生及防疫人員施打率為 68.3％，較預計目標（95％）落後 26.7 個百分點，又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

兒、3 歲以上至學齡前幼兒已連續 3 年（110 至 112 年）接種率均未如預期。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莫德納 XBB.1.5 疫苗(下稱 XBB 疫苗)自 112 年 9 月 26 日開放施打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全國接種率為 10.65%，桃園市 XBB 疫苗第一劑接種人次及接種率分別為 209,911 人次、8.72%，第二劑接種人次及接種率分別為 909 人次、0.03%，與新北市並列六都第 5(圖 2)，又因民眾施打意願未如預期，致 112 年度 XBB 疫苗屆期銷毀達 6,181 瓶，允應加強宣導並建立民眾預防接種觀念，以落實疫病防治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3.為合理分配衛生所人員獎勵金，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下稱獎勵金發給基準）作為原則性規範，惟部分衛生所實際核發情形與獎勵金發給基準未符，且部分衛生所訂定之獎勵金發給計畫規定醫師獎勵金發給後賸餘款可相互流用及可調整比例，與獎勵金發給基準之配比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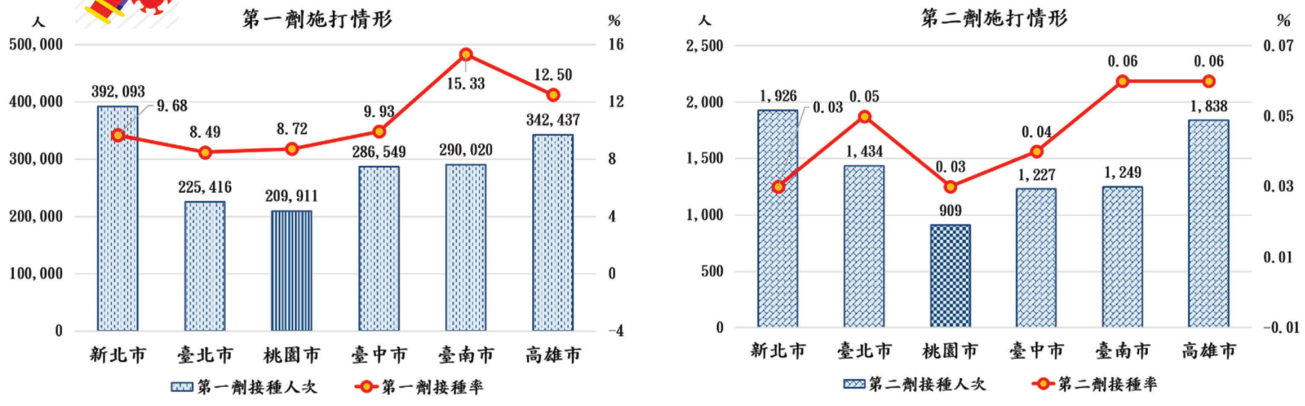
表 8　112 年度桃園市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情形

單位：人、%

衛生所	40 至 64 歲人口數（註 3）（A）	可篩人口數（註 1）（B=A/3）	可篩人口數÷3（C=B/3）	使用人數（D）	利用率（註 2）（D/C×100）
合計	**891,665**	**297,222**	**99,074**	**22,107**	**22.31**
桃園區	184,533	61,511	20,504	3,926	19.15
中壢區	165,917	55,306	18,435	2,283	12.38
大溪區	35,836	11,945	3,981	1,503	37.75
楊梅區	68,669	22,890	7,630	1,239	16.24
蘆竹區	67,123	22,374	7,458	2,538	34.03
大園區	32,480	10,827	3,609	1,126	31.20
龜山區	69,802	23,267	7,755	2,248	28.99
八德區	81,437	27,146	9,048	1,727	19.09
龍潭區	47,988	15,996	5,332	1,422	26.67
平鎮區	87,148	29,049	9,683	1,948	20.12
新屋區	18,229	6,076	2,025	558	27.56
觀音區	27,803	9,268	3,089	1,425	46.13
復興區	4,700	1,567	522	164	31.42

註：1.因該項健檢每 3 年補助 1 次，爰可篩人口數計算方式為：各行政區 40 至 64 歲人口數÷3。
2.利用率計算方式為：112 年度 40 至 64 歲民眾使用成人健檢服務人數÷（可篩人口數÷3）×100。復興區衛生所因肩負醫療保健重任，利用率須達 42%以上，餘 12 區衛生所利用率目標值設定為 33%。
3.40 至 64 歲人口數係以 112 年底為基礎，惟復興區戶政事務所人口數統計僅公布至 111 年底之資料，援引用資料為 111 年底統計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衛生所提供資料及各區戶政事務所資料。

圖 2　六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XBB.1.5 疫苗施打情形



註：1.統計期間為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止。
2.施打對象為出生滿 6 個月以上之嬰兒或民眾。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疫苗統計資料。

範互有扞格，又流用或調整比例之上限及條件均無具體之一致性規範，致獎勵金發給基準相關原則性規範未能發揮作用；4.桃園市除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藥師2人，餘12區衛生所之藥師員額僅1人，負責辦理藥品採購及調劑等業務，經查部分衛生所於106至110年間因藥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約5個月至3年不等，暫不提供藥品調劑服務，以釋出處方箋方式請看診民眾改至健保特約藥局領藥，除造成民眾領藥不便，亦導致部分藥品屆期銷毀；或有藥師未以藥品調劑為主要業務，而辦理檔案管理或防疫業務，有違衛生所設置藥師之意旨，允應全面清查各區衛生所藥政業務執行情形，並研謀配套措施改善藥師請假之領藥作業流程，以增進民眾就診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持續督導各衛生所深入社區設站，提供成人健檢、癌症篩檢及疫苗接種等，另針對40歲至64歲未篩檢民眾發送簡訊通知，並加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聯繫；2.加強宣導接種疫苗重要性，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至人口密集場所廣設疫苗接種站，並研擬疫苗消耗結存量追蹤、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增加疫苗門診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等；3.該局業於113年6月通函各區衛生所就獎勵金發給基準提供意見，後續將共同研議具體明確之一致性規範；4.研議透過短期人力支援、訂定藥品存量內控機制並列入調劑室查核指標等方式，改善藥師請假期間之人力調配、藥品存量控管及處方調劑流程。

（六）賡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惟不合格情形仍待改善，且稽查家數及家次持續減少，人力配置未臻周妥，亟待加強執行稽查業務，並改善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維護市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設立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辦理消費訴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112年度編列相關預算3,995萬餘元，惟實際執行數僅2,822萬餘元（70.63%），又112年度食品衛生稽查不合格率高於110年度，且110及111年度不合格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9），不合格情形未見有效改善，而稽查家數及家次卻持續減少。另110至112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稽查人力連續3年均未補足編制員額，須由約聘（僱）、臨時或委外人員充任，凸顯稽查人力不足影響稽查量能，致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另整體人員流動率由29%上升至37%（表10），顯不利食安專業人員之培養與經驗傳承，亦影響稽查量能及效率，經函請補足編制專責食安專業人力，並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及職涯發展等措施，降低人員流動率，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據復：該局已積極爭取提升8名稽查人員待遇，並透過調整職務等方式優化職場環境。

表9　食品衛生稽查執行情形

單位：家、件、%

年度	桃園市稽查情形				全國不合格率
	稽查家數	稽查家次（A）	不合格件數（B）	不合格率（B/A×100）	
110	6,580	18,018	6,409	35.57	28.66
111	5,408	15,883	6,619	41.67	37.81
112	4,805	15,878	5,853	36.86	…（註1）

註：1.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尚未公告112年度全國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告資料。

表 10　食品衛生稽查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進用情形				編制外人力			辦理食品衛生稽查人力合計（B+D）	人員流動率（註2）
	預算員額（A）	實際員額（B）	不足員額（C）	不足人力比率（C/A×100）	小計（D=E+F）	約聘（僱）人員（E）	其他（註1）（F）		
110	36	34	2	5.56	**43**	34	9	**77**	29.00
111	36	30	6	16.67	**46**	34	12	**76**	37.00
112	36	30	6	16.67	**45**	33	12	**75**	37.00

註：1.「其他」指編制外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工作人力，包括臨時或委外人員等。

2.人員流動率計算公式如下：

（1）當月進入（退出）率=當月進入（退出）之受僱員工數÷上月底受僱員工數。

（2）年進入（退出）率=[當月進入（退出）率×當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合計÷各月底受僱員工人數合計。

（3）年流動率=（進入率＋退出率）÷2。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改善醫療照護環境，惟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監測指標與六都相較落後，且就醫公平性監測指標尚待提升，亟待強化醫療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市民醫療之可近性及公平性。	因衛生局對各醫院病床使用效能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辦理公費疫苗施打作業，惟部分醫療院所因人為疏失造成疫苗毀損、異常接種之情事，亟待加強輔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接種作業程序，並加強查核集中接種站設置情形與接種狀況，以維護疫苗接種安全及民眾健康。	因桃園市公費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多年，惟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計畫中長程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俾提供即時且完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二）沿海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有助落實在地醫療，尚待鼓勵計畫承接醫院協助服務對象領取藥物，以完善巡迴醫療服務；又復興區醫療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允宜參酌觀音牙科醫療站之創新模式與成功經驗，提升口腔健康照護成效，並研議改善行動醫療車配備，以提升巡迴醫療品質。	
（三）持續辦理四癌篩檢服務，部分篩檢目標達成率偏低或落後全國平均值，且連續 3 年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情形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四癌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協助民眾早期發現、及時治療，以有效發揮癌症篩檢預防成效。	
（四）為守護兒童健康，積極整合醫療專業資源，惟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連續 4 年均落後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兒童健康照護。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推動低碳綠色城市，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精進環境公害稽查、提升環境衛生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桃園市家戶垃圾委託處理專業服務、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後湖逐浪天梯工程、桃園市北港掩埋場巨大廢棄物破碎篩分及清運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近年來物聯網科技逐漸成熟，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在各領域已廣泛應用。桃園市成立全國首座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強化科技執法主動預警及應變能力，環境保護局並持續投入資料加值運用研析、創新及查緝不法等，突破既有稽查工具瓶頸，將有限稽查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處另建請因應事業不法排放行為手法日新月異，妥善運用先進污染源監測技術，以即時發現污染源。環境保護局創新運用機器人視覺偵測技術發展「AI 水色辨識系統」，經由 AI 辨識水體異常並實施科技告警，即時掌控河川異常狀況，以降低人工監控成本，並結合中央開發新興水質感測技術與桃園環境污染科技執法，藉由影像自動辨識異常傳送至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再由該中心派員稽查，節省人力監看，同時增強稽查效能。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試辦 AI 水色辨識系統，將有限稽查資源發揮最大成效，共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8 億 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48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之其他雜項收入；審定實現數 14 億 2,2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6,12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中油及台電公司捐助後湖逐浪天梯工程依實際執

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億8,33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639萬餘元（1.46%），主要係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多次流標，中央撤銷補助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4,3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444萬餘元（33.29%）；減免（註銷）數9,128萬餘元（26.55%），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3,804萬餘元（40.16%），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73億3,28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828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768萬餘元，係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經費，轉列保留數，及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53億9,358萬餘元（73.55%），應付保留數12億7,009萬餘元（17.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6億6,368萬餘元，預算賸餘6億6,918萬餘元（9.13%），主要係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多次流標中央撤銷補助，與補助桃園市生質能中心住戶及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億3,1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2,821萬餘元（63.50%）；減免（註銷）數2,459萬餘元（2.96%），主要係桃園市掩埋場暫置垃圾及廢塑膠混合物委託處理計畫、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委外清運計畫等開口契約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7,901萬餘元（33.54%），主要係桃園市廢棄物MT示範計畫（開口契約）、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4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10項，實施結果，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581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億1,437萬餘元，相距3億2,019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

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由108年度之120萬餘公噸，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128萬餘公噸，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嗣經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近年來，經擬具多元垃圾廢棄物整體規劃，加強民眾宣導，推行生熟廚餘全回收減量政策，並自110年10月1日起於八德區（大明、大仁里）及龜山區（龍華、迴龍里）試辦使用專用垃圾袋，一般廢棄物增加幅度已趨緩，垃圾暫存量亦由高峰期109年度之19萬餘公噸，逐年下降至112年度之7萬餘公噸（表1）。經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核有：1.截至112年底止，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94.41%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達94,323公噸，另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亦達78,591公噸（表2），除影響環境衛生外，有違推動掩埋場轉型之環保政策，亦有火災發生及海洋污染之潛勢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善策；2.欣榮焚化廠自90年10月完工商轉，營運已屆22年，因設備老舊，營運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不足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已於112年10月起進行整改，以提升焚化效能及推動資源再利用，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核結果建議調整廢氣排放目標及提升既有焚化爐效能，允宜加強優化設備，俾提升焚化處理效能及降低空氣污染排放；3.生質能中心原預計於110年10月營運，惟迄112年底仍處於試營運階段，較原定營運期程已延遲2年餘，影響處理量能，並已構成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計畫之興建與試車運轉等重大違約情事，另於111、112年度試運轉期間，收受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53,848.38公噸、82,292.88公噸，進廠率高達57.07%、39.73%，有待督促廠商檢討積極協助桃園解決家戶垃圾去化問題；4.鑑於欣榮焚化廠設備老舊及生質能

表1　桃園市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產生及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8	1,205,645	1,141,335	112,272	91.04
109	1,258,474	1,177,311	193,435	85.89
110	1,277,926	1,311,148	160,213	89.11
111	1,336,424	1,378,393	118,244	92.10
112	1,288,007	1,327,660	78,591	9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2　112年度六都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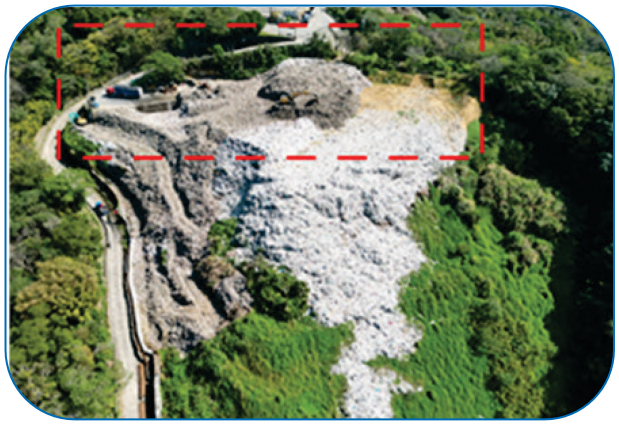
直轄市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回收再利用	焚化	衛生掩埋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新北市	1,868,648	1,187,678	674,677	6,293	—	100.00
臺北市	989,727	695,453	294,274	—	—	100.00
桃園市	1,327,660	774,550	458,328	94,323	78,591	94.41
臺中市	1,626,253	1,004,461	621,792	—	87,836	94.88
臺南市	1,038,517	659,452	373,078	5,988	—	100.00
高雄市	1,641,098	1,007,073	634,025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中心營運期程落後，處理量能實不足以因應轄內一般廢棄物所需，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大量垃圾去化不及以掩埋或暫置處理，亦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有效提升處理量能，除進行欣榮焚化廠整改工程，多管齊下積極推行垃圾多元處理方案，待整改完成後垃圾處理量將能提升，並加強宣導源頭減量，亦將隨袋徵收政策納入源頭減量評估之一，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2.欣榮焚化廠整改標的包括焚化爐床及空污防制系統全面更新，預期整改完成後處理量能恢復至新廠設計值，空污排放濃度亦可大幅下降；3.自 112 年 3 月 31 日依投資契約規定裁處民間機構重大違約，按日處 5 萬元違約金，直至完工為止，並與民間機構協洽增加處理家戶垃圾比率由 111 年 42.9%提升至 112 年 60.2%，113 年截至 6 月底更提升至 69%；4.與外市縣洽談區域垃圾處理合作，以量易量互惠為優先，亦不排除以量計價模式，以解決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

（二）焚化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主要掩埋場垃圾堆置量持續增加，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另部分掩埋場水質監測項目達污染監測標準，或安全監測設施達警戒值，又屢經媒體報導有火災情事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建置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效益，以嚴密掌握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

桃園市現有垃圾掩埋場共計 23 座（封閉復育者 16 座、營運中者 7 座），營運中之桃園會稽、中壢忠福及八德大安等 3 座用來暫置巨大家具與資收物資，觀音保障、楊梅員本及龍潭店子湖等 3 座用來暫置生垃圾，觀音大潭 1 座專門做為焚化廠衍生飛灰固化物之掩埋場，封閉之大園北港暫置巨大家具，另有八德區大安及龜山區大埔 2 處垃圾轉運站。經查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管理情形，核有：1.欣榮焚化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第一階段 1 號爐啟用時程延宕，影響龍潭區店子湖、楊梅區員本及觀音區保障等 3 座主要垃圾衛生掩埋場，持續累積暫置量，亦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據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統計，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17 日之整改期間，上開掩埋場堆置量由原 85,943 公噸、85,027 公噸及 292,590 公噸，分別增加 3,056 公噸、10,081 公噸及 32,403 公噸，增幅約 3.56%、11.86%及 11.07%，亟待妥善因應；2.部分掩埋場水質監測項目達污染監測標準，或安全監測設施達警戒值，允宜列管追蹤改善，並落實於網站公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3.據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轄內計有 4 座掩埋場共 7 場火災事故（圖 1），並以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生 3 次頻率最高，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持續辦理火災緊急應變訓練，並規劃辦理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



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

（圖片來源：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提供）

監控系統採購案，取代現行全天候人工巡視，完備場域安全。鑑於各掩埋場場區範圍廣闊，單以現行手持式紅外線熱顯像儀辦理巡檢，不利掌握全場域情勢亦耗費人力，允宜評估該即時網路監控系統之建置效益並適時推廣至轄管掩埋場，以嚴密掌握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2號爐整改開始前，已將1號爐工期增加原因納入檢討，並在人員安全及設備安裝完整性考量下，精簡施工期程，以確保整改完成後可順利運轉，降低故障發生機率；2.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落實資訊公開，有關安全監測結果已達安全監測警戒值或行動值部分，針對長期封閉復育之場區，已辦理場區排水設施疏通作業，且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現階段結構尚屬穩定，將持續觀察追蹤安全狀況；3.將積極向環境部爭取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補助經費，後續將規劃評估並建置觀音、楊梅、大園、八德及龍潭等掩埋場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俾利於提升場域安全。

圖1　近3年度垃圾掩埋場火災統計



單位：次

地點	次數	火災日期
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	3	110年 9月 4日
		112年 3月14日
		112年 5月17日
中壢區忠福垃圾衛生掩埋場	2	110年 3月 2日
		111年 9月28日
楊梅區員本垃圾衛生掩埋場	1	112年 5月16日
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1	112年12月17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提供資料。

（三）為減少垃圾產生量，試辦4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惟試辦經年未有進一步擴大試辦區域或訂定推動期程等作為，另為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數量，推動循環杯政策，惟部分場所循環杯回收或使用量偏低，或未就各試辦地區推行欠佳原因深入探討，允宜檢討改善，調整優化政策推動措施，以達計畫推動目標。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委外辦理「111年桃園市八德區及龜山區4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112年桃園市八德及龜山區4里專用垃圾袋計畫」、「112年度桃園市推動隨袋徵收計畫」及「112年度桃園市垃圾隨袋徵收政策民意調查計畫」等，計畫經費合計2,244萬餘元，試辦里每月平均垃圾收運量較試辦前減少約2成；另為推動資源循環政策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工作等，委外辦理「112年度桃園市循環杯及二手物多元再利用綜合管理計畫」，計畫經費780萬元，以達成垃圾減量、「資源化」永續利用與「多元化」妥善處理的目標。經查垃圾費隨袋徵收及環保循環杯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多項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計畫，惟主要辦理內容多有重複，且試辦經年卻未有進一步擴大試辦區域或訂定推動期程等作為，允宜積極推進隨袋徵收政策；2.推行部分區域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計畫，預先規劃後續政策執行流程，惟製作之專用垃圾袋未黏貼防偽標籤，且與其他直轄市現行隨袋徵收政策辦理情形頗有差距，試辦計畫成效未如預期；3.推動循環杯政策，有助於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數量，經與樂天球團合作，將循環杯導入大型球場賽事，取代一次性飲料杯，112年度63場球賽共投入14,000個循環杯，合計使用54,402杯，回收44,348杯，回收率81.52%，嗣經評估改

以實名制方式推動，避免無止盡投入經費製作循環杯，惟採取以實名制租借維持循環杯數量之政策措施，未考量活動場地人數眾多且購買時段集中特性，致部分場所循環杯回收或使用量偏低，允宜針對不同類型場所及活動特性，採取多元化策略，以兼顧政策美意與便民措施；4.推動循環杯政策，雖進行數據統計及分析，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法，惟未就各試辦地區推行欠佳原因深入探討，允宜考量地方特色和生活習慣，調整優化措施，以達政策推動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進行隨袋徵收詳盡政策分析及宣導規劃，期藉此提升民眾對於隨袋徵收政策之瞭解與支持，以利後續政策之實施；2.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實施隨袋徵收及使用防偽標籤經驗，預擬推行時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方，如未來隨袋徵收政策上路，將黏貼防偽標籤於專用垃圾袋上，以避免仿製品產生；3.經檢討循環杯實名制租借方式，實無法於球場推行，持續與球場業者溝通配合推廣，並積極向球迷宣導於使用後回收；4.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循環杯推動政策，考量歸還便利性、地方特色及民眾生活習慣等因素，媒合飲料店加入租借站點，並加強政策宣導及活動推播，養成民眾使用循環杯習慣，以期達到減塑目標。



桃園循環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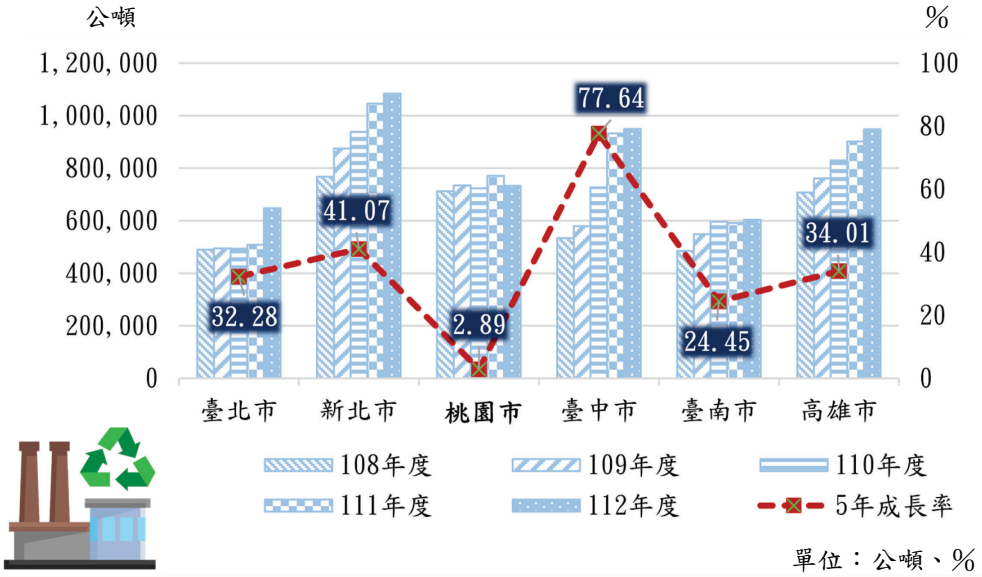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摘自環境保護局網站）

（四）建置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結合物聯網技術提供垃圾滿位通報，以智慧化改善市容，並積極宣導市民資源回收之種類及回收管道，期提高資源回收量，惟資源回收量成長趨緩，為六都第四，另鼓勵民間興建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地磅雲端系統版本過舊且功能未涵蓋協力廠，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源回收量及作業效率。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精進市容環境品質，於112年度以預算經費107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智能垃圾回收整合服務系統租賃示範計畫」，在桃園市觀光景點或人潮較多地區建置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示範站，提供24小時服務，導入物聯網（IoT）系統，運用數據蒐集分析，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期達到垃圾不滿溢、減少髒亂，提升遊憩品質之目標；112年8、9月擇定平鎮區新勢公園及大溪老街，各租賃並建置1座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提供民眾丟棄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另為推動「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方案，落實資源回收政策之執行，以有效減少垃圾量，延長焚化爐及掩埋場使用年限，將收集之資源回收物先由清潔隊、協力廠進行回收物粗分類，再由清潔隊運載至細分類廠執行回收物之細分類並進行變賣等去化流程。經查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1.宣導市民資源回收之種類及回收管道，期提高資源回收量，惟回收量為六都第四名且成長趨緩（圖2），允應研擬有效之宣導方式提高回收率，促進資源永續利用與環境保護；2.建置大型垃圾回收系統（i-Trash）

結合物聯網技術提供垃圾滿位通報，以智慧化改善市容，並提升遊憩品質和清運效率，惟未按垃圾滿位通報執行清運作業，失去自動化通報之功能，有待利用垃圾滿位通報功能規劃彈性清運模式，提升垃圾清運效率，以達 i-Trash 系統設置目的；3. 為確保資源回收物統計數量準確性，以數位化方式將地磅資訊上傳雲端，惟系統功能未涵蓋協力廠，致每月皆需人工核對，易生錯誤且耗費人力，又系統版本過舊致無法升級且即將停用，亟待研謀設置新系統以避免數據錯誤，提升環保數據準確性與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民眾宣導策略，提高資源回收率，降低廢棄物之產生量，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2. 考量垃圾貯存、機台維護及清潔單位清運模式等因素，以判斷是否將垃圾放置機台內數日而不進行清運，故現行由清潔隊員清除資源回收物時一併清除垃圾均會納入考量，且依實際狀況滾動式檢討規劃；3. 將籌措經費，更新建置地磅資訊及雲端系統，並盡力擴及協力廠，避免履約管理之數據落差，以利提升數據正確性及作業效率。

圖 2　六都近 5 年度資源回收量



單位：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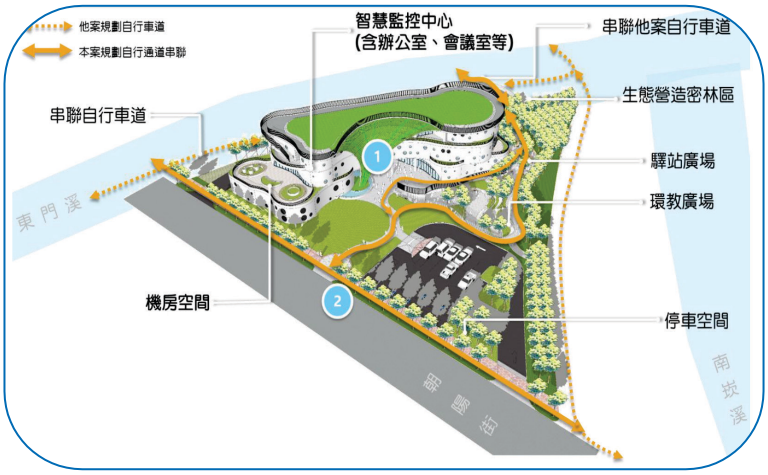
直轄市	108 年度（A）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B）	5 年成長率
臺北市	489,638	495,277	493,402	508,105	647,708	32.28
新北市	767,853	874,191	938,512	1,045,847	1,083,185	41.07
桃園市	712,205	734,366	723,821	771,527	732,760	2.89
臺中市	534,413	578,525	727,411	931,875	949,329	77.64
臺南市	484,945	549,139	596,120	591,184	603,509	24.45
高雄市	707,788	761,442	829,707	902,038	948,500	34.01

註：1. 成長率計算方式為（B－A）÷（A）×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五）積極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整體河川污染情形迄未改善，多數河川氨氮指數偏高，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情事，另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6 次招標未果，經中央撤銷補助，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原規劃設計經費淪為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及預算籌編機制，並持續加強改善流域水質，恢復河川生命力。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自 106 年度起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係辦理水質改善及水

體環境營造等，截至 112 年底止，獲核定辦理 10 項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6,347 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款 3 億 9,442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6,904 萬餘元），已編列預算數 5 億 5,3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108 萬餘元，執行率 97.70%。又除獲上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外，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設計圖

（圖片來源：摘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經費等，以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經查河川水質改善、東門溪及南崁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情形，核有：1. 已積極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桃園市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福興溪總長度約 107.30 公里，112 年度嚴重污染河川總長度約 5.18 公里，較 111 年度之 4.86 公里，略為增加 0.32 公里，其中社子溪嚴重污染河川長度由 111 年度之 0.24 公里，增加為 112 年度之 1.75 公里（表 3）；中度污染河川總長度約 67.66 公里，亦較 111 年度之 61.36 公里，增加 6.30 公里，主要係老街溪污染長度增加所致，整體河川中重度污染情形漸趨惡化，又經分析環境保護局網站公開之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資料顯示，桃園市河川之氨氮污染情形，多數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且 113 年 1 至 3 月污染指數明顯較 112 年 1 至 3 月嚴重，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流域水質，俾恢復河川生命力；2. 桃園市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6 次招標未果，此項計畫預算未能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且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致原規劃設計經費 1,600 萬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及預算籌編機制；3. 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時程延遲，112 年度嚴重污染流域長度 3.43 公里，雖較 111 年度之 3.89 公里減少，惟若加計中度污染部分，112 年度中重度污染總長度 30.21 公里，較 111 年度

表 3　桃園市主要河川污染情形

單位：公里

河川	社子溪			老街溪			福興溪			南崁溪		
河川長度	24.20			37.10			15.30			30.70		
年度	111	112	增減	111	112	增減	111	112	增減	111	112	增減
嚴重污染	0.24	1.75	**1.51**	0.73	—	- 0.73	—	—	—	3.89	3.43	- 0.46
中度污染	8.37	9.17	0.80	20.98	27.92	**6.94**	5.82	3.79	- 2.03	26.19	26.78	0.59
輕度污染	5.93	4.90	- 1.03	11.96	5.69	- 6.27	3.51	3.95	0.44	0.62	0.48	- 0.14
未（稍）受污染	9.66	8.38	- 1.28	3.43	3.49	0.06	5.98	7.56	1.5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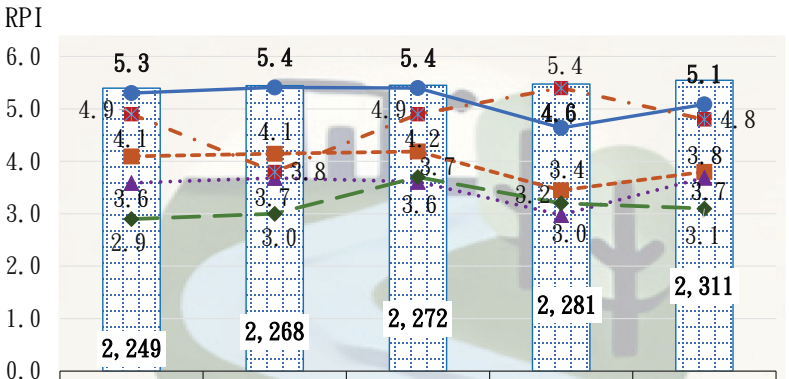
之 30.08 公里略微增加 0.13 公里，南崁溪之崁下橋、三民橋、長興橋等監測站所測得之氨氮污染程度，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污染情形仍屬嚴重，尚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仍待持續加強推動；4.桃園市海域水質監測結果顯示，沿海海域污染嚴重，亟待加強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間跨域溝通合作及資源共享，並加強與民間企業、NGO 及學校協力合作，共同維護海洋資源，俾環境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加強改善流域水質環境，刻正辦理水質淨化設施之增設及精進，以改善流域水質；2.工程招標未果，係受疫情及國內營造業量能受限、營建物價上漲趨勢、工程跨專業領域等多重客觀條件影響，為達成河川水質改善，積極募集企業捐贈經費，減少市庫財政支出，另為使後續招標作業順遂，汲取經驗，提出改善相關契約管理規則，提升因應政策或時空變異之應變能力等重點因應作為；3.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已完成主體工程查驗，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開始進行 180 日試運轉，持續改善河川水質；4.優化桃園海岸環境監測資訊系統異常水質通報功能，於出海口河川水質發生異常時立即通報並派員現場稽查，加強機關間溝通合作關係，並與民間鄰里 NGO 組成水環境巡守隊計 66 隊，及時掌握水體污染源頭，降低陸域污染水體對沿海環境造成之影響。

（六）南崁溪流域近年因雨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加，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且部分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市轄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情形較低，惟因數量眾多，且部分測站監測水質仍未顯著改善，有待研謀關鍵河段執行相應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俾達成全流域水質改善目標。

桃園市轄內流域河川數量眾多，屬中央管河川計有流往新北市之大漢溪，及流往新竹縣之鳳山溪；市管河川有南崁溪及水系支流之坑子溪、茄苳溪，與老街溪、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新屋溪及社子溪等共 9 條，以及新街溪、埔心溪等市管區域排水，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計 50 條，均為桃園市境內重要水文資源。依各水體污染情形及流域區域產業發展特性，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社子溪及埔心溪，為轄內人口及事業主要集中河川，近年因工商產業發展快速，人口數由 108 年度之 224 萬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31 萬人，加重水質污染負荷。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以預算經費 95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進行水污染防治評核及計畫綜合管理工作，經查重要河川與區域排水污染改善綜合管理情形，核有：1.南崁溪流域近年因雨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長連帶生活污水增加河川負荷，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圖 3），且部分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或因大量生活污水增加氨氮排放，或推動氨氮削減設施未完成，或含銅事業廢水排放及雨水下水道分流工程影響，致使關鍵污染物削減及達成率未見起色，均影響水質改善目標，亟需研謀關鍵河段執行相應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俾有效管制及避免水污染惡化；2.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流域管理核有水質淨化設施操作處理欠佳、大量生活污水及事業自行排放廢水匯入影響測站水質，亟待於公共污

水下水道系統未普及前，確保設施運轉符合設計標準，並嚴密監管事業避免異常排放，及賡續推動生活污水與含銅事業廢水削減暨加強放流水採樣稽查，以逐步降低對老街溪流域之負面影響；3.市轄其他河川與區域排水，相較中央重點關注河川污染情形較低，惟因數量眾多，部分測站水質亦未顯著改善，仍待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及事業與畜牧廢水污染削減輔導或減量措施，俾達成全流域水質改善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南崁溪流域目前由水務局積極推動 3 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在下水道尚未普及前，已設置 4 處水質淨化設施，另於大埔橋及大檜溪橋上游支流東門溪（規劃中）各推動設置 1 處氨氮削減處理設施，逐步達成水質改善目標，另經統計 112 年事業稽查共計 1,208 家次，裁處 49 家次，裁處金額共計 1,106 萬元；2.已於老街溪流域完成設置 3 處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合計處理水量為 50,500CMD，等同處理近 9 萬戶生活污水量，並積極與平鎮產業園區及竹科龍潭園區達成重金屬銅污染自主削減共識，自行加嚴納管事業重金屬排放限值，另經統計 112 年共稽查 432 家次，裁處 30 家次，裁處金額共計 700 萬元；3.在有限人力及資源下，以 80／20 法則進行重點污染管制，持續推動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透過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河川流域污染通報、河川巡檢及河岸垃圾清除等工作，與民間共同參與齊力守護河川水質。

圖 3　桃園市人口增長情形及主要河川污染指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人口數	2,249	2,268	2,272	2,281	2,311
南崁溪	5.3	5.4	5.4	4.6	5.1
老街溪	4.1	4.1	4.2	3.4	3.8
社子溪	3.6	3.7	3.6	3.0	3.7
新街溪	2.9	3.0	3.7	3.2	3.1
埔心溪	4.9	3.8	4.9	5.4	4.8

註：1.河川污染指數（RPI）：RPI≦2.0 為未（稍）受污染；2.0＜RPI≦3.0 為輕度污染；3.1≦RPI≦6.0 為中度污染；RPI＞6.0 為嚴重污染。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桃園農業博覽會展期結束後，8 個館舍轉型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惟多數館舍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另部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環教場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之參與率有待提升，亟待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並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

環境保護局為推行環境教育，辦理農博環境教育園區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安全舒適參觀環境，同時進行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促參前置相關作業，以 ROT 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經營之目標辦理；並積極盤點具潛力且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設施場所進行輔導，以取得環境部認證之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下稱環教場所）為目標，統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桃園市共有 33 處環教場所，數量為全國最多。惟查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招商及輔導環教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園農業博覽會展期結束後，8 個館舍轉型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惟多數館舍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市政府於 106 及 107 年舉辦「桃園農業博覽會」後，將面積約 84,556 平方公尺之碳索生活館等 8 個館舍，及服務性設施與既有植栽造景，轉型成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交由環境保護局經營管理。該局 107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 1 億 8,796 萬餘元（圖 4），辦理園區策展規劃及營運推廣、委託營運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修繕等，另為有效利用園區空間及活化土地，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引入民間資源，經 111 年 12 月公告招商結果，無申請人，112 年度賡續投入預算經費 700 萬元委外辦理碳索生活展區環境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計畫，及 795 萬元辦理新屋環教園區景觀環境維護暨設施修繕計畫，前經本處函請積極檢討辦理，俾活化與永續經營園區，據復：將持續蒐集廠商意見並對於招商方向及條件進行調整，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度進行第 2 次公告招商。經查新屋環境教育園區 112 年度辦理 577 場環教活動，參訪人數 12,644 人次，惟查自 111 年 12 月公告招商結果，無申請人後，未再續辦公告招商，經函請積極檢討辦理，在兼顧公共利益與公平正義前提下，積極引入民間資源，發揮公私合作互利互補機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帶動旅遊人潮創造觀光效益，共創民眾、企業與政府三贏之目標。據復：考量未來民間廠商將進行園區重新整體規劃及整建措施，現階段過渡期間採重點式場館營運以期營運最佳化，減少過度投資造成浪費，持續蒐集廠商意見並對於招商方向及條件進行調整，以達成企業投資與政府共創雙贏目標。

圖 4　107 至 111 年度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投入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96,542,089**	**187,961,683**
策展規劃及營運推廣計畫	71,572,153	71,095,567
委託營運管理計畫	33,660,700	31,782,652
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修繕	34,545,228	33,025,663
其他	56,764,008	52,057,8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環教場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之參與率有待提升，亟待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並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為推廣環境教育，委外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環境教育成效管考暨設施場所推動計畫，契約金額 730 萬元，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與環境教育政策審議、辦理環境講習、桃園市轄內環境教育潛力場域之輔導認證等，經查核有：（1）部分環教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均未達 100 人次，允宜協助瞭解原因癥結，研謀輔導提

升民眾參與度，另間有桃園防災教育館等 7 個環教場所個別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參與人次差異逾十倍情事，亟待研議輔導各該場域將熱門的環境教育活動轉化為環境教育課程之可行性，並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之知識和技能；（2）為提升桃園市轄內環教場所推廣環境教育之綜合效應，112 年度辦理 2 次環教場所聯繫會議，惟各場次環教場所參與率均未達 8 成；另為增進環教場所（含潛力場所）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112 年度辦理 3 次環教場所（含潛力場所）教育訓練，惟各場次參與率均未達容訓人數之 6 成，有待賡續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議環教場域可增加環教核定課程之行銷推廣，當民眾預約導覽參觀時，能適時引導民眾參加核定環教課程，提升環教課程執行率；（2）將事先針對桃園市轄內環教場所調查適宜辦理會議之時間、意願及場域需求等，發揮聯繫會議之橫向聯繫功能及教育訓練之增能效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生質能中心興建案，增加一般垃圾處理量能，垃圾暫存量已較上年度減少，惟生質能中心遲未能正式營運，又轄內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暫置掩埋場垃圾尚未去化完成，待處理總量龐巨，允宜推動垃圾減量精進措施，確實減少廢棄物產生。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仍為六都之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持續推動流域水質改善及關鍵監測站污染物削減，惟部分目標未能達成，且稽查採樣次數偏低，或未辦理污染物自主削減與削減情形欠佳，有待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污染削減輔導或減量措施，並提升稽查量能，以改善整體流域及關鍵監測站水質。	部分測站水質仍未顯著改善，有待研謀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整體河川污染情形已明顯改善，惟部分河川污染程度有惡化情事，亟待查究河川污染原委並研謀整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各項監測資訊，掌握河川污染熱區，作為後續河川污染防治、保育及復育、政策擬定及管理之參考。	部分河川污染情形漸趨惡化，多數河川氨氮指數偏高，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中央徵收督促事業確實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徵收項目及重點流域之徵收金額較前期減少，有待加強稽查申報家數金額較鉅行業及水質濃度不合理與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之事業對象，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及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永續資源館竣工後因政策變更調整場館定位，致增加相關費用且原規劃辦理事項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又轉型後允宜積極推廣及媒合，作為循環產業鏈媒合及孵化平台，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三）持續輔導業者設立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去化及再利用機構，並管控營建事業廢棄物流向及取締違法棄置，惟違法棄置案件頻仍，迄未針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訂定明確裁罰標準及處分作為，亟待檢討改善，以遏止違法情事。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毒品犯罪、查緝詐欺犯罪、防制竊盜犯罪、檢肅黑道幫派、查緝槍械犯罪、賡續少年保護工作、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智慧化天羅地網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尚未完成，及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警政大樓工程尚未完工，蘆竹分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4億1,2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億9,75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786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中央補助辦理之各項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億6,53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億5,268萬餘元（39.12％），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9,8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599萬餘元（23.14％）；減免（註銷）數4,153萬餘元（20.89％），主要係溢列應收保留數依法更正，或被裁罰人行蹤不明，或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1,125萬餘元（55.97％），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2億7,805萬餘元，因辦理租賃式科技執法規劃及採購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員額擴編所需之應勤裝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393萬餘元，合計93億1,19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億213萬餘元（92.38％），應付保留數4億3,894萬餘元（4.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0億4,108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7,090萬餘元（2.9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億2,97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5,256萬餘元（82.05％）；減免（註銷）數9萬餘元（0.02％），主要係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結餘款；應付保留數7,704萬餘元（17.93%），主要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警政大樓工程尚未完工，及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醫療濟助金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4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87萬餘元，減少43萬餘元，約7.48%，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監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

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於轄內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及其他公共安全有需要之公共場所，依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及管理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112年度於警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1億4,483萬餘元。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共設置主機4,375組、攝影機22,362支，較110年底數量略增200支；另統計該局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全般刑案查獲數分別為18,825件、22,847件及21,083件，查獲率分別為99.83%、97.53%及100.28%，比率略有增減，其中運用錄監系統查獲數分別為1,658件、2,101件及2,230件，僅占全般刑案查獲數之8.81%、9.20%及10.58%（表1），錄監系統之運用仍有策進空間。復據桃園市近3年度全般刑案發生地點清冊，篩選竊盜、公共危險（肇逃）、毀損、侵占、妨害自由、其他、傷害、殺人案及強盜案等9大類刑案地點，及截至112年底止錄監系統設置地點清冊，經運用Python程式勾稽結果，以

表 1　桃園市設置錄監系統與全般刑案及運用錄監系統破獲情形

單位：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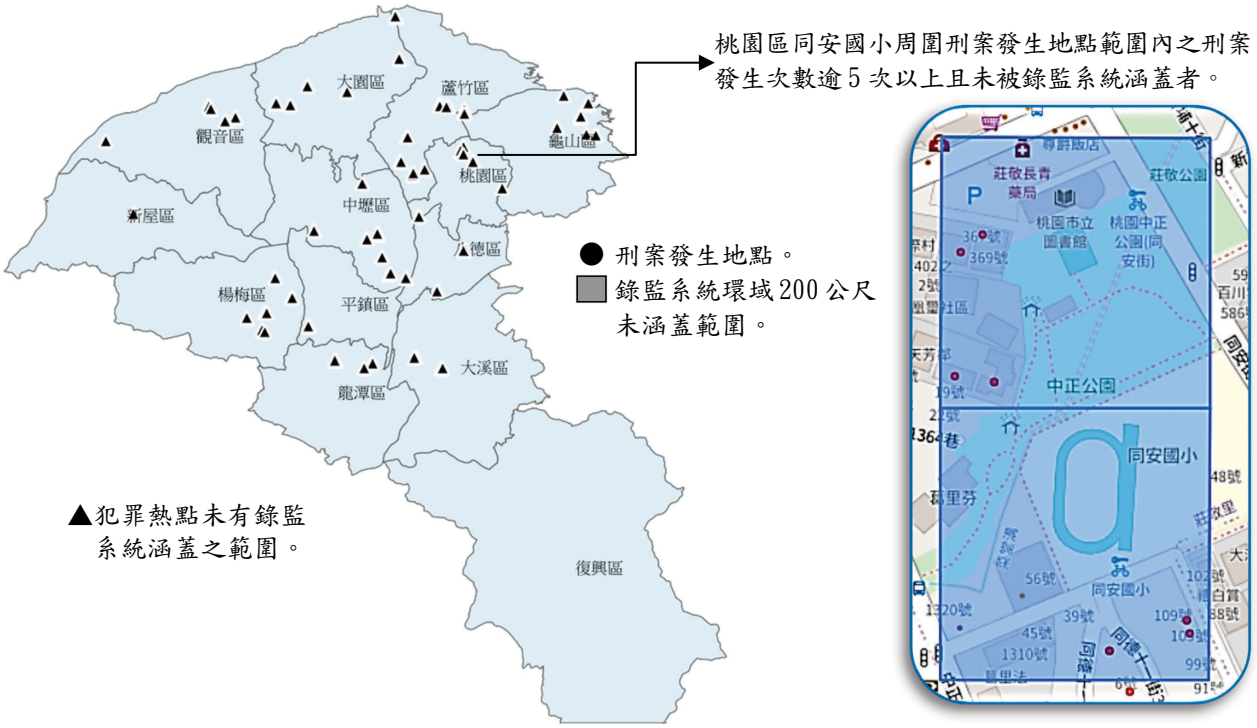
年度	設置錄監系統		全般刑案				
	組數	鏡頭數	發生數（註1）	查獲數（註1）	查獲率	運用錄監系統	
						查獲數	查獲率
110	4,140	22,162	18,858	18,825	**99.83**	1,658	**8.81**
111	4,211	22,248	23,425	22,847	**97.53**	2,101	**9.20**
112	4,375	22,362	21,024	21,083	**100.28**	2,230	**10.58**

註：1. 全般刑案發生數及查獲數之統計係依據事件發生及查獲年度，爰查獲數尚包含以前年度發生而於當年度查獲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錄監系統設置地點為中心環域200公尺範圍為有效涵蓋區域，與上開刑案發生地點範圍內，其刑案發生次數逾5次以上且未被錄監系統涵蓋者計有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小周圍之同德十一街等44處（圖1），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函請籌謀因應，研議綿密連結及建置適足錄監系統之防控區域，落實治安防治與維護。據復：截至113年4月底，桃園市攝影機總數依土地面積建置密度為六都第2，另將持續導入智慧化功能攝影機（如具車牌辨識功能），以提升偵查與預防功效，並將先行依犯罪熱區相關分析資料研判犯罪原因及地點，責由各轄區分局辦理會勘確認周邊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民間監視器配置情形，如有設置必要，則以調整、遷移既有監視器方式或列入翌年建置規劃參考。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桃園市部分犯罪熱點未有錄監系統涵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惟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連年增加，且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仍列居六都第2高，又部分酒駕肇事熱區周邊1公里，未納入路檢點，允宜深究事故增加之癥結，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管理，於交通警察大隊112年度警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合計8,448萬餘元，以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統計桃園市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46,366件、49,110件及47,973件，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1,137件，惟仍較110年度增加1,607件；又統計桃園市近3年度死傷人數分別為60,823人、63,962人及63,148人，其中112年度死亡人數248人雖較111年度之259人減少11人（4.25%），惟仍未達成行政院頒第14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

人數每年較前一年至少下降5%之年度目標，又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下稱高齡者）死傷人數由110年度之5,671人逐年攀升至112年度之6,651人，呈現增加趨勢，尤以高齡者死亡人數，112年度已增加至108人，占死亡人數248人之43.55%，且較111年度增加14.89%（表2）；再查高齡者交通事故肇因分析統計結果，主要前3大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左或右轉彎未依規定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等，有待持續強化高齡者之交通安全觀念；2.桃園市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酒駕死傷人數，由108年度之1,415人，減少至112年度之1,251人，惟除108及112年度之酒駕死傷人數列居六都第2高，109至111年度均列居六都第1高；另經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勾稽111及112年度各分局取締酒駕熱點路段、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檔篩選肇因為酒醉(後)駕駛失控者之案件結果，其中桃園區與蘆竹區交界、桃園區鄰近八德區交界、中壢區與平鎮區交界、中壢區鄰近八德區交界、大溪區及觀音區轄內部分酒駕事故熱區未納入路檢點（圖2），核有酒駕事故熱區與路檢規劃地點未盡相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配合交通工程改善、加強違規樣態取締，及蒐集高齡者相關事故素材，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及教材，並配合市政府或結合樂齡機構及協會分齡分眾宣導；2.持續規劃全國（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並要求各分局分析轄內酒駕肇事熱區（路段）及周邊1公里研析肇事件數增加之癥結原因，針對熱時、熱點列為經常路檢點，編排機動巡邏警力加強攔查，以遏阻酒後駕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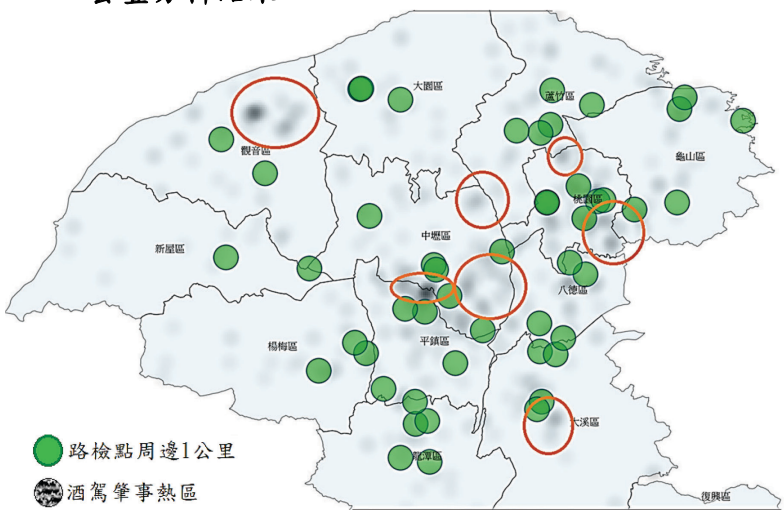
表 2　桃園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110	111	111 較 110 年度增減比率	112	112 較 111 年度增減比率
桃園市	**合計**	**60,823**	**63,962**	**5.16**	**63,148**	**－1.27**
	死亡	264	259	－1.89	248	－4.25
	受傷	60,559	63,703	5.19	62,900	－1.26
高齡者	**合計**	**5,671**	**6,400**	**12.85**	**6,651**	**3.92**
	死亡	83	94	13.25	108	14.89
	受傷	5,588	6,306	12.85	6,543	3.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110 至 112 年度酒駕肇事熱區與路檢點周邊 1 公里套疊分析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辦理婦幼及青少年保護工作，屢獲中央評比為績優單位，惟近3年度受（處）理婦幼及少年犯罪案件呈增加趨勢，且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未建檔列管，及部分分局轄區發生校園安全事件，間有逾時通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城市。

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積極辦理婦幼及青少年保護工作，屢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比為紫絲帶獎殊榮及績優行政機關，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5,561萬餘元及7,97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統計婦幼警察隊112年度受（處）理婦幼案件，「兒少保護」通報1,307件、「兒少性剝削防制」查獲226件、「性侵害防治」受理605件、「性騷擾防治」受理467件、「家庭暴力防治」受理10,683件及協助聲請保護令2,430件，較110年度增加88件至2,115件不等之案件，增加比率介於12.08%至63.77%；另受（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案件，由111年度之207件增加至112年度之267件，增加60件，增加比率28.99%（表3），顯示整體受（處）理婦幼案件呈增加趨勢；復據該隊112年間所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及婦幼工作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參訓人員回饋單載述：「能否建立各網絡互動平台」、「希望能定期有跨網絡活動，增進網絡間合作默契」、「希望能教導有關性騷擾調查、蒐證及報告調查書撰寫之標準流程」、「請做實例與法學相關講題」、「希望增加性影像相關課程」、「希望結合實務網絡，辦理教育訓練」等回饋意見，顯見婦幼保護工作仍存有改善空間，且員警處理婦幼案件專業知能仍待強化，允宜建立基層網絡工作者相互溝通管道，並強化外部網絡合作，探究問題癥結並研議訂定作業程序指引，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婦幼工作效能及品質；2.經統計桃園市少年犯罪案件，由110年度之570件增加至112年度之722件，增加152件，增加比率26.67%；又112年度「竊盜、贓物」計82件、「暴力型犯罪」計194件、「毒品」計55件、「詐欺案」計106件、「曝險少年」計50件、「其他刑案」計235件，除「毒品」較110年度減少63件外，其餘案類均較110年度增加14件至104件不等之案件，增加比率介於19.75%至89.29%（表4），顯示整體少年犯罪案件呈增加趨勢；另分析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少年

表3　桃園市受（處）理婦幼案件統計

單位：件、%

案類		年度			112較110年度案件增減情形	
		110	111	112	件數	比率
兒少保護	通報	1,027	1,139	1,307	280	27.26
兒少性剝削防制	查獲	138	169	226	88	63.77
	救援	143	193	238		
性侵害防治	受理	514	644	605	91	17.70
性騷擾防治	受理	344	341	467	123	35.76
家庭暴力防治	受理	8,568	9,924	10,683	2,115	24.68
	協助聲請保護令	2,168	2,323	2,430	262	12.08
跟蹤騷擾防制	受（處）理	—	207	267		

註：1.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施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4　桃園市少年犯罪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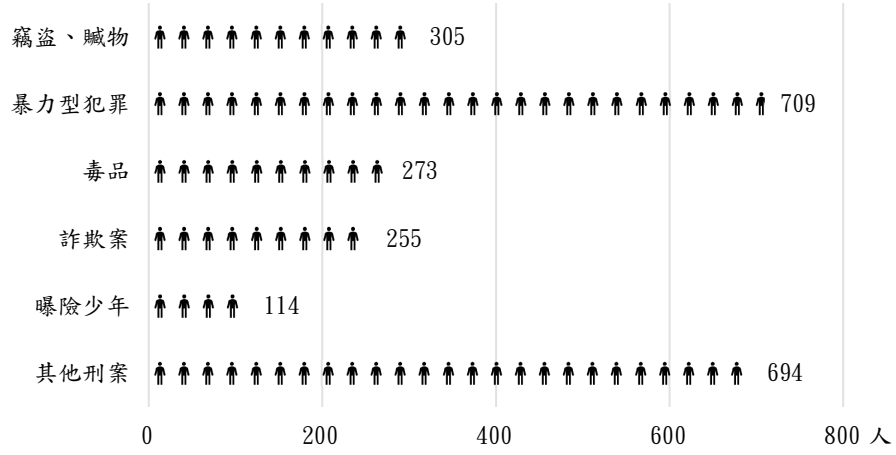
單位：件、人、%

案類	年度						112較110年度案件增減情形	
	110		111		112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比率
合　計	**570**	**682**	**724**	**858**	**722**	**810**	**152**	**26.67**
竊盜、贓物	68	84	99	128	82	93	14	20.59
暴力型犯罪	162	195	210	281	194	233	32	19.75
毒品	118	133	71	73	55	67	- 63	- 53.39
詐欺案	56	59	88	91	106	105	50	89.29
曝險少年	35	39	25	25	50	50	15	42.86
其他刑案	131	172	231	260	235	262	104	7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犯罪案件總人數，以「暴力型犯罪」最多、「其他刑案」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贓物」、「毒品」、「詐欺案」、「曝險少年」(圖3)，顯示少年該類案件法律觀念不足，允宜強化因應對策，俾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3.統計近3年度校園周邊500公尺內不良場所〔營業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之舞廳、酒吧、PUB、色情KTV、夜店（搖頭店）、賭博電玩店等不良（當）場所〕，分別計407處、394處及403處，經運用網頁爬蟲工具Web Scraper抓取經濟發展局公開之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業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桌遊店等營業場所（下稱特定營業場所）名單，與教育局公開之學校名冊，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近鄰分析，計有47處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500公尺內（圖4），再比對112年度校園周邊500公尺內不良場所清冊，其中37處未建檔列管；另統計各分局通報之校園安全事件，近3年度分別為159件、107件及103件，其中有3件（1.89%）、6件（5.61%）及8件（7.77%）逾時通報，通報機制未盡確實，不利於掌握校安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各分駐（派出）所加強宣導，員警處理婦幼案件，24小時均可隨時致電婦幼警察隊諮詢或協助，及請該隊協助與相關網絡單位協調聯繫，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知能，適時提報標竿學習案例，提升員警處置案件之敏感度，以有效維護被害人安全及權益；2.將運用科技強化少年關懷、加強約制涉詐欺車手及暴力案類少年、成立掃黑專責小隊、跨局合作強化守護少年、多元宣導等防制少年犯罪作為；3.已函請所轄分局增列特定營業場所，並加強查察，並要求各分局利用聯合勤教或集會加強宣達，請執勤員警落實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圖3　110至112年度桃園市少年犯罪案件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4　截至 112 年底止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公開資料。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提升員警人力，強化執勤量能，惟勤務時數仍超逾法規限制，勤務負擔繁重，且部分警用車輛及防彈裝備配賦不足或無安全備存量，或已達汰換標準，亟待重新檢視人力配置及勤務內容，並爭取經費汰換與配發裝備，以兼顧治安維護及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二）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增進執勤效率，惟辦公廳舍興建或整修工程規劃未臻周延，影響招標及工程設計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前期評估及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工程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新住民、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以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設置親子館，提供方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落實長者在地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加強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9 億 3,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9,9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

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9,3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3,773 萬餘元（6.32%），主要係中央補助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53 萬餘元（54.85%）；減免（註銷）數 3,224 萬餘元（29.21%），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758 萬餘元（15.93%），主要係中央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0 億 8,271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96 萬元，合計 200 億 9,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 億 4,481 萬餘元（90.30%），應付保留數 4 億 520 萬餘元（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5,0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4,366 萬餘元（7.68%），主要係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6,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148 萬餘元（50.63%）；減免（註銷）數 9,155 萬餘元（8.56%），主要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3,645 萬餘元（40.81%），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經費尚待核銷及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補助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1,23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9,749 萬餘元，減少 3 億 8,514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提升收托比率，惟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或有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整體家外送托率呈現下降趨勢，且無法有效降低托嬰中心之照顧者對兒童行為不當及虐待情事，亟待積極完成公共托嬰中心之佈建並改善托育品質，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供幼童優質之照顧環境。11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 億 6,205 萬餘元，實際列支 3 億 536 萬餘元（84.34%），主要係部分公共托育設施因工程進度落後，延宕設置期程，裝修費及開辦費尚未列支。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共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下稱公托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公共家園）及親子館合計 67 處（表 1），較 111 年底 61 處增加 6 處，整體佈建情形居六都第 4 名；又該局原規劃預計 112 年可增設 10 處公共托育設施，收托數可增加約 300 人，惟截至 112 年底止僅增加 4 處，可收托名額亦僅增加 144 人，實際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完成公共托嬰中心之佈建，或增加平價托育服務量能，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2.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訂定 0 至 2 歲（未滿）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17.04%、19.06%、20.94%、22.48%，桃園市 109 至 112 年度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14.02%、16.41%、19.14%、20.38%，桃園市家外送托率之指標達成度約為 82.28%、86.10%、91.40%、90.66%，112 年度達成率較 111 年度下降；另查歷年大溪區、新屋區、復興區之可收托比率均為末 3 名，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表 2），允應積極提供品質優良及充足之托育服務量能，以提升家外送托率，並改善托育資源不均之情形，俾符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目標；3.該局為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不定期會同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托嬰中心聯合稽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抽查托嬰中心情形分別為 297 家次、415 家次及 491 家次，抽查家次逐年增加，惟托嬰中心違反規定遭處分案

表 1　112 年度六都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情形

單位：處

項目 / 直轄市	合計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親子館
臺北市	**97**	27	57	13
新北市	**183**	120	—	63
桃園市	**67**	22	22	23
臺中市	**52**	28	10	14
臺南市	**27**	2	13	12
高雄市	**74**	40	13	21

註：1.親子館係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表 2　112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可收托名額

單位：人、%

行政區	可收托名額				0 至 2 歲人口數	可收托比率（註 1）
	合計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		
合計	**6,960**	**1,055**	**264**	**5,641**	**34,151**	**20.38**
中壢區	**1,866**	310	36	1,520	6,496	28.73
蘆竹區	**898**	110	36	752	2,421	37.09
大園區	**438**	30	12	396	1,374	31.88
桃園區	**1,630**	90	60	1,480	6,403	25.46
八德區	**647**	205	—	442	3,309	19.55
龜山區	**478**	45	24	409	2,845	16.80
觀音區	**115**	95	—	20	1,175	9.79
楊梅區	**275**	45	12	218	2,722	10.10
平鎮區	**342**	55	36	251	3,405	10.04
龍潭區	**177**	—	24	153	1,732	10.22
大溪區	**57**	45	12	—	1,260	4.52
新屋區	**25**	25	—	—	664	3.77
復興區	**12**	—	12	—	345	3.48

註：1.可收托比率=可收托名額÷0 至 2 歲人口數x100。
2.本表不含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3.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件自 110 年度之 10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2 件，其中因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及其他因素致遭受裁罰件數，除 110 年度無相關裁罰案件，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1 件、18 件（表 3），托嬰中心不僅遭處分，且裁罰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對兒童行為不當及虐待情事亦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擬具有效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2 年原預計設置 10 處公共托育設施，實際完成設置 4 處，尚餘 6 處因配合館舍點交時間故未能完成設置，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8 處，後續將配合場地點交時間積極辦理規劃設置；2.截至 112 年底已爭取 4 處學校教室空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113 年下半年完成設置，另將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以增加托育服務量能，提升家外送托率；3.將積極落實稽查執行並提升稽查次數，確保托育服務品質；另設有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以教育訓練及輔導工作為方針，建立托育人員正確照顧觀念，每年辦理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並針對評鑑乙等托嬰中心加強訪視輔導工作。

表 3　各年度查核托嬰中心處分及裁處情形

單位：家次、件

年度	抽查家次	處分件數	裁罰件數			
			合計	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	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	其他
110	297	10	—	—	—	—
111	415	53	11	5	3	3
112	491	42	18	8	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持續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黃金治療期之通報率未及 5 成，且兒童等候聯合評估之時間過久及資訊未能透明化，或有服務個案兒童失聯已久始通報協尋，亟待督促及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高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率，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錯失黃金治療期，及確保失聯兒童之人身安全，俾提升早期療育計畫執行成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為結合社政、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資源，內政部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各項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追蹤輔導等相關工作。市政府亦設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以整合早期療育服務資源。112 年度社會局辦理各項早期療育業務，共計列支 1 億 50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委外辦理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下稱通報轉介中心）自 107 至 112 年間每年接受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新通報人數約 2 千餘名（表 4），惟截至 112 年

表 4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歷年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新通報人數	通報率（註 1）
107	2,099	8.80
108	2,615	11.61
109	2,566	11.72
110	2,399	10.83
111	2,602	12.30
112	2,865	14.20

註：1.通報率計算公式：[當年通報數÷（未達就學年齡兒童人數÷6 又 3 分之 2）]×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9月底止，收案半年以上未結案者有1,851案，其中有32案失聯，且有2案失聯逾2年、3案失聯逾1年，無法確認兒童之人身安全，相關管控機制顯未周延；另查逾1年至6年未結案者分別為736案、356案、174案、262案、113案及40案，共計1,681案（表5），其中3歲以上者約占96%，顯示通報轉介中心服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已失聯半年以上，未能辦理結案，亦未請社會局透過各種管道聯合協尋，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兒童人身安全，且就長期未結案之個案允應妥適處理或轉介，暨檢討相關契約規定及辦理流程，以加強監督控管機制；2.持續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3歲以下之通報率未及5成，且通報率最低之3行政區為復興、新屋及楊梅區，其中復興區及新屋區不論是通報人數、通報率皆為前二低（表6），且此二區之衛生所皆未進行通報，而新屋區之公立托嬰中心等社政單位亦無通報數，亟待督促及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高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率，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錯失黃金治療期；3.依通報轉介中心111年及112年第2季成果報告之建議所載，桃園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療院所候診約需半年以上甚至更久，致家長擔心等候過久而四處走訪醫院掛號，不僅造成資源重複浪費，亦增加家長心理負擔，故建議將等候時間資訊透明化，以符合家庭與兒童之醫療評估需求，惟該中心連續2年之建議並未獲得具體回應，且衛生局未能掌握聯合評估實際等候時間，亦無法提供家長充分之資訊，經函請市政府提供相關評估等候資訊，112年度桃園市聯合評估醫療院所等候時間為2週至1年2個月不等，113年度截至4月19日止等候時間為1週至1年不等（表7），顯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等候聯合評估之時間過久及資訊未能透明化，影響兒童後續之治療及補助款之請領，允應積極研謀對策，以避免因聯合評估等待過久而延誤

表5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收案半年以上未結案情形

單位：案、%

112年9月底止	件數	比率
合計	**1,851**	**100.00**
半年以上未滿1年	170	9.18
1年以上未滿2年	736	39.76
2年以上未滿3年	356	19.23
3年以上未滿4年	174	9.40
4年以上未滿5年	262	14.15
5年以上未滿6年	113	6.10
逾6年以上	40	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6　111年度桃園市各行政區3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

單位：人、%

居住地區	合計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居家托育	社福機構	家長	其他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幼教機構	通報率（註1）
合計	**1,109**	**226**	**34**	**87**	**559**	**79**	**1**	**18**	**87**	**18**	**5.94**
八德區	**143**	33	4	22	67	10	—	—	5	2	7.90
觀音區	**44**	7	2	2	22	3	—	1	6	1	7.18
中壢區	**236**	47	7	15	121	19	—	—	27	—	6.77
龜山區	**89**	19	—	11	42	6	—	—	10	1	6.00
大園區	**44**	6	8	4	21	2	—	—	3	—	5.70
平鎮區	**106**	18	2	6	62	3	—	—	7	8	5.58
桃園區	**195**	44	—	10	97	25	1	—	17	1	5.53
龍潭區	**51**	12	8	3	26	—	—	—	1	1	5.20
蘆竹區	**70**	14	1	7	33	4	—	—	10	1	5.14
大溪區	**35**	9	—	4	17	5	—	—	—	—	5.04
楊梅區	**75**	13	2	2	41	2	—	14	—	1	4.97
新屋區	**15**	3	—	1	6	—	—	3	—	2	4.05
復興區	**6**	1	—	—	4	—	—	—	1	—	3.61

註：1.3歲以下通報率計算公式：[3歲以下通報數÷（未滿3歲人口數÷3）]×100。
2.相關通報數字已扣除外縣市部分。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111年成果報告。

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4.委外辦理早期療育發展中心（下稱早療中心）111 年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共列管 3 案行方不明兒童，各該案件失聯距早療中心通報社會局時間分別為 6 至 7 個月間，按個案為已服務後才失聯，早療中心聯繫案主未果應依契約規定，個案失聯 3 個月期間按相關規定持續連繫，若判斷有危及孩童生命之可能，須立即回報市政府討論是否請警察局進行協尋，惟早療中心卻遲至失聯 6 個月後始通知社會局協尋，徒增兒童人身安全之風險，允宜檢討現行之辦理流程，就失聯或失蹤個案之狀況妥為評估，審慎訂定各項辦理流程及期限，並儘早採用聯合協尋之機制，以降低兒童人身安全之風險及避免早療服務中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 113 年 5 月已完成結案程序，嗣後針對待聯繫個案加強監督服務流程，並修正通報轉介中心於接獲通報後 2 個月內應與家長取得聯繫，若未能取得聯繫則應立即知會該局，協助透過網絡單位查詢個案情形；2.已列入會議列管追蹤事項，並修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加強考核以提升診所通報率，及持續於托嬰中心進行巡迴輔導服務，教導托育人員如何發現遲緩情形，協助兒童發展篩檢，提供專業諮詢服務；3.為解決聯合評估待排過久，已多次召開早療醫療院所討論會議，積極解決各院待排問題，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與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衛生局研擬規劃資訊平臺以利民眾使用；4.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早期療育聯繫會議布達，早療中心若有聯繫未果逾 2 個月個案，應即刻通報市政府知悉，並啟動登載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系統平台協尋機制，進行列管追蹤查找，相關機制將納入早療中心社工服務程序。

表 7　桃園市聯合評估醫療院所候診情形

醫院名稱	待排情形（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		待排情形（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 年 2 個月		1 年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10 個月		3 個月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未滿 3 歲	2 個月	未滿 3 歲	1.36 個月
	3 歲以上	7 個月	3 歲以上	5.82 個月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2 個月		1 個月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註 1）	—		約 1 至 2 週	
聯新國際醫院	2 個月		3 個月	
敏盛綜合醫院	2 個月		3 個月	
國軍桃園總醫院	2 週		2 個月	
天晟醫院	2 個月		3 個月	

註：1.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為 113 年新增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桃園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情形大幅增加，惟閒置復康巴士備用車輛數超過自有車輛 2 成，且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逐年增加，允宜強化車輛調度使用及檢討違規事由，完善相關規範，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

社會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工具，使其從事就醫、就業、就學、休閒等社會活動參與不受限制，透過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提升無障礙交通設施之服務效能，112 年度於身心障礙福利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37 萬餘元，加計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9,872 萬餘元，合計 2 億 209 萬餘元，並委託世豪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營運之車輛計 183 輛（包含機關自有車輛 140 輛及租用車輛 43 輛），112 年度北桃園區（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復興區）、南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服務趟次分別為 18 萬餘及 13 萬餘趟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北、南桃園區復康巴士預約失敗次數分別 477 次、337 次，112 年度大幅成長至 16,266 次及 12,800 次（表 8），營運中之復康巴士呈現供不應求情形，惟閒置復康巴士備用車 48 輛占自有車輛總數 200 輛之 24%，其中車齡未達 8 年且總行駛里程未達 12 萬 5,000 公里尚不得汰換者計有 10 輛，顯示車輛調度使用情形欠佳，又未針對預約不到復康巴士身心障礙者主動轉介使用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等資源，致民眾未能獲得完善之服務。為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亟待研謀改善，強化車輛調度使用，審慎檢討列為備用車輛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主動轉介預約不到者使用通用計程車等資源；2.109 至 112 年度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分別為 87 件、111 件、116 件及 147 件（圖 1），違規情形逐年增加，違規事由包含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違規事件、闖紅燈、超速等，允宜就違規事由嚴重性及危險程度，檢討並強化相關督考規範，以遏阻交通違規情事及保障民眾行車安全；3.提供復康巴士營運服務產生之收入未於契約明訂收入之歸屬，服務收入逕全數歸廠商所有，存有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升復康巴士搭乘成功率，113 年度起已調整南桃園區每月每車平均每工作日最低供給趟次為 6 趟次，並加強檢視所有備用車況，如堪用將轉為營運車輛；另於線上訂車系統頁面提供愛心計程車資訊及提供「愛接送　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平臺」之連結，方便使用者查詢與使用，以利身障者運用多元方式，滿足其行之需求；2.已修訂「桃園市復康巴士督導考核作業規定」，依違規事由嚴重性及危險程度，加重扣罰額度，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3.參酌臺北市及新北市於契約中明訂營運所得收入（民眾乘車自付額）歸廠商所有，爰有關民眾乘車自付額三分之一之費用，將納入服務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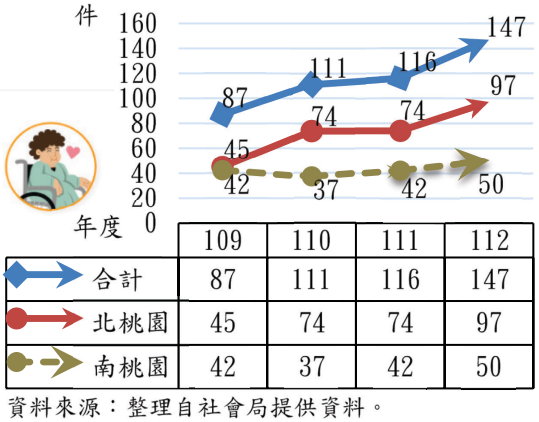
表 8　桃園市復康巴士營運服務及預約失敗情形

單位：趟次、人、次

地區別	年度	服務總趟次	平均每月服務趟次	身心障礙人口數	平均每人每年服務趟次	預約失敗次數
北桃園	109	164,427	13,702	45,772	3.59	477
	110	148,071	12,339	46,260	3.20	133
	111	172,690	14,391	46,419	3.72	2,407
	112	186,635	15,553	47,728	3.91	16,266
南桃園	109	122,804	10,234	42,239	2.91	337
	110	107,047	8,921	42,608	2.51	93
	111	124,967	10,414	42,787	2.92	2,852
	112	134,567	11,214	44,055	3.05	1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公開統計資料。

圖 1　桃園市復康巴士交通違規情形



	109	110	111	112
合計	87	111	116	147
北桃園	45	74	74	97
南桃園	42	37	42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為使長者接受安全妥適之照顧服務，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及督導訪視等服務，惟列冊在案之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比率偏低，且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待追償案件逐年增加，及督導訪視紀錄未覈實，致未能掌握個案受照顧之情形，允宜加強推廣設置緊急救援系統，改善追償作業流程，督促受委託機構確實記錄訪視情形，並積極輔導照顧者提升服務知能，以建構完整獨居長者保護網絡。

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家戶人口數逐年減少，隨著家庭照顧角色與功能弱化，失能老人因家庭支持力量薄弱，老老照顧或長者獨居情形與日俱增，機構式安置需求亦逐年成長。社會局為使失能或獨居長者獲得安全完善之照顧服務，並確保獲補助之照顧者善盡義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加計公彩基金編列預算 750 萬元，合計 1,050 萬元，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督導訪視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自 104 年起委外辦理失能獨居者緊急救援服務，建立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網絡，於用戶端安裝發訊主機及無線遙控隨身按鈕，每季由護理或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居家訪視，提供設備維護、身體健康評量、社會福利問題諮詢與轉介等服務，倘獨居老人發生緊急狀況，可利用隨身按鈕與緊急救援服務中心取得聯繫，獲得立即救援協助，降低獨居意外風險，確保獨居老人獲得立即性與適當性之照顧。惟查該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比率由 109 年底 18.31%成長至 112 年底 36.53%，其中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均未達 2 成（表 9），允宜加強推廣提升各區域安裝比率，建構完整獨居長者保護網絡；2.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老人保護個案入住安置機構後，應協助老人轉介失能評估，或輔導親屬協助個案取得社會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並由親屬負擔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後之安置差額費用，經查該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尚待追償案件數及金額自 110 年度 48 件、88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76 件、2,007 萬餘元，3 年度合計 194 件（表 10），總金額達 4,198 萬餘元，其中 69 件尚未啟動追償程序，占整體案件數之 35.57%，為避免持續累積增加追償困難度，允應評估改善追償作業流程並積極清理，以保障政府

表 9　112 年度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A）	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B）	安裝比（B/A×100）
合計	**3,433**	**1,254**	**36.53**
觀音區	109	12	11.01
新屋區	63	7	11.11
大園區	75	11	14.67
蘆竹區	196	37	18.88
復興區	115	24	20.87
平鎮區	628	145	23.09
楊梅區	165	54	32.73
龜山區	222	73	32.88
八德區	290	100	34.48
桃園區	514	198	38.52
龍潭區	264	134	50.76
中壢區	560	320	57.14
大溪區	232	139	59.91

註：1.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債權及提升清理效率;3.依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社會局應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照顧者納入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指派或委託督導人員每3個月至少訪視1次,並評量照顧品質,於津貼發給期間,對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1次,對照顧者每年至少派員查核1次,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停止發給補助款。經查核111年至112年9月底止委外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紀錄,受委託機構各季負責個案訪視人員未固定,並有受照顧者健康資料、醫療照顧等需求項目未確實填寫,或有查核項目未勾選等記錄缺漏之情事,惟該局均未通知機構補正,其中部分個案多次記錄被照顧者所處環境髒亂、建議照顧者外出時應準備被照顧者飲食需求等,或有多次記載需列入輔導,以改善照顧品質之個案,惟逾1年半期間該局未能提供相關輔導或簽辦追蹤結果之資料,顯示未落實監督受委託機構履約品質及積極輔導改善照顧品質,允應加強督促受委託機構確實填報督導訪視紀錄,俾利各次訪視之銜接及作為追蹤依據,並積極輔導照顧者強化服務知能提升照顧品質,以發揮督導訪視實質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委辦廠商加強宣導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服務,並請照管中心評估單位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時協助推廣,以提升緊急救援安裝率;2.已逐案清查待追償案件,安置已逾1年尚未啟動追償之個案已啟動追償程序,嗣後將定期追蹤案件進度,每半年追蹤主責社工辦理情形,以利提升案件處理速度;3.為避免查核紀錄表各項目之遺漏,將加強檢視訪視紀錄表填報情形,若尚有缺失即請受委託機構於20日內完成改善,亦與委託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強化服務及訪查紀錄填答正確性,以提高訪視品質,並作為後續追蹤與改善依據。

表10　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作業進度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分期繳納中		發函追償中		尚未啟動追償程序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94**	**37**	**19.07**	**88**	**45.36**	**69**	**35.57**
110	**48**	12	25.00	19	39.58	17	35.42
111	**70**	14	20.00	27	38.57	29	41.43
112	**76**	11	14.47	42	55.26	23	30.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五)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允適性,妥適規劃運用,以提升基金資源效益。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用途係辦理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之福利事項、緊急災難、社會救助及基金管理等業務;另依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1點規定,各直轄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



公益彩券識別標誌圖樣

(圖片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復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經查公彩基金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自11億2,761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2億872萬餘元，為六都第3高（表11），且金額龐鉅。惟上開5(108至112)年度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雖自12億8,275萬餘元增加至14億6,572萬餘元，惟增幅僅14.26%，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逐漸攀升且居高不下。按公益彩券之發行具有公益性，盈餘之運用應符合照顧弱勢之目的，為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桃園市政府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1點規定，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111年度編列預算2,861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2.02%，執行數2,386萬餘元（執行率83.42%），112年度編列預算降至2,652萬餘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1.81%，執行數1,413萬餘元（執行率53.28%）（表12），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未能持續成長，難以妥適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經函請依規定用途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及研酌財源分配之妥適性，妥善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據復：將持續提升執行率，並加強辦理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以達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之效益。

表 11　六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待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直轄市	108		109		110		111		112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臺北市	1,575	903	1,308	668	1,669	892	1,660	1,131	1,365	④ 947
新北市	1,911	1,828	1,602	1,394	2,056	1,446	2,057	1,674	1,718	②1,449
桃園市	1,208	1,127	1,027	972	1,339	1,181	1,374	1,341	1,164	③1,208
臺中市	1,532	1,026	1,296	941	1,698	1,311	1,758	1,604	1,479	①1,477
臺南市	1,004	516	851	543	1,094	797	1,106	1,008	927	⑤ 913
高雄市	1,416	516	1,174	406	1,496	651	1,513	899	1,275	⑥ 7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

表 12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用途預算數（A）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預算數		執行數	
		金額（B）	占基金用途預算數比率（B/A×100）	金額（C）	比率（C/B×100）
111	1,414,590	28,612	2.02	23,867	83.42
112	1,465,721	26,520	1.81	14,131	53.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六）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為提升生育率並減緩少子女化趨勢，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辦理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政策，藉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據以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等辦理各項補助，經查核發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重複補助情事：1. 已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惟仍發放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者計 52 筆，允應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2. 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仍核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57 筆；3.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又發給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計 98 筆；4. 核發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 14 筆；5.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 1 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全數完成追繳或追扣作業，嗣後以津貼交叉比對與複核止付機制避免溢發情形；2. 已追繳 53 件，餘 4 件已發函追繳，因追繳未果，將移送強制執行，為避免重複請領補助款，業已於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設置各類福利補助與津貼之互斥機制，使申請案件於系統建檔時即有防範機制；3. 已追繳 8 件，餘 90 案刻正進行追繳、查調財稅資料，嗣後將加強辦理宣導相關審核注意事項，並請各區公所於接獲收容安置通知時，於系統點選收容註記，且一併異動 2 年度補助案件，避免新年度再次核發補助款；4. 已追繳 9 件，餘 5 案已通知家屬繳回或於次月中扣除補助經費，嗣後核定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時，如確認為公費安置補助個案，則直接自請領之看護補助費用中扣除個案已領之公費安置補助金額，避免溢領情事再發生；5. 已追繳完畢，嗣後民眾申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補助時，將至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比對是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倘同時符合兩者之請領資格，將與民眾聯繫，請其擇優申請補助。



線上申請育兒津貼文宣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育兒資源網）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收托比率，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仍未改善，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允宜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並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	因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且整體家外送托率呈現下降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又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因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積極廣設各類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整體佈建情形超乎預期，惟部分長期照顧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有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不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二）積極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並推動減少就醫方案，惟參與方案之機構未達 4 成，又部分機構受疫情影響，已逾 4 年未接受評鑑，或有未依規定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機構住民可獲得健全之服務。	
（三）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惟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成人保護通報案件，間有部分案件未於時限內完成個案評估，允宜檢討深入分析再列管原因，並確實督促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俾及時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妥適協助。	
（四）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惟對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案件，間有未積極追蹤個案輔導情事，又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增長，且性侵害加害人完成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偏低，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並強化犯罪行為人輔導及追蹤機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五）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各項補助及救助計畫措施，惟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存補助計畫之補助比率偏低，且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協助就業達成自立脫貧目標。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改善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與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暨優化工程、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3,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803 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 3,563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36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21 萬餘元（4.8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0 萬餘元(94.92%)；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5.08%），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1,674 萬元，為核發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76 萬餘元，合計 15 億 2,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991 萬餘元（82.04%），應付保留數 2 億 2,204 萬餘元（14.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7,1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54 萬餘元（3.38%），主要係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等依實際需求支用之結餘款、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2,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18 萬餘元（69.49%），減免（註銷）數 1,418 萬餘元（2.71%），主要係補助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住民族家戶建購住宅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572 萬餘元（27.80%），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橋梁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爭取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新建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13 個月；又工程完工後近百項缺失逾 11 個月遲未改善，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整合轄內原住民族產業資源及鏈結全國原住民族優良商品，規劃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於 108 年 5 月及 111 年 6 月間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款共計 11 億 1,510 萬元，該工程委託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未來園區除策展區保留原住民族行政局每年至少 120 日無償使用外，全區委由 OT 民間廠商經營。經查該工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決標（金額 7 億 2,136 萬餘元），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開工，契約工期 490 日曆天，預計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圖片來源：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

竣工日期為111年4月12日。該工程歷經7次變更設計，預計竣工日期展延至111年11月30日，實際於112年5月15日，較原契約預計期程（111年4月12日）落後13個月（表1）；又截至113年4月17日止，尚有天花板滲（漏）水、B2停車場及資源回收室多處積（滲）水等近百項缺失逾11個月遲未改善，新工處及營造單位後續持續列管改正；另空間裝修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須與OT民間廠商共商需求及規劃，惟因尚未辦理點交作業，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經函請嚴密掌握改善工進，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確保園區儘速營運。據復：已與新工處共同督導工程單位儘速改善，以免影響開幕期程。

表1　工程變更設計及執行進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變更設計次數	變更後契約總金額（增加金額）	原契約施工期程	變更設計展延日數	原契約預計完工日期	展延後預計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721,362	7次	801,147（＋79,784）	490日曆天	＋246日曆天（50.20%）	111年4月12日	111年11月30日	112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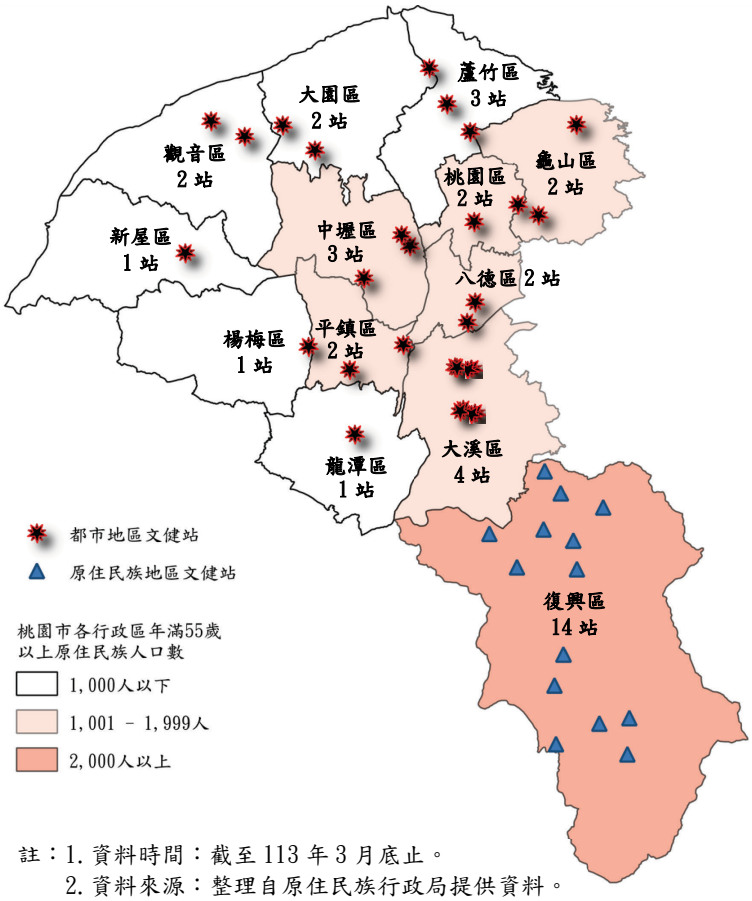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3年3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2.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化之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積極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都市地區尚存有設站需求、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允宜妥適辦理各區原住民族長者實際需求查調作業，覈實設站，並積極督促提升到站率，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生活與福祉。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維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之傳承，112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營運經費9,701萬餘元（中央補助8,394萬餘元、市府自籌1,307萬餘元），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參與休閒活動等多元服務，以預防及延緩原住民族長者失能，降低社會與家庭負擔。經查文健站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3月底止，設置文健站39站，惟查桃園市各都市地區（除復興區以外之12區）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超過1,000人以上者，計有中壢、八德、桃園、龜山、大溪及平鎮等6區，除大溪區已設置文健站4站外，中壢等5區各設置文健站2至3站；其餘6區都市地區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不足1,000人者，除蘆竹區已設置文健站3站外，龍潭、楊梅、大園、觀音及新屋等5區各設置文健站1至2站（圖1），惟就原民會112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非原住民族地區尚待設置文健站，桃園市尚有桃園區等11個行政區共57里有設置需求，為兼顧社會資源合理配置及原住民族長者服務之可近性，允宜衡酌各行政區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文健站配置狀況，及各行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設置情形，妥適辦理各區原住民族長者照顧實際需求查調作業，據以評估文健站設置之可行性，覈實設站，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生活與福祉；（2）查112年度原住民族長者平均每日到站率

未達 6 成者，「都市地區文健站」計有米拉帝斯、阿哩漾、聲浪、龜山、聖保祿、福音、草漯、永約、南港里及恩典等 10 站，「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計有比亞外、義興、爺亨、加拉、長興里及哈嘎灣等 6 站，顯示推動文健站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另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平均每日到站率未達 60%者，計有都市地區之龜山、草漯、永約、南港里、恩典文健站，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比亞外、義興、爺亨、加拉及長興里等 10 站文健站，為提升文健站服務量能，允宜積極督促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以提升文健站設置效能，及覈實依服務級距補助照服員服務費；(3) 截至 112 年底止，龍潭、恩典、比雅山、南港里、蘆竹、新希望及福音等 7 站文健站執行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核銷，雖經依契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惟為掌握各站經費之運用情形，允宜瞭解原因癥結，督促改善；(4) 截至 112 年底止，未依文健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文健站，計有慈光等 6 站；未辦理志工保險者，計有中壢等 28 站，允宜督促確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配合原民會訂定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新設站相關事宜，持續加強事前宣傳說明會，並依計畫公告尚待設置里別為優先評估長者需求、執行單位及場域之可行性；(2) 將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各文健站之臨時人力接送長者薪資等費用，另透過實地輔導查核，協助各站重新盤點有服務需求之長者，並將無法到站之失能長者轉介至衛生局或社會局協助關懷，113 年 2 月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列管到站率未達 60%之文健站並督促積極改善；(3) 已訂定「113 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核銷手冊」供文健站依循辦理，另將全面使用文健站資訊系統核銷功能，督促文健站逐月辦理核銷，以提高效率及品質；(4) 已要求各文健站依規定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團體保險之加保。

圖 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分布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計畫，惟工程期程落後逾 17 個月，復因空間裝修規劃遲未完成發包，肇致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因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2. 持續建置及改善原住民集居處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惟其 9 成以上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又部分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水費，且系統用戶使用率甚低，亟待強化蓄水設備清洗與加氯消毒作業及收費管理機制，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ｅ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4 億 6,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32 萬餘元，係 112 年下半年度各基金及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未依規定列入當年度收入；審定實現數 398 億 4,7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億 7,106 萬餘元，主要係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5 億 1,8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 億 5,123 萬餘元（12.80％），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之普通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37 萬餘元

（77.54%）；減免（註銷）數 428 萬餘元（2.6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174 萬餘元（19.79%），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9,424 萬元，因活期存款利率調升，市庫應給付特種基金或專戶之調度利息等增加，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合計 7 億 4,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118 萬餘元（98.25%）；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1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5 萬餘元（1.75%），主要係提早償還借款，債務付息費用賸餘。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502 億 5,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50 億元，係債務舉借已逾調節資本支出所需，審定實現數 336 億元（66.86%），較預算減少 166 億 5,085 萬餘元（33.14%），主要係依公庫法規定統一調度資金，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 億元（63.75%），較預算減少 145 億元（36.25%），主要係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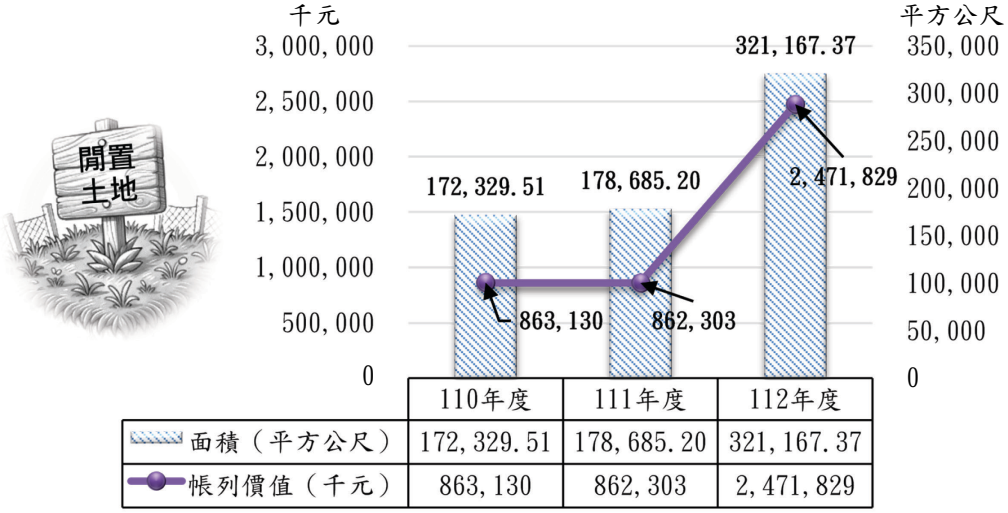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持續定期檢討及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長，且大部分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且因民間認養意願不足，部分土地因長期無使用需求而閒置雜草叢生，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廣納民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且為防止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及桃園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要點（下稱綠美化作業要點），經查財政局辦理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等監督考核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業已每半年定期檢討市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進度，並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惟截至 112 年底止，閒置公有土地仍有 453 筆、面積 321,167.37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4 億 7,18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86 筆，面積增加 142,482.17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增加 16 億 952 萬餘元，且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仍逐年增長（圖 1），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另閒置公有土地經列管為尚待活化或處理者計 380 筆，占全部閒置土地（453 筆）83.89%，顯示大部分閒置土地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其中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者，並排除與私人共同持分較難活化部分計 118 筆，占尚待活化或處理土地（38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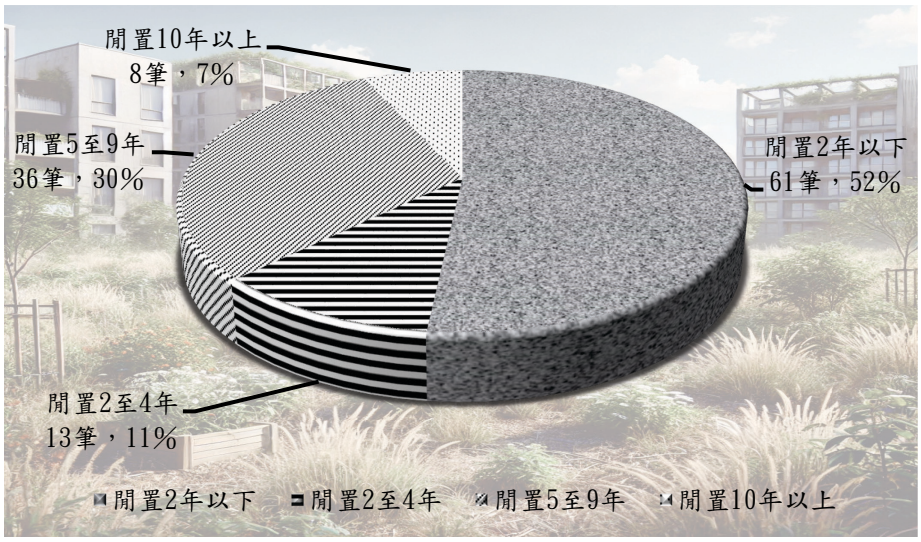
31.05%，且閒置逾 10 年以上者有 8 筆(圖 2)，包括地政局經管於 77 年至 95 年間重劃取得之 6 筆機關用地，面積 29,767.26 平方公尺，已取得逾 17 年至 35 年不等，惟因未有需地機關申請讓售亦未善加利用，致閒置長滿雜草及樹木；(2) 為防止市有土地未利用前衍生占用、衛生或治安等問題，財政局已建置「桃園市市有財產利用及活化專區」，並依上開綠美化作業要點公告「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可提供綠美化市有土地清冊」及「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成果清冊」，惟據 113 年 3 月公告資料，已經認養完成綠美化之土地計 8 筆，其中僅 3 筆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等民間單位認養，餘均為區公所認養；另可提供綠美化之土地計 19 筆，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公告逾 5 個月無人認養，均凸顯民間認養意願不高，且不乏閒置 10 年以上之土地，又其中 10 筆除未能依計畫用途使用亦無活化措施外，尚因無人認養綠美化，致大部分仍雜草叢生等情事。為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及擴大公民參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透過公有公用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檢討及桃園市城市空間發展會報之空間革新等會議，加強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遇有土地管理機關已無公共設施需求，將與都市發展局或地政局研商土地之使用

圖 1　桃園市列管閒置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圖 2　閒置公有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筆數及閒置時間分析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分區變更、通盤檢討等事宜，以逐步完成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又若僅係因預算經費或開發時程，致尚未能依計畫開闢使用者，將督促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暫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使用效益，或依綠美化作業要點辦理綠化；(2)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除已函請相關管理機關，研討多元活化開闢可行性，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另並督請加強巡查，避免遭倒置垃圾或被占用之情事外，亦將適時提報桃園市城市空間發展會報討論。

2.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 2 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

市政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訂定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俾供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之遵循，並責由財政局掌理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及非公用財產之管理等列管事項，經查財政局辦理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不動產被占用之監督管考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財政局每年持續檢討並列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惟截至 112 年底止，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 845 筆、面積 94,826.8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 億 9,7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7 筆，面積增加 9,518.21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增加 611 萬餘元，顯見市有財產權益持續受損，又經研析 845 筆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其中未予列管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下稱使用補償金）者計 176 筆，約 20.83%、面積 22,631.78 平方公尺 (23.87%)，顯示逾 2 成之被占用市有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經再篩選被占用市有土地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並排除與私人共同持分較難處理部分，其中被占用近 10 年尚未排除占用亦未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者，計有桃園區公所經管之 3 筆土地 (表 1)，於



桃園區同安段占用範圍

（圖片來源：擷取自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表 1　桃園區公所經管土地被占用近 10 年尚未列管催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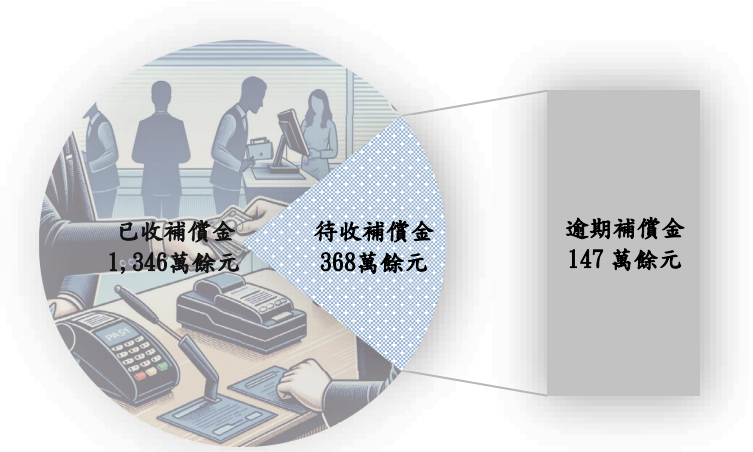
單位：平方公尺

地段號	占用面積	使用分區	發現被占用時間
桃園區同安段2145-0000號	1,310.14	住宅區	103年6月
桃園區中路段0003-0209號	393	住宅區	103年6月
桃園區大樹林段0727-0018號	421	道路用地	103年6月

註：1.統計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103 年 6 月發現占用，惟迄 112 年底止仍未辦理測量，凸顯各機關學校處理無權占用市有不動產仍待強化；(2) 按上開處理要點規定，管理機關發現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應自通知日前 1 月起，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 5 年者，以 5 年計收；未逾 5 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截至 112 年底止，市有土地被占用者計 845 筆，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669 筆，應收補償金共計 1,715 萬餘元，已收取 1,346 萬餘元，尚有 368 萬餘元未收繳，又其中已屆繳納期限未收繳者計 147 萬餘元（圖 3），尚待積極催繳；另部分因被占用時間久遠，致使用補償金存有罹於追繳時效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就其經管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者，應依規定儘速積極清理，後續亦將持續於公有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與被占用土地之管理機關研討排除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進度與可行方式，並將賡續督促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定期清查以避免被占用情事；(2) 已屆繳納期限尚未收繳使用補償金之土地，已陸續於 113 年度完成繳納，或已發函催繳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已函請尚未完成收繳之管理機關，積極辦理使用補償金之催繳與追訴保全機制等相關事宜，另為免應收補償金罹於追繳時效，將於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就被占用時間久遠，未能釐清或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案件，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清理追繳並加強宣導催繳與相關保全作業。

圖 3　112 年底止市有土地被占用補償金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及 Open AI ChatGPT 繪製。

3.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惟各機關提報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供不應求，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另閒置土地之數量及價值頗鉅，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參據 74 年謝清煌「國有財產管理理論與現況問題之研究」，指出公有土地具有財政、社會及經濟之功能，當前公有土地開發管理，著重於財政上之收入，即出售公有土地之處分方式，而忽略社會發展及整體建設等經濟、社會之功能。復據 97 年劉維真「臺灣公有土地行政管理之研究」結果，公有土地的利用管理方式，應以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國有土地管理使用應不以出售

為前提，政府應用出租、信託、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保留所有權，未來可再為規劃使用，較能符合國有土地永續利用旨意。又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或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辦理相關開發經營事項，顯示依立法意旨，對於公有不動產之處分著重於「多元開發運用」。本處前查核桃園市公有房地財產管理暨辦公廳舍租用情形發現，閒置公有土地面積持續增加，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經建請財政局宜參酌臺北市政府建置之「公地活化提案平台」開放公有空地資料，鼓勵民眾提案活化，並將活化成果展示於該平台。案經財政局參採並建置「桃園市市有財產利用及活化專區」，並於 112 年 5 月間為建置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俾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以提升其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訂定桃園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下稱調配計畫）。依調配計畫規定，由財政局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滾動檢討彙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供需資料，建置供需資料庫，並成立檢核小組，不定期實地查核各機關學校現有公有建物



公有建物供需失衡

（圖片來源：Open AI ChatGPT 繪製）

表 2　113 年 4 月 10 日止已完成供需調配案件明細

既有建物餘裕空間		社會住宅及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	
供給空間	使用機關	預計用途或回饋捐贈	使用機關
大園區五權國小 1 樓	婦幼發展局	公共托育中心	婦幼發展局
龍潭區凌雲國中 1 樓		親子館	
龍潭區三坑國小 2 樓		公共托育中心	
大園國中 3 樓會議室等		公共托育中心	
龜山區山頂國小		公共托育中心	
中壢區自強國中		公共托育中心	
新屋區下田市民活動中心 1 樓	社會局暨所屬機關	社會福利場館	社會局
蘆竹區外社市民活動中心		社會福利場館	
蘆竹區宏竹市民活動中心		社會福利場館	
蘆竹區宏竹市民活動中心		社會福利場館	
大溪區綜合市民活動中心 4 樓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老人文康中心	
大溪區舊三元市民活動中心	建築管理處	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
舊市立兒童美術館	文化局	微型運動場館	體育局
		市民活動中心	八德區公所
		新榮段都市更新	平鎮區公所
		晶悅飯店都市更新	社會局
		內壢仁愛段都市更新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北側都市更新	衛生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及土地使用情形，依查核結果要求各機關學校釋出可供利用空間，按需求緩急及市政府政策，就現有餘裕空間及公益設施空間進行媒合調配。各機關提報公有建物及土地需求，應依該機制進行調配，確無適當建物可予滿足，且經一級機關審核屬優先性或急迫性，始得提報購置或興建計畫。經查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底查調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之供給及需求分別為 15 件及 128 件，截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調配完成之公有建物 13 案，另預計完成之社會住宅及回饋或捐贈之公益設施調配完成 18 案，共計完成供需調配 31 案（表 2)。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閒置公有建物共計 5 筆，惟該等閒置公有建物，均未予納入 112 年供調配機制之公有建物案源(15 件)，且閒置公有建物可供調配之案源有限，尚有 97 件需求未完成調配，各機關提供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供給不敷調度，且差異甚巨；另查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有案之閒置土地共 453 筆、面積 321,167.37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4 億 7,182 萬餘元，土地數量及價值頗鉅，惟按調配計畫，除應辦理公有建物之調配外，尚應辦理公有土地之供需調配。為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閒置及低度利用公有建物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相關會議積極宣導各機關學校應積極盤點清查經管之公有建物及土地使用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一級機關應確實督導審核，亦將持續於相關場合積極宣導建物餘裕空間轉型再利用之理念，透過積極整合以促進資產活化運用。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	因經管土地之閒置面積仍逐年增長，且部分機關經管土地效能不彰，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及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且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以穩健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	
2.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允宜於標售前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穩定財源及土地永續利用。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風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楊梅、大溪（第二期）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臺灣 109 至 110 年度經歷百年大旱，致使各產業及用水單位面臨挑戰，在面對缺水危機下，如何有效開發替代水源已為重要課題。水務局於 108 至 110 年度針對桃園市轄內以生活污水為處理對象之 7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調查盤點其回收水再利用及潛在供水農地範圍，經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首創全國利用放流水栽種主要農作物，包含水稻、溫室蔬果等驗證農作物收成品質產量良好且符合食用安全標準，並透過物聯網（IOT）感測技術發展智慧節水系統，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處另建請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加強供灌作物驗證。水務局已於 111 及 112 年度啟動可行性評估與再利用試驗，確認符合衛生標準，可減少氮肥使用及碳排量與降低農業用水對河川水質之影響，獲 111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與公共污水處理創新作為特別獎殊榮。鑑於水資中心放流水再利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5 億 1,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7,9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940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請撥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6,8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10 萬餘元（1.9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8,2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70 萬餘元（54.58％）；減免（註銷）數 1,930 萬餘元（2.19％），主要係中央補助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3 億 8,158 萬餘元（43.23％），主要係依實際進度請撥之補助款尚待收取，與「促

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48 億 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5,108 萬餘元(86.33%)，應付保留數 5 億 6,092 萬餘元（11.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1,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36 萬餘元（2.0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2,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5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9 億 621 萬餘元（63.77%)；減免(註銷)數 5,033 萬餘元(3.5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6,458 萬餘元（32.69%），主要係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水資源發展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支應水資中心抽水站電費及龜山區文青水資中心污水處理設施租用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49 萬餘元，相距 2,174 萬餘元，主要係再生水相關使用費及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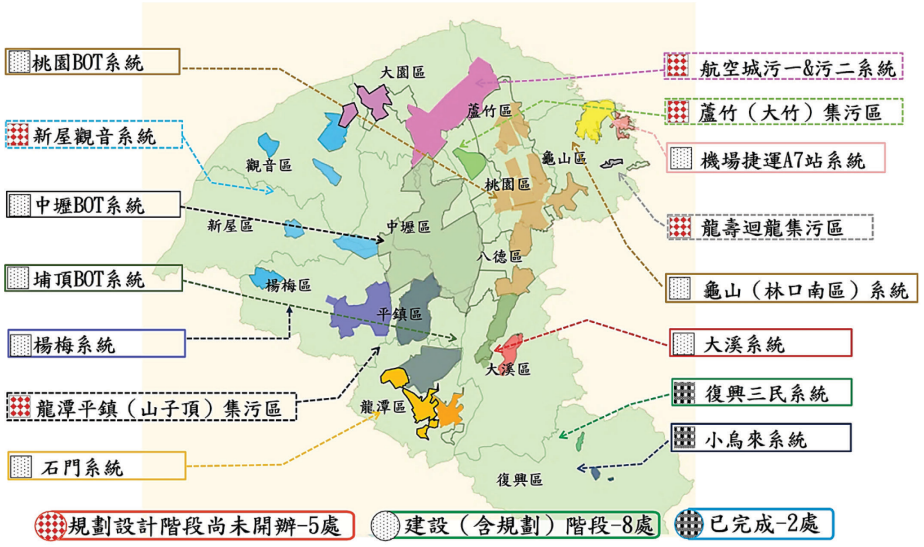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

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下稱下水道)普及率，由 103 年底之 3.79%，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4.73%。截至 112 年底止，共規劃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3 處集污區之興建（圖 1)，包括採 BOT 方式推動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處；採政府公辦方式推動者 12 處，已建設完成者計有復興三民及小烏來等 2 處；建設中者計有大溪、石門、機場捷運 A7 站、龜山（林口南區）及楊梅等 5 處；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開辦者，計有龍潭平鎮（山子頂)、龍壽迴龍、蘆竹（大竹）地區等 3 處集污區及新屋觀音（第一期工程專案管理勞務已於 112 年 2 月決

標，刻正辦理設計作業)與航空城等 2 處系統，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2 年度考評建設成效榮獲優等。112 年度水務局重要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1 億 7,317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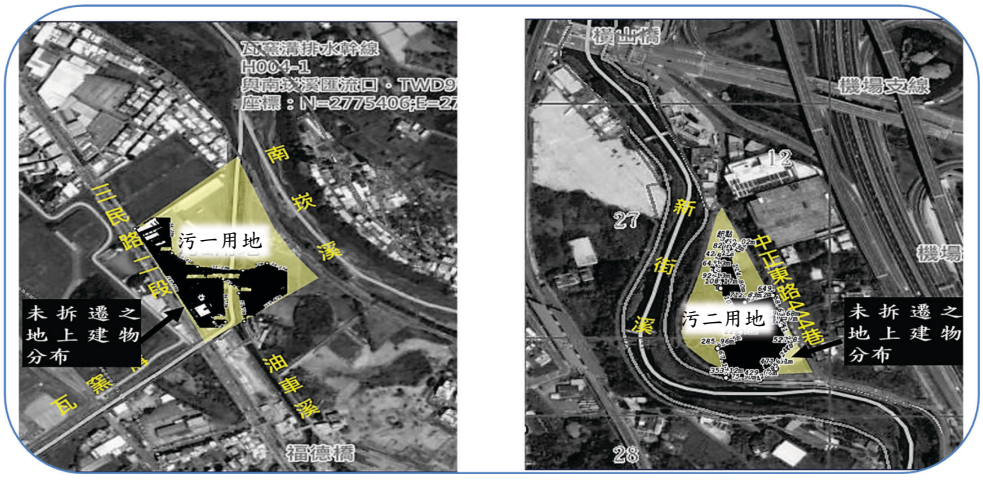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1. 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允宜妥謀各項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龍潭平鎮（山子頂）集污區範圍包含龍潭都市計畫區外人口密集地區、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及毗鄰區外人口密集地區，其中龍潭集污區生活污水係納入石門水資中心處理，平鎮(山仔頂)集污區生活污水係納入中壢 BOT 水資中心處理，惟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尚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待中壢 BOT 水資中心進入營運後，再行提報審查；龍壽迴龍集污區因地形地勢及成本效益考量，預計將區域生活污水銜接至新莊污水下水道系統，112 年 11 月 8 日業與新北市政府召開兩市簽訂行政契約研商會議，國土署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核備建設推動方案報告書，惟後續實施計畫之推動，囿於中央建設預算有限，須就各系統推動之優先順位排序補助；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約為 32,000 人，平均污水量約 8,335 公噸/日（CMD），近年區內人口數逐年成長，但整體尚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未規劃水資中心用地，範圍內之埔心溪為桃園市重要區域排水，迭經環境保護局調查指出上游及下游地區之主要污染源，係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生活污水及上游工業區污染所致，水務局原訂於 109 年度啟動大竹地區納入桃園 BOT 污水系統範圍之設計作業，惟修正之先期計畫書，經中央函覆財政日益緊絀、建設經費量體有限，致暫緩提報。綜上，桃園市近年爭取中央挹注下水道建設經費，惟推動中之集污區仍在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因中央挹注經費有限，須再評估補助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均待妥謀各項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開辦系統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核定，除既有系統優先辦理外，未開辦系統經評估效益，將以航空城專案計畫、龍潭平鎮（山仔頂）、龜山龍壽迴龍地區，作為提報中央補助順位。

2.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如期達成：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第一階段）案〕已於 110 年 10 月公告實施，預定於 117 年完成第一期建設，其中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水務局經提報國土署申辦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據規劃整體建設計畫共分 3 期，由 114 年起執行至 139 年，估算全期總建設經費 158.28 億元、總接管戶數約 96,722 戶，區內經劃設 2 處污水用地〔下稱污一及污二用地，佔地分別約 5.59 公頃（可用面積 4.55 公頃）與 4.2 公頃（可用面積 3.66 公頃），可用面積合計 8.21 公頃，〕予以興建水資中心，預計採中央與地方 92：8 比例分攤，其中第一期（114 至 121 年）建設（含公共管網、用戶接管、水資中心興建等）經費需求約 96.44 億元，水務局刻正辦理實施計畫修正報署核定，並為加速用地取得，市政府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集航空城工程處等單位協商用地取得，決議於 115 年 2 月提前交付污一及污二用地予水務局，據規劃 115 年度將進場作業，預計 118 年度建設完成，並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於 117 年完工交地時程，預期民眾入住前即完成水資中心建設，以有效處理範圍內家戶污水。惟經運用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上開污水預定用地位置，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築物（含住宅或工廠），經航照測量範圍面積約 2.14 公頃及 2.44 公頃，分別占 2 處可用地面積（4.55 公頃、3.66 公頃）之比率約 47%及 67%（圖 2），影響用地交付期程，且環境部預計於 114 年起對碳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之製造業徵收碳費，據內政部評估可能增加混凝土成本約 3.20%、鋼筋成本約 2.80%，潛存營造工程招標及後續發包施作之不確定性，另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污水管線建設約 33 億元及 2 處水資中心用地費 18.85 億元合計 51.85 億元，均由市政府自籌施作，惟水資中心興建（40.6 億元）、公共管網及抽水站（35.25 億元）與用戶接管工程（20.61 億元）等經費（96.46 億元）未納入區段徵收工程，需另籌經費支應，又第一期污水系統建設量體須符合 121 年之人口需求，如以 1 戶 2.57 人口推估至 121 年之區段徵

圖 2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系統用地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及水務局提供資料。

收區及鄰近周邊地區約有 9.23 萬居住人口，為避免污水管線系統完成後，住戶污水仍無法銜接納管處理，航空城區內劃設之水資中心建設有其急迫性，且涉及地上建築物配合拆遷作業等，亟待研謀因應控管風險措施，加強爭取補助以儘速完成水資中心建設及營運，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利系統建設與籌措資金到位，及加強控管污水用地拆遷協調，與相關預算經費編列執行，以確保重要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因工程施作耽延，影響未來住戶污水順利接管之施政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預計 115 年度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至航空城污一污二水資中心用地取得目標期程，已列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工務聯繫會報由市政府秘書長主持列管，以利後續污一及污二水資中心 115 年底進場，於 118 年 2 月建設完成。

（二）積極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管理，提升操作成效，惟近 2 年度迭有部分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或污泥含水率檢驗未符規定情事，有待落實改善並強化風險控管維護水體品質，俾提升水資源運用綜效。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都市進步與民眾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透過污水管網建設以重力流方式輸送水資中心，避免污水逕流入河川造成污染，又將處理後之放流水排放，改善環境水質。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刻正推動（含規劃）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3 處集污區之建設，及完成桃園北區、埔頂、龜山、大溪、石門、復興、三民、楊梅、文青水園、羅浮及義盛等 11 處水資中心之建置（埔頂水資中心於 112 年 9 月完成興建、113 年 1 月起進入營運），其中大溪水資中心（含月眉人工濕地）」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舉辦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佳作殊榮。水務局為提升轄管污水下水道系統效能，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 420 及 46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水資中心監督操作維護專業服務計畫以協助維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撰寫 Python 程式代碼導入 tabula 及 pandas 等分析模組，讀取上開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有關水資中心放流水質檢測成果之電子檔，並以 for 循環提取各內容並予合併保存試算表，再利用 Excel 分析發現，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水資中心按季水質檢驗結果，迭有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情形，包括：（1）石門水資中心（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屬板新給水廠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總磷數值於 111 年第 3 季檢測為 2.51mg/L、112 年第 1 季檢測 3.21mg/L 及第 3 季檢測為 2.22mg/L，均超出放流水標準（2mg/L），據查主要係該廠生物單元歲修、更換系統操作及加藥失誤等所致；（2）文青水園水資中心（圖 3）為國內首座採低衝擊開發技術之水

圖 3　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廠，曾獲 2020 國家卓越建設最佳規劃設計類特別獎及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類優等獎，惟近年氨氮、總氮均有常態超過功能保證值情況，如 111 年第 3 季放流水檢測氨氮數值為 23mg/L、112 年第 1 至 3 季檢測氨氮為 6.56mg/L、37mg/L 及 36.50mg/L；第 2 及第 3 季檢測總氮為 42.22mg/L 及 39.46mg/L，均有超出標準（氨氮 10mg/L；總氮 20mg/L）及契約承諾之處理功能保證值（氨氮 5mg/L；總氮 15mg/L），據查主要係現況水質已超過設計進流水質所致，又國土署辦理 112 年度全國評鑑，該廠因放流水氨氮、總氮超過放流水標準，影響考評成績（乙等）；(3)復興、大溪水資中心 112 年度第 3 季亦有總磷超標情況（分別為 2.39mg/L、5.10mg/L，均超出放流水標準 2mg/L），據判為加藥失誤所致，均待落實改善；2.龜山水資中心污泥清運前之含水率檢測，於 112 年度共發現 14 次超過契約規定，主要係水資中心移交接管初期，通過租賃脫水機進行污泥脫水，惟因脫水機妥善率不佳，導致廠內污泥過多積累於系統，造成污泥溢流，另該水資中心污泥乾燥機於 111 年 3 月因民眾陳情抗議後已暫停使用；又楊梅、大溪及石門水資中心之污泥含水率檢測，112 年度亦有（計有 2 次、5 次及 1 次）超過契約之規定，均待檢討改善；3.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及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放流水標準，計提出 3 個整備階段，第 1 階段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之氨氮等項目，第 2 階段於 113 年 1 月起生效，管制項目包含氨氮及總氮等，影響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流量大於 250 CMD，表 1），轄內水資中心設計流量除三民 200CMD、義盛 170CMD 等較低，其餘均超過 250CMD；第 3 階段於 116 年 1 月起再次加嚴氨氮及硼項目，影響事業涉及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發電廠及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鑑於中央公告放流水標準自 110 年起，逐步加嚴放流水排放限值且日趨嚴格，透過放流水標準加嚴手段，促使事業污染排放

表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氨氮管制限值

單位：mg/L

項目				限值	備註
氨氮（適用流量大於250CMD）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6	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20%以上者	既設	75	自110年1月1日施行
			既設	30	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新設	2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20%以上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既設	10	自110年1月1日施行
			新設	10	
				6	自113年1月1日施行
總氮（適用流量大於250CMD）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90年11月23日前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15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20%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既設	50	自110年1月1日施行
				35	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新設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網站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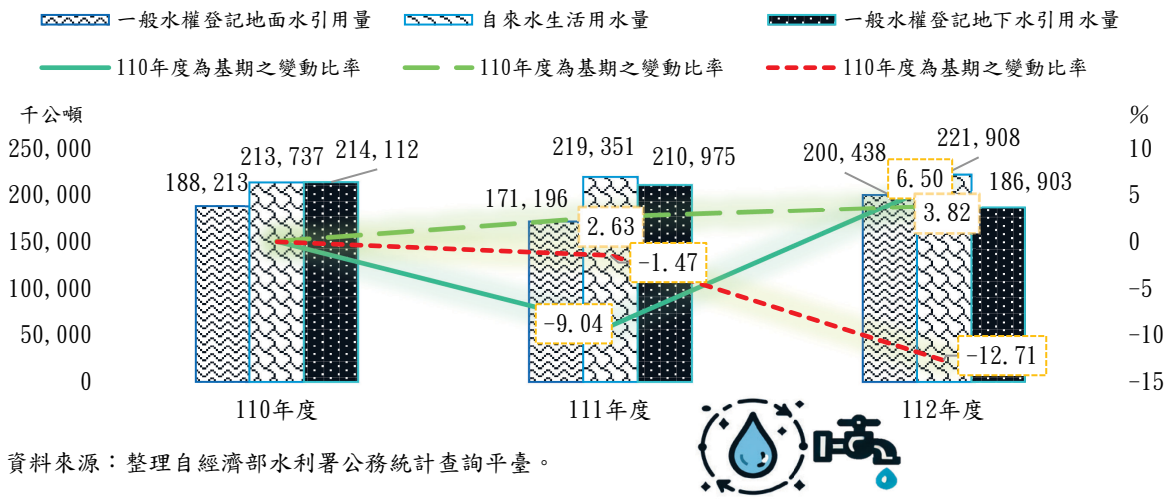
減少，允宜就轄管水資中心放流水管制項目加強把關，俾強化風險控管以維護水體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廠水質超標情形，已要求代操作廠商立即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避免發生操作疏失，其中文青水園水資中心將於二期工程改善其水質現況；2.已督促龜山水資中心改善脫水機效能，並將持續監控其妥善率，至污泥乾燥機，已與民間機構研議活化之可行性，避免閒置損壞，其餘各廠已要求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人員操作疏失；3.將加強現場督導及召開工作月會，加強把關水質管制項目。

（三）桃園市近年產業發展快速，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大增，允宜加強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供新興水源開發利用，並控管再生水廠供水規劃及興建期程，俾符合產業用水規定及減少傳統水源使用，及妥謀因應地下引用水量逐年減少及抗旱調度管理，強化整體用水韌性。

內政部為因應我國水資源整體使用效率偏低，於 102 年 8 月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供鄰近高耗水產業使用，另為強化抗旱韌性，111 年 5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不限水源短缺地區，又經濟部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明定每日計畫用水量達 2 萬噸以上開發單位，其工業用水須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實施，預計影響新設科學園區、工業區、舊廠區擴建之業者。水務局為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評估轄內產業用水需求，推動水資中心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期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經評估各該水資中心再生水供應潛勢及工業再生水需水量，包括興建中之桃園北區水資中心再生水廠，預計全期供應 11.2 萬 CMD；設計中之文青水園水資中心再生水廠，預計全期供應 1.06 萬 CMD；規劃中之中壢再生水廠預計全期供應 8.8 萬 CMD，連同評估航一、航二再生水廠預計全期供應 4.58 萬 CMD，合計推估供應水量約 25.64 萬 CMD，112 年度轄內 10 座已營運之水資中心總處理水量為 38,891,048 公噸、放流水再利用量為 2,238,206 公噸，回收率為 5.76%，較 111 年度之 3.72%（放流水再利用量 1,485,200 公噸/回收水總處理水量 39,940,803 公噸×100）成長 2 個百分點，其中復興水資中心放流水全數回收挹注至公園生態池，回收率為 100%；楊梅、大溪水資中心因部分放流水挹注於農田灌溉示範計畫等使用，分別約有 23%、35%之回收率；羅浮、義盛水資中心，因當地無使用需求，無回收率統計；桃園北區及龜山水資中心，分別約 3%、2%。鑑於氣候變遷導致缺水危機，係政府近年重要施政課題，按污水處理轉型為水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已為發展趨勢，有待持續推動廠內外回收放流水處理再利用供新興水源開發，加強控管再生水廠供水規劃及興建期程，並賡續辦理需求調查與媒合產業使用，俾符合用水規定及減少傳統水源使用；2.經透過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公告之公務統計查詢平臺，運用生成式 AI 讀取並分析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市縣一般水權（含地面及地下水

等傳統水源）登記引用量及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結果，發現桃園市管河川（計南崁溪等 9 條）經登記取得地面引用水量，由 110 年度之 1 億 8,821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 億 43 萬餘公噸，整體增加比率為 6.50%，其中工業及農業用水分別增加 66.58%、4.95%；自來水生活用水量亦由 110 年度之 2 億 1,373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 億 2,190 萬餘公噸，增加 3.82%，凸顯產業及民生用水需求遽增，惟取得地下水引用水量，由 2 億 1,411 萬餘公噸，降至 1 億 8,690 萬餘公噸，減少約 12.71%（圖 4）。按經濟部為促進企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自同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以用水人前一年 11 月至當年 4 月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 9,000 立方公尺（噸、度）者為徵收對象，轄內於水情抗旱應變期間，或取消工商水權井之水權限制，並鼓勵產業利用地下水，及開放工業抗旱井最高 30%之水權核發量外借，方便相互調度水源，有待妥謀因應抗旱調度管理及地下水引用減少，強化整體用水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推動再生水計畫及控管相關期程，其中桃園北區水資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將於 114 年 6 月供應第一期 4 萬 CMD 再生水予中油公司、觀音工業區等事業；文青水園水資中心再生水計畫：預計 116 年度供應第一期 5,300CMD 再生水予華亞科技園區；中壢再生水計畫：預計 117 年供應第一期 2.2 萬 CMD 再生水予中壢工業區及龍潭科學園區使用；2.部分水權人因需求申請水權消滅，或依實際需求使用地下水，有關抗旱期間調度水源衍生之耗水費徵收問題，將建請中央研議工商水權井之限制期間及核發量外借免收耗水費等事宜。

圖 4　近 3 年度桃園市地面及地下水權引用與自來水生活用水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查詢平臺。

（四）制訂污水下水道申請審查指引供市民申請專用污水納管，惟近年審查案件業務量遞增，允宜衡酌業務及公務成本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並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納入規費定期檢討之依據，或評估劃設收費級距，俾反映資源分配效率及合理性。

桃園市因毗鄰臺北都會區及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發展，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移入，至 112 年底止，居住人口約 231 萬人，為全國人口第五大地區。在生活污水管制方面，刻正加速公共污

水下水道之建設，針對污水管線到達區域辦理用戶配合接管，使生活污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至於管線尚未抵達區域及非屬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或社區，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以確保污水妥善處理，避免環境污染。截至 112 年底止，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2.58%，為六都最高（表 2）。水務局經制訂桃園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申請審查指引，供市民瞭解住戶申請污水納管作業需檢附之相關圖說資料，增進污水納管申請之審查效率，近 3 年度均編列 350 萬元辦理桃園市專用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核計畫，經查現行計有桃園市及宜蘭縣等 2 市縣收取污水下水道審查費用，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109 年 6 月 4 日發布施行，下稱桃園市收費標準）規定，專用下水道申請案審查作業之收費基準，係以單件數收費（無論該件戶數皆採單一費率收費），相較於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審查作業收費標準（96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收費方式係以戶數劃分收費級距（一般及專用下水道申請案各區分三種收費方式，以戶數多寡調整其費用），尚能反映不同申請案件之審查成本，且該收費標準（第 6 條）尚有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明訂收費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審查費用。惟桃園市收費標準則無相關規範，又轄內專用下水道暨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05 至 108 年度申請案件平均 913.5 件，109 至 112 年度申請案件平均增至 1,144 件，年平均申請案件數增加 25.23%〔(1,144-913.5)/913.5×100)，圖 5〕，考量污水下水道審查案件業務量遞增，除賡續完備用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規範，與建立完善標準審查程序外，允宜衡酌業務及公務成本適時調整相關規範，並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納入規費定期檢討之依據，或評估不同用戶申請劃設收費級距，俾反映公共資源分配之效率及合理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辦理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各類設計、使用許可申請文件簡化作業及推廣審查案件採線上申辦，後續將納入資訊維護成本，併同規費檢討調整審查規範。

表 2　六都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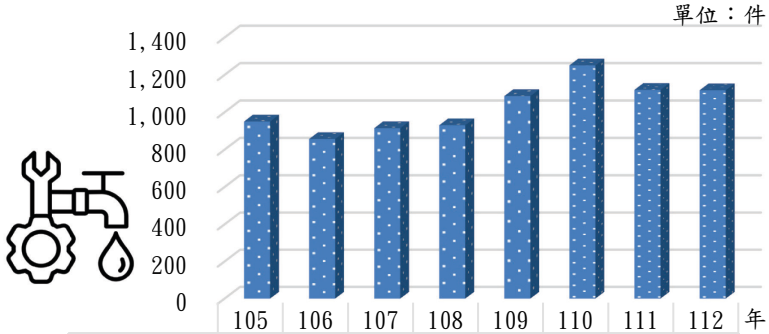
單位：%

直轄市	普及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臺北市	87.48	0.11
新北市	72.18	15.29
桃園市	**24.73**	**22.58**
臺中市	26.41	12.41
臺南市	27.94	7.51
高雄市	50.22	2.37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圖 5　桃園市下水道申請審查案件數量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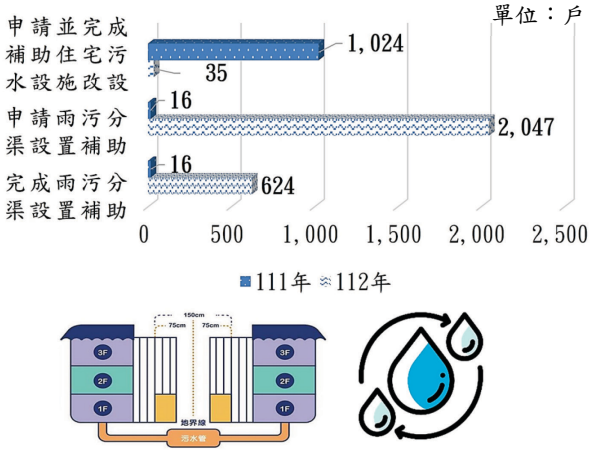


註：1. 申請案件數不含切換裝置現場及線上審查案件。
2.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五）國內首創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及雨污分渠設置，惟 112 年度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戶數大幅減少，且已完成補助雨污分渠設置戶數偏低，有待檢討執行成效及適時分析污水管線到達區域研議擴大補助範圍，避免因資源配置影響計畫成效與民眾申請接管意願。

水務局為鼓勵民眾配合污水下水道建設申請接管，減輕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抽除清理化糞池水肥費用之負擔，同時為鼓勵及輔導用戶將建築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避免雨污水混接，於 104 年 7 月訂頒「桃園市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及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要點」(108 年 12 月修訂)，補助適用範圍包含大溪、石門、龜山、楊梅等系統之集合式住宅修改既有污水管線，至其他公辦污水下水道區域待公共污水管線到達啟用後公告辦理，並自 109 年起辦理住宅雨水、污水管渠分設補助，將原有之住戶污水接管配套措施升級為「三免費二補助」，包含免費之用戶接管、界址釐清及後巷改造等 3 項、補助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與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等 2 項，其中集合式住宅改管最高每戶補助 5,000 元，額度為全國最高；住宅雨污水分流改管補助亦為全國首創，105 至 112 年度計辦理 76 處社區、10,458 戶，總補助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作業經費計 5,093 萬元，且 111 及 112 年度共有 2,063 戶申請雨污水管渠分開設置補助，其中 640 戶已結案撥付，合計補助 327 萬餘元。水務局為辦理上開補助住宅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及雨污水管分渠設置補助審(勘)查(下稱住宅污水設施改設及雨污分渠設置)工作，發包辦理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總顧問委託服務計畫，該服務案於 112 年 4 月決標，契約金額 735 萬元。執行期間水務局為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推動，於同年 10 月辦理變更契約，調降（部分取消）原執行住宅污水設施改設及雨污分渠設置工項，致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情形，由 111 年度之 15 處（1,024 戶），減少至 112 年度之 2 處（35 戶，圖 6)，補助戶數減少比率約 96.58%，另 112 年度雨污分渠設置已完成補助 2 處，戶數計 624 戶，占已申請補助戶數(2,047)比率僅 30.48%，核有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量能大幅下降，及完成雨污分渠設置補助占申請戶數比率偏低情事，經函請檢討執行成效，及適時分析污水管線到達區域研議擴大補助範圍，避免因資源配置影響計畫補助成效與鼓勵民眾申請輔導接管之意願。據復：部分集合式住宅因戶數較少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住戶意見分歧等影響，將持續輔導提高申請意願，預計於 113

圖 6　近 2 年桃園市補助住宅污水設施改設及雨污分渠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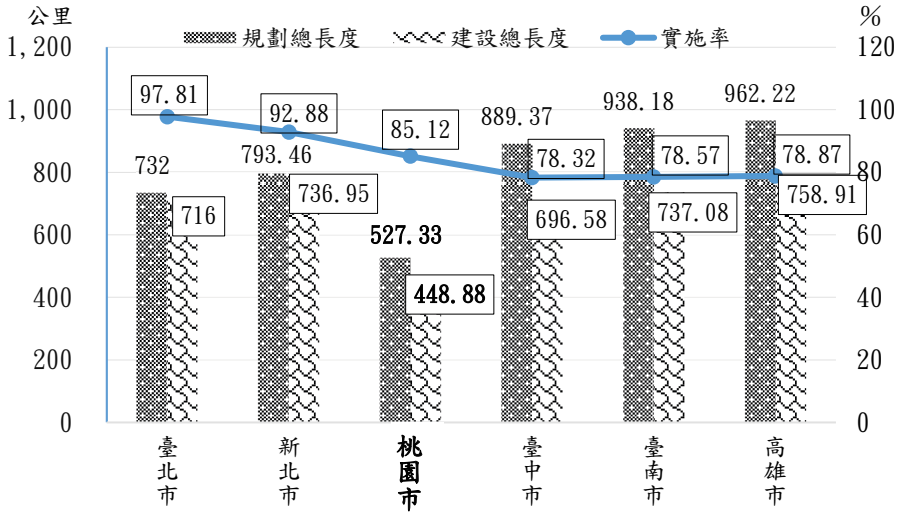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年 8 月新增龍潭區以擴大補助範圍，另雨污分渠設置因部分社區戶數較多、施作範圍較廣，致影響施工期程，113 年度刻正辦理竣工查驗補助。

（六）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實施率亦有提升，惟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且雨水下水道屢有管線穿越、泥沙淤積、破損及待檢修情形，允宜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儘速遷移穿越之管線、清淤及修復，以避免引發災害及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市政府為建設、管理及維護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制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水務局，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另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暫掛纜線於轄內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下稱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112 年度水務局編列預算 3 億 9,049 萬餘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疏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 448.88 公里，較 111 年度之 445.20 公里，增加 3.68 公里，已達預定目標值，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85.12%，亦較 111 年度之 85.02%略為提升，在六都排名第 3，惟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圖 7），允宜賡續積極規劃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積極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容量之不足；另水務局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普查長度 445.61 公里及完成檢修箱涵長度 124.24 公里，分別占應辦理普查及檢修長度之比率為 99.27%、85.87%，惟普查結果存有破損者計 1,667 處，尚未完成修復者 522 處（占 31.31%）；管內泥沙淤積者 307 處（22.87 公里），尚未辦理清淤者 31 處（占 10.10%），允宜督促各區公所儘速辦理破損之修復及管內之清淤，避免影響排水功能，衍生溢淹水風險；2.依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

圖 7　六都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情形



直轄市	規劃總長度	建設總長度	實施率	直轄市	規劃總長度	建設總長度	實施率
臺北市	732.00	716.00	97.81	臺中市	889.37	696.58	78.32
新北市	793.46	736.95	92.88	臺南市	938.18	737.08	78.57
桃園市	**527.33**	**448.88**	**85.12**	高雄市	962.22	758.91	78.87

註：1.資料時間：112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

施；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管線穿越案件合計 435 件，包含排定遷移或拆除中 73 件、已確認權屬待排定遷移或拆除 117 件、已公告認領或錄案排勘，待確認權屬 204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 41 件，管線穿越案件較 111 年度之 368 件增加 67 件，且逐年呈增加趨勢(表 3)，甚有部分管線穿越案件經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情事。鑑於高雄市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數起石化氣體爆炸，造成多人死傷、重要道路嚴重損壞及重大經濟損失之事故，允應儘速釐清管線權屬，並督導業者按預定期程完成管線遷移，以遏阻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確保公共安全；3.112 年度各區公所核准纜線業者於轄內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總長度 3,248,808 公尺，其中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總長度為 371,151 公尺，較 111 年度之 352,342 公尺增加 18,809 公尺(表 4)，本處辦理部分區公所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皆發現有業者長年於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或於道路側溝擅自暫掛纜線情形。鑑於已建置共同(寬頻)管道路段仍容許於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影響專用管道建置效益，且妨礙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允宜督促各公所落實暫掛纜線申請審查作業，積極查明督飭業者完成管線遷移，以遏阻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及減低豪大雨發生淹水之風險，確保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逐年增加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長度，並督促各區公所優先處理需立即修繕之案件，後續依年度預算情形逐步辦理修復及清淤，避免影響排水功能及衍生淹水風險；2.為減少災害發生，已針對各種類穿越管線進行排除作業，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排除（解除列管）案件共 181 件；3.刻正修訂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提高雨水下水道及寬頻與共同管溝共線路段收費，以加速纜線遷出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減低豪雨時淹水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3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箱涵管線穿越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排定遷移或拆除中		已確認權屬，待排定遷移或拆除		已公告認領或錄案排勘，待確認權屬		已解除列管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9	**55**	16	29.09	14	25.45	8	14.55	17	30.91
110	**254**	73	28.74	24	9.45	103	40.55	54	21.26
111	**368**	18	4.89	111	30.16	225	61.14	14	3.80
112	**435**	73	16.78	117	26.90	204	46.90	41	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表 4　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

單位：公尺

年度/項目	合計	側溝	雨水下水道		
			小計	無共同（寬頻）管道	有共同（寬頻）管道
111年度（A）	**3,127,142**	2,774,800	352,342	149,799	202,543
112年度（B）	**3,248,808**	2,877,657	371,151	155,445	215,706
比較增減（B－A）	**121,666**	102,857	18,809	5,646	13,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接管普及率，惟部分系統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系統落實執行，及因應中央核定補助公辦系統經費減少，妥擬建設之優先順位爭取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加速整體接管普及與管理維運。	因部分系統未能如期展開建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及巡查清淤維護計畫，惟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水情監測站尚待檢討調整，允宜加速釐清排除，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及確保市民安全，並適時檢討水位監測站設置或遷移，俾達成最適站點配置與水情監控目標。	雨水下水道仍有管線穿越、泥沙淤積、破損及待檢修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惟因工程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排水與設施接合，允宜強化各分標區水路縫合及排洪能力，並盤點公地滯洪儲留暨建置防汛搶險所需水防道路，以符合韌性防洪目標，避免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產生防汛缺口風險。	
（二）為提升河川排水量能，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惟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積極辦理治理規劃或計畫，及水利構造物缺失待改善數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及加速辦理，俾依法有效公告管理與維護水域安全。	
（三）興建滯洪池以調節河道洪峰流量，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滯洪池維護情形欠佳或存有大面積土丘堆置情事，亟待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滯洪功能。	
（四）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整合系統，提升流域治理防災應變綜效，允宜加強滯洪設施及抗旱水井之監控納管，與推廣地下水智慧量水設施設置，俾擴展水情監測廣度暨水資源智慧化管理效益。	
（五）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協助其發展，允宜衡酌運作情形欠佳者訂定退場機制，及檢討部分易淹水熱點地區成立防災組織，並建立明確制度規範以落實防災整備應變與達成公益回饋目標。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新建工程、養護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道路新闢與拓寬工程、人行道品質躍升、新闢及

既有公園綠地等整體環境景觀改造暨共融式公園建置、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成效式契約維護工作及增設國道 3 號八德交流道連絡道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5 億 5,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1,6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963 萬餘元(8.98%)，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之變一道路用地取得經費調整，致中央補助款收入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0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24 萬餘元(48.47%)；減免(註銷)數 26 萬餘元(0.0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結算金額補助；應收保留數 1 億 7,008 萬餘元(51.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預算數 52 億 3,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1,713 萬餘元(82.45%)，應付保留數 5 億 8,967 萬餘元(1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6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896 萬餘元(6.28%)，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之變一道路用地取得等經費調整及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6,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702 萬餘元(64.03%)；減免(註銷)數 9,164 萬餘元(6.69%)，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費及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與設備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106 萬餘元(29.28%)，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工程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道路工程設計監造費用依實際情形支應；或路平專案改善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配合管線單位施工作業影響；或辦理寬頻管道、航空城共同管道及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修繕維護工程作業等依實際情形支應；或桃園市共同管道機電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第二期)等尚未完成，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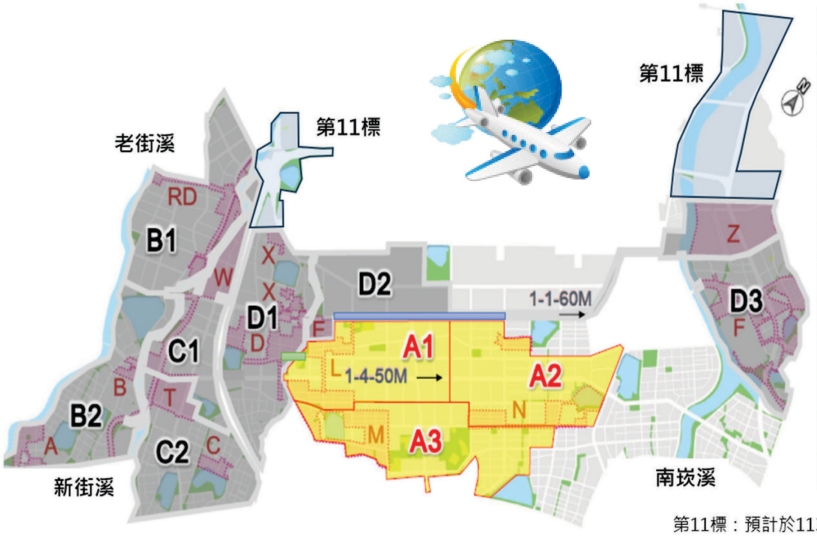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6 萬餘元，增加 2 億 35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路平專案改善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配合管線單位施工作業，影響後續施作及付款期程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積極推展國家重要建設，惟延後交付安置街廓土地，又工程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不彰，且施工督導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桃園航空城係我國重要發展計畫，攸關地區發展、產業轉型及國家競爭力，目前已邁入實質開發階段，其開發工作由工務局負責辦理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包括機場園區（海軍基地與周邊地區部分）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發展區部分），劃分為 10 案統包工程發包，總計面積約 1,756 公頃，決標總金額為 579 億 8,000 萬元，自 111 年 1 月起陸續開工，有助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展；另該局預計於 113 年底接續辦理第 11 標工程招標，面積約 94 公頃。為配合政府「就近安置」與「先建後遷」政策，該局將上開 10 案統包工程範圍，區分為優先開發區（面積約 368 公頃）及其餘地區（面積約 1,387 公頃），各案須先完成優先開發區並交付安置街廓土地予拆遷戶自建新屋，俟拆遷戶入住新屋、拆遷舊屋後，再陸續施工其餘地區。經查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依區段徵收工程「每月各標完成住二坵塊數量統計表」載以，優先開發區內 117 處安置街廓土地，原預計於 112 年 4 月至 10 月間完成 42 處，惟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致實際僅完成 4 處點交，土地交付期程持續延後，衍生拆遷戶無法如期自建新屋，亟待積極趕辦並強化土地點交管制作業；2. 為控管工程各項資訊及連結遠端施工影像，建置航空城工程資訊系統，惟尚乏相關運用與管理規定，無法促請相關承攬廠商即時填報及傳送動態資訊，致系統使用效能不彰；3. 依專案管理單位報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專職施工督導人



標別	決標金額(千元)
合計	57,980,000
A1	4,960,000
A2	5,940,000
A3	5,200,000
B1	6,110,000
B2	5,170,000
C1	5,070,000
C2	5,270,000
D1	7,250,000
D2	9,250,000
D3	3,760,000

第11標：預計於113年底辦理工程招標。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分標情形

（圖片來源：整理自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網站及工務局提供資料）

員名冊，比對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所登錄之公共工程標案人員名單，發現計有 5 人違反契約規定，同時兼職其他機關工程人員，違約天數合計達 975 日，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4.部分統包商以其分包廠商人員，擔任景觀工程專職人員，核與契約規定有間；5.為落實履約管理，亟待研謀定期清查、違約加重處罰等機制，完備工程管理制度規章，以杜絕廠商違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安置街廓交地條件變更，須另完成 5 大管線及聯外道路，致延後交付期程，將加速辦理施工、驗收與點交等作業，及擬具土地交付列管表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辦理進度；2.已訂定航空城工程管理中心運作規則，及要求相關勞務及工程承攬廠商派員進駐管理中心，提升系統使用及工程管理效能；3.依契約規定扣減專案管理單位服務費用，並定期檢核廠商人員異動情形；4.已重新提報專職人員及扣減統包商契約價金，並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扣分記點之處分；5.已訂定廠商工程人員異動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清查工程人員任職情形，另將於相關契約增訂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二）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楊梅區公所因原行政大樓僅為 2 層樓建築物，辦公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且主體建築物使用已逾 60 年，經耐震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爰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之行政大樓，計畫總經費 7 億 6,260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開工，惟該工程施工過程於 110 年 8 月 8 日發生結構體上浮情形須進行補強改善，造成增加額外預算、耽延工程進度及取消 15 個停車位等情事。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本工程工區位處邊坡地形，且開挖至地下 3 層，深度達 12.8 公尺，屬深開挖工程且受地下水位變化之影響甚巨，惟相關廠商未善盡履約責任，致建物結構體發生上浮情形，允應覈實檢討相關廠商之疏失責任，並依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裁處；2.本工程施工廠商自 110 年 3 月 1 日提送 101 次「安全監測系統量測報告」後，迄同年 6 月 10 日始辦理 102 次量測，觀測頻率未符合安全觀測系統施工計畫書每週觀察 1 次之規定，且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皆未回報，新建工程處亦未察覺該量測報告提報頻率與規定不符，致未能及時發掘地下水位異常情形，另本



楊梅行政大樓施工現場圖
（圖片來源：摘自 ETtoday 新聞雲）

工程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僅以一日之監測水位作為依據，專案管理廠商及新建工程處均未能及時審核改正，允應研謀改善措施；3.結構體上浮事件初估損失金額恐逾億元，允應妥為評估所受損害內容及相關金額，並積極向相關廠商提出求償；4.本工程歷次核定展延工期之合計天數 265.5 天，核與竣工報告表所載天數 379 天未符，另委託辦理結構體上浮之責任鑑定報告書部分內容有誤繕情形等，允應查明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關於施工廠商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設計監造廠商涉及違反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部分，將檢討廠商責任並依法妥處，另因施工廠商對於履約工期已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將俟履約爭議調解結果再行檢討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2.將強化督導審查機制及頻率、加強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之完整性，並加強細部設計階段審查意見之檢核等措施；3.已暫扣施工廠商尾款金額 1 億 4,932 萬餘元，俟責任賠償金鑑定報告之求償金額確定後，向相關廠商提出求償；4.本案尚進行履約爭議調解（展延工期天數部分），俟爭議調解完成後函請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修正竣工報告表，另有關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提出結構體上浮之責任鑑定報告書內容誤繕部分，該公會已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

（三）為完善用路人通行安全，積極改善道路挖掘品質與效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業務之考評成績領先全國，惟會驗接管及圖資更新等部分作業仍待落實精進，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及用路安全。

市政府於 106 年成立「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以智慧化管理進行道路挖掘整合，透過 APP 通報、即時施工攝影、GPS 圖資更新及三維挖掘作業系統等方式強化，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內政部近年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結果，桃園市 107 年度獲優等獎，108 至 111 年度均獲特優獎，考評成績領先全國其他市縣。經查養護工程處管理道路挖掘情形，核有：1.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道路挖掘完工後 30 日內，管線單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經分析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108 至 111 年度資料，截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管線單位報竣日超過 30 日仍未送件申請結案者計 111 筆，另同期間已會驗惟尚未合格接管之案件尚有 787 件，且報竣日至查核日平均達 535 日，最長達 1,598 日，會驗接管程序長時間未能完成；2.依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後 30 日內，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摘自養護工程處網站）

管線單位應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進行更新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分析系統108至111年度資料，截至112年10月27日止，仍有297件逾期未上傳圖資，平均逾期113日，最高達707日，前3名依序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表1）；3.會驗接管及道路挖掘巡查、抽查等作業，涉多項工程檢驗項目，且執行人員須當場判定施工品質良窳，具有專業性，惟「桃園市道路挖掘巡查暨會驗接管委託服務案」契約中，對於承攬廠商會驗接管及路面巡查人員之資格條件，僅要求團隊中至少1人具備相關學經歷及管理證照，且未限定廠商應提供之最少人力，允宜訂定妥適資格條件及最少人力需求，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及用路人通行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對於會驗不合格案件，均已開立違規改善單並列管，對於管線單位未申報結案或未配合會驗接管程序之案件，後續將視人力及案件情形辦理處罰；2.桃園市近年快速發展，道路挖掘案量龐大，管線單位時有量能不足情況，養護工程處已積極督促管線單位限期完成圖資更新作業；3.已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教育訓練，以確保執行品質，並將於下期契約評估訂定妥適資格條件及最少人力需求。

表1　108至111年度道路挖掘工程已完工惟逾期未上傳圖資之管線單位前3名

單位：件

排名	管線單位	件數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149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	53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第一客戶網路中心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四）積極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多目標改善道路及建設公共通行無礙空間，惟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及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目標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工務局為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及因應人口老化與社會福利需求增加，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其中由養護工程處辦理之「桃園市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4案工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4億7,005萬餘元（表2），期透過整合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標線標誌等項目，打造更友善的人本

表2　養護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次	工　程　名　稱	核定計畫金額
合　　計		**470,055**
1	桃園市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A案(第一工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頂湖路-大湖一路）	80,000
2	桃園市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A案(第二工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興豐路1691巷-榮興路）	80,000
3	桃園市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B案-中壢區中豐北路(啟文路-高鐵南路)、新屋區三民路（三民路255巷-中山路)及龍潭區中正路（新龍路-北龍路）	140,036
4	桃園市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C案-楊梅區校前路(秀才路-環南路）及大園區民生南路（中華路-中正東路）	170,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道路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高自行車穿越時之安全性，於道路交叉口使用紅色冷塑型止滑塗料劃設自行車通行道，惟龜山區忠義路二段道路改善工程於驗收後約僅 1 年，部分路口之塗料即已遭刨除，且查無相關紀錄；2.該 4 案工程於編列預算時未審慎參考市場行情，致有標線、緣石及混凝土等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且高逾市價約 19.05%至 429.95%間之情形；3.該 4 案工程之契約規定部分材料之施工內容包含需提供一定比率之備品（如高壓混凝土磚及 LED 照明設備），惟實際未提供相關備品即逕行辦理驗收，核與契約規定不符；4.實際執行成果指標中，龜山區忠義路二段道路改善工程之自行車道完工長度未達核定補助計畫目標之 75%，另其他 3 案工程部分工區之綠化面積、使用綠色材料及孔蓋下地數完全減做，核有與預期效益目標未符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經當地居民反映該地位處車輛進出位置後始塗銷，後續將於施工前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避免類似標線劃設後又塗銷之情事再次發生；2.將於設計審查時，加強檢視所編列預算價格之合理性；3.施工廠商已依約提供備品，後續倘遇更換設備需求時，即可提供取用；4.爾後辦理中央補助案件時，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使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目標更具一致性。



楊梅區校前路改善後照片

（圖片來源：摘自養護工程處網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地上物查估作業驗收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	因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優先開發區之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惟履約管理核有未周，致工程品質欠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二）辦理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建立優質舒適之圖書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建築設備使用效能。	
（三）持續辦理公園兒童遊戲設施檢驗，惟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完成備查件數為六都最高，亟待加強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商業發展、工商登記、公用事業管理、市場經營輔導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中央及市政府重點產業政策，持續推動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協助產業節能減碳，推動工廠綠色化；開發產業園區引進新科技產業；落實公司、商業登記服務簡政便民；辦理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強化供水供電穩定並推動節能減碳；提升商圈服務實力創造品牌形象暨維護商業公安秩序；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強化市集經營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觀音區信義路國有地綠美化工程、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8,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631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案第三期部分開發權利金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3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29 萬餘元（5.0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1 萬餘元（27.55%）；減免（註銷）數 2,544 萬餘元（16.5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580 萬餘元（55.8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實際進度撥款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8 億 8,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653 萬餘元（78.00%），應付保留數 1 億 2,743 萬餘元（14.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3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26 萬餘元（7.53%），主要係桃園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等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93 萬餘元（56.25%）；減免（註銷）數 1,901 萬餘元（5.49%），主要係 110 年度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桃園市新創產業場域發展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260 萬餘元（38.26%），主要係八

德大安科技園區二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及觀音區大坡腳樂活園區環境綠化整理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及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因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及豆製品產業補貼計畫申請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0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45 萬餘元，增加 1 億 2,575 萬餘元，主要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納管輔導金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桃園購物節活動，惟計畫訂定之整體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延，且經費運用與活絡產業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作為未來類案參考，俾達振興產業經濟效益目標及妥適運用政府資源。

為振興轄內產業經濟發展，賡續辦理 112 年桃園購物節系列活動，以推動商圈活絡，各項委外執行活動案之契約價金（含契約變更）合計 8,11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已累積支付 6,311 萬餘元，執行率 77.82%（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 112 年桃園商業消費活動行銷推廣委託服務案（下稱 112 年商業消費活動案）成果報告書載述，受訪者對整體活動規劃感到滿意達 83.60%，滿意度頗高，惟 112 年商業消費活動案之累積發票登錄金額 39 億 9,114 萬餘元，較 110 年桃園購物節活動推廣委託服務案（下稱 110 年購物節活動案）之累積發票登錄金額 154 億 5,324 萬餘元，驟減 114 億 6,210 萬餘元，減幅達 74.17%，經分析 112 年

表 1　2023 購物節系列活動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活動名稱	原契約價金	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	累計實支數	執行率
合計		**59,533,000**	**81,103,030**	**63,116,709**	**77.82**
1	112年桃園商業消費活動行銷推廣委託服務案	19,800,000	24,589,832	16,830,000	68.44
2	抽獎系統開發建置維護案（註1）	3,600,000	3,687,255	2,906,177	78.82
3	桃園婦幼暨婚禮展售活動	2,933,000	10,971,470	9,880,685	90.06
4	2023桃園休閒美食活動案	6,880,000	9,942,000	9,942,000	100.00
5	商圈主題活動暨世界客家博覽會推廣	5,820,000	9,790,790	9,790,790	100.00
6	傳統市集行銷活動	5,000,000	7,647,000	7,633,450	99.82
7	113年桃園產業博物館化推動計畫	7,600,000	7,600,000	3,040,000	40.00
8	112年桃園觀光工廠疫後振興行銷推廣計畫	7,900,000	6,874,683	3,093,607	45.00

註：1.本案配合 112 年桃園商業消費活動行銷推廣委託服務案辦理。
2.資料時間：截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商業消費活動案之每1元經費產生消費金額162.31元，亦較110年購物節活動案之每1元經費產生消費金額509.63元明顯減少，經費運用效能相對偏低，且112年採購及贊助抽獎商品總金額、特約合作店家數量及各媒體平臺宣傳觸及人次皆較前一次（110年）減少（表2）。又110年衡量指標包含發票登錄金額、各媒體平臺宣傳觸及人次、特約合作店家數量、登錄發票抽獎人次及Facebook活動專頁互動率等5項，而112年衡量指標僅含發票登錄金額、各媒體平臺宣傳觸及人次及消費者滿意度等3項，不增反減，且未依據前一次活動實際成效滾動式調整。另查特約合作店家於活動期間單月平均營收有增加者占51.90%，惟消費者平均消費單價金額有增加者僅占37.70%，活絡產業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成效不佳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2.依112年商業消費活動案契約書第15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依112年商業消費活動案之第7及10次工作會議紀錄，經濟發展局已於112年10月25日通知廠商提報本案擴充項目規劃及經費明細表，並於同年11月29日同意廠商將原履約期限113年2月29日展延至同年4月30日，惟查廠商於113年3月20日始提報後續擴充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時距機關通知廠商提報擴充項目已逾4個月餘，顯與契約規定未合，且各項登錄抽獎活動皆已於113年2月底前完成，惟至同年4月9日仍尚未完成契約變更作業，易生履約風險；3.為配合112年商業消費活動案之抽獎活動規劃，建置發票登錄系統，以達公正抽獎之目的，惟因無法確定未來是否賡續辦理購物節抽獎活動，113年度預算書未編列相關經費，致活動結束後若無相關經費投入維運，或未妥善規劃系統後續使用計畫，系統可能停止使用，恐造成不經濟支出，允宜預為籌謀規劃；4.為推廣轄內啤酒及咖啡產業，辦理2023桃園休閒美食活動案金額994萬餘元，其中桃園啤酒節

表2　110及112年購物節活動時程及執行成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家

年度	110	112
活動名稱	110年購物節活動案	112年商業消費活動案
登錄抽獎活動起訖期間	110/11/5至111/4/7	112/9/15至113/1/4
決標金額	9,700,000	19,800,000
契約變更後價金（A）	30,322,600	24,589,832
累積發票登錄金額（B）	15,453,247,213	3,991,142,335
每1元經費產生消費金額(B/A)	509.63	162.31
採購及贊助抽獎商品總金額	56,530,790	17,057,954
特約合作店家數量	1,355	1,055
各媒體平臺宣傳觸及人次	5,300萬人次以上	1,000萬人次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2023桃園購物節

（圖片來源：摘自經濟發展局網站）

活動金額 569 萬餘元，預計辦理期間受颱風影響，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惟緊急應變計畫之衡量指標未完善規劃，致費用增加 75 萬餘元，如燈光音響拆除及重架工程、損壞帳篷拆解及清運、新增桌子及沙包、攤位招牌重作、電路重新配線工程及人力等工作項目，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推動商圈及產業活絡，將參採各市縣辦理同屬性活動之公開數據，並滾動式調整計畫目標，以符合經費運用目的；2.配合時事議題調整及整合行銷推廣範圍，陸續於歷次工作會議中商議執行方式，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契約變更作業，未來為避免履約爭議，將於變動工項確認後續行辦理採購契約變更事宜；3.已於系統開發建置時保留擴充彈性，未來若辦理抽獎資格派發及線上抽獎活動，編列維運管理經費即可繼續使用；4.為避免相關災害情事發生，將依市政府消防局「氣象分析採購案」所發布訊息，判斷活動是否續辦、延辦或停辦，如需續辦活動，配合天候因素，將強化各項設施保護固定作業之工項納入衡量指標。

（二）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逐年增加，惟仍未足以支應營運成本，適逢研議園區轉型，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策略及計畫，並審慎評估其自給自足之可行性，俾利永續營運。

為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原計畫期間為 3 年，自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於 108 年 6 月啟用），獲經濟部補助 9,000 萬元，連同地方自籌款 6,000 萬元，另於 109 年墊付園區 2 期開發與修繕 1,670 萬元，合計計畫總經費 1 億 6,670 萬元。全區約 4.7 公頃，其中第一、二期分別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111 年完工營運。



虎頭山創新園區

第一期園區內設有「車聯智慧駕駛發展中心」及「資安物聯網中心」測試研發基地，分別委由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崴國際）、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與營運，嗣自 110 年度起，園區均委託勤崴國際營運。依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書第 8 章載述略以，在計畫期滿後應轉變場域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次實證場域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此場域收益能力，藉以負擔其營運支出。虎頭山創新園區自 108 年 6 月啟用至 109 年底止，收入 350 萬餘元，建置及營運成本 1 億 3,759 萬餘元，短絀 1 億 3,409 萬餘元。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收入分別為 287 萬餘元、427 萬餘元、433 萬餘元，逐年增加，支出（含委外營運費）分別為 1,300 萬元、1,364 萬餘元、968 萬餘元，短絀分別為 1,012 萬餘元、937 萬餘元、535 萬餘元（表 3），支出及短絀雖有降低，惟收入仍未能負擔營運成本，需政府投入資金

方能維持，核與上揭計畫書未盡相合。又該園區原以扶植自駕車產業為主，惟自駕車於園區驗證場域階段任務已完成，經濟發展局刻正研議園區轉型方向，並與市政府各局處結合辦理活動，多元運用。經函請積極規劃妥適之後續營運策略及具體營運計畫，審慎評估落實園區自給自足運作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負擔，並利永續營運。據復：規劃以促參方式推動園區利用，未來轉型及營運方向將評估自給自足之可行性。

表 3　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合計	108至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運收入	**14,988**	3,503	2,874	4,277	4,333
營運支出及委外營運成本	**173,929**	137,596	13,000	13,649	9,684
賸餘（短絀）	**－158,940**	－134,093	－10,125	－9,371	－5,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已依規定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惟民有零售市場尚未列管，有待研議輔導納管；另為維持公有零售市場秩序，賡續辦理流動攤販之查報管制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亟待督促依規定查處並積極規劃策進作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購物環境。

為加強零售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維護合法攤商及消費者權益，經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之管理事宜。112 年度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 23 處（含委外經營 10 處、機關自行招租之傳統市場經營 15 處、其中 2 處兼具委外經營及傳統市場經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所稱零售市場（下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公有市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市場。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市場用地設置、新建、改建或增建民有市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營運計畫等文件，向市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同條例第 7 條及第 25 條規定，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執行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維持市場公共秩序、管理市場環境衛生、維護市場公共設施、舉發及處理攤（鋪）位使用人違反規定或舉發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等事項。為瞭解桃園市民有市場管理情形，運用 Google



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Map搜尋引擎網站，以關鍵字「桃園市場」搜尋，發現除公有零售市場外，另有忠貞等27處非公有市場(表4)，惟桃園市目前未列管民有市場，顯示上述民有（營）市場皆未經核准營業，考量土地使用、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等面向，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實際執行時亦須各機關間協調與合作，亟待全面清查民有（營）市場及列管，並督促研議有效跨機關督導管考機制；2.依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攤販管理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執行機關為經濟發展局，另依同條例第18條規定，攤販營業，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並應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桃園市轄內以傳統市場形式經營者計有15處公有零售市場，由經濟發展局委託各區公所就近管理，經本處前於112年2至4月間會同經濟發展局及區公所人員現勘結果，其外圍有流動攤販者計有新明、大園、大湳、大溪區第一、龍潭、南門、楊梅區第一、新屋區第一等8處公有零售市場，影響市場內合法攤商之經營，甚至有臨時攤販占用道路或停車格營業等現象，造成市容觀瞻、交通、環境、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社會外部成本，經通知查明違規營業情形，依前揭規定妥處，併請加強流動攤販之查報舉發作業及營業秩序稽查，據復已請各區公所、市場自治會及警察局依規定加強辦理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查報，及加強舉發與取締臨時攤販占用道路或停車格營業情事。嗣本處於113年3至4月間辦理該局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至前揭新明等8處公有零售市場現勘，外圍仍有攤販聚集、占用道路、機車違規停放消防通道等情事，又市場設置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亟待市政府督促依規定查處並積極規劃策進作為，以改善其對市容、交通、衛生、環境之負面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俟組織編制調整，將研議納入民營市場管理，目前管理方式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2.市政府擬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採分期分階段辦理，由各局處本於權責分工配合執行。

表4　桃園市民有（營）市場

序號	名稱	序號	名稱
1	忠貞市場	15	內壢傳統市場
2	大樹林黃昏市場	16	忠福黃昏市場
3	龍安黃昏市場	17	中壢環東黃昏市場
4	寶山黃昏市場	18	龜山黃昏市場
5	桃園仲平黃昏市場	19	崎頂黃昏市場
6	東勇黃昏市場	20	營盛黃昏市場
7	和平路市場	21	興達黃昏市場
8	仁愛市場	22	山仔頂市場管理室
9	金鋒市場（三朵花）	23	幸福商場
10	三德民有零售市場	24	中北黃昏市場
11	朝陽市場	25	佳安臨時市場
12	同安黃昏市場	26	楊梅萬大黃昏市場
13	南崁市場	27	萬利市場
14	番王大市集		

資料來源：整理自Google Map資料。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加強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位，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非法流動攤販，且部分市場攤（鋪）位間有轉租、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公有零售市場交易仍以現金支付為主，亟待加強稽查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攤商研議經營模式及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服務，俾保障合法商號營業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因涉及市政府各局處權管法令整合及市場外圍仍有攤販聚集、占用道路、機車違規停放消防通道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入成長呈逐年增長趨勢，惟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運收益能力。	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之收支尚未平衡，尚在研議園區轉型方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加強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及未提出改善計畫之列管工廠共達千餘家，且部分工廠廢污水處理機制需龐大經費，又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期程需長時間執行，後續輔導工廠環境改善及安置刻不容緩，亟待研擬後續相關應對措施，並積極辦理查處作業，俾達全面納管、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因應砂石場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辦理聯合稽查，惟砂石場管理不當除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並潛存環境與生態長期污染之風險，允宜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以落實砂石場之管理及遏止業者長期違法行為，保障民眾安全。	
（三）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補助，惟近3年度戶均售（用）電量呈增加趨勢，且部分設置者補助資格放寬至非轄內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未以市民及轄內法人、團體為優先，又未建立受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業者節電成效之管考機制，允宜研訂衡量列管機制，俾達節電目標。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移工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辦理勞政綜合規劃業務、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勞工教育大樓安全管理維護清潔委外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1,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2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3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2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77 萬餘元（15.18%），主要係實際裁罰件數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9 萬餘元（18.83%）；減免（註銷）數 1,860 萬餘元（14.07%），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872 萬餘元（67.1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5 億 9,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127 萬餘元(93.30%)，應付保留數 334 萬餘元（0.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4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21 萬餘元（6.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4 萬餘元（96.48%）；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2.10%），主要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萬元（1.43%），主要係勞動條件相關業務之訴訟案件尚未完成。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委外計畫人員異動，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及其他業務撙節支出，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7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347 萬餘元，減少 4,575 萬餘元，約 62.27%，主要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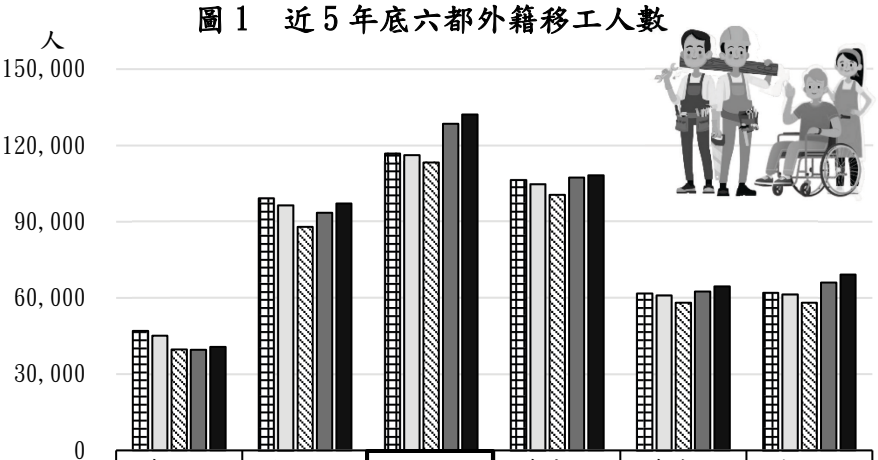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加強辦理外籍移工查察作業，惟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逐年攀升，外籍移工犯罪率亦逐年提高，亟待落實失聯移工系統資料勾稽、通報及控管，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在臺工作外籍移工計 75 萬 3,430 人，其中產業移工 51 萬 9,125 人，社福移工 23 萬 4,305 人；桃園市外籍移工計 13 萬 2,158 人，人數居六都之冠（圖 1），其中產業移工 11 萬 1,885 人（占 84.66%），社福移工 2 萬 273 人（占 15.34%），呈現逐年增

加趨勢。勞動局為提升外籍移工查察作業品質，111年訂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籍移工業務訪視及行政調查處理原則，112年度獲勞動部補助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提升外國人查察暨諮詢業務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外國人動態資訊管理業務實施計畫」、「加強查察違法外國專業人員實施計畫」等，預算金額共計3,77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按勞動局提供110至112年度失聯外籍移工明細檔及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桃園市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分別為2,240人、4,417人及4,776人，占各該年度外籍移工人數之比率分別為1.98%、3.44%及3.61%。再以外籍移工類別分析，產業移工行蹤不明分別為1,607人、3,806人、4,221人，占各該年度產業移工人數之比率，由110年1.71%增加至112年3.77%（表1），攀升1.2倍。次以雇主分析，110至112年度各年度失聯移工人數達10人以上者，共有81間企業單位，顯示部分企業單位外籍移工管理措施有待改善。另查110至112年度外籍移工犯罪件數分別為419件、408件及537件，犯罪案件數亦呈現上升趨勢，允宜研擬因應善策，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2.該局為瞭解外籍移工雇傭情形辦理實地訪查，112年度辦理訪查情形計39,894案，惟辦理訪查作業時未落實與動態查詢系統勾稽，以確認雇主與外籍移工雇傭關係、住址是否異動，致就地訪查時產生「轉換或離境」450案、「查無此址」299案、「查無此人」3案之結果，徒費訪查人力，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訪查成效；3.據該局提供之112年度訪查紀錄檔案與111、112年度失聯移工明細檔案勾稽發現，訪查紀錄檔中已註明「移工失聯」計54案，惟雇主實際通報移工失聯日與訪查紀錄不符，甚有查無失聯移工通報紀錄，允宜積極輔導辦理通報，落實失聯移工後續案件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配合移民署提報國家安全局成立之「祥安專案」，執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針對非法聘僱加以嚴懲及以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移工；2.因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非即時更新，將加強宣導

圖1　近5年底六都外籍移工人數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8年	46,999	98,903	116,784	106,026	61,610	61,817
109年	45,153	96,125	116,204	104,483	60,934	61,281
110年	39,762	87,947	113,247	100,552	58,115	58,104
111年	39,622	93,474	128,514	107,359	62,468	66,023
112年	40,729	97,163	132,158	108,250	64,492	69,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並改進訪視前務必確實查詢移工動態資料及確保訪視前電話聯繫，避免此類案件重複發生及行政資源浪費；3.爾後將加強宣導外國人失聯認定基準、輔導雇主辦理通報及訓練相關人員謹慎登打查察結果。

表 1　桃園市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合計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合計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合計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行蹤不明人數（A）	**2,240**	1,607	633	**4,417**	3,806	611	**4,776**	4,221	555
外籍移工人數（B）	**113,247**	94,052	19,195	**128,514**	109,511	19,003	**132,158**	111,885	20,273
比率（A/B×100）	**1.98**	1.71	3.30	**3.44**	3.48	3.22	**3.61**	3.77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及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已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妥適檢討規劃，又各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有待配合中央政策釐清評估，以增進課程訓練效益及庇護性就業辦理成效。

勞動部為協助及引導地方政府建立自我考核機制與確保政策發展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其積極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績效考核及獎勵計畫，桃園市政府榮獲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特優獎及創新獎。依勞動統計查詢網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資料顯示，桃園市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由 110 年底之 180 家〔占義務機關（構）比率 9.73%〕，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底之 132 家〔占義務機關（構）比率 7.10%〕，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家數與所占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按勞動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112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算數 1 億 8,651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6,996 萬餘元，執行率 91.1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建立桃園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體系，運用勞務委託方式規劃辦理以就業導向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開設 5 大職類、11 個職訓班，共計 161 人參訓，惟查部分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表 2），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與歷年開設班別成效妥適檢討規劃；2.桃園市轄內庇護工場數量已有增加，112 年底計有 19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為 175 人，其中轄內成立 10 年以上之 4 家庇護工場，年資 2 年以上之庇護員工計有 39 人，占庇護員工總數 48 人約 81.25%，惟經就業服務員評估轉銜可能人數僅 5 人，且庇護員工平均年資已達 7 至 10 年，顯示人員流動性不高。庇護工場承擔自負盈虧之經營壓力，在營運績效提升與轉銜政策推動執行上或有牴觸，有待釐清評估其定位

與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邀請輔導委員針對班級學員盤點就業意願及狀況，指導單位輔導學員適性就業策略，並督促承訓單位落實錄訓評估及模擬訓練，於錄訓時依產業特性篩選適訓學員，學員就業率、就業穩定度數據將提供隔年度身障職訓評選參考；2.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涉及全國性政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目前巡迴市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定位及轉型調查評估分析」焦點座談會議，後續將依中央政策配合辦理。

表 2　桃園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狀況

單位：人、%

職業訓練課程	參訓學員	結訓學員（A）	就業學員（B）	就業率（B/A×100）	未達 3 個月離職學員（C）	未達 3 個月離職率（C/B×100）
合　　計	**161**	**136**	**117**	**86.03**	**50**	**42.74**
1.男女髮型設計養成班	15	14	13	92.86	13	100.00
2.行動美容美甲實務班	15	13	12	92.31	11	91.67
3.美工暨資料應用人員培訓班	14	10	8	80.00	4	50.00
4.專業清潔打蠟班	16	14	14	100.00	6	42.86
5.辦公室文書與美編設計實務班	20	17	12	70.59	5	41.67
6.專業清潔人員培訓班	15	13	13	100.00	4	30.77
7.清潔服務人員培訓班	15	13	12	92.31	3	25.00
8.專業汽車清潔班	16	12	11	91.67	2	18.18
9.專業汽車美容班	15	10	9	90.00	1	11.11
10.養生舒壓技能班	12	12	11	91.67	1	9.09
11.文創商業設計班	8	8	2	25.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受訓者訓後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與受訓課程較無關聯，及多數班別男女參訓比例懸殊，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並針對失業率較高之男性開設適合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利積極媒合就業之職訓目的。

就業職訓服務處為協助不同類別特定對象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660 萬餘元、2,983 萬餘元、2,984 萬餘元，執行數 2,505 萬餘元、2,907 萬餘元、2,842 萬餘元，執行率 94.17%、97.47%、95.2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10 至 112 年度分別開設 27、26、30 個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受訓後平均就業率為 82.51%、79.52%、83.30%，部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雖輔導就業成效良好，惟查受訓者訓後就業人數中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與受訓課程相關人數未達 50%者，分別有 6、8、6 班（表 3），顯示部分學員實際就業內容與受訓課程較無關聯，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訓練課程與產業需求之落差，以發揮訓練效益；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顯示，桃園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男性失業率為 4.0%、4.1%、3.7%，多

高於女性失業率之 4.0%、3.3%、3.3%，亦高於全臺平均失業率之 3.95%、3.67%、3.48%。查近 3 年度桃園市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之參訓人數分別為 723、690、729 人，其中女性學員人數為 555、572、573 人（占比 76.76%、82.90%、78.60%）明顯高於男性人數（表 4），且 112 年度開設 30 個班別中，計有 18 個班別女性參訓比例超過 8 成，顯示多數班別男女參訓比例懸殊，允宜研謀改善，針對失業率較高之男性提升受訓比例或開設適合男性之職業訓練課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係為增加待業民眾職能，以促進就業為目的，會持續鼓勵學員學有所用，積極投入就業市場，並辦理訓練單位就業成果查核；2.已於失業者職業訓練勞務採購契約書標示參與甄試單一性別比例超過 8 成的班級，每班保留 3 名甄試成績合格之另一性別優先參訓，且開設服務類、技術類、全職類、綜合類等性別取向較為中性之職類，並加強宣導甄試相關性別加權及保留名額方式。

表3　桃園市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訓後實際從事工作與課程相關人數未達50%者

年度	職業訓練課程
110	1.商業剪髮設計創作班
	2.髮妝美甲整體造型美學班
	3.工業設計與 3D 列印整合實務班
	4.複合式餐飲實務班
	5.時尚美甲美睫 SPA 應用班
	6.會計稅務人才培訓班
111	1.製前資料處理助理人員培訓班
	2.室內設計繪圖擬真技法實務班
	3.工業設計與 3D 列印整合實務班
	4.韓式半永久定妝紋繡暨數位行銷實務班
	5.複合式餐飲實務班
	6.美甲美睫 SPA 美容班
	7.絢麗美容美甲技藝班
	8.會計稅務人才培訓班
112	1.實用電商行銷技能應用班
	2.商業設計與微電影剪輯實務班
	3.快剪男女髮藝應用班
	4.立體美甲彩妝美膚班
	5.商業設計與 Line 貼圖創作實務班
	6.剪髮設計基礎實務班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表 4　桃園市失業者職業訓練學員性別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開設班數	開訓人數	女性		男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27	723	555	76.76	168	23.24
111	26	690	572	82.90	118	17.10
112	30	729	573	78.60	156	2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資料。

（四）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推動相關就業促進措施，退休勞工再就業計畫成效已顯現，惟高齡者勞動參與率長期低於全國平均值，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尚未全面普及，允應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

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成立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辦理各項就業服務，舉如開發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等，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獲中央補助 357 萬餘元及 449 萬餘元，實際支用經費為 337 萬餘元及 35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 231 萬餘人，其中 45 歲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人口數，分別為 68 萬餘人及 34 萬餘人，兩者合計占全市總人口數 44.48%。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桃園市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勞動

參與率自108年度之57.2%提升至112年度之67.0%，而65歲以上高齡者雖自108年度之4.5%提升至112年度之7.3%，惟近5年皆低於全國平均值，於六都中排名後3位(表5)，顯示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較於全國平均值及六都數值均有成長空間，有待研謀提升其勞動參與率，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提升高齡者續留勞動市場之意願，以有效運用高齡人力資源；2.考量桃園市現有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僅有1處，服務範圍係為北桃園地區，預計於南桃園地區再設立1處據點，惟因原規劃辦理南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欲設立地點，經勞動部實地勘查，設置位址、空間規劃配置，及部分補助經費項目與核定補助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重疊，其人員及工作配置亦有無法專人專用、兼任或從事其他計畫業務之疑慮及意見，致未提出設立申請，允宜積極規劃辦理或加強與勞動部溝通增設服務據點，俾拓展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源之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積極爭取經費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持續推動就業獎勵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2.考量本市南桃園區位分配及人員服務需求，另以據點方式規劃辦理南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以工作站方式駐點設置及提供服務。

表5　全國及六都65歲以上勞動參與率

單位：%

年度 / 直轄市	108		109		110		111		112	
全國		8.3		8.8		9.2		9.6		9.9
臺北市	④	6.1	④	6.9	⑤	7.0	④	7.2	④	7.9
新北市	⑤	6.0	⑤	6.1	⑥	6.4	⑥	6.4	⑥	6.9
桃園市	⑥	4.5	⑥	5.5	④	7.2	⑤	7.1	⑤	7.3
臺中市	③	6.2	③	7.2	②	9.0	②	9.6	②	9.6
臺南市	①	13.6	①	13.9	①	12.9	①	15.2	①	15.1
高雄市	②	7.5	②	8.2	③	8.6	③	8.9	③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6）。

表6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外送平台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多層面法令，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推動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訂有相關補助計畫並配合推動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補助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改善，以營造友善職場。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綜合規劃、都市行政、國土計畫、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整併全市都市計畫、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社會住宅新建計畫、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5 億 9,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7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86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 億 7,236 萬餘元（88.70％），主要係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收入不敷支應，無餘額賸餘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31 萬餘元(58.58％)；減免（註銷）數 425 萬餘元（8.7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76 萬餘元（32.62％），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7,391 萬餘元，因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處辦理辦公空間裝修，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1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2,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553 萬餘元（74.90％），應付保留數 1 億 737 萬餘元（1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7,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920 萬餘元（14.60％），主要係內政部政策改變，包租代管第三、四期計畫較第二期優惠，致第二期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6 萬餘元（42.66％）；減免（註銷）數 8,182 萬餘元（33.84％），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683 萬餘元（23.50％），主要係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作業費）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宅業務計畫 1 項，因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依實際作業情形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 億 1,4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 億 6,484 萬餘元，減少 5 億 5,05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工務局辦理「臺灣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車站中路站前廣場用地取得工程」案等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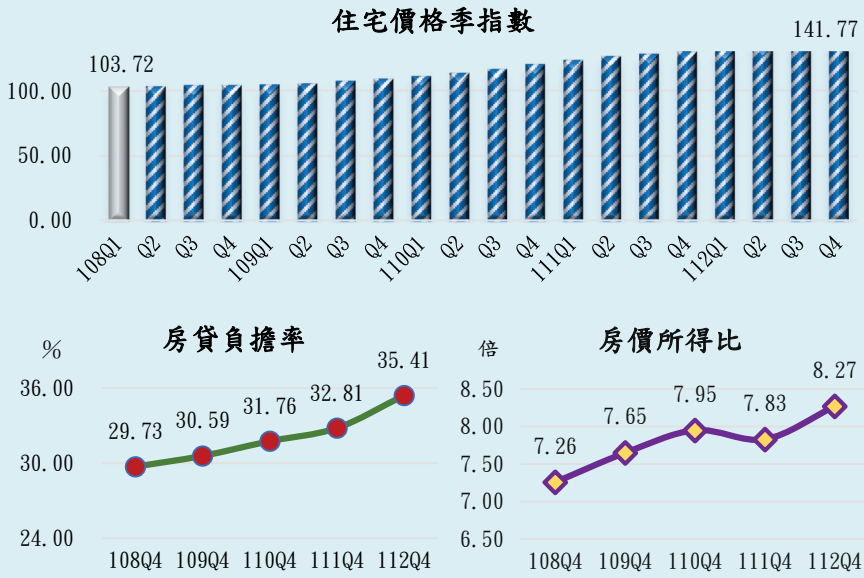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2 萬餘元，相距 153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實際依規定繳納勘檢費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住宅價格指數創 5 年新高，民眾之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影響青年世代婚育意願，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

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發布全國 112 年第 4 季住宅價格季指數為 136.20，較上季之 133.18 上漲 2.27%，較 111 年同季之 127.51 亦上漲 6.82%，指數續創新高，且已連續 22 季呈上漲趨勢。另據 112 年第 4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結果，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2.66%，較上季之 42.25%上升 0.41 個百分點，較 111 年同季之 40.25%上升 2.41 個百分點；全國房價所得比

圖 1　桃園市近 5 年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指標



註：1. 基期為 105 年全年=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為 9.97 倍，較上季之 9.86 倍增加 0.11 倍，較 111 年同季之 9.61 倍增加 0.36 倍；其中桃園市第 4 季之房貸負擔率為 35.41%，房價所得比為 8.27 倍，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再進一步分析桃園市近 5 年（108 至 112 年）住宅價格季指數，自 108 年第 1 季之 103.72，上漲至 112 年第 4 季之 141.77，已連續 19 季上漲；此外，房貸負擔率由 108 年第 4 季之 29.73%，攀升至 112 年第 4 季之 35.41%，房價所得比亦由 108 年第 4 季之 7.26 倍，攀升至 112 年第 4 季之 8.27 倍，同創 5 年新高（圖 1）。鑑於房價與民眾生活負擔密切相關，國內房價持續高漲，使得青年世代在「買不起」的居住困境下，不敢婚育或延遲婚育計畫，進而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不利國家及城市之總體競爭力，經函請針對房價負擔能力持續弱化問題研謀善策並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居住正義。據復：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並輔以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其中中央租屋補貼政策總金額提高至 300 億元，所得門檻亦放寬，桃園市已逾 7 萬人提出申請，將持續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市民不同居住需求及選擇。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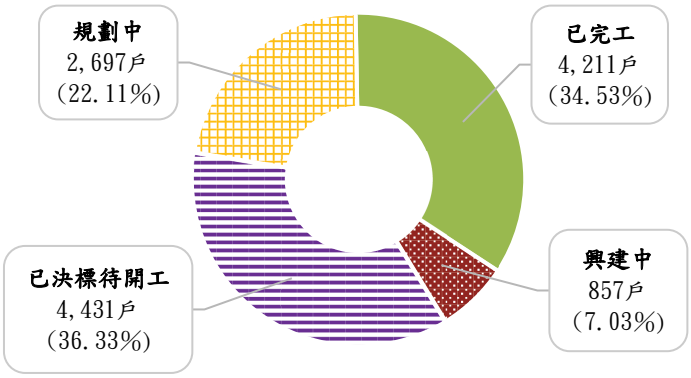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二）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興辦社會住宅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最核心之工作項目，以 8 年（106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經查住宅發展處興辦社會住宅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單位：戶、%



興辦主體	截至 112 年底達成數				規劃中 (E)	合計 (D+E)
	小計 (D=A+B+C)	已完工 (A)	興建中 (B)	已決標待開工 (C)		
合計	**9,499**	**4,211**	**857**	**4,431**	**2,697**	**12,196**
中央	**3,949**	—	438	3,511	1,217	**5,166**
地方	**5,550**	4,211	419	920	1,480	**7,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1. 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近 7 年，達成數僅約 6 成，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增加：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

次修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以113年達成12萬戶為目標，其中屬桃園市之目標值為15,000戶，達成數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為補足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量能，內政部於107年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在總目標戶數未變動之前提下，就原提供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改支應住都中心推動辦理。截至112年底止，擬於桃園市興建總戶數12,196戶，其中由市政府自辦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等12處（4,211戶）已完工、3處（419戶）興建中、5處（920戶）已決標待開工，1,480戶規劃中；另由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有2處（438戶）興建中、9處（3,511戶）已決標待開工、1,217戶規劃中。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迄今近7年，已完工4,211戶，連同興建中857戶、已決標待開工4,431戶，達成數合計9,499戶，占擬興建總戶數(12,196戶)比率雖已達77.89%（圖2及表1)，惟占行政院核定目標值(15,000戶)比率僅63.33%，亦即仍有將近4成戶數尚在規劃中或尚未規劃，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增加，經函請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據復：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啟動29處社會住宅逾8千戶，中央亦規劃興建21處計7千戶以上，合計將超過15,000戶，

表1　桃園市興建社會住宅個案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案名	戶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計		**9,499**		
小計（由桃園市政府興辦）		**5,550**		
已完工	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212	106/01/25	108/06/21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418	106/10/31	109/07/21
	八德二號社會住宅	354	106/05/24	109/12/30
	蘆竹二號社會住宅	416	107/04/10	111/01/25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	524	107/09/07	112/02/21
	中壢一號社會住宅	957	108/08/07	111/08/12
	中路一號社會住宅	169	107/10/31	110/05/17
	中路三號社會住宅	417	107/11/19	111/06/27
	中路四號社會住宅	350	108/02/27	111/09/16
	楊梅一號社會住宅-第一期	216	109/07/18	112/09/03
	平鎮一號社會住宅	64	109/07/18	112/03/25
	蘆竹一號社會住宅	114	109/01/22	111/10/03
興建中	中壢老小段100地號都市更新事業(中興巷警察宿舍)	94	109/04/01	(預定)113/01/31
	東門段208-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東門停車場)	70	109/07/14	(預定)113/01/31
	中正段1209地號等16筆土地及法政段1222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正光路警察宿舍)	255	112/05/19	(預定)115/10/31
已決標待開工	桃園段武陵小段3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復興路)	75	(預定)113/01/31	(預定)115/08/31
	捷運A10站	352	(預定)113/08/31	(預定)116/07/31
	蘆竹區大興段	73	(預定)113/08/31	(預定)116/07/31
	龜山區善捷段	295	(預定)113/08/31	(預定)116/10/31
	龜山區興安段	125	(預定)113/08/31	(預定)116/10/31
小計（由住都中心興辦）		**3,949**		
興建中	慈文安居	288	111/03/07	(預定)114/01/31
	龍岡好室	150	111/06/02	(預定)113/02/29
已決標待開工	龍安安居	465	(預定)113/12/31	(預定)117/09/30
	太武安居	486	(預定)113/06/30	(預定)116/11/30
	上林好室	140	(預定)114/02/28	(預定)119/07/31
	埔心安居	486	(預定)113/09/30	(預定)116/07/31
	樂善安居	790	(預定)113/09/30	(預定)117/12/31
	湧光安居	239	(預定)113/09/30	(預定)117/05/31
	振興安居	370	(預定)113/10/31	(預定)117/05/31
	富台安居	310	(預定)113/11/30	(預定)117/08/31
	大華安居	225	(預定)114/03/31	(預定)116/01/31

註：1.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113 年亦已盤點新增 12 處土地供規劃興建社宅之用，將持續盤點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區適宜土地，納入社會住宅儲備基地。

2.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自償率持續下降，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市政府於 104 年間成立住宅發展處及桃園市住宅基金（下稱住宅基金），以專責機構及專屬財源負責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業務。住宅發展處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441.41 億元，興建期間為 104 至 116 年，規劃由住宅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331.71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借款餘額 191 億 476 萬餘元。經查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近年對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自償性債務之審議情形，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資金需求增加，計畫之自償率由 109 年之 86.29%，下降至 110 年之 80.53%，111 年再下降至 75.49%（表 2）。又住宅基金對於租金收入之設算，原規劃參考主計總處公布之 71 至 110 年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年平均上漲率，每 3 年調漲租金 4.32%，112 年 10 月間八德一號社宅原擬調漲租金，造成住戶不安，市政府考量社會住宅具有照顧弱勢之政策目標，決定調緩漲幅，及 110 年 5 月住宅法第 4 條公告修正，社會住宅弱勢保障比率由 30% 提高至 40%，均造成租金收入短收；再者，內政部「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原訂有融資利率上限，因近年市場持續升息，影響銀行參與報價意願，內政部已於 112 年 1 月刪除利率上限及放寬利率調整幅度之規定，現有契約到期後，113 年起融資利率隨市場波動調整，將超過基金負擔能力，113 年度住宅基金將產生 2.26 億元資金缺口，114 年度亦將產生 2.51 億元之資金缺口，其中 113 年度資金缺口已由市庫增撥。顯見營建環境等因素造成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在「弱勢住得起」之核心價值下，嗣後租金收入等自償性收益來源亦不容樂觀，勢將持續仰賴公務預算撥補，影響市政府財務運作，經函請妥適檢討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據復：為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已著手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鼓勵建商以捐贈住宅基金或捐建社會住宅方式取得容積獎勵，並研究發行永續債券，以永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表 2　桃園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結果

單位：處、戶、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基地	20	28	28
戶數	5,461	7,939	7,063
計畫總經費	312.90	442.25	441.41
自償性舉債總金額	232.45	336.36	331.71
自償率	86.29	80.53	7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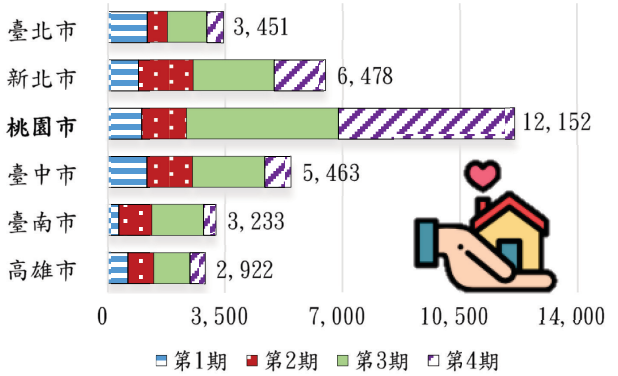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數全國第一，並提供多元租金補貼政策，減輕租屋族經濟壓力，惟辦理評鑑及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租屋服務事業之管理，及協助弱勢民眾租屋。

為落實居住正義，政府持續透過各式獎勵誘因及補助措施，包括推動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及

提供多元租金補貼政策等，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住宅發展處自106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至 113 年 5 月底已成功媒合超過 1 萬戶，居全國第一（圖 3）。經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及租金補貼執行情形，核有：1. 依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委任租屋服務事業，應於委任期間至少辦理 1 次評鑑。住宅發展處辦理桃園市民間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一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決標予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盟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用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生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租屋服務事業，履約期限最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惟迄 112 年 6 月始辦理計畫績效評鑑，未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利落實租屋服務事業之管理；2.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通過「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專案計畫），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市政府考量部分原住民因持有自有住宅，不符合 300 億元專案計畫申請條件，爰自辦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放寬原住民自有住宅距離租屋地 30 公里以上者不受自有住宅規定限制，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4 萬元，累計執行數 78 萬元，執行率 54.17%，允宜積極辦理並探究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原因，以作為後續推動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 6 月補正完成第一期計畫評鑑，第二期及第三期均將依規定辦理；2. 桃園市已完工社宅 4,211 戶，其中原住民申請入住比率逾 13%，持有原鄉自宅者多為老人家，欲離家 30 公里租屋者未如預期多，未減損原住民入住社宅或租金補貼權益；將積極宣傳政策，以協助原住民族申請租金補貼。

圖 3　六都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住都中心偕同地方公會執行之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資料。



桃園市原住民族租金補貼
（圖片來源：摘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四）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逐年增加，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管理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抽複查、推動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並依「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對違章建築採分類分階段方式辦理拆除，112年度獲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評評定特優、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評定優等、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評定甲等。經查該等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1.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違章建築案件統計，桃園市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列管尚未結案之違章建築案件自64,050件增加至70,417件，增加6,367件，增加比率為9.94%，其中既存違章建築案件自50,103件增加至57,510件，增加7,407件，增加比率為14.78%，皆呈逐年遞增趨勢（表3）；復查六都同項統計比較分析結果，桃園市截至112年底止尚未結案之違章建築數量與上年度相較，增加比率3.16%，為六都最高（表4），顯示桃園市近年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尚難有效嚇阻違章建築行為，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執行，以維護市民安全；2.依內政部112及113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所列考核項目，建築物公共安全裁罰基準必須包含專業機構、檢查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室內裝修裁罰基準必須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昇降設備裁罰基準必須包含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機械停車設備裁罰基準必須包含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建築管理處於102年9月訂定桃園市建築物違規使用及公共安全檢查裁罰基準，其中裁罰對象未涵括內政部所列對象，允應參照中央規定通盤檢討，針對尚未納入之裁罰對象儘速檢討修正；3.設置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規定案件之裁罰收入，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惟該基金規模小且近5年皆無罰款收入，主要依賴政府撥入收入支應，112年度基金用途384萬餘元，其中逾5成為人事費用，至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施改善相關之環境諮詢及設施勘檢審查專業服務等費用未達3成（表5），且建築管理處於公務預算項下亦有列支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顯示基金

表 3　桃園市近 5 年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既存違章建築數	新違章建築數	尚未結案總數	較上年度增減率
108	50,103	13,947	64,050	1.29
109	51,332	14,430	65,762	2.67
110	52,149	14,868	67,017	1.91
111	54,955	13,308	68,263	1.86
112	57,510	12,907	70,417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違章建築案件統計資料。

表 4　截至 112 年底六都違章建築案件統計情形

單位：件、%

直轄市	既存違章建築數	新違章建築數	本年度尚未結案數	上年度尚未結案數	尚未結案數較上年度增減率
臺北市	49,433	33,324	82,757	81,620	1.39
新北市	161,047	24,704	185,751	185,232	0.28
桃園市	57,510	12,907	70,417	68,263	3.16
臺中市	40,905	62,045	102,950	103,139	- 0.18
臺南市	3,609	30,589	34,198	34,424	- 0.66
高雄市	5,183	113,989	119,172	120,066	- 0.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違章建築案件統計資料。

與公務預算部分業務性質重複，允宜衡酌基金規模、業務實際需求及其他市縣實務作法，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整併之可行性，俾利基金管理及減省行政成本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2年9月底啟動「靜鄰專案」，針對住宅區內擾鄰行為加強執法，截至113年3月22日止，共完成296處，另為提升違章建築拆除作業量能，已積極透過招考、約聘及委外等方式補足人力；2.已擬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針對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等制定相關罰則；3.推動舊有社區改善無障礙環境非一蹴可幾，建築管理處秉持輔導之信念持續推展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亦將評估參考其他市縣之基金設置作法。

表 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2 年度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決算數	占比
合　　計	**3,845,974**	**100.00**
用人費用	1,958,454	50.92
服務費用	1,446,531	37.61
郵電費	20,000	0.52
旅運費	34,600	0.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931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00	0.78
一般服務費	3,000	0.08
專業服務費	1,128,000	29.33
材料及用品費	327,564	8.52
其他	113,425	2.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且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	因執行社會住宅政策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	
（二）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有助改善都市景觀，惟更新規劃及危老建物管制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都市更新推動效益。	
（三）持續推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惟未將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納入自治條例，且有餘土收受供需失衡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轄內餘土處理量能及達到源頭減量之循環經濟目標。	
（四）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積極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編列經費協助維護修繕，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持續營造宜居桃園好環境。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經濟、推動客語復甦、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深耕全球客家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檔案室整修工程案，及再現鍾肇政《文友通訊》精神—臺灣文學記憶空間營造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 萬餘元（0.8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5 萬餘元(45.24％)；減免（註銷）數 1,908 萬餘元（54.46％），主要係千頃第中藥產業故事屋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因所有權人對於文資修復未達成共識，致無法繼續執行，經客家委員會同意結案，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0.30％），主要係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展示規劃暨先期營運發展計畫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284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6 萬餘元，合計 3 億 1,4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7 萬餘元，係剔除重複報支款項；審定實現數 2 億 9,449 萬餘元（93.76％），應付保留數 538 萬餘元（1.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9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22 萬餘元（4.53％），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67 萬餘元（87.04％）；減免（註銷）數 3,470 萬餘元（7.50％），主要係千頃第中藥產業故事屋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因未能取得所有權人全部同意，及客家文化交流中心 6 樓室內裝修案因市府空間使用政策調整，致無法繼續執行；應付保留數 2,525 萬餘元（5.46％），主要係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維運管理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舉辦世界客家博覽

會，惟相關經費或未及時完成結算驗收，或事前未縝密規劃，須辦理契約變更，致須保留繼續執行，又辦理贊助作業，惟企業合作招募結果有限，嗣後辦理類似大型計畫，允宜研謀掌握經費結報進度，並及早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計畫及經費執行效能。

桃園市政府為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於112年8月8日至10月15日共69天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8月8日至8月10日為試營運)，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計畫總經費15億元，其中客家委員會分攤12億元，市政府自籌預算3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實現數13億3,657萬餘元(89.10%)，應付保留數9,903萬餘元(6.60%)(表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表1　世界客家博覽會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籌備工作群	核定總經費(A)	實現數(B)	實現率(B/A×100)	保留數
合計	**1,500,000**	**1,336,571**	**89.10**	**99,036**
整體籌備工作	192,647	158,813	82.44	49,607
展覽及表演群	551,932	517,482	93.76	—
公關行銷與合作群	183,348	170,607	93.05	6,181
交通及城市美化群	128,095	89,490	69.86	38,444
環境與場地整備群	272,939	262,312	96.11	—
行政統籌群	139,001	115,366	83.00	4,803
消防衛生公安群	32,036	22,499	70.23	—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2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1)世界客家博覽會於112年10月15日結束，市政府於112年12月15日、22日及28日，共計提報客家委員會轉正經費計10億5,742萬餘元，保留經費計9,903萬餘元，賸餘經費4,353萬餘元，客家事務局未依經費分攤機關客家委員會所訂時限於112年底前辦理經費賸餘繳回作業，另市政府辦理相關採購合約或未掌握時效及時完成結算驗收，或事前規劃未盡縝密周延，致須辦理契約變更，截至112年底止，仍有9,903萬餘元須保留繼續執行，亟待督促積極辦理，嗣後辦理類似大型計畫，允宜研謀掌握經費結報進度；(2)經濟發展局為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受理贊助作業，經訂定企業合作執行計畫，實際企業合作需求招募結果，計有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企業贊助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贊助折算總價值為1,270萬餘元，惟與市政府前於106及107年度辦理農業博覽會企業贊助折算金額3,410萬餘元、5,079萬餘元相較，世界客家博覽會企業合作招募結果相當有限，嗣後辦理類此大型活動，允宜及早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企業能見度，並促進政府與企業合作關係；(3)客家事務局為利客家委員會撥付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相關經費支用，於110年2月9日增設桃園市庫分戶「客家事務局世界客家博覽會專戶」，110至112年專戶利息收入共349萬餘元，惟該局迄未將專戶利息收入分配予客家委員會，允宜洽商客家委員會有關利息收入之分配事宜，並妥適依洽商內容辦理；(4)為優化嗣後辦理類似活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亟待參酌世界客家博覽會總營運規劃暨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所提建議意見，及臺北市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之運作模式，

綜整做為策進未來辦理類似活動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籌辦大型計畫將提前督促管理，並請主責局處落實履約管理並提前掌握結案核銷期程，避免影響計畫經費結報進度；(2)為促進政府與企業合作關係，提升企業能見度，嗣後辦理類此大型活動將更積極結合社會資源；(3)將依客家委員會113年5月27日函示，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世界客家博覽會保留經費核銷轉正作業，並將專戶孳息併同賸餘款辦理繳回；(4)將綜合評估各方建議與經驗，研議是否參考「臺北市政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訂定符合桃園市市政發展之相關規範。

2.為疏運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惟實際平均每班接駁車載客率欠佳，又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原客文化及提倡綠色運輸推廣國內旅遊，辦理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原客市集計畫及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計畫執行效益。

交通局為配合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疏運，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免費接駁專車營運服務」勞務採購案，另經濟發展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及原客文化，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及原客市集計畫，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倡綠色運輸及推廣國內旅遊，委託辦理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交通局為疏運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惟實際平均每班接駁車載客率欠佳，又活動場區如逢樂天棒球場辦理賽事易造成車流回堵，另間有民眾反映停車位不足，影響民眾參與活動意願，允宜檢討改善，妥為評估與規劃並加強宣導運用大眾運輸：交通局為配合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疏運，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免費接駁專車營運服務」勞務採購案，區內接駁線及區外接駁線決標金額分別為1,556萬餘元及1,746萬餘元。惟查博覽會活動期間實際接駁總班次11,782班次、實際總搭乘73,309人次，平均每班接駁車搭乘7人次，另以每車40人之載運量為衡量基礎，平均載客率僅17.50%(表2)，經再進一步分析平均搭乘7人次以

表2　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接駁車搭乘情形

單位：班次、人次、%

接駁類別	路線名稱	實際班次(A)	實際搭乘人次(B)	平均每班搭乘人次(C=B/A)	載客率(C/每車40人×100)
合計		**11,782**	**73,309**	**7**	**17.50**
區內接駁線	區內線（橘線）	3,275	60,601	19	47.50
區外接駁線	永安崙坪線（綠線）	1,746	5,059	3	7.50
	乙未線（紅線）	3,134	4,551	2	5.00
	客家茶線（紫線）	1,780	1,806	2	5.00
	北客線（藍線）	1,847	1,292	1	2.50

註：1.資料時間：112年8月8日至同年10月15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下者計有永安崙坪線等 4 條路線，最低甚至僅 1 人次搭乘，整體接駁車搭乘人次偏低，載客率欠佳，顯示路線之規劃與班次之排定欠妥，未能發揮接駁車紓解活動人潮之效益；另經運用 QGIS 及 google 地圖套疊分析發現，主展區與副展區之距離，除位處中壢區外，其餘位處新屋、觀音、平鎮、龍潭及八德等 5 大副展區分別相距 7.8 公里至 29.7 公里，主副展區間之交通串聯除搭乘接駁車外尚需多次轉乘客運或使用私人運具，交通未具便利性，又活動場區如逢樂天棒球場辦理賽事，區內交通易造成車流回堵，間有民眾反映停車位不足，惟未能及時協調研議交通運具之配套措施，影響民眾參與活動意願；又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結束，疏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送資料報請辦理驗收事宜，亟待查明計罰逾期違約金並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以符合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納入各種便於遊客選擇之交通方式，著重展區及周邊景點串聯規劃，充分研議活動接駁車路線、班次安排及於活動期間研議滾動式調整可行性，以符合活動實際需求，並評估擴大宣傳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交通堵塞、停車壓力；另刻正辦理疏運廠商結算驗收事宜，逾期違約金將依契約規定於結算金額扣除。

（2）經濟發展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及原客文化，辦理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及原客市集計畫，惟實際總人流未如預期，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倡綠色運輸及推廣國內旅遊，委託辦理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惟銷售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效益：經濟發展局為建立整合性展售舞台，推廣各地客家伴手禮文化，並融合桃園在地元素，傳遞客家與各地文化多元面貌，共創有故事的伴手禮，辦理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伴手禮展售及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925 萬元；另原住民族行政局為展現桃園最具代表性的原客特色，透過活動之場域氛圍營造、體驗、文化展演、市集商品展銷，提升原客文化價值傳遞，辦理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原客市集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1,265 萬元；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倡綠色運輸及推廣國內旅遊，辦理「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交通紀念票卡製作、宣傳及銷售」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 1,455 萬餘元。據上開勞務採購案結案成果報告書結論與建議載述：伴手禮展售因與策展內容同步性較低，建議未來邀請結合策展提升民眾觀展共感；大型看板廣宣欠缺活動亮點，建議多元宣導管道增強觸及不同客群；會場引導動線不明確，建議加強場域方位指引串聯周邊活動場域；會場缺乏臨停站點，建議增加多元空間接駁等。經查活動期間 112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伴手禮展區實際



世界客家博覽會伴手禮展區
（圖片來源：摘自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伴手禮展售及特色商品行銷規劃」結案成果報告）

總人流 13 萬 4,787 人次，占預估數 25 萬人次之 53.91%，連帶影響展期業者實際總營運收入及主辦機關實際總服務費收入，分別僅達預估數之 8.22%及 4.55%，成效未如預期；原客市集計畫總營業額僅 323 萬餘元，實際總人流 5 萬 7,520 人次，惟如與世界客家博覽會專案辦公室統計主展區參觀人次 147 萬餘人次、人流監測（A17 站至 A19 站世界客家博覽會區域範圍戶外）521 萬餘人次相較，原客市集總人流不及主展區參觀人次之 1 成，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另間有 28 個特色攤位招商不足情事，大幅影響計畫效益；另查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各式票卡及聯票實際僅銷售 1,485 套，約占製作總數（12,000 套）之 12.38%，成效未如預期，為降低作業成本，亟待就剩餘票卡妥為代銷，以期儘速去化庫存，增裕庫收，並研議於契約內規範廠商就銷售數量予以激勵措施或罰則之可行性，俾利票卡效期內儘速銷售完竣。為提升採購計畫執行效益，經函請嗣後辦理類此委託服務案及活動，依上開結論與建議確實研謀改善，強化多元宣傳管道及推廣策略。據復：將提前整合策展內容規劃具有吸引力之伴手禮展售區，以提升民眾共感度及購買意願，有效達成推廣之目標，並加強規劃具有「交通便利性」，並以「自然人流集中區域」作為市集設置地點之重要評估項目，搭配舉辦多元主題活動，以刺激人流及消費；另已委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剩餘票卡妥為辦理代銷作業，剩餘票卡銷售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決標，金額 409 萬餘元，達到去化剩餘庫存並增裕庫收，爾後將多方考量，研議於契約內規範廠商就銷售數予以激勵或罰則之可行性。



原客市集

（圖片來源：摘自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原客市集計畫」採購案成果報告書）



世界客家博覽會紀念票卡

（圖片來源：摘自「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交通紀念票卡製作、宣傳及銷售」委託專業服務案票卡行銷宣傳結案報告）

3.世界客家博覽會突破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逾 200 億元經濟效益，惟中壢藝術館等 12 處展區參觀人次未及萬人次，民眾參觀情形欠佳，又辦理數位延展尚未就民眾線上觀展情形制定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允宜研議將每人到訪活動據點數納入計算基礎，並積極向民眾宣達數位延展，以促進各界對客家文化之參與、理解及認同。

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突破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逾 200 億元經濟效益，活動涵蓋世界館與臺灣館 2 大主展館、8 大副展館（圖 1）以及 17 個衛星展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據世界客家博覽會專案辦公室統計，展覽期間參觀人次為 1,111 萬餘人次（表 3），直接及

間接經濟效益合計約 227.9 億元，博覽會展覽期間參觀人次統計，係加總各展區、展演活動、市集、人流監測等參觀人次，為周延參觀人次計算方法，嗣後辦理類似大型活動，允宜參考交通部觀光署之實務作法，研議將每人到訪活動據點數納入計算基礎，以覈實評估活動參與人次及經濟產值；(2)各展區展覽期間總計參觀人次為 1,111 萬餘人次，大幅超過原預估 599 萬餘人次，其中世界館、臺灣館分別達 75 萬餘人次、72 萬餘人次；另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龍潭街區—龍潭大池、青埔地景藝術亦達 20 萬人次，惟中壢藝術館、中壢城市故事館群—中平路故事館等 12 處展區，參觀人次則未及萬人次，民眾參觀情形欠佳，允宜強化內容吸引力及各展區活動串連，以提升各展區參觀人潮；(3)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為擴大世界客家博覽會展出效益，經辦理數位延展，所需經費 618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惟尚未就民眾線上觀展情形制定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允宜研議訂定，並積極向民眾宣達數位延展，以發揮延展效益，促進各界對客家文化之參與、理解及認同；(4)原規劃世界客家博覽會數位成果展示內容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並展示至 113 年底，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迄未於官方網站上公開展示，允宜儘速趕辦，俾增進各界瞭解客家文化內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籌辦大型活動，將持續改進及優化計算方法，並參考交通部觀光署之實務經驗，以提升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2)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將加強各場館串連、行銷、宣傳、訊息發布等事宜，並於合理容留人數範圍內辦理相關活動規劃設計，以提升各場館參觀人潮；(3)將以網站流量及訪問量之統計數據作評估，追蹤線上觀展之參與情況以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4)「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

圖 1　世界客家博覽會主副展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客家博覽會專案辦公室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表 3　世界客家博覽會展覽期間(1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參觀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合計	11,111,526
主展館	1,473,788
副展館	936,975
衛星展區	556,917
展演活動	1,525,687
市集造訪	1,407,197
人流監測（註 1）	5,210,962

註：1. 人流監測係交通局 112 年 8 月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即時人潮採購案」，運用電信信令人流監測，於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蒐集主展區 A17 至 A19 站戶外範圍即時人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客家博覽會專案辦公室提供資料。

數位典藏網站於113年1月15日建置完成，現已完成授權確認並於113年6月完成數位典藏網站上線。

4.為推動客家文化，委外辦理客家館舍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及藝文採購案，惟間有統一發票重複報支及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事，顯未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允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

客家事務局為推動客家文化，委託辦理客家館舍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及藝文採購案，本處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核經費報支情形，核有：(1)該局於112年12月19日列支委託辦理「112年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勞務採購案第四期款，金額87萬餘元；復於113年1月10日（關帳整理期間）支付同事由87萬餘元，發票號碼相同，核有重複支付情事，顯未落實內部審核，允宜查明妥處，並研議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嗣後發生類此情事；(2)該局112年11月17日支付委託辦理「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北區客家會館帶狀節目」客家大戲《樊梨花》與《碧波塵情》藝文採購案，金額139萬餘元，係取具收據核銷，惟經以廠商統一編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該廠商係有使用統一發票，該局列支上開費用未取具統一發票，逕以收據核銷，允宜檢討加強內部審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廠商已於113年5月15日繳回重複支付款項，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2)爾後就相關採購或補助案件，將以廠商或受補助單位之統一編號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核銷資料供核。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成果與亮點，惟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展館間之大眾交通運輸無法串聯及展區停車空間不足，尚待檢討作業期程加速辦理，並及早協調研議交通問題對策，以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	因接駁車載客率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並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舍，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部分館舍營運效益不佳，且未訂定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又展館展示空間漏水遲未改善及工程施工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工作，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規劃、設計、促參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2億4,8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4,80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22 萬餘元，主要係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履約爭議於112年1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逾期違約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9,22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419萬餘元（17.82%），主要係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5,5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萬餘元（0.02%）；減免（註銷）數93萬餘元（0.6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5,424萬餘元（99.3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億9,782萬餘元，因核發112年度全國運動會與國內（外）賽會績優選手、教練、團體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200萬元，合計8億9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1,880萬餘元（76.41%），應付保留數1億6,947萬餘元（20.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8,827萬餘元，預算賸餘2,155萬餘元（2.66%），主要係體育場館及所屬各場地水電費依實際情形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7,1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1,486萬餘元（40.79%）；減免（註銷）數2,623萬餘元（3.40%），主要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促參前置計畫作業及興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4億3,077萬餘元（55.81%），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尚未完成結算及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

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

體育局積極建構完整運動環境，依據「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於行政區人口數達15萬人者，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未達15萬人口之行政區或具有運動需求潛力之市場區位內，設置體育園區，自104年度陸續規劃興建南平、桃園、中壢、平鎮、八德、蘆竹、中央大學、龜山、觀音、龍岡、大溪國小、新屋高中等12處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等5處體育園區（圖1），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共投入興建經費51億5,490萬餘元，國民運動中心部分，已營運者10處、興建中者2處（龜山及龍岡）；體育園區部分，已營運者1處（楊梅）、興建完成後園區內部分空間未營運者1處（龍潭）、刻正辦理初步規劃或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者3處（大園、桃園及中壢）。渠等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除中央大學、大溪國小、新屋高中於學校範圍內興建及營運，暨中壢、桃園體育園區尚未開辦外，其餘場館選址均由所轄區公所或體育局選定場址位置，惟於選址及興建前僅概估土地取得成本及建物興建成本，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肇致部分場館閒置（截至113年5月底止，龍潭體育園區營運移轉案已流標5次，閒置超逾2年）或工期延宕（龍岡全民運動館因內部設施規劃與鄰近體育園區產生競合關係，須重新辦理計畫變更及調整工作項目，延宕原計畫執行進度）等（表1）。又經運用電腦軟體QGIS套疊「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場館位置與體育署公告「桃園市轄內籃球場館」位置，再以「距離矩陣」計算其直線距離，發現各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2公里內另有籃球場館計有132處，其中密集度超過10處且於該國民運動中心再設有籃球場者，計有桃園、中壢及

圖1　體育局規劃興建12處國民運動中心及5處體育園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龍潭體育園區營運中心

（圖片來源：體育局提供）

龜山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又桃園、中壢及蘆竹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所設置之攀岩場、抱石練習場（攀岩）、足撞球場及虛擬實境等設施，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平均使用率未達可服務人次 5%，使用率明顯偏低，均顯示部分場館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加以調整。經函請於運動場館選址及興建前，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並考量當地各設施之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另就現行使用率偏低之設施積極研擬具體措施並參考臺北市與新北市透過智能科技與運動軟硬體之結合等作為，為運動中心帶來新的氣象與商機，提升運動場館的整體使用效益。據復：已於後續之運動場館選址及興建前，辦理座談會（如 112 年 6 月舉辦之大園體育園區座談會）邀集地方代表及相關團體，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區域運動人口需求、周邊交通、運動設施競合性及地方民意等，另將就桃園、中壢及蘆竹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設施，請營運廠商評估後視需求進行調整，並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結合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提升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

表 1　桃園市市立運動場館營運情形及工程現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現況	場館（註 1）	行政區	興建總經費（核定經費）	啟用營運日	委外營運總收入（註 2）	來館人次
已完工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	437,378	107.05.22	2,714	497,578
	南平運動中心	桃園	196,308	107.09.01	2,076	175,46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	612,898	107.09.17	6,573	919,289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	426,590	108.04.20	2,593	601,877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	492,675	110.10.12	8,748	552,807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	497,812	108.12.20	402	320,007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觀音	402,129	112.08.07	347	74,990
	楊梅體育園區	楊梅	728,253	112.10.02	175	132,010
	龍潭體育園區	龍潭	307,257	110 年 11 月 2 日完工，棒壘球場及曲棍球場已開放使用，管理中心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尚未營運。		
興建中	龍岡全民運動館	中壢	390,700	112 年 11 月 21 日工程開工。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龜山	662,901	113 年 6 月 14 日工程決標。		
規劃設計	大園體育園區	大園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前置作業	桃園體育園區	桃園	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中壢體育園區	中壢	規劃中。			

註：1. 中央大學國民運動中心、大溪國小及新屋高中運動中心等3處係由學校營運管理。
2. 委外營運收入為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收入。
3.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 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

體育局積極培養市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提供平價消費與高品質運動設施，規劃興建 12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 5 處體育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1 處已興建完成並分別由該局（8 處）、教育局（2 處）或中央大學（1 處）委外營運中。經查該局委外營運之桃園、南平、中壢、平鎮、蘆竹、八德、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體育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逾 6 成營運廠商尚有各類人力短缺（表 2），其中桃園、中壢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3 家營運廠商短缺

游泳池救生員 3 至 8 人，仰賴調度「計時人力」以正常營運，惟仍發生人力不足須限縮泳池水道及降低容留人數情事，亟待檢討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並督導廠商儘速補足缺額人力，確保服務品質；（2）現勘營運場域發現有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7 樓，因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於 112 年 9 月撤場致整層樓閒置；南平、中壢、蘆竹、八德等 4 處國民運動中心之游泳池，均有部分設施故障或效能不佳閒置，桃園、蘆竹、八德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之部分監視器無視訊訊號等，另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通報保固修繕項目經過數月尚未改善，允宜督促廠商強化營運財物管理作為，並就保固修繕項目積極通知及列管工程代辦機關續處，以避免影響服務品質；（3）委外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除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外，其餘 7 處投保金額均有不足，且契約訂定之最低投保金額亦未符合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亟待檢討改善風險管理作為及契約相關規範，以增強營運保障及減少風險負擔；（4）楊梅體育園區 1 樓、2 樓大廳，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1 樓、3 樓未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設置資訊登錄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又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尚未設置 AED 管理人、楊梅體育園區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允依規定完備緊急救護資源地圖，並檢討改善運動場域安全及衛生品質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導營運廠商補足缺額人力，協助媒合大專技職學校學生，透過產學合作，以提升營運服務效能；（2）已通知各運動中心或統包廠商針對損壞項目進行修繕及維修；（3）已請營運廠商配合法規調整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4）已請營運廠商將 AED 設置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網頁，並已於 113 年 2 月前取得 AED 管理員證照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表 2　委外營運廠商人力短缺情形

單位：人

國民運動中心	職級	112 年營運計畫人數	本處查核日（112 年 11 月 1 至 10 日）		備註
			實際人數	短少人數	
桃園	救生員	8	5（另有計時 7 人）	3	運動中心官網公告救生員不足，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暫停 5、6、7 號水道；游泳池容留人次上限降為 80 人次。
南平	主任	1	—	1	暫不派補。
	體適能組長	1	—	1	由體適能組專員暫代職務。
中壢	業務行銷企劃及客服業務員	9	7	2	櫃台人力欠缺，由計時人員或後勤行政人員協助。
	機電	1	—	1	
	救生員	10	2（另有計時 9 人）	8	如遇救生員短少，將限縮水道因應。
蘆竹	客服部組長及專員	5	4	1	
	球館部專員	2	1	1	
	課務部人員	4	3	1	
八德	總務	1	—	1	
	機電	2	1	1	
	客服專員	5	4	1	
	體適能指導員	4	3	1	
	救生員	5	1（另有計時 6 人）	4	如遇救生員短少，將限縮水道因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3.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為推展全民運動及多元休閒型態，由體育局規劃新建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並為竣工後管理營運，於103年12月26日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營運－移轉（Operate-Transfer, OT）方式，評選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最優廠商後簽訂營運管理契約，嗣經104年7月26日完成規劃、設計後，委託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該處於104年10月21日以公開招標方式並決標予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赫營造），金額為3億8,398萬元，新建地上5層、地下2層之SRC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該工程於107年4月30日完成驗收後起算保固期，OT廠商救國團隨即發現泳池及機房等部分設施漏水、故障無法啟用，即通知體育局及新工處促請啟赫營造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惟啟赫營造自108年5月起即未履行保固責任，迄108年9月發生財務困難倒閉，新工處於同年12月17日簽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緊急修復案，復因救國團對於所提報價存有保險公司賠償金額不足疑慮，俟釐清疑慮後，該處始於109年12月18日簽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修復案，並於110年1月7日決標予OT廠商救國團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緊急修復委託勞務服務（開口契約）」案，契約價金為1,270萬元整。經查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緊急修復勞務契約案執行情形，核有：(1)體育局及新工處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設施（含未啟用設備）保固缺失改善，僅以召會及發函通知廠商（啟赫營造）依限改善，惟廠商逾期不為改正終至倒閉須另案發包，錯失依約核處逾期違約金並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時機，推遲1年8個月仍未完成保固缺失改善，影響營運及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2)體育局為改善游泳池結構體固定工法支撐不足問題，須另籌超逾保固保證金賠償上限（1,270萬元）部分1,470萬餘元經費支應，惟因啟赫營造倒閉無法依約向其追償，損及政府權益；(3)新工處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緊急修復勞務契約案，未覈實辦理勞務類採購標的分類，僅訂定政府立案公司之寬鬆基本資格，復未訂定及審查其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採購工作項目，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決標交予未具履約能力之OT廠商辦理採購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編訂「新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1樓游泳池

進人員手冊」，滾動式檢討相關因應及預防對策之目標；(2) 將以啟赫營造承攬該處他案工程剩餘保固保證金，行使抵銷權方式向啟赫營造求償；(3) 已檢討後續辦理非常規、特殊採購案件，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改善措施。

4.平鎮區游泳池自 79 年啟用，為中壢及平鎮地區民眾提供合宜之游泳競技空間，惟近年來設施老化不堪使用，造成營運困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使用，亟待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設施惡化及避免事故發生，並待妥謀長期建設計畫，確保公共設施運作安全，滿足在地使用需求。

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於 79 年完工，位於平鎮區高雙里，處於中壢區及平鎮區交界處，且鄰近國道 1 號交流道系統，基地面積 9,861.9 平方公尺，設有 1 座 25 公尺標準游泳池及 180 平方公尺更衣室、辦公室等建物，周邊並附設 2 座網球場及 1 座籃球場（面積約 4,896 平方公尺），主要提供中壢、平鎮地區民眾運動休憩及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使用場地。該游泳池為非營利性公共游泳池，由平鎮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委託經營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辦理場地委外管理發包（權利金為 41 萬元），履約期間原訂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因受疫情及該公所辦理修繕影響，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1 年，至 112 年 4 月委外管理契約到期，經該公所於同年 6 月辦理 2 次場地委託管理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現行場館閒置至今。按游泳池自 79 年啟用已逾 30 年，由於設施老化，該公所前於 105 及 107 年度共計支用 593 萬餘元（表 3）辦理局部修繕，惟游泳池內部仍有多處設施不堪使用，包括更衣室建物壁癌漏水嚴重、外牆油漆及橫樑水泥層剝落（鋼筋裸露）及過濾設備耗材因多年未更換已磨損，且熱水器鏽蝕故障、集水管破損，無法發揮淨水過濾功能（圖 2），除影響泳池衛生，冬季期間無法提供熱水供民眾使用等，另附設籃球場及網球場之 PU 地板亦硬化、龜裂（面層剝落產生 1 公分以上落差）等情形，嚴重影響使用安全，亟待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設施持續惡化及安全事故發生；(2) 市政府原訂於 109 年度補助各區公立運動設施



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及周邊附屬設施

（圖片來源：平鎮區公所提供）

表 3　105 及 107 年度平鎮區游泳池修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5	107
結算金額	2,108,526	3,821,842
竣工日期	106 年 1 月 18 日	108 年 5 月 27 日
修繕內容	增設泳池周邊圍籬、看台兩旁採光罩及泳池上方遮陽網等，並更新採光棚架、遮陽帆布、熱水器、過濾機內料、照明設備及淋浴設備、地板磁磚修繕等。	新設電動遮陽網、池底防水鋪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平鎮區公所提供資料。

興建及改善計畫項下補助經費 890 萬元辦理平鎮區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嗣因審酌該區游泳池整修計畫需再進行研商，爰暫緩辦理，而後體育局於 110 年度編列 287 萬餘元辦理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及網(羽)球場三合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期間辦理游泳池結構安全鑑定，進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結果，混凝土強度為合格邊緣，氯離子含量嚴重超出法規規定，建議辦理拆除重建，該案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報告、預算書及圖說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5 月核定，惟囿於經費不足，迄未辦理相關工項發包。鑑於平鎮區游泳池自 79 年啟用以來，為中壢及平鎮地區民眾提供合宜之游泳休閒、競技空間，併同周邊網球場及籃球場地形成多功能運動休閒園區，近年因設施老化，逐漸不堪使用，造成營運困難，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民眾使用，亟待基於安全評估及加強市民參與溝通地區發展，研謀資金籌措及制定長期建設改造計畫，確保公共設施運作與安全，俾滿足在地使用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辦理簡易修護，供民眾運動休憩使用，另為避免影響民眾使用安全，擬暫時關閉網球場並設立暫停使用告示，以防止安全事故發生；(2) 平鎮區游泳池及周邊球場整修作業，現已由體育局與平鎮區公所共同討論後續適當之方案，已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預計於年底完成初步規劃，將於後續年度逐步編列工程興建經費。

圖 2　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及周遭設施

游泳池內部池底藻類、污泥淤積





更衣室橫樑鋼筋裸露



建物水泥層嚴重剝落



附設網球場地面鋪設龜裂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拍攝。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 14 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	因龍潭體育園區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執行情形核有欠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及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	
2.重視各項運動發展，打造多元運動場館，惟桃園國際棒球場啟用迄今淹水問題未獲解決，影響球賽期程及場地使用效益，且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營運青年創業基地、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能量、推展青年多元文化、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路三號青創基地室內裝修等工程尚未完工、電子商務青創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8 萬餘元（9.81％），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85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2 萬元，合計 2 億 6,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82 萬餘元（77.04％），應付保留數 5,207 萬餘元（19.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7 萬餘元（3.28％），主要係勞務採購及補助經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 萬餘元（87.38％）；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4.73％），主要係北區青聚點裝修工程暨公安申報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7.88％），主要係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尚未驗收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問題，辦理青年職涯體驗與職場對接媒合，惟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仍重複辦理，及媒合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另為鼓勵青年

勇於創業，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案件申請狀況踴躍，允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資源投入效益。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8 至 112 年度桃園市 15-24 歲、25-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介於 10.7%至 12.1%間、4.9%至 6.7%間，皆遠高於全市整體失業率之 3.5%至 4.0%間，且 112 年度 15-24 歲青年失業率為全市整體失業率之 3.23 倍，為近 5 年度新高（表 1）。青年事務局為協助青年探索自我、思考未來職涯規劃、瞭解現今產業概況，及鼓勵青年體驗職場實務，透過各式職涯輔導工具促成產業與青年人才順利對接，經委託辦理桃園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實務訓練及職場對接計畫，112 年度契約金額合計 1,328 萬元；另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並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自 112 年度起編列 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共計 500 萬元（每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辦理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職涯課程、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及專業培力，整合青年就業需求，112 年度辦理 40 場次職涯課程與 50 場次職場體驗活動，其中 14 場次職涯課程（包含履歷撰寫、簡報技巧、求職防詐騙、探索職涯等課程）參與人數僅介於 8 至 22 人，皆較各場次平均人數 33 人為低，惟課程仍持續重複辦理相同內容，允宜適時檢討主題規劃並研析學員反饋意見，以充實青年求職與就業技能，提升課程資源投入效益；(2)建置計畫專屬網頁並規劃上架六大類主題職缺，積極推動青年實務訓練及職場對接媒合，112 年度完成青年一般實務訓練 209 人及職場對接 821 人，並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回饋方式掌握成功媒合青年任職狀況，惟後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及研謀結合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等跨機關能量，提供青年就業必要協助，俾改善青年高失業率問題；(3)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12 年度實際經費需求為 262 萬餘元，為原編預算金額之 2.6 倍，案件申請踴躍惟超逾原編預算規模仍持續受理，允宜檢討改善，又計畫補助成效允待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落實計畫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開設類似主題課程時，將增加課程內容趣味性與豐富課程資訊，並加強行銷宣傳，另將統整各回饋意見並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課程與活動規劃之參考；(2) 113 年度起建立參與青年職場對接計畫之青年資料庫，進行青年後續就業狀況之追蹤，並新增青年職涯諮詢服務及職涯發展狀況追蹤，以協助青年取得所需職涯資源，另將彙整計畫職缺，同步提供就業職訓服務處評估刊登至台灣就業通網站，透過共同推介，以協助改善青年失業率問題；(3) 113 年度計畫除提供利息補貼，再依需求安排該領域業界專家提供輔導協助，並於計畫中載明預算用罄後即不予受理之條款及明列補

表 1　桃園市失業率比較

單位：%、倍

年度	桃園市整體失業率(A)	15-24 歲		25-29 歲	
		失業率(B)	倍數(B/A)	失業率(C)	倍數(C/A)
108	3.8	10.7	2.82	6.3	1.66
109	4.0	12.1	3.03	5.9	1.48
110	4.0	11.8	2.95	6.7	1.68
111	3.7	11.2	3.03	6.0	1.62
112	3.5	11.3	3.23	4.9	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調查。

貼受理期間，另有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及落實計畫管控部分，規劃由青創資源中心人員定期至經濟部網站普查營業情形，遇有申請人停(歇)業之情形者即予以停止補助，並針對具有較高停(歇)業可能之申請者辦理實地訪查。

2.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推動電子商務主題青創基地(下稱電商基地)，提供輔導桃園各類青創、農創、文創、地創及社創團隊上架各知名電商平台，期透過既有大型電子商務平台供本市成熟商品拓展通路使用，提升本市特色產品曝光機會，強化桃園在地各類青創團隊運用電商資源強化商業模式，同時也提供設備及場地供市民及在地業者租用，112 年度以契約金額 620 萬元委外營運管理電商基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2 年電子商務青創基地營運管理計畫需求說明略以，至少於 1 家電商平台成立桃園電商專區，應於 8 月底前至少輔導 60 家新進業者上架及串聯 150 家既有業者，上架商品數量應至少 100 項及 250 項以上，全期並創造相關營業額 200 萬元以上，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於 momo 購物平台設立桃園嚴選商場，惟僅上架 38 家廠商及 48 件商品，創造相關營業額 46 萬餘元，各項指標實際辦理情形皆有落後，有待加強辦理；復查電商基地 112 年底前免費提供市民或在地業者設備和場地，按該基地提供自 112 年 6 月底營運至 12 月底場地使用情形(表 2)，倘以每日使用 1 次設算總計約可提供 900 次使用，實際僅使用 139 次，使用率約 15.44%，比率亦顯偏低，經函請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據復：截至 112 年底止，輔導既有業者 235 家，對應品項 479 項；新進業者 99 家，對應品項 293 項，趕工達成計畫年度預期進度。每月平均營業額近 40 萬元，提供桃園業者線上通路，增加銷售曝光管道；113 年度起調整電商基地之營運方向，從「協助業者提升銷售」調整為「輔導業者習得電商技能」，以期業者得以自行規劃其電商經營模



中路電子商務青創基地場館空間

（圖片來源：摘自青年事務局網站）

表 2　112 年中路電商基地免費提供場地使用情形

單位：次

使用次數 / 場地項目	合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139**	**1**	**12**	**20**	**21**	**29**	**35**	**21**
商品攝影棚	**30**	—	1	2	2	7	9	9
實景攝影棚	**29**	—	1	4	5	6	9	4
直播室	**33**	—	2	4	4	10	7	6
電商教室	**20**	1	2	2	5	3	5	2
會議室	**27**	—	6	8	5	3	5	—

註：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式，包含文案撰寫、商品拍攝、定價策略、庫存控管及政府資源取得等層面，並自歷次銷售經驗中逐步調整銷售策略，另為提升設備租借及空間使用情形，113 年度開設軟性課程以吸引民眾實際走訪電商基地，期待藉此活化基地空間並提升民眾對電商基地之認識，未來亦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推廣電商基地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空間。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積極配合推動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推廣善用實體交流據點，以增進地方創生所需多元知能，並提升空間整備效益。	
2.為活絡營造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成立青創基地並持續辦理營運管理，惟部分輔導及協助進駐團隊績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集中及重複配置，並提升青創基地整體營運成效。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資訊科技局主管僅資訊科技局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臺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卡應用功能維護優化、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整合市府網路架構、共通網站管理維運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電腦機房發電機汰換、市民卡 2.0 系統建置及桃園市空間資訊圖台維運暨功能增修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5 萬餘元（173.37％），主要係桃園市認同卡及市民聯名卡合作廠商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 3 億 1,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66 萬餘元（64.27％），應付保留數 7,415 萬餘元（23.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3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85 萬餘元（11.86％），主要係市民卡暨紅利桃子行銷業務及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維運等案因政策調整，撙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4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862萬餘元(87.02%)；減免（註銷）數374萬餘元（8.45%），主要係111年度桃園市市民卡行銷暨營運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01萬餘元（4.54%），主要係110年度共通網站管理平台2.0及線上繳費連結入口網站等建置服務計畫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協助機關導入中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系統機制，惟部分資安防護等級較高機關之資訊資產設備未全面涵蓋，且存在資訊資產未被正確識別或分類之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防護系統覆蓋率，及研謀改善弱點通報能力，並加強跨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異地備援，強化全面資安防護韌性。

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資安處)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善用智慧前瞻科技抵禦潛在威脅，於110年度透過跨部會署科技合作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期程110年7月至111年6月)，嗣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資安處業務移至所屬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並由該署賡續研提「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下稱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期程112至113年度)，透過計畫型補助審查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資訊資源服務向上集中，以減少資訊資源重複投資，避免過度及分散，並經由自動化及標準化方式將資訊資產介接上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取代人工逐一盤點作業，及推動端點偵測與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導入，持續偵測端點異常行為或惡意活動，以主動發現端點的潛在威脅，從而降低可能的資安風險，並推動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加強政府資安之產學交流。資訊科技局為持續強化及擴大資安防護機制，112至113年度經爭取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補助1,82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配合上開計畫之實施策略，規劃112年度市政府及所屬各資安責任等級C級機關（下稱C級機關）均導入VANS，及113年度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下稱B級機關）均導入EDR，以利即早發掘資安弱點及威脅；至資安責任等級之C級機關，將視補助經費額度賡續導入相關機制。據資訊科技局（市政府於113年1月1日整併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成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提供市政府及所屬共計6個B級機關及60個C級機關辦理情形，截至112年底止，各機關皆已完成VANS導入；其中6個B級機關並已導入EDR機制，並依規定每月上傳資料。依資安署公布之資安法常見問題所示，機關VANS及EDR導入範圍以全機關之資訊資產為原則，惟轄內B級機關，除所有(計22項)核心資通系統均導入外，其他資訊設備(計6,410項)，尚有交通局約50項未導入VANS；另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6個C級機關，或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或其他資訊設備尚待導入VANS。有關導入EDR方面，B級機關之交通局核心資通系統

計5項，僅1項導入EDR，且其他資訊設備約27項尚未導入；其餘5個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雖已導入EDR，惟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之其他資訊設備導入EDR之比率，分別僅占10%及30.01%（表1），導入比率偏低。鑑於B、C級機關之業務職責及儲存系統資料對於資安之影響程度較巨，允宜加強評估各機關業務資料屬性，研議部署資安防護機制之優先順位，提高VANS及EDR覆蓋率，保障政府資訊安全；(2)經取得市政府所屬6個B級機關，於112年12月上傳VANS之伺服器(SERVER)及個人電腦(PC)之標準化格式(Common Platform Enumeration, CPE)清冊，經該系統自動化比對匯出機關已登錄之資訊資產(共計10,493筆)檔案，復運用Python程式分別導入OS及pandas分析模組以讀取並統計總資料列數，再使用函數匯出分析結果，發現上開資訊資產未被正確識別或分類之數量計有9,656筆，占已登錄資訊資產數量比率超過9成(圖1)，顯示B級機關將其資訊資產以指定格式上傳VANS系統比對，多數未能成功以CPE識別標準與國家弱點資料庫（National Vulnerability Database, NVD）之弱點資訊進行匹配，潛存影響其識辨資訊資產風險能力，導致無法掌控可能之資安風險；(3)為瞭解各直轄市結合周邊鄰近縣市推動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情形，經取得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各分項計畫(結合鄰近區域縣市政府之聯防計畫)，運用Python程式分別導入OS及PDF plumber等分析模組發現，六都除桃園市以外，其餘直轄市政府各分項計畫其實施策略均包含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以建構完整網路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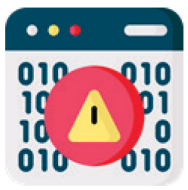
表1　112年度桃園市政府部分機關導入VANS及EDR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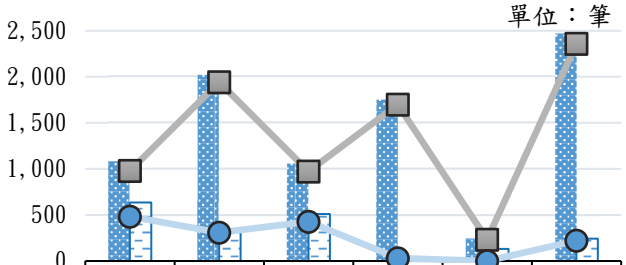
單位：項

單位	資安責任等級	核心資通系統				其他資訊設備			
		總數量		導入數量		總數量		導入數量	
		VANS	EDR	VANS	EDR	VANS	EDR	VANS	EDR
交通局	B	5	5	5	1	333	341	283	314
地方稅務局	B	6	6	6	6	1,152	1,233	1,152	370
地政局	B	2	2	2	2	493	500	493	50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C	3	3	2	—	46	—	45	—
美術館	C	1	1	1	1	63	—	57	—
文化局	C	1	1	—	—	220	—	211	—
住宅發展處	C	5	5	—	—	148	—	144	—
社會局	C	1	1	1	—	590	—	507	—
衛生局	C	1	1	—	1	1,171	1,167	1,171	1,132

註：1.核心系統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標示核心資通系統與相關資產。
2.VANS資訊設備布建範圍為資通系統主機及個人電腦；EDR資訊設備布建範圍為主機及個人電腦。
3.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圖1　市府所屬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112年12月上傳VANS系統之伺服器及個人電腦比對情形





	交通局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教育局	資訊科技局	警察局
已登錄資產（PC）	1,079	2,017	1,056	1,748	246	2,464
已登錄資產（Server）	635	335	509	31	131	242
PC未被正確識別	981	1,942	972	1,698	234	2,359
Server未被正確識別	484	309	426	30	-	2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架構及資料異地備援、整合機制；另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業納入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驗證偵測監控並找出潛在網路環境或系統漏洞風險，透過產官學研合作實務訓練，培育資安相關人才。按 111 年度市政府多數機關未建立異地備援相關機制，前經本處建請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以維護資訊安全並達到資訊服務不中斷等目標，據復：刻正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規劃異地租用雲端運算資源或 IDC 機房方式。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市政府僅建置官網之異地備援機制，對於推動其他核心關鍵系統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之進展尚待加速建置，並參酌其他直轄市經驗，加強集結產官學研合作實務演練與交流，提升對潛在風險之識別與應對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政府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 B、C 級機關 VANS 導入，其中部分機關囿於經費，優先導入核心業務之資通系統，未將全部資訊設備導入，未全數導入部分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完成；113 年度並以 B 級機關確實導入 EDR 為重點工作，將研議資安防護機制之優先順位增加資源投入，提高 VANS 及 EDR 覆蓋率；(2)資訊資產未被識別或分類(比對名稱結果顯示為 N/A)數量過多，主要係 NVD 尚未納入資訊資產最新版本 CPE 條文、語系支援不佳、編寫邏輯未有一致性規範，致使第三方工具未能成功轉譯所致，現為全國共同遭遇之問題，將持續與 VANS 廠商研商改善方式並持續向中央反映，以有效提高其識別率，發揮弱點通報系統之功效；(3)已完成市政府重要核心及業務關鍵系統盤點，預計於 113 年底前導入備援機制，並積極爭取資安主動防禦計畫之相關補助，以增強市府整體資安量能及防護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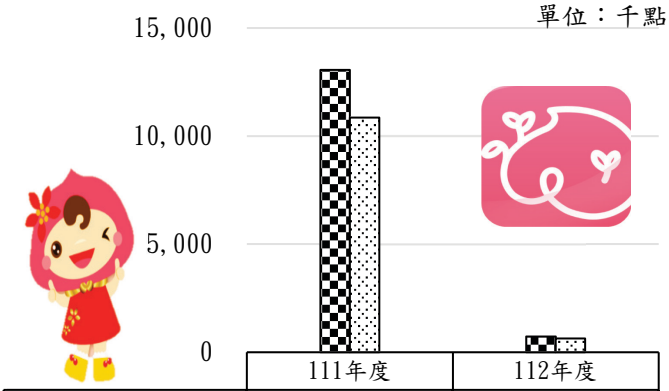
2.創新政府宣導模式，結合市政服務推動數位點數經濟，打造紅利桃子數位兌換機制平臺，以帶動市民卡申請量，創造智慧城市經濟循環，惟點數交易大幅衰退，且點數交易過程未按契約規劃，允宜加強研謀整體規劃及相關核銷機制，以確保資源投入帶來實質效益，增進數位服務效能。

資訊科技局為鼓勵市民使用桃園市市民卡便利功能，105 年度建置迄今，已完成市民卡資訊系統服務平臺，包含市民卡 APP、市民卡活動管理系統與市民卡主題等網站，為期長期發展與營運，並結合市政服務，提供市民更多元及便利功能，於 110 年度編列 1,40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市民卡網站 APP 系統優化案，建置專屬桃園點數兌換之廣宣平臺網站(紅利桃子)，並於 111、112 年度編列 3,765 萬元辦理紅利桃子相關之點數採購及行銷，其中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740 萬元(含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用於購買紅利點數及辦理相關行銷活動，並為使紅利點數之經營管理能自負盈虧，俾將多餘利潤回饋市政府，同年 11 月辦理紅利桃子點數營運委託經營管理案(111 至 116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1 年度試營運期間經推出「振興千萬預算」活動，共計招募 1,263 家點數特約商店，並發出紅利桃子點數 1,306 萬餘點（1 點等於 1 元），發

送人次約 36 萬餘人，民眾花費點數總計 1,086 萬餘點，其中 12 月份平均每日交易達 1,060 筆、點數計 12 萬 7,245 點。惟 112 年度正式營運後，上半年尚無點數交易活動，至下半年 8 月份始由衛生局、人事處及客家事務局等舉辦活動並使用紅利桃子點數，112 年度合計發放 75 萬 480 點、民眾實際消費點數共 63 萬 5,490 點(圖 2)，其中平均每日交易筆數最高月份(12 月)之筆數共 65 筆(點數計 8,113 點)，較 111 年度同月份減少逾 9 成，且廠商營運所得額未達 100 萬元，無營運回饋金(僅收取權利金 3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特約商店增至 1,280 家，其中已開通紅利桃子點數交易功能者計 723 家（占 56.48%），無開通者 557 家（占 43.52%），且開通店家數量自下半年起逐月遞減，另經運用 Python 程式分別導入 selenium.webdriver 及 BeautifulSoup 分析模組，以網頁爬蟲自動化讀取桃園紅利桃子管理後臺特約店列表網頁計 1,974 筆店家資訊，並存取數據清單進一步篩選核准店家及排除歇業、停用及不續約者，截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止，已核准之特約商店僅剩 1,161 家，復運用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將店家地址轉換為地理座標軸並套疊 QGIS 分析，發現轄內桃園區、中壢區及八德區等行政區多數特約商店之紅利桃子點數交易功能尚待開通(圖 3)，亟待研謀整體數位點數規劃及使用策略，確保資源投入帶來實質效益；(2)該局創新行銷模式建置紅利桃子數位點數廣宣平臺，並委託經營管理，按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略

圖 2　111 至 112 年度紅利桃子點數發行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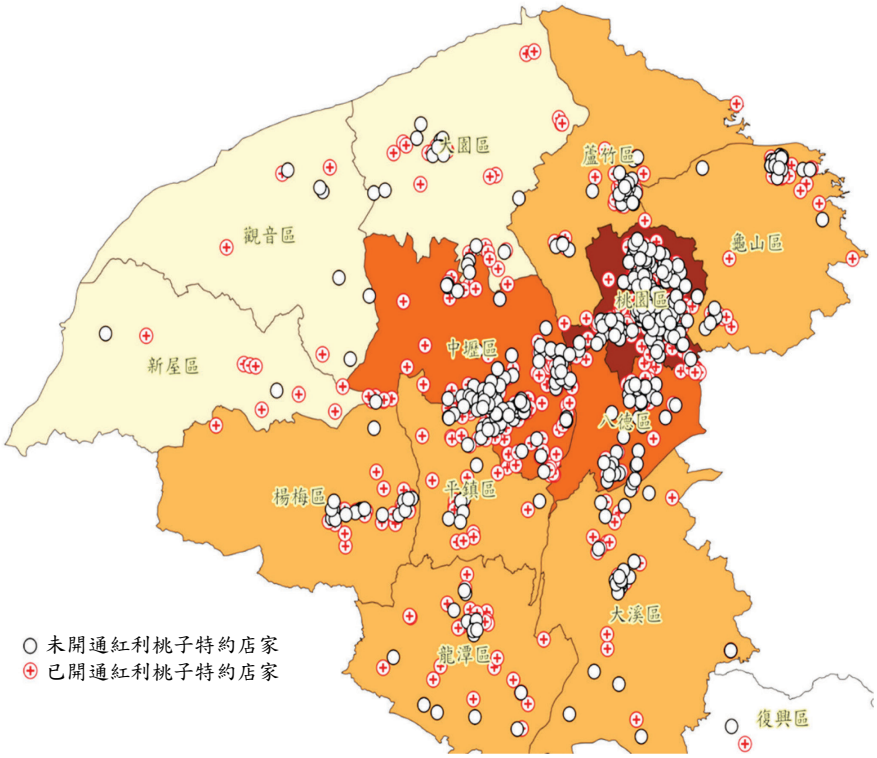
單位：千點



	111年度	112年度
紅利桃子點數發放量	13,062	750
紅利桃子點數消費量	10,863	6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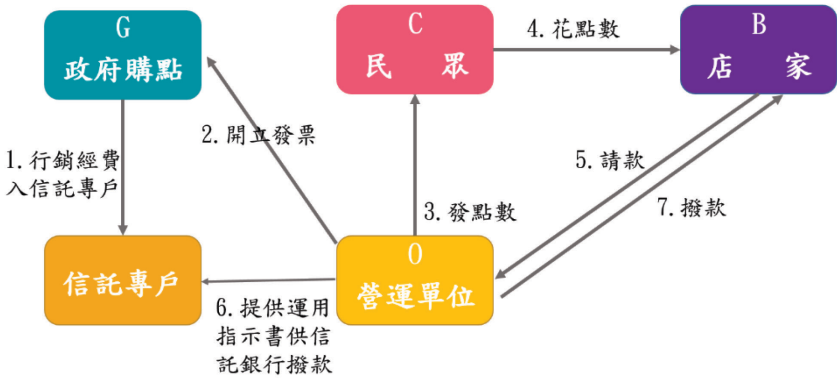
圖 3　桃園市紅利桃子特約商店分布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以，得標廠商應另行開設本案之獨立營業登記及稅籍資料，用以洽簽特約商店、銀行信託機制、店家及廠商購買點數時作為簽約主體，每年以向主管稽徵機關報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依據計算回饋金，並提供其營運之子公司，與本案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報表。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按前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成立點〇成金紅利有限公司(營運單位)，再由營運單位於同年 11 月與信託銀行簽署信託契約，信託銀行支付(店家)款項時，應由點〇成金紅利有限公司提供「運用指示書」，信託銀行再依指示匯款(圖 4)。

圖 4　紅利桃子數位點數經濟循環與信託管理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111 年度該局以試營運為由，紅利點數實際付款逕改以實支實付方式而未採信託機制，112 年度紅利桃子正式營運後，點數交易活動大幅驟減，且所有點數未依約向營運單位採購，致營運單位無營業所得，市政府亦無法依約計收營運回饋金，截至 112 年底止，亦未有款項匯入信託專戶，致本案契約雖已明訂依信託方式辦理，惟實際價金給付卻未按信託流程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紅利桃子因獨立於桃園市民卡會員系統，推展時並無整合，致無法實現資源共享及優化用戶體驗，且市政府資源挹注後，紅利桃子會員數及特約商店數量增加，惟無法帶動市民卡會員之成長，與市政府原發行市民卡宗旨與定位相牴觸，爰 112 年度疫情趨緩後，將經費回歸常態編列並挹注「市民卡 2.0」計畫，將紅利桃子之會員機制、特約商店、積點制及行銷活動等與市民卡進行整合，113 年度亦將建置全新市民卡 2.0 網站及 APP，讓市民得以行動載具使用既有實體卡之市政服務，並將積極邀請更多店家，俾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之優惠管道；(2)112 年各機關採購點數係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實支實付」方式完成核銷，考量信託機制運作困難，未來將採用實支實付方式進行採購核銷作業，預計 113 年 7 月將辦理本案契約變更，將既有信託機制改為實支實付方式，以解決執行信託機制上之困難。

3. 持續推動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惟系統日誌顯示存有影響效能運作情形，允宜加強診斷系統內存問題，並以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為前提，持續精進詢答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資訊科技局自 108 年起辦理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訓練機器人學習市政知識，以自然語言文字對話方式接受詢答，提供市民 24 小時不間斷諮詢服務，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度智能客服題庫已逾 6,500 筆，涵蓋市政府 24 種業務類別，且每月平均約有 1,760 筆諮詢服

務，並以「人厲害？還是 AI 厲害？」為主題，提案榮獲全國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期透過人工智慧協助，精進市政諮詢客服引擎。112 年度編列 58 萬餘元，委外辦理 112 年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維運案，廠商交付維護報告書所載諮詢服務 AP 系統包括：智慧客服機器人(Smart Robot)使用次數共 3,835 筆；真人文字客服(1999 文字客服)系統，使用對話次數計 6,218 筆。經取得該案備份之系統 LOG 檔共 1,014 筆，內含 3,586 萬餘筆日誌條目行，運用 Python 程式導入 OS 及 pandas 分析模組以讀取所有報告格式之電子檔，並存取包含特定字符串形成之數據清單，再以 for 循環結合 dataframe 函數導出 Excel 剖析問題態樣，分析發現該案履約期間共有異常紀錄計 22 萬餘筆，依日誌紀錄層級(Logging Level)，分別有偵錯(DEBUG)計 20 萬餘筆最多、錯誤（ERROR）及通知(INFO)共 1 萬餘筆次之，再依次為警告(WARN)計 2,083 筆以及嚴重(FATAL)有 288 筆(表 2)，除偵錯(DEBUG)係用以標示事件資訊層級較低外，其餘日誌紀錄層級結果包括：SQL 語法錯誤、記憶體溢位(Out Of Memory)及其他資料串流問題，或不相容或錯誤配置及操作，甚至出現警告與嚴重等異常資訊，均顯示潛存影響系統運作效能情形。鑑於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為民眾提供包括社會福利、公共行政、衛生醫療等市政重要資訊，經函請研謀以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為前提，持續精進詢答服務，加強診斷、識別解決該系統內存問題，提升整體穩定度及資源使用配置效率，並透過人工智慧協助，精進市政諮詢客服引擎，俾提升系統服務品質。據復：系統設計皆已納入資安保護機制，有關診斷解決系統內存問題，將於 113 年度進行優化措施，包括：在相容性前提下更新伺服器管理工具及 Java 版本，如進行功能開發，要求廠商進行源碼掃描，優化系統穩定度，另 114 年度將增加系統配置，避免記憶體不足造成系統衝突錯誤，未來將持續加強對應系統穩定性及資安維管作為。

表 2　智慧客服機器人系統日誌偵錯情形

單位：筆、%

異常樣態	筆數	占比
合　　計	**221,539**	**100**
偵錯（DEBUG）	208,458	94.10
錯誤（ERROR）及通知（INFO）	10,710	4.83
警告（WARN）	2,083	0.94
嚴重（FATAL）	288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資訊科技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積極推動智慧應用創新服務，惟多數應用資料存取僅由各局處自行存放管理，又部分機關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透過資料治理平臺串接加值使用，並改善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鏈結與公告資訊，俾發揮數位治理加乘綜效及提升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配合中央辦理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惟資安等級評估 B 級公務機關成熟度偏低且部分資安等級評估 C 級公務機關未依規完成分級要求，允宜檢討精進並加速提升成熟度，俾如期達成政府整體資安防禦目標。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桃園捷運綠線、桃園捷運三心六線路網規劃及捷運機場線 A10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0 億 2,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2,51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2,5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 萬餘元（0.0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9,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293 萬餘元（98.77%）；減免（註銷）數 485 萬餘元（0.20%），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案，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2,463 萬餘元（1.03%），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預算數 55 億 9,7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6,441 萬餘元（88.68%），應付保留數 6 億 2,611 萬餘元（11.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9,0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7 萬餘元（0.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9,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6,389 萬餘元（98.77%）；減免（註銷）數 485 萬餘元（0.20%），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463 萬餘元（1.03%），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軌道建設發展業務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因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款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3,0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8,275 萬餘元，減少 5,230 萬餘元，約 7.66%，主要係註銷應收未收機場捷運增額容積價金列為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以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

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且具備安全、便捷與永續性的大眾運輸環境與捷運系統，捷運工程局辦理各項捷運建設計畫，預估總經費 2,097 億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執行 456 億餘元（中央補助 170 億餘元、地方自籌 286 億餘元），未來仍需支應經費需求達 1,640 億餘元（中央補助 673 億餘元、地方自籌 966 億餘元）（表 1）。經查捷運建設之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捷運綠線總經費原預計 982 億餘元，惟因營造工程成本上漲等因素，上修工程總經費為 1,211 億餘元，增加約 23.32%。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採購物價指數查詢網資料顯示，自 107 年至 113 年 2 月止，工程經費審議階段所適用之平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由 86.95 上漲至 110.37，漲幅達 26.94%。又為抑制通貨膨脹，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宣布升息 1 碼，截至 113 年 4 月共升息 3.5 碼，重貼現率由 1.125%上升至 2%，導致借款資金成本上升，財政負擔更加嚴峻。鑑於桃園市各項捷運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興建資金需求加速攀高，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俾確保各路線建設如期如質進行；2.為因應捷運建設龐大之資金需求，成立「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下稱軌道基金），統籌辦理軌道建設、捷

表 1　捷運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112 年前決算數		113 年後待支應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　　計	**209,731**	**17,014**	**28,646**	**67,377**	**96,692**
捷運綠線	98,264	17,014	26,849	22,730	31,670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	36,159	—	—	20,805	15,353
捷運棕線	45,648	—	—	23,841	21,806
機場捷運線延伸中壢火車站	3,846	—	358	—	3,488
桃園鐵路地下化	25,743	—	1,419	—	24,324
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14	—	12	—	1
捷運綠線延伸大溪	9	—	7	—	1
捷運青線	17	—	—	—	17
捷運橘線	28	—	—	—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運場站土地開發等業務之財務管理與資金籌措事宜。經分析軌道基金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自償性債務借款利率及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差距最高達 1.055 個百分點，同期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自 83 億 5,000 萬元上升至 107 億元，而同期軌道基金平均每月存款餘額為 8 億 9,387 萬餘元（表 2），惟鑑於軌道基金專戶利息遠較契約利息低，為降低利息負擔，建請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3. 軌道基金負擔捷運綠線自償性經費 413 億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自償性財源僅租稅增額財源實際撥入 7 億 4,500 萬元與綜合規劃書中預定金額相符外，其餘增額容積收益收入等 5 項均較預計推遲（表 3），亟待管控自償性財源之實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4 月提送捷運綠線修正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並將依軌道建設進度滾動檢討經費需求及向中央申請補助；2. 軌道基金所需金流係配合工程進度所需，依估驗計價款動支情形調度，目前軌道基金平均每月支出 7.48 億元，為降低借款資金成本，將配合財政局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採取適當應對措施，增加多元資金籌措模式，以利建設推動與基金財務健全；3. 增額容積收益實際撥入數較預計減少 8 億餘元，主要係因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營建成本上揚等因素降低房產市場之投資意願，將持續追蹤、評估自償性財源於計畫期程內到位可能性，並採取因應措施。

表 2　軌道基金債務利息支出與存款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年度	自償性債務未償還餘額	契約利率	實際利息支付金額	平均每月存款餘額（註1）	活期存款利率	實際利息收入金額	契約利率與活期存款利率平均值差距
110	8,350,000	0.55~0.6	37,039	1,106,701	0.04~0.04	277	0.5350
111	8,000,000	0.44~0.53	59,185	853,186	0.04~0.455	1,648	0.2375
112	11,150,000	1.253~1.325	133,192	773,756	0.455~0.580	4,666	0.7715
113（2月）	10,700,000	1.62~1.65	4,360	581,733	0.580~0.580		1.0550

註：1. 軌道基金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平均每月存款餘額為 8 億 9,387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網站及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表 3　捷運綠線自償性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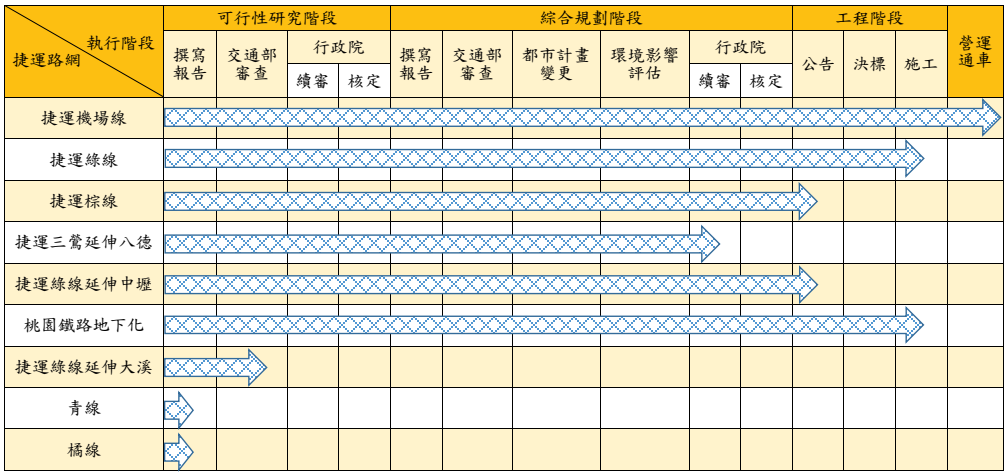
預算金額	經費來源	截至 112 年底執行情形
軌道基金 413 億 800 萬元	租稅增額財源（TIF）	原預計撥入 7 億 4,500 萬元，實際撥入同額。
	增額容積收益收入	原預計撥入 30 億 4,100 萬元，實際撥入 21 億 5,596 萬餘元。
	車專區開發收益	預計開始收益年度由 113 年修正為 121 年。
	票箱收入	預計開始收益年度由 114 年修正為 120 年。
	其他附屬事業收入	預計開始收益年度由 114 年修正為 120 年。
	聯合開發收入	預計開始收益年度由 113 年修正為 119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

（二）為提供便捷公共運輸服務，積極規劃興建軌道運輸路線，惟捷運綠線 GC04 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整體計畫進度推延，並因原物料、人力成本等營建成本攀升將導致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及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為提供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且兼具安全、便捷與永續性之大眾運輸環境與捷運系統，市政府規劃「三心六線」軌道網絡，採分期循序辦理，以逐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首先規劃捷運機場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等 3 條路線，用以串聯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推動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並賡續辦理捷運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及鐵路地下化（表 4），與大台北都會區縫合形成北北桃生活圈，另又規劃第 2 階段路網之擴充，新增包含橘線、青線等 11 條路線，擴大服務範圍。按「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下稱綜規報告）所載，捷運綠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採全線 1 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預計於 117 年底全線通車後，賡續辦理瑕疵改善、工程驗收、保固、機電系統營運後可靠度驗證等作業至 119 年底。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439 億 5,531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438 億 6,376 萬餘元，執行率 99.79%；計畫總進度因發現地下文資、地下管線遷移及疫情等非預期因素影響，經工期展延核定後調整為 53.46%，尚符合預定進度，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第一階段通車範圍，工程竣工期程已較原訂 113 年底通車期程延遲逾 2 年，整體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表 5)。經查捷運綠線計畫工程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

表 4　截至 113 年 5 月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資料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表 5　捷運綠線計畫工程採購分標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開工日期	契約預定竣工日期	執行進度（截至 113 年 5 月底）	原核定通車進度
GM01 機電標	324.09	108 年 1 月 2 日	119 年 12 月 31 日	30.81	
GC01 土建標	127.95	107 年 8 月 28 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	78.58	113 年底
GC02 土建標	161.63	108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8 月 11 日	37.71	
GC03 土建標	190.22	108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53.34	
GC04A 土建標					117 年底
GC04B 土建標					
GC05 電梯電扶梯統包工程	10.39	112 年 2 月 1 日	119 年 12 月 31 日	4.00	

註：1.GC04A 標工程範圍為 G14（不含）至 G17 車站（不含），路段長 4.4 公里；GC04B 標工程範圍為 G17 至 G18 車站，路段長 1.6 公里。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GC04A 土建細部設計標、GC04B 統包土建標辦理招標中。

2.GC01 標工程之 G13 至 G32 車站間路段，原預計於 113 年底通車；G01 至 G03 車站間路段，原預計於 117 年底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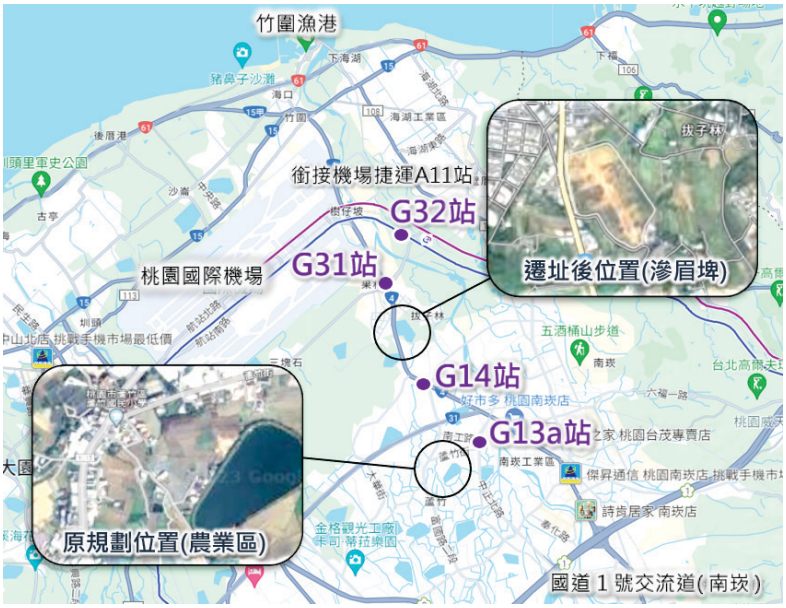
3.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1.捷運綠線 GC04 標土建統包工程自 110 年 11 月辦理第 1 次招標，歷經多次流標，經捷運工程局研議將電梯電扶梯部分分拆出為 GC05 標，業已決標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工；嗣分拆後之 GC04 標自 112 年 4 月起辦理公開招標，經多次招標仍無法決標，經該局檢討後再拆分為 GC04A、GC04B 標辦理招標，迄 113 年 5 月底止仍未決標，受營建物料逐年調增及缺工缺料之趨勢影響，該等工程遲未決標將導致計畫總經費大幅調增，有待研謀改善；2.按捷運綠線綜規報告所載，第一階段預計於 113 年底通車，並開始挹注營運票箱收入等自償性收入，及自 110 年度起挹注增額容積收益（TOD）收入等，惟依目前實際執行進度預計將延遲 2 年通車，勢將造成營運票箱收入之延遲(預估約 25 億餘元)，且增額容積收益收入部分，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撥入 21 億 5,596 萬元，較原核定撥入 30 億 4,100 萬元，落後達 29.10%（約 8 億 8,504 萬元），顯示捷運綠線工程進度落後，衍生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允宜積極趲趕工進，並研謀擴大增額容積收益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GC04 標相關標案多次流標，係因受疫情管制、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所致，已就各項因素進行檢討因應，並檢討招標策略，拆分為 GC04A 及 GC04B 標推動，其中 GC04A 細部設計標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決標，GC04B 標部分已於同年月 20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並於 27 日開標，1 組廠商投標且資格審查合格，旋即於 7 月 10 日辦理評選會議，預期應可於近期決標；2.主要係因短期經濟受營建成本上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致房產市場價格短暫性僵固化，而影響投資意願，惟 113 年國內景氣維持復甦趨勢，經檢視捷運綠線自償性財源尚無喪失之虞，預估於計畫期程內仍可陸續到位等。

（三）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減省用地取得經費，惟進行各項先期作業歷時 4 年 2 個月，延後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又變更追加部分經費核與相關規定有間，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計畫目標及避免不當增費公帑。

機廠乃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之關鍵設施，主要功能係提供路線營運所需之車輛駐車、保養、維修、調度與測試等，及對於軌道、號誌、通訊、自動收費與車站機電等系統進行維護，以維繫其正常運作，提供旅客安全便捷且舒適之服務。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預計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蘆竹區中正北路與蘆竹街附近)興建捷運綠線之北機廠，經捷運工程局納入「桃園捷運綠線 G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下稱 GM01 標）採購案內發包。嗣因公民及團體對於農業區變更為捷運用地，提出陳情意見，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1 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決定將北機廠遷址至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滲眉埤用地及其周邊土地，並可減少徵收私有土地，及減省用地取得經費約 38 億元，經捷運工程局辦理各項先期作業及 GM01 標契約變更，北機廠土建工程預算由原契約 22 億 2,703 萬餘元，增加至 40 億 49 萬餘

元。經查北機廠遷址執行情形，核有：1.市政府於107年5月30日第1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決定遷址，惟捷運工程局迄至11月12日始通知專案管理廠商儘速進行基本設計，截至108年10月8日核定基本設計、11月22日提出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與開發計畫書圖送審，已歷時1年5個月；2.捷運工程局雖於110年7月16日、11月29日及12月30日交付用地予統包商，惟迨至111年9月1日始獲市政府核發雜項執照准予施工，且嗣後統包商又歷時4個月（於112年1月12日），距其接收用地已逾1年5個月，始提出具體地質改良方法，延後動工及通車期程；3.北機廠新舊址面積相當，量體規模亦未大幅調整，基於統包精神，理應由統包商依原列費用完成相關工程管理與整合工作，惟辦理契約變更時，以土建工程經費增加為由，另追加「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預算9,588萬餘元，且該追加預算係按原列費用（43億5,809萬元）與新增直接工程費用之比例核計（經考量工作單純，酌予折減50%），未以統包商提送相關費用詳細分析資料為基礎，及實際增加工作量之必要費用，覈實計算，核與統包作業須知及契約規定有間，亟待查明追加費用之依據及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於107年10月8日第2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確定執行方案後，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及須重新研議路廊與機廠配置等各項因素所致；2.因費時進行地質鑽探等調查工作，審慎評估基地地質狀況，以採取適當之整地措施；3.暫停該項費用之估驗計價，俟釐清追加經費之疑義後再行續辦。



北機廠遷址前後地理位置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及Google map圖資）

（四）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GC01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捷運綠線GC01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GC01標工程），主要辦理捷運綠線G01至G32站間高架軌道工程，及G01、G02、G13、G13a、G14、G31及G32等7站主體建築工程興建作業，決標金額為127億9,500萬元，於107年8月28日開工，惟自開工迄113年3月底止，已陸續發生8起工安意外，造成1死7傷及2起吊車翻覆事件。經查其工程安

全衛生管理情形，核有：1.GC01 標工程負責捷運綠線高架段施工，經常使用起重機辦理吊掛作業，惟發生 5 件工安意外係與吊掛作業之操作疏失有關，並導致 1 死 4 傷，甚至有 2 件造成起重機翻覆事故等，其發生原因係起重機作業範圍地面不穩固、未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作業範圍內，及操作人員未依規定回訓等，核與起重機相關作業安全規定未符。又屢遭民眾檢舉吊車吊臂越過圍籬至道路範圍，造成民眾曝露在吊臂下方通行安全之虞；2.本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之 1 年內即發生 3 起吊掛作業事故，專案管理單位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及預防作業，且未立即執行相關改善措施，致類似工安意外於 112 年又再發生，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未盡周妥；3.統包商未確實將協力廠商納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部分協力廠商涉有偽造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明、未詳實辦理現場設施及作業之安衛自主檢查及屢有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等情，致無法有效控管工地施工安全；4.監造單位擬具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惟部分分項工程查驗程序及標準未於施作前提出，另執行安衛查驗核未詳實填報查驗表、監造工程師與安衛督導人員未落實執行相關業務等，致未能有效防範工安意外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吊掛作業加強管理並列為高風險工作項目，作業前須提出申請並由安衛工程師檢視合格方可進行，另有關吊車吊臂越過圍籬至道路範圍造成民眾通行安全之虞，後續將確實檢討相關交通管制作為；2.將督促統包商參酌專案管理顧問提出之風險項目進行再評估，並於工程月會報中針對高風險工項研提降低發生機率之因應對策；另事故發生後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均辦理檢討會議及報告，並研提精進改善方案；3.統包商每月召集協力廠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針對缺失進行檢討並宣達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事項，該局亦要求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確實督導查核，以確保統包商確實遵守相關規定；4.該局將要求監造單位依施工現況修正查驗計畫，並協同北區職安中心辦理聯合稽查，如有不符規定仍依規定予以停工罰款。



捷運 GC01 工程吊車翻覆

（圖片來源：摘自民視新聞網）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第 1 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 2 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二）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惟 GC03 標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軌道挖掘潛盾機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工程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耽延捷運綠線整體工程之完工期程。	
（三）持續辦理捷運綠線各場站土地開發工作，惟招商進度落後，場站土地開發收益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入目標，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時達成土地開發效益。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2,044 萬餘元，因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等 9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1,588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41 億 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192 萬餘元（45.85%），應付保留數 4 億 1,251 萬餘元（1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9,4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1,011 萬餘元（44.1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8,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3 萬餘元（62.56%）；減免（註銷）數 9,269 萬餘元（19.11%），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888 萬餘元（18.33%），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3,086 萬餘元（57.72%），未動支數 1 億 6,913 萬餘元（42.28%）。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20319709 號及 113 年 5 月 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30121613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及第 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金額
一、歲入合計	**132,740,000,000**	**128,678,734,931**	**128,710,489,228**
1. 稅課收入	72,463,141,000	74,642,205,642	74,642,205,64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2,436,000	3,467,736,441	3,481,914,495
3. 規費收入	3,923,512,000	4,224,650,250	4,224,650,250
4. 財產收入	432,661,000	619,201,249	636,889,70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010,00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919,980,000	36,265,733,096	36,264,136,84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92,979,000	760,327,372	760,327,372
8. 其他收入	3,905,291,000	4,188,880,881	4,190,364,922
二、歲出合計	**142,990,851,000**	**135,312,884,421**	**135,311,404,358**
1. 一般政務支出	22,685,977,728	21,723,520,820	21,723,520,82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604,818,000	57,632,615,820	57,631,739,820
3. 經濟發展支出	24,708,230,585	23,618,702,349	23,618,702,349
4. 社會福利支出	24,046,275,000	22,177,837,547	22,177,837,54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054,265,000	7,264,311,188	7,263,707,125
6. 退休撫卹支出	1,531,824,000	1,312,906,444	1,312,906,444
7. 債務支出	609,586,000	601,376,209	601,376,20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749,874,687	981,614,044	981,614,04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250,851,000**	**- 6,634,149,490**	**- 6,600,915,130**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029,510,772**	**- 3.04**	**31,754,297**	**0.02**
57.99		2,179,064,642	3.01	—	—
2.71		1,189,478,495	51.89	14,178,054	0.41
3.28		301,138,250	7.68	—	—
0.49		204,228,705	47.20	17,688,456	2.86
3.50		- 6,500,000,000	- 59.04	—	—
28.17		- 1,655,843,158	- 4.37	- 1,596,254	- 0.00
0.59		- 32,651,628	- 4.12	—	—
3.26		285,073,922	7.30	1,484,041	0.04
100.00		**- 7,679,446,642**	**- 5.37**	**- 1,480,063**	**- 0.00**
16.05		- 962,456,908	- 4.24	—	—
42.59		- 973,078,180	- 1.66	- 876,000	- 0.00
17.46		- 1,089,528,236	- 4.41	—	—
16.39		- 1,868,437,453	- 7.77	—	—
5.37		- 790,557,875	- 9.82	- 604,063	- 0.01
0.97		- 218,917,556	- 14.29	—	—
0.44		- 8,209,791	- 1.35	—	—
0.73		- 1,768,260,643	- 64.30	—	—
100.00		**3,649,935,870**	**- 35.61**	**33,234,360**	**- 0.50**

貳、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82,990,851,000**	**100.00**	**167,278,734,931**	**100.00**	**162,310,489,228**	**100.00**	**- 20,680,361,772**	**- 11.30**
(一)歲入	132,740,000,000	72.54	128,678,734,931	76.92	128,710,489,228	79.30	- 4,029,510,772	- 3.04
(二)債務之舉借	50,250,851,000	27.46	38,600,000,000	23.08	33,600,000,000	20.70	- 16,650,851,000	- 33.14
二、支出合計	**182,990,851,000**	**100.00**	**160,812,884,421**	**96.13**	**160,811,404,358**	**99.08**	**- 22,179,446,642**	**- 12.12**
(一)歲出	142,990,851,000	78.14	135,312,884,421	80.89	135,311,404,358	83.37	- 7,679,446,642	- 5.37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21.86	25,500,000,000	15.24	25,500,000,000	15.71	- 14,500,000,000	- 36.25
三、收支賸餘	**－**	**－**	**6,465,850,510**	**3.87**	**1,499,084,870**	**0.92**	**1,499,084,870**	**--**

參、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0,250,851,000	38,600,000,000	33,600,000,000	—	33,600,000,000	- 16,650,851,000	- 33.14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	25,500,000,000	- 14,500,000,000	- 36.25

註：桃園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5,000,000,000元。

肆、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15,752,000**	**2,192,688,282**	**2,192,688,282**
市政府主管	**1,815,752,000**	**2,192,688,282**	**2,192,688,28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0,875,000	20,722,297	20,722,29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49,619,000	2,149,796,475	2,149,796,47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258,000	22,169,510	22,169,510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2,192,688,282元＝營業收入2,173,217,856元＋營業外收入19,470,426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64,195,000**	**2,244,680,529**	**2,244,680,529**
市政府主管	**2,264,195,000**	**2,244,680,529**	**2,244,680,52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00	201,417,289	201,417,289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92,607,000	2,025,393,395	2,025,393,39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260,000	17,869,845	17,869,845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2,244,680,529元＝營業成本1,869,463,128元＋營業費用241,280,144元＋營業外費用126,910,702元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448,443,000**	**- 51,992,247**	**- 51,992,247**
市政府主管	**- 448,443,000**	**- 51,992,247**	**- 51,992,24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6,453,000	- 180,694,992	- 180,694,99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42,988,000	124,403,080	124,403,08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98,000	4,299,665	4,299,665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76,936,282	—	**20.76**	—	—	—
376,936,282	—	**20.76**	—	—	—
—	20,152,703	- 49.30	—	—	—
400,177,475	—	22.87	—	—	—
—	3,088,490	- 12.2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514,471**	**- 0.86**	—	—	—
—	**19,514,471**	**- 0.86**	—	—	—
154,089,289	—	325.58	—	—	—
—	167,213,605	- 7.63	—	—	—
—	6,390,155	- 26.34	—	—	—

＋所得稅費用 7,026,555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6,450,753	—	**- 88.41**	—	—	—
396,450,753	—	**- 88.41**	—	—	—
—	174,241,992	2,700.17	—	—	—
567,391,080	—	--	—	—	—
3,301,665	—	330.83	—	—	—

伍、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724,818,000**	**23,188,614,187**	**23,188,614,187**
市政府主管	**590,000**	**1,216,252**	**1,216,252**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90,000	1,216,252	1,216,252
地政局主管	**9,715,367,000**	**14,000,241,060**	**14,000,241,06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229,178,000	2,042,660,661	2,042,660,66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486,189,000	11,957,580,399	11,957,580,399
交通局主管	**812,676,000**	**1,094,642,815**	**1,094,642,815**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12,676,000	1,094,642,815	1,094,642,815
衛生局主管	**241,018,000**	**221,523,366**	**221,523,36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41,018,000	221,523,366	221,523,366
經濟發展局主管	**261,856,000**	**367,541,272**	**367,541,272**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261,856,000	367,541,272	367,541,272
都市發展局主管	**6,861,091,000**	**6,659,842,102**	**6,659,842,102**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6,075,106,000	5,857,692,639	5,857,692,639
桃園市住宅基金	785,985,000	802,149,463	802,149,463
捷運工程局主管	**832,220,000**	**843,607,320**	**843,607,320**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32,220,000	843,607,320	843,607,32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463,796,187	—	**23.84**	—	—	—
626,252	—	**106.14**	—	—	—
626,252	—	106.14	—	—	—
4,284,874,060	—	**44.10**	—	—	—
813,482,661	—	66.18	—	—	—
3,471,391,399	—	40.91	—	—	—
281,966,815	—	**34.70**	—	—	—
281,966,815	—	34.70	—	—	—
—	**19,494,634**	**- 8.09**	—	—	—
—	19,494,634	- 8.09	—	—	—
105,685,272	—	**40.36**	—	—	—
105,685,272	—	40.36	—	—	—
—	**201,248,898**	**- 2.93**	—	—	—
—	217,413,361	- 3.58	—	—	—
16,164,463	—	2.06	—	—	—
11,387,320	—	**1.37**	—	—	—
11,387,320	—	1.37	—	—	—

伍、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173,680,000**	**8,989,737,450**	**8,989,737,450**
市政府主管	**151,000**	**80,753**	**80,75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51,000	80,753	80,753
地政局主管	**4,638,350,000**	**5,147,961,722**	**5,147,961,72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132,258,000	1,320,398,965	1,320,398,965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06,092,000	3,827,562,757	3,827,562,757
交通局主管	**506,830,000**	**439,989,421**	**439,989,42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06,830,000	439,989,421	439,989,421
衛生局主管	**225,237,000**	**205,707,346**	**205,707,346**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25,237,000	205,707,346	205,707,346
經濟發展局主管	**157,404,000**	**137,332,467**	**137,332,467**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57,404,000	137,332,467	137,332,467
都市發展局主管	**2,496,243,000**	**2,845,509,603**	**2,845,509,603**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2,037,614,000	2,444,736,284	2,444,736,284
桃園市住宅基金	458,629,000	400,773,319	400,773,319
捷運工程局主管	**149,465,000**	**213,156,138**	**213,156,13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49,465,000	213,156,138	213,156,13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16,057,450	—	9.98	—	—	—
—	70,247	- 46.52	—	—	—
—	70,247	- 46.52	—	—	—
509,611,722	—	10.99	—	—	—
188,140,965	—	16.62	—	—	—
321,470,757	—	9.17	—	—	—
—	66,840,579	- 13.19	—	—	—
—	66,840,579	- 13.19	—	—	—
—	19,529,654	- 8.67	—	—	—
—	19,529,654	- 8.67	—	—	—
—	20,071,533	- 12.75	—	—	—
—	20,071,533	- 12.75	—	—	—
349,266,603	—	13.99	—	—	—
407,122,284	—	19.98	—	—	—
—	57,855,681	- 12.61	—	—	—
63,691,138	—	42.61	—	—	—
63,691,138	—	42.61	—	—	—

伍、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551,138,000**	**14,198,876,737**	**14,198,876,737**
市政府主管	**439,000**	**1,135,499**	**1,135,499**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39,000	1,135,499	1,135,499
地政局主管	**5,077,017,000**	**8,852,279,338**	**8,852,279,33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96,920,000	722,261,696	722,261,69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80,097,000	8,130,017,642	8,130,017,642
交通局主管	**305,846,000**	**654,653,394**	**654,653,39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05,846,000	654,653,394	654,653,394
衛生局主管	**15,781,000**	**15,816,020**	**15,816,020**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5,781,000	15,816,020	15,816,02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4,452,000**	**230,208,805**	**230,208,805**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04,452,000	230,208,805	230,208,805
都市發展局主管	**4,364,848,000**	**3,814,332,499**	**3,814,332,499**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4,037,492,000	3,412,956,355	3,412,956,355
桃園市住宅基金	327,356,000	401,376,144	401,376,144
捷運工程局主管	**682,755,000**	**630,451,182**	**630,451,18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82,755,000	630,451,182	630,451,18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647,738,737	—	34.57	—	—	—
696,499	—	158.66	—	—	—
696,499	—	158.66	—	—	—
3,775,262,338	—	74.36	—	—	—
625,341,696	—	645.21	—	—	—
3,149,920,642	—	63.25	—	—	—
348,807,394	—	114.05	—	—	—
348,807,394	—	114.05	—	—	—
35,020	—	0.22	—	—	—
35,020	—	0.22	—	—	—
125,756,805	—	120.40	—	—	—
125,756,805	—	120.40	—	—	—
—	550,515,501	- 12.61	—	—	—
—	624,535,645	- 15.47	—	—	—
74,020,144	—	22.61	—	—	—
—	52,303,818	- 7.66	—	—	—
—	52,303,818	- 7.66	—	—	—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6,100,412,000**	**59,310,664,806**	**59,310,664,806**
市政府主管	**13,517,000**	**12,030,173**	**12,030,17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517,000	12,030,173	12,030,173
消防局主管	**16,000**	**79,936**	**79,936**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6,000	79,936	79,936
教育局主管	**51,345,075,000**	**53,877,144,065**	**53,877,144,06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345,075,000	53,877,144,065	53,877,144,065
農業局主管	**120,160,000**	**412,369,145**	**412,369,145**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160,000	412,369,145	412,369,145
衛生局主管	**32,050,000**	**54,109,217**	**54,109,217**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2,050,000	54,109,217	54,109,21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31,979,000**	**1,762,412,769**	**1,762,412,769**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694,302,000	729,697,178	729,697,17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652,756,000	851,396,914	851,396,91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84,921,000	181,318,677	181,318,677
警察局主管	**123,000**	**332,440**	**332,44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23,000	332,440	332,440
社會局主管	**968,226,000**	**1,260,444,731**	**1,260,444,73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8,226,000	1,260,444,731	1,260,444,731
水務局主管	**5,333,000**	**24,537,821**	**24,537,821**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5,333,000	24,537,821	24,537,821
工務局主管	**1,510,891,000**	**1,462,287,765**	**1,462,287,765**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39,030,000	1,344,216,348	1,344,216,348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71,861,000	118,071,417	118,071,417
勞動局主管	**469,961,000**	**440,369,066**	**440,369,06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2,653,000	169,471,117	169,471,11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317,308,000	270,897,949	270,897,949
都市發展局主管	**3,081,000**	**4,547,678**	**4,547,67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000	4,547,678	4,547,678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210,252,806	－	5.72	－	－	－
－	1,486,827	- 11.00	－	－	－
－	1,486,827	- 11.00	－	－	－
63,936	－	399.60	－	－	－
63,936	－	399.60	－	－	－
2,532,069,065	－	4.93	－	－	－
2,532,069,065	－	4.93	－	－	－
292,209,145	－	243.18	－	－	－
292,209,145	－	243.18	－	－	－
22,059,217	－	68.83	－	－	－
22,059,217	－	68.83	－	－	－
130,433,769	－	7.99	－	－	－
35,395,178	－	5.10	－	－	－
198,640,914	－	30.43	－	－	－
－	103,602,323	- 36.36	－	－	－
209,440	－	170.28	－	－	－
209,440	－	170.28	－	－	－
292,218,731	－	30.18	－	－	－
292,218,731	－	30.18	－	－	－
19,204,821	－	360.11	－	－	－
19,204,821	－	360.11	－	－	－
－	48,603,235	- 3.22	－	－	－
5,186,348	－	0.39	－	－	－
－	53,789,583	- 31.30	－	－	－
－	29,591,934	- 6.30	－	－	－
16,818,117	－	11.02	－	－	－
－	46,410,051	- 14.63	－	－	－
1,466,678	－	47.60	－	－	－
1,466,678	－	47.60	－	－	－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7,287,029,000**	**56,996,847,356**	**56,996,847,356**
市政府主管	**19,796,000**	**17,940,441**	**17,940,44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9,796,000	17,940,441	17,940,441
消防局主管	**4,650,000**	**4,645,783**	**4,645,78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650,000	4,645,783	4,645,783
教育局主管	**51,896,754,000**	**52,237,232,169**	**52,237,232,169**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896,754,000	52,237,232,169	52,237,232,169
農業局主管	**39,094,000**	**35,019,003**	**35,019,00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9,094,000	35,019,003	35,019,003
衛生局主管	**39,955,000**	**28,220,119**	**28,220,11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9,955,000	28,220,119	28,220,1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46,356,000**	**1,556,597,163**	**1,556,597,16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812,882,000	725,615,052	725,615,052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23,670,000	656,033,507	656,033,50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9,804,000	174,948,604	174,948,604
警察局主管	**6,000,000**	**5,769,878**	**5,769,878**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769,878	5,769,878
社會局主管	**1,465,721,000**	**1,372,793,355**	**1,372,793,355**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65,721,000	1,372,793,355	1,372,793,355
水務局主管	**14,830,000**	**12,287,339**	**12,287,339**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4,830,000	12,287,339	12,287,339
工務局主管	**1,506,524,000**	**1,254,404,609**	**1,254,404,609**
桃園市道路基金	1,337,935,000	1,148,206,636	1,148,206,636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68,589,000	106,197,973	106,197,973
勞動局主管	**543,439,000**	**468,091,523**	**468,091,523**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3,251,000	197,190,408	197,190,408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320,188,000	270,901,115	270,901,115
都市發展局主管	**3,910,000**	**3,845,974**	**3,845,97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910,000	3,845,974	3,845,974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桃園市道路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2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0,181,644	- 0.51	－	－	－
－	1,855,559	- 9.37	－	－	－
－	1,855,559	- 9.37	－	－	－
－	4,217	- 0.09	－	－	－
－	4,217	- 0.09	－	－	－
340,478,169	－	0.66	－	－	－
340,478,169	－	0.66	－	－	－
－	4,074,997	- 10.42	－	－	－
－	4,074,997	- 10.42	－	－	－
－	11,734,881	- 29.37	－	－	－
－	11,734,881	- 29.37	－	－	－
－	189,758,837	- 10.87	－	－	－
－	87,266,948	- 10.74	－	－	－
－	67,636,493	- 9.35	－	－	－
－	34,855,396	- 16.61	－	－	－
－	230,122	- 3.84	－	－	－
－	230,122	- 3.84	－	－	－
－	92,927,645	- 6.34	－	－	－
－	92,927,645	- 6.34	－	－	－
－	2,542,661	- 17.15	－	－	－
－	2,542,661	- 17.15	－	－	－
－	252,119,391	- 16.74	－	－	－
－	189,728,364	- 14.18	－	－	－
－	62,391,027	- 37.01	－	－	－
－	75,347,477	- 13.86	－	－	－
－	26,060,592	- 11.67	－	－	－
－	49,286,885	- 15.39	－	－	－
－	64,026	- 1.64	－	－	－
－	64,026	- 1.64	－	－	－

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186,617,000**	**2,313,817,450**	**2,313,817,450**
市政府主管	**- 6,279,000**	**- 5,910,268**	**- 5,910,268**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6,279,000	- 5,910,268	- 5,910,268
消防局主管	**- 4,634,000**	**- 4,565,847**	**- 4,565,84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4,634,000	- 4,565,847	- 4,565,847
教育局主管	**- 551,679,000**	**1,639,911,896**	**1,639,911,896**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51,679,000	1,639,911,896	1,639,911,896
農業局主管	**81,066,000**	**377,350,142**	**377,350,142**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81,066,000	377,350,142	377,350,142
衛生局主管	**- 7,905,000**	**25,889,098**	**25,889,09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7,905,000	25,889,098	25,889,0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14,377,000**	**205,815,606**	**205,815,606**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118,580,000	4,082,126	4,082,126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70,914,000	195,363,407	195,363,40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75,117,000	6,370,073	6,370,073
警察局主管	**- 5,877,000**	**- 5,437,438**	**- 5,437,438**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877,000	- 5,437,438	- 5,437,438
社會局主管	**- 497,495,000**	**- 112,348,624**	**- 112,348,624**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97,495,000	- 112,348,624	- 112,348,624
水務局主管	**- 9,497,000**	**12,250,482**	**12,250,482**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 9,497,000	12,250,482	12,250,482
工務局主管	**4,367,000**	**207,883,156**	**207,883,15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095,000	196,009,712	196,009,71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272,000	11,873,444	11,873,444
勞動局主管	**- 73,478,000**	**- 27,722,457**	**- 27,722,457**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0,598,000	- 27,719,291	- 27,719,29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880,000	- 3,166	- 3,166
都市發展局主管	**- 829,000**	**701,704**	**701,70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829,000	701,704	701,704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00,434,450	**－**	**--**	**－**	**－**	**－**
368,732	**－**	**- 5.87**	**－**	**－**	**－**
368,732	－	- 5.87	－	－	－
68,153	**－**	**- 1.47**	**－**	**－**	**－**
68,153	－	- 1.47	－	－	－
2,191,590,896	**－**	**--**	**－**	**－**	**－**
2,191,590,896	－	--	－	－	－
296,284,142	**－**	**365.49**	**－**	**－**	**－**
296,284,142	－	365.49	－	－	－
33,794,098	**－**	**--**	**－**	**－**	**－**
33,794,098	－	--	－	－	－
320,192,606	**－**	**--**	**－**	**－**	**－**
122,662,126	－	--	－	－	－
266,277,407	－	--	－	－	－
－	68,746,927	- 91.52	－	－	－
439,562	**－**	**- 7.48**	**－**	**－**	**－**
439,562	－	- 7.48	－	－	－
385,146,376	**－**	**- 77.42**	**－**	**－**	**－**
385,146,376	－	- 77.42	－	－	－
21,747,482	**－**	**--**	**－**	**－**	**－**
21,747,482	－	--	－	－	－
203,516,156	**－**	**4,660.32**	**－**	**－**	**－**
194,914,712	－	17,800.43	－	－	－
8,601,444	－	262.88	－	－	－
45,755,543	**－**	**- 62.27**	**－**	**－**	**－**
42,878,709	－	- 60.74	－	－	－
2,876,834	－	- 99.89	－	－	－
1,530,704	**－**	**--**	**－**	**－**	**－**
1,530,704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桃園市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6,320,819**	**1,596,25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		平鎮區公所		－	－
		1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之賠償收入。	－	－
4			**財產收入**		**6,320,819**	**－**
	11		平鎮區公所		－	－
		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之利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	－
	70		財政局		6,320,819	－
		1	財產孳息	增列 112 年下半年度各基金及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6,320,819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596,254**
	28		衛生局		－	1,596,25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	－	1,596,254
8			**其他收入**		**－**	**－**
	52		環境保護局		－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之其他雜項收入。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7,029,732	－	－	－	33,350,551	1,596,254	33,350,551	
14,178,054	－	－	－	14,178,054	－	14,178,054	
14,178,054	－	－	－	14,178,054	－	14,178,054	
14,178,054	－	－	－	14,178,054	－	14,178,054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1,367,637	－	－	－	17,688,456	－	17,688,456	
11,367,637	－	－	－	11,367,637	－	11,367,637	
11,367,637	－	－	－	11,367,637	－	11,367,63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6,320,819	－	6,320,819	
－	－	－	－	6,320,819	－	6,320,819	
－	－	－	－	－	1,596,254	－	
－	－	－	－	－	1,596,254	－	
－	－	－	－	－	1,596,254	－	
1,484,041	－	－	－	1,484,041	－	1,484,041	
1,484,041	－	－	－	1,484,041	－	1,484,041	
1,484,041	－	－	－	1,484,041	－	1,484,041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112年度桃園市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9,160,870**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8,284,870**
	1		環境保護局		－	－
		2	環境保護業務	減列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	－	－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	8,284,870
		2	環境保護業務	尚待釐清支領疑義之清潔獎金經費。	－	8,284,870
23			**客家事務局主管**		－	**876,000**
	1		客家事務局		－	876,000
		2	客家業務	剔除重複報支款項。	－	876,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8,284,870	604,063	8,284,870	9,764,933	876,000	604,063	
－	－	8,284,870	604,063	8,284,870	8,888,933	－	604,063	
－	－	－	604,063	－	604,063	－	604,063	
－	－	－	604,063	－	604,063	－	604,063	市庫未撥款。
－	－	8,284,870	－	8,284,870	8,284,870	－	－	
－	－	8,284,870	－	8,284,870	8,284,870	－	－	
－	－	－	－	－	876,000	876,000	－	
－	－	－	－	－	876,000	876,000	－	
－	－	－	－	－	876,000	876,000	－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1,526,916	—
108	18			**水務局主管**		—	—	1,526,916	—
		1		水務局		—	—	1,526,916	—
			2	水利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526,916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526,916	－	1,526,916	
－	－	－	－	－	－	－	1,526,916	－	1,526,916	
－	－	－	－	－	－	－	1,526,916	－	1,526,916	
－	－	－	－	－	－	－	1,526,916	－	1,526,916	市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691 億 9,62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750 億 5,28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8 億 5,66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64 億 1,62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279 億 8,29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5 億 6,664 萬餘元。

2.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91 億 7,998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15 億 6,9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23 億 8,996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36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55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81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58 億 5,660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2 年度市庫短絀 58 億 5,660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17 億 2,715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1 億 8,342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70 億 5,397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582 億 5,66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691 億 9,6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9 億 3,96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657 萬餘元，包括：

（1）收入待納庫數 25 萬餘元。

（2）本處修正數 632 萬餘元。

2.加項 109 億 4,620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814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8,253 萬餘元。

（3）預收款 108 億 5,393 萬餘元。

（4）本處修正數 159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9 億 3,96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628 億 1,66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750 億 5,28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2 億 3,6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89 億 3,130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31 億 6,956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207 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76 億 6,869 萬餘元。

（4）其他應收款 160 萬餘元。

（5）墊付數 80 億 8,021 萬餘元。

（6）本處修正數 916 萬餘元。

2.減項 66 億 9,502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25 億 540 萬餘元。

（2）以前年度墊付款於 112 年度轉正數 41 億 8,961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2 億 3,6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87 億 1,04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53 億 1,14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66 億 9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691 億 9,62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750 億 5,288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58 億 5,660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7 億 4,43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54 億 9,780 萬餘元，包括：

1.112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70 億 6,994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2 億 4,137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930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69 億 5,938 萬餘元。

（4）墊付款 46 億 5,987 萬餘元。

（5）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55 億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3 億 9,069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3 萬餘元。

（1）112 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款 25 萬餘元。

（2）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367 萬餘元。

4.本處修正數 3,323 萬餘元。

（二）減項 562 億 4,211 萬餘元，包括：

1.112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89 億 849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3 億 7,202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8,253 萬餘元。

（3）預收款 108 億 5,393 萬餘元。

（4）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36 億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3 億 3,36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4,43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158,256,648,952**	**257,728**	**6,320,819**	**6,578,547**	**8,146,013**	**—**
112年度收入	**120,292,767,325**	**257,728**	**6,320,819**	**6,578,547**	**—**	**—**
稅課收入	69,990,941,397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3,709,503	70,300	—	70,300	—	—
規費收入	4,217,408,335	187,428	—	187,428	—	—
財產收入	559,620,749	—	6,320,819	6,320,819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10,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566,273,442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256,372	—	—	—	—	—
其他收入	4,183,557,527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4,363,881,627**	**—**	**—**	**—**	**8,146,013**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363,881,627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8,146,013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33,600,000,000**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33,600,000,000	—	—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修正數	合計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107,940	**82,426,848**	**10,853,930,841**	**1,596,254**	**10,946,207,896**	**169,196,278,301**
—	**—**	**6,128,508,523**	**1,596,254**	**6,130,104,777**	**126,416,293,555**
—	—	5,850,808,480	—	5,850,808,480	75,841,749,877
—	—	—	—	—	2,903,639,203
—	—	23,138,141	—	23,138,141	4,240,359,048
—	—	16,381,422	—	16,381,422	569,681,352
—	—	—	—	—	4,510,000,000
—	—	165,329,125	1,596,254	166,925,379	33,733,198,821
—	—	56,037,572	—	56,037,572	417,293,944
—	—	16,813,783	—	16,813,783	4,200,371,310
107,940	**82,426,848**	**—**	**—**	**90,680,801**	**4,454,562,428**
—	—	—	—	—	4,363,881,627
—	—	—	—	8,146,013	8,146,013
107,940	82,426,848	—	—	82,534,788	82,534,788
—	**—**	**—**	**—**	**—**	**33,600,000,000**
—	—	—	—	—	33,600,000,000
—	**—**	**4,725,422,318**	**—**	**4,725,422,318**	**4,725,422,318**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支出合計數	**162,816,601,670**	**3,169,562,199**	**2,078,905**	**7,668,691,222**	**1,600,144**	**8,080,210,188**
112年度支出	**126,009,104,607**	**1,960,995,308**	**2,078,905**	**—**	**1,600,144**	**—**
市議會主管	645,960,449	—	—	—	—	—
市政府主管	6,989,278,150	225,458,264	1,918,515	—	672,398	—
民政局主管	1,040,804,767	101,072,159	800	—	—	—
地政局主管	1,275,880,078	—	—	—	—	—
消防局主管	2,955,811,279	79,499,650	—	—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653,873,565	—	—	—	—	—
教育局主管	51,555,272,426	—	—	—	—	—
文化局主管	2,140,891,143	1,065,642,421	—	—	—	—
農業局主管	1,873,539,314	6,088,177	—	—	617,288	—
交通局主管	1,498,759,078	—	—	—	—	—
觀光旅遊局主管	720,854,724	1,000,000	5,000	—	—	—
衛生局主管	1,901,823,825	13,358,539	—	—	70,000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393,584,099	13,451,000	3,000	—	—	—
警察局主管	8,602,139,648	206,993,743	—	—	—	—
社會局主管	18,144,811,136	41,815,411	—	—	—	—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249,916,650	98,980,549	—	—	76,558	—
財政局主管	731,187,640	—	—	—	—	—
水務局主管	4,151,089,241	11,128,862	151,590	—	—	—
工務局主管	4,317,138,021	4,591,693	—	—	143,9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686,535,891	52,466,000	—	—	20,000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9,160,870	**18,931,303,528**	**2,505,402,061**	**4,189,617,997**	**6,695,020,058**	**175,052,885,140**
9,160,870	**1,973,835,227**	**—**	**—**	**—**	**127,982,939,834**
—	—	—	—	—	645,960,449
—	228,049,177	—	—	—	7,217,327,327
—	101,072,959	—	—	—	1,141,877,726
—	—	—	—	—	1,275,880,078
—	79,499,650	—	—	—	3,035,310,929
—	—	—	—	—	653,873,565
—	—	—	—	—	51,555,272,426
—	1,065,642,421	—	—	—	3,206,533,564
—	6,705,465	—	—	—	1,880,244,779
—	—	—	—	—	1,498,759,078
—	1,005,000	—	—	—	721,859,724
—	13,428,539	—	—	—	1,915,252,364
8,284,870	21,738,870	—	—	—	5,415,322,969
—	206,993,743	—	—	—	8,809,133,391
—	41,815,411	—	—	—	18,186,626,547
—	99,057,107	—	—	—	1,348,973,757
—	—	—	—	—	731,187,640
—	11,280,452	—	—	—	4,162,369,693
—	4,735,593	—	—	—	4,321,873,614
—	52,486,000	—	—	—	739,021,891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勞動局主管	551,274,991	260,000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765,539,104	400,000	—	—	—	—
客家事務局主管	294,495,981	—	—	—	—	—
體育局主管	618,805,212	24,736,075	—	—	—	—
青年事務局主管	203,823,922	14,052,765	—	—	—	—
資訊科技局主管	199,665,888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4,964,419,230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1,881,929,155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1,307,497,063**	**439,281,695**	**—**	**7,668,691,222**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307,497,063	439,281,695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7,668,691,222	—	—
墊付款	**—**	**769,285,196**	**—**	**—**	**—**	**8,080,210,188**
墊付款	—	769,285,196	—	—	—	8,080,210,188
債務償還支出	**25,500,000,000**	**—**	**—**	**—**	**—**	**—**
債務償還支出	25,500,000,000	—	—	—	—	—
收支餘絀	**—**	**—**	**—**	**—**	**—**	**—**
111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12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註：截至 112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308 億 5,318 萬 5,896 元及 133 億 9,700 萬 6,919 元，合計 442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	260,000	—	—	—	551,534,991
—	400,000	—	—	—	765,939,104
876,000	876,000	—	—	—	295,371,981
—	24,736,075	—	—	—	643,541,287
—	14,052,765	—	—	—	217,876,687
—	—	—	—	—	199,665,888
—	—	—	—	—	4,964,419,230
—	—	—	—	—	1,881,929,155
—	**8,107,972,917**	**2,505,402,061**	**—**	**2,505,402,061**	**16,910,067,919**
—	439,281,695	2,505,402,061	—	2,505,402,061	9,241,376,697
—	7,668,691,222	—	—	—	7,668,691,222
—	**8,849,495,384**	**—**	**4,189,617,997**	**4,189,617,997**	**4,659,877,387**
—	8,849,495,384	—	4,189,617,997	4,189,617,997	4,659,877,387
—	**—**	**—**	**—**	**—**	**25,500,000,000**
—	—	—	—	—	25,500,000,000
—	**—**	**—**	**—**	**—**	**－5,856,606,839**
—	**—**	**—**	**—**	**—**	**—**
—	**—**	**—**	**—**	**—**	**11,727,154,119**
—	**—**	**—**	**—**	**—**	**1,183,429,785**
—	**—**	**—**	**—**	**—**	**－7,053,977,065**
—	**—**	**—**	**—**	**—**	**—**

億 5,019 萬 2,815 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125 億 1,037 萬 7,366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2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5,856,606,839**
乙、加項			**55,497,808,614**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7,069,945,306**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241,376,697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09,302,143		
（三）退還預收款	6,959,389,079		
（四）墊付款	4,659,877,387		
（五）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5,5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390,692,171**	**8,390,692,17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936,777**	
（一）112 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257,728		
（二）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679,049		
四、修正數	**33,234,360**	**33,234,360**	
丙、減項			**56,242,116,905**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8,908,493,26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372,027,64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82,534,788		
（三）預收款	10,853,930,841		
（四）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3,6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7,333,623,636**	**7,333,623,636**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6,600,915,13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874 億 1,062 萬餘元、負債 1,290 億 4,221 萬餘元、淨資產 3,583 億 6,840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216 億 2,82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87 億 9,705 萬餘元，增加 28 億 3,11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款項」科目 82 億 6,74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6 億 4,06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所致。

2.「預付款」科目 40 億 6,72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5 億 8,605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美術館預付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經費，及交通局墊付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補貼經費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65 億 5,64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18 億 6,848 萬餘元，增加 146 億 8,79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地政局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607 億 6,5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513 億 2,922 萬餘元，增加 94 億 3,6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改良物」科目 171 億 2,9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3 億 2,890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新闢與改良工程、水務局辦理新建護岸及箱涵工程，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等完工所致。

2.「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66 億 9,22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5 億 3,502 萬餘元，主

要係水務局、市立美術館、市立圖書館及警察局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8 億 1,52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8 億 7,539 萬餘元，減少 6,013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處註銷已清償公教人員住宅貸款之房貸抵押權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什項資產，合計 176 億 4,4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25 億 4,203 萬餘元，減少 48 億 9,723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撥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案優先區及其他搬遷區補償費等暫付款，於 112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482 億 8,17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96 億 5,708 萬餘元，減少 113 億 7,5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62 億 36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70 億 5,39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264 億 7,59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82 億 3,459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代辦撥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案優先區及其他搬遷區補償費等，於 112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277 億 7,8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96 億 4,403 萬餘元，增加 81 億 3,408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529 億 8,23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18 億 7,579 萬餘元，增加 111 億 658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特種基金或專戶調度增加，致應付保管款增加。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583 億 6,8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442 億 3,527 萬餘元，增加 141 億 3,31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87,410,620,157**	**100.00**	**465,412,188,357**	**100.00**	**21,998,431,800**	**4.73**
流動資產	21,628,245,780	4.44	18,797,052,111	4.04	2,831,193,669	15.06
現金	5,863,810,868	1.20	7,375,022,728	1.58	-1,511,211,860	-20.49
應收款項	8,267,437,296	1.70	3,626,819,652	0.78	4,640,617,644	127.95
應收其他政府款	3,412,473,943	0.70	4,288,317,507	0.92	-875,843,564	-20.42
預付款	4,067,219,464	0.83	3,481,161,860	0.75	586,057,604	16.84
預付其他政府款	17,304,209	0.00	25,730,364	0.01	-8,426,155	-32.75
長期投資	86,556,414,514	17.76	71,868,486,146	15.44	14,687,928,368	20.44
採權益法之投資	85,849,846,701	17.61	71,161,918,333	15.29	14,687,928,368	20.64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0.14	706,567,813	0.15	—	—
固定資產	360,765,912,724	74.02	351,329,227,912	75.49	9,436,684,812	2.69
土地	287,370,413,218	58.96	286,659,498,965	61.59	710,914,253	0.25
土地改良物	17,129,399,393	3.51	14,800,498,432	3.18	2,328,900,961	15.7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017,109,250	4.11	18,054,843,252	3.88	1,962,265,998	10.87
機械及設備	3,958,932,012	0.81	3,220,103,925	0.69	738,828,087	22.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6,239,114	0.70	3,379,473,694	0.73	26,765,420	0.79
雜項設備	1,084,357,582	0.22	1,068,748,848	0.23	15,608,734	1.46
租賃資產	187,270,992	0.04	155,319,876	0.03	31,951,116	20.5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19,896,412	0.19	833,468,383	0.18	86,428,029	10.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692,294,751	5.48	23,157,272,537	4.98	3,535,022,214	15.27
無形資產	815,255,174	0.17	875,390,807	0.19	-60,135,633	-6.87
無形資產	815,255,174	0.17	875,390,807	0.19	-60,135,633	-6.87
其他資產	17,644,791,965	3.62	22,542,031,381	4.84	-4,897,239,416	-21.72
暫付款	15,635,630,051	3.21	22,339,148,077	4.80	-6,703,518,026	-30.01
存出保證金	204,854,269	0.04	202,883,304	0.04	1,970,965	0.97
什項資產	1,804,307,645	0.37	—	—	1,804,307,645	--
負債	**129,042,210,566**	**26.48**	**121,176,911,116**	**26.04**	**7,865,299,450**	**6.49**
流動負債	48,281,712,263	9.91	59,657,081,444	12.82	-11,375,369,181	-19.07
短期債務	6,203,646,499	1.27	13,257,623,564	2.85	-7,053,977,065	-53.21
應付款項	26,475,956,411	5.43	34,710,551,251	7.46	-8,234,594,840	-23.72
預收款	1,345,411,014	0.28	1,789,063,819	0.38	-443,652,805	-24.80
預收其他政府款	14,256,698,339	2.92	9,899,842,810	2.13	4,356,855,529	44.01
長期負債	27,778,124,353	5.70	19,644,037,270	4.22	8,134,087,083	41.41
長期借款	27,600,000,000	5.66	19,500,000,000	4.19	8,100,000,000	41.54
應付租賃款	178,124,353	0.04	144,037,270	0.03	34,087,083	23.67
其他負債	52,982,373,950	10.87	41,875,792,402	9.00	11,106,581,548	26.52
遞延收入	1,135,491,841	0.23	1,064,855,363	0.23	70,636,478	6.63
存入保證金	2,951,464,692	0.61	2,627,983,804	0.56	323,480,888	12.31
應付保管款	48,892,580,210	10.03	38,182,194,232	8.20	10,710,385,978	28.05
暫收款	2,837,207	0.00	759,003	0.00	2,078,204	273.81
淨資產	**358,368,409,591**	**73.52**	**344,235,277,241**	**73.96**	**14,133,132,350**	**4.1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87,410,620,157**	**100.00**	**465,412,188,357**	**100.00**	**21,998,431,800**	**4.73**

註：截至112年底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12,313,640,442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785,299元。

本處審核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31,754,297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9,160,870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4,874億4,681萬餘元、負債總額1,290億3,748萬餘元、淨資產為3,584億932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6,126 億 4,3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3,93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347 億 8,3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3,93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0.97%，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4,294 億 5,400 萬餘元，增加 53 億 2,921 萬餘元，約 1.2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86 億 8,37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9,99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7.7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058 億 1,229 萬餘元，增加 28 億 7,149 萬餘元,約 2.71%,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興建辦公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大樓、水務局有償撥用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用地、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取得區段徵收及受贈土地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164 億 7,9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3,9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1.66%，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140 億 2,130 萬餘元，增加 24 億 5,771 萬餘元，約 0.78%，主要係工務局增購通行路用地，及中壢區公所取得機場捷運、體育局取得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等土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6 億 2,0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7%，與 111 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2,040 萬餘元相同，未有變動。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78 億 6,01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9.03%，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904 億 3,940 萬餘元，減少 125 億 7,923 萬餘元，約 6.61%，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民眾領回抵價地及標售土地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19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112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有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1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社宅服務中心）係依據109年1月14日公布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9年4月10日府都住規字第1090068776號令，於110年10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2.其他與社會住宅相關之業務。社宅服務中心112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於113年2月27日提經該中心113年度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經該中心委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維護管理與品質提升、提升營運效能、多元關懷與居住服務及健全組織管理機能等4項。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營運管理中路一號等11處社會住宅，總戶數3,995戶，整體入住率97.62%；商業設施43戶，店鋪整體進駐使用率97.67%；關懷訪視6,151戶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年度收入預算數4億9,085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億7,63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1,447萬餘元，約23.32%，主要係社會住宅竣工期程未如預期，及配合擴大租金分級政策，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4億9,06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億7,63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1,431萬餘元，約23.30%，主要係社會住宅竣工期程未如預期，委外服務支出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無賸餘數，較預算賸餘16萬餘元，減少16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億8,139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7,024萬餘元，占93.8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40萬餘元，占2.98%；無形資產569萬餘元，占3.14%；其他資產4萬餘元，占0.03%。負債總額1億5,43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85.12%，其中流動負債8,48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46.75%；其他負債6,95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8.36%。淨值2,700萬元，占資產總額14.88%，均為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住宅租金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大幅上升，允宜結合市政府資源，研議訂定輔導清償及強制終約後協助遷離安置等作業程序，以兼顧保障弱勢欠租戶及候補戶接續入住之居住權益，共同維護社宅珍貴資源之公平性。

依「桃園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第3條及第12條規定，房屋租金以每個月為1期，住戶應於每月15日前繳納，積欠逾期達2個月，經於相當期限內催告仍不為支付者，得終止租約。為使租金收繳作業公開透明，社宅服務中心訂有租金收繳作業流程，每月15日前以APP及簡訊提醒住戶繳款，每月16日查詢繳納情形，如仍未繳納，繼而發送逾期通知、催繳通知單、勸導通知單、記點通知單、存證信函等，直至辦理強制終止租約程序。經分析該中心近2年之應收帳款收繳情形，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自111年之5.85天上升至112年1至10月之11.08天（表1），顯示應收帳款之收繳能力降低；又截至112年10月底止，住戶積欠租金者共有108戶，積欠金額600萬餘元（表2），其中尚在有效租期內且積欠已達6個月以上者計有11戶，積欠金額173萬餘元；租期已屆滿且仍積欠租金者計有46戶，積欠金額286萬餘元。隨社會住宅陸續完工，社宅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之住戶規模逐漸擴大，為兼顧保障弱勢欠租戶及候補戶接續入住之居住權益，允宜結合市政府相關資源，研議訂定輔導清償及強制終約後協助遷離安置等作業程序，共同維護社會住宅珍貴資源之公平性，經函請該中心之管理機關住宅發展處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擬定改善措施，包括主動關懷訪視欠租住戶、協助向市政府申請救助資源、強制終約與協調欠租戶遷離、及隨到隨辦遞補申請人辦理簽約入住等。

表1　社會住宅租金應收帳款周轉天數

單位：新臺幣元、天

年度	收入淨額(A)	應收帳款平均餘額(B)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B/A×天數)
111	159,945,282	2,564,105	5.85
112(1-10月)	304,213,312	11,086,221	1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表2　社會住宅住戶積欠租金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元

帳齡或態樣		戶數	積欠金額
合計		**108**	**6,007,955**
有效租期內住戶欠租情形	積欠未達6個月	51	1,405,667
	積欠6個月以上	11	1,733,945
租期屆滿住戶欠租情形	已進行訴追	26	1,749,858
	尚在催繳中	20	1,118,485

註：1.資料日期：112年10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五、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戊、附錄、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落實推動照顧弱勢之公共政策目標，將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列為社宅服務中心業務計畫核心指標之一，惟部分社會住宅之實際執行比率未達法定要求，且桃園市整體比率仍落後於各級政府平均值，亟待檢討改善，以照顧弱勢者之居住正義」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490,850**	**100.00**	**376,372**	**100.00**	**- 114,477**	**- 23.32**
業務收入	489,902	99.81	373,701	99.29	- 116,200	- 23.72
業務外收入	948	0.19	2,670	0.71	1,722	181.74
支出合計	**490,687**	**99.97**	**376,372**	**100.00**	**- 114,314**	**- 23.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0,097	99.85	375,578	99.79	- 114,518	- 23.37
業務外費用	590	0.12	793	0.21	203	34.52
本期賸餘（短絀）	**163**	**0.03**	**—**	**—**	**- 163**	**- 100.00**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81,397**	**100.00**	**5,752,492**	**100.00**	**- 5,571,094**	**- 96.85**
流動資產	170,249	93.85	112,985	1.96	57,264	5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6	2.98	6,700	0.12	- 1,294	- 19.31
無形資產	5,692	3.14	7,564	0.13	- 1,872	- 24.75
其他資產	49	0.03	5,625,241	97.79	- 5,625,192	- 100.00
負債及淨值	**181,397**	**100.00**	**5,752,492**	**100.00**	**- 5,571,094**	**- 96.85**
負債	**154,397**	**85.12**	**5,725,492**	**99.53**	**- 5,571,094**	**- 97.30**
流動負債	84,804	46.75	49,227	0.86	35,577	72.27
其他負債	69,592	38.36	5,676,264	98.67	- 5,606,672	- 98.77
淨值	**27,000**	**14.88**	**27,000**	**0.47**	**—**	**—**
基金	27,000	14.88	27,000	0.47	—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分別為 1,106,924 元及 0 元。

2.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分別為 8,046,790,816 元及 5,625,032,555 元。

3.「其他資產-代管資產」及「什項負債-應付代管資產」於 112 年度調整分類，改以附註說明。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8 個，基金總額 3 億 1,725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8,02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3 億 1,725 萬元之 88.35%。又 112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7 個，賸餘金額 828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5 萬餘元，綜計賸餘 823 萬餘元。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5,901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35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503 萬餘元，占 80.5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1,26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90%。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49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五）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0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六）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13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6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狀況，惟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且部分基金會連續 2 年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截至112年底止，總計8個(文化局及體育局主管各2個，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客家事務局主管各1個)，基金總額3億1,725萬元，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億8,028萬餘元，占基金總額88.35%。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一)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度(112年度)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另計有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等6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二)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大嵙崁文教基金會及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等3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已連續2年度(111及112年度)均逾90%(表1)，顯示其業務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並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督促各財團法人加強檢討改進，依限提送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至主管機關備查；(二)將督促各財團法人積極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表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連續2年超過90%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政府委辦及捐助金額	年度收入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政府委辦及捐助金額	年度收入	占年度收入比率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90,590	94,904	95.45	102,188	113,367	90.14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20,135	20,807	96.77	10,500	10,620	98.87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25,866	26,201	98.72	24,974	25,958	9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服務，惟部分財團法人連續2年營運收支短絀，或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或未規範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因部分財團法人改善成效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促使桃園閩南文化之多元與永續發展，補助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惟6年來收支差短已逾億元，且總支出逾半數為固定支出，展覽、活動及行銷等支出未及3成，允宜研謀善策，積極改善營運財務狀況，以利文化館永續經營。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8個）	**175,050**	**317,250**	**157,000**	**89.69**	**280,281**	**88.35**	**159,012**	**—**	**159,012**	**89.16**	**8,233**
教育局主管（1個）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41**
獲有賸餘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41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112,688**	**—**	**112,688**	**90.89**	**5,436**
獲有賸餘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102,188	—	102,188	90.14	5,373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10,500	—	10,500	98.87	62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37**
獲有賸餘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3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4,974**	**—**	**24,974**	**96.21**	**984**
獲有賸餘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4,974	—	24,974	96.21	984
客家事務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81.75**	**－56**
發生短絀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00	—	20,000	81.75	－56
體育局主管（2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1,350**	**—**	**1,350**	**52.11**	**1,489**
獲有賸餘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350	—	1,350	64.29	1,245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243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彙編。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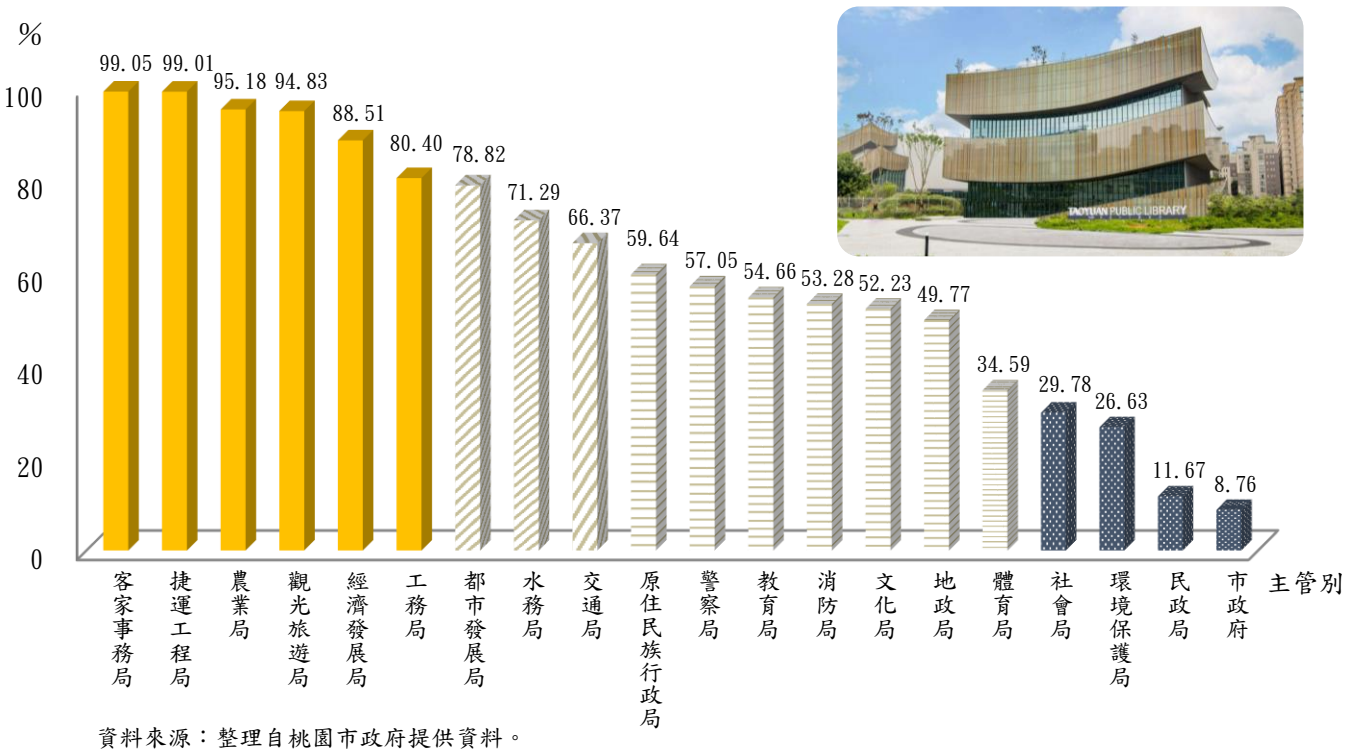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殯葬禮儀設施、行政辦公大樓及土地重劃或徵收工程等範圍，經本處賡續就相關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48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8 億 8,52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290 億 7,652 萬餘元，執行率 62.02%，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92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 112 年度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依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先期規劃作業未臻覈實，或執行計畫管制未盡周妥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48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92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配合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而暫緩或終止執行；B.因政策變更而終止或調整計畫；C.用地取得延誤或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如期完成；D.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E.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或工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已督促積極辦理申請經費補助或儘速辦理結案；B.加速辦理計畫調整或結案作業，及儘速完成後續計畫之各項作業；C.加速推動用地取得或規劃設計作業流程；D.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並加速辦理開工、趕工事宜；E.儘速完成變更設計流程。另該府已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計畫之事前分析、計畫撰擬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屢有頻繁辦理變更設計，致鉅幅增加工程經費情事，加重政府財務負擔及潛存財政風險，亟待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

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轄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惟查近 5 年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發包預算 1 億元以上，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間結算、施工中或驗收中案件）之工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其中實際支出金額（或變更後金額）較原發包預算增加逾 1 億元或增加比率逾 30%者，計 18 案，總增加金額為 73 億 4,559 萬餘元，平均增加比率 16.93%，其鉅幅經費之增加，涉有計畫審議階段之經費評估未盡周延，或工程設計階段未能依預算額度覈實進行設計等情事。另查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前，原訂有「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規定所屬各機關推動 2 年期以上、計畫總經費 1 千萬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應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容包含實

施年期、執行策略、財務需求、經費來源等）報請核定後，始予籌編相關預算，惟上開要點於104年8月31日公告廢止後，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撰擬方式，迄無明確規範，致計畫財務與可行性之審核機制尚未完備，潛存前述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徒增財政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蒐集相關資料，研擬訂定明確之計畫撰擬與審議等先期作業機制，俾利所屬遵循辦理，以控管計畫經費，降低財政及施政風險。(詳乙－20頁)

（3）持續規劃公共建設，健全轄內基礎設施，惟先期作業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後又變更或調整計畫內容，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市政府持續規劃各項公共建設，並由所屬積極推動，健全轄內基礎設施，舉如：航空城計畫、軌道建設、社會住宅、教學廳舍、運動場館、殯葬設施、圖書館、停車場、轉運站，及各項水利、道路、公園、景觀等，有助桃園市成為宜居城市。惟查所屬機關於108至111年間決標金額逾300萬元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112年底止，部分因先期作業未能妥為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審慎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或計畫需求及其目標效益等，即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嗣完成設計後，又變更計畫內容或調整計畫需求，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賡續執行，衍生技術服務費用180萬餘元至2,049萬餘元不等之不經濟支出，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強化事前分析及計畫擬定等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場館之建置與選址，俾有效推動各項重要建設。(詳乙－31頁)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捷運建設計畫主體工程之興建，惟辦理GC03標工程因文化資產保存、地質調查及潛盾機設計等相關審查程序欠妥，致影響工程執行期程，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計畫），總經費為982億餘元，執行期程自105年至119年底止，全線長度27.8公里，規劃21座車站，其中「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決標金額為190億餘元，預計興建G07至G12等6站之站體工程，及其區間延伸至北出土段之軌道工程。經查該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A.原桃園火車站（G07）站址於105年即發現疑有考古遺址，惟未將G07站文資列冊追蹤事項納入工程契約，致衍生後續須停工辦理文資處理作業，且

統包商所提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內容未盡合宜；B.統包商採用潛盾機零件未符合契約規定，且地質調查未臻覈實，致耗時10個月停機辦理零件更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因應文資保存所辦理之變更設計，經重新檢討結果，其追加金額已調減約491萬餘元；另針對文資處理未納入契約待辦事項，已依規定裁罰專案管理廠商；又有關工期展延部分，已扣除不合宜之工期；B.經檢討統包商確有地質調查未臻覈實，惟相關設備更換經費及停工責任皆由廠商自行承擔；另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計畫書，統包商採用小圓潛盾機零件未符合服務建議書之規格，致影響後續鑽掘作業，已依契約規定進行裁罰。

（2）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積極推展國家重要建設，惟延後交付安置街廓土地，又工程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不彰，且施工督導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桃園航空城係我國重要發展計畫，攸關地區發展、產業轉型及國家競爭力，目前已邁入實質開發階段，其開發工作由工務局負責辦理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包括機場園區（海軍基地與周邊地區部分）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發展區部分），劃分為10案統包工程發包，總計面積約1,756公頃，決標總金額為579億8,000萬餘元。經查優先開發區內117處安置街廓土地，原預計於112年4月至10月間完成42處，惟工程進度不如預期，致實際僅完成4處點交，土地交付期程持續延後，衍生拆遷戶無法如期自建新屋，亟待積極趕辦並強化土地點交管制作業；另為控管工程各項資訊及連結遠端施工影像，建置航空城工程資訊系統，惟尚乏相關運用與管理規定，無法促請相關承攬廠商即時填報及傳送動態資訊，致系統使用效能不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安置街廓交地條件變更，須完成5大管線及聯外道路，致延後交付期程，將加速辦理施工、驗收與點交等作業，及擬具土地交付列管表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另已訂定航空城工程管理中心運作規則，及要求相關勞務及工程承攬廠商派員進駐管理中心，提升系統使用及工程管理效能。（詳乙－166頁）

（3）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楊梅區公所因原行政大樓僅為2層樓建築物，辦公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且主體建築物使用已逾60年，經耐震評估建議拆除重建，爰委託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規劃興

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之行政大樓，計畫總經費 7 億 6,260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開工，惟該工程施工過程於 110 年 8 月 8 日發生結構體上浮情形須進行補強改善，造成增加額外預算、耽延工程進度及取消 15 個停車位等情事。經查本工程工區位處邊坡地形，且開挖至地下 3 層，深度達 12.8 公尺，屬深開挖工程且受地下水位變化之影響甚巨，惟相關廠商未善盡履約責任，致建物結構體發生上浮情形，允應覈實檢討相關廠商之疏失責任，並依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裁處；另本工程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僅以一日之監測水位作為依據，專案管理廠商及新建工程處均未能及時審核改正，且結構體上浮事件初估損失金額恐逾億元，允應妥為評估所受損害內容及相關金額，並積極向相關廠商提出求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關於施工廠商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設計監造廠商涉及違反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部分，將檢討廠商責任並依法妥處，另已暫扣施工廠商尾款金額 1 億 4,932 萬餘元，俟責任賠償金鑑定報告之求償金額確定後，向相關廠商提出求償。(詳乙－167 頁)

(4) 推動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航空城聯外運輸便利性並解決當地交通長期壅塞之窘境，惟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

市政府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發展需求及完善桃園航空城聯外交通系統建置，依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 9 項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中，規劃推動「臺 31 北延（臺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之興建，本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申請補助經費，經公路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函復同意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項下核定補助經費 6 億 2,780 萬元，另市政府自籌 4 億 9,220 萬元，合計開發經費 11 億 2,000 萬元，並分別由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施工與驗收等工作。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A.計畫用地未依核定期限取得，致遭註銷補助經費，復未妥適研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逕自重啟規劃設計案並完成設計作業，仍因未取得計畫用地，無法續辦工程發包而終止契約，鉅額預算保留多年仍無法執行，已支付規劃設計費迄未達預期效益，整體計畫推動已逾 8 年仍未進入實質興建作業，計畫目標持續延宕；B.辦理新闢計畫道路，以都市計畫變更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公告實施多年，未積極檢討土地取得問題及研議解決善策，耽延辦理徵收程序，致計畫暫緩執行，衍生增加鉅額土地取得成本之風險，計畫執行效率欠佳，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詳乙－25 頁)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8 項計畫合計		**46,885,257**	**29,076,522**	**62.02**
一、市政府（5 項）		**1,757,664**	**154,043**	**8.76**
1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448,651	—	—
2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90,061	57,152	30.07
3	桃園市民富社福館新建工程	27,500	12,305	44.75
4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案	24,924	22,734	91.21
5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66,528	61,852	92.97
二、民政局（3 項）		**287,803**	**33,594**	**11.67**
1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66,000	—	—
2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94,099	17,511	9.02
3	桃園殯葬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27,704	16,083	58.05
三、環境保護局（5 項）		**1,093,303**	**291,198**	**26.63**
1	桃園市東門溪氨氮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	387,877	—	—
2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194,861	5,606	2.88
3	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176,583	73,268	41.49
4	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229,373	138,543	60.40
5	桃園市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104,609	73,781	70.53
四、社會局（1 項）		**510,167**	**151,949**	**29.78**
1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510,167	151,949	29.78
五、體育局（7 項）		**589,633**	**203,961**	**34.59**
1	大園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17,100	—	—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龍岡全民運動館(原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80,221	675	0.37
3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6,743	63	0.38
4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5,716	1,709	29.90
5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5,712	4,883	31.08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59,588	30,648	51.43
7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294,553	165,983	56.35
六、地政局（25 項）		**18,065,606**	**8,992,104**	**49.77**
1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23,302	—	—
2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	—	—
3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新設工程	11,598	—	—
4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47,776	37	0.03
5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71,666	1,427	0.83
6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51,600	1,387	0.91
7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220,530	7,458	3.38
8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70,600	3,577	5.07
9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2,483,092	323,690	13.04
10	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案	74,577	12,285	16.47
11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71,605	19,727	27.55
12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874,369	353,862	40.47
13	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開發案	414,593	169,412	40.8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368,933	671,104	49.02
1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77,670	89,966	50.64
16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4,749,365	2,526,235	53.19
17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先期屯土工程新建及管理統包工程	51,701	28,230	54.60
18	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開發案	695,968	381,267	54.78
19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區徵一期工程	4,700,626	2,858,283	60.81
20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委託技術服務	20,570	13,698	66.59
21	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開發案	195,899	152,496	77.84
22	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代辦大園區坑菓路公路崁下橋改建工程契約變更案)	278,482	266,889	95.84
23	觀音區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案	210,724	210,724	100.00
24	中壢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848,509	848,509	100.00
2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51,841	51,841	100.00
七、文化局（9 項）		**3,247,845**	**1,696,233**	**52.23**
1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前瞻)	72,491	250	0.34
2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90,598	1,390	0.73
3	龜山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607	391	2.22
4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31,612	2,220	7.02
5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96,566	27,288	28.26
6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966,441	923,321	46.95
7	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	95,555	72,136	75.4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	559,082	479,914	85.84
9	中原營區設施群修復工程	217,893	189,323	86.89
八、消防局（6 項）		**405,189**	**215,866**	**53.28**
1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104,108	15,192	14.59
2	平鎮區平鎮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73,007	22,187	30.39
3	搜救犬隊含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等相關經費	2,000	964	48.20
4	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102,793	54,242	52.77
5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119,029	119,029	100.00
6	車輛保養廠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興建工程	4,252	4,252	100.00
九、教育局（15 項）		**1,621,197**	**886,078**	**54.66**
1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889	205	1.88
2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681	13	1.91
3	桃園市立環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	59,622	2,086	3.50
4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30,080	6,477	4.98
5	龍興國小興建校舍	119,622	8,364	6.99
6	中壢區青埔國小 2-1 期新建校舍工程	102,451	21,703	21.18
7	潮音國小遷校工程	21,685	6,831	31.50
8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4,491	7,006	48.35
9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85,182	51,753	60.76
10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452,913	289,926	64.01
11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190,912	136,688	71.60
12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242,292	178,319	73.60
13	蘆竹區中山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52,153	43,391	83.2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17,247	112,944	96.33
15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0,977	20,372	97.12
十、警察局（10 項）		**1,119,791**	**638,846**	**57.05**
1	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	172,080	—	—
2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40,949	4,048	9.89
3	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重建警政大樓工程	189,985	49,765	26.19
4	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75,992	32,116	42.26
5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780	8,132	43.30
6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51,668	188,624	74.95
7	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0,533	87,446	86.98
8	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89,952	88,863	98.79
9	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	120,000	120,000	100.00
10	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9,852	59,852	100.00
十一、原住民族行政局（2 項）		**676,822**	**403,683**	**59.64**
1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	556,802	307,330	55.20
2	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	120,020	96,353	80.28
十二、交通局（11 項）		**1,008,234**	**669,176**	**66.37**
1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2,103	—	—
2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11,817	7,446	6.66
3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7,899	2,846	15.90
4	龜山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2,775	7,423	58.11
5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220,327	150,870	68.48
6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37,035	116,317	84.8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9,947	17,321	86.84
8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06,836	287,560	93.72
9	龍潭區停 2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8,347	8,245	98.78
1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 1、2 期)	6,266	6,266	100.00
11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	64,882	64,882	100.00
十三、水務局（18 項）		**1,731,637**	**1,234,539**	**71.29**
1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6,706	—	—
2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主支幹管工程等費用)	88,130	6,538	7.42
3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152,000	48,176	31.69
4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1,565	532	33.99
5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212,706	73,558	34.58
6	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	126,839	67,621	53.31
7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一標	54,034	33,057	61.18
8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含用地)	93,399	66,088	70.76
9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	52,000	41,800	80.38
10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22,262	18,691	83.96
11	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含用地)	70,000	59,010	84.30
12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74,000	63,851	86.29
13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 2 期工程	123,319	112,281	91.05
14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含用地費)	511,506	500,495	97.85
15	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定地區既有管線修繕工程	70,578	70,248	99.53
16	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	38,874	38,874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7	大溪區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	23,861	23,861	100.00
18	大溪區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	9,858	9,858	100.00
十四、都市發展局（3 項）		**4,189,749**	**3,302,355**	**78.82**
1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969	163	16.82
2	住宅興建計畫	4,050,071	3,188,110	78.72
3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三期及第四期)	138,709	114,082	82.25
十五、工務局（16 項）		**1,322,007**	**1,062,931**	**80.40**
1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35,000	—	—
2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設計監造費	34,710	—	—
3	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成效式契約	76,304	—	—
4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23,633	5,541	23.45
5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10,000	3,558	35.58
6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38,974	20,820	53.42
7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T 字型聯外道路-變一及變二)-工程案	111,404	90,503	81.24
8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53,565	43,790	81.75
9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工程	195,664	171,299	87.55
10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工程	213,112	197,779	92.81
11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週邊景觀營造工程	45,494	45,494	100.00
12	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	84,220	84,220	100.00
13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	19,753	19,753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機捷田園景觀大道(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	3,884	3,884	100.00
15	桃園市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象道路改善計畫[新屋區市道 114 線(0K+000~8K+150)、桃 93 線(0K+000~5K+310)、桃 104 線(0K+000~4K+670)及桃 106 線(0K+000~2K+250)]	20,000	20,000	100.00
16	辦理桃園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356,290	356,290	100.00
十六、經濟發展局（3 項）		**123,739**	**109,516**	**88.51**
1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70,960	60,175	84.80
2	桃園區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49,080	45,691	93.09
3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3,699	3,650	98.68
十七、觀光旅遊局（1 項）		**187,532**	**177,841**	**94.83**
1	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計畫	187,532	177,841	94.83
十八、農業局（2 項）		**172,278**	**163,974**	**95.18**
1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83,739	75,435	90.08
2	桃園市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場改建計畫(冷鏈系統)	88,539	88,539	100.00
十九、捷運工程局（1 項）		**8,487,820**	**8,404,132**	**99.01**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8,487,820	8,404,132	99.01
二十、客家事務局（5 項）		**287,241**	**284,503**	**99.05**
1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2,602	744	28.59
2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	52,612	51,964	98.77
3	桃客寮天穿-龍潭客家茶文化園區廊道及客庄意象營造工程	37,507	37,275	99.38
4	八德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第 1 期工程	1,193	1,193	100.00
5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統包工程	193,327	193,327	100.00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4.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市政府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0805-11504	4,689,121	1,602,865	152,464	9.51
2	民政局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0901-11406	216,480	66,000	—	—
3	地政局	林口工五區段徵收開發案	11301-12012	7,392,750	23,302	—	—
4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911-11412	625,000	362,973	362,973	100.00
5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智能路燈新設工程	11104-11712	350,000	16,348	—	—
6	工務局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範圍內之連絡道工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11101-12003	1,667,420	41,813	6,813	16.29
7	工務局	增設國道 3 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連絡道工程設計監造費	11201-12003	177,100	34,710	—	—
8	工務局	桃園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養護成效式契約	11201-11712	254,351	76,304	—	—
9	水務局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1-11212	183,560	165,204	159,361	96.46
10	交通局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12-11312	392,525	104,438	—	—
11	警察局	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	11101-11112	172,080	172,080	—	—
12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東門溪氨氮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興建工程	11205-11406	387,877	387,877	—	—
13	體育局	大園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11201-11512	600,000	17,100	—	—
14	地政局	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711-11512	818,300	162,343	14,604	9.00
15	文化局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前瞻)	10707-11012	644,952	644,952	599,068	92.8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1,448,651	—	—	政策變更致終止計畫。	儘速完成結案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6,000	—	—	須重新評估量體規模。	儘速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302	—	—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未如預期。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及加速推動本案相關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	—	—	下一階段作業預計 120 年始啟動。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598	—	—	配合區徵工程進度，預計113年下半年開始施作。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000	—	—	前置作業(經中央核定建設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710	—	—	前置作業(經中央核定建設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勞務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304	—	—	申請經費補助進度未如預期。	積極辦理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706	—	—	因履約爭議致尚未支付勞務尾款。	儘速解決履約爭議事項。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2,103	—	—	政策變更致終止計畫。	儘速完成結案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2,080	—	—	受疫情影響而延後施作。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進度積極辦理。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87,877	—	—	多次招標未果致中央取消補助。	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100	—	—	尚待確認辦理方向。	待辦理方向確認後，儘速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7,776	37	0.03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491	250	0.34	尚待完成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6	體育局	龍岡全民運動館(原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306	437,628	186,250	6,029	3.24
17	體育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5-11406	600,000	28,100	9,033	32.15
18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412	349,940	201,892	12,007	5.95
19	地政局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624,720	355,458	3,999	1.13
20	地政局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912	776,850	367,564	3,765	1.02
21	教育局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211-11007	760,000	757,210	749,296	98.95
22	教育局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10510-11006	612,585	612,585	602,445	98.34
23	文化局	龜山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508-11406	172,000	18,000	784	4.36
24	環境保護局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11011-11312	195,910	194,861	11,627	5.97
25	地政局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901-11812	2,187,230	471,280	9,488	2.01
26	教育局	桃園市立環北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	11106-11412	500,000	59,622	2,086	3.50
27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1005-11408	242,055	147,298	8,502	5.77
28	地政局	八德大湳森林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01-11612	997,300	70,600	3,577	5.07
29	交通局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0801-11012	683,148	683,148	578,777	84.72
30	教育局	龍興國小興建校舍	11107-11512	500,000	119,622	8,364	6.9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180,221	675	0.37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743	63	0.38	申請經費補助進度未如預期。	積極辦理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0,598	1,390	0.73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1,666	1,427	0.83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未如預期。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及加速推動本案相關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1,600	1,387	0.91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未如預期。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及加速推動本案相關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889	205	1.88	公共藝術計畫尚在執行中。	加速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1	13	1.91	尚待完成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607	391	2.22	申請經費補助進度未如預期。	積極辦理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4,861	5,606	2.88	配合預算調整重新發包。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0,530	7,458	3.38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及加速推動本案相關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9,622	2,086	3.50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0,080	6,477	4.98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0,600	3,577	5.07	按實際所需費用辦理支出。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並加速推動本案相關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1,817	7,446	6.66	前因履約爭議致付款進度落後。	已完成結算作業，將儘速辦理尾款轉正事宜。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9,622	8,364	6.99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31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306	142,430	33,642	4,250	12.63
32	水務局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含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主支幹管工程等費用)	9901-11512	1,542,848	794,410	340,836	42.90
33	民政局	桃園市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1-11408	943,050	202,525	25,937	12.81
34	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11101-11512	1,268,570	40,971	4,070	9.93
35	地政局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801-11712	5,934,155	4,258,014	502,038	11.79
36	消防局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11001-11412	510,825	105,000	16,084	15.32
37	交通局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1004-11212	352,623	17,899	2,846	15.90
38	地政局	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案	11101-11412	191,987	164,023	14,791	9.02
39	都市發展局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10701-11312	200,000	200,000	199,194	99.60
40	教育局	中壢區青埔國小 2-1 期新建校舍工程	10708-11106	381,300	381,300	337,411	88.49
41	工務局	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10601-11505	410,000	119,700	100,820	84.23
42	警察局	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重建警政大樓工程	11101-11412	854,508	200,000	59,780	29.89
43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0710-11312	298,735	298,735	61,425	20.56
44	文化局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	10508-11301	138,334	138,334	69,056	49.92
45	客家事務局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	10711-11012	384,610	384,610	375,111	97.5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31,612	2,220	7.02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130	6,538	7.42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4,099	17,511	9.02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加速發包作業及督促廠商加強趕工。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0,949	4,048	9.89	政策變更致調整計畫。	加速辦理後續計畫之各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83,092	323,690	13.04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依實際進度審慎編列未來年度預算，並加速推動本案相關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4,108	15,192	14.59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899	2,846	15.90	區段徵收進度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4,577	12,285	16.47	發包作業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9	163	16.82	履約爭議事項尚待解決。	儘速解決履約爭議事項。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2,451	21,703	21.18	履約爭議事項尚待解決。	儘速解決履約爭議事項。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633	5,541	23.45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9,985	49,765	26.19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605	19,727	27.55	因履約爭議致付款進度不如預期。	依工程調解結果賡續完成各待議定事項及給付款項。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566	27,288	28.26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602	744	28.59	尚有經費轉正未辦事宜。	加速辦理經費轉正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46	社會局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604-11212	911,032	911,032	652,434	71.61
47	體育局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	10701-11012	291,031	338,000	332,284	98.31
48	市政府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606-11207	902,946	902,946	770,041	85.28
49	消防局	平鎮區平鎮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11001-11312	109,000	109,000	104,387	95.77
50	體育局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	10803-11012	130,614	130,614	114,181	87.42
51	教育局	潮音國小遷校工程	11103-11608	590,000	21,685	6,831	31.50
52	水務局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10207-11102	212,200	143,578	113,102	78.77
53	水務局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10604-11303	798,618	503,767	485,184	96.31
54	水務局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10704-11011	407,000	407,000	267,689	65.77
55	工務局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11201-11604	507,000	10,000	3,558	35.58
56	地政局	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01-11612	14,496,018	14,496,018	1,999,018	13.79
57	地政局	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開發案	10801-11312	779,061	779,061	287,907	36.96
58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11202-11302	176,583	176,583	73,268	41.49
59	警察局	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6~11203	121,059	121,059	77,183	63.76
60	警察局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101-11412	240,700	18,780	8,132	43.3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510,167	151,949	29.78	因出工數不足等情，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716	1,709	29.90	尚待完成勞務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0,061	57,152	30.07	因增加結構上浮改善措施及辦理變更設計等致施工進度落後。	加速辦理逕為結算後結案事宜。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3,007	22,187	30.39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進度。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712	4,883	31.08	因水庫水位因素停工，致工程期程延後。	復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685	6,831	31.50	前置作業(取得開發許可)進度未如預期。	積極辦理取得開發許可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2,000	48,176	31.69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進度。	儘速完成變更設計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65	532	33.99	智慧建築標章款項尚未支付。	於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後，儘速撥付款項。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2,706	73,558	34.58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3,558	35.58	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74,369	353,862	40.47	因出流管制計畫等核定程序,致工程期程延後。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4,593	169,412	40.86	代辦機關尚有經費核銷未辦。	督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6,583	73,268	41.49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付款作業。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5,992	32,116	42.26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780	8,132	43.30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61	市政府	桃園市民富社福館新建工程	10801~11212	110,500	110,500	95,058	86.03
62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0508-11408	3,755,995	3,173,703	2,130,200	67.12
63	消防局	搜救犬隊含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等相關經費	11201-11512	131,000	2,000	964	48.20
64	教育局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07-11006	288,509	288,509	281,024	97.41
65	地政局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0201-11612	22,360,381	22,360,381	3,488,753	15.60
66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1101-11712	1,465,462	297,670	127,520	42.84
67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10508-11012	573,370	573,370	517,972	90.34
68	消防局	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11001-11312	150,000	110,000	75,242	68.40
69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0710-11312	9,371,796	6,661,110	2,659,327	39.92
70	水務局	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	11002-11212	292,280	142,857	67,621	47.33
71	工務局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10906-11406	161,547	161,547	96,108	59.49
72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先期屯土工程新建及管理統包工程	10906-11212	325,870	199,571	199,571	100.00
73	地政局	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開發案	10301-11312	2,826,382	2,826,382	1,548,539	54.79
74	原住民族行政局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	10911-11303	1,084,097	1,084,097	744,210	68.65
75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10505-11112	720,000	760,000	465,447	61.24
76	民政局	桃園殯葬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10702-11506	1,868,228	381,132	291,971	76.61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27,500	12,305	44.75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66,441	923,321	46.95	因發生職安意外後停工，致工程期程延後。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000	964	48.20	設計進度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491	7,006	48.35	公共藝術計畫尚在執行中。	加速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流程。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68,933	671,104	49.02	因變更設計等情，致工程期程延後。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7,670	89,966	50.64	設計圖說審查進度未如預期。	儘速完成規劃設計圖說審查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9,588	30,648	51.43	尚有經費轉正未辦事宜。	加速辦理經費轉正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2,793	54,242	52.77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進度。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49,365	2,526,235	53.19	112 年預算數未配合戶數調降而調整。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6,839	67,621	53.31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進度。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8,974	20,820	53.42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進度。	儘速完成變更設計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701	28,230	54.60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5,968	381,267	54.78	代辦機關尚有經費核銷未辦。	督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56,802	307,330	55.20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期程。	儘速完成後續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94,553	165,983	56.35	尚待完成結算作業。	加速辦理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704	16,083	58.05	設計單位請款文件未齊。	督促設計單位儘速備齊請款文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77	交通局	龜山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01-11112	438,313	438,313	432,962	98.78
78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南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10903-11308	230,153	230,153	139,710	60.70
79	教育局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0705-11305	274,801	274,801	241,372	87.84
80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區徵一期工程	10901-11612	57,980,000	10,491,206	5,211,181	49.67
81	水務局	桃園市龜山區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一標	11204-11312	420,507	58,500	33,057	56.51
82	教育局	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11012-11209	649,444	648,232	558,354	86.13
83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委託技術服務	11104-11712	469,343	100,570	23,610	23.48
84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10907-11212	577,941	503,441	433,984	86.20
85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10903-11211	105,452	105,452	74,624	70.77
86	水務局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含用地)	10904-11212	279,660	279,660	246,569	88.17
87	教育局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10803-11303	827,194	204,516	181,879	88.93
88	教育局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0903-11209	389,450	389,450	338,777	86.99
89	警察局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805-11208	402,124	402,124	340,230	84.61
90	文化局	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	10703-11208	120,400	120,400	91,947	76.37
91	地政局	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開發案	10301-11312	625,943	625,943	187,842	30.01
92	都市發展局	住宅興建計畫	10408-11712	43,052,958	25,095,760	24,233,792	96.57

註：1.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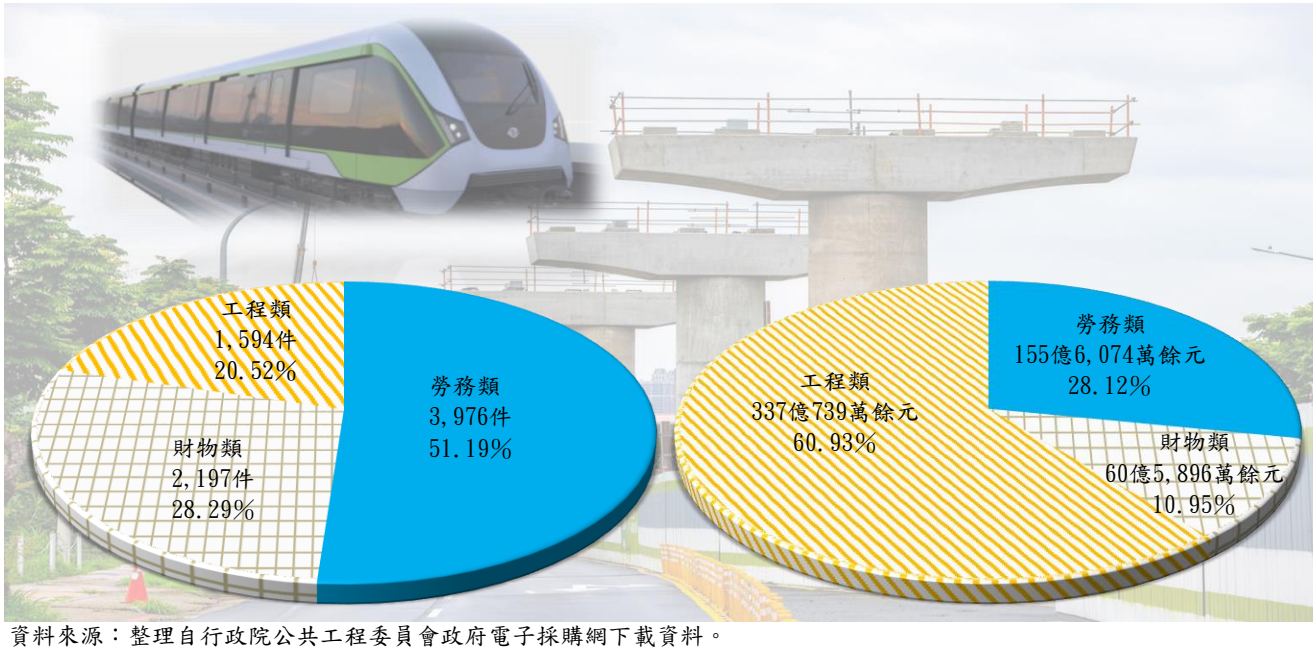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12,775	7,423	58.11	申辦保存登記及五大管線外管線實際費用較預算數低。	依實際支用費用辦理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9,373	138,543	60.40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付款作業。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182	51,753	60.76	代辦機關尚有經費核銷未辦事宜。	督請代辦機關加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00,626	2,858,283	60.81	因部分管線遷移影響工進及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034	33,057	61.18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估驗計價。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2,913	289,926	64.01	尚待完成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570	13,698	66.59	因區徵工程估驗計價程序尚有部分未完成，故契約付款條件尚未成就。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0,327	150,870	68.48	尚有經費轉正未辦事宜。	加速辦理經費轉正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4,609	73,781	70.53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3,399	66,088	70.76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0,912	136,688	71.60	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進度。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2,292	178,319	73.60	公共藝術計畫尚未啟動。	加速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1,668	188,624	74.95	估驗計價進度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5,555	72,136	75.49	尚待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儘速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5,899	152,496	77.84	代辦機關尚有經費核銷未辦。	督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050,071	3,188,110	78.72	發包進度未如預期。	開工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辦理後續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計 7,767 件，決標總金額 553 億 2,71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594 件（20.52%），決標金額 337 億 739 萬餘元（60.93%）；財物採購 2,197 件（28.29%），決標金額 60 億 5,896 萬餘元（10.95%）；勞務採購 3,976 件（51.19%），決標金額 155 億 6,074 萬餘元（28.12%）（詳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部分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履約過程，核有未確實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執行相關業務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財務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決標之勞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局辦理新屋環教園區機電設備保養及檢測作業，承商未依規定頻率進行檢測；(2) 中壢區公所辦理道路植栽維護業務，明定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氣象局海警發布時起算 72 小時內完成工作區特別巡查，惟廠商未依規定辦理；(3) 水務局辦理淹水點巡查與水利防災業務，惟承商未提送代理進駐人員之資格文件資料，及淹水點勘查照片未顯示拍攝時間等，審查作業未盡周延；(4)

水務局辦理市管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其部分成果照片因雜草覆蓋，未能完整呈現設施破壞情形及範圍，影響後續復建之評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承商未按規定辦理檢測等缺失，業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有關承商未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業已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已確認承商駐局代理人員履歷符合相關資格，日後強化相關計畫書之審查作業；針對淹水點勘查照片未顯示拍攝時間，將於後續契約明訂相關規範；(4)後續將加強管理現場檢測人員清除損壞處表面遮蔽物，以利檢測照片清楚記錄現地實況；另有關 21 處檢測點因雜草覆蓋且連續 3 年記錄相同破壞情形，將加強辦理河道雜草清除作業並進行檢查，以利後續派工辦理修繕復建。

2.部分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執行程序尚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秩序。

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11 及 112 年間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經抽查部分案件之採購作業程序，核有：(1)水務局辦理「112 年度桃園市市管河川環境及土木機電附屬設施開口契約工程」及「112 年度老街溪環境及土木機電附屬設施開口契約工程」等 2 案工程，以執行轄管河川之環境維護及加強河防安全，嗣為支援疏導大漢溪中庄吊橋春節期間人潮，經於前開 2 案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該期間之清潔及交通引導人力，惟延遲 6 個月以上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且逾越原招標目的範圍及涉有分批辦理採購情事；(2)工務局辦理「桃園市龍潭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之評選作業，將廠商之價格合理性列為評選項目，因投標須知未註明檢附價格組成相關資料，得標廠商僅於服務建議書大致說明報價情形，又工作小組亦未詳加記錄，致該項評分與未得標廠商無顯著差別，影響評選公正性；(3)新建工程處辦理「桃園市大園區青山段 441 地號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工程」，核有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驗、施工日誌及施工月報未依規定期程提報、施工廠商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報缺失改善成果等情，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因應大漢溪 112 年春節期間湧入大量遊客，需投入相對人力以維持清潔及交通引導之緊急需求，惟單一廠商無法提供足夠人力支援，故分批辦理變更設計以利支援作業進行，後續將於 113 年各開口合約均加入相關工項，並於春節前完成整備計畫等；(2)該案將標價合理性列為評選項目之一，惟得標廠商未檢附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文件，且工作小組亦無紀錄以上情事於初審意見，確有疏漏，後續將加強相關同仁教育訓練，並研議將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之提交納入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規定內，以避免爾後類似情事再度發生；(3)有關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驗、施工日誌及施工月報未依規定期程提報、施工廠商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報缺失改善成果等，均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預算價格編列情形之查核

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其預算編列有無參考前揭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行情相關資訊等，以確保工程預算之合理性，經分析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預算編列資料，並比對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平均價格，擇選疑有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案件，辦理就地查核，以瞭解實際情形。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新建工程處等 7 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及契約單價編定情形，經就查核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新建工程處辦理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預算編列作業，部分工項未詳實量化，及部分高單價工項未詳實進行訪價作業，將衍生爭議及審查不易情事。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56790 號函略以，一式計價方式涉及風險分擔之概念，其爭議多因招標機關、設計單位、營造廠商三方認知不一致所致，尤其部分機關未能秉公平原則，遇設計不明確之項目，均一昧推究屬於一式項目內，並不妥當，常致爭議；設計單位應完成基本設計及明確的計價原則，且對於一式之內涵應於規範內予以明定，單價分析亦應儘可能量化。經查新建工程處辦理「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新建工程」之預算總金額達 49.89 億元，其詳細價目表編列之工項計 4,415 項，惟其中單位為「一式」者計 844 項（共計 4.91 億元），占總工項之 19.12%；另採一式計價且單價大於 10 萬元者計 405 項（其中大於 1 千萬元者計有 8 項；介於 1 百萬元至 1 千萬元者計有 88 項），又部分應予具體量化之工項亦未詳實辦理（如電力配管線工程-工資，其一式金額為 3,088 萬餘元），核與上開函釋未符，恐因估算不同致生爭議，且造成審查不易情形；另針對高單價產品（如雷射光源投影機，單價 118 萬餘元）未提供訪價資料，核有未詳實評估單價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市政府經通盤考量，已決議終止工程開發案，後續類似案件將加強督導明確之計價原則，對於一式之內涵應於規範內予以明定，單價分析亦應具體量化，以降低雙方之契約風險；日後亦將加強督導針對高單價產品應提供其訪價資料，以詳實評估預算為原則，加強預算編列準確度，俾利工程之推展合理性與正確性。

2.養護工程處辦理部分道路改善工程，核有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及部分工項編列單價未符合規定等情事。

養護工程處辦理「桃園市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工程A案（第一工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頂湖路－大湖一路）」等4案工程，總經費4億7,005萬餘元，期透過整合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標線標誌等項目，打造更友善的人本道路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經抽查其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該4案工程於編列預算時未審慎參考市場行情，致有標線、緣石及混凝土等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且高逾市價約19.05%至429.95%間之情形；(2)預算編列時未注意「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於96年7月26日已廢止，仍沿用其規定將瀝青刨除料編列為折價項目，亦未綜整轄內所有工程需求進行刨除料去化作業，或於契約及預算書編列合理處理費用，核與工程會函示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要求設計單位於編列預算時，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覈實辦理，另於設計審查時，加強檢視所編列預算價格之合理性；(2)現已不再沿用舊有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惟因應工程需求仍無法完全去化者，須編列合理處理費用部分，將研議合理及統一之做法，後續俟研議適宜之處理方式後，配合納入各工程契約及預算編列項目。(詳乙－169頁)

3.新建工程處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未審慎考量工程量體規模，及工程預算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致招標預算不足流標後再辦理減項發包，嗣為取得使用執照，另行編列預算追加原減做工項等費用，增加鉅額預算，徒增市府財政負擔。

文化局為新建具國際展覽及典藏標準之美術館，委託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規劃興建地上5層、地下2層(含停車場)之市立美術館，及地上4層、地下1層之市立兒童美術館等2棟建築物，以及空中連通廊道，景觀與戶外停車場等相關設施工程，原工程預算為28億元，惟於規劃設計時未審慎考量工程量體規模，且原工程預算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致招標預算不足而流標；又流標後檢討預算，未檢視覺察招標文件漏項及評估營建物價上漲風險，在原設計材料及工法不變原則下，逕將機電消防等系統工程進行減項發包，致與原建造執照設計未符;嗣另案編列預算追加原減做工項及合約漏項費用(20億6,646萬元)，始能取得使用執照，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至58億2,206萬元，徒增市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減項追回工項進行檢討，在考量符合原設計功能之條件下，使用較經濟性材料，初步已將室內地磚原材料採較經濟之分割方式，以減省造價2,568萬餘元；次針對招標文件漏項部分，已檢討設計單位未檢視招標文件漏項疏失，依約扣罰645萬餘元；另針對度預算編列不足部分，文化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計畫，並分年於114年及115年編列預算，期於115年完工，俾早日竣工。(詳乙－74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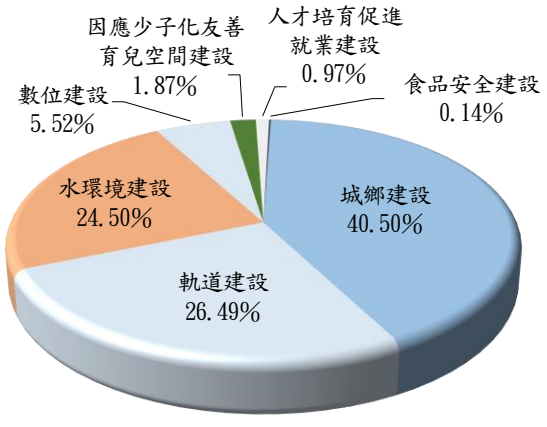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桃園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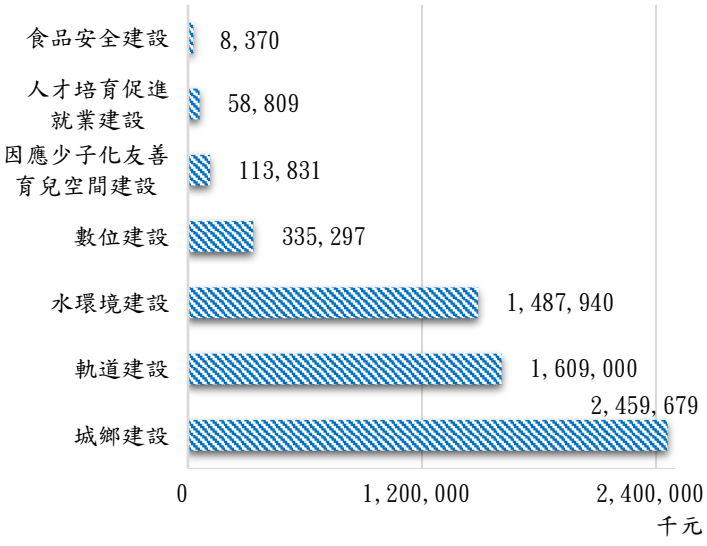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4 億 5,967 萬餘元（40.50%），軌道建設 16 億 900 萬元（26.49%），水環境建設 14 億 8,794 萬餘元（24.50%），數位建設 3 億 3,529 萬餘元（5.5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1,383 萬餘元（1.8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 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 837 萬元（0.14%）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9 億 9,462 萬餘元，約 98.71%（表 1、圖 3）。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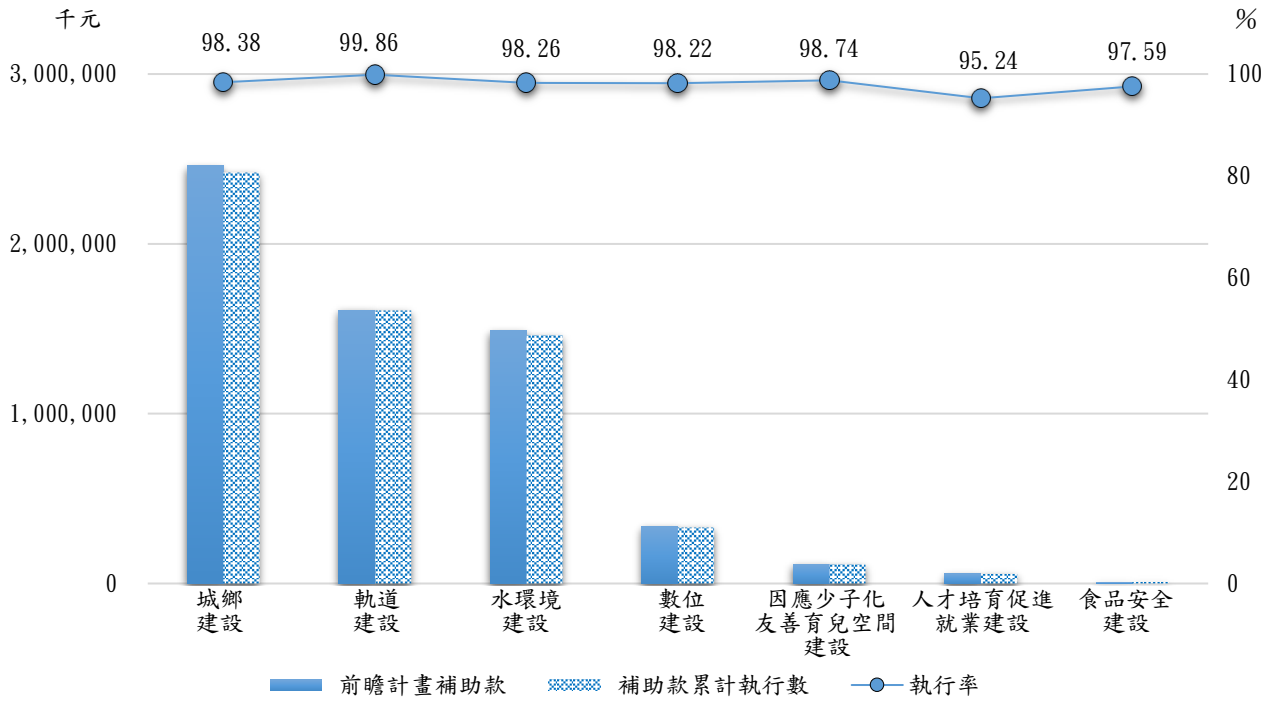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6,072,928**	**5,994,627**	**98.71**
城　鄉　建　設	2,459,679	2,419,829	98.38
軌　道　建　設	1,609,000	1,606,816	99.86
水　環　境　建　設	1,487,940	1,462,091	98.26
數　位　建　設	335,297	329,316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3,831	112,397	98.7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9	56,007	95.2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370	8,168	97.5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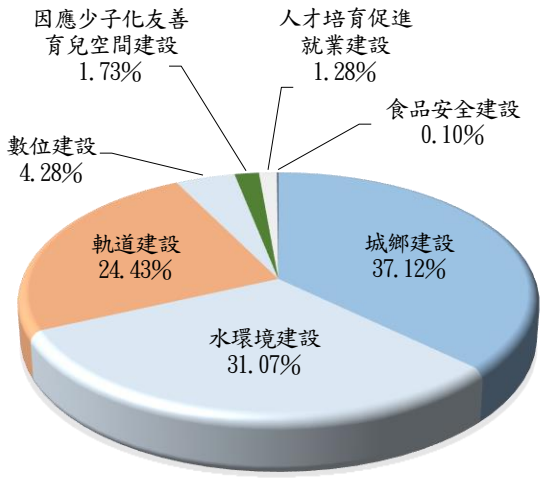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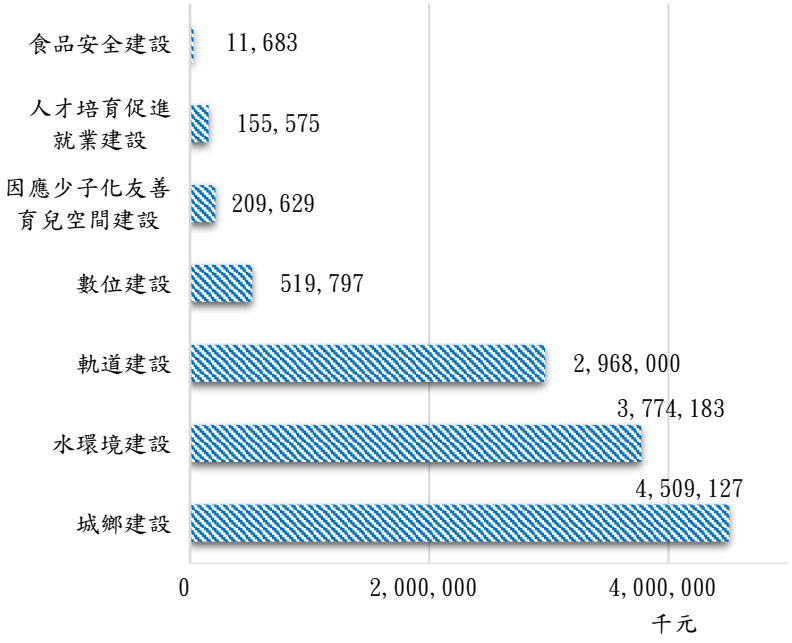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21 億 4,79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45 億 912 萬餘元（37.12%），水環境建設 37 億 7,418 萬餘元（31.07%），軌道建設 29 億 6,800 萬元（24.43%），數位建設 5 億 1,979 萬餘元（4.2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962 萬餘元（1.7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5,557 萬餘元（1.28%），食品安全建設 1,168 萬餘元（0.10%）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21 億 4,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18 億 1,929 萬餘元，約 97.29%（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新建桃寶館兒童綜合福利中心計畫已完成，尚待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所致。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2,147,996**	**11,819,291 (註2)**	**97.29(註2)**
城　鄉　建　設	4,509,127	4,381,989	97.18
水　環　境　建　設	3,774,183	3,691,815	97.82
軌　道　建　設	2,968,000	2,926,543 (註3)	98.60(註3)
數　位　建　設	519,797	516,743	99.4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9,629	136,269	65.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5,575	155,575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83	10,354	88.6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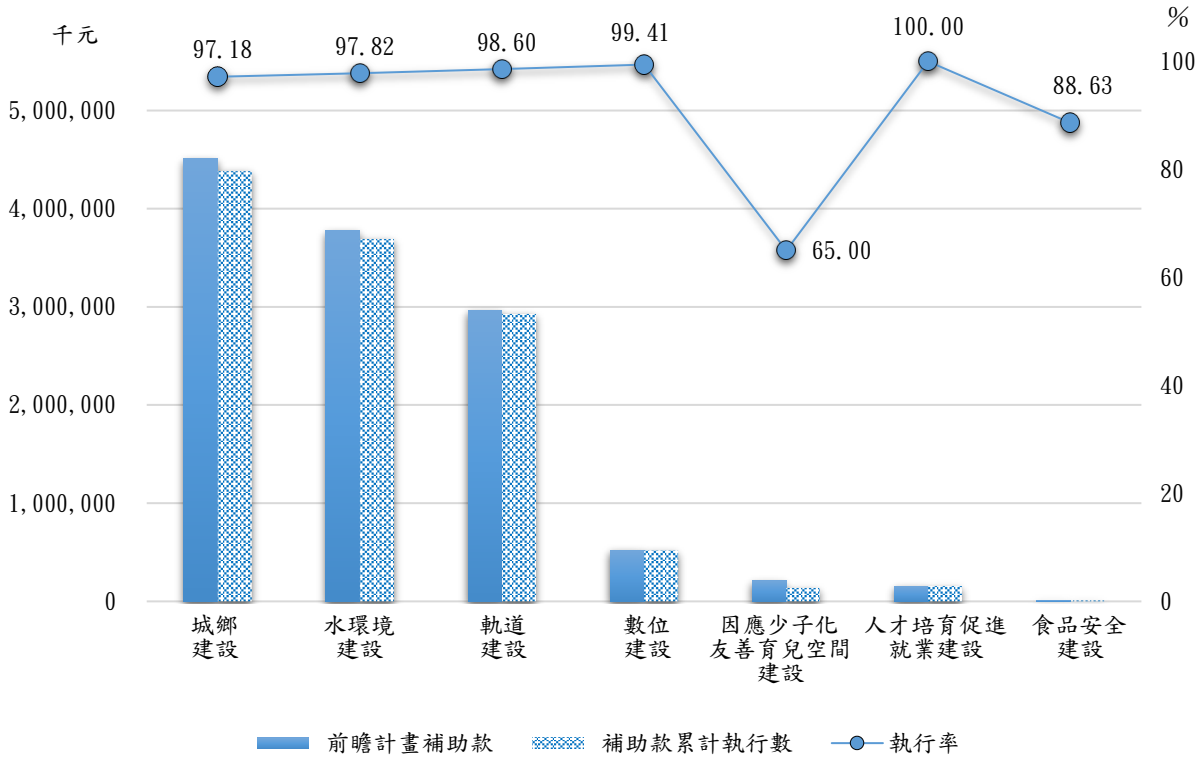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05 億 8,772 萬餘元（執行率 87.16%），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2 億 3,156 萬餘元，合計執行率為 97.29%。

3.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6 億 9,497 萬餘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2 億 3,15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6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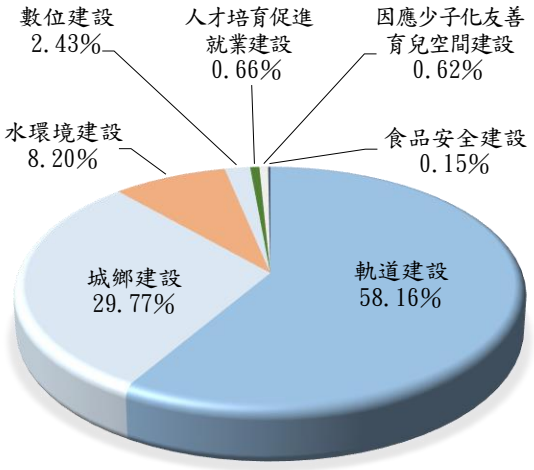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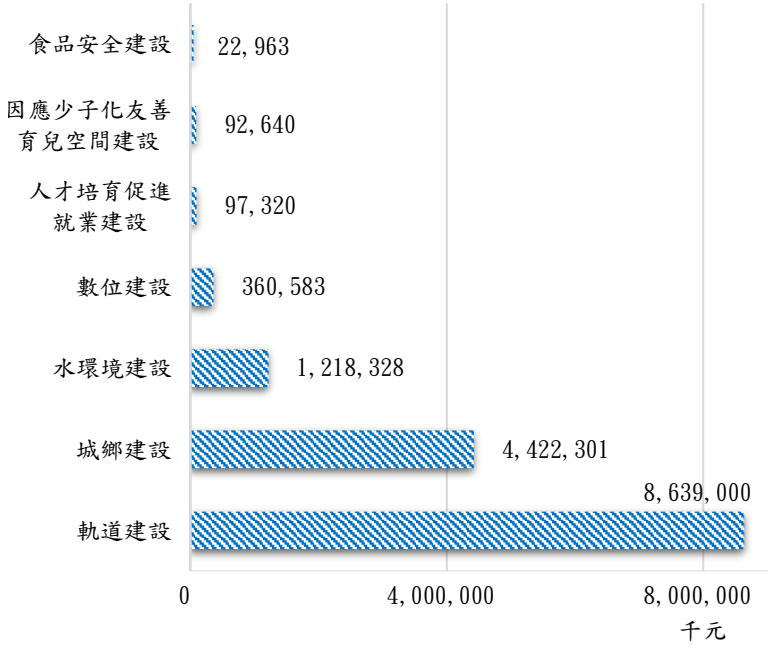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48 億 5,313 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 86 億 3,900 萬元（58.16%），城鄉建設 44 億 2,230 萬餘元（29.77%），水環境建設 12 億 1,832 萬餘元（8.20%），數位建設 3 億 6,058 萬餘元（2.4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732 萬餘元（0.6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64 萬元（0.62%），食品安全建設 2,296 萬餘元（0.15%）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148 億 5,3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45 億 9,567 萬餘元，約 98.27%(表 3、圖 9)。執行率未達 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興辦計畫撤案未執行所致。

表 3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4,853,137 (註2)**	**14,595,675 (註3)**	**98.27(註3)**
軌道建設	8,639,000	8,619,000 (註4)	99.77(註4)
城鄉建設	4,422,301	4,287,920	96.96
水環境建設	1,218,328	1,172,107	96.21
數位建設	360,583	358,129	99.3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7,320	92,933	95.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640	44,226	47.74
食品安全建設	22,963	21,359	93.0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148 億 5,313 萬餘元與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47 億 4,467 萬餘元，差異 1 億 846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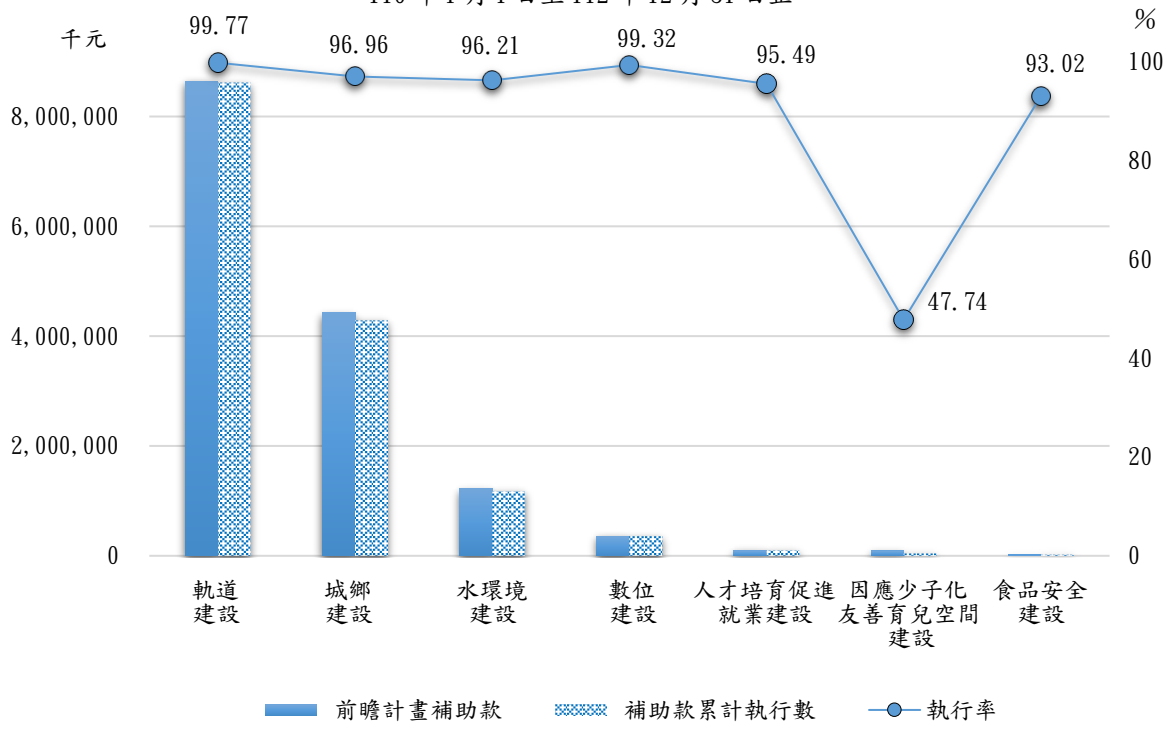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21 億 5,393 萬餘元(執行率 81.83%)，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24 億 4,174 萬餘元，合計執行率為 98.27%。

4.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61 億 7,725 萬餘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24 億 4,174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77%。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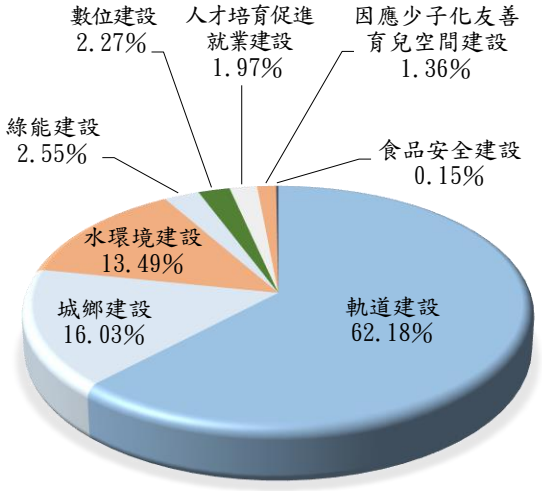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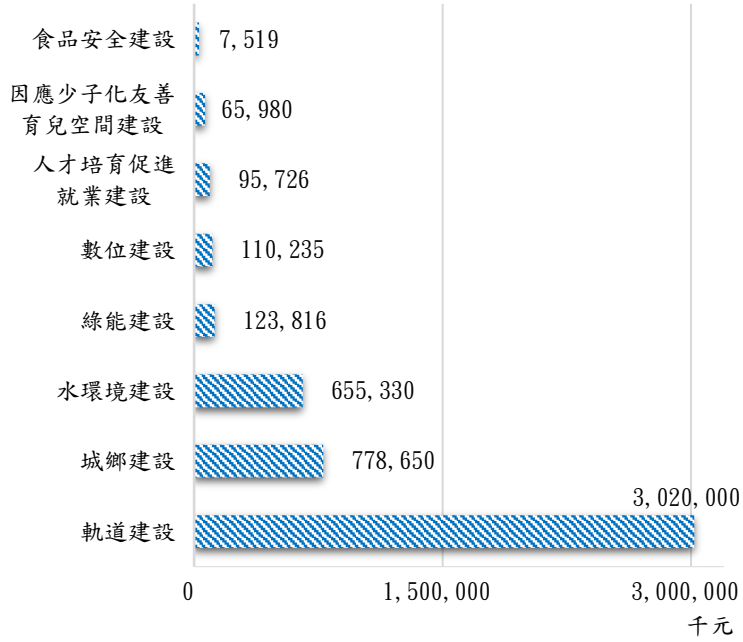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48 億 5,725 萬餘元(100.00%)，包括軌道建設 30 億 2,000 萬元（62.18%），城鄉建設 7 億 7,865 萬餘元（16.03%），水環境建設 6 億 5,533 萬餘元（13.49%），綠能建設 1 億 2,381 萬餘元（2.55%），數位建設 1 億 1,023 萬餘元（2.2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572 萬餘元（1.9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598 萬元（1.36%），食品安全建設 751 萬餘元（0.15%）等 8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計 48 億 5,7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28 億 9,208 萬餘元，約 59.54%(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者，為軌道建設、城鄉建設、綠能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4 項，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12 年 12 月執行數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撥；龍岡全民運動館工程採購案招標期間流標 2 次；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建置期程及托育資源中心預計營運期程訂於 113 年等所致。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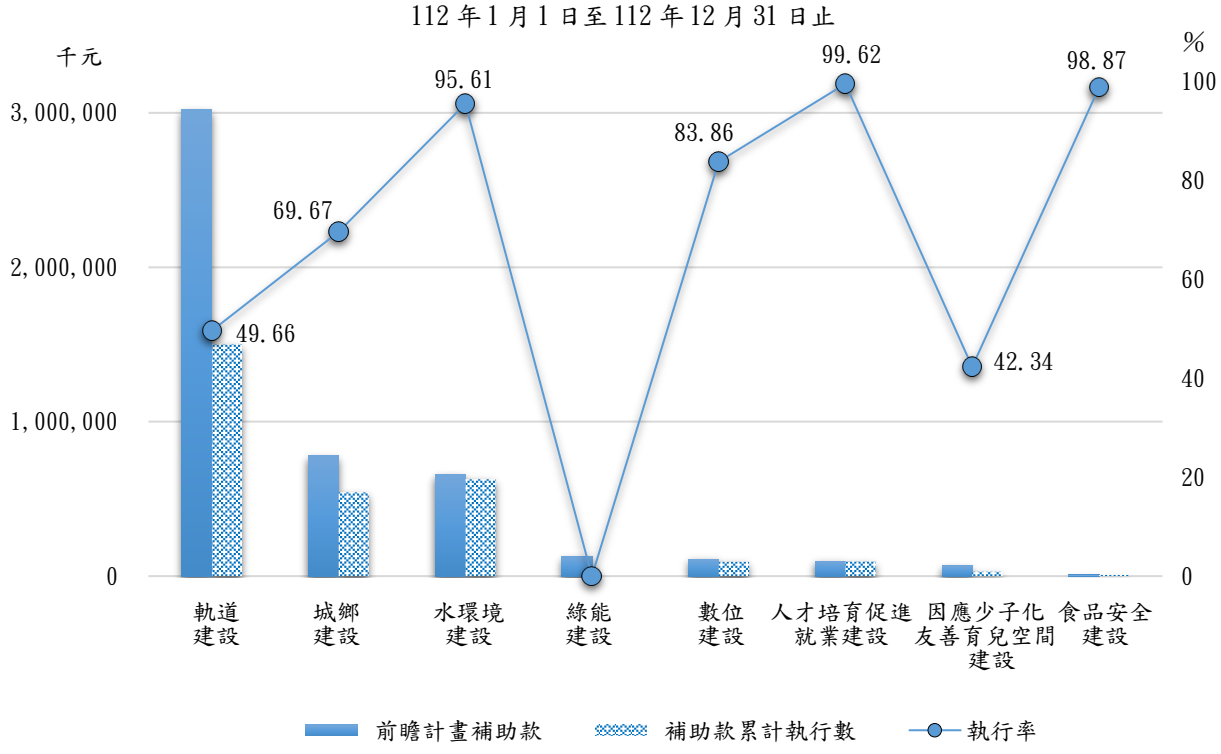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4,857,257**	**2,892,082**	**59.54**
軌道建設	3,020,000	1,499,814	49.66
城鄉建設	778,650	542,502	69.67
水環境建設	655,330	626,586	95.61
綠能建設	123,816	—	—
數位建設	110,235	92,442	83.8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5,726	95,367	99.6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5,980	27,936	42.34
食品安全建設	7,519	7,434	98.87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桃園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亟待加強評估財務風險與經費合理性及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整體性）

市政府積極致力於城市建設，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104年度之196億餘元，逐漸擴大至112年度之305億餘元，財政負擔仍屬沉重。截至112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30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6,891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4,125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度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未來5年（113至117年）待編列預算2,047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需籌編409億餘元，未來市政府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財政負擔相形沈重。鑑於經濟環境之變遷對計畫期程長且經費龐大之重大公共建設影響甚鉅，為降低財政風險，除每年滾動檢討工程成本之變動及因應之財源外，允宜加強審核計畫財務風險及經費之合理性，審慎決定計畫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應，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逐年滾動檢討既有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按政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妥適資源分配。（詳乙－17頁）

（二）推動捷運綠線計畫，整體工程進度較預期延後，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軌道建設）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捷運綠線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供便捷之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須加強財務調度規劃；2.GC04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推延整體計畫進度，致自償性經費收入進度延宕；3.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延後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4.GC01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工安意外不斷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3年4月提報捷運綠線修正計畫予中央政府爭取經費，並將持續滾動檢討經費需求；2.113年國內景氣維持復甦趨勢，經檢視捷運綠線自償性財源於計畫期程內仍可陸續到位；3.係於107年8月2日第2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確定執行方案後，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及須重新研議路廊與機廠配置等各項因素所致；4.要求監造單位依施工現況修正查驗計畫，並協同北區職安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詳乙－217頁）

（三）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工程履約管理未周致結構體上浮，亟待查明疏失責任妥處，以確保政府權益。（城鄉建設）

楊梅區公所為新建行政大樓，向內政部申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補助經費，並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經查新建工程處執行情形，核有：工區位處邊坡地形，且開挖至地下3層，深度達12.8公尺，屬深開挖工程且受地下水位變化之影響甚巨，惟相關廠商未善盡履

約責任，致建物結構體發生上浮情形，尚待檢討其疏失責任妥處；另工程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僅以一日之監測水位作為依據，專案管理廠商及新建工程處均未能及時審核改正，且結構體上浮事件初估損失金額恐逾億元，有待評估所受損害內容及金額，向相關廠商提出求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檢討廠商責任並依法妥處，已暫扣施工廠商工程款 1 億 4,932 萬餘元，俟責任賠償金鑑定報告確定後，再向相關廠商求償損失。（詳乙－167 頁）

（四）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未妥適檢討辦理期程及評估變更計畫內容，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帶動地方發展之長期效益。（城鄉建設）

農業局為推動地方創生，向農業部申請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本計畫之招標作業流標後，未再重新檢討辦理期程，後續得標廠商難於履約期限前完成友善示範田之韭菜種植，據以實行食農教案；辦理計畫變更未評估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並採取因應配套措施，逕予同意變更並驗收合格，無法達成推廣大溪區中庄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之長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若因招標作業延宕，將重新評估履約期限完成度，避免後續執行困難；如變更執行方式，將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並請廠商每月繳交友善示範田區維護情形，報該局核備及定期派員查訪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0 頁）

（五）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部分撤案停止辦理或營運管理情形未符合設置目標，亟待檢討調整，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向交通部申請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18 項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撤案停止辦理，衍生技術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 1,007 萬餘元；2.已營運之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停車場，尚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3.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等 4 座停車場，尚未徵求專業廠商評估是否符合設置平面型或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條件；4.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停車場、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及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之平均停車率均未達 50%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規劃停車場將強化事前分析及計畫擬定；2.將訂定相關轉乘優惠方案；3.將評估是否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4.將審酌提高周邊停車格費率，並已塗銷部分路段停車格，引導路邊停車轉移至路外停車場。（詳乙－94 頁）

（六）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整合轄內原住民族產業資源及鏈結全國原住民族優良商品，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工程歷經 7 次變更設計，預計竣工日期已較原訂目標（111 年 4 月）落後 13 個月；又天花板滲（漏）水、B2 停車場及資源回收室多處積（滲）水

等近百項缺失逾11個月遲未改善；另空間裝修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須與OT民間廠商共商需求及規劃，惟尚未辦理點交作業，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與工程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共同督導工程單位儘速改善，以免影響開幕期程。(詳乙－142頁)

（七）推動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不足負擔營運成本，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計畫策略，俾利永續營運。(城鄉建設)

經濟發展局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即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依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書第8章載述略以，在計畫期滿後應轉變場域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次實證場域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此場域收益能力，藉以負擔其營運支出，本案園區自108年6月正式營運，截至112年底止，各年度營運收入雖呈逐年增加，支出及短絀亦有降低，惟收入仍未能負擔營運成本，需政府投入資金方能維持，核與上揭計畫書所述未盡相合；又園區原以扶植自駕車產業為主，惟自駕車於園區驗證場域階段任務已完成，刻正研議園區轉型方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規劃以促參方式推動園區利用，未來轉型及營運方向將評估自給自足之可行性。(詳乙－174頁)

（八）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整體河川污染情形迄未改善，亟待研謀具體措施，俾利環境永續發展。(水環境建設)

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向環境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辦理水質改善計畫，惟整體河川中重度污染情形漸趨惡化，又河川之氨氮污染情形，多數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流域水質，俾恢復河川生命力；2.桃園沿海海域污染嚴重，亟待加強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間跨域溝通合作與資源共享，並加強與民間企業、NGO、學校之協力合作，共同維護海洋資源，俾利環境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加強改善流域水質環境，刻正辦理水質淨化設施之增設及精進，以改善流域水質；2.優化桃園海岸環境監測資訊系統異常水質通報功能，於出海口河川水質發生異常時立即通報並派員現場稽查，加強機關間溝通合作關係，並與民間鄰里NGO組成水環境巡守隊計66隊，及時掌握水體污染源頭，降低陸域污染水體對沿海環境造成之影響。(詳乙－118頁)

（九）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允宜妥謀各項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確保重大建設如期達成。(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持續推動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集污區仍在爭取中央經

費核定，或因中央挹注經費有限，須再評估補助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均待妥謀各項建設方案以爭取經費開辦；2.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加強爭取補助以儘速完成水資中心建設及營運，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開辦系統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核定，除既有系統優先辦理外，未開辦系統經評估效益，將以航空城專案計畫、龍潭平鎮(山仔頂)、龜山龍壽迴龍地區，作為提報中央補助順位；2.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預計 115 年度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至污水用地取得目標期程，已列入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工務聯繫會報由市政府秘書長主持列管，以利於115年底進場施作，於118年2月建設完成。(詳乙－153頁)

（十）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允宜加速辦理，避免引發災害及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發展，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2年底止，桃園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448.88公里，其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允宜賡續積極規劃及加速建設，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容量之不足；2.管線穿越案件逐年呈增加趨勢，甚有部分案件經列管多年迄未改善完成，又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總長度較111年度增加，亟待積極查明及督飭業者完成管線遷移，以遏阻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逐年增加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長度；2.截至113年5月底止，已排除（解除列管）共181件，及修訂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提高雨水下水道、寬頻與共同管溝共線路段收費，加速纜線遷出雨水下水道與側溝。(詳乙－162頁)

（十一）持續提升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數位建設)

教育局為充實中小學學校數位學習環境，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建設－數位學習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各校行動載具、教學軟體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等軟硬體資源改善及提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亟待研議並增訂相關質化或量化指標；2.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融入課程之程度尚待提升；3.各校間學習載具之人機比及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資源分配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透過入校輔導及問卷調查，瞭解學校於數位學習中之需求，引導學生數位學習，並積極與中央研討更具針對性之支援與指標；2.規劃初任教師分發到各校前辦理集中實體研習，並持續推廣載具輔助教學之教案示例、公開觀議課、實務運用等課程研習；3.已規劃於113年6月份將學習載具調撥至其他學校使用，並持續追蹤使用狀態，達到學習載具使用最適化。(詳乙－69頁)